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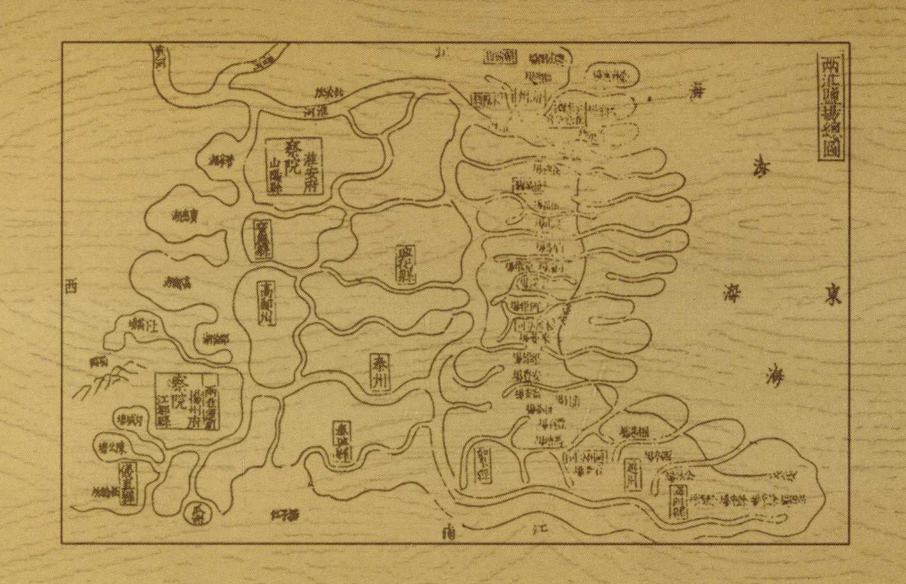
嘉靖两淮盐法志

明·杨选 陈暹 修
明·史起蛰 张榘 撰
荀德麟等 点校整理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玲玲

封面设计：周　平





ISBN 978-7-80238-935-9

9 787802 389359 >

定价：80.00元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嘉靖两淮盐法志

明·杨　选　陈　暹　修
明·史起蛰　张　榘　撰
荀德麟等　点校整理

方　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嘉靖)两淮盐法志:点校本/(明)杨选,(明)陈暹修;(明)史起蛰,(明)张榘撰;荀德麟等点校. —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80238-935-9

Ⅰ.①嘉... Ⅱ.①杨...②陈...③史...④张...⑤荀... Ⅲ.①盐业史—两淮(历史地名)—嘉靖(1522~1566) Ⅳ.①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4500号

(嘉靖)两淮盐法志(点校本)

修　　者:(明)杨选　陈暹
撰　　者:(明)史起蛰　张榘
点　　校:荀德麟　周平　刘功昭　杜涛
责任编辑:朱玲玲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江苏农垦机关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3.75
字　　数:246千
版　　次: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978-7-80238-935-9/F·62　　定价:80.00元

整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未艾

副组长:荀德麟

成　员:顾兆玉　蔡金良　牟国义　张乃格

主　校:荀德麟

分　校:荀德麟　周　平　刘功昭　杜　涛

嘉靖《两淮盐法志》点校凡例

一、为适应今人的阅读习惯,将点校底本的繁体字竖排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并加上新式标点。数字用法一仍底本。

二、志书中的引述文字多为扼要略述,故一般不加引号;征引书名用简称时,加书名号不补全称。

三、校勘使用符号:()内的字、词表示对底本字词的删除;【】内的字词表示对底本中字词的改正或补脱;□内的字表示对空缺字或无法辨认字的增补。

四、对底本中因表示尊崇而空格、另行或突出版芯的格式,均予废除;避讳字和俗字,径直改为通行字;对己、已、巳等之误,随文改正,不加改正符号。

五、该志对于异体字,包括偏旁部首位置的变异写法,且无其他特殊含义者,一般改为通行写法;另有他义者,仍存原貌。

六、改底本夹注小号字双行排为小号字单行排;底本引文中同一名称写法不统一者,一般不加辨别、不求统一。为方便读者查阅、核对,《校勘记》一般采用页下脚注的格式。

前　言

荀德麟

在历代封建王朝的国家财政收入中,盐税收入是一大支柱性收入。春秋时期,管仲相齐,权鱼盐之利,富国强兵,遂成齐桓公之霸业。西汉著名的盐铁官私营争论之后,盐业官营一直沿袭下来。

两淮之盐,开发历史悠久,又得天时、地利,故古称“煮海之利,重于东南,而两淮为最。”①“两淮盐赋实居天下之半”。② 有资料表明,明清时期的两淮盐税,占整个国家盐税总收入的45%以上,为王朝中央政府的财政支柱,历来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所以,关于两淮盐业的历史资料,由来受到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特别是经济史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而历次编纂的《两淮盐法志》,作为记录两淮盐业经营管理的官修志书,也是最基本的比较权威比较系统的历史资料,更是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必读书。明嘉靖《两淮盐法志》则是目前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两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序。
② 嘉靖《两淮盐法志》许穀序。

淮盐法志》,是上古时代直至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以前,研究两淮盐业史最基本的资料书。

一

明嘉靖《两淮盐法志》,凡十二卷,由巡盐御史杨选倡修,两淮盐运使陈暹主修,史起蛰、张榘撰修。该志"作于嘉靖庚戌(二十九年)夏闰六月望日,成于辛亥(三十年)春二月望日。"①从始纂到杀青,历时整整八个月。应当说,成书是比较快的。

杨选,字以公,山东章丘人,"登嘉靖甲辰(二十三年)秦雷鸣榜(进士),初除行人,改御史,转易州备兵副使,擢大同巡抚,转总督蓟辽、兵部右侍郎。"②他于嘉靖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任巡盐御史。康熙《章丘县志》卷六"名贤"称:"尝使云南,却黔国公之馈。转御史。按畿南郡,课群士读书恒阳书院。总督蓟辽,屡捷。又阵获通罕为质,复蒙钦赏金币。癸亥……本兵有黄尚书者,与选素有隙,指质通罕为勾引,遂遇害。海内冤之。"杨选在巡盐御史任上只修了部盐法志,没有记载其他政绩,但是,无疑是一个文武兼备的干才。

陈暹,字德辉,福建闽县人。出生于官宦文人世家,其父陈烓,是进士,为官有嘉名。陈暹的两位兄长陈达、陈进,学问都很好。陈达是进士,官至佥都御史、山西巡抚。陈进是太学生,官至河南都司经历,善诗文。陈暹是嘉靖乙未

① 嘉靖《两淮盐法志》叙例。

② 康熙《章丘县志》卷七选举志。

(十四年)杨应龙榜进士,授大理寺正,"擢安庆知府,宿松有田荒而亩存者,民岁赔粮。暹力请纾之。久之,迁广西参政摄布政使事,司库以羡馀进,暹合储为公费,署之字封识之。……历官三十馀年,屡执利权而不名一钱。"[①]他于嘉靖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任都转运盐使,具体主持编修《两淮盐法志》。

史起蛰,南直隶江都军籍,乡贯应天府溧阳,修该志时为举人,乃一方名士,"两淮贡举之隽也"。正如杨选在序言中所预言的,"厥材可立见远就者也"。他在完成纂修《两淮盐法志》的任务后,中嘉靖癸丑(三十二年)进士,并任礼部主事。[②]

张榘,字范中,一字同壄,仪征人,"幼笃志好学,自补博士弟子,籍甚胶庠间。嘉靖甲午(十三年)恩拔,即中是科乡试。然榘大志,不以科目市重,惟自耻不为儒者。生平利禄爵位,不甚牵于志。论志不以不成进士为介介,而耻不多闻。韬晦澄江园,潜心经史,购求异策遗文,忘寒暑搜讨之。又尽取外大父黄司马瓒所藏书,流览广识,更得肆力为文章,刷唐簸宋,跻堂奥于晋汉间。先是司马修邑乘未竟,榘索其遗稿增帙付梓,义例该博,气逼龙门,卓然名史笔。巡盐御史杨选慕其才,檄转运使陈暹修《盐法志》,以礼聘,主

① 民国《闽侯县志》卷六十六列传四。
② 乾隆《江都县志》卷十二。

笔削，一时士大夫竞称尊宿。”[1]尽管这里有溢美之词，但无疑其学问很好，时名颇高。

在嘉靖《两淮盐法志》之前，弘治二年至三年，曾由两淮盐运使司判官徐鹏举创修《两淮运司志》。“未脱稿，升太仆寺丞去。凡司事今有可考者，皆鹏举之力也。”[2]延至弘治十二年，史载德任巡盐御史，“又聘学官弟子员辑《两淮运司志》，百年文献，不至湮没无征者，公之力也。”[3]《两淮运司志》凡八卷，今北京国家图书馆尚有残本，存第四至七卷。值得欣慰的是，从《两淮运司志》第四至七卷的残本来看，其内容基本上都涵括在嘉靖《两淮盐法志》中了。

二

嘉靖《两淮盐法志》前有江西提学使许穀（籍应天上元，贯福州闽县，陈暹的同乡好友，同科进士）、直隶监察御史杨选、致仕按察司副使叶观三篇序，接下来为《两淮盐法志》叙例、目录。

卷之一图说，收录舆图、画图，并配以解说文字。这些图又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展示两淮盐监察御史及其职掌内容和范围，其“总说”文字以下，置有“察院图”、“按属地方图”、“行盐地方图”、“兼理河道图”等5幅图。第二部分主要展示两淮盐业经营管理机构的层级设置及其下辖

① 重修《仪征县志》卷三十六张榘传，另，卷二十七“选举表”张榘同年拔贡生、中举人。

②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十“宦绩志”。

③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十“宦绩志”。

盐场的经营范围、生产情况等，有“运司公署图”，泰州、通州、淮安三个“分司公署图”，“两淮盐场总图”，“泰州分司总图”及其下辖的富安场、安丰场、梁垛场、东台场、何垛场、丁溪场、草堰场、小海场、角斜场、拼茶场十个盐场的平面示意图，“通州分司总图”及其下辖的丰利场、马塘场、掘港场、石港场、西亭场、金沙场、馀西场、馀中场、馀东场、吕四场十个盐场的平面示意图，“淮安分司总图”及其下辖的白驹场、刘庄场、伍祐场、新兴场、庙湾场、莞渎场、板浦场、临洪场、兴庄场、徐渎浦场十个盐场的平面示意图；其后为配诗的“草场图”、“淋卤图”、“煎盐图”、“征盐图”、“放盐图”、“追赔图”，凡44幅。第三部分主要展示两淮盐的批验巡察机构及其巡察范围，有仪真、淮安两批验所图，白塔河巡检司图，两淮巡司总图等4幅图。第四部分为附属于两淮盐运使司的大儒祠图和大忠祠图。图说共有图55幅。

卷之二秩官、署宇，其中秩官详述两淮盐监察御史的品秩、职掌情况；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及其属官的品秩、职掌、编制、俸禄等情况；判官的职掌；盐课司的官吏设置及其职掌；巡检司的官吏设置及其职掌。

署宇详述两淮盐扬州、石港、东台、安东四所察院的建置沿革情况，而以主要篇幅写扬州。继写两淮盐运使司、三个分司及其下辖各盐场的公署沿革情况，并附仓库、社学沿革。最后记述批验所、巡检司以及铁盘厂沿革情况。卷中有大量的小字夹注，很多夹注都是极其珍贵的史料，展示了很多非常重要的历史细节，为进行深入研究提供了难得的

史料。

卷之三地里、土产，其中地里分述泰州分司及其所辖十场的位置、邻接、广袤，草荡四至、面积，避潮墩分布，海堤起止及修缮巡守规章制度，场内河道、桥梁及其他设施情况等等。通州分司及其所辖十场、淮安分司及其所辖十场，也都作了同类内容的详细记述。总共三十个盐场，每一个场都单独进行了记述。对于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都用小字夹注的形式加以详述。

土产主要记述盐品、盐色，以及各场生产盐品（等级）情况，包括灶户、产盐工具的数量，生产方法、过程，坑池、灶房数量，等等。最后一段描述了制盐灶户盐丁之艰难窘困，并全文记录了郭五常《盐丁叹》诗，以资佐证，亦在彰明修志之旨。

卷之四至卷之六法制，对明初洪武以来直至志书下限之年的180年间，皇帝颁发的关于两淮商灶的33次诏书，按时序逐条加以记述。嘉靖年间的记述尤为详细。

而对《户律》中关于"盐法"的五章十九条，则全文摘要登录。对于载在《大明会典》的15条、《盐法条例》的9条、《问刑条例》的4条、《附考增例》的3条、《备考新例》的1条，共32条，亦摘要登录。

又记录了关于盐政管理的历史过程中，根据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被采纳实施的"嘉谟懿议"凡49条。

卷之七户役、贡课，户役详细记录了两淮盐运使司下辖的泰州、通州、淮安三个分司三十个盐场的户籍隶属关系、

户口增减，以及“总催”、“工脚”、“纲甲”等名目的设置、产生情况。

贡课记述宗庙宫廷“贡盐”、藩府与南畿诸司“食盐”的供应数量，边商“额盐”的数量，以及“水乡”、“常股”、“存积”盐的引数。还记录了供应各相关州县百姓的“额盐”、“馀盐”等，内容包括行盐里程、数量等。

盐民在制盐之馀，都利用草场隙地种植稻麦等农作物，所以，盐场也都有一定的田赋，本卷的最后一部分也相应作了记载。

卷之八人物，记录有明以来的各类人物共173人，其中，洪武初年各类征辟26人；恢复科举制度后，进士10人，举人18人，庠生、监生74人；武勋3人，理学3人，忠亮1人，孝行7人，孝义1人，长厚1人，尚义3人，隐逸8人；列女18人。其中，凡是事迹彰著者，除字号、科第、职务等基本信息外，都有长短不等的事迹介绍。

卷之九祠祀，记述了两淮盐运司署内、祀汉代曾任江都王相董仲舒的大儒祠，祀宋丞相文天祥的大忠祠，祀宋江淮制置发运使张纶、淮南转运使胡令仪、西溪监官范仲淹的三贤祠，专祀范仲淹的范文正公祠，祀宋儒周敦颐、程颐、程颢、张载、朱熹的五贤祠，祀缪思恭、缪思敬兄弟的二贤祠，祀王艮的王心斋祠，祀汉代窦孝妇的孝妇祠，祀关羽的关王庙，以及海神庙、土神祠、龙王庙等，其沿革、地望等情况，都有详实的记录。其中关王庙24座、土神祠9座、龙王庙14座，还一一记录了分布情况。从这些记载中，可以透视出封

建王朝进行儒学熏陶、文化传承的良苦用心,大可为今日之鉴。

卷之十宦绩,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分类逐一记载。无事迹值得记录的官员,只录姓名、字号、籍贯、科举、任职时间,其内容与职官表大体相同;有事迹者,增述事迹,长短不一,其内容与“宦绩传”相类。该卷的记述上限也是始于明初。共记巡盐监察御史88人,“间以都御史清理诸司盐法巡行及两淮者”6人,“以运使督转运事者”35人,“同知转运事者”39人。又记副使24人,判官57人。只记到巡盐御史、盐运使及司佐官,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文献散佚等。本卷最后作了明确阐述:“诸治属莫与焉者何?曰文献之失传也,尊者且不可悉矣,况卑者乎!然要亦无赫赫之声焉耳。曩六广文尝以主试谪场使矣,若陶悦之正、周鐄之雅、谢聪之文彩,亭民且熏德而良焉。此其人之贤,又未尝以位之卑澌灭无闻也。由斯言之,虽一民、尺地,莫非所当慎治焉者,恶可以秩微而遂付之匪人哉!”

卷之十一、十二为杂志,其中上卷卷之十一分为八个目,其中,“灾眚”、“祥异”,属于自然灾害和天文异象,时间上仅限于明代;“黄巢、张士诚外传”属人物;“山类”、“水类”,属自然地理;“土产”属于物产;“寺观”属于宗教信仰;“丘墓”则属于文物古迹。这卷杂志,真是地地道道的“杂”。

下卷即卷之十二,分为“古盐署”、“古盐使”、“古盐额”、“古盐法”、“古盐议”五个目,实际上是对明朝以前有

关衙署、职官、盐法、盐政利弊等内容的补记。其中,“古盐署”的补记从后汉开始,历曹魏、隋、唐、南唐、宋、元。特别是泰州从南唐开始,历宋、元,有约450年作为淮盐最高管理机构驻节之地和淮盐转运中枢的历史,所以,这里出胡瑗、王艮,也就不奇怪了。

卷末是赐进士、亚中大夫、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运使陈暹的《叙〈两淮盐法志〉后》。

三

我们所以选择嘉靖《两淮盐法志》进行点校整理,是因为该志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是资料丰赡,统合古今(迄明嘉靖)。资料涉及盐业盐政以及盐民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内容,例如,卷一开篇的55幅图,可以说都弥足珍贵,特别是配诗的“草场图”、“淋卤图”、“煎盐图”、“征盐图”、“放盐图”、“追赔图”,生动地再现了盐场灶民从打草、淋卤、煎盐,到征盐、放盐的全过程,以及盐民饱受追赔之累的酸辛,具有文字资料起不到的特殊作用。卷四中保留了不少碑记,其中包括张瓒的《修(范公)堤记》、林正茂的《修(官)河堰记》、《修三思桥记》、林春的《新开河记》、盛仪的《重修安丰场运河记》、郭浩《浚河碑》、高宗本《捍海堰记》、胡侍郎《重浚支家河记》、李元景《济闸坝记》、陈音《(白驹场)水闸记》等十馀篇碑记。这些碑绝大多数已不存在,尤显珍贵。

而卷之六的“盐议”中,记录了付诸实施的关于盐例调整的疏议凡49条,其中“应诏而陈者”一,曰“盐法对”;“为

官而议者"十一:曰"罢清理"、"专职掌"、"严掣放"、"重任使"、"兼隶摄"、"立分司"、"勤巡历"、"专责任"、"慎考察"、"慎充军"、"重死刑";"为商而议者"十三:曰"定勘合"、"清报中"、"严造引"、"严代支"、"立查同"、"定买补"、"禁提单"、"公秤掣"、"减余没"、"禁夹私"、"杜影射"、"稽退引"、"革老引";"为灶而议者"十五:曰"固国本"、"定科差"、"清草荡"、"辟草荡"、"立赈仓"、"溥赈济"、"防潮患"、"聚团煎"、"收余盐"、"复改派"、"归代办"、"杜逃移"、"补盐丁"、"行实惠"、"清诡寄";"为课而议者"十三:曰"定煎贡盐"、"约抽食盐"、"开中馀盐"、"开中水乡盐"、"止豫开盐课"、"重边饷"、"革奏讨"、"处盐场"、"查盐课"、"修盐仓"、"减盐粮"、"正行盐"、"禁私贩";"通诸盐法而议者"六:曰"遵复旧制"、"淮盐利弊"、"盐法三弊"、"盐法事宜"、"均节财用"、"自警九诫"。而每一条中,都有非常详实的事例和具体的说明,展示了在盐法、条例之外,其执行中的诸多技术环节和应对各种时弊的具体措施。透过这些史料,我们仿佛看到古代食盐产、供、销各个环节上一幅幅生动的历史画面。

卷之八人物志中所记人物,均以籍里所在盐场为归依,如太子太傅、大学士高穀、署篆南户部左侍郎杨果、诸暨县尹王陈策,都是丁溪场人;泰州学派的创始人、著名的平民思想家王艮是安丰场人,泰州学派的中坚人物朱軏、朱恕是草堰场人。区区两淮盐场,不仅出思想家,而且创立著名的学派,这是何等令人自豪!所以,人物志最后有一段总结评

述性的文字："海滨人士自胡安定以道术鸣皇祐，未五百年而王、朱三子乃迭起安丰、草堰间，流光锡类，熏德而良者，彬彬辈出，盖自是两淮人士名天下矣。吁！何其盛哉！"胡安定即北宋时期著名的教育家、思想家胡瑗，他也是泰州人，因为该志人物记载起始于明初，所以，没有记胡瑗，而在"尾语"中带出。经济富庶与文化昌盛，是一对孪生兄弟，泰州学派在古泰州境内的盐场产生，岂属偶然？

嘉靖《两淮盐法志》的上限虽曰断自明初，实为贯通古今（迄明嘉靖）之志。对于明以前的相关内容，在卷十二"杂志下"中，进行了全面的补记，例如，在"古盐议"中，遴选了从西汉至南宋代表性"盐议""凡二十有七篇，要皆用之当时而既效者。"[①]其中很多指陈当时盐政之弊端的奏议可谓骇人听闻，如南宋黄震《榷禁论》写道："某生长海邦，每见私盐之禁严，即官盐之额亏；私盐之禁宽，即官盐之额增。岂私贩者多，反有益于公家哉？宜损而反益，此其事实必有当深察者。官盐买价每斤不过二百文，旧会实则不过十一文见钱，而客钞之搭发有增，诸色之取办在盐，每二斤方纳得一斤，是每斤官价止得五文。使前钱果尽入亭户之手，仅足以了纳官司靡费。主张亦非其人，反倍钱纳盐矣。方今薪米价涌，工本费烦，盐何从生，而可使白纳及倍钱纳哉？亦曰倚赢馀之私卖，以煎纳官之正盐耳。故私禁稍宽，则民有馀力以煎；私盐禁苛严，则官盐无本可煎，虽挞之至

①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十二。

死而无益。况纳官既有定额，煎出即分两项，曰某项几石，输官以逃责者也；某项几斗，私卖以充本者也。然则岂因禁严而民不私卖哉？官盐卖之上江，私盐卖之本土，未有生产盐之地而食官盐者也。官盐卖之城郭，私盐卖之山乡，未有山居而入城买盐者也。然则禁之何益？而民亦未尝不私贩哉！故禁盐之法，惟当外示大防，而内存宽恕。外示大防者，国计所关也；内存宽恕者，事实所在也。”[①]至今读来，还具有极强的历史穿透力。

三是探史资政，堪为楷范。嘉靖《两淮盐法志》的资政宗旨很明确，故摘要记载了大量历代被朝廷采纳的朝臣奏疏，而本朝奏疏尤其多。既资政适用，又方便检史，从今天深入研究的角度来看，更不可或缺，值得当今修志者好好借鉴。我们通过阅读，可以领略前一奏疏被采纳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后一奏疏的纠偏措施，可以加深对波浪式的演进历程的感悟，从而清晰地扪触到中国盐业历史发展的脉络和特点，进而了解到历代封建王朝统治的特点和通病。这都归功于编修者敢于正视矛盾，揭示弊病，不为前任讳，不为尊者、贤者讳，实事求是，勇于求真的高尚史德。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发挥志书的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

提到“教化”功能，不得不指出，《两淮运司志》把黄巢、张士诚列入“人物”，嘉靖《两淮盐法志》却将其打入“另册”，记入“杂志”，以示贬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

①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十二。

看，恰恰是其阶级立场的局限，属于败笔。设若当年最后获胜的不是朱元璋，而是张士诚，不知编者当如何下笔！

三是体例严整，要而不繁。嘉靖《两淮盐法志》本于弘治《两淮运司志》。与《两淮运司志》相比，一是将志书名称作了修改，这是重大的历史性纠误。因为两淮盐运使司的一把手两淮盐运使，虽然是从三品的朝廷命官，但他是负责盐的产运销管理的；两淮巡盐御史虽然仅是正七品的朝廷命官，一般资历比较短浅，但他却是宣布盐法和监督执行盐法的。“夫盐法，出自朝廷，宣之台史，司使诸执事，奉而行之。旧志仅以司名，非制矣。夫台史，王朝臣也；附台史于司，紊孰甚焉？”[①]“惟旧志撰次无体，纪叙未周，不可以训。”[②]经过这次纠正以后，遂为定式，凡是续修和重修者，皆称《两淮盐法志》。二是篇目简约得当，纲举目张，要而不烦。嘉靖《两淮盐法志》凡十二卷，不仅每一卷都以类相从，内容相关相近，而且各卷的先后都注意其逻辑顺序。“以诏地事者，莫要于图表，图系说，法之大端著矣，先之以《图考》；设官分职，各有攸司，而法始行，次之以《职官》；官必有所居，廉隅之辨，弘系存焉，次之以《署宇》；区分域限，疆里乃明，奠丽于斯而统治之，次之以《地里》；盐田孳货，上下所由利也，次之以《土产》；利之生，弊之薮也，匪法曷经饰之？次之以《法制》；良法行而亭户之生蕃，次之以《户役》；地利兴于民力，民力殷则铛鬻勤，铛鬻勤则供亿广，次之以

① 嘉靖《两淮盐法志》叙例。

② 嘉靖《两淮盐法志》许穀序。

《贡课》;贡课足而食因以敷,礼教之兴,斯勃然矣,次之以《人物》;懿行行而方域之风肃,罔羞于神,而神歆之,次之以《祠祀》;庶绩熙矣,幽明奠厥常矣,征成而可述可诏,次之以《宦绩》;稽事考变,以裕见闻,然不可越也,受之以《杂志》终焉。”[1]特别是该志把明代以前的盐法内容,补记入《杂志》,以明守例之严,实属高裁。

嘉靖志以十二卷的卷帙,括约纪事近三千载。而后来编修的各种《两淮盐法志》,卷数越来越多,篇幅也越来越大,嘉庆《两淮盐法志》为五十六卷,及至光绪《两淮盐法志》,竟达一百六十卷之多,不仅令人无法卒读,连作为工具书查阅,也不胜其烦!与后来的几部《两淮盐法志》相比,嘉靖志确实算得上是一部文约事丰的良志。

当然,以简驭繁,是其长处,同时也隐含着不足:门类、纲目分得比较粗略,有的类目内容包罗太多,篇幅畸轻畸重。然而,这与其创例定体之功相比,都是次要的。

该志的点校底本中,有不少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和不规范简化字。对于这些简化字,点校时一概保存原貌;对于同一个字的偏旁部首位置的变异写法,如“蟹”写作“蠏”,“冰”写作“氷”,等等,一般改为通行写法。对于异体字,且无其他特殊含义者,亦改为通行写法;另有他义者,仍存原貌。对于卷之一“图说”中的图,原图文字多不清楚,只对全部图名和部分图中的重要

① 嘉靖《两淮盐法志》叙例。

地名及四至方位文字进行了处理,以便于读者的整体识读,其余仍旧。

该志卷首与卷一、卷二、卷十二,由荀德麟点校;卷三至卷五,由周平点校;卷六至卷七,由刘功昭点校;卷八至卷十一,由杜涛点校。通校统稿,由荀德麟承担。本志整理领导小组负责终审定稿。由于水平所限,讹误在所难免,恳请方家指正。

2009 年 12 月 21 日于淮安

目 录

两淮盐法志序

赐进士出身，南京尚宝司卿、前中顺大夫、南京太常寺少卿，改江西按察司佥事、奉敕提督学校　上元石城许穀撰

盐赋之兴也，尚矣。《禹贡》、《周礼》，政法简壹，匪(籍)[藉]为利。管仲、桑、孔而下，何其纷纷也。朘民之财，几于渔猎矣。王道其微乎。我朝经国筹边，考古定法，立盐政以佐军储。既建诸司，载总其事，复岁敕宪臣以董之，经画甚详，防维尤密，欲使公私均盈，上下无患，岂非美善之规、弘远之利哉？乃两淮盐赋实居天下诸司之半，良法美意，具在可稽。惟旧志撰次无体，纪叙未周，不可以训。侍御、东江杨君来按兹土，览而患焉。乃属司运闇窗陈君，聘维扬文学、贡士史子起蛰、张子桀，逖搜迩采，汇订成编，题曰《两淮盐法志》。志未梓，俄侍御、灵湫高君代至，稽文饰法，与东江君之意同。因再加厘校，遂刻以行。闇窗君以余为同榜，且述二君之意，缄书问序。余受而阅之，叹曰："懿哉！斯编纲目森具，巨细毕陈，可以稽矣。"夫君子操用世之心，定经国之略，其剂量规画，岂不裁之于心？然遐考博搜，参时济变，匪志曷稽焉？昔文献不足，宣尼靡征；诸侯去籍，子舆略闻。盖自古记之矣。

今观斯编,志图说,则疆域以明,辨方其视诸斯乎。志秩官,则法守以定,凡有所思举,不出其位矣;志署宇,言有止也,知止,则无逸游;志地里,昭其限也,人遵其限,然后贪并之风息;志土产,交正之遗乎;志法制,民伪日滋,大为之防也;志户役,志贡课,循分以给公,大义存焉;志人物,励俗也;志祠祭,不忘报也;志宦绩,以示贤慝,劝戒著矣;杂志,以撰物畜德者识之。噫嘻!懿哉!苟欲善政以适治,未有能废焉者也。故曰:可以稽矣。

然余闻纪法存乎志,用法存乎人。昔刘晏在唐,独取江淮之盐,遂济国用。今地产如昔,而主计之贤,不啻刘晏,乃岁久而弊日滋,法繁而奸益长,何哉?毋亦贤智有为之过,与夫因循安静,不可剔奸,喜事多岐,实以滋乱。要之,权出于经,法本于道,即有错综,贵在不失其本意耳。即今边储宜裕,而商人极累,不可不通其财。国课宜增,而灶丁重困,不可不恤其隐。自馀禁捕调停,科条不一,要在遵成宪以酌时宜,期于公私俱盈,上下无患,庶合立法之旨。不然,繁其文不考其意,是亦渔猎之尔矣,岂盛世所宜有哉?

二君行将济世,乃今先后共政,风裁振扬,凡百建措,裨于盐政不细。兹志之修,所以诏将来者远矣。乃阎窗君清约累闻,又能恪奉其职。然则王政之易易也,岂不存诸其人乎?余谫陋,不解时务,窃慕二君行法之善、用心之远,而且不欲重违阎窗君之意,辄书此以引其端云。

嘉靖辛亥仲春望日

两淮盐法志序

赐进士、文林郎、奉敕巡按直隶、监察御史　章丘杨选撰

两淮运司旧有志，志阙略未补，粤有历年，且监察举措，隶之司志，为义甚悖。予览而未协焉。语陈大夫修之。大夫乃聘惟扬史子、张子修之，因更名曰《两淮盐法志》。志成，杨子曰：予观斯志，甚悲夫盐制更张之过，乃又深庆夫推复初制之有征也。

夫盐制之立也，本在养灶，用在实边，要在通商，机在塞贩。而屯田也者，所由以实边之物也。我国家稽古定制，导利布之上下，立法初意，尽美尽善，虽法久弊生，救弊者特可遇变而通，毋失立法始意，斯为善术。噫！历年渐远，建议渐多，救弊之说日长，反本之策日悖。幸遇我皇上御极神武，铲除诸权贵挠僭之萌，源流疏浚，上下休恬，亦可谓囷壤民物，一时之盛。乃建议者乘其盛，遂定为馀盐之法。故始也，能以馀盐而足边，逮今竟亦以馀盐而坐困。阅今昔故实，参时事人情，利弊较然明甚，岂非议法未远虑，善作而不善后之过哉？夫稽情制，搜物理，莫要乎志。阅纪录，据听闻，尤不若躬履其实者之灼晓洞悟也。旧志作于孝庙之前，厥后诸凡论辩，咸未续载。近年，馀盐之议亦未阐扬，是故

据听闻者，知之而莫考其迹；阅纪录者，考之而莫核其真。每有倡为复初制之说，当国事者，辄逡巡未谐。凡以未履其实，而乘言之不畅也。夫不实边，终不可以利用；不养灶，终不可以生财；不屯田，终不可以裕边需；不通商不塞贩，终不可以足榷而效输。数者，皆盐政相表里者也。

予也，窃禄地方，自知无益于通变宜民之略，然是志一出，安知不为有志修明者之一左验也哉？予故曰：观斯志也，甚悲夫盐利更张之过，乃又深庆夫推复初制之有征也。则斯志之修也，而岂徒哉，而岂徒哉！陈大夫者，暹也，为两淮都转运使。史子者，起蛰也；张子者，榘也，俱为两淮贡举之隽，厥材可立见远就者也。志成，甚有劳云。于是乎序。

嘉靖庚戌冬十一月至日

两淮盐法志序

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湖广提刑按察司副使致仕　江都省庵叶观撰

盐利之兴，肇于管晏，而成于汉，然与酒、铁并榷，未盛也。至唐之刘晏，而利始博。夫财也者，国之用也，有天下者，所必理也。《传》曰：德者，本也；财者，末也。此务本之论也。《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此言何为也哉？盖世运有常变，圣化有经权，故古今异宜，因革有机，后世事日烦，而用日广，财非所当论乎。若桓宽罢盐铁之议，固敦本抑末之良言也，自今观之，其于时务之机则微有昧焉。是故盐利之在后世，虽圣人复起，不能罢矣，何也？以其通于用者远，而资于国者深也，要在理之有道耳。

两淮运盐使司旧有志，岁庚（戍）［戌］，东江杨公以名侍御监临，其政纲立而纪明，令行而禁止。暇检其志，以为略于宪台而详于司法，且未备也。乃檄运长誾窗陈公礼延乡进士史子起蛰、张子榘，修明而增（缉）［辑］之，法制因革，皆断自皇朝云。志凡一十有二，慎轨遵度，酌古准今，先宪后司，表贤黜愚，足称一代之典。东江阅而名之曰《两淮

盐法志》,仍檄所司征观言,以赘末简。

观也陋,何足以扬之?窃尝谓财犹水也,有源有流,善治者,清其源而导其流则达。盐,何源乎?本以给边也,萃灶以生之,岁课有常额,而官在得人;何流乎?因以利民也,招商以行之,引盐有定数,而禁严私贩,此祖宗之良法,可常守而行者也。或从而更张之,给边之费,借之以应他用,则于其源也悖;招商之利,或侵之以权势,或增之以馀盐,则于其流也漫。今也,圣明在上,权势之门绝矣。苟于馀利而不减,其流之弊,必至于商穷。商穷则课塞,课塞则用歉,用歉则边虚,后患将不胜矣,可不预为之防哉?

《传》曰: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持是道以复旧制,实今日理财者之责也,亦东江修志之本意也。灵湫高公,以监临继而至,轮轨初下,风纪振振。闇窗操履笃实,政事修举,咸视厥成者也。观不佞,敬次臆说,以质诸君子。

两淮盐法志叙例

《两淮盐法志》，志两淮之盐法也。盐政有志，而复志盐法者何？盐政，通诸司提举而志之，于两淮特少详焉尔，然所遗亦多矣。夫盐法，出自朝廷，宣之台史，司使诸执事，奉而行之。旧志仅以司名，非制矣。夫台史，王朝臣也；附台史于司，紊孰甚焉？文义之凡芜，其细者也。乃别为例，作十二志，凡若干卷，总曰《两淮盐法志》云。

以诏地事者，莫要于图表，图系说，法之大端著矣，先之以《图考》；设官分职，各有攸司，而法始行，次之以《秩官》；官必有所居，廉隅之辨，弘系存焉，次之以《署宇》；区分域限，疆里乃明，奠丽于斯而统治之，次之以《地里》；盐田孳货，上下所由利也，次之以《土产》；利之生，弊之薮也，匪法曷经饬之？次之以《法制》；良法行而亭户之生蕃，次之以《户役》；地利兴于民力，民力殷则锴鬻勤，锴鬻勤则供亿广，次之以《贡课》；贡课足而食因以敷，礼教之兴，斯勃然矣，次之以《人物》；懿行兴而方域之风肃，罔羞于神，而神歆之，次之以《祠祀》；庶绩熙矣，幽明奠厥常矣，政成而可述可诏，次之以《宦绩》；稽事考变以裕见闻，然不可越也，受之以《杂志》终焉。

盐策之兴，自管晏始，海王祁望之制，可考而知也。汉以下之榷法，非不密且峻焉，然而先王公利于民之意湮矣。明兴，本虞衡之禁，酌《禹贡》之赋，立为定法，以导利上下，制既殊昔，而意尤超越。故诸篇断自国朝以为始。

监临职掌，下逮治属，列其品秩，与其所掌之政令，明官常也。府史胥徒，《周官》所不废，故令书攒典吏之食禄于官者，咸登纪焉。

廨舍，详其创修沿革著矣，遗墟故址名称未泯者，亦存之，莫敢废焉。

继田荡风俗于舆地，从类也。堤堰河渠，惟载其关盐务者。迹虽古，而与盐不相涉者，悉入《杂志》，以备考。

土产，载盐品、味、色、多寡之殊，而及煎晒诸法。亭场、卤池、灶房、盘鏾诸具者，见成之以人力也，噫！亦艰矣。馀虽特产，亦弗概列，以土之所重，在盐故尔。

法制，以诏敕律例为先，明王章也。次以规式、禁戒、疏议，详法守也。然疏惟录其可行者，不必皆全文。苟协诸名理，虽数言亦列之。

总灶次清数于初额，见户口登耗之迹，附诸从事于官者，皆盐役也。

贡课，先庙寺藩府供应盐数，次南畿百官食盐数，次存积常股盐数，次馀盐割没银数，次铜版行盐地里数，而淮鹾供亿之广者矣。两税，贡类也，亦附载焉。

选举以禆治，忠孝以笃伦，节烈以贞内，义以敦俗，隐以正志，理学以定命，敷极海陬人物，莫广于此矣。然惟录其

誉逮于上、论著于乡者，以征信焉耳。馀姑置之，以俟其论定。

禋祀有则，兴鹾利，翊风教，捍患御灾，匪是则淫矣，悉黜之。

宦纪姓氏，以按治之，次为先后，法言矩行，特标其弘巨，而生平概矣。若夫瘅往以示惩，史之权也，志不与焉。

海潮逆溢，黄、张窃据，汉以下诸鹾迹，皆殷鉴也。至于虫鱼之生山川，今古之迹，要亦具理道焉。错举而载之，以尽其赜云。

故志艺文，颇涉芜冗，兹惟因事附见，以便览观。于政教无所补益者，悉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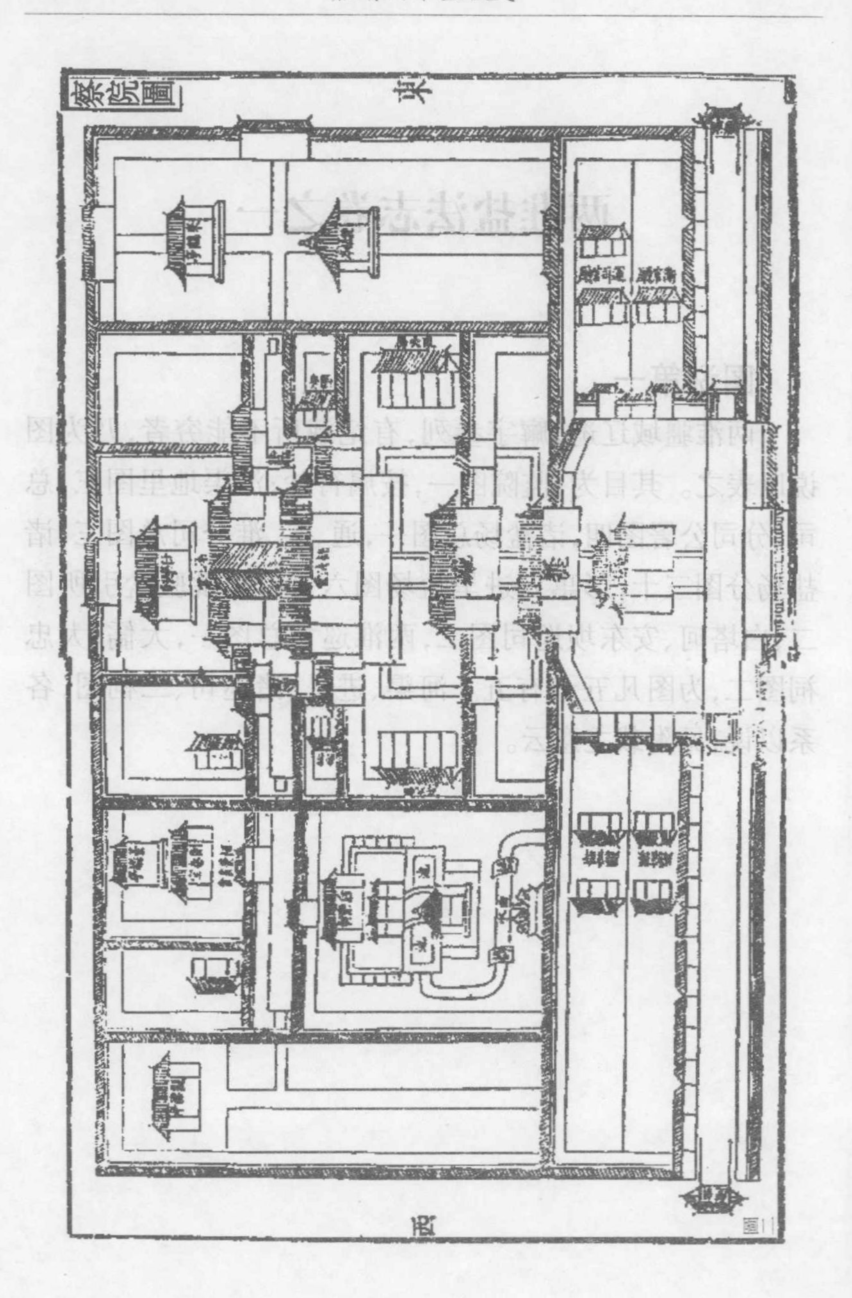
史起蛰曰：余为《两淮盐法志》，盖受成于台史杨公、高公，经画于运长陈公、贰运方公、副倅诸公，各征所部，以其故实，乃来至于缁简；籍探往今，则沈生与存、周生诗、董生希渊、葛生弘达任之；图绘疆宇，则马生允升；核人物、稽宦迹，则张子范中，余特萃而订之耳。志作于嘉靖庚戌夏闰六月望日，成于辛亥春二月望日。吴人刘佑、王震书入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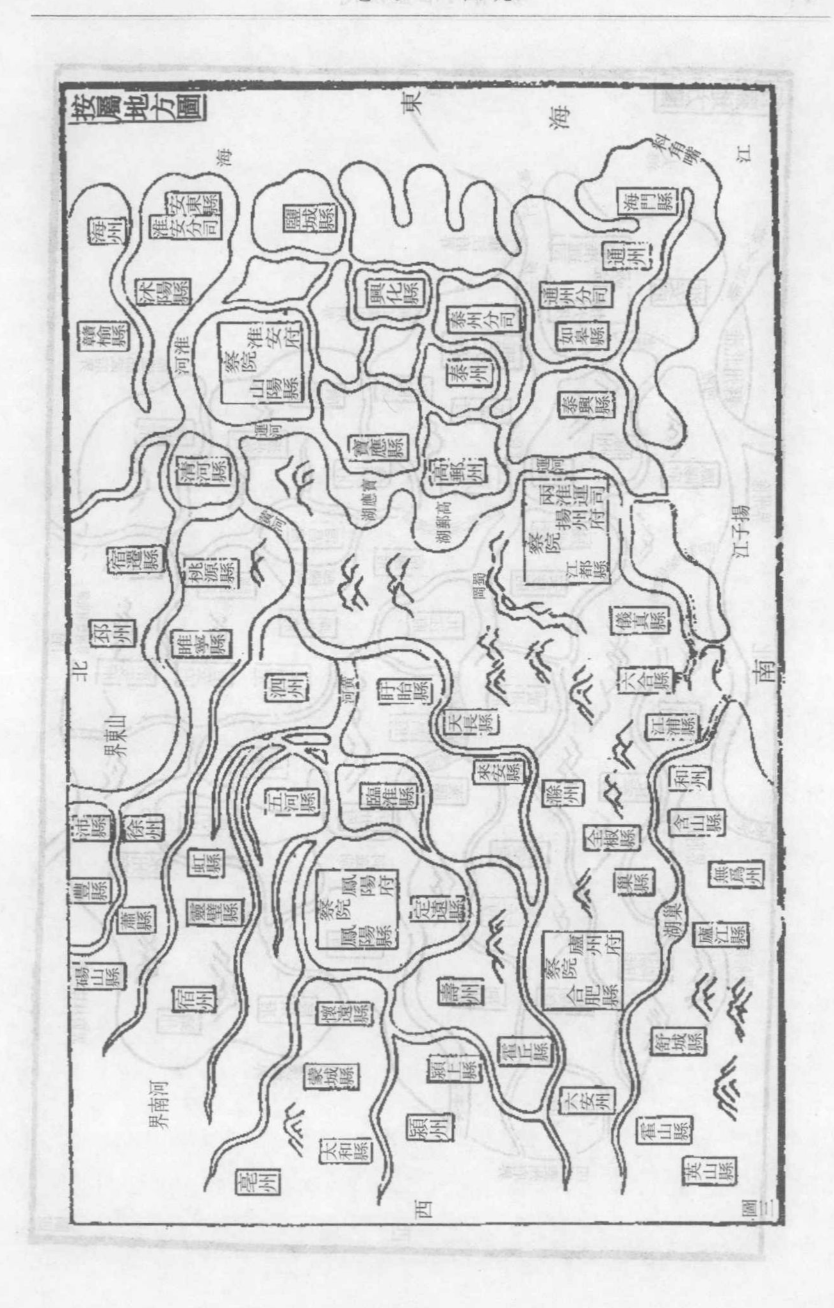
两淮盐法志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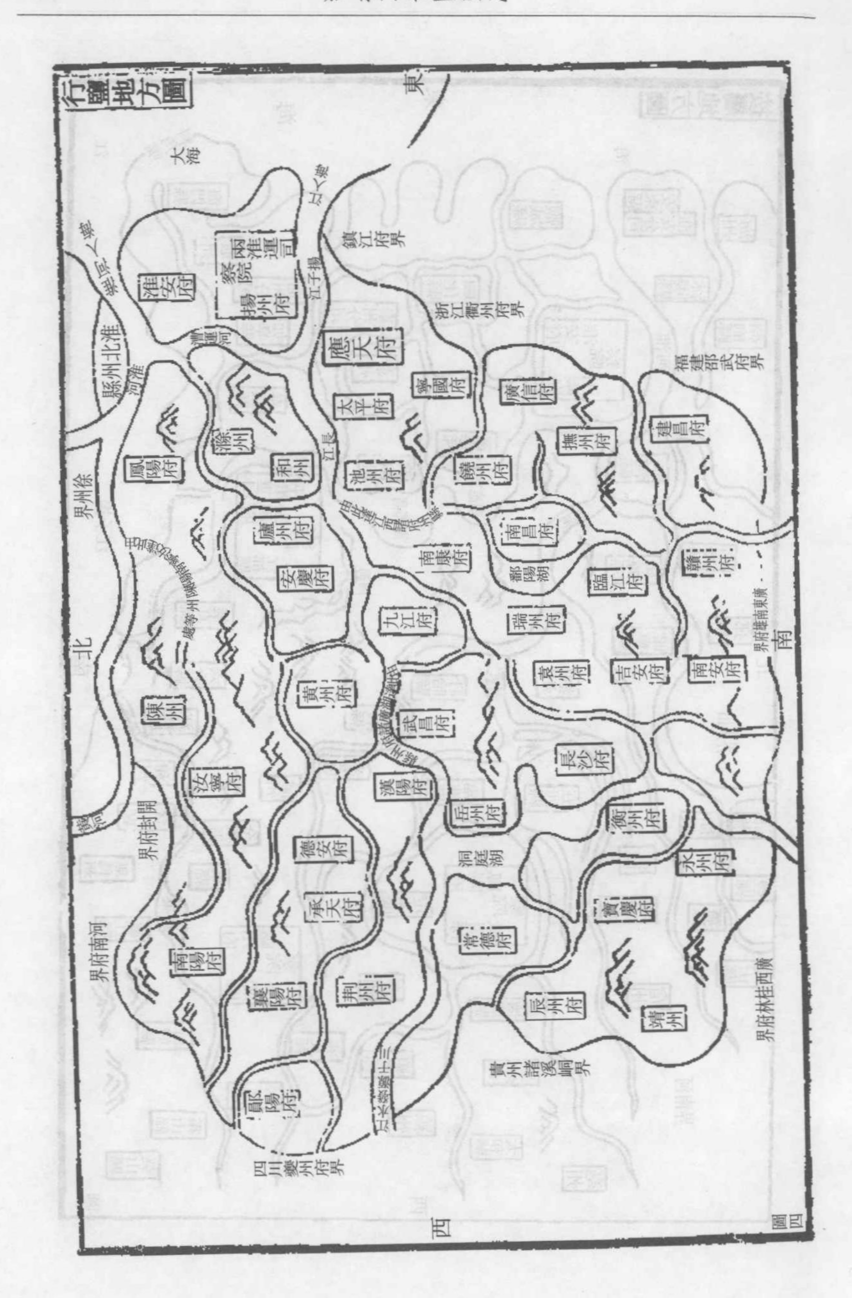
两淮盐法志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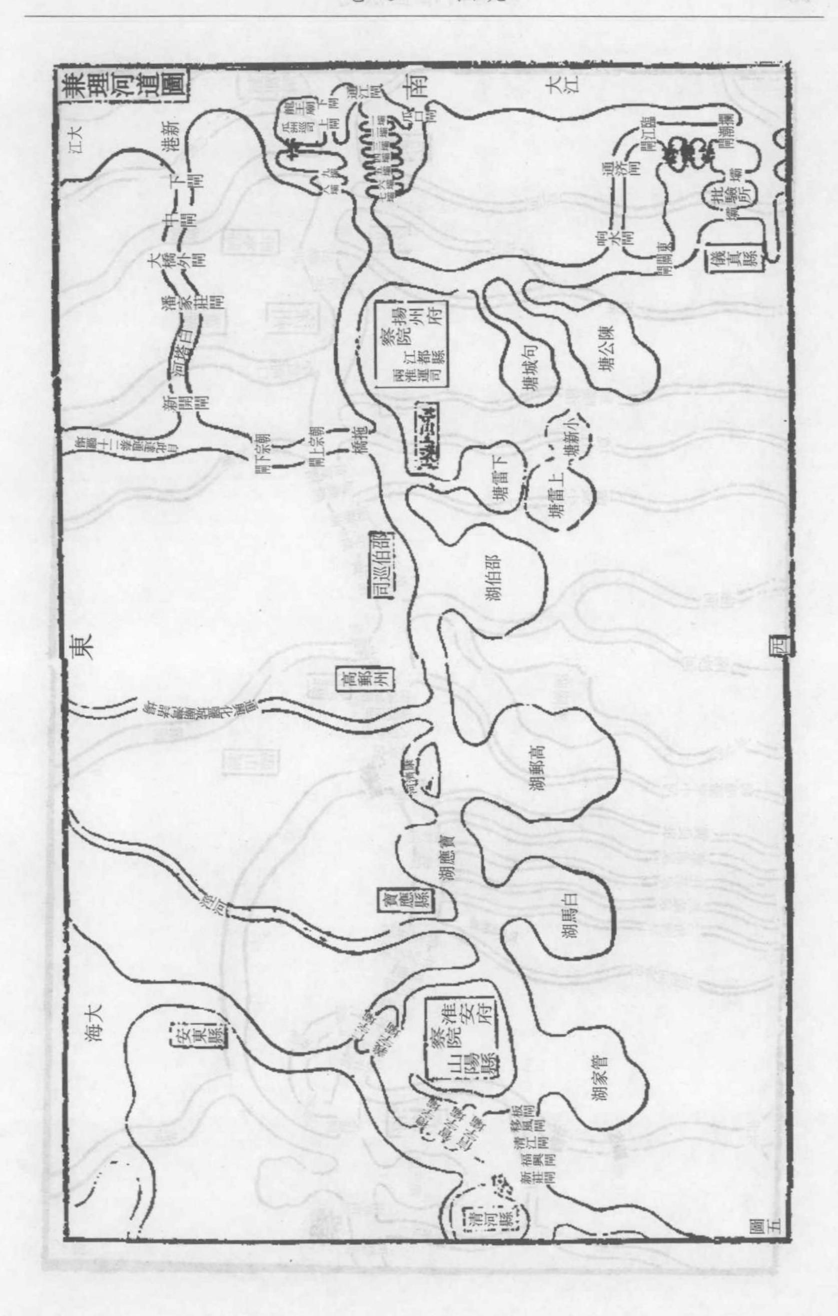
图说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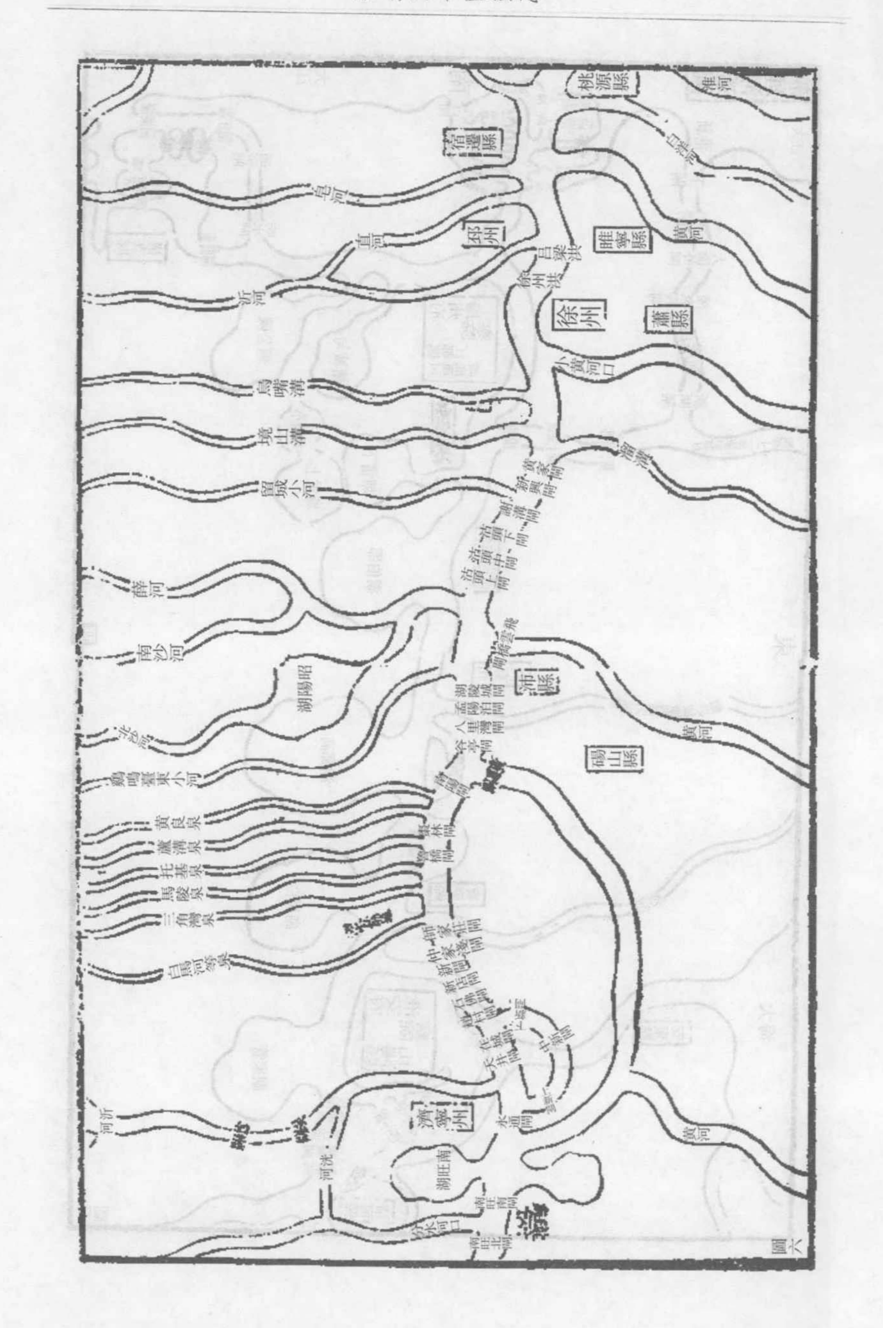
两淮疆域辽邈，廨宇参列，有纪载所不能穷者，乃为图说以表之。其目为：监院图一，按属行盐；河渠地里图三，总司、分司公署图四，诸盐场总图一，通、泰、淮分司总图三，诸盐场分图三十，彭惠安进呈盐场图六，仪、淮批验盐引所图二，白塔河、安东坝巡司图二，两淮巡司总图一，大儒、大忠祠图二，为图凡五十有五。河渠、进呈、诸巡司、二祠图，各系以说，见附载之意云。


察院圖
東
西


按屬地方圖
東
海
西
北
南
江
海州
淮安分司
安東縣
鹽城縣
沭陽縣
贛榆縣
淮安府
察院
山陽縣
興化縣
泰州分司
通州分司
如皋縣
海門縣
通州
泰州
泰興縣
寶應縣
高郵州
清河縣
兩淮運司
揚州府
察院
江都縣
宿遷縣
桃源縣
邳州
睢寧縣
泗州
盱眙縣
天長縣
儀真縣
六合縣
江浦縣
來安縣
和州
滁州
五河縣
臨淮縣
沛縣
徐州
虹縣
鳳陽府
察院
鳳陽縣
定遠縣
全椒縣
含山縣
巢縣
無為州
豐縣
蕭縣
靈璧縣
廬州府
察院
合肥縣
廬江縣
碭山縣
宿州
壽州
懷遠縣
霍丘縣
舒城縣
蒙城縣
潁上縣
六安州
霍山縣
潁州
太和縣
英山縣
亳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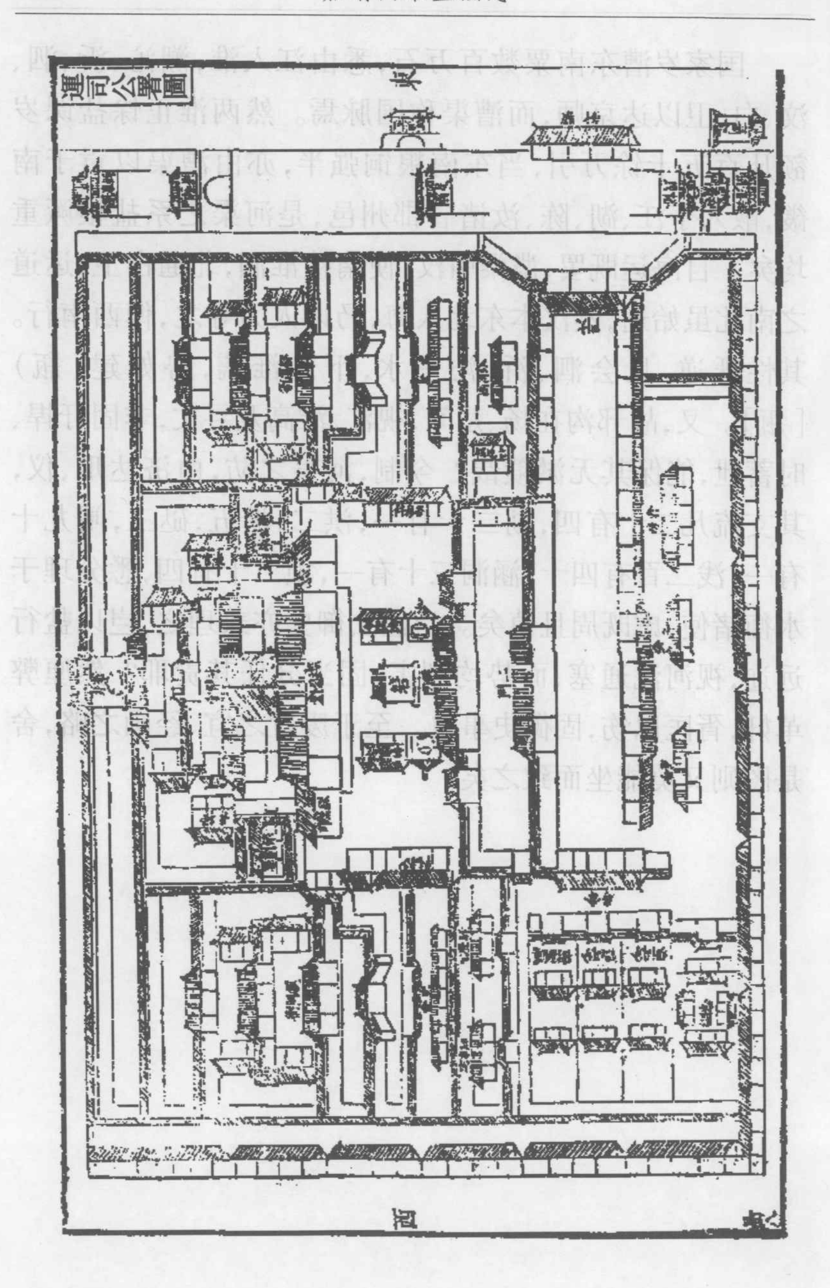

行鹽地方圖
大海
東
兩淮運司
揚州府
淮安府
鎮江府界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滁州
和州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廣信府
撫州府
饒州府
建昌府
南昌府
南康府
鄱陽湖
九江府
瑞州府
臨江府
贛州府
袁州府
吉安府
南安府
黃州府
武昌府
長沙府
漢陽府
岳州府
洞庭湖
陳州
汝寧府
德安府
承天府
南陽府
襄陽府
荊州府
鄖陽府
常德府
衡州府
永州府
寶慶府
辰州府
靖州
北
南
西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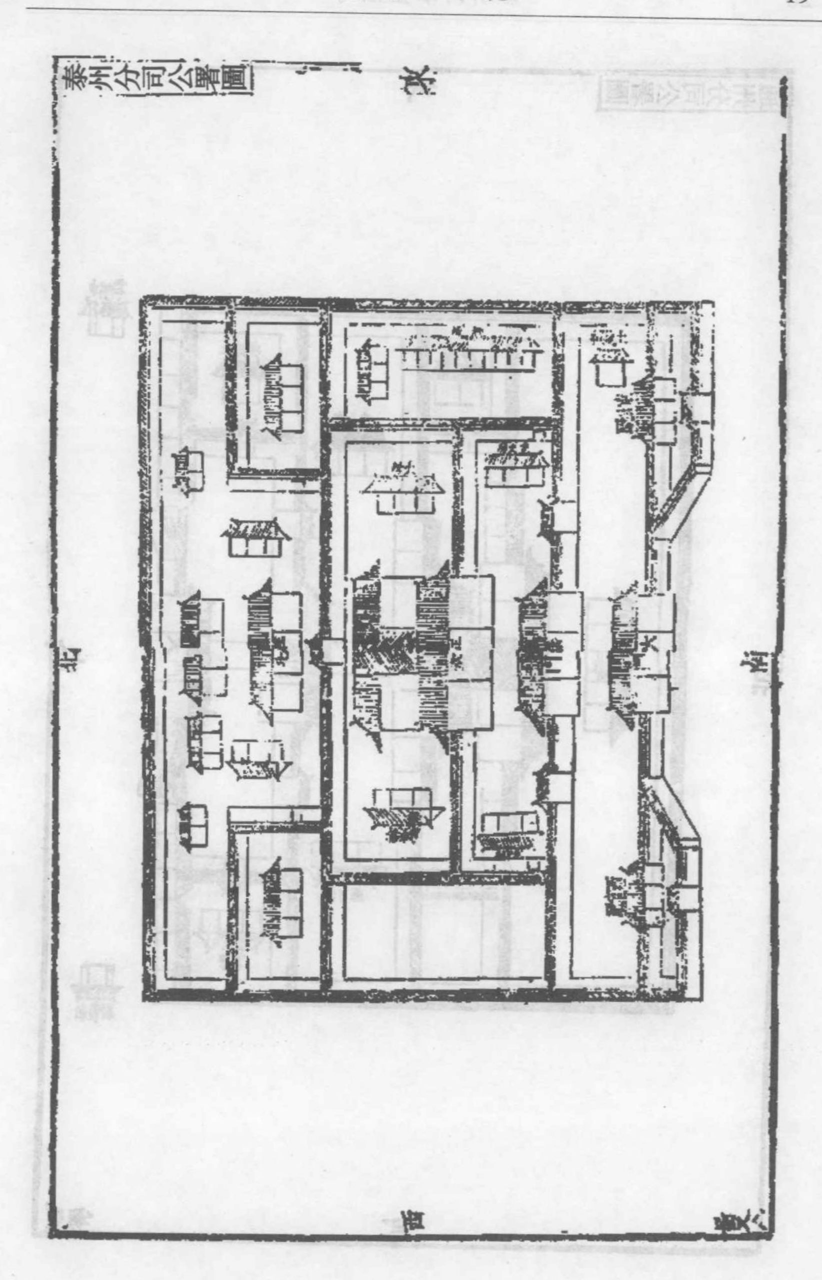

兼理河道圖
大江
南
東
西
海大
揚州府
察院
江都縣
兩淮運司
句城塘
陳公塘
小新塘
上雷塘
下雷塘
邵伯巡司
邵伯湖
高郵州
高郵湖
寶應湖
寶應縣
白馬湖
淮安府
察院
山陽縣
管家湖
安東縣
清河縣
儀真縣
批驗所
通濟閘
臨江閘
響水閘
東關閘
瓜洲
新港
下閘
中閘
大橋外閘
潘家莊閘
白塔河
新開閘
朝宗上閘
朝宗下閘
移風閘
板閘
清江閘
福興閘
新莊閘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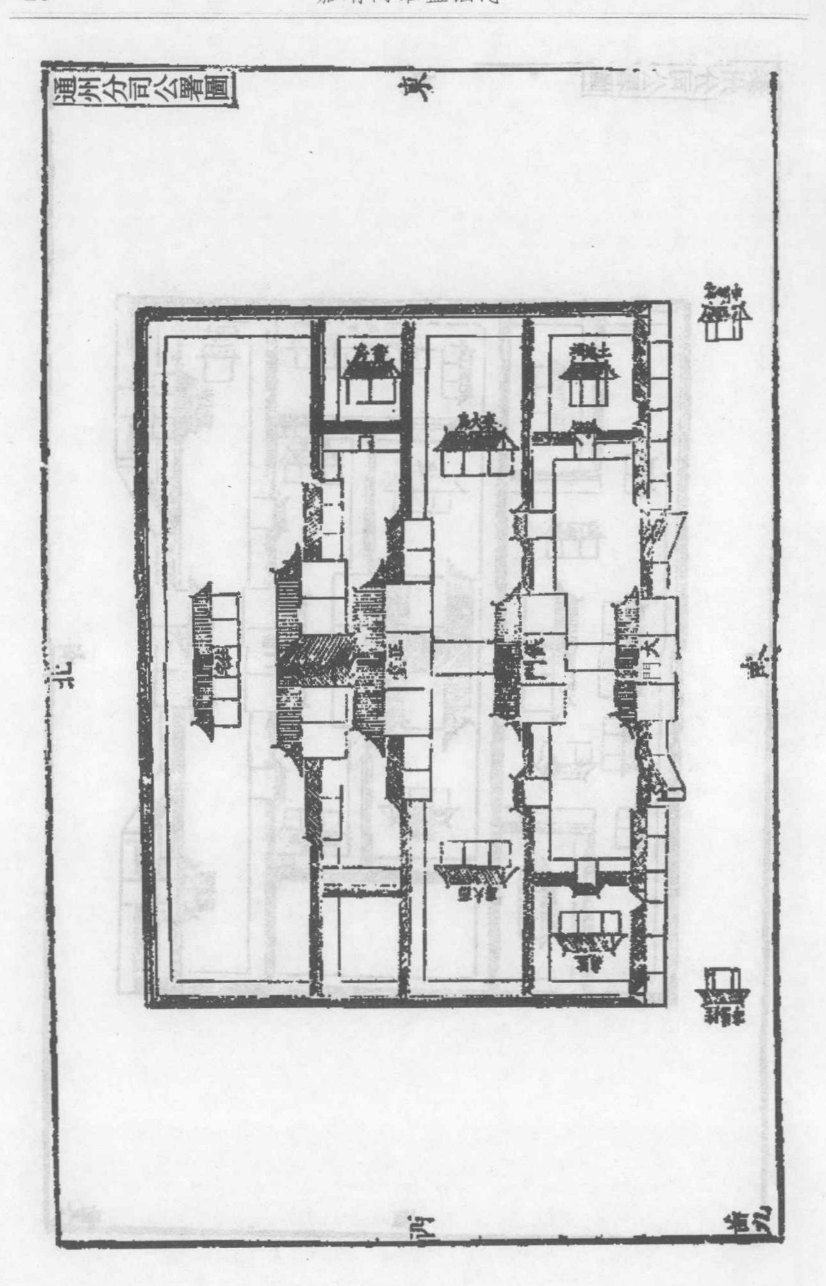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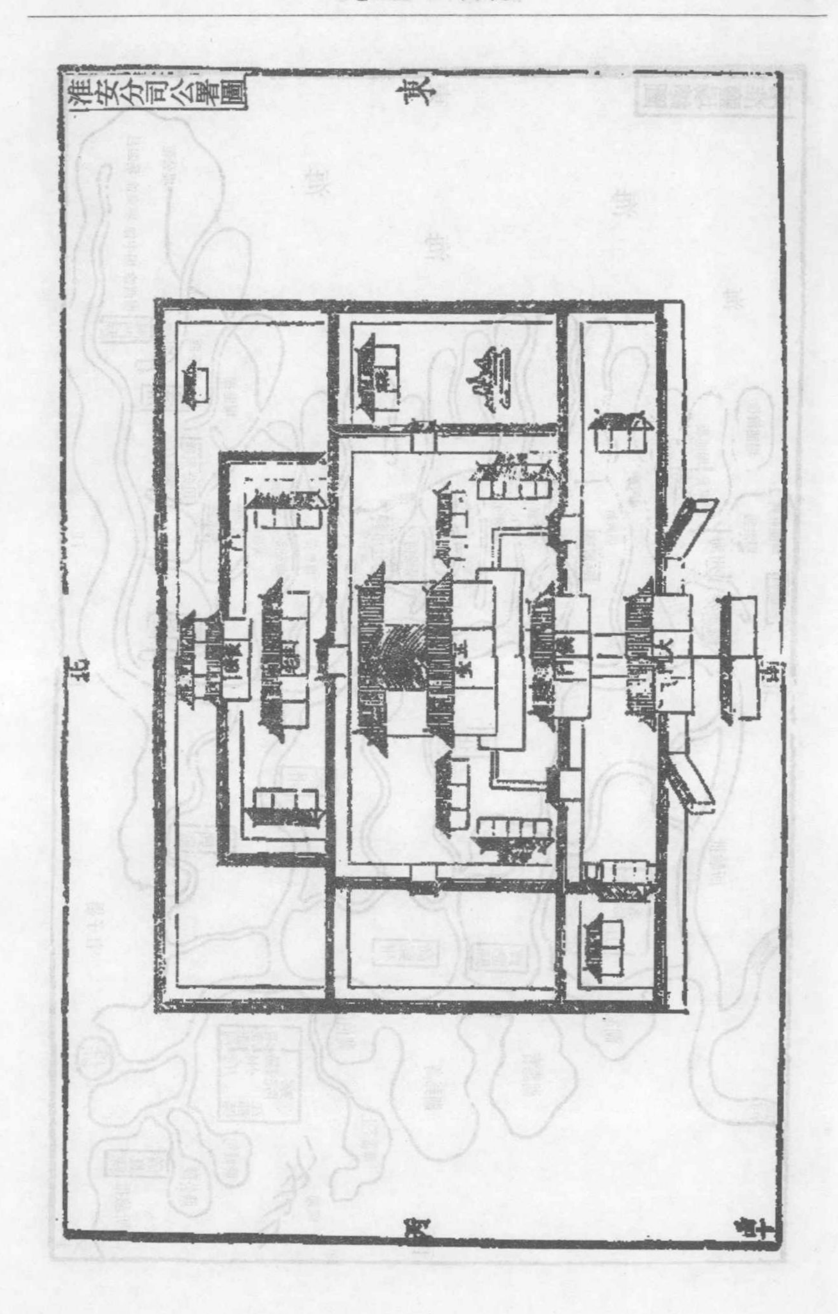
桃源縣
淮河
宿遷縣
邳州
睢寧縣
黃河
呂梁洪
徐州洪
徐州
蕭縣
小黃河口
沂河
薛河
南沙河
昭陽湖
沛縣
黃河
碭山縣
濟寧州
黃河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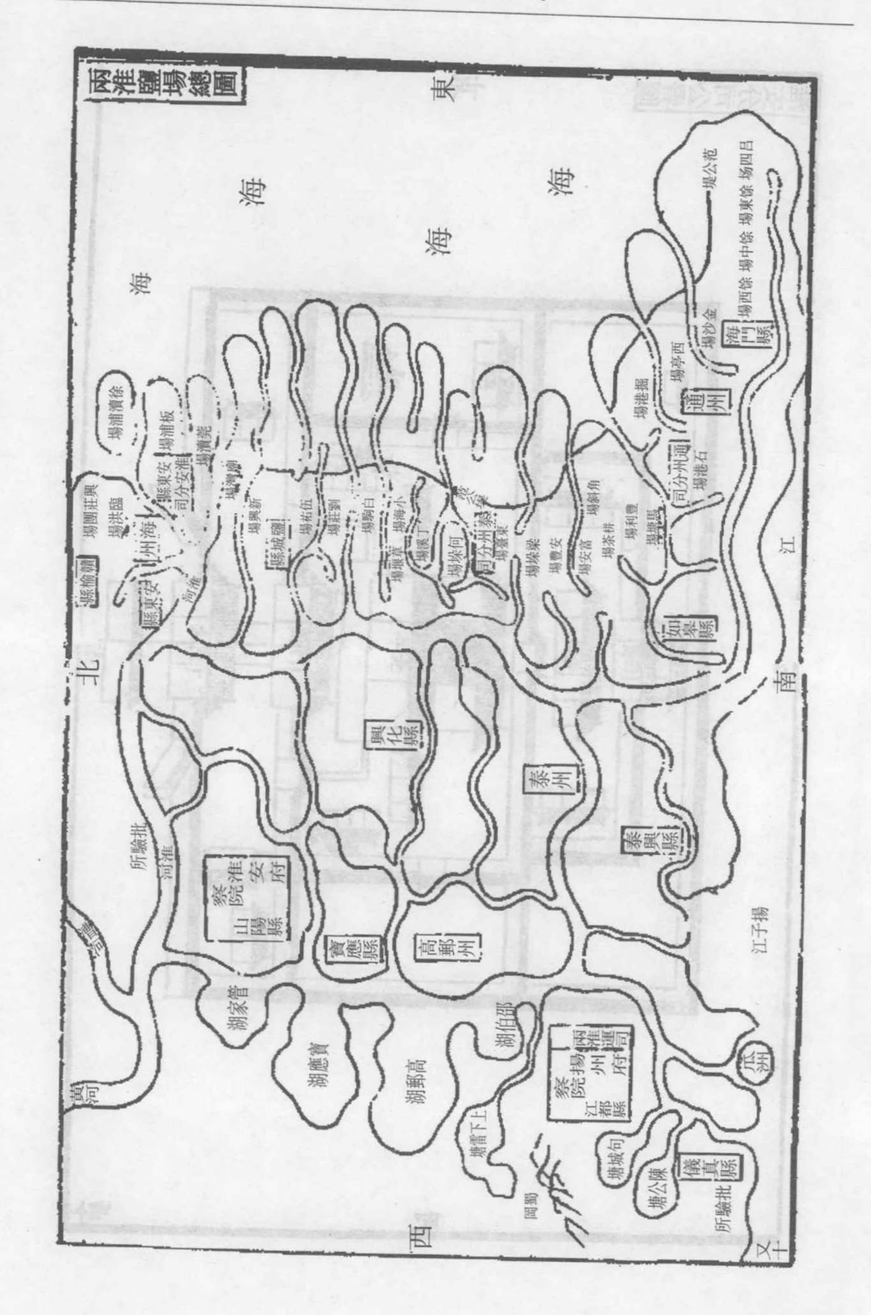
国家岁漕东南粟数百万石，悉由江入淮，溯沁、沂、泗、汶、白、卫以达京师，而漕渠称国脉焉。然两淮正馀盐课岁额凡百五十馀万引，当东南粮饷强半，亦由漕渠以贡于南畿，散入于江、湖、陈、汝诸省郡州邑，是河渠之系盐粮厥重均矣。自海运既罢，凿渠引汶，使南接淮泗，北通白卫，运道之南北虽始通，然汶本东北入海，乃以人力导之，俾西南行。其性既逆，且会泗、沂、沁三水，下趋淮壖，势如建（瓶）[瓴]。又，故邗沟在扬、楚间，视江、淮高及寻丈，非固圩捍、时蓄泄，能保其无淤隤哉？今制，河渠之防，由济达瓜、仪，其支流凡二十有四，湖二十有一，洪二，塘五，础三，闸九十有一，浅二百有四十，涵洞三十有一，坝二十有四，悉分理于水衡诸使，虑既周且慎矣。乃盐法御史亦兼理之，岂以盐行远迩，视河流通塞，而势均利害，固当分任其责耶？然厘弊革奸，胥匡以饬，固御史事也。至于废置之宜、经画之略，舍是图则又莫能坐而致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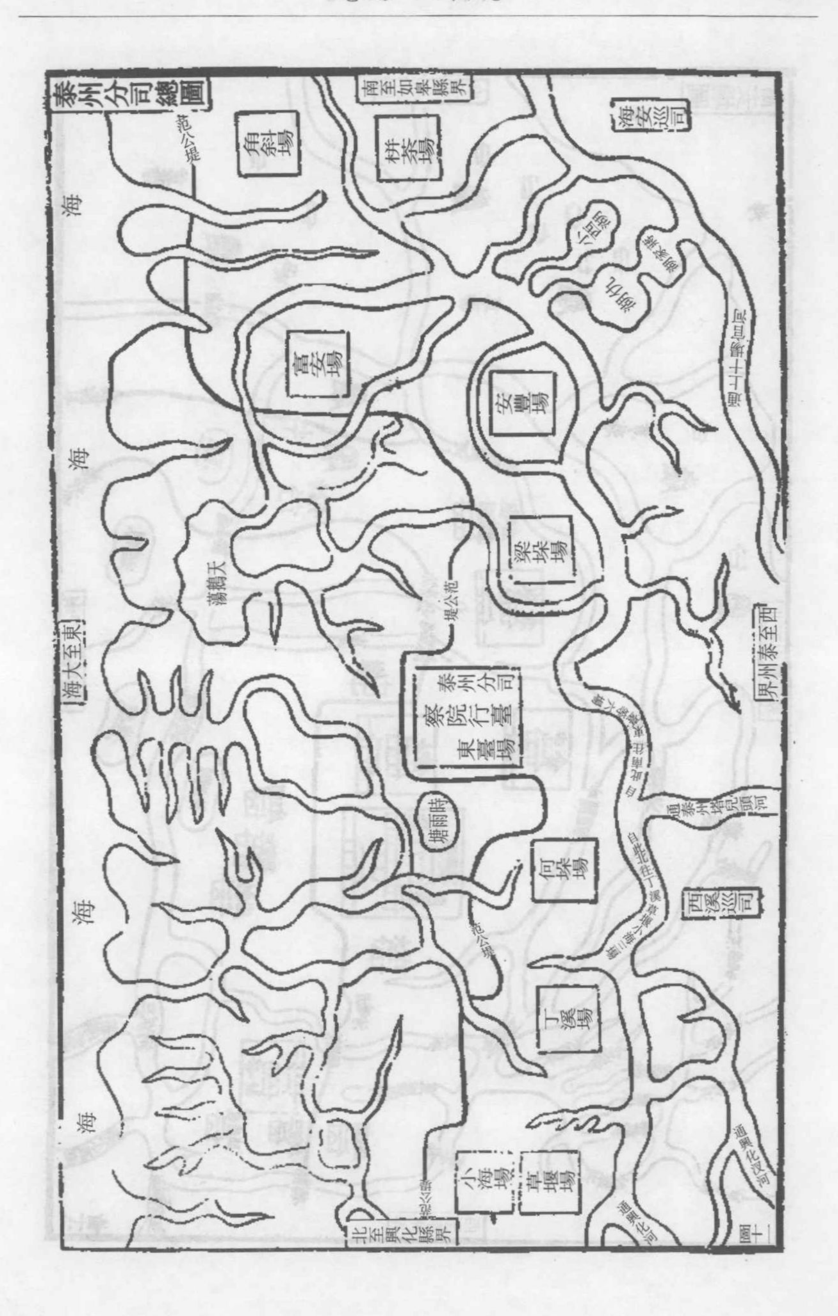

運司公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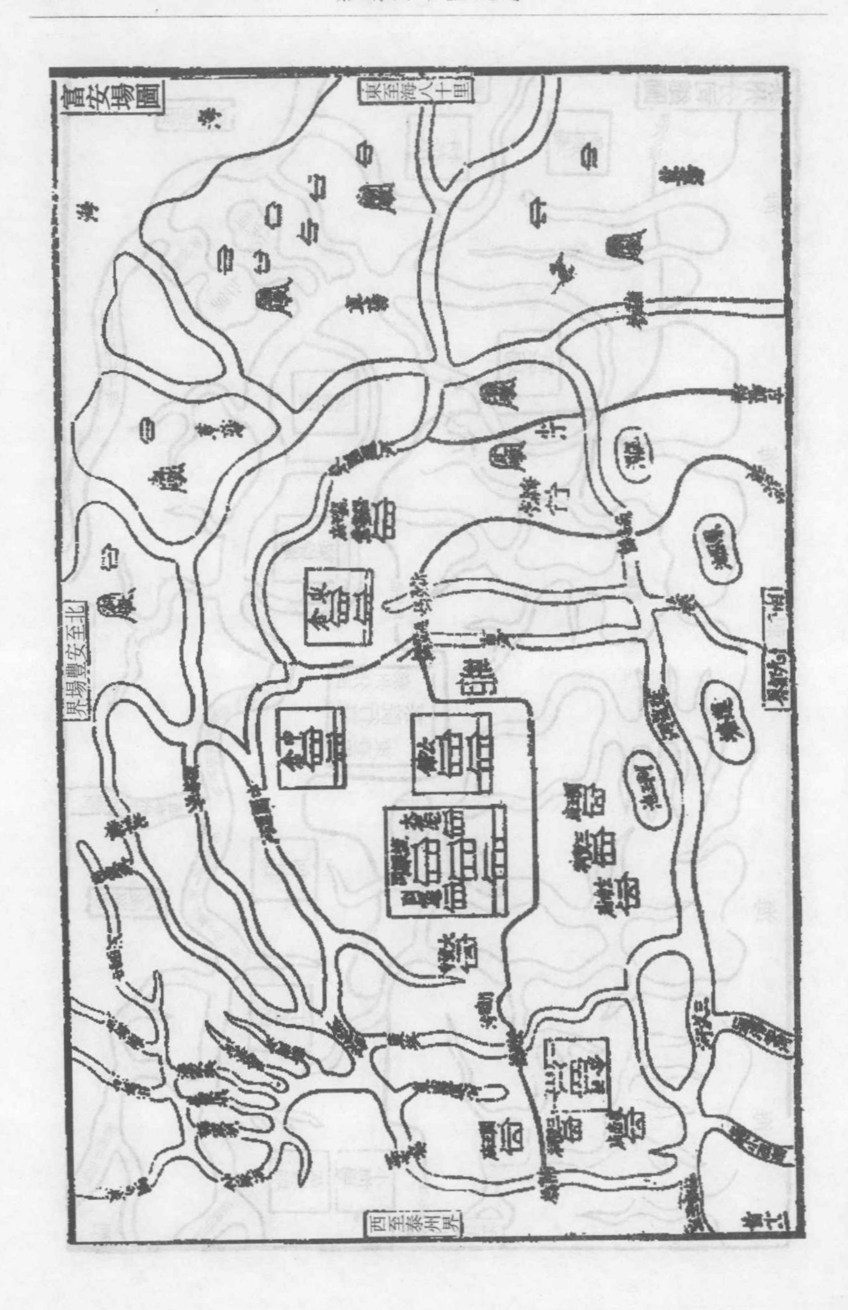

泰州分司公署圖
東
南
西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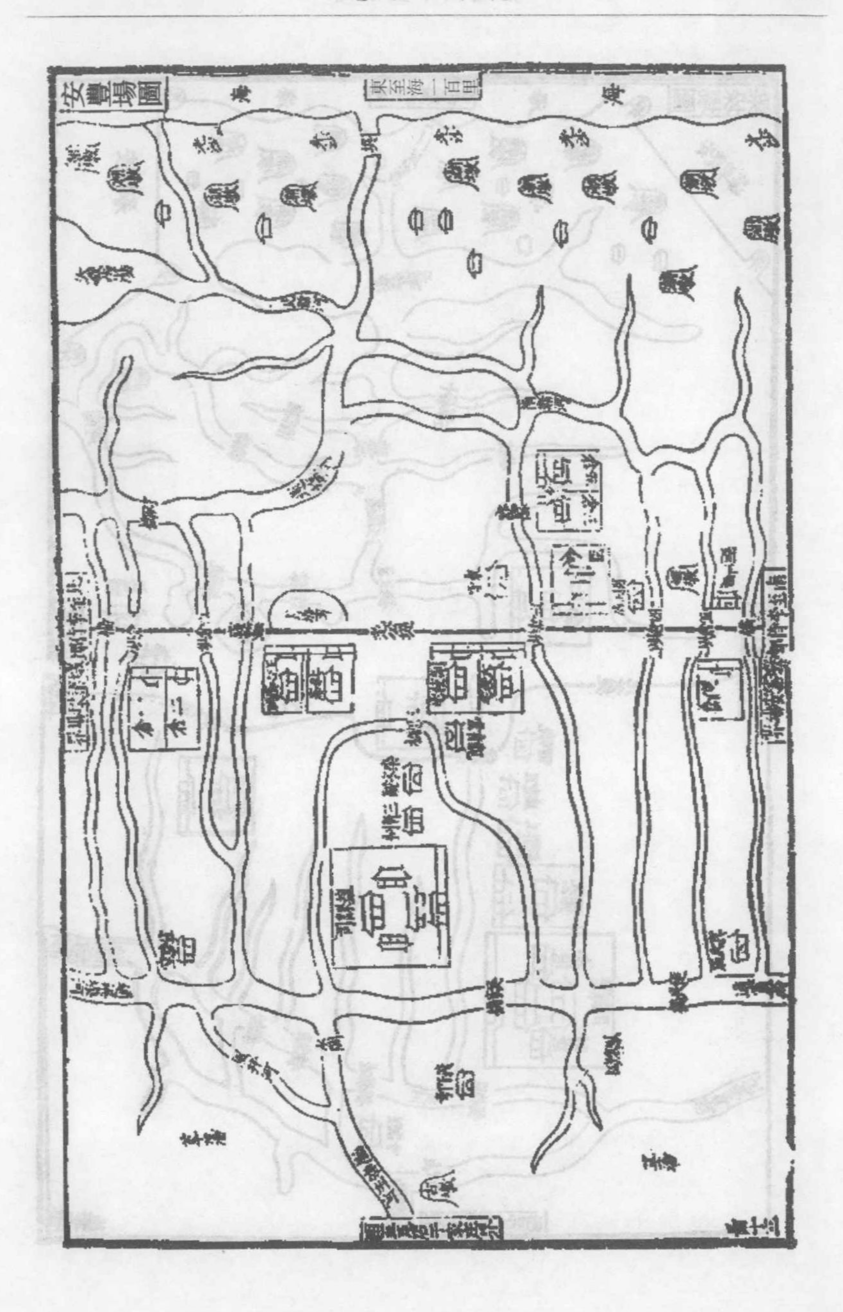

通州分司公署圖
東
北
大門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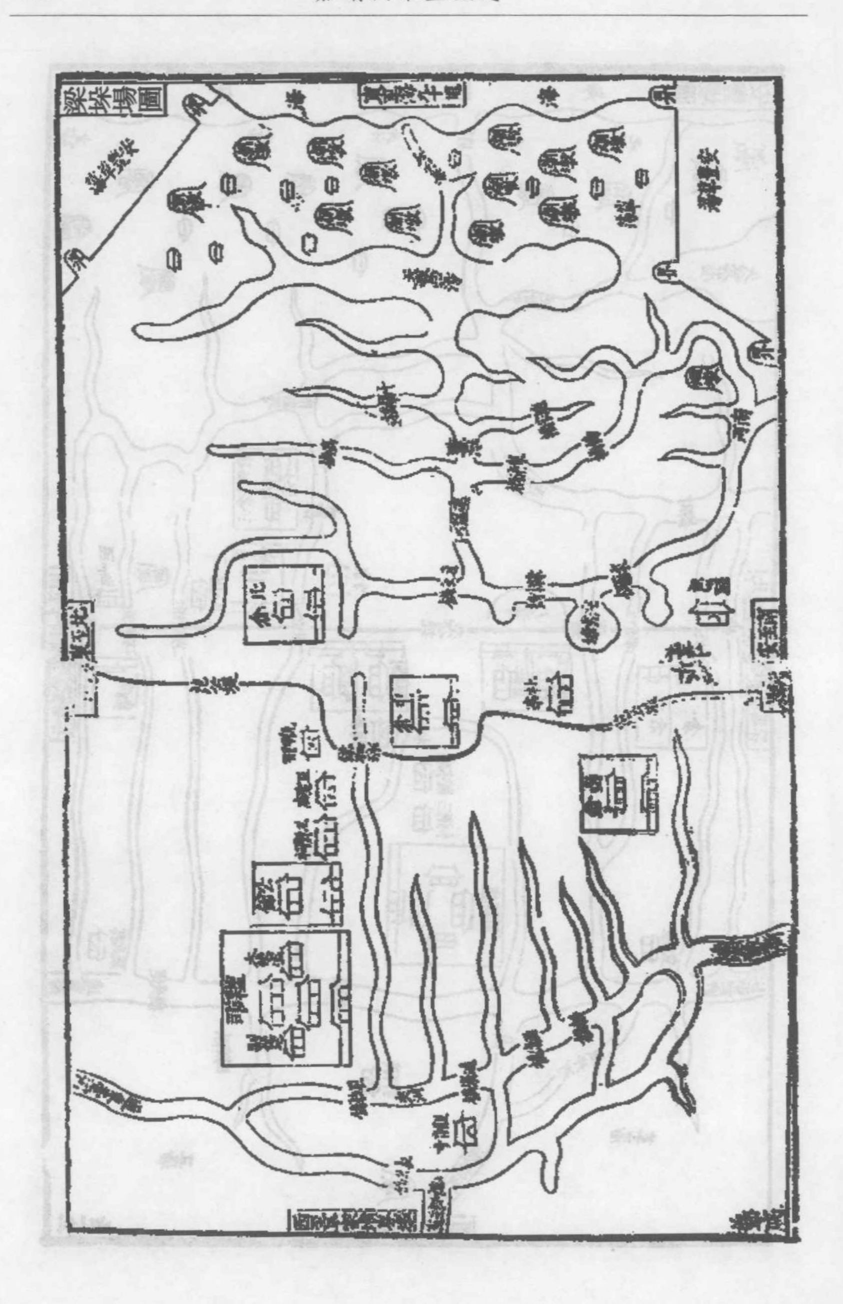

淮安分司公署圖
東
北
西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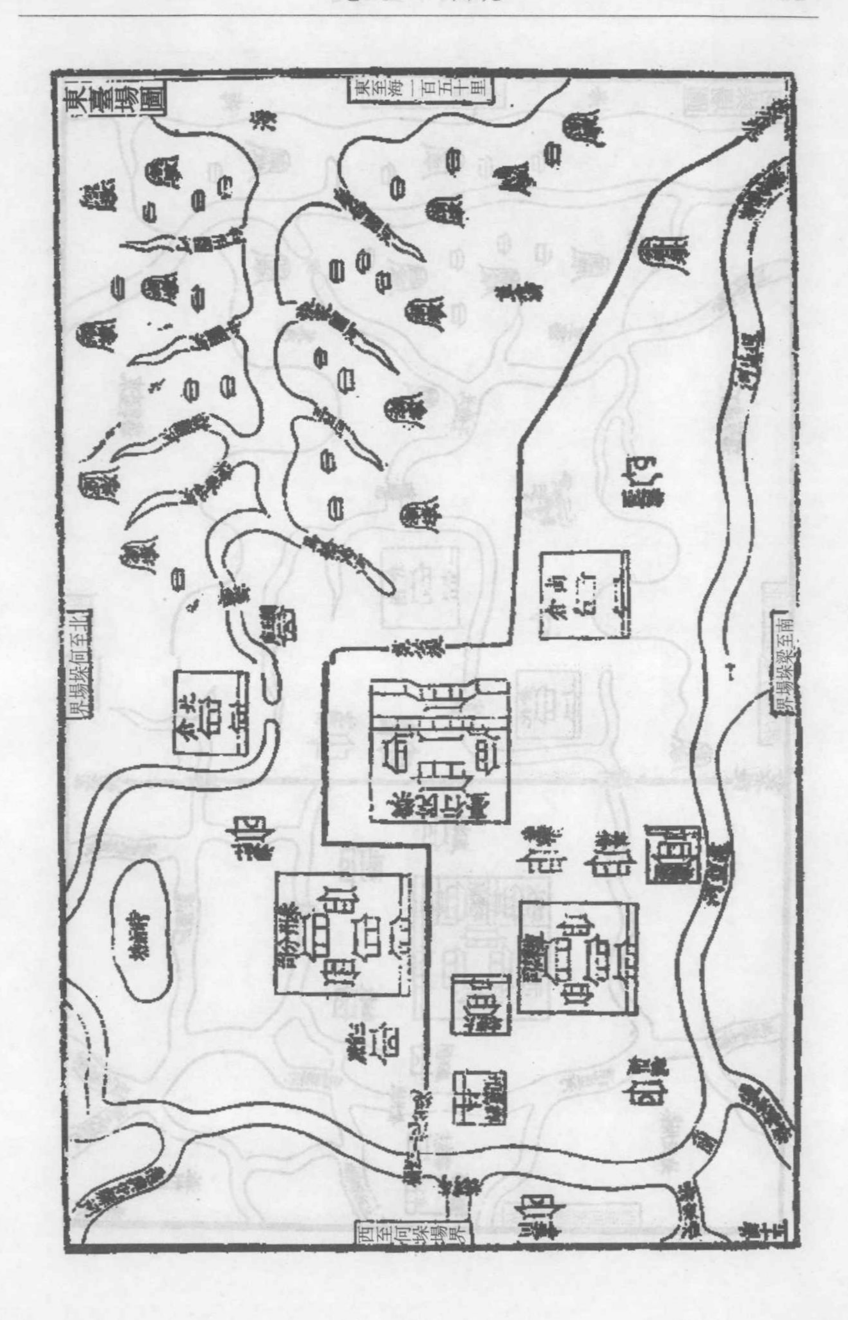

兩淮鹽場總圖
東
海
海
海
海
北
南
西
江
興化縣
泰州
高郵州
寶應縣
如皋縣
泰興縣
通州
海門縣
瓜洲
儀真縣
淮安府
山陽縣
揚州府
江都縣
鹽城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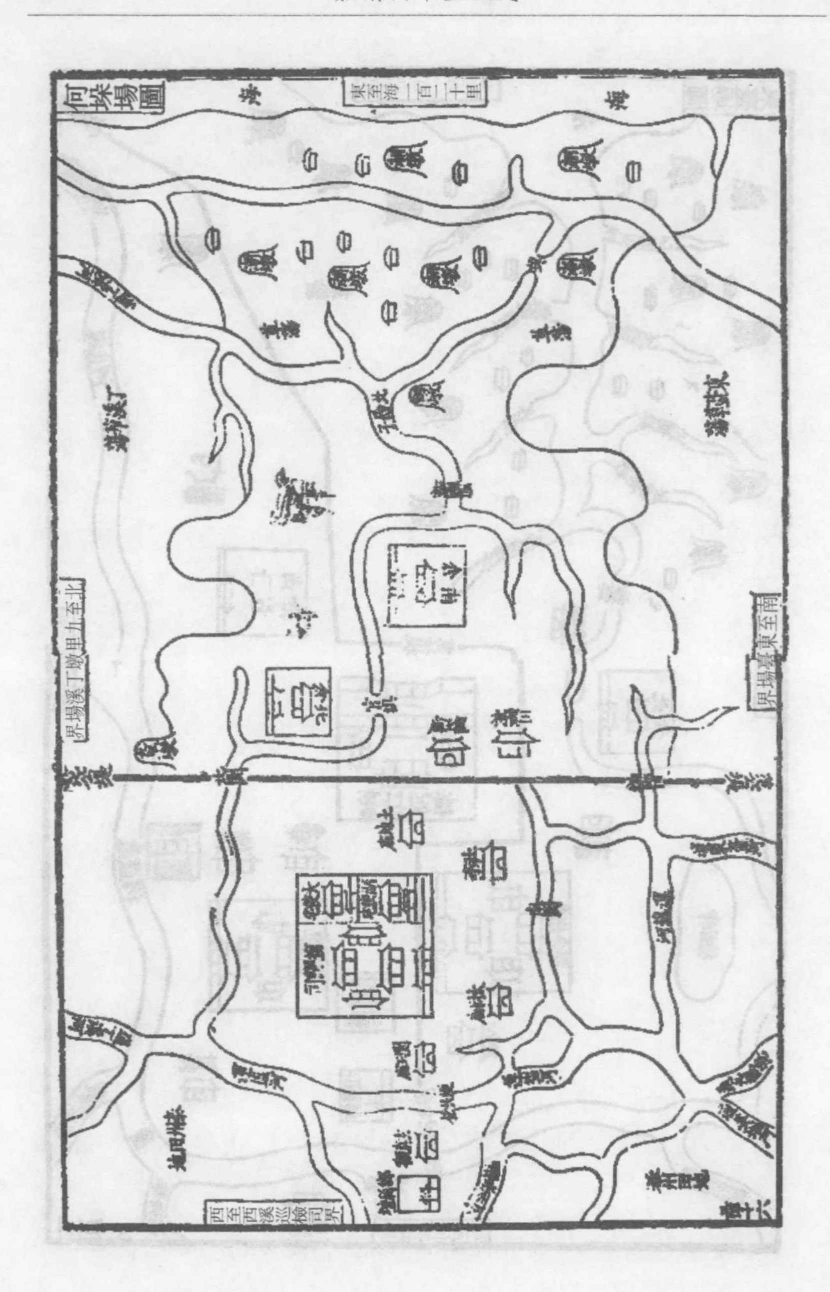

泰州分司總圖
南至如皋縣界
海安巡司
角斜場
栟茶場
富安場
安豐場
梁垛場
泰州分司
察院行臺
東臺場
何垛場
西溪巡司
丁溪場
小海場
草堰場
北至興化縣界
東至大海
西至泰州界
海
海
海
海
范公堤
范公堤
范公堤
天鵝蕩
時雨塘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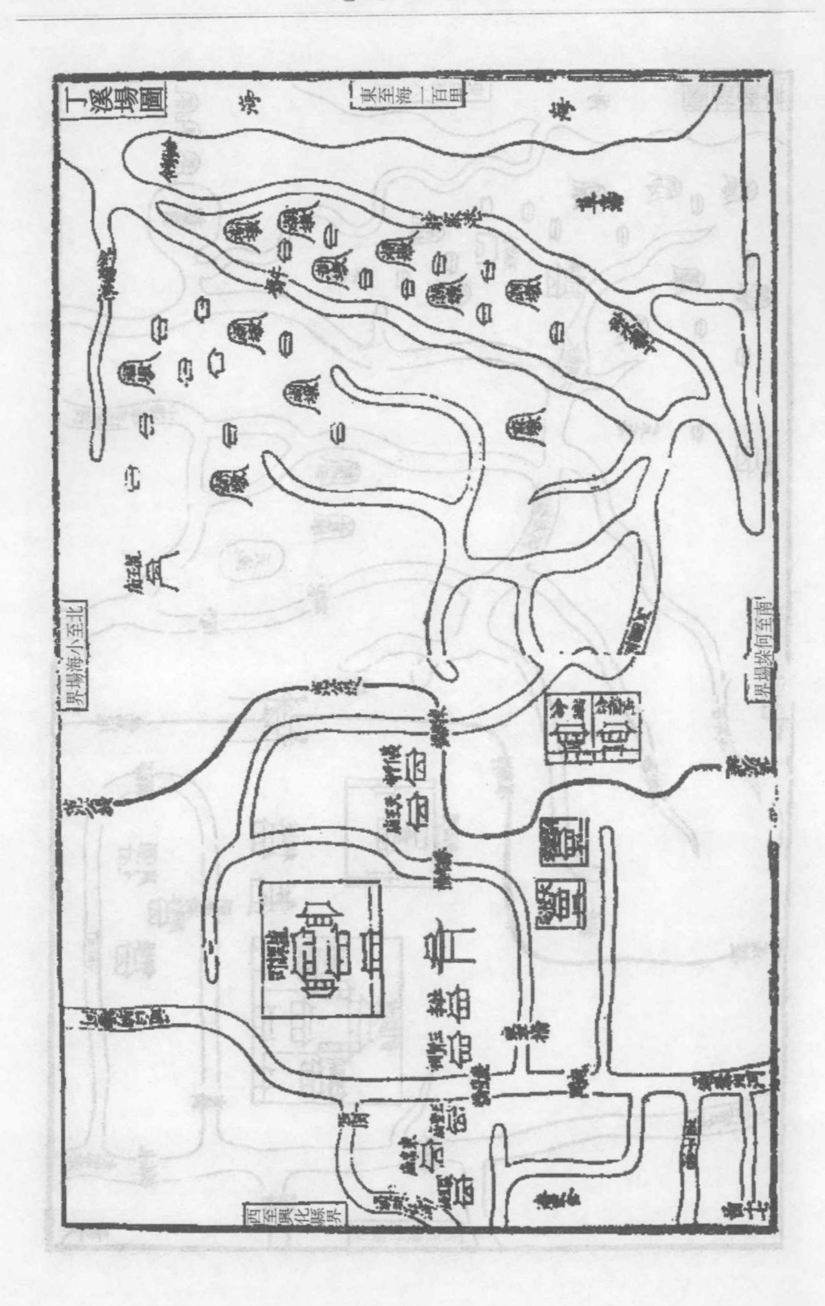

富安場圖
東至海八十里
北至安豐場界
西至泰州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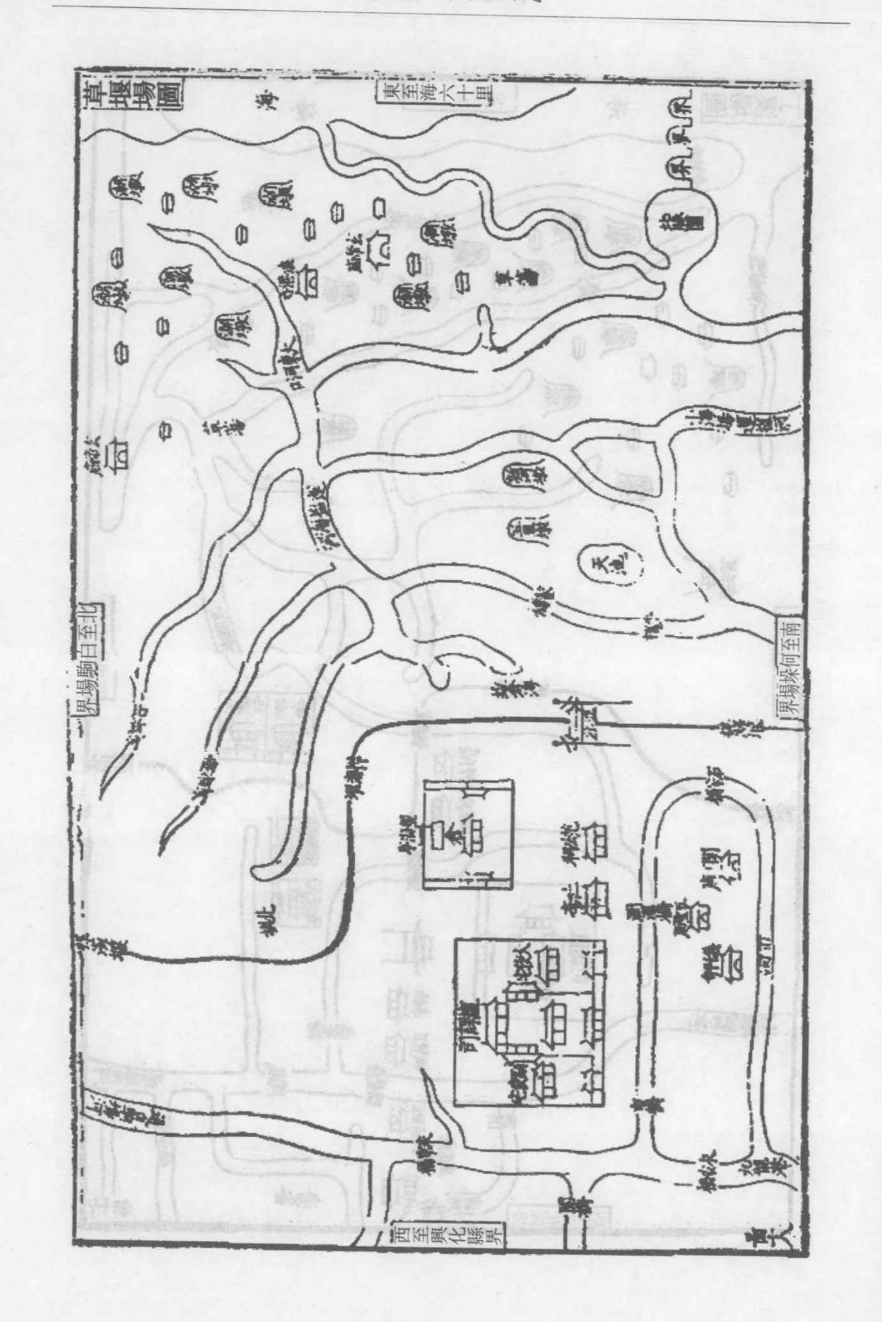

安豐場圖
東至海一百里
海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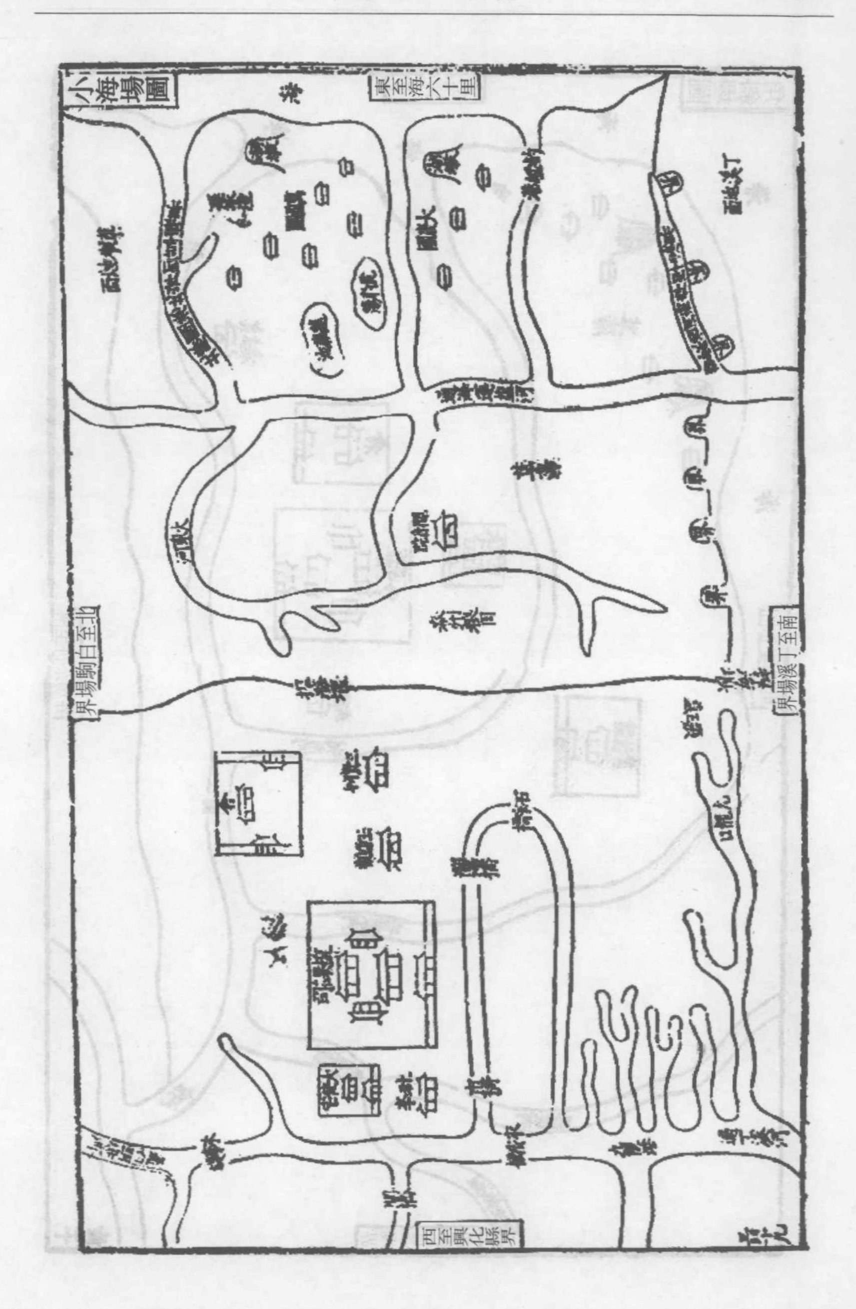

梁垛場圖


東臺場圖
東至海一百五十里
北至何垜場界
南至梁垜場界
西至何垜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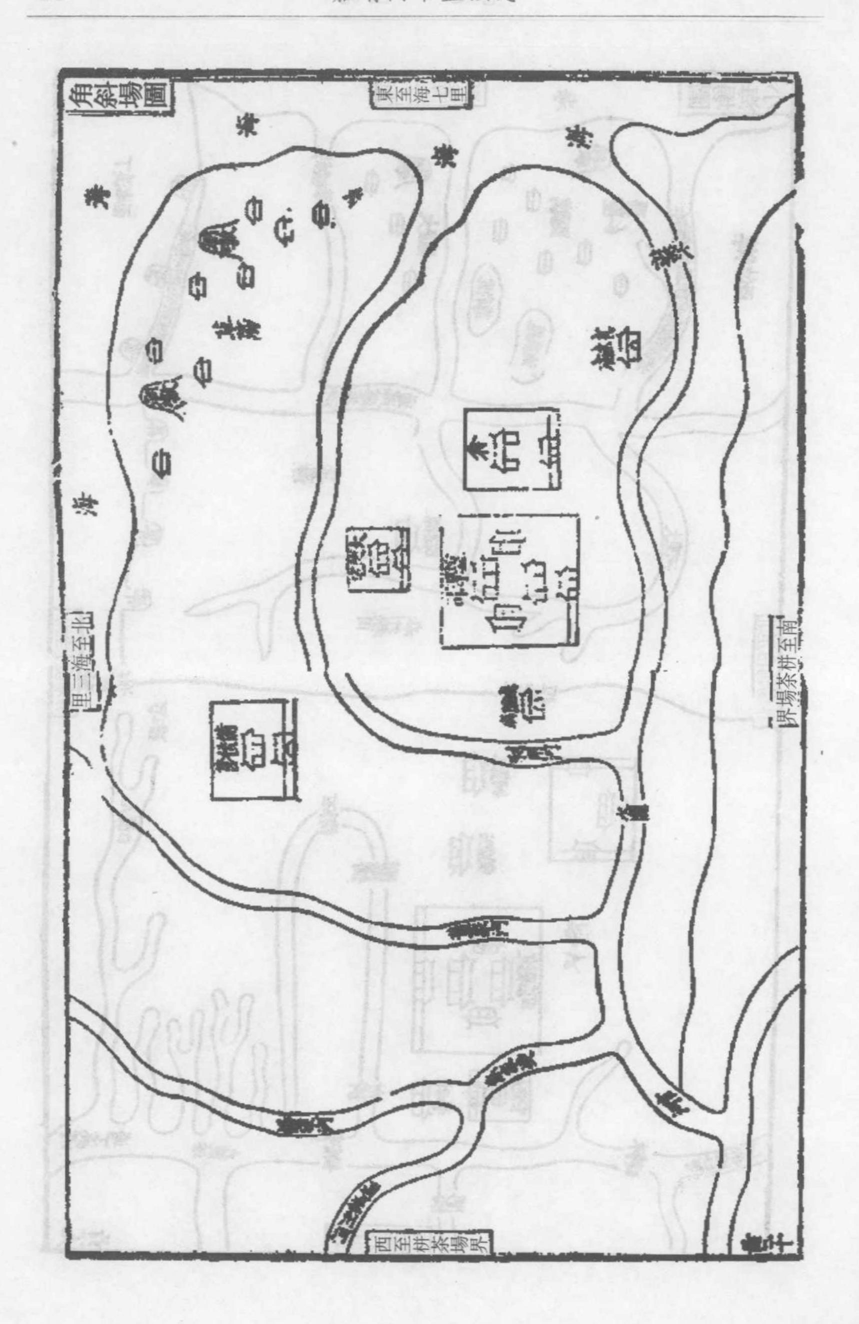

何垛場圖
東至海一百二十里
界場溪丁至里九北至北
界場臺東至南
西至西溪巡檢司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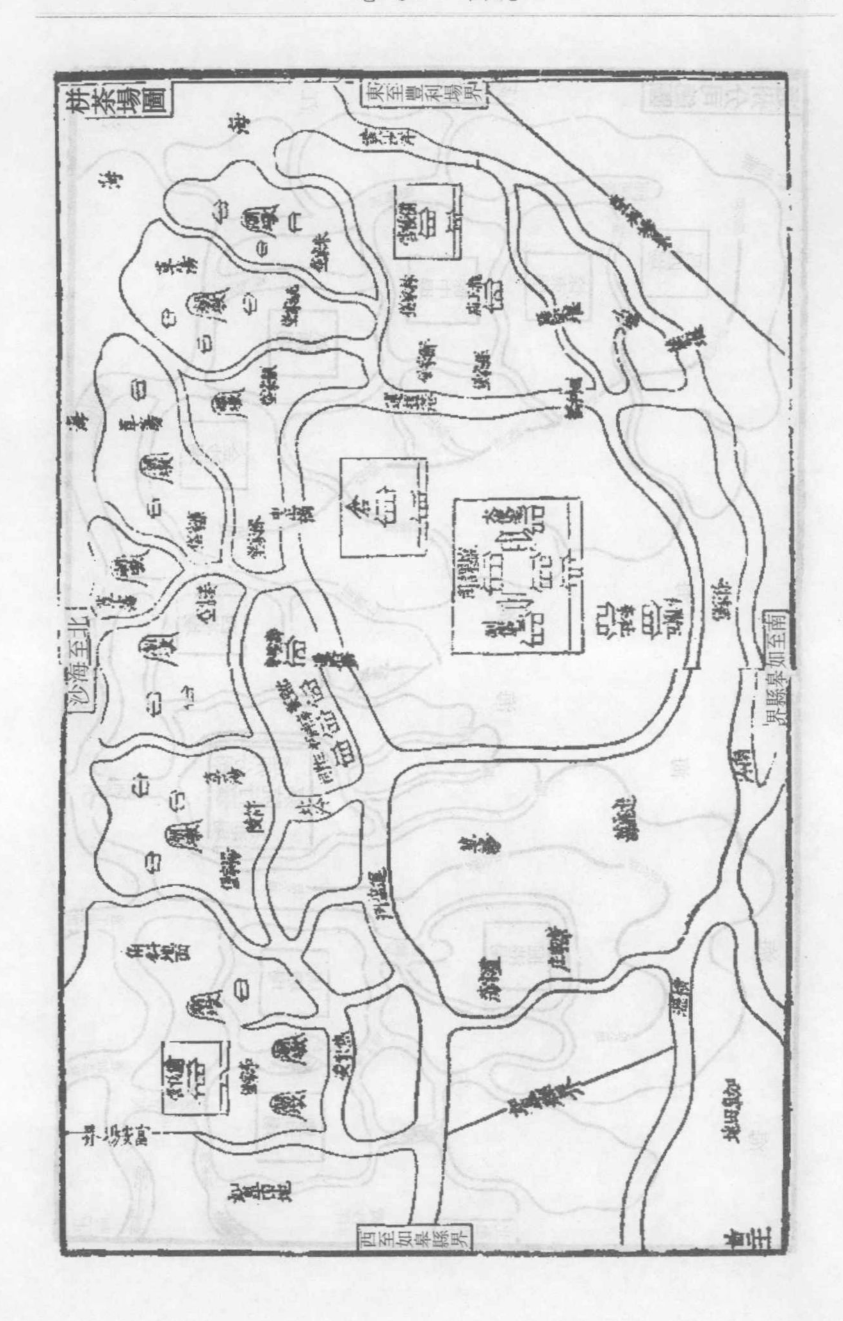

丁溪場圖
東至海一百里
北至小海場界
南至何垜場界
西至興化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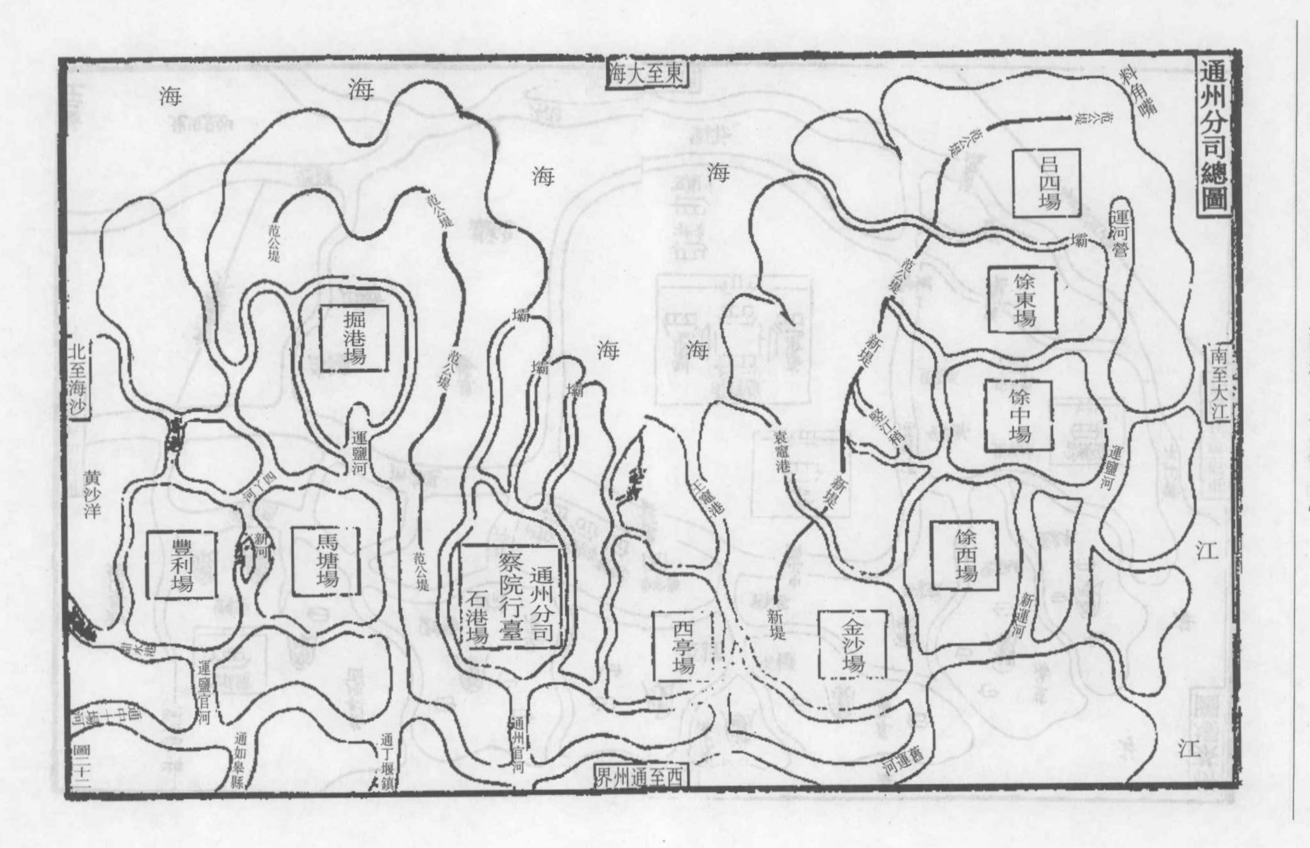

草堰場圖
東至海六十里
北至白駒場界
南至何垛場界
西至興化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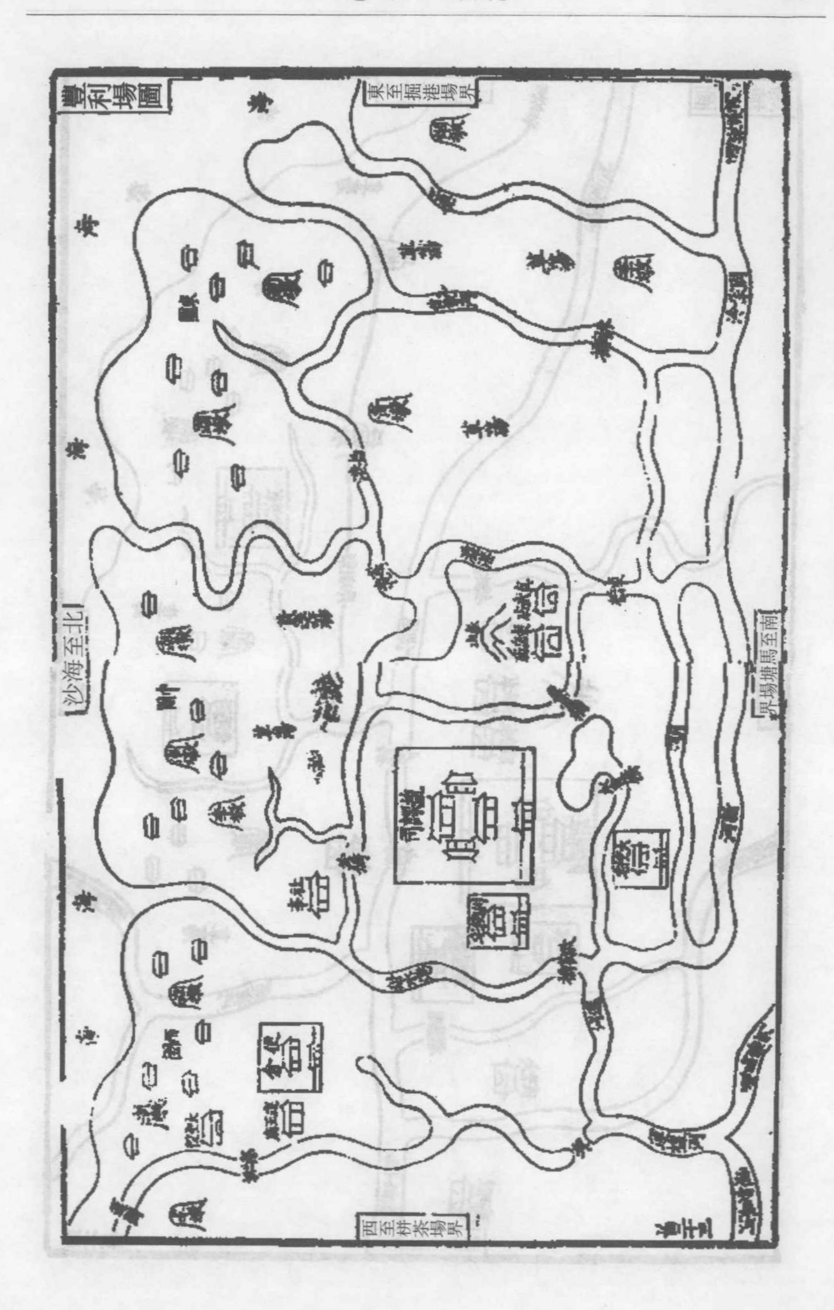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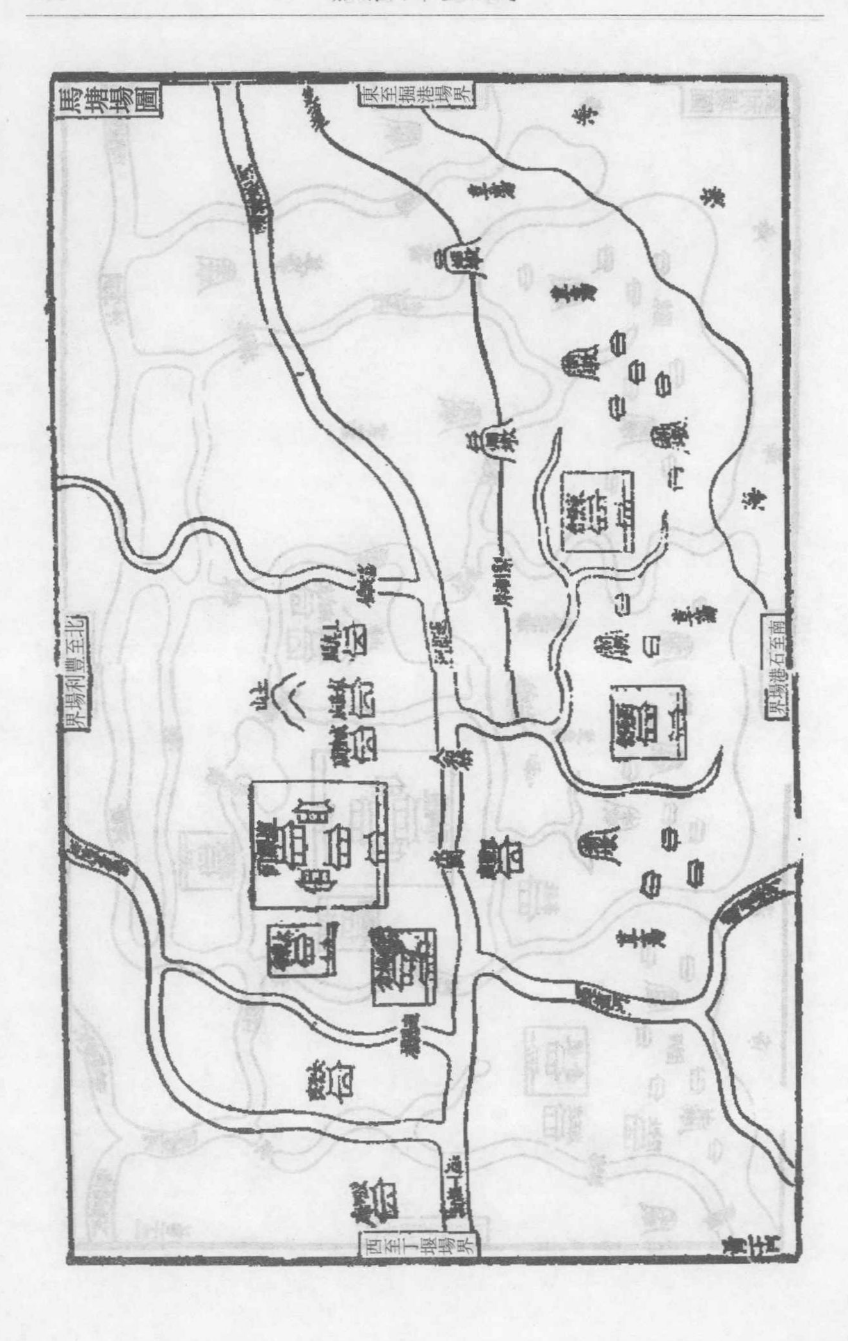
小海場圖
東至海六十里
北至白駒場界
南至丁溪場界
西至興化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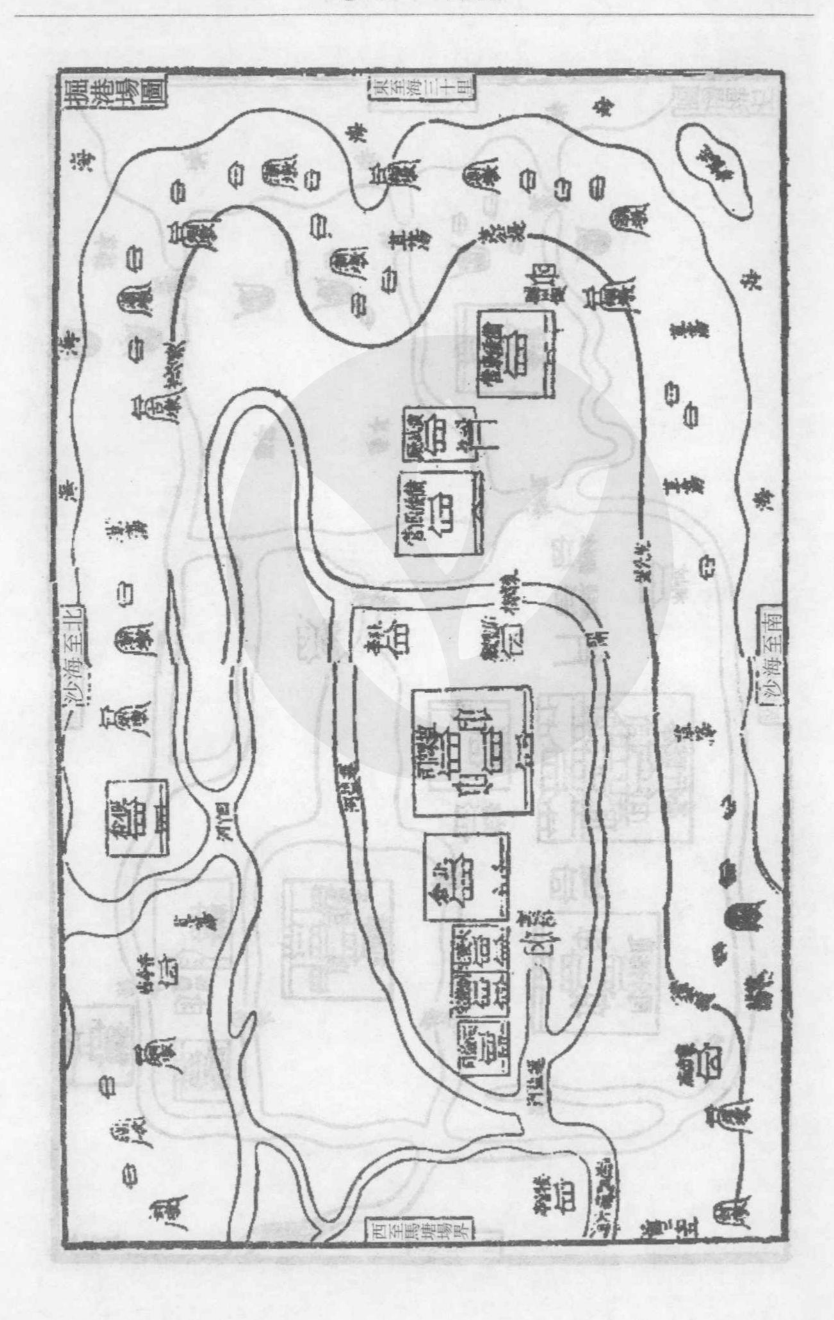

角斜場圖
東至海七里
北至海三里
南至栟茶場界
西至栟茶場界


拼茶場圖
東至豐利場界
西至如皋縣界
北至海沙
南至如皋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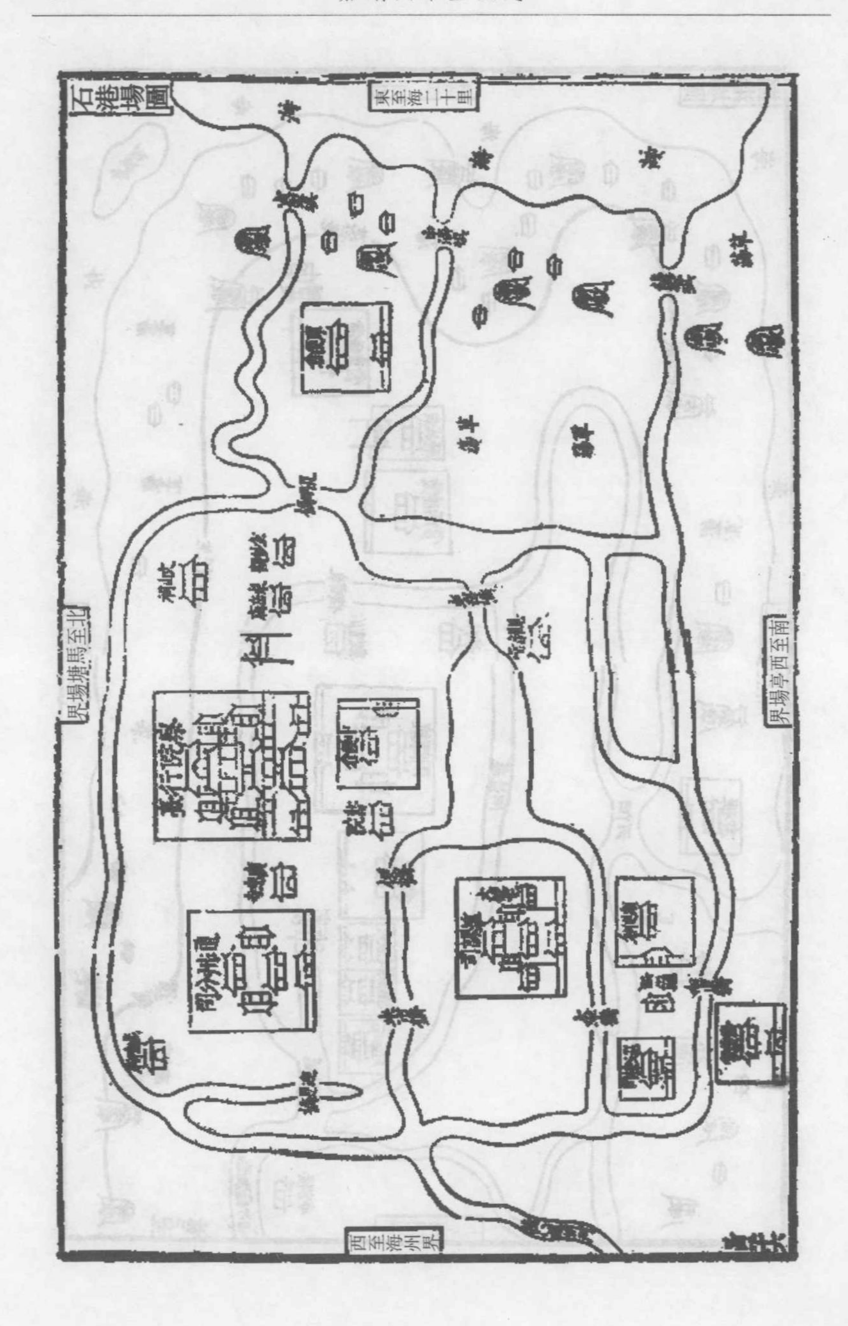

通州分司總圖
東至大海
南至大江
西至通州界
北至海沙
海
江
黃沙洋
呂四場
餘東場
餘中場
餘西場
金沙場
西亭場
通州分司察院行臺
石港場
掘港場
馬塘場
豐利場
運河營
運鹽河
新運河
新堤
范公堤
袁竈港
新河
運鹽官河
通州官河
舊運河
通丁堰鎮
通如皋縣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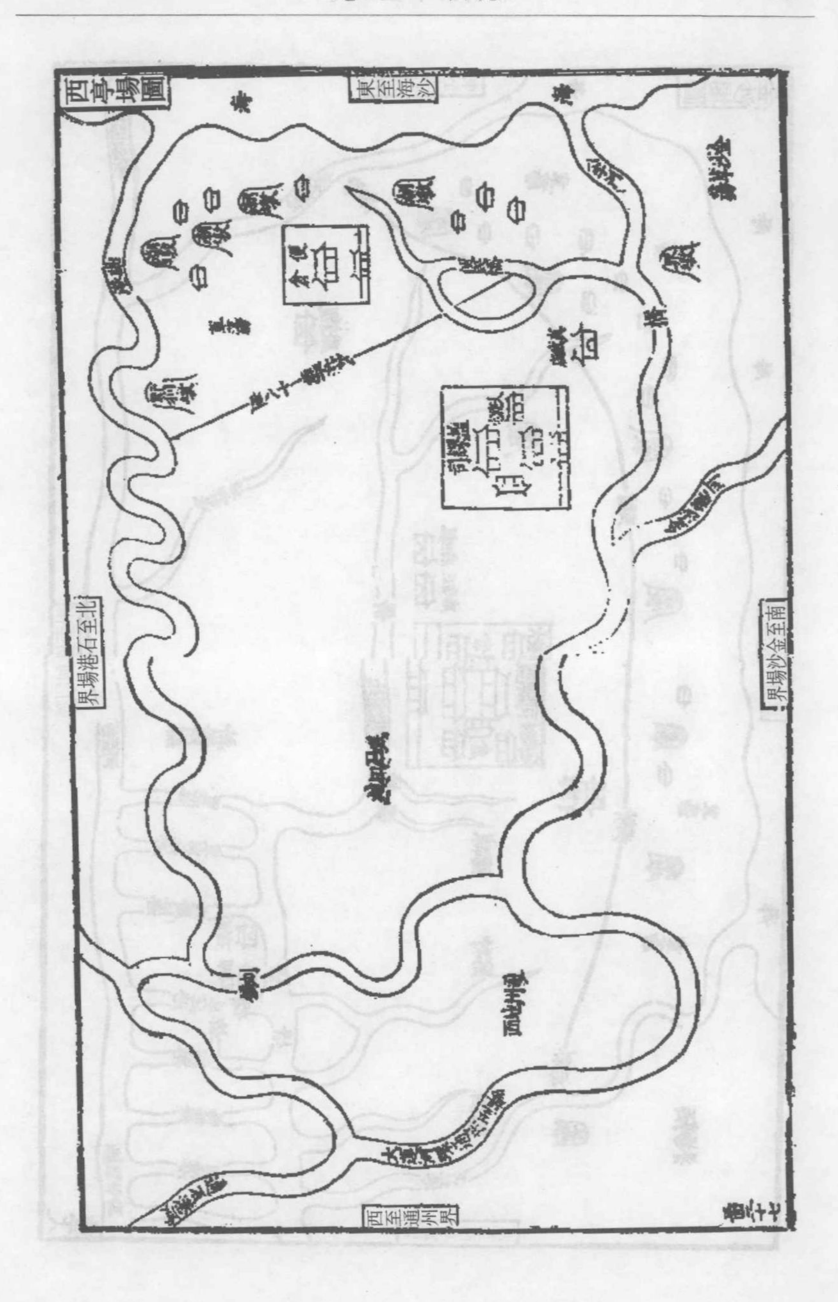

豐利場圖
東至掘港場界
北至沙海
南至馬塘場界
西至栟茶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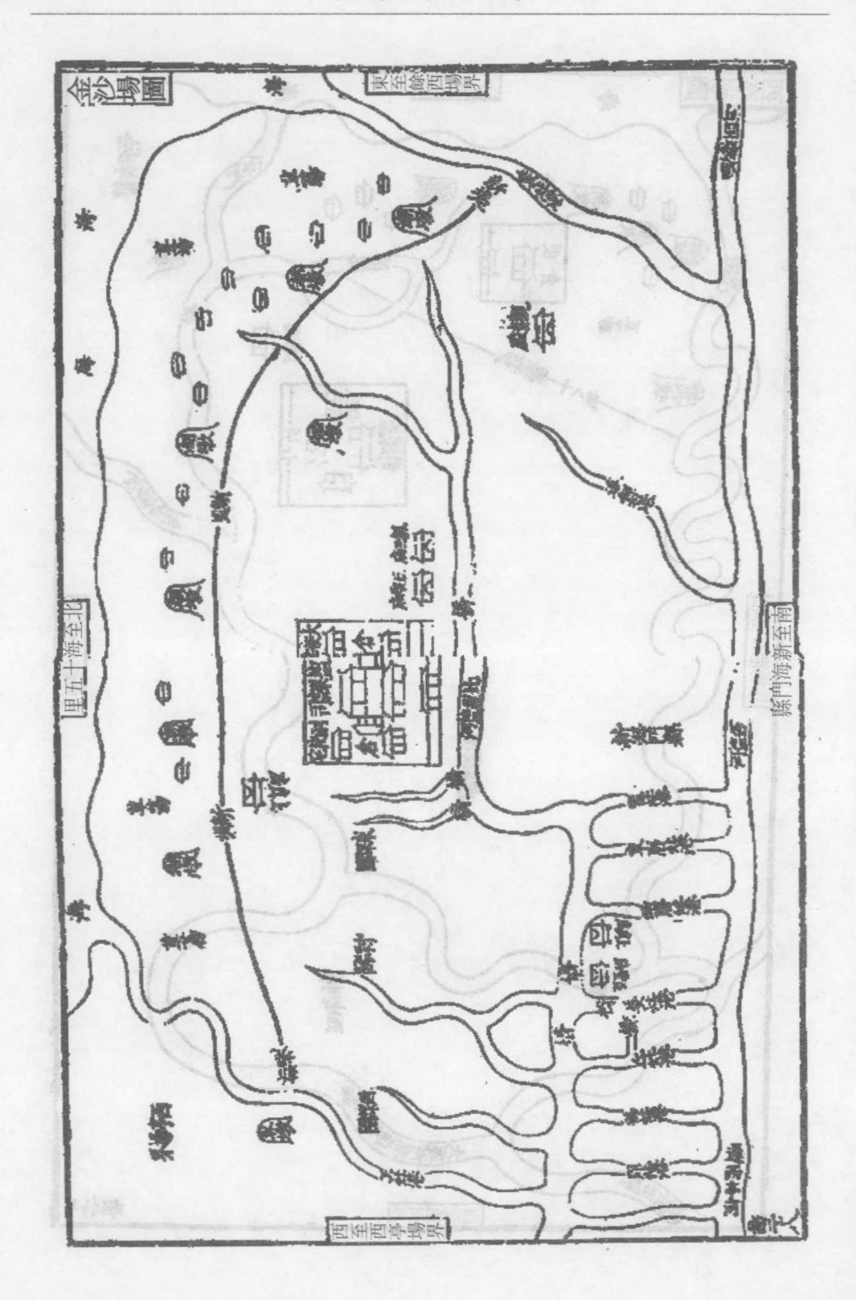

馬塘場圖
東至掘港場界
南至石港場界
西至丁堰場界
北至豐利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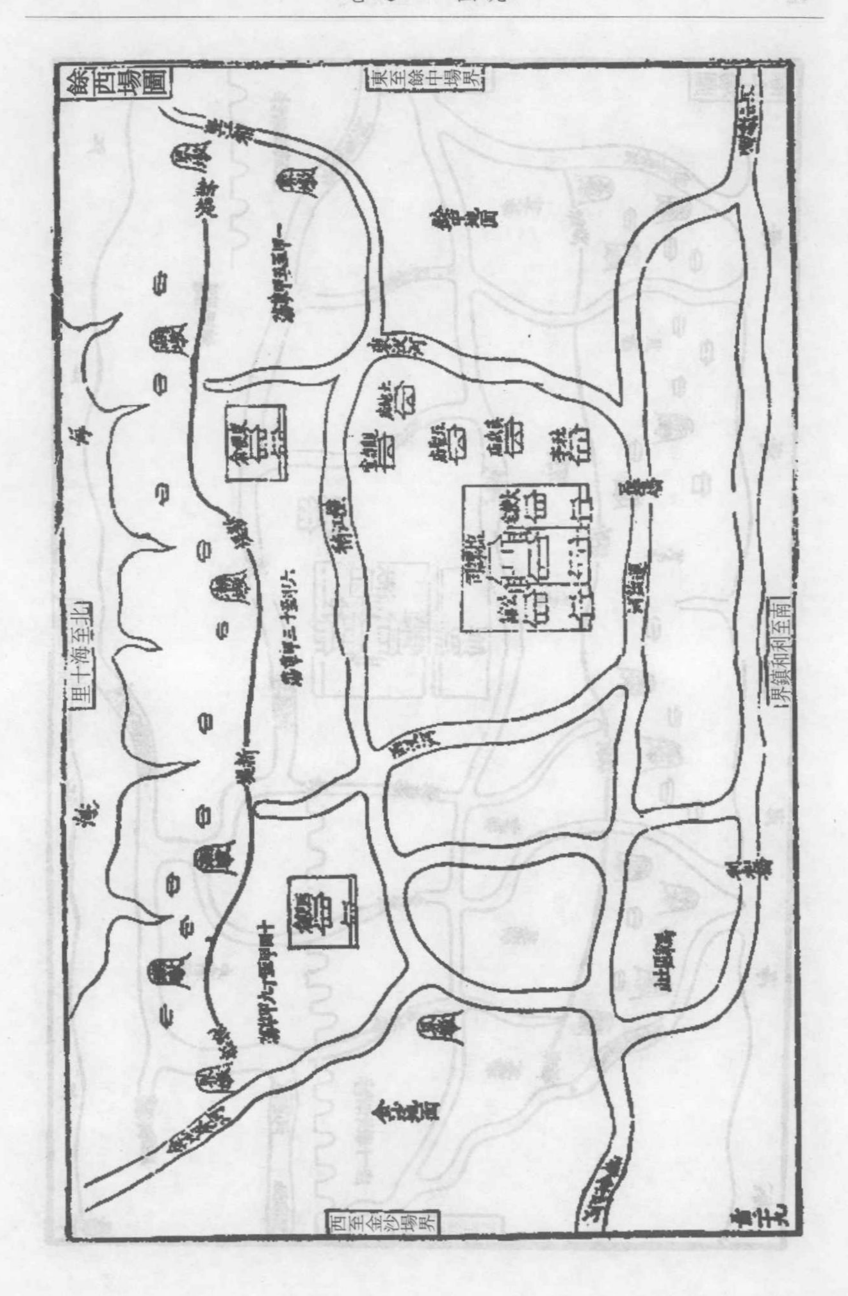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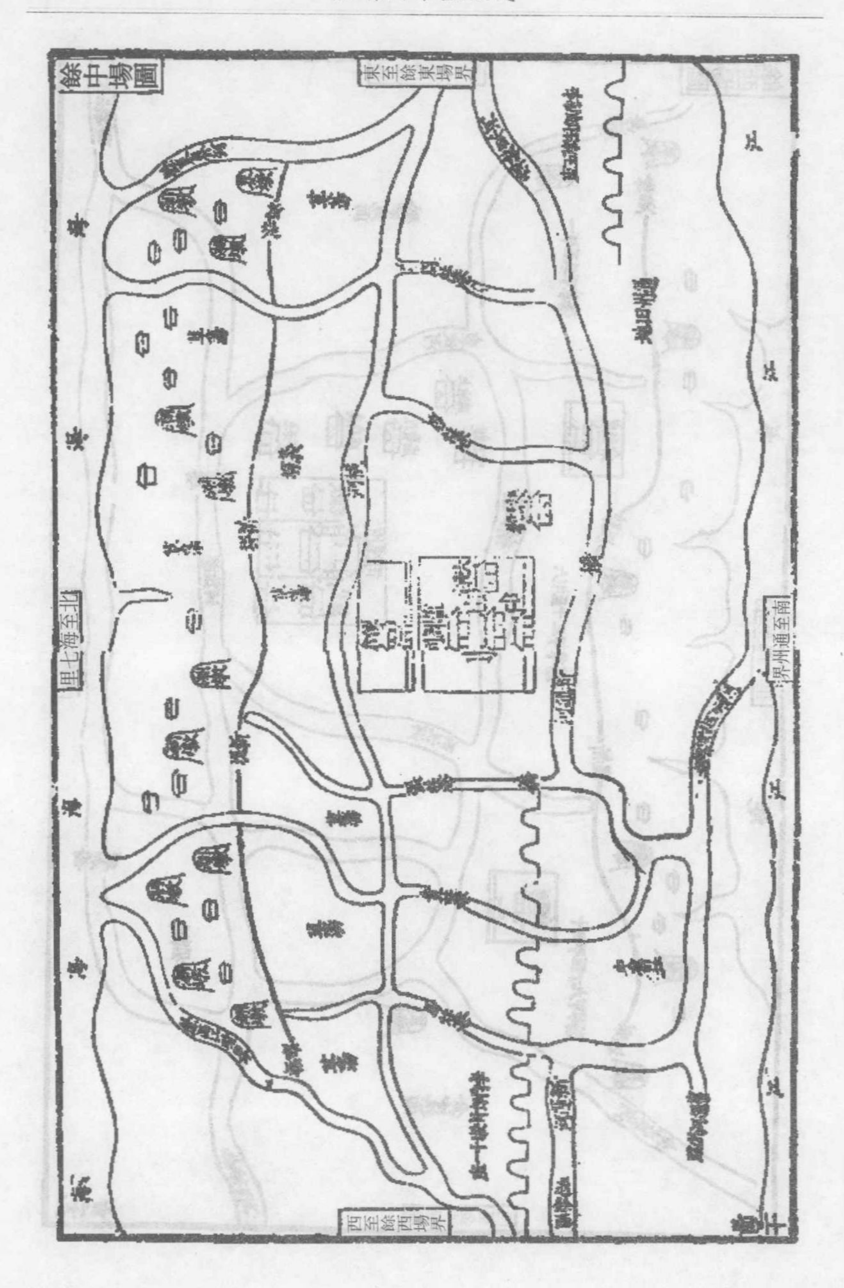
掘港場圖
東至海三十里
西至馬塘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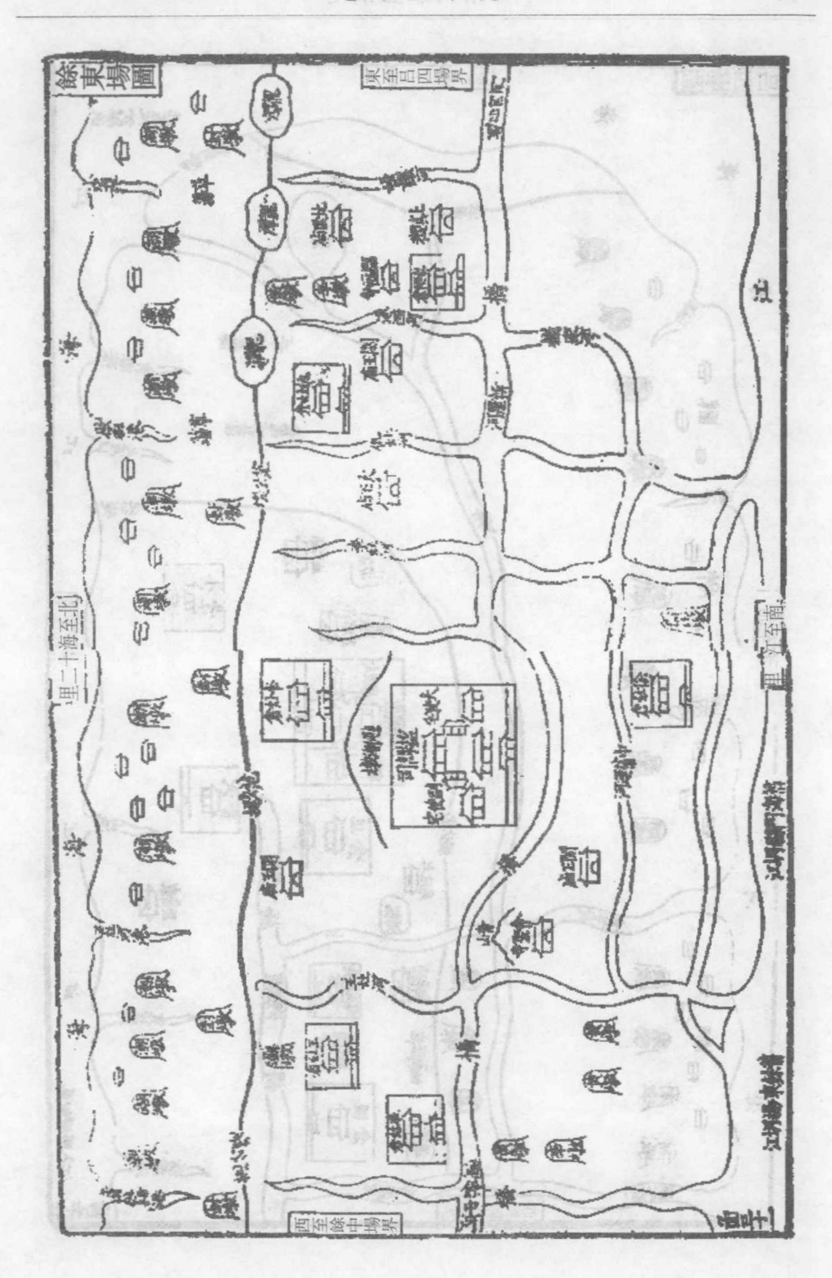

石港場圖
東至海二十里
北至馬塘場界
南至西亭場界
西至海州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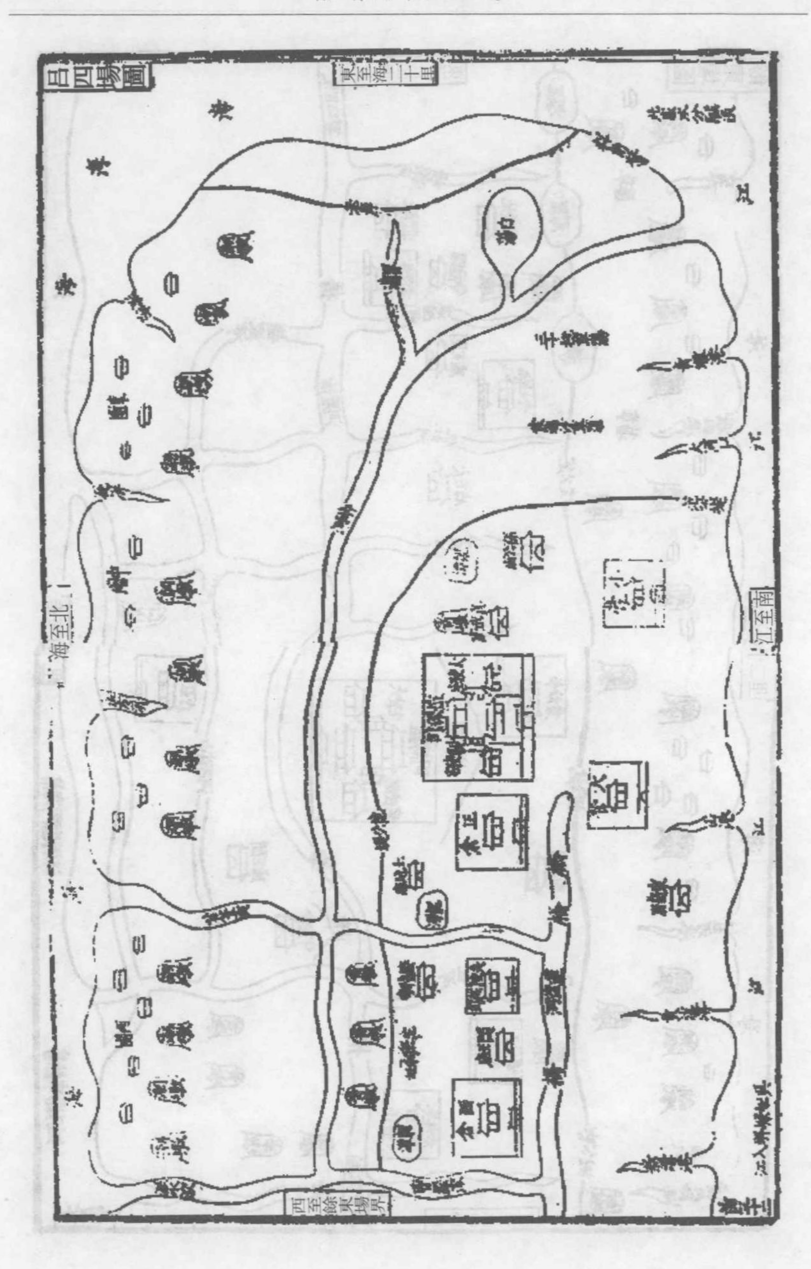

西亭場圖
東至海沙
南至金沙場界
北至石港場界
西至通州界


金沙場圖
東至餘西場界
北至海十五里
南至新海門縣
西至西亭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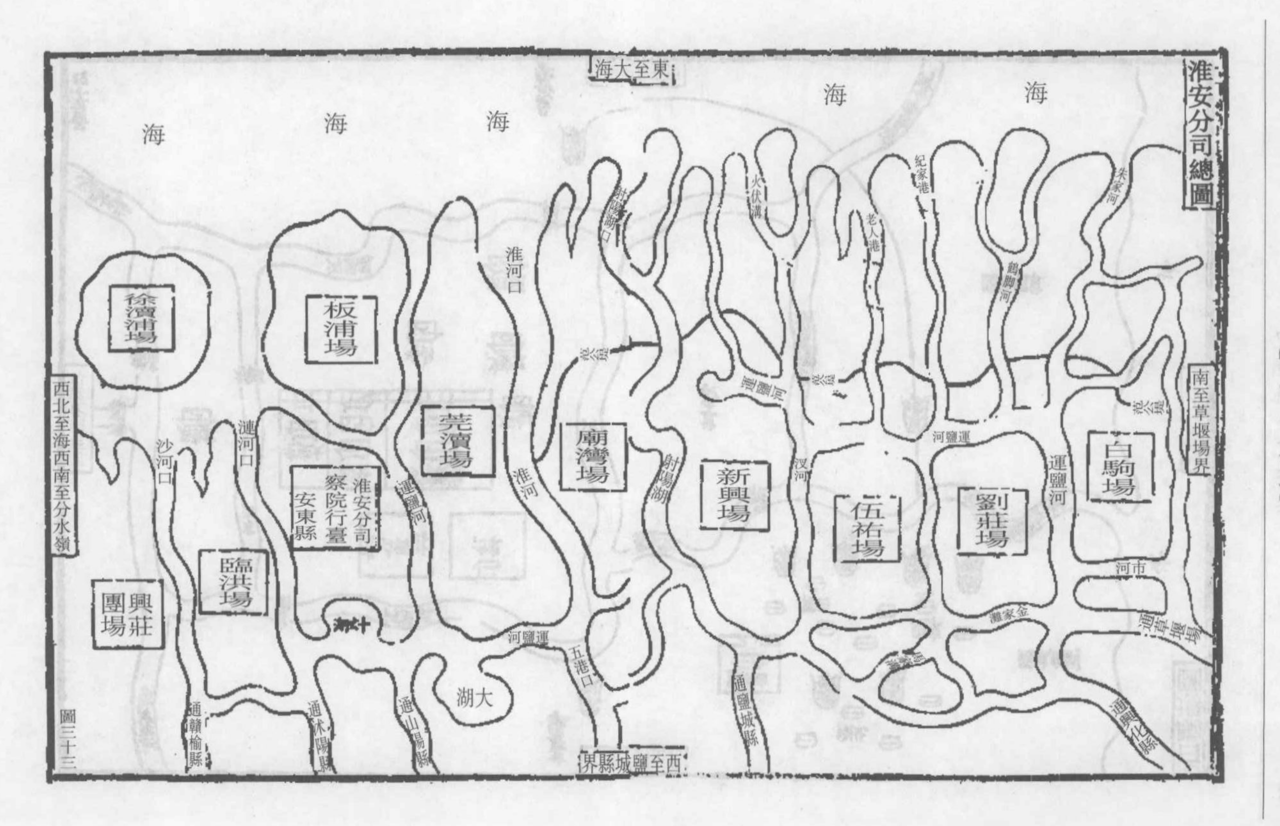

餘西場圖
東至餘中場界
西至金沙場界
北至海十里
南至利和鎮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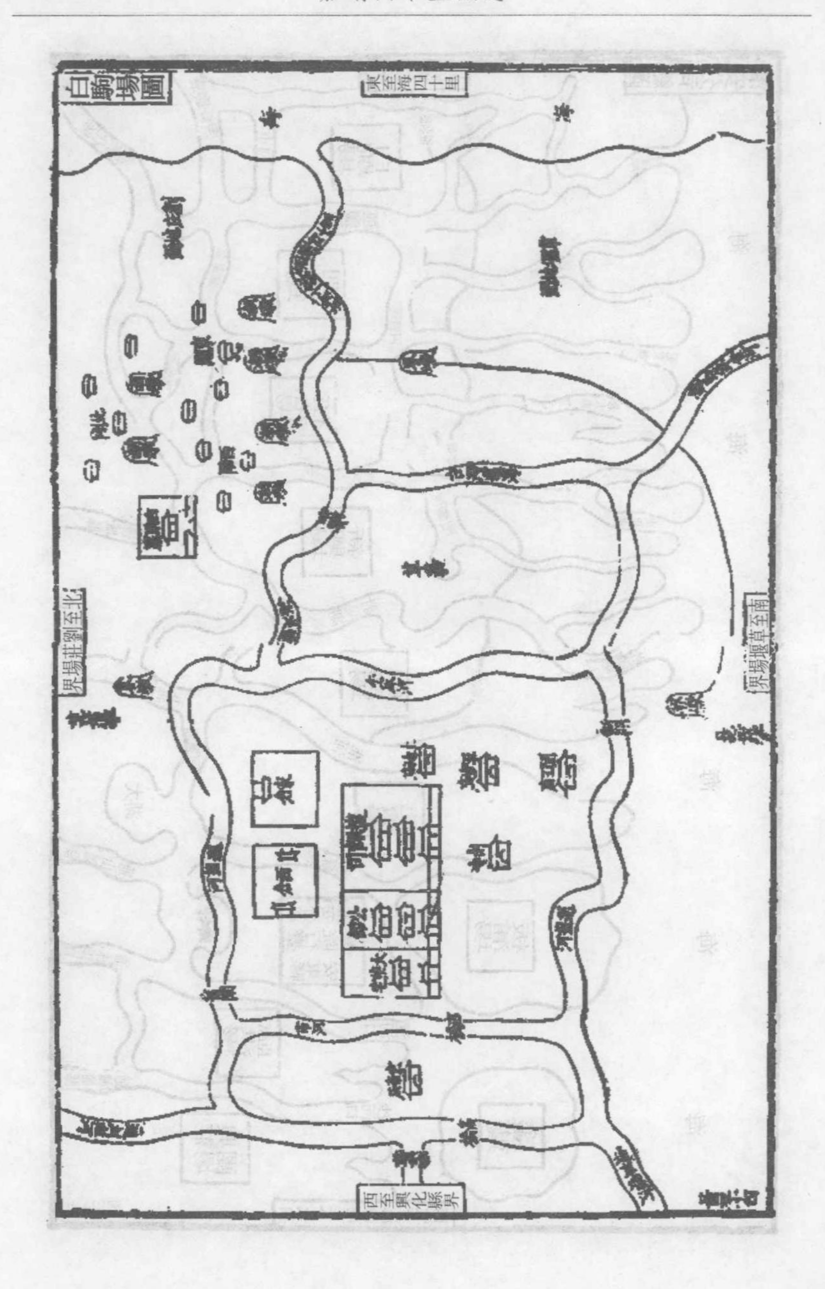

餘中場圖
東至餘東場界
西至餘西場界
北至海七里
南至通州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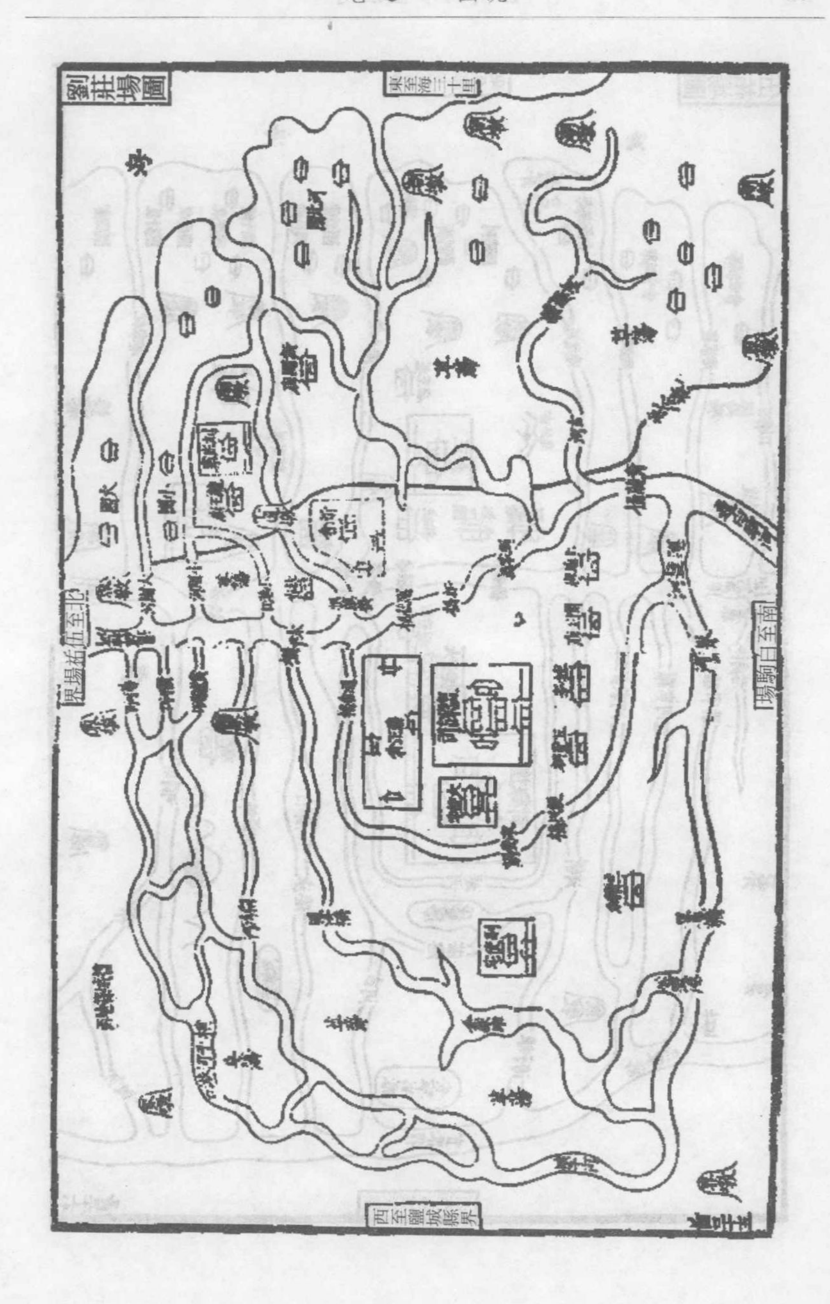

餘東場圖
東至呂四場界
西至餘中場界
北至海二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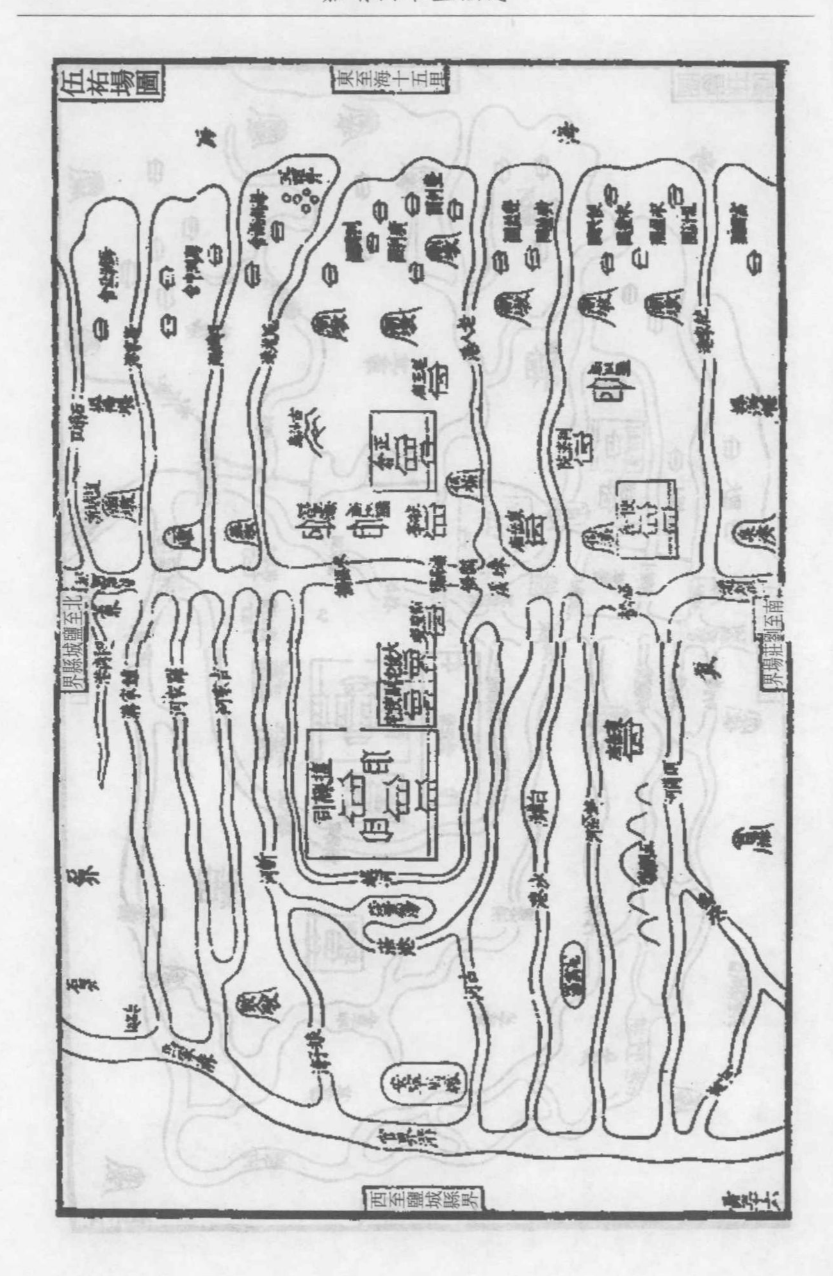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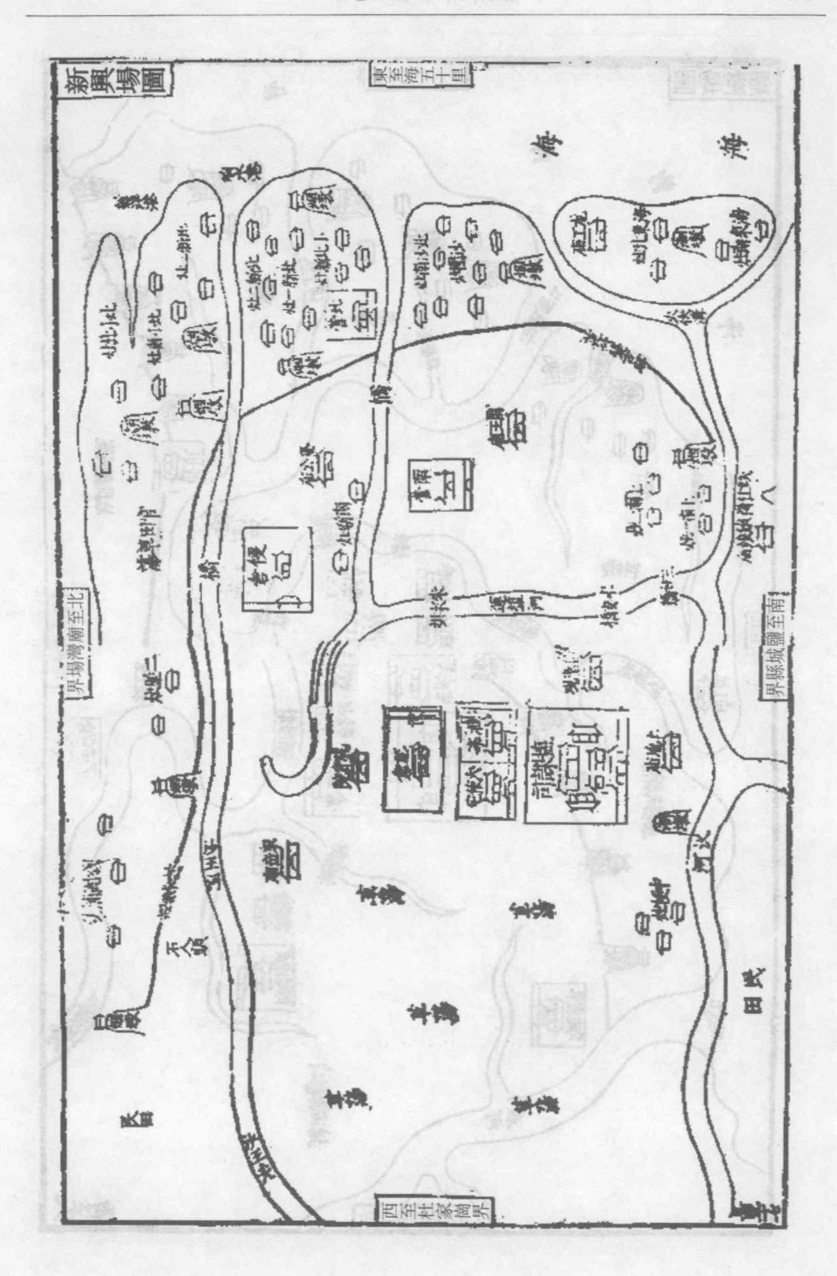
吕四場圖
東至海二十里
北至海
南至江
西至餘東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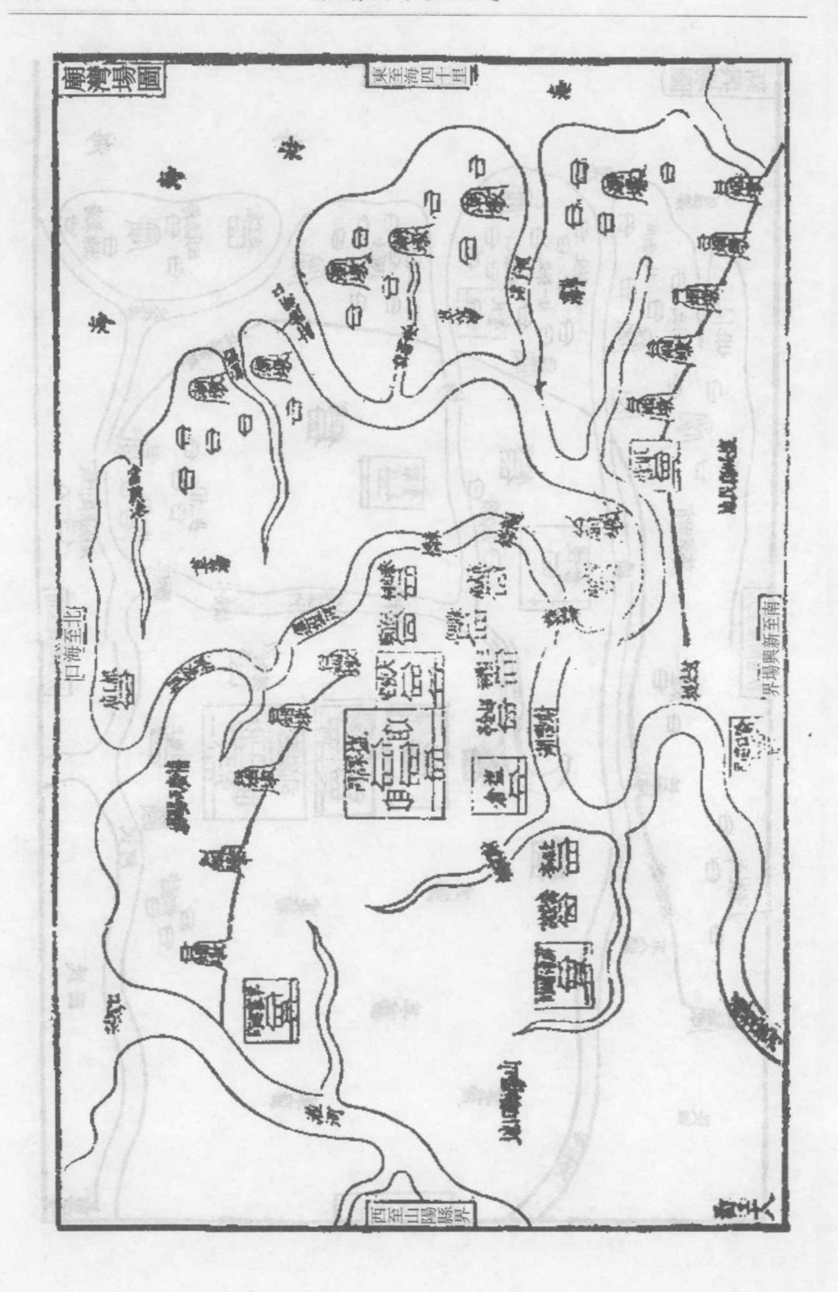

淮安分司總圖
東至大海
南至草堰場界
西至鹽城縣界
西北至海西南至分水嶺
海
白駒場
劉莊場
伍祐場
新興場
廟灣場
莞瀆場
板浦場
徐瀆浦場
臨洪場
興莊團場
淮安分司察院行臺安東縣
淮河口
淮河
漣河口
沙河口
射陽湖
射陽湖口
運鹽河
五港口
湖大
朱家河
紀家港
火伏溝
老人港
鶴脚河
通鹽城縣
通興化縣
通草堰場
通山陽縣
通沭陽縣
通贛榆縣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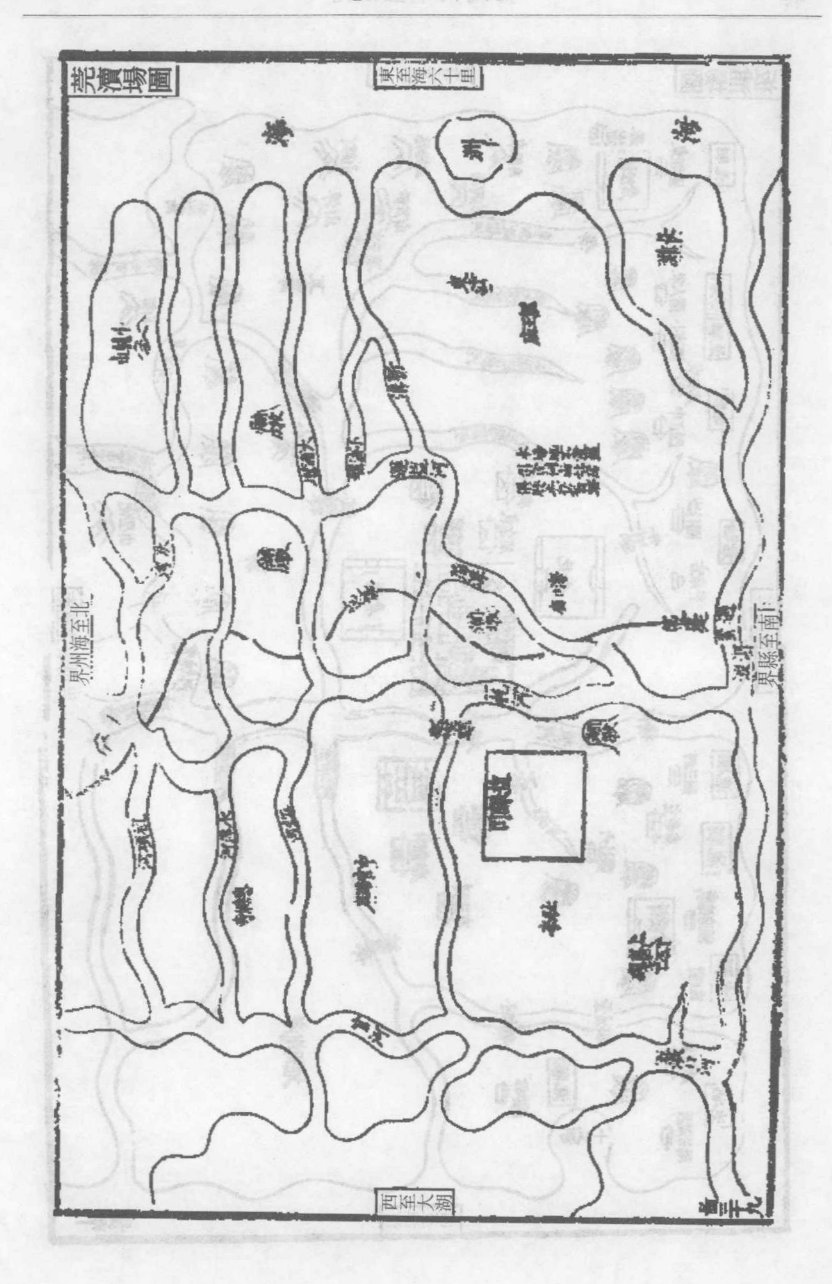

白駒場圖
東至海四十里
北至劉莊場界
南至草堰場界
西至興化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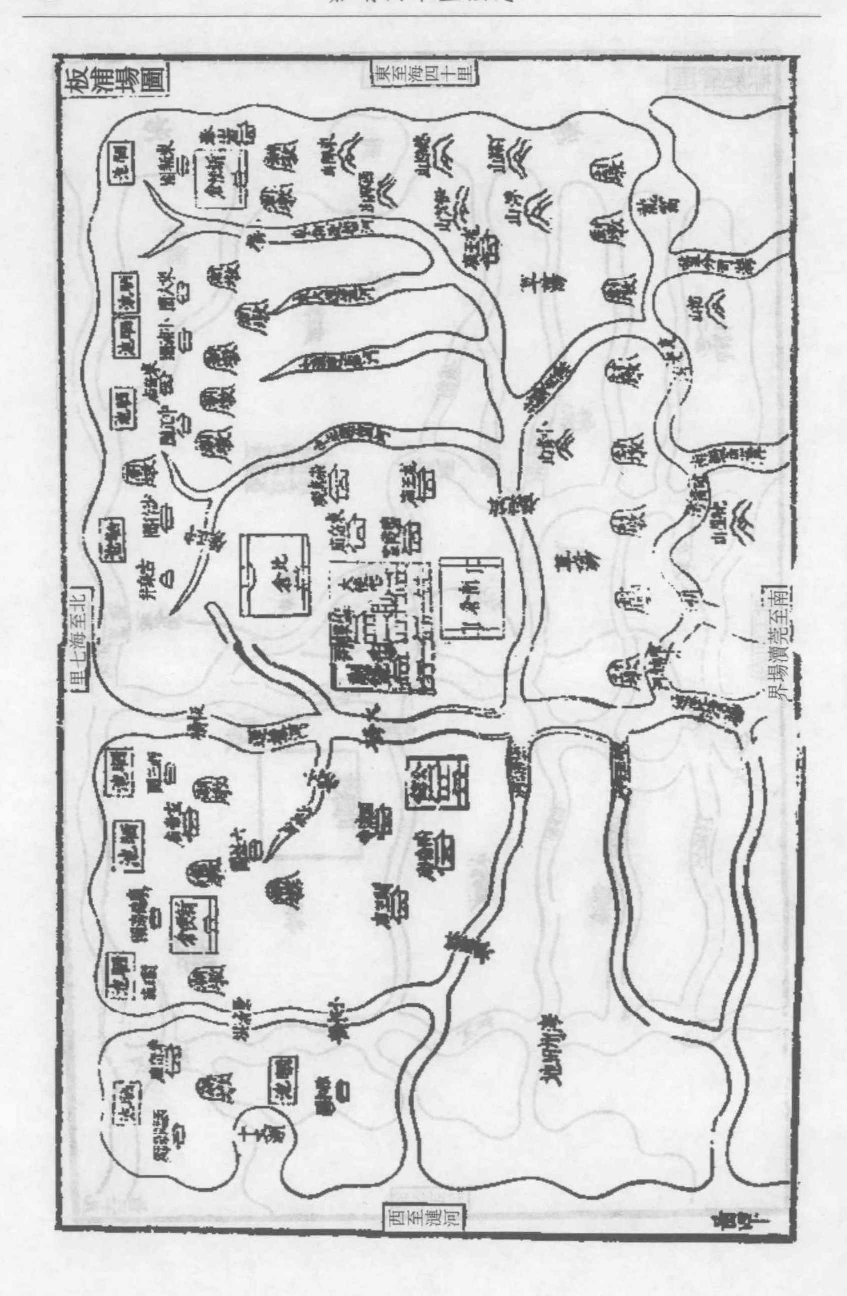

劉莊場圖
東至海三十里
西至鹽城縣界
南至白駒場
北至伍祐場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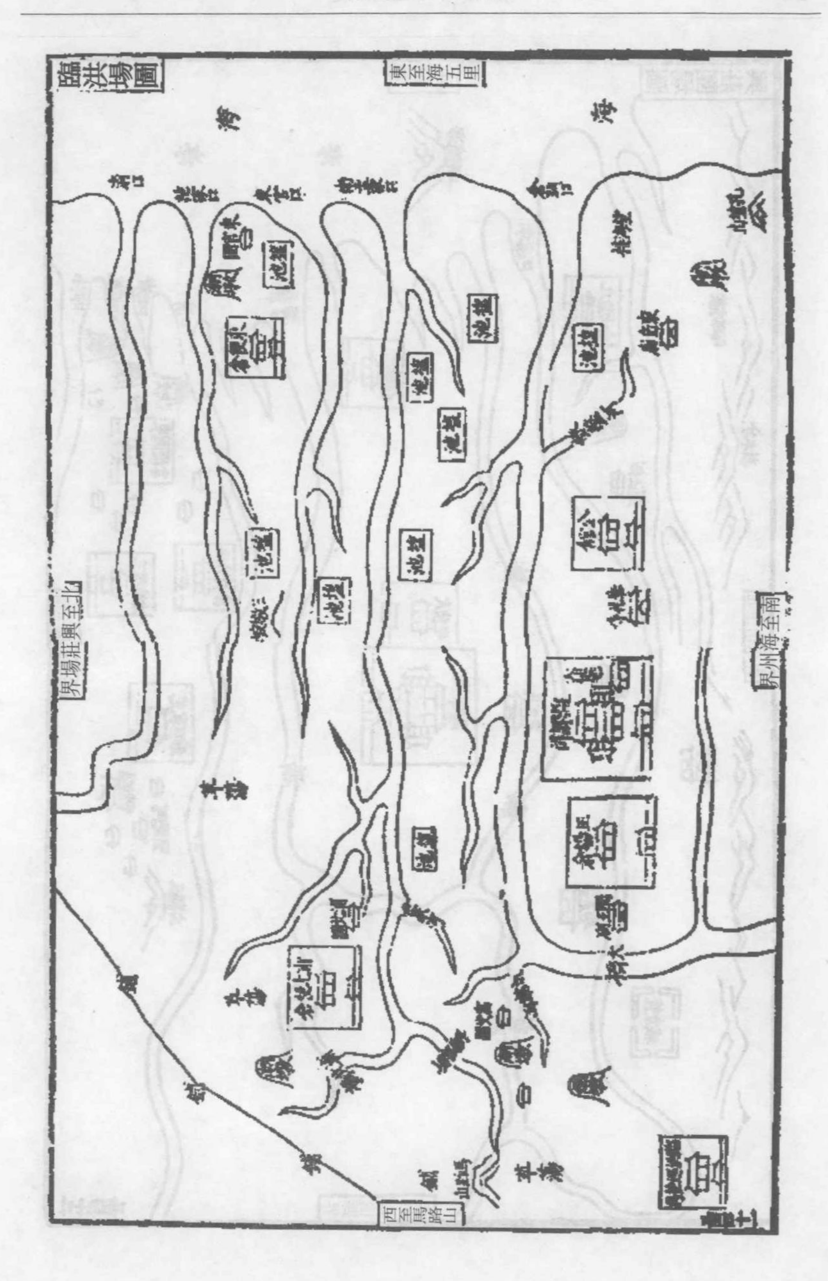

伍祐場圖
東至海十五里
北至鹽城縣界
南至劉莊場界
西至鹽城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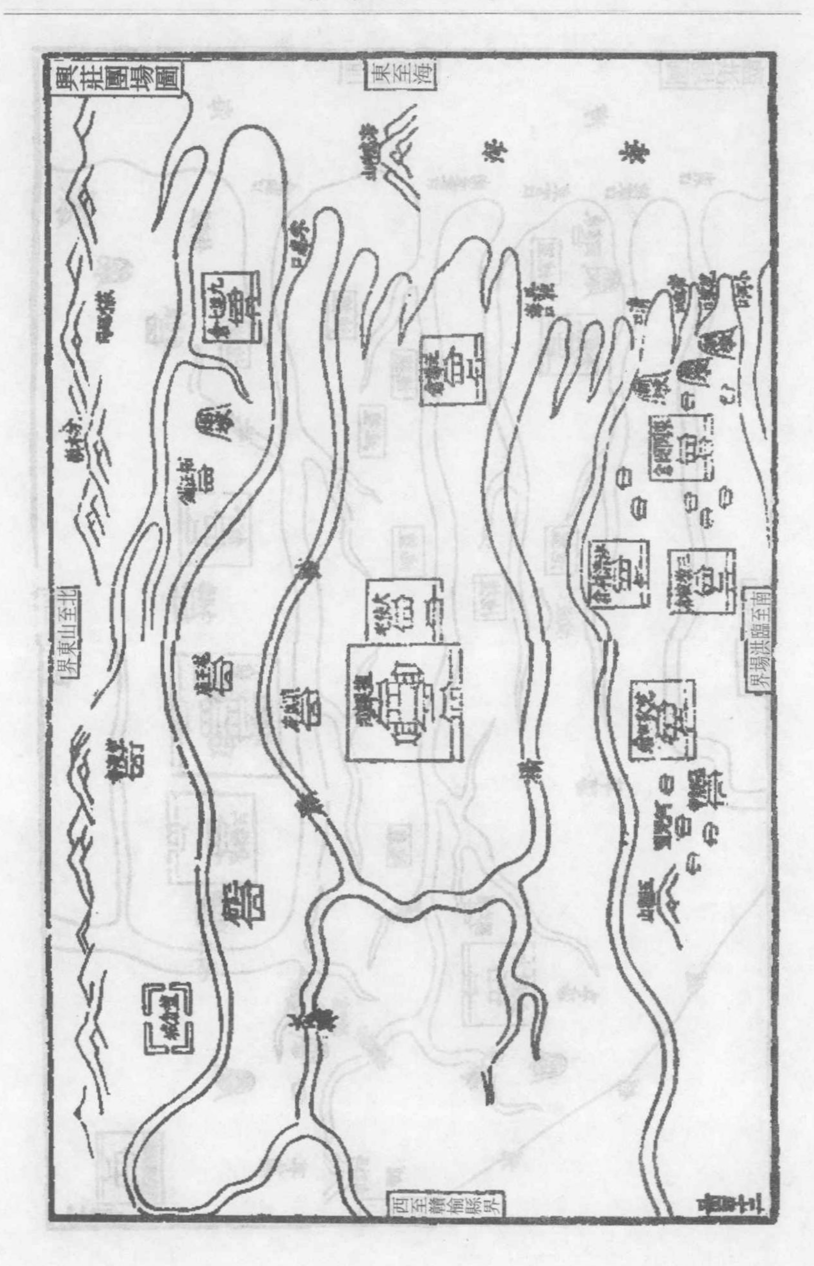

新興場圖
東至海五十里
西至杜家灣界
北至廟灣場界
南至鹽城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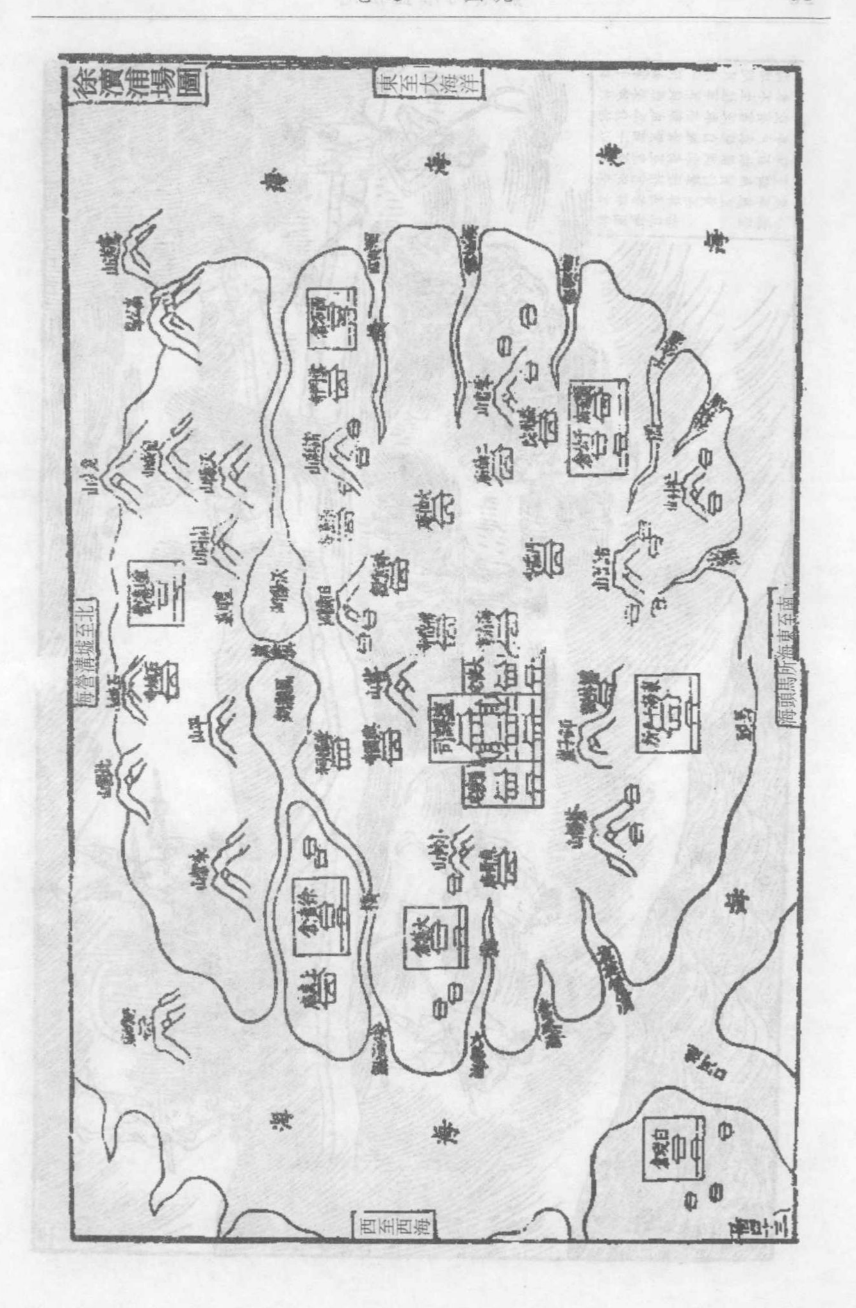

廟灣場圖
東至海四十里
北至海口
南至新興場界
西至山陽縣界


莞瀆場圖
東至海六十里
北至海州界
南至縣界
西至大湖


板浦場圖
東至海四十里
北至海七里
南至莞瀆場界
西至運河


臨洪場圖
東至海五里
北至興莊場界
南至海州界
西至馬路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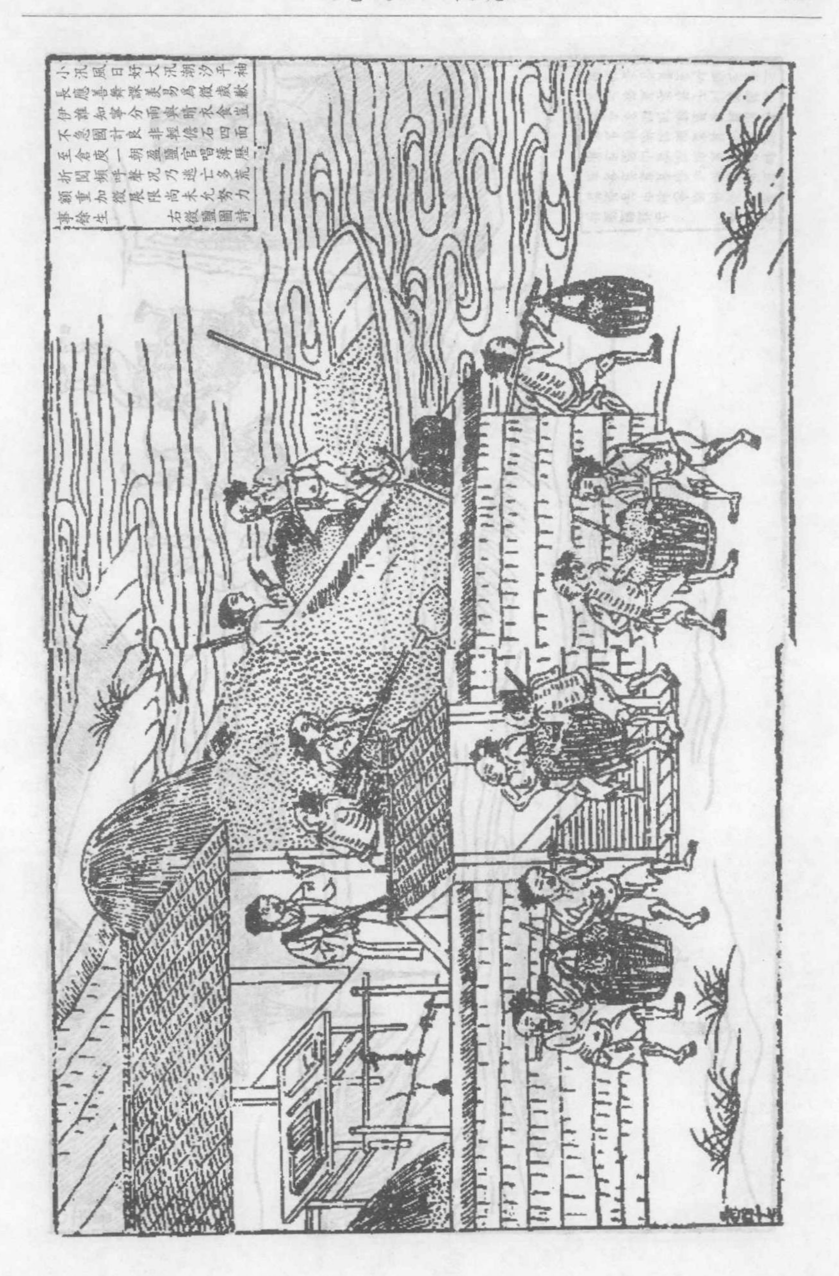

興莊團場圖
東至海
北至山東界
南至臨洪場界
西至贛榆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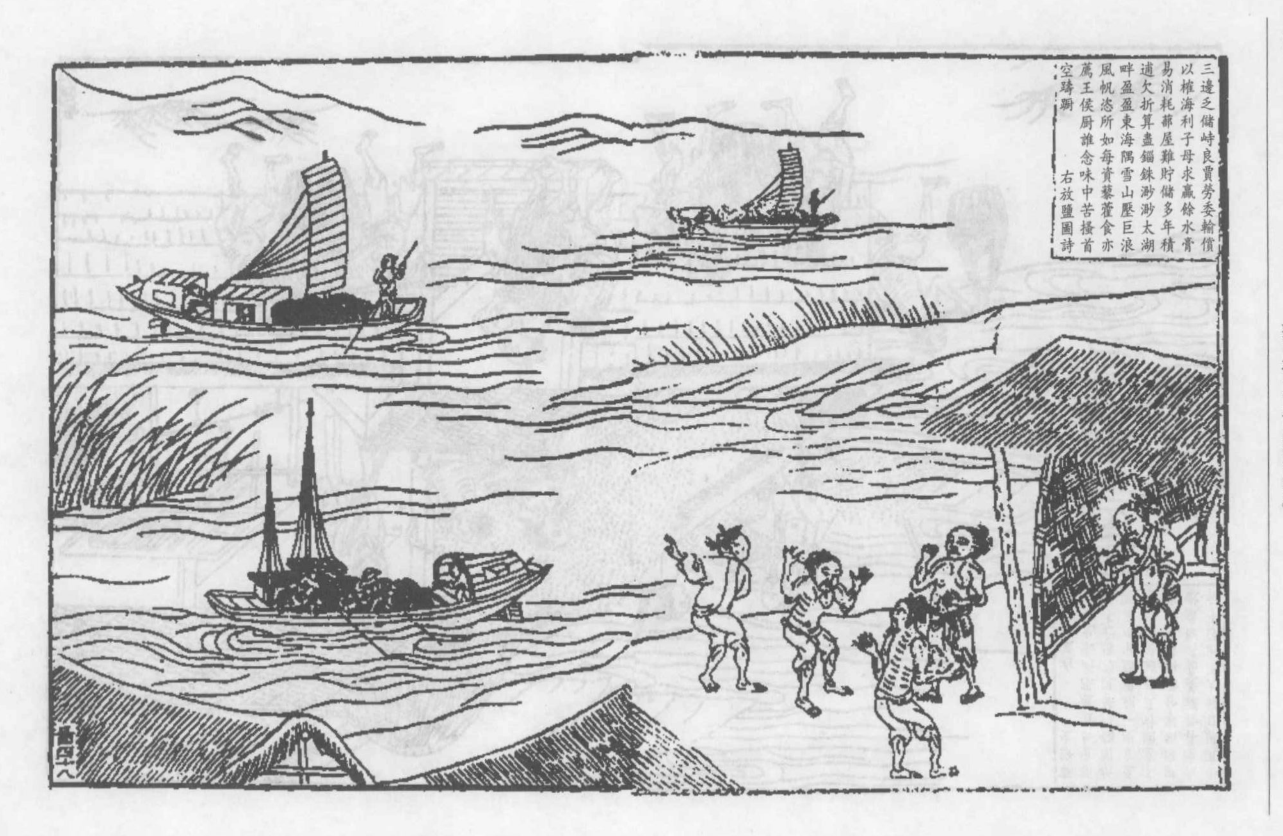

徐瀆浦場圖
東至大海洋
西至西海


海壖咫尺地一望如掌平材
木不生植草莽徒敷榮廣牧
良有害泛取亦難成瓜分給
亭户表蓛自經營繁霜一以
降百物俱凋零芻蕘忽萃止
芟縛無留行輦運積官所來
歲事煎烹負荷非爲苦願言
公課登
右草場圖詩


旭日明菹蕩欣兹風日競錢
鑄密如鱗沙塗平似鏡汲灑
足灰泥層層白相映易地聚
成堆再淋鹹始盛方池藉以
茅小竇暗通阱蓮實重且堅
浮浮力能勝祇恐山雨來一
簣功未竟般勤守餘瀝坐待
滷池定
右淋滷圖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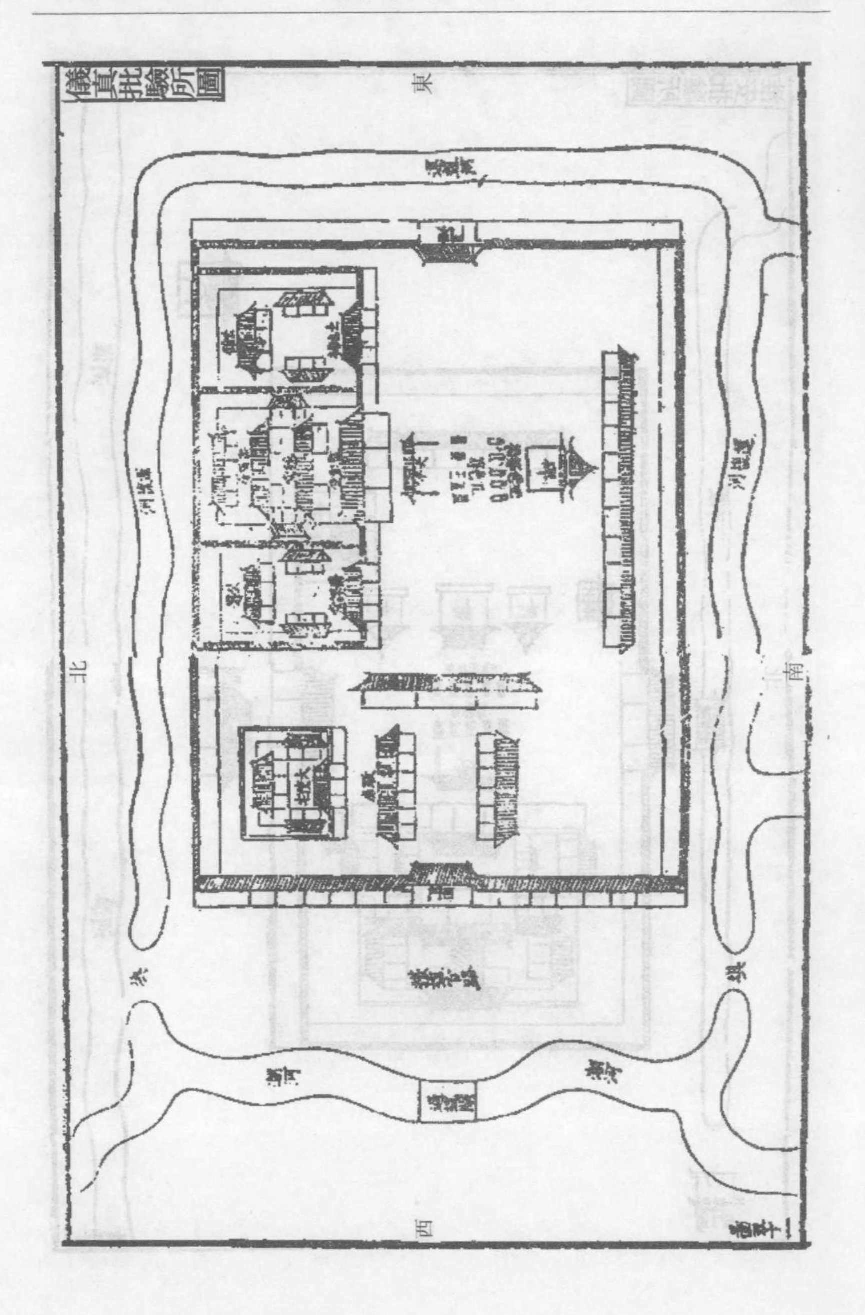

鹺液泛清泠牢盆戒修潔分
番勿後時及此旺煎月一勺
盡傾瀉萬竈俱焚熱沉沉紅
霧收鏖鏖晴波竭斂之白盈
箕凝華爍如雪點檢入公私
中心更煩熱荆妻慰苦頻摩
挲汗流血却歎戍邊人垂老
有離別
右煎鹽圖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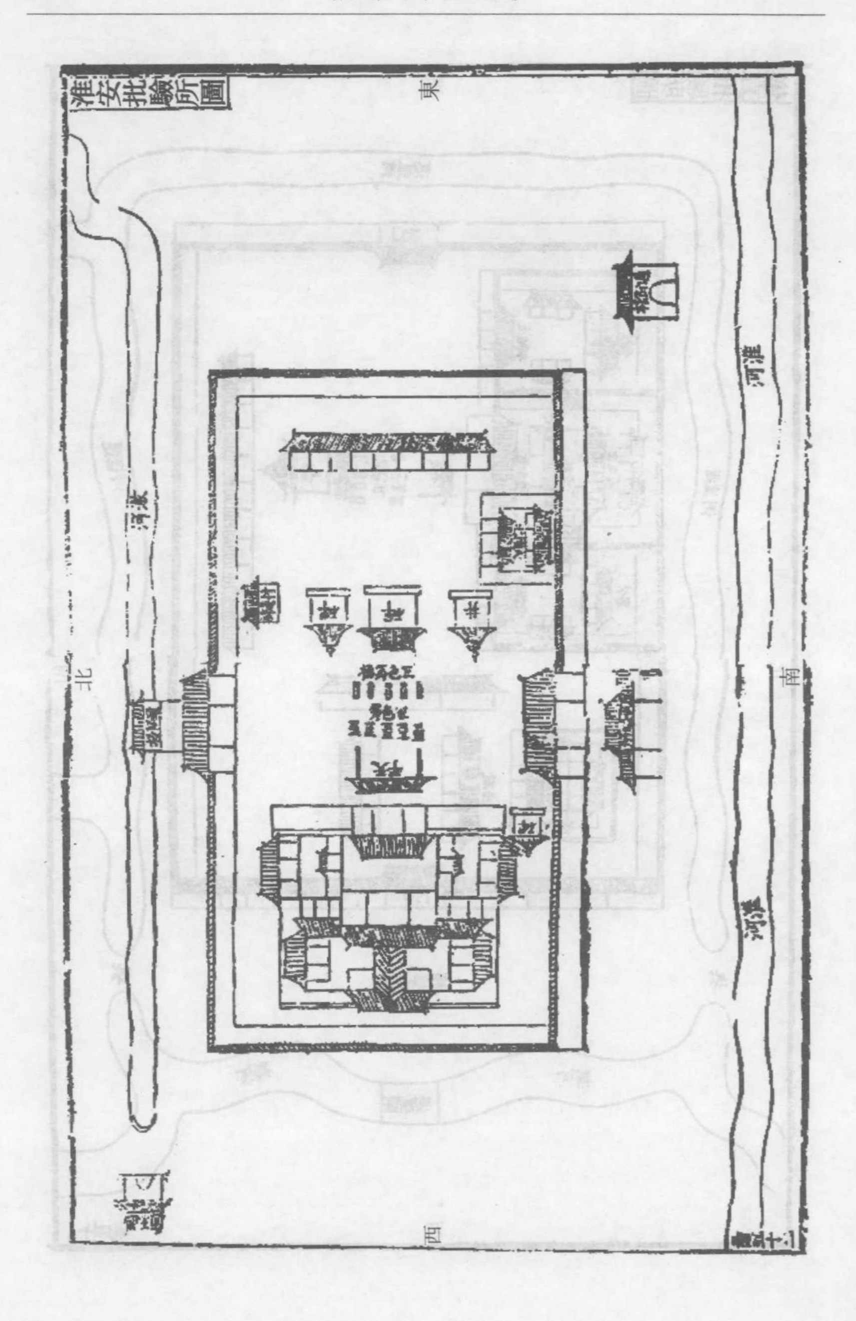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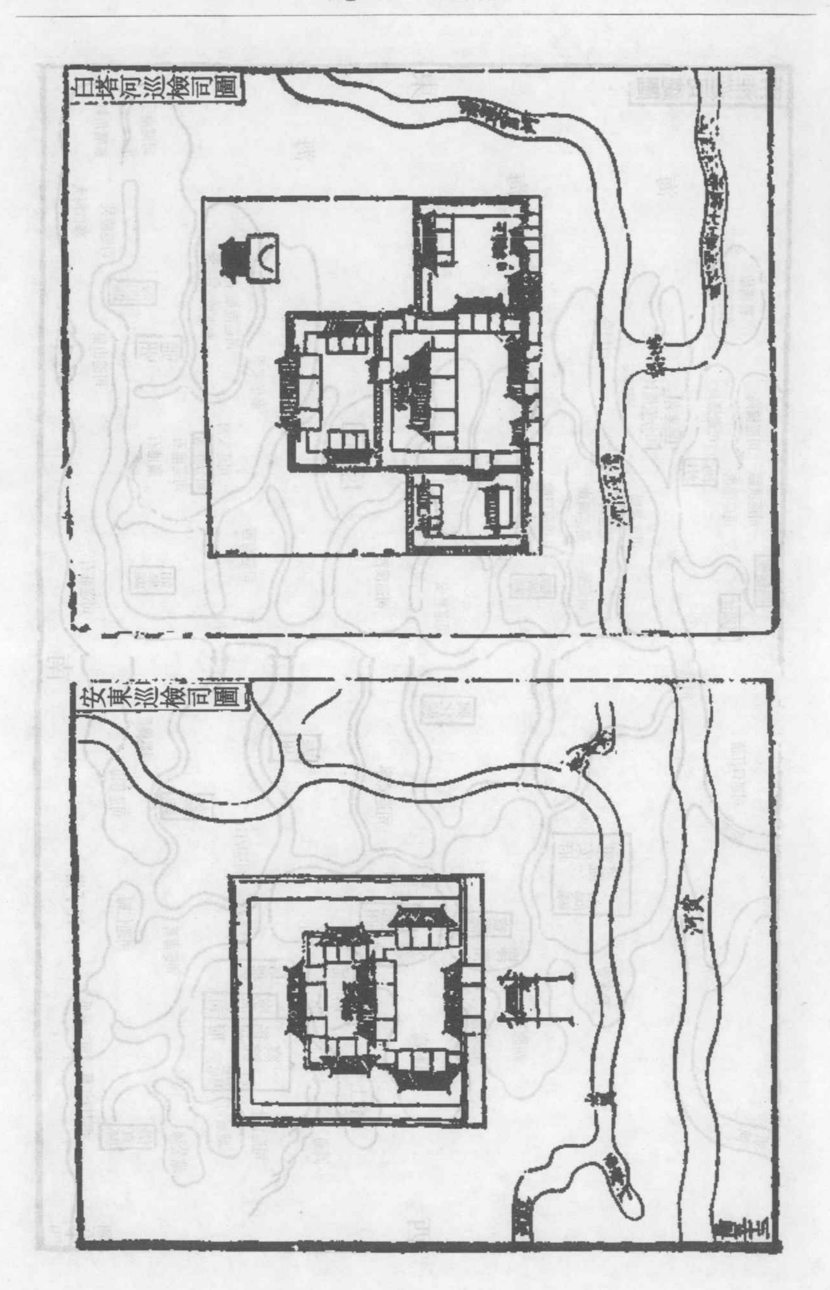

三邊乏儲峙良賈勞委輸償
以榷海利子母求贏餘水膏
易消耗鄰屋難貯儲多年積
逋欠折算盡錙銖渺渺太湖
畔盈盈東海隅雪山壓巨浪
風帆恣所如每賫藜藿食亦
薦王侯廚誰念味中苦搔首
空躊躕
右放鹽圖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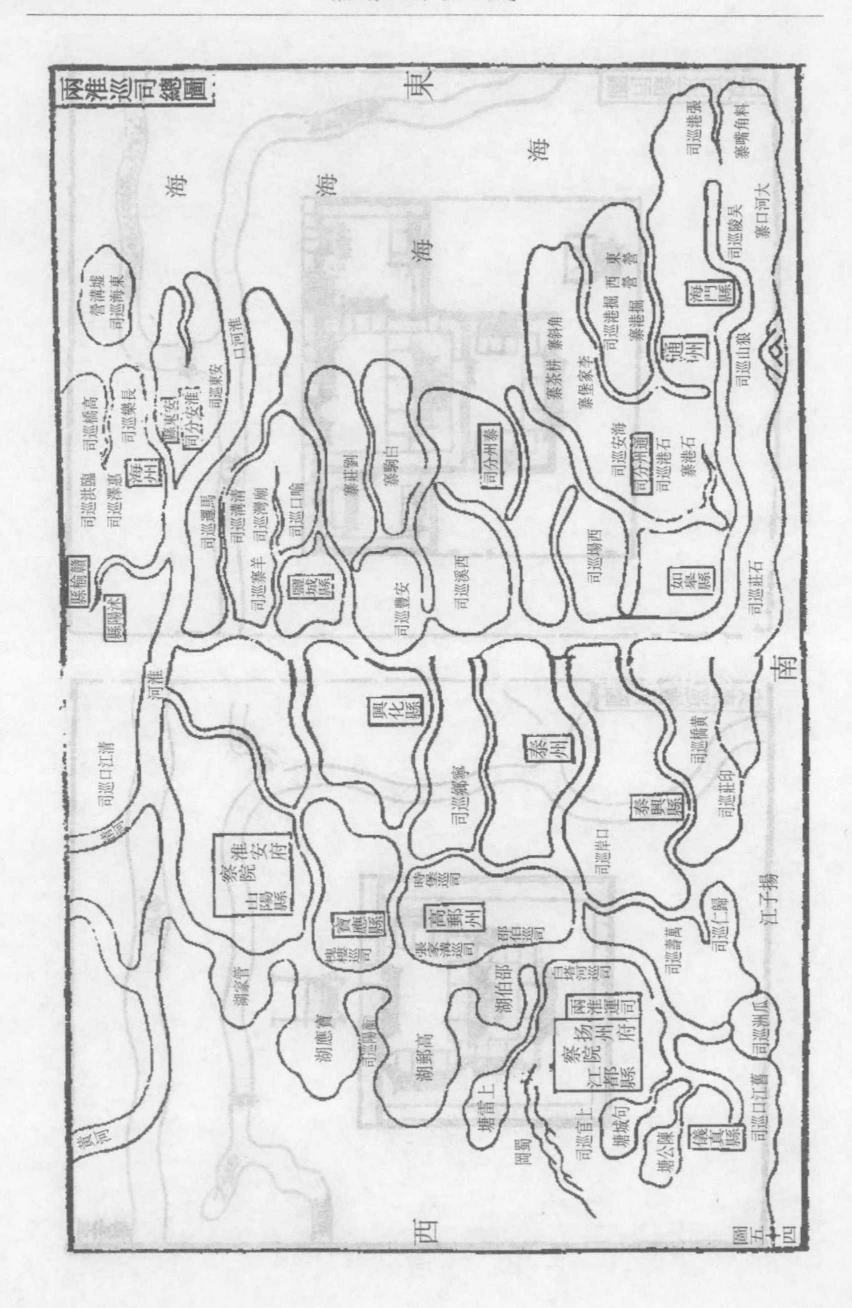

近實國貧國厚貨亦貧民滴
丁有常賦催日何紛綜侵耗
歲已久奮綠具虛文商莫無
從給數咨不堪閱富黠自當
爾哀此頻逮人稱貸不見借
絲敉無餘新寬減逢僂恤感
激謝皇仁念海未終竭吏始
重辛勤　右追賠圖詩

彭惠安公韶整理两浙盐法时，尝绘亭民艰苦状为八图，各系以诗而进之。《疏》略曰：自古圣王莫不以轸恤民隐为念，贤臣亦莫不以敷陈民事为先。庶民之情，灶户尤苦，臣近履盐场，始识其概。小屋数椽，不蔽风雨，脱粟粝饭，不能饱餐，此居食之苦也；滩荡渺漫，人偷物践，欲守无人，不守无人，此蓄薪之苦也；晒淋之时，举家登场，刮泥吸海，午汗如雨，隆寒砭骨，亦必为之，此淋卤之苦也；煎煮之时，烧灼薰蒸，蓬头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汤，亦不能离，此煎办之苦也；寒暑阴晴，日有课程，前者未足，后者又来，此征盐之苦也；客商到场，无盐抵价，百般逼辱，举家忧惶，此赔盐之苦也；病疫荒丧，尤不能堪，逃亡则身口飘零，守业则家计荡尽，去住两难，安生无计，诚宜加意矜恤。臣谨绘图为诗以献，伏愿寓目警心，思艰图易，灶民幸甚。当时见者，为之陨涕焉。公意虽为两浙，然两淮岁额浮浙三倍，亭民之苦，当益为甚。乃取其事之同者六图并诗，系诸场图之末，灶情之艰，此亦足观矣。噫！采山刮咸，炼池烹井，其难其甚，独两淮也哉？


儀真批驗所圖
東
北
南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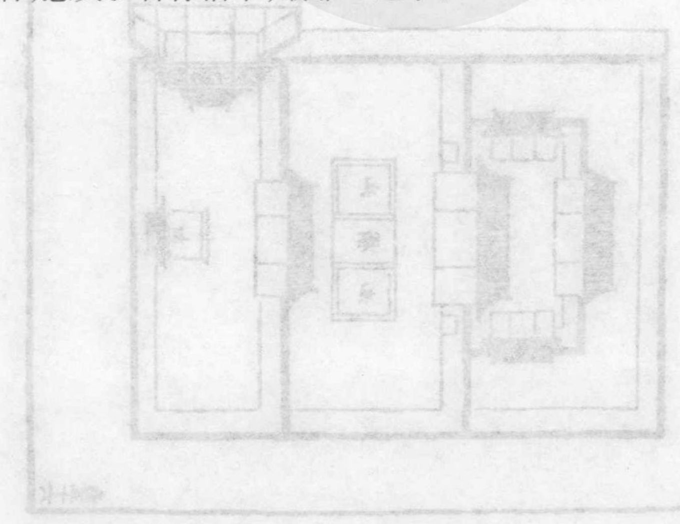

淮安批驗所圖
東
北
南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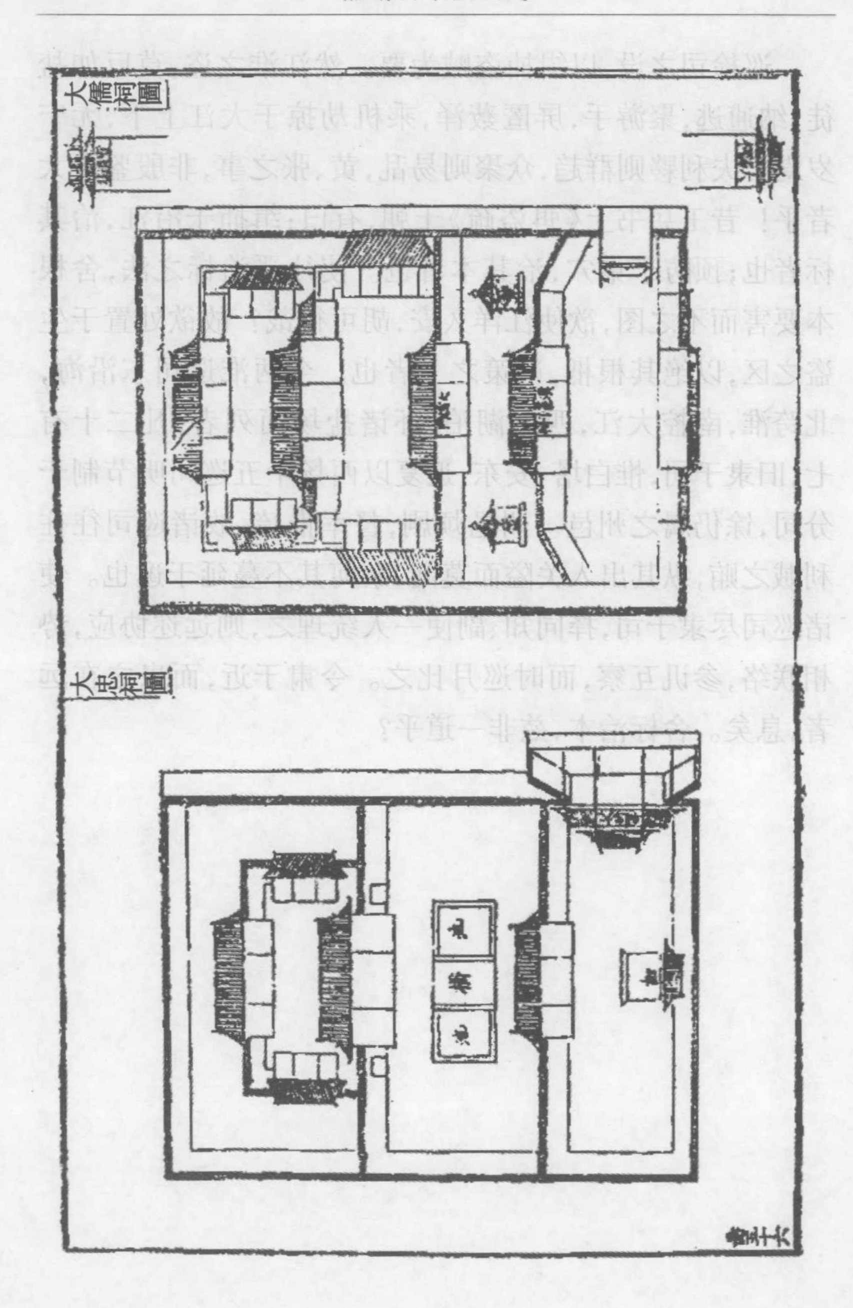

白塔河巡檢司圖
安東巡檢司圖



圖五十四

巡检司之设,以缉捕盗贼为要。然江淮之盗,莫巨如盐徒,纳逋逃,聚游手,屏匿薮泽,乘机劫掠于大江上下,无宁岁焉。夫利夥则群趋,众聚则易乱,黄、张之事,非殷鉴之大者乎!昔王兵书上《弭盗疏》于朝,有曰:缉捕于沿江,治其标者也;预防于巢穴,治其本者也。使徒严治标之法,舍根本要害而不之图,欲使江洋久安,胡可得哉?故欲处置于生盗之区,以绝其根柢,诚策之上者也。今两淮巡司东沿海,北跨淮,南控大江,西据湖泊,环诸盐场而列者,凡二十有七,旧隶于司,惟白塔、安东,近复以西场十五巡司听节制于分司,馀仍属之州邑。州邑烦剧,督率惟疏,故诸巡司往往利贼之贿,纵其出入关隘而莫问,奈何其不蔓延于逖也。使诸巡司尽隶于司,择同知、副使一人统理之,则远迩协应,势相联络,参讯互察,而时巡月比之。令肃于近,而患之在远者,息矣。舍标治本,兹非一道乎?




大儒祠圖
大忠祠圖

二祠以祀董、文。而曰大儒、大忠者何？曰：汉之儒莫大于董子，宋之忠莫大于文山。今司址即董子相江都王时故宅，文山艰关宋难，尝由兹地以渡江、海。二祠之创，此其原也。或曰：古贤哲之寓扬亦多矣，独二贤之祀者何？曰：正谊明道，非董之学乎？成仁取义，非文之志乎？二贤者，盖严于义、利之辨，而深明乎王之道者也，虽去千百载，其风教犹存。往来而过祠下，不有油然兴起者乎？或曰：鹾司，理财地也，而树之风教，非当务之急矣。曰：仁义与利，一机也。齐当七雄驰竞中，方有事富强，且犹聘邹孟氏而问之，乃孟子则告之以仁义，而曰：未有仁遗其亲、义后其君者。是盖不以利为利、而以义为利之家法也。二祠之祀，意其在兹乎！意其在兹乎！

两淮盐法志卷之一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二

秩官志第二

国家奄有四海，地利不废，惟两淮盐策，因地制赋，艺贡经费，而守之以官司焉。

上命监察御史一人，秩正七品。按，《会典》以监察御史巡盐，自宣德始。然间数岁一遣之，旋复取回。乃其后复以巡河御史兼理盐法，而巡盐之差遂省。至正统三年，始岁差御史巡视淮、浙、长芦诸司盐法，而河渠由济宁迤北抵张家湾，则长芦御史兼理之，由济宁迤南抵南京，则两淮御史兼理之，遂为定制云。

附，清理盐法沿革　按，《会典》：正统初，尝以户部侍郎同御史巡视两淮私盐，旋复取回，内外整理盐法等官、清理盐法之设始于此。中间或以都御史理之，或仍以侍郎理之，或以侍郎兼都御史理之。逮至嘉靖，凡五六遣焉。后户科乃请罢清理盐法，极论不便三事。奉圣旨："这本说的是，都御史不差，已有旨了。"疏辞见《法制志》。

御史之职，掌察两淮盐策之政令，监临司使，平惠商灶，凡盗煮、私鬻、阻坏盐法者，则督令官军捕扑之。盐粮发运，自兖济距留都，河渠兼理之，无使壅滞。诸司之事有所兴革，咸请于御史审允之而后行。御史乃视其成，校其功，状殿最，参其德行，量其材艺，而荐纠之，以奉行其制命焉。按宪纲：御史巡历去处，有善即举，见恶即拿。何孟春《题名记》：景泰

间，以巡盐兼河道，而盐法之任益专，查盘清理，纠治兴革，文武官吏，悉听其条制。非如始命专巡私盐而已。故今制：巡盐御史自鹾法、水利外，凡吏弊官邪，上风民隐，举得以诹度之。

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运使一人，秩从三品；同知一人，秩从四品；副使一人，秩从五品；判官三人，秩从六品；吏礼房书吏一人，典吏一人；兵刑工房书吏一人，典吏二人；户房书吏一人，典吏二人；收支科书吏一人，典吏二人；杂科书吏一人，典吏二人；承发科典吏一人；架阁库典吏一人。运使月支俸二十六石，本色米五石二斗，馀二十石八斗，折钞四百一十六贯；同知月支俸二十一石，本色米四石二斗，馀十六石八斗，折钞三百三十六贯；副使月支俸十四石，本色米三石二斗，馀十石八斗，折钞二百一十六贯；判官月支俸八石，本色米二石四斗，馀五石六斗，折钞一百一十二贯；书吏月支俸二石，本色米三斗，馀一石七斗，折钞三十四贯；典吏月支俸一石，本色米三斗，馀七斗，折钞十四贯。

经历司，经历一人，秩从七品；知事一人，秩从八品；吏一人。经历月支俸七石，本色米二石一斗，馀四石九斗，折钞九十八贯；知事月支俸六石，本色米一石八斗，馀四石二斗，折钞八十四贯。

广盈库，大使一人，未入流；吏一人。旧制无官吏，成化十八年，都御史徐英奏准添设大使，月支俸三石，本色米一石，馀二石，折钞四十贯。自运使而下官吏，米、钞俱以季支于扬州府。

运使之职，掌摄两淮盐策之政令，率其僚属八十有一人，以办其职务：给引符，俵商盐，督程课，杜私贩，听讼狱，会计盈缩，平准贸易，明其出入，以修其储贡，亭民阽于水旱流亡则赈恤之，俾无失业。凡兴革之事，由于所属者，咸质正于运使。运使乃议于同知，参于副使，白于御史，而后宣

布于治境焉。

判官之职，掌治分司盐筴之政令，督诸场使，促程课，理积逋，岁巡季历，以稽其课之多寡，官之勤惰，而惩劝之。凡驵侩侵渔悍顽(圯)[圮]族者，则治之以法。而又以时检校巡司，杜缉私贩。凡灶情、商隐、土蔽、官邪，得于睹闻者，悉达之总司，而入告于御史焉。

盐课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俱未入流；司吏一人，攒典一人。课少而地瘠者，则量裁其副使、攒典焉。官、吏全设者凡十六场。西亭、兴庄团二场，副使、攒典原未设；小海、角斜、馀西、马塘、新兴、临洪、莞渎七场，弘治元年裁减；庙湾、石港、馀中、白驹四场，嘉靖十五年裁减。大使，月支俸三石，本色米一石，馀二石，折钞三十贯；副使月支俸二石五斗，本色米一石，馀一石五斗，折钞二十二贯半。富安、安丰、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小海、栟茶、角斜俸米，俱以季支给于泰州；丰利、马塘、掘港俸米，支给于如皋县；石港、西亭、金沙、馀西、馀中、馀东俸米，支给于通州；吕四俸米支给于海门县。以上折钞俱申领于扬州府。白驹、刘庄、伍祐、新兴米钞，支给于盐城县；庙湾米钞支给于淮安府；莞渎米钞支给于安东县；板浦、临洪、徐渎浦米钞支给于海州；兴庄团米钞支给于赣榆县。诸场惟何垛、丁溪、草堰、小海大使俸以小麦一斗五升、黄豆三斗五升代本色米五斗；何垛、丁溪副使，豆、麦代米如大使数。

大使、副使之职，掌催办盐课之政令，日督总灶，巡视各团铛户，浚卤池，修灶舍，筑亭场，稽盘铁，旺煎月雨旸时若煮法：以春夏为旺月，恒雨则客水浸溢，恒旸则土气燥烈，盐俱不能生花。则促令伏火，广积以待商旅之支给；凡包纳折镪、和土卖筹、虚出通关者，闻于判官禁治之。

批验盐引所，大使一人，未入流；吏一人。仪真所大使月支俸三石，本色米一石，支给于仪真县，馀二石，折钞三十贯，扬州府申领；淮安所大使月支俸一石二斗，本色米一石，馀二斗，折钞三贯，米、钞俱支给于淮安府。

大使之职，掌验掣盐引之政令，辨引符，防矫伪，权钧石，榷馀剩，守其储积，以给藩府留都百官之供亿焉。

巡检司，巡检一人，未入流；吏一人，弓兵三十人。巡检月支俸一石二斗，本色米一石，馀二斗，折钞三贯。白塔河巡检米、钞支于扬州府；安东坝巡检米、钞支于安东县。

巡检之职，掌盘诘盐引之政令，凡商盐赴掣，各候验于桥坝下。淮南盐舟泊于湾头镇桥下，淮北盐舟泊于安东坝下。查无私夹，乃籍其舟次，以上于使司，而放之行。其有犯禁私鬻者，则举其货，系其人，以候所司之究核。月终各以所获之绩，比较于所隶分司，分司季终则以其绩之有无多寡请于御史，而行赏罚焉。湾头镇、安东坝二巡司，专主验收商盐，兼诘私贩，原隶使司提调。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齐宗道奏准，张港、吴陵、狼山、石港、掘港巡司，隶通州分司提调；西溪、海安、宁乡、石庄、西场巡司，隶泰州分司提调；临洪、东海、惠泽、庙湾、长乐巡司，隶淮安分司提调。旧制，载有旧江口巡司之在仪真，清江口巡司之在淮安附近，二批验所专诘走水私盐。安丰巡司之在泰州，喻口、清沟、马逻、高桥、羊寨乡五巡司之在淮安者，俱属使司节制。备倭营寨则有东、西二营，角斜、李家堡、栟茶、掘港、石港、大河口、料角嘴、白驹、刘庄官军，亦非巡缉私盐。月报盐法察院，以待其比较。

《书》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言备官也。又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言官不徒备也。两淮理鹾之官，自司

使而下，其属凡若而人，亦备矣。上供之精粝，边计之虚实，亭民之休戚系焉。不人，而曰官之无补于事也，有是理哉！

署宇志第三

淮鹾利广务繁，官属众盛，廨舍之设，以听政令者，宏规峻址，载在诸图，不啻备矣。然沿革之故，抑亦有可考焉。

盐法察院凡四。一在扬州府署东，北抵钞库巷，西抵通衢，东、南皆抵民舍。成化间知府郑岑建，门、厅、厢、寝、庖湢咸备，而门少湫隘。嘉靖戊子，御史佶乃购东南民舍基地，辟而新之，旁为孔道，以达于衢巷，称弘敞焉。弘治辛酉，御史允中于西圃构宪度馀思轩。侍郎储巏《记》云：同年友郴阳冯执之，以御史按治两淮，即扬之察院构轩，曰"宪度馀思"。既成，巏适至扬，肃予轩中，饮而告之曰："惟御史官视他职最称雄要，凡建白移行中外者，稍不合轨度，利害辄系焉。故莅事之顷，宜栗然以思。然天下之事，各有职司相诿属，惟御史则宜无不知，宜无不言，以裨天子之耳目。故燕闲之际，则宜遐思深念，以竭其馀。允中无状，误徼宠兹职，日惧明命弗称，俯焉而未逮也。用是榜诸楣，出入恒观省焉，冀有以奉其职而逭其愆，而子为我记之乎。"巏重其请，因叹今之仕者，致思厥职者固有之矣，思及其馀，乃志于兼济，求之古人，则陆敬舆、范希文之流，盖未之多见也。夫思之于人，大矣圣贤，进德修业，皆谨于思，其语门人弟子，往往以思配学屡言之，在艮之象，则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若拟之御史，人视之非有侵官之谤、己视之非有越职之嫌，极其所思，亦莫非职位宜然也。呜呼！莅是官者，惟患其不思尔，何虑乎出位之有？执之之按淮也，肃纲维，剔私蠹，凡郡邑、河渠、亭灶、馆传之利病，弛张增损，其大者，无虑数十。至其抗章

诤事,屡发权贵人之私,没其利于官,毅然见于色,谔然开于言,人皆异其为,猝然义烈,所激而然。由今观之,孰知其本诸中之有思,故发之正行之勇,而不可御也哉?《传》曰:国之将兴也,君子自以为不足。以是名轩,执之其殆犹有不足者乎。今寓内多事,执之受更而还也,豸冠衣绣,立于殿陛之前,进而思,退而思,惟以献替于天子,而兼济乎天下,未必不自斯轩而得。异时持节于斯者,追咏高风,跂而慕之,犹古人然,则斯轩也,又为执之去思之地也。嶬姑记以俟。

侍郎黄瓒诗云:谋野不谋邑,裨谌千载人。高风流小国,况乃耳目臣。西堂有妙契,窅默万象春。抗怀日月上,属念江海垠。问之何为尔?逝将埋吾轮。问之何所急,逝将婴逆鳞。独披二三策,宛与圣贤亲。法言炳如日,一一凝精神。岂伊诧轩楹,奇葩间丛筠。

嘉靖乙酉,御史金继创台鉴亭于轩北,以树题名碑,而自为之记。戴《记》云:嘉靖四年乙酉,金奉天子命理盐政于两淮,而维扬乃其莅所。院有题名碑,树于堂之西轩,偏且隘,而石之下方亦就盈,遂征文以更其旧。镌成,置正寝之西隙地,覆以亭。昔人谓:"君子不作无益以费。"兹亭之建也,虽广不盈尺,而匪雕崇俭,然一材之购、一工之役,给资于公帑者,均为费矣。竟不避惜费之嫌,而勉于成者,尝较此之得失于铢两间,盖有什百相悬者矣。惟古今豪杰之士,偶经游历,寄笑傲于一觞一咏之间者,尚有传述。矧握宪观风,秉政一方,而清议之有关乎。又,矧事专财赋,宽则启竞,严则敛怨,而爱惜毁誉之难协于人之情乎。然事虽异,情虽判,而在我之一念方萌神,其几于影响,而为天下古今直道者,则未始一日不存乎人之心。以故事远而益征,情判而终合,而人之贤否,于是乎有定论。维扬台院监临者,溯名自正统始,以迄于今近百年,其盐政沿革之可否,而人之贤否与俱,巨石载瞻,某为过,某为弗及,某为芳躅之可追,某为倾辐之可戒,因时以论事,因事以求人,得于目睫,惕于严师,吾何为不

思其所可法，而省察其所不可法也？岿然坚珉，有箴规之墨相；幽独之宇，有昭鉴之恒存，岂直序次第、荣爵里，以为观美之具而已耶？故不以题名颜其台，而以台鉴云。噫！鉴之义，大矣哉！《[旧]唐(史)[书]》谓以人为鉴，可知得失，诚确论也。卓彼先哲，实维我师，愧无以承其后，每悚然弗胜其任、弗已于赘者。芮良夫曰："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也。"况盐之利资于世，与水火同，无时无处可间焉者矣。论者每为筹边计，而不复为民足虑。矧所及之地甚溥，淮之南，自金陵历洪都，尽三楚而止；淮之北，由庐凤至中州汝南为界。盐之类数，除水乡，仅六十万馀引，以应诸地众寡之不侔也审矣。持迂见者，尚欲为存积之说，卖窝之弊，已不胜其累，而引价岁增。国既倍取于商，商必倍取于农，病商即所以病农矣。处灶户者，有私鬻之禁，而不虑其养生，薄海偏场，灶逋大半，重贻商以买补，积是数者，而欲盐之不贵，势岂能行耶？议者又谓：正德以前，未见其甚不足；而嘉靖数年，盐价腾涌倍昔，疑先后相去之迥，不知正德前，权奸假所之例，大开私贩之门，而盐出无数。嘉靖改元，秦御史懋功请命令本商纳价，宿弊一除，而盐之出有稽考，贵贱之所以别也。大抵弊极必思所以更法，法立而意有未尽，必思所以救其偏，而后继其久。盐政至于岁得百万缗，公家之所入亦多矣。又当为酌中损益之论，溥其惠于民，故予拳拳以减引价、禁卖窝、处逋课、增额数、定时估数事，条陈上请，以裨商民之万一，其可与否，则在君相者之时措何如尔。且将持此以告于来哲，若以其言是也，幸为天下国家筹之。

侍郎何孟春《题名记》云：盐之贡载《夏书》，掌盐之政令见《周礼》。当时，但以共用，不藉为利也。管仲相齐，正盐策，利源始开。汉武置盐官，盐于是有禁榷。后此有国家者，于常赋外必资焉。北魏时，甄琛乞弛盐禁，元勰乞旧。宋儒谓其言皆非中道。夫山泽之产，尽捐诸民，不可；欲尽属官，则亦未宜。于官无贬，于民无伤。上得资

以富下，又得资以生，斯善矣。唐乾元初，举天下盐利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增至六百馀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盖刘晏规画之力。晏于国计大较，取济江淮。宋元祐间，淮盐与解池等，岁四十百万缗，比唐举天下之赋已三之二。绍兴末，泰州、海宁一监支盐，为钱六七百万缗，议者以为一州所入，过唐天下数矣。然建炎盐值，视乾元所榷，贵三四倍，而缗钱轻甚。其数多寡，不足以量盐之盈缩。乾道间，叶衡奏：今财赋之源，煮海之利居其半。则宋之仰给于盐，固犹唐也。衡又云：年来课入不增，商贾不行，皆私贩之害也。今日之盐，煮海者遍东南，煮井、煮卤、种颗者，出西北。属转运司者六，属提举司者七，转运司岁办引盐共二百十万有奇，而两淮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实得三分之一有奇。其地据两京之间，行盐之地皆人物蕃阜之邦，比诸他司又最广远，所谓私贩之害，不有宪臣临之，其能免乎？我朝自设转运以来，尝差监察御史分闸盐课。宣德十年，差御史于两淮，提督军卫，巡捕私盐。其后，岁每一差，以扬州为驻节地。扬州有巡盐察院，当自正统间始。景泰三年，差御史巡河兼理两淮盐法。未几，仍改巡盐，自是以巡盐兼河道事，盐法之任益专。查盘清理，纠治兴革，文武官吏，一听其条制，非如始命专巡私盐而已。然则临是任者，不有因时制宜通变之才，其能胜乎？淮盐至正德间，十九入权奸之漏卮，无复有法。嘉靖改元，宪臣始克拯于极敝，而贪商钜袋五倍，其重法亦非旧。越四年乙酉，吾楚汉阳戴君纯夫用监察御史，奉今天子命，理盐法于两淮，慨然曰：兹国家之所仰给者，犹唐宋也。兹法于祖宗旧制，凡再变矣，吾其敢三变乎？弊然必少为之所乃适。既加清厝，又慨然曰：袋额价增于曩，额数不广，重有卖窝之弊，三弊弗祛，盐如何不贵于昔？此亦吾责也。明年，条制既布，牢盆改观，官吏咸服，商与灶丁无隐交，私贩屏迹，局算益饶，边储克充，穷民不淡食，是皆君因时制宜，有通变才之所致也。奸徒恃奥主，开中盐三十万引，皆坐两

淮。君力陈不可状,得旨移半派长芦等处,时论尤称之。其他河道事,安东已就疏通,宝应继行挑浚,具有成勣。其他凡使指事内当为者,为之必力。其才操卓卓如此,岂易得哉?君及代期,迩走书告余,扬州察院当题巡盐诸君名氏勒石,愿有记,书此复之。续题焉者,尚有考于此。

佶复即寝北竹中隙地,结"劲节亭",以自励焉。推官胡尧时《记》云:嘉靖戊子秋八月七日,巡按监察御史石坡李公谓属吏尧时曰:"察院寝之北有隙地,方可六七丈,故有竹数十本,余雅爱之,因结亭于其南,名曰'劲节',以自励也。汝曷记之。"尧时于是作而言曰:节之义大矣,其于道也,为义、为阳;其于德也,为贞、为刚克;其于人也,为君子;其于物也,为坚多节,而竹,其一也。夫竹,虚而能固,通而有制,直而不倨,俯而不屈,贯乎四时,夫是之谓劲节。然而有本也,在《易》,震为竹。震,阳卦也,其象为雷。竹之蜇也,应雷而发,从阳道也。此其劲孰甚焉。譬之君子,长善之象也。太极,动而生阳。阳者,善也。故学莫大乎长善,善莫大乎立节。故《诗》曰:"瞻彼淇澳,绿竹猗猗。"言君子瞻竹之美,内省其德,而思立节也。虽然,太上无节,其次立节,其次无节,何也?秉德不回,与道为一,而浑然悠然,变通无方,不渝乎贞节之上者也。独行不随,率循矩方,维道所在,常变弗漓,立乎节者也。外触内移,弃其本真,狥逐如流,莫知所执,节斯蔑矣。故君子于是观竹焉。是故虚以受善,观其能固,通以应物,观其有制,直观其不倨,俯视其不屈,而亦有本也。德性用事,观乎其蛰发。《传》曰:"阳明盛则德性用事,节斯立矣。"节以章德,德以张范,以师在位,以倡直言,以屏贪懦,以植化基,以翼大猷,监司之职也。维公有焉。《诗》曰:"维其有之,是以似之。"公之谓也。尧时不敏,敢请事焉。公曰:"噫嘻!太上无节,圣人之事也。立节者,希圣之事,吾作亭之意也。无节者,竹之弗如,可以监矣。汝

其记之以俟。"

癸巳，御史相感名亭意而序之。周《序》云：维扬[察]院之北隅，石坡李子环亭而封其竹，因以"劲节"名亭。名劲节者何？比德也。周子临之，忻忻然若有情于感遇，公暇辄退于其亭，阒閴萧瑟，人意自远，以为见此君之晚。久之，阴曀不阳，曜灵未兴，景风弗舒，而蓁葳蕃焉，芜蔚蔓焉，蒺藜繄焉，蚊蝱于飞，雀鷃于狎焉。此君则苍焉、猗焉、癯焉、肃焉，自若也。周子曰："此可以观节矣。"观节，可以识体，可以见性矣。观性，可以知心矣。是故孤而贞者，其节也；坚而固者，其体也；挺而直者，其性也；洞而虚者，其心也。夫节贞则不屈，可与励行；体固则不拔，可以立身；性直则不倚，可以建中；心虚则无我，可与闻善。君子于是乎有观焉，且自况焉。诚比德也，亦以见才也。见才，以其适用也；适用，以其周德也。是故简牍之可以诏后，镞羽之可以威远，而文武之才备，为笾、为荏，以敷宗庙；为箫、为篁，以和韶濩，而礼乐之才备。此德之推也，用之大也。善观物者，所以感而遇，遇而况也。不物于竹，而我于竹，君子可以省矣。否则，大块间一植物耳，乌乎观而乌乎遇。昔仲尼适卫，听竹声而忘味，乃知武公之所以盛。故曰："瞻彼淇澳，绿竹如箦。"言念君子，其温如(王)[玉]，比德之许也。古之开三迳，称七贤，号六逸者，娱竹焉已尔。讵知所谓"劲节"者哉？予尝观斯亭、盟斯竹久矣，方喜于所遇，殆将与此君别焉，不可以无赠，故述吾之所以遇焉者书之，以俟后之比德者考云。

甲午，御史九皋改"劲节"为"仕学"，而作记以明其意。九皋《记》云：史曰：夫学也者，修德之菑畬，经世之榘矱，而入道者之津术也。是故古之君子无不学，穷达殊遇，隐见殊地，险夷殊势，小大殊事，存心养性，日乾而夕惕焉，无不学。故君子之道烂焉，德参两仪，业施后世，与天地日月不朽矣。后世君子，方隐约时，日乾而夕惕

焉，无不学。乃其学术则与古人异，一旦得志，又复弁髦其业弃之，日惟宫室妻妾舆马田宅是图，即不为宫室妻妾舆马田宅是究是图，亦惟饰庸摛翰，以驰骛于世，与古之君子合小大、齐险夷、一隐见，存心养性，下学而上达者，同邪？不邪？然则后世德业不如古，岂可谓古今人不相及乎？子夏有言："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盖伤之也。乌呼！何其闳廓，勤励君子也。余自惟梼昧，不能为子夏役。然私心窃向往之。乃者按维扬，宴息游适，各有攸宁，而诵习顾无定宇，瞿然曰："嘻！学其荒哉！"乃改"劲节亭"者而居焉，命之曰"仕学轩"。退食之暇，则处乎其间，以省过、平躁、祛欲、澄虑，诵诗、读书、学文、游艺，究圣贤之精，观古今之变，以窃附于子夏仕优则学之义。乌呼！其庶乎合小大、齐险夷、一隐见，存心养性，不懈不息，下学而上达乎。后之君子，其亦有取乎此也。

御史垣复为说以广之。垣《说》云：维扬行台，旧存劲节亭，旁植竹木，颇有幽致。芝南徐子巡鹾之日，每退食，必居焉，因匾曰"仕学精舍"，示不怠也。夫所谓仕者，非盐政乎；所谓学者，非诵读乎。出而听政，入而观书，无所息处，亦无所息时，非不怠其功者能之。或曰："盐政之于学也何居？"曰："盐政，亦学也，吾将于盐政而发之也。"曰："诵读之于仕也何居？"曰："诵读，亦仕也，吾将于诵读而养之也。""然则仕学之于人也，果若是一乎？"曰："有异时而无异心，有异处而无异用，有异见而无异功，学者，其心也。诵诗、读书，觉此心者也。仕者，其事也，发号施令，运此心者也。心、事合一，君子尽性之学见矣。性无出入，无内外，时乎临民，则为仕焉；时乎读书，则为学焉。浑然宇宙，其体一也。故知学即知仕矣，知仕即知学矣，知性即知仕学矣。学以养心，是故日新而盛德生焉。仕以行政，是故富有而大业形焉。盛德大业，通达无间，是故纯而不息，发而不御，而成性存，存之神备焉。成性存，存而仕、学一矣。犹之诚焉，学，其成

己也;仕,其成物也。成物,即所以为成已者也,一也。犹之敬焉,学,其修己也;仕,其安百姓也。安百姓,所以为修己者也,一也。是故吾尝求之于吾矣。朝而听政,不作威以逞,不求便以安,是是非非,大大小小,吾惟以吾为学之心应之,则退而议政,夕而考政,观之心而安焉,对诸经典而悦焉。殆将无有乎弗得,时或有未然者,吾于举动之间,虽若有所未觉,迨夫事过之后,静阅古训,必将倏然感,戚然悔,恻然惧,期于必改而后已。所以然者,何也?一也。故古之言修身者,则曰忿懥,曰恐惧,曰好乐,曰忧患。其于齐家治国平天下也,则亦曰亲爱,曰畏敬,曰哀矜,曰敖惰,曰好恶,曰忠信,曰骄泰,皆不过言乎其情而已。约情以合性,而修身平天下之事举之。是故君子之学,尽性而已矣。后世之为仕学者,吾惑焉,以广博为多,以淫逸为靡,以摛章钩句为工,日诵而月有益,而曰"吾学焉"。及其推之于仕也,则又不过因循就简,补缺塞漏,回视前日之所学者,则大不侔,而曰"此吾仕焉"。其蔽也甚矣。或曰:"然则仕优则学,学优则仕之说非与?"曰:"仕、学,皆学也。仕、学虽异,而优之之心一也。仕、学而优焉,则性尽矣。"予因徐子之说,书以自勉,且以正于后之君子。

御史琎《牡丹记》云:扬之署有亭曰"劲节"者,石坡李子所建,以自励也。芝南徐子易名"仕学轩",而撤其故题,以资政焉。予至而两存之。亭之后,旧培牡丹一本,其干若老,盖有年矣。惜也不倾于阳,而两楹是逼,且岁为檐雨所注,殆困而未亨。然主人爱其种而重其迁,竟莫一为之所者。予至而徙之北,为台为槛,历冬殊畅于昔,君子以为得遇之时。夫一名之树,一卉之植,微也。诚于心有所见,合而言之,皆道也。盖天下之理一也,苟志于斯,则固未有不由明而行,由行而成,由己而人、而物者。故曰: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以尽人、物之性而至于赞化育、参天地。噫!圣矣!下此而欲企及,焉能无序乎!非智何烛惑矣,非仁何守移矣,非时何通滞矣?不惑则可与

适,不移则可与立,不滞则可与权,是则学,始也;节,成也;时,终也。体用全功,缺一弗可者,顾亭之名,虚也;亭之卉,实也。义以名寄,而道以物形,是故君子。作《牡丹识》。

金《牡丹》诗,有序:轩外有牡丹,丛生数干,高可五尺许,在南土,以为牡丹之最茂者。先春发芽,春暮始开。公馀时一相对,天然风致,解涤烦襟,赏兴不自已,赋诗以纪其盛云。最爱灵根得气先,冒寒生意见春前。饱滋雨露开来晚,照耀晴晖觉更鲜。笑对花神娇欲语,愧无诗句巧成联。闲来剩有离尘思,浪说蓬莱远市廛。

参政朱应登《跋》云:扬州御史行台,旧植牡丹数本,侍御龙山先生按部至,适当花时。花特繁,人以为祥也。先生赋诗赏之。夫牡丹,在春花中,以妍称。今读侍御之诗,标韵逸出,姿态横生,真能为花增妍,可以传矣。昔魏公守扬州,有芍药金带围之祥,而四贤宴集,相继并相,名公胜事,流为美谈。今先生风望,无忝魏公,而花事兆祥,名贤表胜如此,岂不为吾扬重耶!因书之,以征诸将来云。

御史存德《牡丹行》云:晨发眄庭柯,奇树立当宇。灼灼南国姿,翩翩霓裳舞。悠悠白日长,婀婀芳意吐。睠彼采桑妇,怀兹泪如雨。原蚕未三眠,吴地鬻新缕。达夫妨既济,先阴彻桑土。贞士贵肥遁,搴蔿江之浒。良农事西田,所志非锺庚。嗟予一何人,来对花神聚。举世重朱颜,顾髀良独拊。衣縠谁为劳,居安患未睹。行止各有时,安能豫世罟。耕获戒勿妄,黾勉遵先矩。岂不珍佳丽?佳丽还辞树。把酒问君家,家在洛阳土。一丛深色花,中人赋十户。栏榭几何存?世事应难数。

乙未,九皋创后乐轩于西圃。吏科给事中陈垲《记》云:君子之于天下也,有终身之忧焉。负重者以力巨胜,适远者以虑危达,非力而任,匹雏者百钧;不虑而行,跬步者千里。故君子负,思其重则必力之适,思其远则必虑之吾其敢,但已故忧与身终然,则君子其何

乐？曰：是君子所以乐也，君子非恶夫乐，不以乐为先，故后之。君子非乐夫忧，不可以忧为后，故乐之。文正曰："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夫博施济众，尧舜犹病，君子之视斯世也，犹己病之也，安见其为乐而乐之？后乐者先忧，先乐者后忧。君子忧斯之为乐也。今夫坐听事，据案以待，趋走唯诺，刑赏唯命，非君子之乐也。仰而君德，俯而民命，吾有责焉。吾乐乎禄而无忧乎君，吾乐乎奉而无忧乎民，谓之乐者，否也。建一议，行一政，有系乎上下，可适乎治，以行吾忧，内省不疚，饮食委蛇，祸福惟至，得无乐乎？其或狎比朋私，睚眦仇怨，抗行孤独，过为(浚)[峻]刻，以愿欲快情，亦以为乐之兢兢也。而不知理亦相伏，忧必随之。故君子以乐为后，天理之乐也，自忧而得也。小人以乐为先，人欲之乐也，自忧而极也。侍御徐子芝南莅盐政于扬，署其行台西圃之轩曰"后乐"，命垲为之记。垲曰："子试忧于子之堂，而后知乐于子之轩。夫子，风纪之司也，负重矣。思以加名实于上下，适远矣。子志于圣贤之学，力之以大，行于明圣之时，虑之以危，吾知子之有忧也，子得其所以乐乎。子试念之居子之堂，而苟有一之不忧也，则退居子之轩，而能乐乎？是子之轩，是子之堂之考也。然则名子之轩曰'后乐'，则亦可名子之堂曰'先忧'"。徐子曰："吾其以是自考矣，记之石，且以俟后之之观风者。"

轩南为方池，俯池为一鉴亭，亭初名"交翠"，作于弘治间，至九皋，乃更为"一鉴"，垣铭之。垣《铭》云：有翼其亭，有方其池。亭负之阳，池北其猗。其北维何？内阳静止。惟阳斯通，惟止斯一。惟以鉴形，惟以正思。形之不端，惟思之迷。毋曰天远，昭察在兹。毋曰人远，孔昭以微。勉哉君子，独觉不迟。或观其堂，或观吾私。不将以迎，不背以驰。镜空衡平，如水之涯。可以旋天，可以在玑。可以兴云，可以藏螭。广哉斯泉，沧海以之。其广为何，惟一惟几。惟一无二，惟几则明。静对厥亭，有惕严师。

九皋《诗》五首，其一：迟日幽亭丽，春风载笔过。笼烟芳树暖，入望白云多。迹尚羁簪绂，情偏洽薜萝。遘兹玄圃胜，时纵一长歌。

其二：柏欲凌霄上，梧全与鹤闲。文鱼乇水曲，素鸟没云间。点易研柔露，焚香学闭关。庭阶春草长，未许仆人删。

其三：谁将嶰谷种？移植傍檐楹。濯露涓涓静，怀风冉冉清。不须千亩富，已得七贤情。讽啸频移日，高标欲尔盟。

其四：忆别五凤城，同云洒寒雪。行游一鉴亭，淑气回芳节。徒重倚门思，未能补衮阙。飞来双白鹇，羡尔超尘绁。

其五：环亭幽草合，一鉴浚源开。苔破行云入，人归浴鸟来。风文依石槛，日色隐层台。喜协苍洲趣，临岐首重回。

理《一鉴亭南小圃》一首：课仆平幽圃，诛茆作小台。竹依辰日艺，花杂四时栽。黄鸟循檐下，玄鸥拂槛来。忘机浑已久，尔辈不须猜。

相《亭中短述》十三首、《边报》四首，其一：胡虏吹未息，牧马尚依然。试问云中守，谁分阃外权。牙璋虚幕府，华屋自貂蝉。何处云开饷？三军慰解悬。

其二：已知旋凯日，先颂出车篇。烽火专城急，笳声落照边。衔恩酬圣主，授律佐戎旃。劳役惟传柝，功名在著鞭。虏庭须蹀血，赐玺见忠贤。

其三：塞上秋鼙急，尊前雄剑寒。问谁符玉帐，到此拜金坛。簿伐功须早，和戎事可叹。人生期竹素，许国敢云难？

其四：高秋零白露，看剑忆西陲。汉世推全盛，贾生何独悲？能言封事好，未慰庙堂思。饷道日云杳，金城计有馀。

《除夕》一首：昔逢清祀此南巡，两颂椒盘馈五辛。今夕不谋分岁饮，明朝相笑隔年人。殷勤兀坐消残腊，裁取新诗待早春。烛尽起看回北斗，青烟如昼烂然薪。

《立春》二首，其一：条风初入仗，葭管始回阳。晓日青幡影，五云苍玉光。鬓欹羞彩胜，腊去剩拨浆。东郭看农处，家家占岁祥。

其二：年来江上梦，昨付腊中归。曲伴云翘舞，钗分彩燕飞。青阳歌曙色，澄景载晴晖。懒剪春盘韭，惟惭心事违。

《人日》一首：人日逢人喜，还馀柏叶盃。雪飞知舞腊，花落故妆梅。情逐盘蔬杂，春馀金胜回。无能酬圣主，怀古一登台。

《夏日》二首，其一：幽亭入初夏，有客来清风。芳草暗成绿，孤葵只自红。坐忘心境彻，醉后物情空。待月南轩下，诗成不计工。

其二：虚襟不著暑，思远坐来清。芳草犹春色，明花空世情。羽书驰北伐，征戍苦炎精。簪璧徒劳积，应惭苍珮鸣。

《九日》二首，其一：出郭牵幽事，秋台久坐赊。萧条淮海士，烂熳鹤林花。一曲香醪嫩，西风吹帽斜。摘星楼上月，千古照平沙。

其二：幽亭好秋色，薄暮度柴关。曲径烟花重，飞觞篱菊斑。照残留碧草，木落见空山。细看茱萸熟，何嫌秋景闲。

《冬日》一首：西圃夜生白，东人苦急景。偏宜一鉴亭，空浸八窗冷。竹底茧瓮秋，梅边霜月影。愿言来清风，谈玄此真静。

御史选《诗》有序云：坐一鉴亭，偶北风突起，园物萧索，忽忆旧年东巡，见海民之苦，辄怃然有作。凡二首，其一：黄云兮杳杳，绝林木兮翻长葪。目鸦雀兮日不来，惟螭虺兮夜围绕。筑泥垣兮栖水旁，取鱼虾兮扶饥殍。嗟斯人兮处穷庐，顾繁华兮魂窅窅。

其二：阴云兮密合，散霏零兮霅霅。响北风兮猛于雷，涨飞潮兮纷沓沓。瞻危墙兮颓莫支，顾草荡兮屯鱼蛤。业已岁兮生莫，拟彼鹾廪兮忍牵纳。

允中《交翠亭》诗：别馆深沉一小亭，飞尘不到锁层扃。竹遮古柏春馀绿，草满新亭雨后青。茂叔立言潜太极，子云悟易读玄经。阳和会得寒霜始，执法何妨照福星。

金《次韵》:苍翠交枝半掩亭,晓来芳馥透重扃。宦情聊得馀闲日,草色行看次第青。丛积若无吟弄趣,仕优也负带锄经。自家生意只如此,节序从他转岁星。

《复次》有序:执之以方直忤于权贵,卒于诏狱,仍用韵表其忠赤。亭即执之建也。呜呼!斯人不复见矣,而遗迹焉可泯哉?试问当时有此亭,传闻风采启幽扃。湘江家世齐衡表,淮水勋名入汗青。一曲高歌成古调,百年正气是常经。台端声价今犹重,不愧中天执法星。

庚子,御史琏改馀思轩为两淮书院,后更名柏台书舍。堂曰“开卷”,有记。琏《记》云:圣天子以鹾政输边莫重于淮,特遣御史一员岁监之,而扬实驻节地。故其署有圃、有轩、有亭、有池。池旧无水,而亭之南亦大荒芜弗治。庚子,予被命来代,即语有司者辟之。筑山导流,杂以松卉,蔚然大观,而池可鱼矣。公暇每憩于斯,澄虑洗心,若脱尘世。久之,乃翻然悟曰:地之不治则荒,学之不讲则茅塞其心,其荒殆不止此。因改署西北隅空轩一区为两淮书院,购书若干,而退辄开卷其中,遂以名堂。夫轩,旧为郴阳侍御史冯执之所建也。盖谓御史之职无一而非所当知,则亦无一而非所当言,思不惟其职而欲以历其馀,庶无愧于天子之耳目。不幸而利害是及,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如归如饴,亦所甘心,故榜其楣曰“宪度馀思”,而题其中曰“求是”者。以此厥后,戴氏龙山复结亭于北,树名“示鉴”,其风俱可想也。但予惟李先之告其君曰:养人神智,莫如书。是读书固为学之一事。然古人云:必先知所往,而后力行以求至。故宰相之任,必读书人,而《论语》半部可治天下。不学,面墙莅事,惟烦学问之道焉,可诬也。从事于斯,而日就月将,以缉熙于光明,予恐学思不罔,思学不殆。馀思不专于思,而笃信好学,守死善道,求是莫要于是。诵诗读书,尚友乎古之人,而其所览,又岂止于斯人者邪?此两淮书院之

所由创也。或曰:是固得矣,山水之设何居乎?惟君子之学藏焉。修焉,息焉,游焉,盖以精力有限之躯,久之必昏,而从容自得之,入乃为深造,以此究理,静而虚明,以此行政,动而通达,扞格遗忘,吾知免矣。况夫临川登泰,皆道之形,而一张一弛,文武不废。如必以山水为玩物丧志,则夫窗草盆鱼,岂为无见?而智仁之状,虽孔氏亦荒矣。

改草亭为双梧亭。御史廷立《春日草亭短述》五首,其一:迂性平生疏酒味,偶然微饮动微吟。天风高树回幽鸟,月色虚亭见远岑。对竹且饶山谷兴,问玄空识子云心。年年浪迹浑无补,公廪频餐愧自深。

其二:贪胜漫过西北圃,得闲聊寄短长吟。便开晚席留春意,还倚晴霞认楚岑。彩缆尚遗炀帝迹,荒祠犹志董公心。迩来怀抱凭谁共?坐听更筹送夜深。

其三:铜墨昔曾留概浦,峰头常放楚狂吟。今来景物徒三月,何处壶觞借一岑。春笋日侵公舍路,晚云时动故园心。凡才岂解疏盐政,独抱先忧与岁深。

其四:小园茆屋自萧森,翠竹浓花入细吟。云意忽收江上雨,客怀遥接日边岑。东南督赋惭刘晏,蚤夜知能忆距心。萍梗乾坤无定在,他年回望广陵深。

其五:天书适下黄金殿,游子归兮白发亲。彩服重违欢喜地,青春岂伴寂寥身。相望渺渺水云远,况复嗷嗷鸿雁宾。欲整纶巾还旧隐,日过回首独逡巡。

丁酉,垣辟池西隙地为射圃,作《观德亭记》。垣《记》云:予素不习射,每举弓,便随意一发,无一中者。后以公事至泗,见习庵高子,示予以射之法,曰:"未射之先,先正其志。既射,则直体向鹄,小者大视之,远者近视之,就而执弓矣。左手如拄,肘曲之上可置杯水;右手引满,未发则极其力,既发,则惟右手之命而若不知"。乃于

维扬行台之暇，遂执此法射之西圃，一心直体，一心视手，又一心引弓，与省括焉，若与法合。然发之十馀矢，亦无一中者，乃不觉意动闲志，尽矢不论其中与否。然一释没鹄，自后每以此发而每中焉，盖心一也。予乃悟曰："古之所谓射以观德者，其此之谓乎！德者，得也，得吾心自然之理也。吾心自然之理，存于法而弗拘于法，可以言传而不可以言尽，无忘焉，无助焉。无忘、无助之间，本体中正，而不容有一毫人力之所为者。是也，是理也，道、器为一，心、事无间。故以之执事，则不著于事，不滞于心，合乎心与事之中；以之习射，则不隐于道，不滞于器，合乎道与器之中。中也者，中的也，心、法之间也。废乎法以放其心者，不及焉者也，犹之吾前者之随意以为射也；拘乎法以牿其心者，过焉者也，犹之吾后者之执法以为射也。过与不及，而能有中焉者，鲜矣。是故观射所以省中也。射无定法，随时而见，见无定本，随感而形。故曰：'为君者以为君鹄，为臣者以为臣鹄，为父者以为父鹄，为子者以为子鹄，言君、臣、父、子各当自求其中也。君之鹄以仁，臣之鹄以敬，父子鹄以慈，子之鹄以孝。故观君鹄则知仁矣，观臣鹄则知敬矣，观父鹄则知慈矣，观子鹄则知孝矣。鹄也者，即仁、敬、慈、孝之所止也。'是故君子之学，止其中而已矣。博约之循循也，圣智之兼尽也，内外之合一也，德业之并进也，皆止中之道也，犹之射者之心也。射者，以巧力焉，力以巧运，巧、力俱到，以尽中也。故君子曰：'进德之验，不观其常而观其疾，观其常者，可以勉而为；观其疾者，不可强而至。'故射以观其疾而巧也，观其疾而巧，而博约、圣智、内外德业、自然之体见矣。又曰：'射以志四方也，合上下四方而射之，以广志也，志无上下，无东西，无南北，是谓至大、至变、至方、至圆，无所不体，无所不运，而博约、圣智、内外德业、自然之体尽矣。'故张四维以举上下东西南北也。心，体也，是故学莫若观德，观德，观斯焉耳矣，岂为正己之道乎中正焉，止矣。"西圃在行台右，

说者亦谓当扬之中云。

辛丑,御史植感鹤至,作来鹤亭于双梧北,而咏之以诗。

植《诗》二首,其一:仙禽落台署,天地正清秋。羽带瀛云淡,声传海飔悠。惭予非铁面,对尔恍嵩丘。愿托还丹使,言招子晋游。

其二:寥落邗城客,何来蓬岛雏?缟衣明院柏,灵种异台乌。依槛情偏驯,鸣阴类不孤。赋难追赤壁,贤或配西湖。

蒲泽《诗》有序:侍御胡公督鹾之明年,利兴弊绝,爰有丹鹤飞来院署,予闻而扁之,并俚语请教。奇鹤翩然离海峤,乘风翔舞到霜台。蓬壶万里巢空远,珠树千年花正开。即看亭前齐凤舞,何妨他日长龙胎。芝田奋翼皆馀事,青禁腾云不用猜。

御史应征《鹰翔赋》有序:丁未冬,有鹰止于院树,索胶于枝,童子相戏,群乌聚鸣。取而饲之,越宿,馆人告予以留蓄。予为之去其索,脱其铃,遂纵之中庭,高翔附于九天,赋以送之。其词曰:天下之物,金石为刚,攻之而入,磨之而光。投以人为,累其天常。石积而为山之高,金流而为水之长。泰山级进至其巅,长江滔滔,夫何可以当之以一航?盖天理之真,固匪人为其可妨。神龙得之而云雨,巨鳌冠之以长往,倐忽得之而南北,骏马得之而称飞黄。苟其至精之所聚,曾何柔脆之可当。缅彼鹰鸟,厥性孔良,栖高蓦海,逐烈风以飘扬。王孙公子,蓄以为祥,或资其搏击,或相将以翱翔。我去其系,得遂其长,乌兔遁迹,鷞鸕为粮。雄虺九首裂缺,缩壳之丑万状,莫不潜踪而远屏。岂同尺鷃,敢以跄榆之飞,议扶摇九万者之为忙。凡其逐击之所至,绝祲翳于毫芒。系之歌曰:与风云兮托体,与日月兮争光。见无礼者转盻兮,能容乌雀之喧狂。

选《诗》有序:居两淮日久,自讶性与素殊,反而求之,乃知其有以也,赋此以自见。凡四首,其一:予性不好武,胡为今执弓?较躬乃游艺,耽闲徒惰躬。骄虏肆奸孽,连岁扇腥风。把剑欲起舞,裹尸钦

前忠。情知一夫勇,聊以纾心雄。

其二:予性不知俭,胡为今恶奢?近江风气靡,人物多虚夸。世禄鲜由礼,富侠矜淫哇。矧吾享民脂,忍先倡浮华?情知所居陋,聊以惩豪邪。

其三:予素亦能饮,胡为今惮酌?合欢原有匹,豪兴难孤托。民瘼日劳衷,簿书非可阁。逸豫不自持,浅戾翻成恶。岂是绝兹酒?无意需独乐。

其四:予素爱登览,胡为今厌往?职务匪可旷,纵观涉浪荡。车马良自逸,奔驰苦群壤。胜地每迢遥,民力宜休养。岂是学静居?无心事游赏。

院制盖益宏且丽矣。先是御史以通州为治所,去使司二批验所辽远,后移治于扬,遂为驻节地。一在石港,嘉靖癸卯创自御史鹤龄。礼侍崔桐《纪》云:两淮煮海地,为场三十焉。淮之南为扬,扬之东,场实居其十。故事,郡县咸置御史院,所以预致馆也。顾独缺于诸场,无乃谓其迂且僻焉,抑薄其地,未或周于置耶。是故御史每驻节,秖于郡县,虽励志勤民,躬亲卤壤者,不越宿而行已戒,仅(匆匆)[匆匆]趋办焉耳。岁癸卯,蓉冈徐君奉天子命监察两淮鹾政,甫至,方勤勤于时巡,畴咨剔蠹敕衷是务也,且以行部无归为缺典焉。运判郭文仰谋诸运使李邦表辈,曰:"先是分司亦无定署,比年置署石港,石港实诸场中土,广轮相比,出入四均,置院莫若兹土便。"亟具请于蓉冈君,君曰:"可损部下赎金,檄通州知州李充拙授虑事,同知欧阳时督其植,判官杨廷玺翊其劳。"于是乎物土方命,时日庀材,用会庸徒,称畚筑,均廪直,疏水道,三越月而院成。厥素弗愆,院中为公堂,后为憩堂,为寝,为轩。堂之前为屏门,又前为正门,门之外表以二坊。堂之左右列耳舍,墙垣厨厕,闳堨秩秩。佥谓,是役也,吾使君实勤国计兴来许,不可以无纪也。乃以碑事谒东洲崔

子。崔子曰:“吾闻若古勤民君子,动有时,宅有常,朝以兴事,由阼升堂,严帅厥属,昼以作功,端居展采,俾民勿隳;夕以内省,就食有所,计劳补过,日晦节劳,定息有寝,夙乃兴用无入于慆淫,以克兢厥职。是故《诗》称:攸跻攸宁,为民动也。兹院之作也,旅有次,次旅则职安;民可近,近民则情得;出可时,时出则事集。所以树德省风阜财康国者,蓉冈君之斯举乎。”余故辞其币而为录其实,俾嗣至君子知始作者有深虑焉,殆非虚器为也。

选《诗》有序:寓石港,秋雨淫甚,独坐寥寥,百绪并发,乃效白乐天体,用纾郁抱。凡九首。其一:秋雨何相逼,令人忆帝京。百僚时并辔,三殿早鸣珩。烟雾笼金阙,星辰接王城。君门隔千里,寂寂对江衡。

其二:秋雨何相逼,令人虑北边。已闻传羽檄,累见报烽烟。战士无休息,输民已倒悬。有怀隔千里,寂寂对江天。

其三:秋雨何相逼,令人叹海民。一方千亩草,十室九家贫。烟火终朝暗,呻吟逐处频。繁华隔千里,寂寂对江垠。

其四:秋雨何相逼,令人忆故山。双闱年渐迈,四鬓色成斑。毛义非贪宠,王阳岂避艰?容颜隔千里,寂寂对江关。

其五:秋雨何相逼,令人忆旧交。有怀亘叫啸,得句乱推敲。鲍叔惟知己,扬雄浪解嘲。笑谈隔千里,寂寂对江茆。

其六:秋雨何相逼,令人感别离。埙篪原并奏,鸿雁本相随。爱月宵传斝,逢时昼较棋。欢娱隔千里,寂寂对江蓠。

其七:秋雨何相逼,令人念远臣。怀忠甘窜逐,濒死不逡巡。瘴地多山魅,蛮乡绝幕宾。书缄隔千里,寂寂对江津。

其八:秋雨何相逼,令人念旧游。郎山天气阔,绣水月光流。登麓寻霜兔,循涯唤玉鸥。风花隔千里,寂寂对江洲。

其九:秋雨何相逼,令人忆旧居。数椽开野屋,四壁列图书。云

过垣生润，人来户有车。虚窗隔千里，寂寂对江庐。

一在东台，乙巳继创于御史宗道。桐《记》云：东台故无察院，每御史行部，辄就馆于分司，分司官则退就于盐课司焉。两淮袁运判才谋诸东台场使吴绍曾曰："东台实泰州十场中土，御史行部道所由出，无院以攸跻，则旅无宁次，事涉苟简，非所以崇等威、重国计也。且通、淮二司各置院，而泰州独无，无乃于综理有缺乎。"亟以建院故请诸御史云汀齐使君，君以为然，檄才授其计，绍曾督其成。于是乎虑事庀材，分工董植，程功颁直。其土方撤故祠以为址，其庸徒召募有方，无烦诸场，其费出运司公帑八百馀金。其命日始癸卯仲秋，其告成是岁孟冬。院中为公堂，后为寝堂，中为轩，各四楹。左右为耳房，各十楹。前为中门，又前为前门，各四楹。袁运判谓云汀君之奉命而南也，多有懋政，建院其一也，盍记诸，乃以碑事谒东洲桐。桐曰："天下事其成与否有几焉。我国朝盐课司之设，馀百七十年矣，而院事尚莫之讲，何哉？上焉者，岂无志焉，而下不足以承之，非几也；下焉者，非无谋焉，而上弗之可，非几也。云汀君以务内之学，摅彪外之治，本之以纯笃，敷之以激扬，励政勤民，虚己体物，奉使之贤者也。运判之能足以周旋，绍曾随牒寄迹，不负科名，亦一时之良也，是故上有志焉，下克承之。克承则志同，志同则事集，是之谓和会。下有谋焉，上弗鄙之，弗鄙则谋获，谋获则事成，是之谓嘉逢。余所谓有几焉者，非耶？观一院之作，而几于上下交相成，则天下之事可以偏才理耶？吾乃今知云汀君之政，岂曰著在淮海，虽达之天下可也。云汀君，辽阳人，讳宗道，别号云汀云。

一在安东县署西北，景泰间，张丞昶增修。御史行部躬视卤壤，畴咨灶隐居焉。

使司署治扬州府宁海门外，为汉董仲舒故宅，今江都东厢张家巷内。洪武初，在海陵州署东南，庚戌，同知得移建

于扬。正统间,运使贞始修之。继贞而修之者为江、成化年间。为亨、为锦舟、弘治年间。为奇,正德间修。皆仍旧式葺之,无所增益。逮正德庚午,运使贤乃撤堂库之朽,拓而新之,自为记以识其事。贤《记》云: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治所在维扬郡城东隅,弗干城者,便行事也。或曰城徙而处其外,恐或然也。治旧有堂,为听政之所,岁久弗葺,木腐壁(圮)[圯],瓴瓦倾落,鹳巢其颠,观者陋焉。正德丁卯,予自户曹承乏使事。视篆之暇,顾其所谓堂库颓敝益甚,大非所以壮观瞻、慎厥藏也,因思所以修之。值时多事,未遑,越岁庚午,腐(圮)[圯]者日益腐(圮)[圯],倾落者日益倾落,不葺且仆,伊谁之责?顾禁例方严,不欲重烦于官,又不可但已。会群商咸集,乃号于众曰:"匪人人拘,乐助者听。"于是,范钊等欣然捐资来应,凡得二十人,为金三百馀两。遂选材市陶,鸠工择吉,拆而新之,腐者易,完者存,(圮)[圯]者兴,倾者直,言言翼翼,轮奂辉耀。又于堂之前覆以重轩,愈益深邃,而于库尤加焉。然后堂阶整饬,规制宏敞,商民胥悦,吏属交庆,是足为一时之壮观矣。是役也,肇于四月二日,落成于六月望日。同寅诸君谓宜有记。窃惟国家财赋仰给东南,而盐课尤为边储之所自出,其要在于裕国富民而已。顾予何人?滥膺是寄,然于职分之所当为,则不敢不勉。矧兹举亦分内事耳。第其赀出于义劝,乌可没其善之弗称,隐其名之弗彰哉?是用纪其岁月,列其名氏,勒之贞珉,俾嗣予而居是者,尚亦知所自云。

司址东北,民居鳞集,惟西南皆隙地。亨乃缭以崇垣,复循垣西南为屋若干楹,以募居者,而因为之守。嘉靖癸未,岁饥,盗贼蜂起,运使锐曰:"兹地货财之所庀也,而顾置诸城表,曷障之?"乃俯通衢作三门,而楼其上,寰以公私庐舍,宛若城堡焉。锐《记》云:两淮鹾司,自唐以来代有之,司治设

于扬城东关南陬。或曰扬城，昔广司建厥中，后改作而隔诸外；或曰鹾场有高下，派场因部檄，后先无容心焉，先年赍部檄至者，虽夜亦不扣关而投司，设城表，以便商也。二者俱未可知。正德庚辰仲冬，予承乏来官是司。视篆之馀，遍历司治而观焉，喟然叹曰："天下之广，百司庶府，无虑几千百。凡有廪帑、囹圄之寄者，靡不环诸城内，以备不虞。鹾司尤钱粮渊薮，乃反是是，犹珠玉委于道旁，可乎哉？"幸越辛巳、壬午两岁，时和年丰，民安堵无他虞。嘉靖癸未，齐鲁吴楚赤地数千里，而淮扬兼以涝，饿殍盈途，人相食，漠不为异。予因思曰："斯时斯地，可高枕肆志乎？顾司外通衢，东南北皆有隙地，可作门以为保障。"乃命工会料，规画周悉，具实请于巡抚长垣胡公、巡按太原刘公、巡鹾石州张公，皆许可。于是购甓瓦木植，聚群匠而作之，值取囚楮之金，力役居官舍之民，门甃以甓，上覆以楼，深广各丈有三，高倍之，楼橹相望，宛若小城状。经始于仲冬丁未，落成于腊之庚子。适有客过予，相与登楼而眺，客曰："伟哉此举，真百年良图！《诗》谓：'未雨彻桑。'《易》谓：'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其无愧哉！然物必有名，子名是门维何？"予以东、南、北名。客曰："此庸(孺)[儒]常谈，非所表章也，请名南曰'迎薰'，北曰'拱极'，东曰'宾阳'。"予问其旨，客曰："昔日舜弹五弦琴，歌《南风》诗，有曰'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子能砺尔操存，平尔政事，商而宽之，灶而抚之，海隅市廛无愁叹声，兹非'迎薰'之谓乎？《语》曰：'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子能殚乃心力，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所谓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兹非'拱极'之谓乎？《传》曰：'日者众阳之宗，人君之象'。子居是官也，凡涣汗之颁布，天语之丁宁，洞洞属属，奉行惟谨，所谓天威不违颜咫尺者，兹非'宾阳'之谓乎？是非特名门，亦所以勖吾子也。子能顾名思义，身体而力行之，后之继子者，接目警心，奋发不怠，鹾政其庶乎。"予揖而谢曰："命之矣。"遂与举觞酣饮而

罢,因书以为记。

运使允祯《种柏柳记》云:维扬之东,去城有六七里,有柏生、柳生者,某视篆初,各率其徒来谒。刺入,命柏生进。柏生偕其徒踧踖至台下,郁然有岁寒操。命以次列于中道两旁,挥侍者某此某此,行分角立,若文武班焉。某某导至廨南,北面柏生,相顾自庆。阍人请柳生进,止,某曰:"握发吐哺,予之素心,第即有淮泗之行,可俟旋日具仪状进。"时丁卯仲春五日也。随发舟溯流而北,越三日抵淮,又越三日抵泗,共越十有二日乃返。视柏生辈,颙颙昂昂,均有凌霄之气。慰曰:"曾几何时,而长进若是,岂时雨之化耶,抑居养使然耶?"古人谓,士别三日,当刮目以待,良有以也。阍人以柳生仪状进,于是修者短者恰然若东家子者,隆然若郭橐驼者,杂然而前。某曰:"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方今圣君贤相,用人图治,惟恐不及,敢轻若等而为訑訑之声色耶?第要地有限,宜于鹾台后各择便居焉,毋以柏生疾足,得要为歉。"既而有荐柳生与柏生同升诸公者,乃于俦伍中拔其翘楚者一二,付以北门锁钥,盖以其昔之在散地也。皮(裹)[里]春秋,严于国史。凡莅兹土,而食人之食,邪者、正者、廉者、污者、慈者、暴者,或志于富贵,或志于功名,或志于道德,三五相与,指点于疏篱墙角之下,若便黑白,若数一二。今俾居此以阅吾鹾台中人,使出入顾諟,惕然知警,其于思齐内省,未必无一助也。客有无是公者过予,质之在坐。乌有先生曰:"闻有柏生、柳生者,深为讷翁,与进,果谁何也?"乌有先生曰:"寓言也,广陵逸士有则,某必识之,吾恐所谓柏生者,即台下之柏;柳生者,即台后之柳。讷翁之意,取柳眼可以窥人,柏操可以自励。大哉,讷翁之寓言也。"呜呼!古人谓百年之计种人,十年之计种树,一年之计种粟,种人、种粟之计,人所同也,种树之计,则有不屑者焉,合记之,俾异时子姓兄弟与夫云仍来而继此者,指曰:"此柏、此柳,吾父、吾祖所植也,或吾伯吾叔所植也。"永言孝

思，不有所感发耶？若夫玉成美之功，则诚有望于二生也。谨记。

副使徐元祉《双井亭记》云：初，鹾台旧井无禽，且侧便道。南渠胡子莅政之明日，相隙地，穿双井，甃而覆之亭，众怀其泉甘而功普，伯益之爱卢成之变也。一日，疏庵黄子、廉泉张子相谓曰："斯役也，凿后土，引潜流，涓涓滴滴，滴滴溶溶，有分宁之意、洞酌之风，今落成矣，不勒之匾而寿之珉，可乎？"虎山孙子曰："殆有取于洗心。盖古人清斯濯缨，嫌于浊也，犹在外也，吾将反复入来，惟洗吾心焉耳。他若枕玄石以涤耳，恣绿珠以驰情，抑末也。"竹亭徐子曰："殆有取于辨义。盖古人不饮贪泉，恶其声也。犹在物也，吾将鞭僻近衷，惟辨吾义而已。他若蛰神龙于九渊，飞列仙于一漱，不与也。"胡子曰："噫嘻！知我者，二子也，何哉？盖前乎沈溪，未井其井也，而源脉之相通；后乎沈溪，将井其井也，而我口之先得。窃忌夫巽斯水者，弗患其弗惠也，患其弗洗也；弗患其弗充也，患其弗辨也。乃若此，愿与吾子共之。"徐子复谂曰："井之道备矣，泥者言乎德之舍也，谷者言乎德之敞也，渫者言乎德之汲也，甃者言乎德之修也，冽者言乎德之洁也，收者言乎德之成也。惟舍故敞，惟敞故汲，惟汲故修，惟修故洁，惟洁故成，井之序也。洗心者，定静之功，始条理也；辨义者，安虑之功，终条理也。溥（博）渊泉而时出之，一以贯之也，于道也何有？南渠登进士，拜天子之官也，自剧邑暨佐大郡而丞太仆，浚之日邃也，雪之日恒也，是德之周也。井井凿凿，其自是毗政而委重焉。德性用事，利泽及人，何以异兹？故兹井也，其有以自旌矣。"《诗》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吾即此以誉胡子。《易》曰"无丧无得"，示其守也；曰"劳民劝相"，示其戒也。吾与群寀勖之，庶观斯焉者，固识斯名称情，而利斯焉者亦希，顾名思义，偕饮方于不世也。会肃齐王子、东津黎子亦与闻焉，佥曰："诺"。遂匾"洗心"于左，辨其于右，丛其说以为记。沈溪，都运辽阳范公鏓；南渠，同运洛阳胡公淪之别号。诸公

类有所书也,此宜在所略云。

运使暹《柬韩贞斋太守勘草荡》诗:边饷全凭煮海来,迩来海壖半农开。荡中春尽无青草,灶下烟微有绿苔。卤结最嫌山雨至,廪空且劝贾船回。行春只识田间苦,何日春风到海隈。

分司公署凡三:在泰州北关者,曰泰州分司;在通州西城隅者,曰通州分司;在安东东城坊者,曰淮安分司。咸创于洪武初年。二十一年,以广盈仓使蔡玄议,遂废分司公署,而判官咸处总司,惟督课则暂憩诸场公馆。正德庚辰,御史气奏曰:判官职同司牧,不当与卤丁相远,且往来无定所,非恒久道。乃建泰州分司于东台,凡六十有九楹,而时雨堂在厅之北。弘治二年,天久旱不雨,判官徐鹏举致祷,乃大雨三日而后霁,因以名堂。有诗云:三日甘霖天上来,海滨枯槁复栽培。三农鼓舞歌时雨,谁识东坡识喜怀。

建通州分司于石港,凡五十有七楹。而淮安分司则仍安东旧署,凡五十四楹。三司各居所辖诸场中土,道里适均,时巡季比,上下咸便,遂为定制焉。

诸盐课司有门,有厅,有憩堂,有翼舍,有廨室,有赈仓,有贮引盐价库,制略相同。洪武初,罢勾管,立百夫长。二十五年,复罢百夫长,而立大使、副使。率团总督盐课,乃置司以居之。

富安 司址广二百五十有一步,为楹凡二十有五。始创于史成、大使。潘齐副使。而嗣修之者为梁乔,副使,嘉靖十年建正厅。为刘价,大使。为陈堂。副使,十九年。

安丰 司址围广百五十有四步,为楹凡四十有六。始

创于李彦明、大使。黄荣庄，副使。而嗣修之者为寇广，大使，成化间增建后堂。为王聪，大使。为纪安，副使，弘治间增立戒石亭。为胡宪，大使。为王景。副使，嘉靖四年。孙蕃《记》云：天下财赋盐利居半，天下盐利两淮居半。两淮盐场三十，而安丰几半之。每场设官正、副使，出纳盐利，以司其责。每十场设判官以统率之，纲总条贯验，日以计课积程，黜陟之机，实由于此。上以资国税，下以裕民生，所不可一日无者。安丰旧有公厅，岁久颓(圮)[圮]，漠然如道旁之堠。自洪武设创以来，仅一修之，至于今益不支矣。弘治壬子，大使王聪、副使纪安，惕然以恢复为己任，上白于使副南昌万侯、运判西蜀徐侯。二侯嘉其志之笃，命劝富商助其工，下及其亭民之有馀羡者，以协助之。经始于仲春己未之吉，毕工于是年季秋朔旦。隘者阔之，卑者崇之，朽者坚之，旧者新之。正厅三间，后堂楹如正厅，翼以东西房二间，大门三间，中道立戒石亭。阶阼一新，仓廒悉具，规模宏远，竦然为场司之具瞻。乃砻石作碑，请余为文以纪其事。余闻孔子作《春秋》，书曰："新作城门。"以旧无而今有，书之所以示讥也。不书常而书异，圣人之心将以警后世之劳民者。今天下有司，以劳民为念者，能几人耶？安丰司厅之修，无伤于民而永逸之，固二侯之盛心，亦王、纪二使之才力有以任之耳。二侯，衣冠世家，皆以明经登进士，文章声望，伟然人表。外此复立社学，延师以训亭民之子弟，皆前此所未有者。万侯名福，字季崇；徐侯名鹏举，字九霄；聪字士敏，陕右富平人；安字邦宁，北通州人。

梁垛　司址围广七十有五丈，为楹凡四十有八。始创于潘良安、大使。何善庆，副使。而嗣修之者为田福，大使。为张辉。副使，成化间。

东台　司址围广百二十有六步，为楹凡三十有五。始

创于缺，而继葺之者为刘浚，大使，洪武二十九年增建后堂。为李茂，大使。为赵谅。副使，成化间。

何垛 司址围广百五十有二步，为楹凡七十有三。始创于缺，嗣修之者为艾弼。大使，弘治间。文正公《西溪即事》诗：卑栖曾未托椅梧，敢议雄心万里途。蒙叟自当齐黑白，子牟何必怨江湖。秋天响亮频闻鹤，夜海朣胧每见珠。一醉一吟疏懒甚，溪人曾信解嘲无？

丁溪 司址围广百五十有二步，为楹凡二十有七。始创于缺，嗣修之者为白希贤，大使，洪武二十八年。为胡广，大使，成化间，增建后堂。弘治间，判官鹏举则葺其憩堂，而题之为“鹤鸣”焉。

草堰 司址围广若干步，为楹凡三十有四。始创于李思贤、大使。袁景，副使。增修而名其憩堂为“槐堂”者，则鹏举焉。

小海 司址围广二百四十有五步，为楹凡三十有二。始创于王孝义、大使。叶茂，副使。而嗣修之者为魏英，大使，景泰间易茅以瓦。鹏举则颜其堂为“槐阴”云。

角斜 司址围广百六十步，为楹凡五十有三。始创于张伯才，大使。而增修之者为张景廉，弘治间，建前轩。为李祯。大使，嘉靖间，海潮颓圮，大葺之。弘治间，建海宴堂于厅北者，则判官豫焉。

栟茶 司址围广百三十有八步，为楹凡二十有七。始创于张士良、大使。练俶，副使。而嗣修之者为王瑄，大使。为郭通，副使，宣德三年。为胡泰，副使，成化十二年。为刘通，

大使，弘治元年。为李隆。大使，嘉靖二十二年。

丰利　司址围广二百四十有八步，为楹凡二十。始创于程若愚、大使。崔志，副使。而嗣修之者为宁福，大使。为王宗，副使，天顺二年。为任瓒，大使。为张宣。副使，正德五年。

马塘　司址围广百十有八步，为楹凡十有六。始创于宋端、大使。周原，副使。而继修之者为李斌。副使，成化六年。戴《观鏾尝卤》诗：下马观丹灶，居民住海边。水咸天地味，潮涌国储泉。矮屋栖鸡犬，通家事煮煎。不经亲耳目，民隐几人传。

掘港　司址围广百三十有一步，为楹凡二十有六。始创于许某、大使。王太平，副使。而嗣修之者为谷裕，大使。为萧韶。副使，弘治元年。

石港　司址围广八十有六步，为楹凡三十有三。始创于张炳、大使。王生健，副使。而增葺于阎昶。大使。运副刘元娄诗《散赈过石港，谒文山祠》：因忆先人伏阙之忠，捐生之义，无愧文山"犹幸身死谏，行驾留国安。"愀然有感，乃赋此以寓意。石港开庾廪，文祠荐藻苹。还因航海客，重忆扣阍人。圣朝天共祐，宋室数何屯？怀古伤今泪，潸然满佩绅。

《夏日巡视团灶》：旭日晴霞敛，荒团海雾开。褰帏沙碛畔，茇坐草亭隈。灶插燎烟集，薪车汗血来。东南民力竭，生事转堪哀。

西亭　司址围广四百五十步，为楹十有七。始创之者大使马文中也。

金沙　司址围广三百三十有四步，为楹凡三十有九。始创于叶玄，大使。而继修之者为陈忠，大使。为苏能，副使，弘治二年。为判官守彝，为许秀，大使。为陈方。副使，嘉靖十

七年。

徐西 司址围广若干步，为楹凡十有六。始创于张士能、大使。程真，副使。而继修之者为武钺，大使。为周辂。副使，成化间。重葺于已亥潮(圯)[圮]后者，为魏豪。大使。

徐中 旧址围广二百四十步，为楹凡二十有二。始创于胡永安、大使。郭彦能，副使。而继修之者为苏鉴，大使。为李习。副使，正统七年。后以去灶辽远，催煎弗便，改建于火伏草荡上口者，为陈锐，大使。为祖淇。副使，嘉靖十三年。重建于已亥潮变后者，为李腾。大使。围增四十步，而楹减十焉。

徐东 旧址围广若干步，为楹凡十有二。始创于杨思义、大使。马兴，副使。而继修之者为李熙，副使，正统十年。以潮变而改建者为李林。大使。其围则千四百有五十步，凡四十有二楹焉。

吕四 司址围广百有九步，为楹凡二十有二。始创于黄季成、大使。王文富，副使。而继修之者为马显，大使。为邓玉。副使，成化十三年。督修于潮变冲(圯)[圮]后者，则义官彭瓒焉。

白驹 司址围广百四十有四步，为楹凡十有九。始创于钱润生、大使。张政，副使。而嗣修之者为张荣，大使，成化十一年。为陈潮。大使，嘉靖二十九年。

刘庄 司址围广二十有五丈，为楹凡二十有九。始创于蒋仲季、大使。王士琳，大使。而嗣修之者为鹏举，弘治二年。为毛武，大使，正德十三年建后堂、厨舍。为刘忠。大使，嘉

靖十四年建穿堂。

伍祐　司址围广百七十有二步,为楹凡四十有五。始创于高子安、大使。刘启芳,副使。而嗣修之者为谭贵,大使。为陈积。副使,天顺二年。重建于海潮冲(圯)[圮]后者为舒成,大使。为于汉。副使,嘉靖二十年。

新兴　司址围广百四十步,为楹凡十有九。始创于冯子常、大使。刘奎,大使。而继修之者为何昇,大使,景泰间。为薛奎。大使,嘉靖十九年。

庙湾　司址围广三十八丈有奇,为楹凡二十有六。始创于徐福、大使。黄安,副使。而嗣修之者为郭仲文,大使,宣德九年。为钱铭,大使,天顺八年。为张纲。大使,嘉靖元年。

兴庄团　司址围广若干步,为楹凡二十有五。正德丁丑,御史凤翔废天赐而改建焉。

莞渎　司址围广百九十有二步,为楹凡十。始创于林景暹、大使。李仲良。副使。今渐(圯)[圮]。

板浦　司址围广七十有五步,为楹凡四十有四。始创于丁乙、大使。贾清,副使。而继修之者为郭良,大使。为谷贵,副使,嘉靖六年。为杨鹏,大使。为宋玉。副使,二十四年。吴经《记》云:国朝置两淮运司,设通、泰、淮三分司,分理三十盐场。场各有属,板浦场则隶淮安分司者。概而论之,其在三十场之下,淮北十场之中乎。宋为惠泽场,今并板浦。商灶众多,课算烦盛。额设盐课司于大桥东官街之北,正厅以出政,东西二库以储引,价仓以积课,先门、二门以明禁,而台室之建以美观,视办公务,制亦详矣。创始于洪武二十五年大使丁乙、副使贾清,历年既多,坏已极矣。至嘉

靖六年，大使郭君良、副使谷君贵，乃同心协力，求不负国家张设官吏之意，服劳课算，毕力催征，额课常盈，灶民向化。乃以修饬衙宇请于当道，咸允行之。爰择日鸠工，经营基址，正厅仍旧址，视前为颇高焉。而库、而仓、而台、而室、而先门二门，其址亦未始与前异也，而制作则稍加善焉。惟社学及吏舍之建，则自今始。是皆足以征制作之善，而为永世不朽之良规也。工肇于嘉靖六年秋，告成于明年之夏时。商贾咸集称庆。经以本场教读亦与列焉，而乐为之记云。

临洪　司址围广若干步，为楹凡三十有六。始创于刘文、大使。李兴，副使。而嗣修之者为王廷臣。大使，嘉靖二十七年。

徐渎浦　司址围广若干步，为楹凡十有二。始创于二陈子昇、大使。可道，副使。继迁于大义团，以避潮患者，为崔溱，大使。为廖禄。副使，嘉靖二十二年。围垣凡百六十步，而楹增十有六。

大凡为司三十，为楹八百八十有八焉。

盐仓　自广盈之罢，其创于诸场者，视产盐丰啬，围灶远迩，为仓之小大多寡。

富安　三仓。正仓在下团，天顺间迁新彝桥，名东仓；中仓在司东北；西仓在便民桥南。各门一楹，守舍三楹，土神祠一楹。

安丰　六仓。一仓、二仓在司北下灶；三仓、五仓在通远桥；四仓在关王庙后；南便仓在司南新灶。各门一楹，守舍三楹，土神祠一楹。

梁垛　四仓。中仓在崇真桥东南，四门，门各一楹，土神祠三楹，围广二百丈；北仓在崇真桥北，门一楹，土神祠二楹，围广一百七十丈；南仓在张家港南，二门，门各一楹，土神祠三楹，围广八十三丈；

追补仓在中街西,二门,门各一楹,围广八十五丈。

东台 二仓。南仓在司东,围广一百十有五丈;新仓在司北,围广九十四丈。

何垛 二仓。南仓在司东,围广百六十丈,门一楹,守舍一楹,土神祠三楹;北仓与南仓相对,围广八十丈,今(圮)[圯]于潮,惟遗址存焉。

丁溪 一仓。司南,门四楹,围广百六十四丈,续扩五十九丈,凡二百一十八丈。

草堰 一仓。司东,围广百五十丈,中有土山,上构望海亭。

小海 一仓。司东北,二门,门各一楹,土神祠三楹,围广一百十有三丈。

栟茶 一仓。司东北,围广百六十五丈。便仓二,天顺间罢。

角斜 一仓。司东,围广三十一丈六尺。

丰利 二仓。正仓,司门内,西向;便仓,司西北,门一楹,守舍三楹,围广八十三步。

马塘 二仓。在何灶港,收盐厅各一楹。

掘港 二仓。正仓,司西,厅三楹,围广五百八十步;便仓,司东北,厅三楹,围广若干步。

石港 三仓。南便仓,司南,围广若干丈;东便仓,孔明桥东,围广若干丈;中便仓,书院东,围广若干丈。各门一楹,守舍一楹。

西亭 一仓。司东北,官荡内,门一楹,正厅三楹。

金沙 一仓。在司门内。

余西 二仓。东便仓在六甲荡内;西便仓在十四甲荡内。围广俱三百五十步,厅三楹,门一楹。

余中 一仓。司北,围广三百二十步,己亥潮变,罢诸便仓。

馀东　五仓。旧司惟二仓,嘉靖庚子,改建东便仓,围若干丈;王灶仓,围若干丈;辛灶仓,围若干丈。俱门一楹,守舍三楹。仇灶仓,围若干丈;李灶仓,围若干丈。俱门一楹,守舍一楹。

吕四　二仓。正仓在司西,围若干丈;西仓在运盐河北,围若干丈。俱门一楹,守舍三楹。

白驹　二仓。东仓,司东北,围若干丈;西仓,公馆后,围若干丈。俱门一楹,守舍一楹,土神祠一楹。

刘庄　二仓。旧仓,司北,围广二百五十五丈;新仓,拱镇桥东,围广六十七丈。

伍祐　二仓。正仓,东市街东,二楹;便仓,张家巷西,六楹。

新兴　二仓。正仓,司北,围广九十二丈,门一楹,守舍三楹;便仓,司北上水港,围广九十四丈五尺,堂三楹,厢房二楹,门一楹。

庙湾　三仓。新仓,司南,围广百二十步,土神祠三楹;旧仓,司北,围广百三十步;便仓,司东北张沟,围广若干步。

兴庄团　五仓。正仓,围广百丈;范家口团仓,围广三十九丈八尺;三墩坡便仓,围广六十丈;沙沟村便仓,围广三十三丈;七里便仓,围广三十一丈。

莞渎　三仓。一图便仓,在三图界,围若干丈;二图南便仓,在五图界;二图二便仓,在六图界。守舍俱三楹,今皆(圮)[圮]。

板浦　四仓。南仓,司南,围若干丈,北仓,司北,围若干丈;便仓二,在东新团者,围若干丈;在东临海团者,围若干丈。御史杨允立。

临洪　三仓。正仓,在司西,围广百七十六步;浦北便仓,围广七十七步;东官团便仓,围广四十步。

徐渎浦　五仓。千公仓,围广百八十步;大义仓,围广百七十

二步;东石仓,围广若干步;西石仓,围广百二十步;白(现)[蚬]仓,围广百八十步。

大凡七十有四仓焉。

诸行署在富安者,凡十有八楹,副使柴秀始建,大使郑俊、余价葺之。判官鹏举建方堂于厅北。鹏举诗云:纸屏方洁列高堂,满座清风一面当。可怪世间圆活辈,何如事事学渠方。在梁垛者,凡二十有一楹。天顺七年,大使邓文建;正德六年,判官谢修。在东台者,凡二十有七楹。嘉靖六年判官刘修。在白驹者,凡十有七楹。成化十一年,大使张荣修;嘉靖二十九年,大使陈潮重修。在板浦者,凡二十楹。正德十二年,判官夏邦谟建。在临洪者,凡十有六楹。洪武二十五年,大使刘便修;嘉靖二十七年,大使王廷臣重修。大凡一百十有九楹焉。

盐场之有社学,盖始自判官徐鹏举云。弘治二年,鹏举分治泰州十场,乃场置一学,学选德行方正者一人充教读,又自为《经训》一篇以谕之。《训》曰:人伦纲常,今古一性;仁义礼智,圣愚一心。海滨民灶,虽生长利场,知诱物化,鲜闻道义。原心论性,无不可教。况泰州乃胡安定公所生之乡,各场又范文正公监治之地,遗风流韵,尚有存者。本职出判运司,监治斯地,岂忍以己之昭昭,坐视灶民之昏昏,不思胡、范之德教,徒事政刑之末务?于是设清盐簿贴,革官总侵欺,顺灶催煎,禁总科害。查拨草荡,以除豪强兼并;较勘柈篓,以革官总侵渔。退老书,制豪商,以安贫困;毁淫祠,禁邪巫,以正流俗。劝殷实以备赈济,均盐课而婚贫灶,教灶民敦行四礼,毋事佛老,不祭非鬼,以正其心。令教读,训幼民,读书习礼,先自小学始,以养其蒙。各场设木铎老人一名,每夜叫诵皇祖圣训,教民榜文及五教辞,以振觉其善。

又述圣贤格言,著为《训词》一篇,家给一张,使户读人诵,幼习壮行,常接于耳目,每警其身心,潜消默夺其趋利之念,感发兴起其本然之天。明善复初,报本追远,去邪归正,同为善人,共享太平,庶几补益风化之万一耳。其《训词》曰:为吾民者,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为臣而忠,交友而信。男女有别,子弟有学。言必忠信,行必笃敬,心术必正,威仪顺则。衣服遵制,饮食有节。德业相劝,过失相规。贫穷患难相救,婚姻死丧相助。毋听妇人言,毋争竞长短,毋酬饮酗酒,毋斗狠赌博,毋用僧道,毋惰农业,毋欠粮课,毋学私贩,毋尚奢侈,毋肆奸淫,毋作盗贼,毋好争讼,毋倚尊凌卑,毋以幼犯长,毋以恶凌善,毋以富吞贫。行者让路,耕者让畔。则礼义修臻,刑宪不犯,身家常保,帝王之治成矣。

学制:中为讲堂,左右为翼舍,后为憩室,室旁为庖,前为外门,而缭之以周垣。当其时,通州诸场惟金沙有社学,淮安诸场之有社学者,则天赐、莞渎、临洪、徐渎浦四场尔。越十三年,御史载德乃补阙兴坠,遍诸场而学之,运使亨亲定其教事焉。盖彬彬然称盛举矣。乃其后废兴靡一,而制亦寝异,学之存者惟安丰十有二楹、富安八楹、嘉靖丁亥判官□□[①]重建。梁垛九楹、嘉靖戊子大使王举、副使李隆重建。东台四楹、嘉靖乙巳大使吴绍曾重修。何垛七楹、嘉靖丙戌副使谢相重建。丁溪六楹、草堰四楹、小海七楹、嘉靖乙酉大使田彦真重建。新兴七楹、嘉靖戊申大使袁希乾重建。板浦四楹。嘉靖己酉,御史其学改石港社学为书院,而祀文文山于中,凡三十

① 姓名原阙。

五楹。丙午，大使鏮祀五贤于栟茶社学，凡若干楹。丰利更大圣院为社学，凡四楹。掘港更僧寺为社学，楹如丰利。乃若并社学为龙王庙者，则庙湾也。其遗址犹存者，凡二场，曰徐西，曰临洪。徐十有三场，则并其遗址而废之矣。

批验盐引所，凡二。一在仪真县东南二里许，据江岸第一坝，淮南诸场盐必榷于此，始货之江湖间。洪武初治瓜洲镇。十六年，以尚书单安仁言，改建于真。正德辛未，御史冠作誓亭，为记，以警于众。凡七十有八楹。《记》云：正德五年夏六月，冠以监察御史奉敕来按两淮运司。盐法始委刘副使让，继委刘判官仁，下仪真批验盐引所监掣商盐。堂辞之日，谆谆戒以毋为身谋，毋徇商情，毋来黜罚，以遗士君子之羞。既而各以事竣来报，让曰："商人之心与吾儒异，每以刀锥瓣香誓于前，让必以身为誓，众口始屈。"仁曰："仁初到所，即率群执事以瓣香誓诸天，然后行事，商始无哗。"冠皆不以其言为然，徐廉察其所行，卒赖此誓免他议。噫！三代而上庸是誓乎？设所司非盐利庸是誓乎？设所摄非商人庸是誓乎？庸是誓而后自绝嗜欲之萌，庸是誓而后得免商人之议，庸是誓而后始杜请托之门。是誓也，其所谓下策，乃上策欤！于是檄运司作誓亭置诸所，且以作之之意付诸石焉，使继是被委而来者，必先誓而后即事。不如誓者，有如此亭，亦庶几防己欲、一人心之一端也。然此直为职廉耻期远大者图之，如不畏天命，不惜人言，贪利如渴，甘戮如饴之辈，此亭亦且奈之何哉！后之来者其念诸，后之来者其念诸！

一在安东县南六十里支家河头，淮北诸场盐必榷于此，始货之庐、凤、河南。旧所基在淮南岸，当河冲流，弘治间再(圮)[圮]于水，费帑藏七千金筑之。正德辛未复(圮)[圮]焉，御史绎乃从商议，请移于北岸。《记》云：仰惟我文皇帝都表

燕京,控制寰宇,守在三边,取给两淮。淮之盐利当天下十四,时或重臣往清其事,御史按理,岁惟厥常。正德二年,今司徒王公琼以都御史经理于兹,时惟盐所久(圮)[圮]于水,公灼知利害,具疏得请,部檄寻至。公不徇诸浮言,惟视商利用迁,规画孔彰,河渠用浚,卜日营基。适去弗果,以底于今日。予曷敢震动以迁恭成帝命,允惟我司徒之德,将兴于货宝,予乃登进厥商曰:"俾尔迁,从尔利,尔其若何?"群商咸再拜言曰:"维灶维商,罹于而害久矣。盐场散在淮河之方,盐所(愿)[原]在淮河之南。吾盐之来,积以岁月,始得浮于淮达于所,或乘舟弗济败厥载。"又曰:"旧所基岸当河冲流,日夜湍激,未十馀年三(圮)[圮]三筑,后患将莫如之何也已矣,允若兹乃罔不休,各愿备资以勤事。"予乃审图决策。适御史张公羽按淮,偕与舣舟登岸,纵观原隰,乃见所谓支家河者,其河缘海而出,交流场浦,隐若贯珠,随势疏治,即可通于登莱海赣沭阳诸郡邑,往来江淮,不负载于道路矣。矧良商巨贾出沮洳之区,升塽垲之原,远风涛之险,遂舟楫之安,一劳永逸,千万斯年。予复谋诸抚治陶公琰,公曰:"迩岁弗登,流移盈途,募乃工力,赈乃饿殍,裕乃以民宁,不伤财,不害民,其利博哉!"遂以今年二月十有九日移所,广其规址,增其材殖,即日治河。开其未导,决其既壅。闰四月既望,粤若来三月,通判陈禄具图持状告厥成功。予惟曰:"天下之事,惟断乃成,畜疑败谋。方其未徙,议者哗然,虽上智鲜以不眩于利害之间。予方砣然守义弗变,以克至于今日,休居者相与乐其资,行者相与利其便,向之哗然者寂若无闻。可与乐成,难与谋始,君子之语,焉可诬也?此实非予一人之见,其所由来渐矣。厥惟经营相视,后先维持,亦惟有若运使张伟,有若知府薛鍪,有若副使赵瓒,有若判官黎磐,终始有成,朝夕罔懈,又惟有若陈禄专美焉尔。"凡与事官僚及商贾工艺,并勒他山之石,兹用不备。

嘉靖戊戌,运使漳增建监掣亭于厅南,为楹凡十五焉。

巡检司,凡十有七。白塔河巡司,旧治宜陵镇东,宣德五年运使士英请立,弘治二年都御史嗣移建茱萸湾,据河西岸,江都大仪乡钞关旧基也。十一年,运使亨拓修之,凡十有八楹。安东坝上巡司,旧附县治,正德十年,御史绎从商议,请移于涟河汊口园上,距县三里许,凡二十有五楹。旧惟二司验商盐,诘私贩,隶于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御史宗道乃请以西溪巡司之在何垛,海安巡司之在栟茶,俱洪武元年建。石庄巡司之在如皋南,西场巡司之在如皋北,俱洪武二年建。宁乡巡司之移自樊汊镇者,洪武二十七年。隶于泰州分司;张港巡司之在海门西,吴陵巡司之在海门东,俱洪武三年建。石港、掘港巡司之在本场,俱洪武二年建。狼山巡司之在狼山乡者,隶于通州分司。通州学正林惠《记》云:狼山为通州要地,南濒吴会,北倚江淮,东江窥其左,维扬盼其右,由长淮以南蔚然为一巨镇也。若上诸盐场,(偕)[皆]沿堤于东北而去。矧淮海之地,斥卤而瘠,是以人皆视险如易,而擅私盐之利,航海渡江,率多不律。正统庚申春,监察御史金华冯公杰奉命按历于兹,以革其兴贩之弊。尝登狼山之巅,视长江风帆,瞬息百里,出没罔不由此而经过。因据形势之宜,图画奏请,欲设巡司以缉捕之,得允所言。乃与千户陈广、江永,知州刘复等协议,得民人钱惟让旷地一所,计所当费,合用木石砖瓦详宜,设法积聚,俱不扰于民。地之高洼者裒益之,狭隘者开辟之,前则架之以危楼,外则缭之以周垣,其中官厅、两廊次第以举,廨舍、监房无不具备。经始于正统辛酉三月之庚寅,落成于四月之丁丑。其面向扬子江,前则狼山蟠其左,剑迹扼其右,凭高眺望,环江控海,一览而无遗。既竣事,绣衣冯公欲记以示将来。时碑石已具,不果而去。迨正统戊辰春,监察御史大庾蒋公诚亦奉命来职斯

事,按临诸盐场,虽课额以充,而私贩不萌,然思灶丁未免有艰食之叹。于是请于上,准拨姑苏粮储万馀石,岁例以为常。灶丁办正盐之外,有馀力者上盐一引,得米一石以济之,孰不欢忻踊跃而深幸之?旅见私盐无兴贩之弊,逃户悉复业之安。岁孟夏,粮自姑苏而来,舟抵巡司之侧。绣衣蒋公处分诸场,因见空碑未刻,询问所由,乃恻然曰:"冯公,吾寅友也,尝语斯举未就,巡司新设弗记,曷如厥始?"于是知州孙徽暨诸僚佐征记其事,予辞弗获,姑述此以记岁月云。临洪巡司之在本场,洪武元年建。东海巡司之在徐渎,洪武二年建。惠泽巡司之在张店镇,洪武三年建。庙湾巡司之在谢沟西,洪武十八年建。长乐巡司之在安东北者,洪武六年建。隶于淮安分司。俱听其节制焉。

铁盘厂,在泰州大宁桥之河西,洪武二十五年,知州陈宗开建厅宇凡九楹,炉凡八座,样铁一角,凡二千五百斤,列监造官姓名于上,岁久为居民所据。弘治二年,御史祯复之。嘉靖六年,知州王公弼即故址改为预备仓,因以仓基为铁盘厂焉。

两淮治鹾之宇几二千楹,其跻芊于中,而顾分以思溢,缘法以明纪者,要不为甚少矣。惟社学则废者弗兴,而存者亦若赘疣,若敝圊。然间有征立师长以迪之者,则又惟其荐不惟其人,视灶民子弟如传舍供馈之夫。而所谓师长云者,往往席未及暖即索其贽修行矣。故灶民子弟率隐其学,疾其师,攒眉而入于社,有由然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岂以海陬之广,独无其人乎?故教成而上以桢国、以经世,姑置勿论,即以鹾言之,其铛鬻劳苦,视三农犹甚,苟无所喻于

心,宁能独忘其劳而乐为之用哉!孔子有言:“小人学道则易使”。故稽弊登课者,末也。恤灶阜民,要矣,而亦非本始也。惟兴民行以裨国计,殆闳举广犹矣乎。夫订远谟,需缓效,然非识达时务者,鲜不迂视之矣。

两淮盐法志卷之二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三

地里志第四

两淮运司盐场，东、北临海，南界海门、通州，西抵如皋、泰州、兴化、盐城。起吕四，距庙湾，凡二十五场。绵亘八百六十有一里，是为淮南盐场。逾淮而西南，历安东、海州、赣榆界，起莞渎，距徐渎浦，凡五场。亘四百有五里，徐渎浦，越在海洋间。自兴庄团渡海至徐渎浦，凡五十里。陆行由临洪朐山渡海，凡十五里至南城抵场，凡一百四十五里。是为淮北盐场。经野画圻，分三司以总之。

曰泰州分司，在使司东，古海陵监之境，今隶十场。

曰东台，距使司二百四十里，分司置署焉。东滨海，西、北连何垛，南接梁垛。广百有五十三里，袤十七里。中为草荡，凡三千二十有四顷，东至海滩，西抵马桥，南至梁垛，北至何垛。田凡四百八十三顷三分。其海防，曰范堤，南起蜂聚墩，迤逦而北，抵何垛境。都御史张瓒《修堤记》云：监察御史杨君澄，蜀之射洪人，以名进士拜行人，擢今职。成化己亥秋，奉命来监两淮盐课，驻节泰州。于时泰民王福、商人李铭与概州耆老几千人相与告曰："泰旧有捍海堰，宋范文正公监西溪盐仓时建议所筑，亘通、泰、楚三分司，人被其惠而不忘，迄今称曰'范公堤'。惟我泰州之

堰,延袤一百二十里,西自灵济庙起,迤东直抵西溪巡检司,接连东台等一十二场盐课司。频岁堤坏,加之以淫雨,因之以风涛,遂致毁没,私鹾公行,盗贼出劫,莫能遏,桑田斥卤,谷不可艺,岂惟盐场受患,而稼穑被害亦有年矣!”君闻之,戚然于中,檄扬之知府杨成、同知张锡,泰之知州陈志,共核实会计财物之费,其自区画者亦多。鸠工集材,择州判丁纶、如皋知县向翀暨所属能官,分地任功。经始于是岁二月,越六十日而堤告成。堤高七尺,广视高增尺者三,树以万柳,周道如砥,民其宜之。君又以堤西相接鱼衡庄造水闸、土坝各一事,坝以蓄水而备旱,闸以泄水而防涝。又为浅铺十所,命夫往来巡守。避潮墩散列六团,凡十有二。墩形如覆釜,围四十丈,高二丈,容百人。潮至,则卤丁趋其上避之,称便焉。嘉靖己亥,运使郑漳请于御史吴悌立。其河渠,曰官河,诸场相通,达于总司者为商运河。附于本场,通各团仓者为灶运河。发于苇湾,折而北,历时雨塘,达于何垛,南循范堤,迳于南仓,合杨家濮,达于梁垛。灶河,凡九河,曰馀庆团河、利用团河、丰盈团河、大益团河、永盛团河、梅家灶河、广储团河、房家灶河、新河。发于北仓,会于煎盐河,入于海。而水关,新桥、官河上。苇湾、三里俱场西官河上。诸桥在焉。

由东台而南,为梁垛,为安丰,为富安;东南,为栟茶,为角斜,凡五场。

梁垛,距分司凡七里、使司二百四十里。东际海,北连东台,南接安丰,西界平家坟。广百里,袤十里。中为草荡,凡二千二百六十有八顷,东至天鹅荡,西抵范公堤,南至安丰界,北至东台界。田凡八十顷九十有一亩。其海防,曰范堤,南起安丰闸桥,折旋而西北,抵东台境。避潮墩散列六团,凡

十有二。其河渠,曰官河,发于淤溪,东入于关桥,播而为二,北迳于中仓,达于东台;南汇于市河、夹河,迳于南仓,达于安丰。灶河,发于中仓河,流于新开河,自南仓,凡九支:流于南洋孙英灶者,凡二十五里;流于北团白家灶者,凡三里;流入新团汤家灶者,凡三里;流入苗家灶者,凡三里;流入中团李家灶者,凡二里;流入黄家灶者,凡二里;流入烟墩张家灶者,凡四里;流入顾家灶者,凡二里;流入郁家灶者,凡五里。汇于天鹅荡,达于新沙河,入于海。而水关,场西官河口。袁公、场西官河上,袁分司建,故名。通济、场西南官河上,副使刘廷器修。西清、一名高桥,夹河上,仲景华修。环翠、一名跃龙,场西夹河上,顾鏊修。通海、苗港东新开河上,杨思修。韩家、通海南新开河上。来苏、韩家南新开河上。崇真、一名庙桥,场东十里,曾谏修。东清、一名雍家桥,场东运盐河上,杨迪修。长宁、一名破桥,场东十五里,杨迪修。永康、场东二十里,杨迪修。十杨、场东二十五里,杨迪建。新杨场东二十五里,杨迪建。十有三桥在焉。布政使林正茂《修河堰记》云:国家严边制,聚天下财赋归之以资馈,然就其中,盐税为最。天下产盐之处有六,然就其中,则两淮为最。是两淮盐政之兴废,国家盈缩系焉。两淮所隶,凡三十场,皆有运河输赋,居民亦利亦赖焉。三十场皆边海,旧海潮涨溢,漫民田,谷不可艺,甚有漂没之患,故为堰卫之。宋天圣三年,发运使张纶及监西溪盐官范仲淹筑捍海堤。元延祐五年,都水监、河南行省、淮东宣慰司开修扬州运河。迨我朝,尤加意焉。及今,河渐淤塞,少不雨即涸,输赋者苦之,堤日圮坏,民穷而国课益缩,是知河、堰之修与否,两淮盐政兴废系焉。乃今嘉靖乙巳,袁郡袁用之判两淮泰州盐政,百度聿新。时有以修河、堰请者,用之曰:“吾事也。”上之侍御云汀齐公。云汀可其议,发金若干兴役。

是役也，用之计工食力，计日程工，每役必亲至其地，劝惩勤惰，而趋事惟恪。运河南自海安镇，北抵草堰场，暨各场出入河道，共二百一十九里，深五尺，阔四丈有奇。堰南自草堰，北抵伍祐场，百二十里，阙者葺之，下者增之，隘者廓之，高五尺，广视高倍焉，而纡谋惟恒。经始于乙巳，不三月，二役胥毕，上不糜费，下不戕民，而规制惟良。先主山东、贵州试事，郡博、今谪监盐税大使陶悦、李弘、吴绍曾，副使黄持衡、谢德聪，用之咸与供事，而用人惟哲。昔卤我田，我民弗堪。奕奕者堤，易危以安。昔我陆挽，终夜不息。爰浚我渠，易劳以逸。我(忝)[黍]蔚蔚，兹亦有秋。运舸弗休，以泳以游，而泽物之仁溥矣。夫泽物之仁，用人之哲，规制之良，纡谋之恒，趋事之恪，可以观裕国之忠矣！国家盈缩系盐政，盐政兴废系河、堰，修河、堰以裕国，则我用之，是用之亦可以训后矣。因书之为记。

安丰，距分司二十有一里、使司二百六十里。东滨海，西界海陵于庄，南接富安，北连梁垛。广七十五里，袤十有四里。中为草荡，凡三千三十有二顷八十亩，东至海沙，南至富安，西至于家庄，北至梁垛。田凡一千六百十有一顷八十一亩三分。其海防，曰范公堤，起富安关祠，历五仓坝，入梁垛境。避潮墩散列五团，凡十。其河渠，曰官河，发于海陵孙庄，历瓦店，播而为三：南通于富安；东迳于司南三仓；三仓、四仓、五仓。北达于司北二仓，一仓、二仓。流于梁垛。灶河，发于五坝，会于南北新河，潴于天鹅荡，达于鳝鱼港，流于光沙，入于海。而三思、崇宁东市河上，亭民沈道福立，大使胡宪修。广容、林正茂《记》云："二气呼吸霄壤间，而海之潮汐生焉。间者乘风涌汹，奔走如山，物之所撄，靡不摧败，居堧使无捍御，则桑麻五谷之区，溢而为斥卤不毛之地矣。先正范文正公所由以筑堤也。堤亘

千里,其东也,抵海仅百里许,西抵泰州治所亦如之。东以兴盐利,西以事稼穑,其间若无桥梁坝闸以为水之蓄泄,又何以备旱涝哉?此桥与闸不容以不逮也。昔在宋、元,民物未繁,居是者寡,庶事粗略,不过徒杠而已尔。迨至我明御极,民日益庶,政日益举。垂至正统十四年,东淘居士王文贵睹徒杠之圮坏,由是广市石材,易小为大,下构圈门,上卫栏楯,所谓舆梁者是已,殊异于昔之陋也。奈何岁久而颓,王氏公美又从而修之,时成化六年也。迄今甫四十馀年,复见倾圮。义官王尚端与众谋曰:"斯桥何如是之速坏也?盖由上无定闸以节其水性,下无桥渠以导其顺流,故致奔湍冲激,回澜旋绕于桥之左右,此其所以弗坚也。"于是捐已资而鼎新之,制度之工,规模之壮,倍加于旧。上流则增以石闸,下流则凿以直渠,盖有得乎治水之良法焉。众请勒碑以示于后,而谒文于予。予惟兹桥之建所惠者大,而河、闸之创又有以垂于永,固可纪也。矧文贵作之,而厥嗣公美述之,厥侄尚端又继之,王氏奕叶之辉,功德之相望,盖又有可嘉焉者。丁家、一名通海桥,灶民丁顗修。通仓、一仓东,大使张雄建。便民三仓坝西,大使贯锦建。五桥在焉。

富安,距分司四十里、使司二百八十里。东北滨海,西北连安丰,东接栟茶,南界海安。广二十三里,袤五十二里。中为草荡,凡八千一百二十有七顷,东至李家堡,南至泰州二十九都,西、北俱至安丰界。田凡五十五顷七十有八亩。其海防,曰范堤,南起海清亭,迤逦而西、北,入安丰境。避潮墩散布三团,凡六。其河渠,曰官河,发于下团前坝,汇于仇湖,流于安丰。灶河,发于三汊河,会于铁索河,通于三团运河,东团自南洋抵仓,中团、西团自北洋抵仓。达于二洋,即南洋、北洋。入于海。而防禁关,盐课司前。通远、祠山庙前。新彝、官街

中。进贤、社学前。便民、便仓东。上团、场东，商人张昇修。南洋、北洋、场东，在中五灶，商人薛达修。南津便仓南，灶民崔佐建。八桥在焉。

角斜，距分司一百六十里、使司三百二十里。东、北滨海，西、南接于栟茶。广十里，袤二十二里。中为草荡，凡四百三十三顷二十有四亩三分，东、北至海，南至栟茶许陵团，西至杨家河。田凡百有九顷九十亩四分。其海防，曰避潮墩，二，峙列费家滩。其河渠，曰官河，西发于海安，折而东北，迳于水关，达于盐仓，入于海。灶河，发于官河，北会焦家滗，入于海；北历董家河者，达于下灶，会于毛家港，入于海；历利市河者，折而东，会于北河，入于海。而水关，场西。大明桥场东官河上。在焉。

栟茶，距分司一百五十里、使司三百四十里。北阻海，东连丰利黄沙洋，西、南界于如皋。广六十里，袤四十里。中为草荡，凡三千二百二十三顷五十有一亩，东至丰利黄沙洋，西、北至周游沟，南至横沥。田凡六十一顷二十有三亩。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于四团，凡八。其河渠，曰官河，西发于周游沟，东迳于盐仓，汇于旋潭河。发于官河，流为许滗河者，迳于北滗，入于海；流为北滗河者，入于角斜焦家滗；流为西运盐港者，播而为三，迳于诸团，北入于海；流为东运盐港者，亦播而为三，迳于诸团，东、北入于海。灶河，发于横沥，东流为南滗者，历于孙家堰，达于黄沙洋，入于海。发于官河，流为金家滗者，折而东汇于罗家堰；流为赵家港者，会于南滗河。发于南滗而为大亭河者，北入于官河。而通

济、一名西桥，在运盐河上。中正、在运盐河上，灶民缪佶建。有《记》。通利一名东桥，在运盐河上，灶民缪佶修。有《记》。三桥在焉。

由东台而北，为何垛，为丁溪，为草堰，为小海，凡四场。

何垛，距分司三里、使司二百四十里。东滨海，南接东台，北连丁溪，西抵西溪镇。广一百二十里，袤十里。中为草荡，凡一千八百九十顷，东至海滩，西至防潮岸，南至东台界子河，北至丁溪朱家舍。田凡三百八顷有九十亩七分。其海防，曰范堤，南起东台，北抵丁溪境。避潮墩散列于三团间，凡六。其河渠，曰官河，发于西溪，折而东北，径于范堤，汇于官仓坝。灶河，发于官河者，迳于大兴诸团，散于七十四灶；发于东台者，流于时家港，会于甜水灡，入于海。而南关、北关，南关在三贤祠前，北关在北仓前。便民场西，运盐河上。桥在焉。

丁溪，距分司二十一里、使司二百六十里。东临海，南接何垛，北连小海，西界兴化。广百有十三里，袤十三里。中为草荡，凡三千九十有五顷，东至海河，西至泰州三十五都，南至赵家庄河口，北至小海界。田凡五十顷三十有四亩四分。其海防，曰范堤，南起何垛，折而东北，抵小海境。避潮墩散布于五团，凡十。其河渠，曰官河，发于赵家庄，历盖子港，东潴于包场，折而北，迳于胜驾河，达于东关，入于小海，西北达于兴化。灶河，发于官河，东播而为五团运河，北会于海沙港，入于海。而西关、场西，军捕河口。南关，东盐仓前。庆丰、三贤祠前，官河上，灶民刘治明修。永宁、胜驾、在胜驾河上。

东关、义阡寺东，团河上。通济一名牛桥，运盐河上，大使袁和修。五桥在焉。

草堰，距分司二十八里、使司二百七十里。东际海，西界兴化，北连白驹，南并小海，壤地与小海错列。广八十里，袤十九里。中为草荡，凡二千二百十有三顷九十亩四分，东至海，西至范公堤，南至北胜团刘家河，北至白驹。田凡十有三顷二十九亩二分。其海防，曰范堤，自小海折而西北，抵白驹境。避潮墩散布于四团，凡八。其河渠，曰官河，发于丁溪，迳于九龙口，东汇于市河，西达于海陵昭阳，北通于白驹。灶河，发于南北新河，潴于盐澳，会于大东河，流于诸团，达于柳家港，入于海。而水关，场西，小海运河上。永安、西南，官河上，大使周殷建。市桥、市河上。润泽场南，市河上。三桥在焉。

小海之距二司，其里数与草堰同。东临海，西界兴化，南接丁溪，北即草堰。广十八里，袤若干里。中为草荡，凡一千八百三十有六顷，东至海滩，西至泰州民田，南至丁溪曹家卤河，北至草堰北胜团。田凡十六顷八十有二亩。其海防，范堤即草堰之范堤也。避潮墩峙列于团，凡二。其商运河之发于丁溪，通于白驹，与草堰同。惟灶河，发于官河，潴于盐澳，东流于北胜团港，由北胜团折而东南，流于大庆团港，达于钓蛏港，入于海。而永宁桥灶民周宣修。在焉。文选郎中林春《新开河记》曰：自古煮海之利重于东南，而两淮为最。我朝通商惠民，酌古而式于今者，又非前代所及。故两淮转运统盐场三十，而场之广隘、团之多寡，皆有运河输赋于仓，载薪于团，乃灶民所利以及

供上者也。惟草堰、小海二场,壤地相接,合而居之,故小海之运寄于草堰之河,民苦于今者,以役不容已,安重于迁,每一输赋载薪,往返倍行三十里,积以期年,妨功倍运,其劳可知。况小海、草堰,隔越水道,而采薪以供用者,以远且劳,率多弃之。至秋,竟成野烧而已。课恒称歉,民日就困。乃嘉靖丙申冬十月,觉山洪公来按两淮,聿新宪度,加意穷民,凡风教所关、人情所愿者,修举无废,盖奉天子之命,推一体之仁,惟恐其后尔。监生宗部、庠生唐满辈,状事白公,公应曰:"可!"遂命运使郑君漳,运同胡君瀹、孙君廷相,运判王君册相董厥事。出赎金若干两,应赈者半焉,从民请也。召工开凿,不劳于民,不取于众,计工食力,计日程工,而运河以成。长三十九里,广二丈二尺,深四尺,因旧河之湮而开浚者二十里,可以见古今所因,人心所同者,岂非久湮于昔而大通于今哉!经始于戊戌二月四日,讫工于四月晦日。督工大使王瑞、灶民宗郁辈,皆与有劳,可书碑阴。即今劳者息,邻者利,采取者便,而地产弗遗,课用是裕,公之惠当与河流永长矣!昔者文正范公筑堤捍海,民到于今思之。此河之凿,实嗣其后,后之视今,可与并观矣!况公尝立谕长,建义仓,礼贤士,禁游民,皆正俗康民、因人心而导利之者也。使后之来者无忘前功,无侈已能,利民宜时者,相与修举焉,将视此而动深长思也,岂惟小海之利而已哉!

太仆卿盛仪《重浚安丰场运河记》云:尝谓天下六运司,惟两淮运司为雄。治莅三分司,惟泰州分司为最,而安丰又泰州之巨场也。商灶渊薮,盐利甲东南之富,我国家国用所需,边饷所赖,半出于兹。岁嘉靖甲辰至乙巳夏,旱魃为虐,赤地千里,河道湮涸,水利不通,而商民病焉。凡盐引之赴掣,食货之贸易,率事輓挽,而嗷嗷之民身无完衣、面有菜色者,又且在道矣。分司运判、分宜袁君才寔忧之。会翼城商民赵柏等具以前事,诉于钦差巡鹾侍御、广宁齐公宗道,公曰:"尔适先得我心者也。"遂下令于运司。而运使、永清高君鸾与运判

君会计其多寡之数,出库藏之储以给其费,简属官之能者分督其事,则安丰大使、谪官李弘总会其数,副使叶琏实专督理,复委栟茶场副使王鈇以副之。诸君皆协心从事,相旧址,经财费,具畚锸,募流移之民因以就食。每一丈,其横三丈、径一丈、深三尺,人各给工银四钱有奇。商民若赵柏等尚义,复助其弗给,总灶若丁栊等协劳,以相其成功。始于乙巳三月上旬,迄于五月将终。其河旧名风井运河,南抵富安,北抵梁垛,西抵青蒲,殆数十里,长八千二百八十六丈,计工值银三千七十六两有奇。呜呼! 斯河之浚,流派洪远,圩岸曲深,固水源为之绵长,财货为之汇聚,匪足以利济商民,而兹场富庶又倍于昔矣。伟哉! 诸君之功也。河成,值侍御公复命北上,运判君宅忧南归,大使、新喻胡宪以新任至场,佥议立石之纪之,而副使叶琏复介生员樊洁、王渊来征余文为记。余恒见有官守者,多苟且,称欲茧丝,是务求悉心民社,为计经久,如诸君者少也。故特书之,以告后之人时继而浚之,毋致于塞,共图利济商灶于无穷也。凡有劳于河道者,附刻于碑阴,以志岁月云。

郭浩《浚河碑》略曰:嘉靖甲辰,岁饥。侍御齐公巡视濒海,戚休兴替之,乃设糜以食灶民,民亦浸浸捧腹矣。时分宜袁公分理泰州诸场盐赋,而安福谢先生以考士贵藩,谪官富安盐司副使,二公乃相与谋曰:"齐公为粥之惠,不亦有限乎哉? 岁之所以凶旱者,以河道之淤滞,盐阻而不出、谷壅而不入盖兼有,所病也。"遂建浚河之议,以请于齐公,曰:"兴工作以聚失业之人,其活当以亿万计。"公曰:"都厥惟艰哉! 议之必坚,行之必力,亦罔后艰。"遂下其议于都使高公,命先生董浚河之役。自场之通远桥而西,由西便仓逶迤而南,尾于海安镇之西坝,绵亘四十里,每横三丈、径一丈、深三尺,荷锸者锡以银四钱有奇。自闰正月八日始浚,至五月六日告成,为丈凡六千五百八十,费银凡二千七百三十馀两,灶民因免于饥。此河之达于孔道者

也。其径流者，名串场河，自场治之西界安丰仅七里许，地皆沙礓，命先生浚深之；其侧出者，名东场港，亦命先生浚之。经始于五月七日，而毕于是月廿有八日，其财用视其工焉。由是邻场言浚河者蜂起矣。

曰通州分司，在使司东南，古丰利监之境，今隶十场。

曰石港，距使司四百四十里，分司置署焉。东极海，西带运河，南接西亭，北连马塘。广七十里，袤三十五里。中为草荡，凡一千六十顷八十有七亩五分，南至西亭荡界，北至马塘荡界，西至通州，东至海沙。田凡三十有二顷六十二亩五分。其海防新堤，通界江、海间，故堤日圮于坍啮。每飓涛溢作，其漂屋溺民之患，独惨于他分司云。是堤之作，盖议于侍御齐公，而成于侍御杨公。南起西亭，北入马塘境。避潮墩散列于三团，凡六。其河渠，曰运河，西发于通州，迳于东仓者，潴于中澥坝；折而东北，迳于北便仓者，潴于宣家坝；折而东南，迳于南便仓者，潴于钱家坝。灶河，发于官河，曰王家河，入于马塘河；曰江店港，入于白蒲镇；曰陈童港，会于刘桥港，入于通；曰柳港，入于面河港；曰南灶港、新港，会于钱家港，入于海。而太平、场南，官街中，宋镇民卞尚造。孔明、场东，运河上。迎恩、场西。米市、官街中。永丰、场南迎恩后，运河上。东岳场东。六桥在焉。

由石港而东，为西亭，为金沙，为馀西，为馀中，为馀东，为吕四，凡六场。

西亭，距分司二十里、使司五百里。东际海，西界通州，南接金沙，西北连于石港。广若干里，袤若干里。中为草荡，凡四百有八顷八十亩，东至海沙，南至金沙，西至通州，北至

石港。田凡五十九顷九十有六亩五分。其海防，新堰起金沙王灶港，抵石港流水流。避潮墩散列于二团，凡四。其河渠，曰官河，东发于通川[1]，迳便仓而南入于金沙。灶河，发于官河，达于二港，潘灶港、李灶港。会于曲港，入于海。而水关，官河口。车桥、场东。西桥场西。在焉。

金沙，距分司百二十里、使司四百六十里。北临海，西接西亭，东连馀西，南抵海门新治。广三十里，袤十有六里。中为草荡，凡一千九十有三顷三十三亩二分，东至馀西，西至西亭，南至三课团，北至海。田凡九十二顷二十有六亩九分。其海防，新堤起袁灶港，迳场而西，抵于西亭。避潮墩散列于三团间，凡六。其河渠，曰运河，发于西亭，北折而迳于便仓，东入于馀西。灶河，发于运河，播而为王灶港、周灶港，北达于西团；为姜灶港、冯灶港、西唐灶港、东唐灶港，北达于中、西两团；为瞿灶港，北达于中团；为进鲜港、袁灶港，北达于东团，咸入于海。而官关，运河口。通济桥在焉。

馀西，距分司一百四十里、使司五百三十里。北薄海，南抵利和镇，西接金沙，东连馀中。广三十里，袤二十里。中为草荡，凡七百三十有八顷，东至馀中，西至金沙，南至横江，稍北至海沙。田凡百有四十九顷九亩八分。其海防，新堤起于竖江稍，迳场而西，抵金沙境。避潮墩散列于两团，凡四。其河渠，曰官河，发于金沙，迳于利和镇，入于馀东。灶河，发于官河，达于东仓者为东汉河，达于西仓者为西汉河，咸

---

① 通川，费解，疑为通州。

入于海。而三接桥在焉。

徐中，距分司百四十里、运司五百五十里。北滨海，南界通州，西接馀西，东连馀东。广二十八里，袤十一里。中为草荡，凡五百八十有八顷八十三亩，北至海沙，南至通州民田，西至馀西草荡界，东至馀东草荡界。田凡二百三十五顷七十有一亩。其海防，新堤起馀东，抵馀西境。避潮墩散列于诸团，凡十。其河渠，曰新运河，旧河坍入于江，此河盖浚自近年，故名。发于馀西，折而东南，迳于正仓，入于馀东。灶河，发于运河，西折而流于马灶港、张灶港，会于王灶港，入于海；东折而流于唐灶港，会于周灶港，入于海。而木桥场南，运河上。在焉。

馀东，距分司百八十里、使司五百二十里。北滨海，南界通州，西接馀中，东连吕四。广有七里，袤四十二里。中为草荡，凡一千三百十有六顷五十七亩三分，东至吕四曹严洼，西至馀中周灶墩，南至运河粮田，北至海沙。田凡若干。其海防，新堤起曹严洼，西抵馀中境。避潮墩散布七团，凡十有四。其河渠，曰运盐河，发于馀中，东入于吕四。灶河，东北流为张尚河、港西、仇灶河、李灶河，达于东三仓；东便仓、仇灶仓、李灶仓。五灶河、新灶河达于西二仓，咸南发于运河，通于江。烂洼港之通丰庆团，歇御港之通神液团，王灶港、青沙闸之通永安团，咸入于海。而永安、东、西二桥，俱跨场西河上。永宁、场前河上。永丰场东河上。四桥在焉。

吕四，距分司二百三十里、使司五百七十里。南尽于江，东、北薄于海，西接于馀东。广二十二里，袤五十里。中

为草荡,凡二千八百三十有九顷二十亩,东至老岸,西至曹严漥,南至南六段,北至海沙。田凡三十有八顷七十一亩四分。其海防,新堤南起大河口,折而西,抵馀东境。避潮墩散布三团,凡十有三。其河渠,曰运盐河,发于馀东,迳于西便仓,达于正盐仓而止。灶河,南发于江,曰东周河,纳于岸河,入于沥水洼;曰山港,会于露御夹,纳于泗港,入于海;张方洴、非字港、深港,咸发于海,汇于团。桥梁无。

由石港而东北为掘港,西北为马塘,为丰利,凡三场。

掘港,距分司五十里、使司四百二十里。西连马塘,馀三面阻海。广五十二里,袤三十里。中为草荡,凡万有五十三顷三十亩,南抵马塘,西北抵丰利,东、南、北俱抵海沙。田凡千二百五十四顷三十有九亩六分。其海防,曰范堤,北起古墩,迤逦而西,入马塘境。避潮墩散列四团,凡八。其河渠,曰运盐河,发于马塘,折而东南,汇于正仓。灶河,发于运河,迳于减水闸,达于便仓,会于南凌河,入于海。而东滨、佑圣东河上。通海香亭东河上。二桥在焉。

马塘,距分司三十里、使司三百八十里。东、南阻海,北连丰利,西带汊河。广三十五里,袤三十里。中为草荡,凡一千一百二十有一顷二十三亩,南至海沙,东至掘港,西至石港,北至官沟。田凡五百十有七顷六十五亩九分。其海防,曰范堤,起彭家缺,抵运盐河口。避潮墩散列二团间,凡四。副使高宗本《捍海堰记》云:扬州东南去五百馀里入海门地界,直至料角嘴,是为江海相会之处。江水姑置勿论,海水自料角嘴蜿蜒亘西北,直抵淮安之盐城,盖七百馀里。吕四、馀东、馀中、馀西、金沙、西亭、

石港、掘港、马塘、丰利、栟茶、角斜等场盐课司皆隶焉。各场海水日夜相荡摩,故土皆咸卤,以之煎盐,则享无穷之利,以之种艺,则不宜于稼穑。以是前代皆筑捍海堰,外以御咸卤,内以养田苗,由是场民得以安其生。唐大历中,黜陟使李承任(江)[淮]南节度判官,自盐城筑堰直抵海陵,绵亘两州,使海潮不得浸淫。五代伪唐李(昪)[昇]与宋开宝中泰州刺史王文皆尝修筑。至天圣初,泰州刺史张纶专图修复。时范仲淹监西溪盐仓,悉力助之,谓当移捍海势而西,庶避其冲,仍叠石以固其外,延袤迤逦如坡形焉,不与水争,虽有洪涛巨浪,岂能奔激?堰成于五年之春,长一百四十三里零一百三十六丈,仍置海陵兵,专防罅漏。后民蒙其利,三州皆立张范祠,然人皆以"范公堤"名之,以多出于仲淹之所为也。后海门尹沈兴宗、通州守狄遵、如皋尹魏甫元、兴化尹詹士龙,亦皆修筑。惟吕四一场,当国朝洪武二十三年七月内,海潮泛涨,海堰崩坏,场民被水而死者三万馀人。海门县官以疏闻,起倩苏、松、淮、扬四府人夫修筑。永乐九年,漕运总兵官、平江伯陈公瑄起倩淮、扬二府人夫又重筑焉。成化二年七月内及成化七年九月内,两度海潮冲激,海堰复坏,共缺口七十二处,计一千一百八十馀丈,及馀东、掘港等处亦有冲坏缺口,又未修筑,民甚苦之。成化十三年,巡盐侍御、咸宁雍公泰按临吕四,灶民卢恭等举以为言。雍公慨然以为己任,且谋之巡抚都御史、丰城李公裕。李公亦跃然曰:"是必行之,其无疑。"雍公乃设法以备粳粮,屯于要害之处,起倩沿海民夫兼各场灶丁,凡数千人,经始于吕四,以达于馀东、掘港等处冲决之甚者,仍委运司副使、洛南柴公秀、武林金公鼎,备御指挥任公恭,协率千户王舜臣、吕四场大使东平刘英、馀东场义官张玘,量缺口之小大,计工程之久近,夫役之多寡,而各任其责焉。以是岁八月刻日起工,盖逾月而堰成。其河渠,曰运盐河,发于丁堰,迳于盐司,纳于周家凌,入于掘港;折而东北,会于

袁家淩，达于丰利；折而西南，为韩家港，为黄家河，达于石港；折而东南，为东运盐河，达于仓。东便仓、西便仓。而水关，场前，官河上。仁和、场东，副使翟鉴建。迎恩场西，袁家淩上。二桥在焉。

丰利，距分司九十里、使司四百里。北滨海，南接马塘，东抵掘港，西连栟茶。广三十里，袤三十三里。中为草荡，凡一万八十有八顷，东至掘港，西至栟茶，南至周家港，北至海沙。田凡百有二十二顷六十九亩三分。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三团，凡六。其河渠，曰官河，南发如皋，折而东，汇于月池，北流而为黄沙洋，达于便仓，潴于郑公坝，由甜水港东折，而迳于盐司；为滥港，会于湾港入于海，会于盐港达于东团。新河，发于运河，会于周家淩，达于三港，入于海。越河，发于新河，达于仇家河，入于海。而水关，场西北，运河上。永丰、场前，运河上。永宁、仇家河上。东桥、滥港上。欧家甜水港上。四桥在焉。

曰淮安分司，在使司东北，古盐城洛要之境，今隶十场，开治于安东。侍郎胡[琏]①《重浚支家河记》云：我国家供饷边陲，倚重盐利以佐不逮，两淮之利实最天下。淮北旧设盐运分司，旁有支家河者，东接海州，达之淮西，由硕项诸湖而出邳，循海而北直抵徐渎诸场，南匝安东境，鸿溶四达，商舟利涉，而民运罔艰。后忽壅底，洊为沙莽，绵亘断续，舟阻不复行者十馀年矣。上下交病，徒以力役孔艰，或莫先举，荏苒以至今日。商人刘祯辈疏情闻于朝，乃下工曹议

① 原文缺。

覆,奏可,檄饬兴事。时巡盐侍御陈公袛承上意,慎委托,以图厥成。乃谋于都运范公,以副运徐公纲领是役,唱之曰:“毋辞纷,毋恶瘁,毋忤势以裂地纪,毋凿智以俾人情罔通。”徐公乃亲履周视,按往迹,采庶言,规划综理,戒群隶,而日程以工。役大则费不可缩,事殷则劳者不能遍致嘘煦,人见夫大利未就而小害之左扇也,胥动浮言以挠执事者。徐公不色沮,而役加勤。侍御乃风之曰:“毋惑人言,毋渝初志,心苟毋瑕,水可鉴而功与流也。”徐公益用自许,而致期告成。盖始于嘉靖甲午仲春,五越月而工既事矣。塞者疏,隘者广,浅者洼以深,背者导而入,故流改观,汇然巨浸。计浚决所迄,筑凿所竟,为里者若干,为闸者一,为堤者六,为堰者五,所以谨蓄泄、防泛滥者,无留智焉。商利复矣,不但旧矣,而且涟、沭、海、赣之民,昔罔舟楫之便,今皆会通贸迁往来矣。夫是役之当兴也久矣,而兴之犹难如此;毅然曾不以难自废,而卒销伊始之哗如此。乃知政穷当变,时不可自失也;民讹当镇,言不可尽徇也;功立而谤弭,人心物论之公,要亦不可久诬也已。执己以犯其劳,徐公之断也,任人而假之柄,陈公之明也,协心以相之成,范公和衷之美也,皆可书也。商若民佥乐其利而怀其惠,相与勒石图不朽,予固非敢佞也。陈公讳镐,范公讳鏓;徐公讳元祉,以地官郎左迁云。

参政李元景《济闸坝记》云:政莫大于兼善,事难得于两全。兼善者,公天下为心也;两全者,天下之才也。心,体也,才,用也,体、用全而君子之道备矣。淮近海,有盐榷,榷有所,所有记,大约便商也。商弗便,榷弗行,批验奚施?便商良是已。所之移也,固宜然。通所有河,河通则盐行,欲通河以便商,而于民田有弗便焉,是偏矣,君子兼善之心固如是乎?然通河之策有二,一曰堰,二曰坝。堰今行,坝今废。试论堰,堰汇水也,筑堰则病田,决堰则病商,堰虽行犹弗行也。徐子用之,曰:“是可,更曷为闸?”闸居高地,典守以役,启闭以

时,水少则蓄,商奚病?水多则泄,民奚病?是一举两得者,更堰为闸是已。试论坝,坝引水也,取土则水益深,培土则路益峻,路峻则潮生有待,水深则剥载无难,是可行今弗行也。徐子相之,曰:“是可复仍为坝。”洗故道二三里以达海滨,浚旧河十五里以达板浦,是一劳而永逸者,仍复旧坝是已。夫治新闸、复旧坝,徐子之见伟矣!不几于专乎?曰:“徐子尝以所见达诸司之上者矣。宪台则古郴陈公巽峰,断以成之;鹾台则辽左范公沈溪,公以荐之;同寅则箴庵魏公、秋成吴公、凤村马公、讷庵程公、人和李公,又从而庸王之。则倡源者徐子也,而浚流扬波者非徐子也。噫嘻,茂哉!以是行之,殆弗专焉矣乎!”又曰:“徐子固非专也,民能免于弗劳,财能免于弗伤邪?”曰:“二工估计取之公帑者什一,多商捐资效力,自相趋赴,徐子惟起倩以时,激劝有方而已。故弗告病而告成,财无所伤,民无所怨,是有兼善之心而又有天下之才者也。”徐子,名元祉,字良夫,陕西巩昌府秦州人。先以名进士拜官户部郎中,以忠直自许,暂屈今官,远大不可量也,岂直今日坝、闸二事之善而已哉?

由安东逾淮而南,为庙湾,为新兴,为伍祐,为刘庄,为白驹,凡五场。

白驹,距分司三百八十里、使司三百里。东北界于刘庄,东南界于草堰,西抵兴化海沟河。广二十四里,袤三十里。中为草荡,凡一千四百五十有八顷七十五亩,东至煎盐团灶,西至范公堤,南至草堰,北至刘庄界。田凡一百二十有五顷十有八亩九分。其海防,曰范堤,起刘庄,南抵草堰境。避潮墩散列三团,凡六。其河渠,曰运盐河,发于白牡垛,在泰州。会于海沟河,通于刘庄,东南流为旧闸河,达于东仓,止于范堤;东北流为新闸河,止于马家舍,历新闸,折而东南为

牛家河,迳于倒水湾,散于三团,入于海。而永宁、场西官河上。苏氏、场南。杨家、场西。庙桥关庙东南。四桥在焉。陈音《水闸记》云:两淮都转运司所辖鹾场凡三十,白驹场其一也。其地与淮之盐城,扬之泰州、兴化相毗,东连巨海,西泊诸大湖。湖、海善泛溢,昔人当水冲,甃石闸以备蓄泄,水不厉于民。湖上平畴极目,可稼可渔,海卤可鹾,舟可四达,居民享其利甚博,而商贾多集。自闸废不修,土崩石泐,历岁久滋弊。每大水弥漫,皆东奔入海,涸可立候,而田为槁。或海潮涌溢,辄泻卤于田,虽沃土亦不有秋。舟楫多虞,鹾民失业,商亦罔资以获息,怨咨载路,更数十载,未有能运筹以遏患者。成化癸卯秋,侍御、大梁李君奉命总理两淮鹾政。下车,明法禁,屏奸蠹,恤惸嫠,民大感服。越明年春,遍巡诸场。至白驹,见废闸,咨于有众,怃然叹曰:“是闸关民生利病非小,而久废至于斯,殆吏慢以残民者欤!”遂募商出诸镪,择公慎者宰其事。诹日庀工,具畚锸,鸠木石,而经理之。始事于甲辰夏四月朔,至秋八月晦而落成焉。都运袁君自岷属予纪其事于石。于戏!水为六府之一,所以济利乎民,但防之失其道,则漂荡昏垫,其祸有不忍言者。自古明君良吏,必以治水为首务。矧湖海之旁,水患尤多,而防制尤不可缓者乎!君宪节所临,使是闸久废而复兴,生民去害以就利,其功实大以远。是宜民心举不能忘,而欲纪之以垂于后也。今宪台膺命以出,率岁一终,更往往趣治目前事以支岁月,能深恤民隐,为开无疆之利,此予所以重叹赏而表扬之。后之司鹾政、职民牧者,尚以时修葺,庶能保兹丰功于不坠乎!君名孟旺,字时泰,与兄、户科给事中时雍皆起壬辰进士,雄才巨志,所施未可量,兹特其囊锥之末见云。

刘庄,距分司三百七十里、使司三百二十里。东北阻海,北连伍祐,南接白驹,西界盐城。广若干里,袤四十里。中为草荡,凡三千五百五十有四顷,东至七灶团,南至横子沟,

西南至九里墩，西北至盐城，北至泉溪。田凡六百四十有八顷七十八亩二分。其海防，曰官塘岸，即范公堤。南起邗灌口，折旋而西北，入于伍祐。其河渠，曰运盐河，南发于界河口，折而西，迳于新开河，达于新仓；由新开而北，入于伍祐，折而西南，循官塘岸，东迳于旧仓，纳于新开河。灶河，发于运河，流为古河口者，达于鹤脚河，入于海；为七灶河者，达于新团河，入于海。达于八灶团者，曰八灶河；达于大团者，曰大团河；达于小团者，曰小团河，咸溯入于小港口，纳于八灶河，入于海。第一河，发于乇滥港，迳于金家滩。第二河，发于横子河，会于南湾。第三河，发于南湾。第四河，发于北湾，会于黄蒲港泉溪，入于河。而永安、场中。青龙、关庙东。拱镇、场北。略阜、场西南。通济、场西北。便民、三贤祠左。运盐、旧仓东。通仓、北仓门左。太平、拱镇右。新桥旧仓东南。十桥在焉。

伍祐，距分司三百七十里、使司三百三十里。东迫海，南接刘庄，西、北界于盐城。广若干里，袤四十五里。中为草荡，凡三千三百四十三顷，东至海滩，西至官界沟、马家沟，东南至刘庄泉溪，西南至刘庄新河，北至盐城第一沟。田凡四百九十有三顷三十七亩七分。其海防，范堤起刘庄泉溪，迤逦而北，抵于盐城境。避潮墩散列于十团，凡六。其河渠，曰运盐河，南发于泉溪口，北汇于珠溪，达于盐城，入于射阳湖。灶港，发于运河，曰瓦龙港、四灶港、葛家港，散于海洲三舍，入于海；曰老人港、狗溪港、纪家港，达于广利十团，入于海。曰乌港、项冈河、蚌沿河、白滩、沙港、古河、湛港、新河、越

河、吉家河、罗家河、钟家沟，诸水咸发于界沟，入于河。而关桥、场南，孙敬造。庙桥、场南，蔡子贞建。通济、场东，副使刘观宾建。永福关庙前，陈汉卿建。四桥在焉。

新兴，距分司三百里、使司三百六十里。东薄海，西据杜家冈，南界盐城，北连庙湾。广若干里，袤若干里。中为草荡，凡一千一百有十顷，东至运河、海沙，西至杜家冈，南至火伏沟，北至浦子港。田凡二百二十有七顷七十九亩一分。其海防，曰范堤，起铁柱冈，折旋而东、北，抵庙湾境。避潮墩散列诸团，凡四。其河渠，曰运河，发于杜家冈，会于汉河，南通于盐城，东迳于上南灶，达于火伏沟，绕海东、南、北灶，入于海；北历于朱家坝，潴于正仓，达于便仓，迳于沙团灶，入于海。沙王河，发杜家冈，北迳于二堡、北新灶，达于响水港，入于海。

庙湾，距分司百有六十里、使司五百有四十里。东、北际海，西控淮，南抵盐城，东南连于新兴。广四十里，袤九十里。中为草荡，凡八百二十有四顷，东至海，西至射阳湖，南至浦子港新兴界，北至当煎港、贺家沟。田凡二百五十一顷十有三亩三分。其海防，曰范堤，起流团浦，迤逦而西北，止于淮。捍海堤堰起吕四者，尽于此。避潮墩散列灶团间，凡四。其河渠，曰运盐河，发于射阳湖，折而西北，迳于盐仓，达于贺家港，入于淮；折而东北，达于张沟，匣子、蛤蜊二港，散于诸团，入于海。而会龙、场南运河口，刘翥建。通济、场东北，糜杲建。东桥、场东。谢家、场西，陈钥建。石灰浦场西，郭氏建。五桥在焉。

由分司而东南为莞渎，东为板浦，逾海洋，东北为徐渎浦，西北为临洪，为兴庄团，凡五场。

莞渎，距分司百有二十里、使司五百里。东薄海，西抵大湖，南带遏蛮河，北据芦石山。广若干里，袤若干里。中为草荡，凡二千一百顷，东至大海，西至海堤，南至遏蛮河，北至祝项河。归并天赐荡地九百五十四顷五十亩，东至庙湾三灶，西至淮，北至海，南至官冈。田凡四百二十有八顷一分。其海防，有捍海堰，南起海口场，西抵芦石。避潮墩散列诸团，凡四。其河渠，曰官河，发于五港口，纳于大湖，西北入于板浦。由官河而东，曰莞渎河，会于荡沟、一帆河、五丈河、永洋河、祝项河、灰湾诸水，达于南、北团仓，入于海。而大浦堰、小浦堰盐河东北。在焉。

板浦，距分司百有五十里、使司五百二十里。东、北滨海，南带祝项河，西控涟河。广九十里，袤三十里。中为草荡，凡六百三十有一顷六十二亩，东、北至海，西至一帆河，南至张虾沟、祝项河。田凡一千三百二十有七顷六十七亩八分。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九团，凡十有四。其河渠，曰运河，发于大湖，迳于南仓，折而西北，汇于景济坝、便仓；折而北，迳于北仓，入于海；折而南，会于卞家湾，达于磨行口。破王河、一帆河、碓嘴湾、栲栳湾、鳗鱼沟诸水，咸发于运河，达于诸团，入于祝项河。而通海、场北。便益、场东北。徐家、场西北。镇东、龙王庙前。镇西关庙东。五桥在焉。

临洪，距分司二百四十里、使司六百七十里。东薄海，西据马蹄山，北界赣榆，南抵新坝。广若干里，袤若干里。

中为草荡,凡二千九百九十顷五十有二亩,东至搪泥沟,西至马蹄山,北至范家口团,南至官坊。田凡一百二十七顷六十七亩九分。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诸团间,凡四。其河渠,曰官河,发于安东,迳于正仓者,汇于石桥河,达于仓头口;迳于浦北仓者,汇于尹家河,达于孟家口;迳于三墩坡者,汇于东官仓,达于东官口,入于海。而大桥、场西。新团、场西。浦北场西北。俱大使陈清创建。三桥在焉。

兴庄团,即天赐场,旧在海州惠泽乡,今迁赣榆城东,更名兴庄团。距分司三百四十里、使司七百七十里。东临海,西界赣榆,南接临洪,北据分水岭。广若干里,袤若干里。中为草荡,凡三百有十顷六十七亩五分,东至搪泥沟,南至小河口,西至大湖,北至柘汪铺。田凡百有七顷六十二亩八分。其海防,曰避潮墩,散列诸团,凡四。其河渠,曰官河,发于大石桥者,折而东南,达于正仓,入于海;折而东北,迳于九里七仓,达于朱峰口,入于海。发于沙河镇者,历于何儿团,迳于范家口仓、沙沟村仓,达于清口,入于海。发于岭子灶南者,迳于三墩坡仓,达于小河口,入于海。桥梁缺。

徐渎浦,距分司三百七十里、使司七百五十里。在朐山东北,临洪东南,海关渡口之北,四面阻海。围广若干里,中为草荡凡二百八十有一顷八十八亩,东至海,南至万户墩,西至防堤,北至西河。田凡百有五十二顷一百一亩一分。地亢多山,潮患莫能及。其盐运,则由土湾渡逾海,达涟河口入淮。而徐渎浦、场南。于公浦、场南。大义浦、场南。西石山阴浦,凡四桥焉。

诸场错列扬、楚间，区分域限，风异气殊，盖至赜而弗齐矣。大都楚饶山陇，厥土坚瘠，其俗多挟节负气，失则决烈而劲悍。扬饶川泽，厥土沙息，其俗多含文履正，失则靡弱而轻扬。《淮南子》云："坚土人刚，沙土人细，息土人美，耗土人丑。"岂不然哉？然俗与时移，系诸习尚，要未可以定论也。余闻之长老，国初海氓率椎质奉法，营营治锴事，习渔稼，广蓄聚，蕃殖其生而无他嗜好。乃后，则稍稍惮本业，攻淫末，或逋荡亡风轨矣。四方弊贾，操其奇赢，往往游荡场肆间，乘坚策肥，履丝曳缟，以涂眩愚氓之耳目。鼓煽撼摇，辄相则效。富者率衣绮縠，畜声乐，广伎妾，文画屋庐，雕镂器用，竞以侈靡相高。至贫者，亦呰窳偷生，而亡积聚，得百钱即(鑢)[醵]饮沾醉，仙仙舞衢巷间。然尤好博，呼卢夺雉，多贷以为乐，即一掷倾其产，弗惜焉。邹司成有言，淮扬俗侈，蠹之自商始，非诬也。然余又闻之，自高文懿公以相业鸣景泰间，而士多奋起于科第。逮心斋王先生倡邹鲁之学，则又寖寖以道德相许，虽愚如卤丁，亦知有所谓贤圣，歆羡之而不敢亵。夫风俗贵同恶异，协气群风，舍道德之一奚以哉？故其几在即今民心所慕者，速导化之尔。故曰：君子之德风也，小人也草。

土产志第四

盐品以散为上，沈括云：盐品至多，异域凡十馀种，中国不减数十种。公私通行者，惟四种，曰散、颗、形、饴。《隋志》：鬻海以成之，其盐散。考索今谓之末盐。散之为上者，取其熬波而成，治洽于

海也。鹽次之。颜师古云:鹽,盐池也。于鹽造盐,故曰鹽盐。《隋志》:鹽盐,引池以化之。考索今谓之颗盐,形如粟粒。鹽为散之亚者,取其自然而成也。淮南之盐熬于盘,其形散。淮北之盐晒于池,其形颗。

盐色有五,青、黄、赤、白、黑。《图经》云:南海盐赤,滨州草土,盐黑。又有绿盐,出于耆水石下,状若空青。而淮盐之色三,曰青,馀东诸场盐,俱青色。曰白,馀中诸场盐,其色白。曰黄。丁溪、草堰、白驹、刘庄、伍祐、新兴、庙湾盐,俱稍黄色。青、白者,盐之正色也。今贡陵庙者,俱青、白盐。五行,水性润下,作咸,故盐味之厚者,曰咸鹾。苦淡甘辛者,咸味之杂也。淮南之盐,其味咸,惟淮北刮地而晒者,稍苦焉。

至若地力不齐,而出产多寡随之。其最上者六场,安丰、富安、梁垛、东台、板浦、吕四。上次五场,何垛、丰利、馀东、临洪、徐渎浦。中七场,栟茶、刘庄、伍祐、新兴、兴庄、馀西、金沙。中次九场,丁溪、马塘、掘港、庙湾、草堰、小海、角斜、石港、馀中。下三场,白驹、西亭、莞渎。凡五等。

其育法,以天时为本,而成之以人力。每岁三、四、五、六月,地气上升,卤液腾涌,产盐为多,谓之"旺煎月"。秋气渐肃,则盐渐减。冬冱寒气敛,卤缩,而火始住焉。

每场视籍户多寡以置灶,每灶盘铁四角,泰州分司:富安原额六十五角四分,增二十二角三分;安丰原额一百五角,增一百一十二角五分;梁垛原额一百二十角四分,增四十角三厘;东台原额一百一十六角,今存七十四角九厘;何垛原额六十六角七分,今存四十三角五分;丁溪原额一百一十六角七分,今存七十一角九分;草堰六

十五角八分;小海三十一角五分;角斜二十八角七分;栟茶八十角五分。通州分司:丰利原额四十三角,增十四角六分五厘七毫九丝;马塘三十七角;掘港原额一百一十四角,今存八十九角五分;石港原额四十一角一分一耳,增三角一分;西亭原额三十七角九分,今存三十一角二分二厘五毫;金沙五十九角六分;馀西三十二角;馀中原额七十八角二耳,今存六角;馀东一百五十七角;吕四原额无考,今无存。淮安分司:白驹原额七十一角,今存五十六角五分;刘庄原额一百四角二耳,今存八十八角;伍祐原额八十八角,今存六十角;新兴原额十一角,今存五角;庙湾原额六十四角,今存五角;兴庄缺;莞渎原额六十四角三分,今存四十二角三分;板浦原额七十六角,今存四十七角三分五厘;临洪原额八十角;徐渎浦原额二百九角,今存一百六十二角五分。凡一千九百二十六角二分五厘。同灶人轮以煎卤,轮次未逮则煮锹以需之,锹形如釜而大,泰州分司:富安四百三口,安丰四百十六口,梁垛二百二十八口,东台无,何垛五十三口,丁溪二百二十七口,草堰一百六十口,小海七十四口,角斜无,栟茶无。通州分司:丰利一百一十三口,马塘无,掘港五十二口,石港九十九口,西亭无,金沙四百三十二口,馀西四百四十一口,馀中七十二口,馀东一百三十口,吕四一百二十七口。淮安分司:白驹十一口,刘庄五十九口,伍祐无,新兴十口,庙湾十一口,兴庄、莞渎、板浦、临洪、徐渎浦俱无。凡三千一百一十有八口。督灶则以总催,促煎则以灶头,同灶人岁轮役之。

灶置亭场以晒灰,大者百余石,小者七八十石,泰州分司:富安原设一千五百二面,增置一千六百一十四面;安丰原设七百五十面,增置一百面;梁垛原设九百八十七面,增置三百四十二面;东台原设六百二十四面,今惟五百六十面;何垛三百二十三面;丁溪原设五百八十二面,今惟一百二十面;草堰原设一百二十面,增置三百

六十面;小海五十五面;角斜原设二百五面,今惟八十一面;栟茶原设一百六十六面,增置四百三面。通州分司:丰利原设一百八十面,增置一百三十面;马塘原设五百六十七面,今惟二百五十七面;掘港原设二百一十面,增置六百七十面;石港原设九百三面,今惟八百一面;西亭原设五百一十八面,今惟二百五十一面;金沙八百一十二面;馀西原设三百五十七面,增置一百八十面;馀中原设五百三十面,今惟三百三十二面;馀东原设九百五十面,今惟八百六十五面;吕四六十面。淮安分司:白驹八百八面;刘庄原设六百面,今惟五百八十二面;伍祐五百二十三面;新兴二百七十四面;庙湾八百二十四面;兴庄缺;莞渎原设一千六百九十二面,今惟三百五十七面;板浦二千六百一十二面;临洪一千八百面;徐渎浦一千三百面。凡二万一千六百六十八面。

亭侧凿坑以贮灰,而汲潮水灌其上。坑稍下,又为小坑,以通大坑之暗窦。每灌注周时,灰水融溢,卤方溜入小坑,满则移蓄于房池以候煎,谓之卤池,泰州分司:富安原设六百八十四口,增置一百一口;安丰原设八百三十口,增置七十五口;梁垛原设三百七十九口,增置一千二百七十三口;东台原设八百一十口,今五百六十口;何垛三百六十六口;丁溪五百五十口;草堰原设一百一十口,增置七百七十口;小海八十三口;角斜原设一百二十五口,今八十二口;栟茶原设三百二十四口,增置三百三十六口。通州分司:丰利原设九十口,增置二百二十口;马塘原设五百六十七口,今二百五十七口;掘港原设一百七十八口,增置七百二口;石港原设一百八十四口,增置六百一十五口;西亭原设一百二十二口,增置六十一口;金沙原设四百一十五口,增置四百三口,馀西原设二百五十一口,增置二百八十六口;馀中原设一百七十二口,增置一百六十口;馀东原设一百二十六口,增置七百二十九口;吕四九十口。淮安分司:白

驹原设一百六十九口,今一百二十口;刘庄一百七十五口;伍祐一百三十五口;新兴二百六十四口;庙湾十一口;兴庄六百四十三口;莞渎原设八百四十六口,今一百二十九口;板浦二千六百一十口;临洪原设二千八百六口,今八百七十口;徐渎原设五百二十三口,增置三百三十一口。凡万有六千九百九口。

跨卤池盘灶而屋之以避风雨,谓之灶房,泰州分司:富安原设八十二座,增置四十八座;安丰原设一百四十六座,增置五十座;梁垛原设九十二座,增置一百二十三座;东台原设八十四座,增置四十六座;何垛原设六十一座,增置十三座;丁溪原设九十座,增置二十座;草堰四十座;小海二十座;角斜原设二十五座,今存二十三座;栟茶八十二座。通州分司:丰利三十座;马塘原设三十二座,增置四座;掘港原设五十九座,增置二十一座;石港原设六十四座,今有三十座;西亭原设四十四座,今存十八座;金沙原设六十一座,今存五十四座;馀西原设三十一座,今存十九座;馀中原设三十六座,今有五座;馀东原设六十三座,增置八百二座;吕四六百二十座。淮安分司:白驹三十座;刘庄原设三十五座,增置十五座;伍祐原设三十二座,今存三十座;新兴原设三十座,今存十六座;庙湾十一座;兴庄二十三座;莞渎原设二十座,今存十六座;庙湾十一座;兴庄二十三座;莞渎原设二十座,今存十六座;板浦四十八座;临洪原设一千六百座,今存八百八十五座;徐渎浦五十座。凡三千九百六十座。

应煎日,取池卤注盘中煎之。盘四角揞为一,织苇拦盘上,周涂以蜃泥,自子至亥谓之一伏。火凡六干,烧盐六盘,盘百斤,凡六百斤,为大引盐一,馀二百斤。诘旦,仍出坑灰摊晒亭场间。至申,俟盐花浸入灰内,仍实灰于坑,以取卤。其试卤,必以石莲投之卤中,沉而下者为淡卤,浮而横侧者

为半淡卤,煎之费菹薪。必浮而立于卤面者,乃舀入盘煎之,顷刻而就。将干,仍投以皂角数片,盐始凝结。至于积灰,则又以年久为良,卤水渍润,出盐尤多。然久旱则潮气下降,土燥而盐不生花;久雨则客水浸溢亭场,沾湿晒灰,反致销蚀。故以灰取卤,必雨旸时若,而后盐始丰。若淮北诸场,其取卤则又有灰淋、土淋之殊。土淋之法,以畚锸起咸硷潮滩土,晒干,实土池中,注水,取卤如灰淋法。每灶各砌砖石为大晒池,旭日晴霁,挽坑井所积卤水渗入池中,曝之,自辰逮申,不烦铛鬻之力,即可扫盐以输官。少阴晦,则绝无盐。故淮南谓之火盐,淮北谓之晒盐。

余观两淮造盐法,出于人力者,盖其艰矣,然天时所系尤重焉。昔人有为《盐丁叹》者,其卒章曰:“中和一致雨旸时,煎晒应无当日苦。”余尝谓其为知道焉。郭五常《盐丁叹》:“煎盐苦,煎盐苦,濒海风霾恒弗雨。赤卤芒芒草尽枯,灶底无柴空积卤。借贷无从生计疏,十家村落逃亡五。晒盐苦,晒盐苦,水涨潮翻滩没股。雪花点散不成珠,池面半铺尽泥土。商执支牒吏敲门,私负公输竟何补?儿女呜咽夜不炊,翁妪憔悴衣蓝缕。古来水旱伤三农,谁知盐丁同此楚。我欲挽回淳古风,深惭调燮无丝补。且以仁煦摩,且以义鼓舞。勿使心如墨,勿使政如虎。中和一致雨旸时,煎晒应无当日苦。”夫惟中和致,而后乂肃之德备。乂肃备,而后狂僭之咎无。狂僭无,而后恒雨恒旸之患息。是谓奉顺天道,敛福锡厥庶民,民忘其劳苦,而公课登矣,边圉实矣,外宁而内益谧矣。《传》曰:生财有大道。为此诗者知之。

两淮盐法志卷之三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四

法制志第六之一

明兴百八十载，湛恩汪濊，靡不澍濡，玺书下逮两淮商灶者，凡三十有三焉。

洪武二十七年，诏曰：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仆行商中盐，侵夺民利。

永乐十九年，诏曰：各处纳欠盐课，悉皆蠲免。

宣德二年，诏曰：自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递年拖欠盐课，尽行蠲免。

四年，诏曰：各运司、提举司查勘中盐客商远年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给资本钞二十锭。

正统三年，诏曰：灶户逃移者，盐课勘实停征。

四年，诏曰：正统二年十二月终以前，递年拖欠户口盐粮、盐钞及亏欠盐课，皆免。

是年，复诏曰：两淮贫灶丁户下该征税粮，于本府、县存收，免令起运。

五年，诏曰：远年客商中盐未支者，每引给资本钞三十锭。

十四年，诏曰：自正月以前，凡拖欠盐粮、盐钞、盐课，尽

行蠲免。其明年各处民间该征户口盐粮,以十分为率,俱免四分,以苏民困。

景泰元年,诏曰:两淮等运司、四川盐课提举司,正统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盐课,悉皆蠲免。

是年,复诏曰:各运司、提举司及所属盐课司,原有在场滩荡供采柴薪者,不许诸人侵占。

三年,诏曰:淮、浙等处运司,四川、云南盐课提举司,正统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盐课,客商无盐支给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后,挨年以次补支,后不为例。若灶户已征在官,官吏、总催人等侵欺盗卖者,不在此例。

是年,复诏曰:两淮运司各场灶户,有该征粮草愿折馀盐者,每正粮米麦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征盐一十引。

天顺元年,诏曰:淮、浙、长芦、山东运司所属盐税课司地方,近因灾伤,人民饥窘,各该巡盐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故灶丁,无人顶补遗下未办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处盐课,明白具数,奏报除豁,以苏民困。

是年,复诏曰:淮、浙、长芦等盐运司,四川等盐课提举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盐课,悉与蠲免。原派客商引盐,改派别盐,天顺元年以前课内关支。

成化四年,诏曰:如今各边粮草不敷,皆因盐法废弛,弊出多端所致。今后内外官员之家,不许占中盐引,侵夺商利,亏损边储。其两淮,已差官整理。户部兴革利弊事宜,斟酌来说。

六年,诏曰:各处盐场,有因雨水损坏仓廒,消化盐钞,

曾经风宪官踏勘明白者,尽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灾伤无力煎办,曾经奏报勘实者,该办盐课以十分为率,减免三分。

十四年,诏曰:正统十四年前,客商中盐未支者,淮盐每引给资本钞三十锭,两浙、广东、四川、云南每引二十五锭,河东、长芦、福建、山东每引二十锭。其景泰元年以后及今告代支放商行盐,照此例。

十六年,诏曰:永乐、宣德、正统间客商所中盐全未支者,各造册送部,于原籍有司给资本钞每引三十锭。景泰元年以来未支引盐愿关资本者,听。

二十一年,诏曰:茶、盐之利,国有所资。近年以来,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势要之家搀支搀买,及夹带私贩,侵夺其利。今后开中茶、盐,不许势要及内外见任官员之家上中及夹带贩卖,侵夺民利,违者治以重罪,茶、盐入官。

二十三年,诏曰:盐粮,国用所资。近年以来,钦赏数多,及被内外势要之人奏讨奏买存积、常股,盘割私、馀盐斤,搀越支卖,夹带私贩,以致上损国课,下夺民财。诏书到日,各该巡盐、巡按御史,即查前项盐课,除已支卖外,其未支掣者,各住支还官。今后行盐,各照地方,不许越境贩卖。各边开中引盐及粜卖粮草,俱不许势要及内外官员之家求讨占窝,领价上纳,亦不许巡抚、管粮等官徇情受嘱,违者,巡按御史纠举。

弘治元年,诏曰:商人病故无子,父母见在,兄弟同居共爨,不系别籍异财,妻能守志,不愿适人,孙非乞养、过继,保

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还官。其伯叔妾侄,并在堂出嫁之女、远族异爨之人,俱不许代支。如有朦胧,告发,问拟如律。

是年,诏曰:商人有支盐出仓,打引出场,行至中途,或已到架下病故者,查勘无碍,每盐一引,着令纳米一斗,赈济贫灶,准其代掣。

五年,诏曰: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处盐运司、提举司拖欠盐课悉与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经风宪官勘实,及折罚盐粮年久追征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并皆免追。其灶户煎办艰苦,有司不许科派杂泛差役。

十八年,诏曰:各处盐运司、提举司、盐课司,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风雨消折盐课,及折色盐粮银布等项,诏书到日,风宪官核勘是实,悉与除豁,以苏灶丁贫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正德五年,诏曰:两淮、两浙、长芦、四川各盐运司,近年查追拖欠远年盐课,将壮丁逼迫逃窜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经开中有引,照旧煎办给商,及存积在官听候中卖外,其馀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经开中、额数拖欠或存积年久风雨消折等项,巡按御史勘实,一体蠲免。遇有纳剩馀盐或小民自行煎办盐斤不多者,仍照旧例,许令本处贸易,不在兴贩私盐之例。

九年,诏曰:各处盐运、提举等司,查追远年拖欠盐课,将壮丁逼迫逃窜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经开中有引,照旧煎办给商,及存积在官听候中卖外,其馀未经开中、额数拖欠

或存积年久风雨消折等项,巡盐御史及盐法官查勘明白,奏请蠲免。其有纳剩馀盐或小民自行煎办盐斤不多者,仍照旧例,许令贸易生理,不在兴贩私盐之例。

十二年,诏曰:各年风雨消折等项残盐,已有旨准买的外,今后一应商人、势要人等,俱不许违例奏讨,以致阻坏盐法,有误边储。违者,定行拿问重治。

十六年,诏曰:权势中盐,侵夺民利,并客商中盐增价转卖,俱问罪入官,律有明禁。迩年以来,奸商投托势要,每遇开中,尽数包占,转卖取利,甚至奏开残盐,减价中支,每米一石支盐四引,任场买补,夹带私盐,阻滞正课,以致盐法大坏,边储告乏,罪虽有宥免,盐当追没。诏书到日,巡盐御史并各运司官,即便查访盐粮勘合内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盐课,但系商人投托势要,诡名占中,卖窝买窝;及河东运司盐课,例该宣府中纳,被势要奏讨卖商,别处开中,并奏开残盐减价报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许放掣派支。敢有将势要中盐、卖窝买窝情由设计隐瞒,仍旧冒支官盐掣卖者,许诸人首告给赏,正犯追完盐课,发边远充军,干碍势要奏闻处治,巡盐御史、运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见堆垦盐并各处已卖银两、未卖盐斤,尽数入官。各项入官盐课,巡盐御史作急回奏户部,查照边储急缺去处,开中本色粮料,以济急用。

嘉靖六年,诏曰:盐利乃民生所须。近年来,官盐阻滞不通,盐价高贵,民餐甚难。而滨江滨海盐徒,兴贩无忌,私盐船只多至数百,往来大江,张打旗号,擅用火器、兵器,停

泊地方;贪利之徒,公然替伊转贩,遇有商民船只,因而劫掠,即今江南各府民间所食多是私盐,官引阻塞。着巡盐、巡江御史督令各该巡盐、巡捕官司,将盐徒上紧设法挨拿,务要尽绝。仍根究官盐何以不通,私盐何以盛行?应自处置者,径自处置,事体重大者,奏来定夺。务使官盐疏通,盐商得利,课额不亏,边储有赖。若盐徒势众,原设巡盐、巡捕人役不敷,巡抚、巡江都御史酌量缓急,调兵擒捕,无令滋蔓,以贻地方之害。盐场卤丁在滨海者,照丁清拨草荡,或处置量与摊晒灰场;在水乡者,照例止令纳折盐米及原拨草荡价,不许再令佥补缺丁盐课。

十五年,诏曰:各处盐场,有因雨水损坏仓廒,消化盐课,曾经抚按官奏报勘实者,并免追赔。

二十年,诏曰:内外仓场官攒斗级及粮户人等有亏折粮草,及各处盐场官吏、灶户人等亏损盐斤,监追年久者,除侵盗、虚出等项,照旧监追外,其有浥烂损折、失火延烧并因雨水损坏仓廒消化盐课者,抚按官勘实,悉免追赔。

尝伏睹我列圣之诏,而叹曰:“渊哉,渥乎!其以义为利,而以仁普之者乎。”夫盐利之兴也,至汉而殷矣,然地节之减盐价也,永元之罢盐禁也,吾得其二诏焉。已尔继汉者唐乎,开元之除大臣检校盐课也,兴元之削烦苛而务利人也,正元之罢月进也,吾得其三诏焉。已尔其惟宋已乎,开宝之给通、泰亭户以实钱也,天圣之定税额,虽羡而勿增也,皇祐之减输蚕盐钱也,至和之蠲销户课而令代役也,政和之更新钞也,淳熙之实给盐本也、罢淮浙管辖也,庶几仁厚之

称矣！然三百年间所可诵说者，仅得此六七诏焉。于戏！此我明之所以卜世亿万而无疆也。

御史巡行两淮，必临轩而遣之，咸锡以丕显休命，曰："先因两淮等处地方贩卖私盐者多，兼以运司及各盐课司、批验所衙门官吏人等作弊多端，又有等无籍小人并权豪势要人等，通同灶户私煎私贩，以致盐法阻坏，该办额课累岁亏欠，客商关支艰难，已尝差官查盘清理。今特命尔前往两淮，专理盐课，提调运司官吏人等，督工煎办，不许亏欠，灶丁有缺，量为佥补，一应奸弊，随宜禁革。仍常巡历行盐地方，提督所在军卫、有司官旗弓兵人等缉捕，所获私盐之徒，轻则量情发落，重则解参处治，盐没入官。其巡捕官旗人等，敢有与之通同作弊者，一体治罪。运司及各场官吏人等，若因循怠忽、旷职废事，或贪图贿赂、亏折官课者，就便拿问，应奏请者，具奏发落。其山东济宁州直抵南京河道，亦命尔兼理。尔须持廉秉公，正己律下，严加关防，设法禁捕，不许搜求生事，将贫难小民卖盐易食者一概扰害，致有激变。如违，罪不轻宥，尔其慎之！"故敕。

《户律》九十五章，而盐司守以正刑止辟者五章，凡十有九条焉。曰盐法。凡犯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军器者加一等；诬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斩，盐货车船头匹并入官。引领牙人及窝藏寄顿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担驮载者杖八十，徒二年。非应捕人告获者，就将所获私盐给付告人充赏。有能自首者免罪，一体给赏。若事发，止理见获人盐，当该官司不许展转攀指，违者以故入人罪论。　凡盐场灶丁人等，除正额盐外，夹带馀盐出场及私煎货卖

者,同私盐法。百夫长知情故纵及通同货卖者,与犯人同罪。　凡妇人有犯私盐,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虽有夫而远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妇。　凡买食私盐者,杖一百。因而货卖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御官司及盐运司、巡检司巡获私盐,即发有司归勘,各衙门不许擅问。若有司官吏通同脱放者,与犯人同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　凡守御官司及有司、巡检司,设法差人于概管地面,并附场紧关去处,常川巡禁私盐。若有透漏者,关津把截官及所委巡盐人员,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并附过还职。若知情故纵及容令军兵随同贩卖者,与犯人同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巡获私盐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装诬平人者,加三等。　凡军人有犯私盐,本管千、百户有失钤束者,百户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减半给俸;千户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减半给俸,并附过还职。若知情容纵及通同贩卖者,与犯人同罪。　凡起运官盐,每引二百斤为一袋,带耗五斤,经过批验所,依数掣挚秤盘,但有夹带馀盐者,同私盐法。若客盐越过批验所,不经掣挚关防者,杖九十,押回盘验。　凡客商贩卖官盐,不许盐、引相离,违者同私盐法。其卖盐了毕十日之内,不缴退引者,笞四十。若将旧引影射盐货者,同私盐法。　凡起运官盐,并灶户运盐上仓,将带军器及不用官船起运者,同私盐法。　凡客商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杖八十。　凡将有引官盐不于拘该行盐地面发卖,转于别境犯界货卖者,杖一百,知而买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盐入官。

曰监临、势要中盐。凡监临官吏诡名,及权势之人中纳钱粮,请买盐引勘合,侵夺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盐货入官。

曰阻坏盐法。凡客商中买盐引勘合,不亲赴场支盐,中途增价转卖,阻坏盐法者,买主、卖主各杖八十,牙、保减一等,盐货、价钱

并入官。其铺户转买拆卖者,不用此律。

曰人户亏兑课程。凡民间周岁额办茶盐商税诸色课程,年终不纳齐足者,计不足之数,以十分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课纳官。若茶盐运司、盐场、茶局及税务、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办课,年终比附上年课额亏兑者,亦以十分论,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亏课程着落追补完官。若有隐瞒侵欺借用者,并计赃以监守自盗论。

曰虚出通关硃钞。凡仓库收受一应系官钱粮等物不足,而监临主守通同有司提调官吏虚出通关者,计所虚出之数并赃,皆以监守自盗论。若委官盘点钱粮数本不足,符同申报足备者,罪亦如之。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监守,不收本色,折收财物,虚出硃钞者,亦以监守自盗论。纳户知情,减二等,免刺,原与之赃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赃还主。同僚知而不举者,与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夫盐固利薮也,弊蠹蝟兴,律之所不能穷其变者,于是有例以济之。其载在《大明会典》者十五条、《盐法条例》者九条、《问刑条例》者四条、《附考增例》者三条、《备考新例》者一条,凡三十有二条焉。往来内官、内使、官军人等夹带私盐者,许应捕官军人等盘拿。　各处运司并盐课司,但有客商夹带私盐者,原支引盐俱没入官。　各处总兵、镇守及沿河捕盗锦衣卫官、监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隶府州县、各巡按监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设法缉捕私盐。如巡检司捉获私盐者,准作事迹;若虽获盗而不获私盐者,不准升用。　各处军官纵家人兴贩者,家人问罪,正犯发本卫充军。若所管旗军馀丁兴贩者,该管官旗一体坐罪。　各处有首获私盐者,盐入官,以钞照时值给赏。　贩卖私盐,军民人等有能捕获

百斤以上至二千斤以上为止,每盐一斤赏钞一贯。其近海近场穷军贫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径自问结。　凡势豪、军民人等,聚众兴贩私盐者,径解兵部,发铁岭卫充军。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财故纵及令军兵用强护送者,罪如之。　军民人等有驾使遮洋大船,摆列军器兴贩私盐者,边卫充军。　凡越境夹带,兴贩官私盐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军民、舍馀,俱充军。舍馀系腹里者,发边卫;系边卫者,发铁岭卫。其经过官司及四邻里老,俱照例问罪。若马快、粮船夹带者,一体究治。　客商支出官盐,并包夹带者,即同私盐俱没入官。　巡捕官员兴贩私盐至二千斤以上,发边卫充军。客商伪造印引,诡名货卖者,枭首示众。久住盐场拨制害人者,递发原籍当差。　各处军卫、舍馀兴贩私盐,该管官通同纵容者,问罪,革去见任。　客商、军、舍人等敢有货卖私盐及于亲王之国收买私盐,买求军、舍人等夹带,及跟随军、舍人等私自买者,犯人并牙保依律例发落,盐入官。干碍本府辅导官员一体参问。若各该地方官员纵容越过者,听本部参究连坐。　凡伪造盐引、印信,贿嘱运司吏书人等,将已故并远年商人名籍、中盐来历填写在引,转卖诓骗财物,为首者依律处斩外,其为从并经纪、牙行、店主、吏书一应知情人等,但计赃满贯者,不拘曾否支盐出场,俱发边卫充军。右见《大明会典》。

凡窝藏逃灶及佣工乞养作为义男、家人,限三个月以里赴所在官司自首免罪,如违,挨访得出,灶丁、民人名下共追所逃年月正课,灶户仍问应得罪名,豪民问发该场充灶终身。里老邻人知而不举,所司破调占吝不发,一体治罪。巡盐御史年终将查访问发过灶丁户数缴部查考。　凡有司提取灶丁迟违三个月不完者,就将当该官吏住俸,革去冠带,候佥补完日,照旧冠带、支给。半年不完者,径自提问。

凡灶丁脱灶为民,诡计影射,杂泛差役一概勾摄,存免钱粮朦胧科取,若有前项弊情,就将妄报诡计、加征横派之人,均为赔补当差,候造改

正,仍问罪枷号,以警将来。该年造册之后,仍前,不与除豁,混造五户以上者,该图里书不问有赃无赃,发遣充军;州县正官至五十户以上,拟才力不及,起送别用。凡该年盐课延至次年六月终不完者,照秋粮事例,官攒、分司官住俸。任内三年不完者,本衙门官递降一级。运使六年不完者,一体施行。凡灶丁各照该团煎煮,但有灶丁离场私煎,及军民私自煎卖者,缉获问罪,枷号三个月。凡私贩之徒下场收买、雇人挑担,及卖与军民搬运城市或在乡村,通同店户、牙行并接手窝家货卖者,运司、分司各该巡盐、巡捕等官缉拿,依律问罪,仍枷号一个月,照例发落。止据见获,不许展转指攀,违者听巡盐御史究治。凡今后不在本团煎办、私立灶者,就便拿问,枷号一个月,从重照例问结。凡今后灶丁犯该私煎、兴贩,问拟加煎者,枷号一个月。仍按季通查各场加煎通关完否,提问经该场官,则人心知惧,私贩必少。凡各处盐运司总催名下该管盐课纳完者,方许照名填缴通关,若总催买嘱官吏并覆盘委官,指仓指囤扶同作弊者,俱问发边卫充军。右见《盐法条例》。

越境兴贩官、私盐引至二千斤以上者,问发附近卫所充军;原系腹里卫所者,发边卫充军。其客商收买馀盐,买求掣挚,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发遣。经过官司纵放,及地方甲邻里老知而不举,各治以罪。巡捕官员乘机兴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问发。贫难军民将私盐肩挑背负,易米度日,不必禁捕。其豪强盐徒聚众撑驾大船,张掛旗号,擅用兵仗、响器,巡捕、巡盐官兵寻访擒捕,拒敌杀伤人命者,俱枭首示众。各处盐场无(藉)[籍]之徒,号称“长布衫”、“赶船虎”、“光棍”、“好汉”等项名色,把持官府,诈害客商,犯该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发边卫充军。各盐运司总催名下该管盐课纳完者,方许照名填缴通关,若总催买嘱官吏并覆盘委官,指仓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发边卫充军。右见《问刑条例》。

两淮、长芦、浙江中盐商人，必须纳过银两纸价，方给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到彼上纳银两，故捏守支年久等项虚词奏扰，图侵盐利，阻坏盐法者，问拟奏事不实罪名，仍照各处盐场光棍把持官府、诈害客商事例发遣。　南直隶灶丁犯罪，抚按衙门发觉者，除人命、强盗重情照例提问，其馀一应轻罪，俱行巡盐御史问理，不许动辄勾扰，致误煎办。　官吏冒造文册，赴盐场盗支官盐，以常人盗官物论。右见《附考增例》。

盐徒犯该拒捕者，为首之人，斩罪。豪强聚众驾使大船，张掛旗号，擅用兵仗、响器，拒捕杀伤人命者，仍不分首从，俱枭首。其止是五六人或十人合伙兴贩，原无兵仗、响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敌，因而伤人至二命者，追究为首及下手之人，比窃盗拒捕伤人律，该斩；其不曾下手伤人者，仍为拒捕，从重罪二千斤以上充军。或聚众兴贩，持有凶器，拒捕伤人至三命者，比强盗不分首从律，斩，奏请定夺。右见《备考新例》。

国朝鹾禁，经之以律，纬之以例，亦严矣。严矣，然其极止于徒戍，非拒捕伤人者，未尝即抵以辟。汉法：私鬻者，鈦左趾，其器没入官，未峻也。唐：鬻盐一石者，死；州县团保相察私盐，月再犯者，易县令，罚刺史俸，其法始峻矣。然未有如宋因五代，贸易至十斤、煮咸至三斤，即坐以死之惨也。夫山泽之产，先王与民共之，特为之设其禁焉尔。后世擅民之利，而复草芥其生，民其能勿怨之哉？民其能勿怨之哉?!

两淮盐法志卷之五

法制志第六之二

盐法之兴，在佐本赋，纾国用而阜民生。凡轨物程事之式有三，一曰平商，二曰惠灶，三曰足课。凡平商之式，曰开中，曰守支。开中之式在边徼者不论，论今守支之式在两淮者，凡十有三。

一曰投勘合。旧规：凡各边商人赍执勘合赴司，同店户当堂投下，折封查验字号印信，比对户部原降流通底簿相同，本司以墨笔于花栏边外亲注投到年月日时刻，并各号簿亦照前登记。如三五道同一年分者，或一齐投递同时刻者，则以阄定前后，填注勘合。

违限罚谷。嘉靖九年，御史李佶案验：奉都察院勘合，该御史戴金题准，商人在边报中，领文后，宣大、辽东等处限两个月以上，固原、延绥、榆林等处限三个月以上，甘肃限五个月以上到司。今后商人赍投勘合，除原限外，查有违限半年者，每引罚谷四升；一年者，罚谷一斗；一年半者，罚谷一斗五升；二年及二年以上者，止罚谷二斗，上仓以备赈济，不许折收银两及例外重罚。仍将罚过谷石数目，年终造册缴部。

二曰关引。旧规：凡商人投到勘合，集至三四十道，遵照南京户部札付，每引令商自备引纸银三厘，呈院详允，将前银令商倾销成锭，造册具领，差吏解赴本部，听候刷引领回。

嘉靖二十四年,续奉本部札付,为建言盐引俯赐商便、疏通国课事,运使高鸾议开:今后如遇商人投下勘合,但至十数道,即行造册赴部,倒关引目。今遵行之。

三曰榜派。成化四年,都御史高明奏准,配搭场分,均派引盐,以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五场配莞渎场,丁溪、草堰、小海、白驹、刘庄、伍祐六场配临洪场,新兴、角斜、栟茶、丰利、马塘、石港、西亭七场配徐渎浦场,金沙、馀西、馀中、掘港、吕四五场配板浦场,馀东一场配庙湾场。正德七年,御史朱冠奏准,分三十场为上、中、下三等,均匀挨次榜派,以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草堰、角斜、栟茶、丰利、石港、金沙、馀西、吕四为上场,马塘、天赐、西亭、新兴、馀东、馀中、庙湾、掘港、伍佑、刘庄、白驹、小海、丁溪为中场,莞渎、临洪、板浦、徐渎浦为下场。嘉靖年间,复改兴庄团场为下场。今遵照三等事例,每遇投到勘合,发付榜派房,凡一、三、五、七、九单年,上等自吕四,中等自丁溪,下等自板浦逆派起;二、四、六、八、十双年,上等自富安,中等自马塘,下等自莞渎顺派起。三等俱各尽第一场派尽,方从第二场派起,每场亦挨总顺派。完日,填写榜簿并收赈簿、下场单帖,榜示各商。

榜簿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为盐法事,案照节据商人某人等告投某字号勘合若干道,商人某人等若干名,共中某年分开边或存积等项盐若干引斤到司,吊取原降底号文簿,比对硃墨字号相同,查照节年题准事例,逐一榜派晓谕外,今照前因拟合通行,为此除外,今将榜派过投到各年各项盐课勘合字号、商名、贯址、应纳赈济银两总撒数目,逐一开坐施行,须至榜簿者,计开榜派过某年某字号勘合若干道,实收商人某人等若干名,共中某年分盐若干引斤,见在盐若干引斤,纳赈盐若干引斤,每引例纳赈银五分,共银若干,免纳赈银盐若干引斤,逃亡若干引斤;上等场盐若干引斤,某场盐若干引斤,见在盐若干

引斤,该纳赈银若干,逃亡盐若干引斤;中等场盐若干引斤,某场盐若干引斤,纳赈银若干,本色盐若干引斤,折色盐若干引斤,逃亡盐若干引斤;下等场盐若干引斤,某场盐若干引斤,见在盐若干引斤,逃亡盐若干引斤。

收赈银簿式。某字号勘合,某边报中商人某人等若干名,共中某年分盐若干引斤,某年月日时刻投到,见在纳赈盐若干引斤,每引例纳赈银五分,共银若干,逃亡免赈盐若干引斤;上等某场若干引斤,见在若干引斤,该纳赈银若干,逃亡若干引斤;中等某场若干引斤,该纳赈银若干;下等某场若干引斤,内除逃亡,馀该赈银若干,本色若干引斤,折色若干引斤,每引呈允准折给商银若干,共银若干。第几名某人系某处人,原中盐若干引斤,内除逃亡若干引斤免赈外,三场见盐若干引斤,该纳赈银若干。

长单帖文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为俯怜商困、查复旧规以便关支事。抄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焦批。据本司经历司呈前事,蒙批:“引目俱依拟照旧给商,违限者严行查究,行场知会。缴。”蒙此,俱经通行外,卷查先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吴案验为盐法事,备仰本司官吏,今后凡遇给引之时,通将各商引目、年月、姓名逐一填明,用印钤盖,如法固封,差人解院验发,该司转解各场,查对相同,照旧截角,付还本商照盐出场,赴司验掣。等因。抄呈到司,蒙此,已经遵依去后。今照前因,卷查先该承发房付奉户部字几百几十几号勘合札付,为某事备仰本司查照本部题奉钦依内事理。即将开去各边引盐,如遇商人赍执勘合到司,即便比对相同,查照榜派支给。等因。奉此,案候间,今据商人某人等赍投某字号等勘合,报中某年分开边或存积盐数不等到司,据此随吊南京户部原降流通底号簿,比对硃墨字号相同,附写完毕,具由呈详本院,掛号发司,照例上、中、下三等场(欠)[次]挨次搭派,出给榜文,晓谕各商纳赈领引外,所据前项长

单，拟合就行，发场知会，为此合行帖，仰本场官吏照帖事理。如遇各商赍执引目到场，即便查对单帖相同，照依旧规截角打引，填写到场、出场年月日期，给付本商照盐出场。该场官吏不许因而刁难勒取财物，如违，定行提问，决不轻恕，俱毋违错未便。须至帖者，计开某字几号勘合，某边报中商人某人等若干名，共中某年分某等盐若干引斤，除派别场外，今本商等共支某场盐若干引斤，见在盐若干引斤，逃亡盐若干引斤；一名某人系某处人，中盐若干引斤，今支若干引斤，见在若干引斤，某总催某人名下若干引斤，逃亡若干引斤。

四曰领引。旧规：凡自南京户部关引到司之日，令各商同店户将各边仓场原给仓钞并外号簿赴司，比对榜簿内载原中字号、年盐数目并岁籍相同，照依赈簿，收完应纳赈银，然后给引付商，于引背印打私记完，送堂印封给商，下场支盐。

私记钤印。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齐宗道题准，行各运司：凡遇给领商人引目，务要填注年月日期及商人贯址、姓名，用印钤盖，以免新旧混杂，无从稽考之弊。

领引违限。嘉靖九年，御史李佶案验：奉都察院勘合，该御史戴金题准，自南京户部关引到司以给散引目之日为始，中间有商人将仓钞不即赴司投销领引支盐者，六月以内不罚；六月以外，亦照前投勘合违限事例，罚谷上仓，以备赈济。

仓钞式。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延安府巨积等仓，为大虏拥众住套抢掠，调兵急缺钱粮接济事。除外，今用天字一号文簿一扇，计纸四张，用印钤盖，付本商亲赍赴该司告投，比对硃墨、字号相同，关支引盐外，所有文簿合行出给者，计开天字一号实收过商人一名某人系某府某州某县某里军民等籍，告报两淮都转运盐使司等处洪武某年分官盐三千引，内纳米七百五十石收入天字廒盛放，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收完。

引式。洪武初，南京户部见为盐法事，照到奏准各项事例除钦遵外，本部合行开坐出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收执照盐，前去发卖施行。须至引者：

一，两淮运司，凡遇客商贩卖盐货，每引二百斤为一袋，给付半印引目，每引纳官本米收入仓，随即给引支盐。

一，各场灶丁人等，除正额盐外，将煎到馀盐夹带出场及私煎货卖者，绞。百夫长知情故纵或通同货卖者，同罪。两邻知私煎盐货不首告者，杖一百，充军。

一，凡守御官吏、巡检司巡获私盐，俱发有司归问，犯人绞，有军器者斩，盐货、车船、头匹没官；引领牙人及窝藏寄放者，杖一百，烟瘴地面充军；担挑驮载者，杖一百，充军。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获者，赏银十两。仍须追究是何场分灶户所卖盐货，依律处断。盐运司拿获私盐，随发有司追断，不许擅问。有司通同作弊脱放，与犯人同罪。

一，起运官盐每引四百斤，带耗盐一十斤，为二袋。客商每引二百斤为一袋。经过批验所依数掣挚秤盘，但有夹带私盐，随发有司追断。客商货卖官盐，自扬子江至湖南、襄、邓，俱系经过官司辨验，引盐如无批验掣挚印记者，笞五十，押回盘验。

一，凡诸色军民、权豪势要人等，乘坐无引私盐船只，不服盘验者，杖一百，军民俱发烟瘴地面充军；有官者，依上断罪，罢职。

一，将官运盐货偷取或将沙土插和抵换者，计赃，比常盗加一等。如系客商盐货，以盗论。官商将买到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兴贩盐货，不许盐、引相离，违者，同私盐追断。如卖盐毕五日之内不缴纳退引者，杖六十。将旧引影射盐货，同私盐论罪。伪造盐引者，处斩。

一，起运官盐并场户往来搬运上仓将带军器者，并行处斩。

一，诸人买私盐食用者，减犯私盐人罪一等。因而贩卖者，处绞。

一，凡各处盐运司运载官盐，许用官船转运。如灶户、盐丁却用别船装载，即同私盐科断。

一，行盐地方：应天府，宁国府，庐州府，安庆府，池州府，太平府，淮安府，扬州府，凤阳府，泰州，滁州，和州，江西布政司，河南布政司汝宁府、南阳府、陈州，湖广布政司除长沙府、衡州府、全州、永州、道州、均州、桂阳州、武冈州、襄阳府各属等处，俱系两淮运司。

五曰纳赈济。旧规：本司给散引目，照依收赈簿内所载应纳赈银数目收完，方给引付商印记。如见盐每引收银五分，赈济煎盐灶丁；其逃亡无征盐自行买补者，免赈。

代支加纳。弘治六年，户部题准，商人病故无子，父母见在，兄弟同居共爨，不系别籍异财，妻能守志，不愿适人，孙非乞养过继，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十七年，左佥都御史王璟题准，故商未支引盐，山西、辽东路远，行勘不得完报，止于巡盐御史处告行运司查勘支给。故商父母、子孙、兄弟同居，俱准代支。嘉靖二十六年，御史谢应征批允运使高鸾议，边商报中引目到司，分拨与人，相沿已久。原商病故，其分拨者加赈代支。今遵行之。

稽考赈银。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齐宗道批允运使高鸾置稽考以防奸弊呈议：商人纳赈，领引下场，止本司有榜派簿，该场有帖单，其榜派三等场分并赈济银两备细数目，原无造册送院，亦无文移关行分司，是以往年奸徒得以泯灭支掣来历，至于赈济应纳应免，多寡不一，漫无稽考。备将自二十三年本院按临为始，但赴部关引到司一次，总计勘合若干道，该盐若干引，见在纳赈盐引若干，逃亡免赈盐引若干，派过三等场分赈济银两各数目，结大总于前。每勘合一道、商人一

名,亦结小总备撒数于后。一样造册三本,一本送院,一本存留本司公堂,一本关送分司官,各收备照。今遵行之。

六曰支引盐。旧规:运司收赈,完日,印封引目,给散各商下场支盐。随发长单前去各场知会,该场开拆引目,比对各商原中字号、年盐数目并岁籍,与单相同。将原派第几总某人名下见盐若干,用旧置天平、官降铁铊一个重二百五斤,对针秤放,正盐二百斤,包索五斤,照数支给。其逃亡引盐,商自买补。完日,该场将引截去一角,换给面总、水程、关文与商,自行打包,出场验放。

定买补以济贫灶。嘉靖二十七年,新兴场总灶有以纳剩馀盐无处售买告者,御史陈其学批允司议,行三分司,刊刻告示,各场领引商人止许于原派场分买补,毋得骑场打引作弊,以困贫灶。如场不产盐,方许通融别处。或官吏通同纵容奸商仍蹈前弊者,俱从重拟。如灶户以专场把持,逼难商人者,亦许赴告。

面总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某分司某场盐课司为盐法事。奉使司信牌,据本司经历司呈,抄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吴案验前事备由,蒙此,除遵依案候外,今据商人某人到场告领引目,查对单引相同,领出支讫,依例将引折封,填注年月日期,用印钤盖,截角,并原封引面如法固封,给付本商照盐赴司,听掣施行。须至出给者,计开商人某人系某处人,原中某字号勘合内支某年分正盐若干引斤,内该逃亡若干引斤,实支见盐若干引斤,每引连包重捆五百五十斤,某年月日领引,某年月日到场,某年月日出场。

水程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某分司某场盐课司为俯怜商困、查复旧规以便关支事。案奉使司长单帖文,前事备由,奉此,除依奉外,今据某府某县某籍商人某人赍引到场,关支本场某年分正盐若干引斤。比对单引相同,查拘该年坐派第几总催某人到仓,眼同本商,用官掣逐一秤支见数,每引除包索外,净盐二百斤。照例放支完足,省

令重捆出场外。拟合就行,为此卑司今将本商支完盐数,理合开申施行。须至申者,计开某人原中某字号勘合,榜派本场某年分正盐若干引斤,内除逃亡盐若干引斤,实支见盐若干引斤,某年月日领引,某年月日到场开支前盐,某年月日打引出场,限某年月日到白塔河巡检司搭单。

关文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某分司某场盐课司为盐法事。奉使司帖文,前事备由依奉外,今据的名商人某人、赍执引名、某人原中引目,于某年月日到场告要开支等因,据此除查单引相同,随拘总催某人等到仓,两平放支并买补添包完足,某年月日赴司截角,打引出场,定限某年月日到关验放外,拟合就行,为此合关前去,烦为查照施行。须至关者,计关商人某人系某处人,原中某字号勘合,除派别场外合支某场某年分正盐若干引斤,每引重五百五十斤。

七曰验放。商人运盐出场,淮南二十五场盐船行至白塔河巡司桥下,淮北五场盐船行至安东巡司坝下住扎。白塔河巡司依奉御史齐宗道批允,即照船户投递到状挨日顺序集至五日,每月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日,备开商人、船户、盐引数目,先申详运司,方验放出桥,以杜先放后申、挪移、通同求索等弊。安东巡司去司窎远,但令查验盐引仓口齐足,陆续即放过关,然后给文赴司投递。

搭单给票。商人支出引盐,运至白塔河、安东坝二巡司湾泊,各赍执出场水程、关文,赴司搭单。白塔河巡司候积至五万五千引,安东巡司候积至三万四千引,各为一单,完足,乃依次造单一本,送司转呈察院委官秤掣。后因商船搀越混乱,嘉靖二十三年,御史齐宗道批允司议,每商船给发花栏堂票一张,内填仪准字第几单、商人几名、某人支某场盐若干引斤,置簿挂号,印给各商照次运盐付掣。

验后截引角。验放之后,将关支出场盐引仍截去第二角,封给赴掣。

赴掣单数。旧规:淮南以五万引为一单,淮北以三万引为一单。嘉靖二十三年,运司同知陈文浩呈议:每单每盐一引,除正盐外,馀盐二百六十五斤,旧例淮南纳银捌钱,淮北纳银陆钱。近该户部题准,自嘉靖二十一年为始,淮南止纳银七钱二分八厘七毫五丝,淮北止纳银五钱三分,以此起解馀盐银两,不足,乞增掣数以裨国课。御史齐宗道批允,淮南加五千引,淮北加四千引,以足常额。今遵行之。

出场违限。嘉靖十八年正月,御史吴悌批允司议,商人限期,自始于领引到场,终于搭单赴掣,俱以七个月为度。二十二年五月,商人有以乞复旧规宽限告者,御史徐鹤龄准司议,以领引之日为始,至盐船到泰州等处填票之日为止,定限二百日,违者提问。本年十一月内,商人有以分豁重并问罪告者,复准司议,淮南引盐近改泰州等处发票日为止,与前白塔河巡司搭单日为止,难易自是不同,故改定以二百日为限。其淮北自领引入场至运盐到安东坝,以十个月为限,永为遵守。二十四年四月,商人仍以复旧规宽限具告,司议:商人一名搭派三场,若并一问罪,恐先后不齐,漫无稽考,那移奸弊难保必无,淮南、北商人支出引盐俱照先定,以十个月为限,但有违限出三个月之外者,问拟不应事重律,若在三个月之内者,止问不应。御史齐宗道批允:今议限外三月少加分别,亦为良法。今遵行之。

八曰堆囤。旧规:淮南商人出场引盐,俱自湾头空处摆帮,直抵泰州盐坝,听候搭单掣挚。嘉靖二十二年,商人有以摆帮听掣不便告者,御史徐鹤龄令运使李邦表等议,称河道有水可行,则拘于验放之次第,及秤掣已至,则又水涸难行,不得已而为盘剥之计、减载之法,则所费已不资矣。况在船日久,有漏湿消折之患,关防不及,又有船户偷爬之患。揆之人情,委有不堪,准令自仪字二百九十单以后,引盐照旧运至白塔河巡检司验放过关,上堆听候挨单赴掣。二十三年七月内,商人有以资本不一、难以一例上堆告者,御史齐宗道令运

司查议,准令各商掣期尚远,在船久泊,以淹沦偷爬为不便者,听从上堆;若掣期已近,以倒船盘剥、雇脚装卸为不便者,听从在船。但查白塔河不许越帮搀先。

堆盐防范。二十二年五月,御史徐鹤龄案开:堆盐地主每十人编为一甲,内佥一名作为小甲。但遇商盐上堆,许令互相觉察,若有一人通同奸商作弊夹带私盐在内,及偷爬商盐卖与盐徒者,九人即便举首,如或隐匿纵容,事发,一体连坐。

九曰秤掣。旧规:每掣盐,置立签簿,编号以防换包之弊。监掣官每黎明开门,放入执事人役,各悬牌面将该掣商人依单顺序,先点五名立于铊秤之左,次点五名立于铊秤之右,乃掣一商盐,则九人得以观掣法之公私。十人班定,用青、黄、赤、白、黑筹五架,每架二百根为一会,商人该筹一会,必于会筹簿上画字毕,方才起筹,出门散与脚夫执照,二十根为一马。收完二百根了毕,又起二会,起筹、收筹亦如前例。五架筹皆二十包为一秤,每秤前十包用小旗插在头上一包,后十包亦用小旗插在头一包上。领筹人执大旗一面,放进,令二十包共作一行摆列厅下,执事人用黑烟大笔,自一号至二十号以次写毕,执大旗人报某筹完。用签筒抽签,签筒比签高二寸,或监掣官抽签,或商人自抽,抽某签即令大旗插在某号签盐包上,脚夫扛至秤下,验号相同,上秤加铊,针对不差。除正盐外,馀盐若干斤,所官、商人于各簿上俱照前数填写,并大票、小票,彼此数目俱同。凡所掣商盐每二十引为一秤,每一秤止用抽签一引上秤,馀十九引俱照依此包算。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陈其学案:仰承委官遵照。本院按临仪所,亲自掣规,务须置坐檐下,两架密迩,架左右侧各立商人五辈,眼同公看秤掣,将签贮在深筒,任手探取一签,示商人看,喝某马上秤,切要上下针正直相对,不可少有偏错。仍令商人看报对针,即依数当面注簿。十目所视,鬼神鉴临,一有所欺,宁不自愧?其数如出五百五十斤之

外至六百斤以上者,重抽一签。商云免者,听。或不足五百五十斤者,亦重抽一签。凡先后二签,不拘极多极少,皆须合算折半定数。如是,即积数多,实彼盐多,商人自取,于委官何怨?使其数少,在彼盐少,固然本院,于委官何尤?只以无心处事,自然各得其平。此虽掣盐一节,实以占知居官梗概。如或不行遵守,率情徇私,故为增减,以致官商两病,有负委任者,访实定行参究。

慎委监掣官。委官俱选廉能勤慎者,运司同知以下一员,淮、扬二府同知以下一员,亲诣仪、淮二所,会同秤掣毕,运司官将原发单簿并填完,大票关缴本司,府佐官另具合单揭帖一本关牒该府,各司、府俱用印送院,以凭复验。《盐政志》载有"复验则例",今革去。委官亦不止淮、扬府佐,凡州县廉能勤慎者亦间委之。

代掣加纳赈银。正德十二年,都御史蓝章题准:商人有支盐在仓、打引出场或已到架下病故者,查勘无碍,每盐一引著令纳米一斗,赈济贫灶,准其代掣。正德十六年,商人有告代掣已故伙计引盐者,御史郑气批允司勘,照例每引加纳赈银五分。嘉靖二十六年,商人告代支代掣已故伙计引盐,御史谢应征行运使高鸾,议曰:边商报中,引目到司,分拨与人,相沿已久。原商病故,其分拨者加赈代支代掣似亦可行,呈允。今遵行之。

十曰抽割。供应食盐。南京内府供应库青白盐斤、孝陵神宫监青白盐斤、南京府部院寺等衙门及各王府食盐,原于仪、淮二所掣割馀盐内支解。后因淮北窎远,隔涉高邮等湖,支运不便,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题准:议将前盐于仪真所,每遇掣挚商盐足一百引者,内抽一引上仓,以为食盐之用。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鹤龄案开:查处盐斤以革宿弊事。因见食盐不敷,仰所即将各州县解送入官盐斤到所收贮,不必变价,只备食盐支用。惟供应库、神宫监盐,即将所仓馀盐内应解者变价,差官转买精洁充供事。详"足课规式"内。

抽食盐引。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陈其学案开:食盐定制取之商盐,每一百引抽引一张,以一单计之,约有五百张;以一岁计之,约有五千余张。运司封引,虽曰拣下铳破,以候类解。方其拣下,则未必铳破,或徒有其名。及其类缴,则积多退废,何以验其原数?今后如遇每单封引既毕,务要当堂亲自的确数过,每百张为一搭,钉封两角,馀数自为一搭,亦钉封如法,总用纸凿穿心铳破,即日备开某单某商盐若干引、该抽食盐若干引、总计盐引若干张、已留下废引若干张,造册一扇呈报。仍将废引搭数编为几号呈验本院,本院于钉封处两面交互印记,仍发下该司。该司亦照式交互两面印封,收贮在库类缴,仍候本院吊取查验。如数不足,责有所归,运司回呈内开,拘集商人、经纪当堂审据各称。除九十引之下不抽外,九十引之上并一百、二百、三百引之外,俱照前例抽引一张,类总开造花名、盐数,文开:按单呈院,查验铳毁。今遵行之。

馀盐并割没盐价。嘉靖五年,御史戴金题准:商人每盐一包,以五百五十斤为则,内除二百八十五斤连包索为正引,商人在边上纳粮草外,其馀二百六十五斤为馀盐,淮南原定价银八钱六分一厘二毫五丝,淮北六钱六分二厘五毫。此外若有多馀,割没入官,照依两所架下时估斤重,令商纳银领卖。嘉靖十七年,都御史黄臣题准:馀盐二百六十五斤,淮南减去银六分一厘二毫五丝,止纳银八钱,淮北减去钱六分二厘五毫,止纳银六钱。其割没盐斤,淮南定拟一百六十斤,淮北二百斤,各纳银一两。二十一年,户部札付:每盐一引照依先年题定事例,仍以五百五十斤为则,内除二百八十五斤连包索为正引,馀二百六十五斤,自嘉靖二十一年开中为始,仍照旧以二百斤扣算,使人易晓。每二百斤,淮南今定拟纳银五钱五分,淮北今定拟纳银四钱。以二百六十五斤比前,淮南又减去银七分一厘二毫五丝,止征银七钱二分八厘五丝,淮北又减去银七分,止征银五钱三分。其割没盐

斤,除淮北照依时估每二百斤纳银一两外,淮南照依御史洪垣批允,系三千斤以上每十六斤收银一钱,三千斤以下每百斤加与耗盐三斤,该盐一百六十四斤一十二两八钱折银一两,若是二百斤以下,银罪俱免追究。二十八年,御史陈其学题准:定拟自嘉靖二十九年为始,每馀盐二百六十五斤,淮南征银七钱,淮北征银五钱一厘二毫五丝,比今见行则例各量减二分八厘七毫五丝。仍严禁各商以后不许别生奸计,朦胧告减,以致事体纷更,则上下两便,法令可久矣!今遵行之。

收馀盐银。嘉靖九年,御史李士翱案验:仰司每单置立号簿二扇,小票若干张,发掣盐委官。掣毕,即填注商人某人、原支某场正盐若干、掣割折色馀盐若干、该纳正银若干、割没盐若干、该纳正银若干。将票掛号,如式填注,与商人收执纳银。内号簿送司收照,外号簿每单,淮南差经纪、地主四名,淮北三名,赍执赴司。旧于仪门外秤收,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鹤龄仰司于仪门内戒石亭两旁置立收银亭二座,左淮南,右淮北,令收银经纪眼同银匠、商人在内,三面验看成色,秤兑数目。收毕,送堂复验贮库。候起解之日,照数交与银匠倾销,每五十两五钱为一锭,送司验兑明白,方许錾凿商人、银匠姓名在上,听候类解。

馀盐银加耗。每正银五十两,外加耗银五钱,倾入锭内,以备解京秤头折耗。又,下炉折耗银一钱,银匠炭硝工食银八分,木鞘木匠、油漆铁箍匠工价并解官脚价、会手工食等项共银一钱一分八厘,俱随锭秤收,候起解之日类给。

馀银月报。嘉靖二十年,御史胡植案验:仰司即将见征仪、淮二所各单馀盐银两,每遇朔望,分单类总报院以凭,不时委官查验,不许经纪、地主人等侵尅,轻重作弊。

浚河盐价。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鹤龄批允:运司同知白浚会同泰州、如皋等有司官,勘明富安等场应挑河道数多,其合用雇夫银两,

议令商人每遇榜派领引纳赈之日,每盐一引纳敛挑河银五分,许带馀盐五斤赴掣。御史徐宗道改议:商人纳银三分,许带馀盐五斤赴掣。商人有以淮南盐价与淮北盐价不同告乞加盐者,复允司议:令每引照例纳银三分,许带馀盐六斤,比之淮南多盐一斤。今遵行之。其征收前项银两,但遇河道干涸,委官踏勘应否挑浚及估计夫工丈尺、合用银两,照依察院批示,属扬州府地方者解扬州府转发、属淮安府者解淮安府转发邻场州县收贮,候委官给散分工,募夫挑浚。事完,备细查照动支过银数,造册径自缴报。

截引角。掣抽既毕,仪、淮二所仍将赴掣原引截去第三角,乃发与商人领卖。

十一曰给面总。嘉靖十一年,御史周相牌云:仪、淮二所,近年来水客分买官盐,赴所封引,官吏作弊违例,不将引数、商名并行盐地方、水程、月日填注面总,致有影射之弊。仰司置空白面总、号纸并号簿,编号印钤,发所,遇商封引即用号纸长封露角,依式填给赍卖,其行盐地方官司照例截角回缴,仍出印信小票给商赴院销名。查有封不露角、不填面总者,即系夹带,就将本商依律问罪。运司遵行,二所各置空白簿一扇并纸一千张,送司刷印、编号、钤印,送院请印,发所封引,卖盐尽绝,再行申请给发。二十二年,御史徐鹤龄案开:封引面总,每封止给一张固不足用,若给三张似亦过多。今后运司不拘商人盐引封数多寡,每单行令仪真所置空白号簿一扇、纸五百五十张,淮安所置空白号簿一扇、纸五百张,送司呈院印发,照旧规填注封给。候一单引盐封卖尽绝,该所将号簿并封剩面总若干张,一同申送本院,号簿转发运司收,候查销退引,馀剩面总收院存照。

给小票、印稍牌。嘉靖二十八年四月,湖广布政司经历司呈称:查得各商引目一封,则有水程、牒呈各一张。今印缝折散,又有稍牌,每船一张,今止批"掣讫"二字,无印钤盖,并无总计数目,恐系奸商

中途遇价分折引目私卖，止将现在赴司投验，以致无凭追缴，议要将稍牌年月印盖，及行令运司刊刻小票，内载引目总数、商名、贯址，给发同引，赴司投报，以杜中途私卖之弊。御史陈其学批允：运司勘议刊刻小票印板一块，内注买客某人、系某处人、分买商人某人、原支某场某年分盐若干引、前往某处发卖。候一单引盐掣完，即印小票五百五十张，同引皮俱用印盖，转发仪真所收候。如遇水客分买引盐，将前票每商给与一张收执，赴行盐地方发卖。毕日，即将小票同引俱赴彼处官司投报类缴。如有引无票，即系中途折卖，就便究问。其稍牌，行所用印方许给发，以后遵为定规。仍通行行盐地方知会。今遵行之。

面总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仪真批验盐引所为清宿弊，以疏盐法事。奉使司帖文，该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周宪牌：照得仪、淮二所，近年水客分买官盐，赴所封引，官吏作弊违例，不将引数、商名并行盐地方、水程月日填注面总，运司亦不稽考，致有影射兴贩之弊。为此，仰司即置空白面总、号纸、内外号簿，编号钤印，内号本司收候，外号、面总发所，遇商封引即用号纸长封露角，依式填给赍卖，仍登外号送查。其行盐地方官司照例截角回缴，仍出印信小票给商赴院销名。查有封不露角、不填面总者，即系夹带，就将本商依律问罪缴报。等因。到司，备帖到所，合就遵奉施行。须至出给者，计开买客某人、系某处人、某年月日、凭经纪某人买地主某人地上堆垛掣过仪字几百几十几单的名商人某人、引名某人、原支某场某年分正盐若干引、内分买若干引，每引旧例连包索二百八十五斤，掣割馀盐不等，该若干斤，本商照例纳价外，共正、馀盐若干斤，照引每大包扣重若干斤，解小包若干包，每包若干斤，共该几百几十包，前往某处发卖。运司近奉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陈案验内开：仪、淮二所，凡遇掣单，先将引皮、真草号簿呈院印发，照旧例本所官吏收掌。如遇水客告给引皮，

带同支商、地主、上下河经纪亲到该所，眼同报名填数，该所官吏务要对簿，字号相同，当即顺号填给，不许延措求为，致令守候。真草簿即依期缴，听候委官查盘。等因蒙此。除委官拨吏已蒙裁革外，淮南自仪字三百三十三单止，淮北自淮字一百七十四单止，以后翻刻新板。该所官吏查照旧规，封给商盐，到彼发卖，将引告缴所在官司，该衙门即出印信小票给商收执，赴司销缴。某年月日封给，限某年月日到卖、某年月日销缴。淮安所同。

面总挂号簿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为裁定稽查，以革奸弊事。嘉靖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抄，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陈案验前事，备仰本司官吏，凡遇掣单，先将引皮、真草号簿呈院印发，照旧例本所官吏收掌。如遇水客告给引皮，带同支商、地主、上下河经纪亲到该所，眼同报名填数，该所官吏务要对簿，字号相同，当即顺号填给，不许延措求为，致令守候。随督同在官书手亲填真草号簿，对同的确，真草簿即依期缴。似或阻滞亏本，不限缴期，必致延捱影射，听候酌量限吊某单，一同馀剩引皮完缴。引皮收院存照，真草簿转发运司稽查。并每单给发纲目报单簿，通取该司备照，草号簿转发该所，听候委官查盘。蒙此行间，嘉靖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又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杨宪牌：为清查引盐事，备仰本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转行仪、淮二所，今后每遇该缴引皮，号簿前面另置纸一张，要开用过引皮若干、剩皮若干、总计卖盐若干引，明白毋混，以凭查对。仍须卖过一单即缴一单，不许类缴，毋得违错未便。等因蒙此。遵依置立填号草簿并封引面总挂号簿各一扇，照依单次编号钤印，同引皮送院请印完备，拟合就行，为此簿，仰本所官吏即将发来文簿，责付本所该吏收掌。如遇每单原发引皮，要见封过若干张、馀剩若干张、总计卖过盐若干引，照依后开格式查对填写，听候查盘施行。所有面总号簿，须至出给者，计开原发某字几单、引皮几百几十张、封用过引皮若干

张，馀剩引皮若干张、总计共卖过盐若干引，右附：讫某年月日，典吏某人承使司押。

十二曰均掣放。嘉靖二十五年，御史刘存德案开：御史齐宗道题准，两淮商人支盐出场，淮南积至五万引以上，淮北三万引以上，各为一单。淮南委官于仪真批验盐引所掣挚，除淮北掣过径自装卖外，其淮南又重捆小包，听南京验放，方得赴行盐地方发卖。若淮南掣过，南京验放少迟，则食盐地方盐价必贵。及至积多总放，则各处水客见商盐掣勤，措勒不买，盐价顿减，商本必亏，且行盐地方盐少价高，应掣之期必至停歇，馀银正课必至壅滞短少。今后淮南掣过一次，许巡盐御史牒行南京该道御史，亦照仪真掣盐定期查比仪真委官事例，就彼委官验收一次，勿致积多总放，则盐价常平而商民两便矣。部议相同。今遵行之。每遇淮南掣过一单，呈报转牒南京该道御史知会，遂为定规。

十三曰缴退引。弘治十四年，御史冯允中题准部议云：盐法之弊，皆由商人不缴退引，有司不肯追究，多将旧引影射发卖私盐。合无行令两淮行盐地方司府州县，如遇商人运到引盐，随即拘令赴官告缴，卖盐了毕，就将退引追收，布政司、直隶府州县按季差人类缴两淮运司，交收巡盐御史，年终通查该缴退引若干、按季缴过若干，有无足数，明白开报，具奏定夺。如有不及奏准分派里分之数多至三五千引之上，本部就将府州县掌印官参奏问罪，不必待其考满给由。嘉靖二十九年，御史杨选题准部议，移咨都察院，转行两淮巡盐御史，备行运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过引目，即将给发引数、出给水程，填注某年月日期限、商名、贯址，开申巡盐御史，移文各该行盐地方巡按御史，转行司府州县，如遇各商运到引盐，随即拘令报官，卖毕，就追退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隶府州，按季差人类缴运司交割，仍申巡按御史勾销。但有过限缴不足数，随即查追提问根究，呈院咨报。每年

终,巡盐御史仍通查司府州县里分若干、该缴退引若干、未缴退引若干,奏行本部查。果不及原派里分之数,多至三五千引之上者,照例将各司府州县掌印官员参究问罪,不必待其考满给由。然后查究所在私盐,各照律例从实禁革,务要正引不为私贩阻滞难行,私贩不得借引影射作弊,彼此交济,盐法得通。案仰运司除将所属四府三州两县退引,照旧径行催缴外,其各省地方每遇季终造册一次,行文仪、淮二所,轮差经纪四名,当官拈阄,派定地方,支给该所供应官银与各盘费,赴司给批,赴院领赍牒文、文册,前去各该巡按衙门投下,查催各役,先取批迴,至日送验,永为定规。

大凡六十有五条焉。

凡惠灶之式十有三。一曰均课。嘉靖四年,御史张珩案开:审户以均煎办,每五年一次,选委公廉仁明官三员,诣通、泰、淮三分司,查审各场每岁额办正盐若干、见在人丁若干。每总分为上、中、下三等,若场分人丁多者,上户独办盐二十小引,中户二丁共办二十小引,下户三丁共办二十小引;场分人丁少者,上户独办盐二十小引,中户三丁共办四十小引,下户二丁共办二十小引。审编之后,或上、中户则逃亡等项,本名赈济草荡、灰池,拨给本户户头管领,代办盐课;若是下户逃亡等项,户头代办不前,责令上、中二户代办,上户代办六小引,中户代办四小引,赈银、草荡亦给管领。灶丁十五以上方佥办课,六十以上优免名盐。

开报灶丁之法。先令该场官吏督总催,将各总人户,不拘贫富、老幼、残疾、鳏寡,尽数开报,俱要花名揭帖或手册,细开年貌,仍令清丁册上有名灶户互相挨报,务要总无遗户,户无遗丁,尽数查出,不许隐匿。如灶户所报之数多于总催,五名以下量情发落,五名以上从重究治。若该场官吏受财漏报,坐以枉法赃罪。若豪富之灶用财买嘱官吏、总催,除重治外,中户增为上户,下户增为中户,上户加倍派盐

或定为总催身役。

审编三则之法。定上、中、下则最要详审,此处一差,则草荡、赈济之类俱不得其均矣。故定则之法,令各总灶户预先取齐,大门外听候。每总用牌唤进,委官公同场官、总催,先于众人中审二三人可为上户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于众人中报与己同者定为上户。上户既定,次审三二人为中户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于众人中报与己同者定为中户。中、上户既定,其馀为下户可知矣。三者虽定,中间未免有不均处,必须辞色宽缓,虚心询问。上户中或有告不堪者,令众人齐说,果为上户者皆曰彼不如己,为中户者皆曰彼与己同,为下户者皆曰彼强如己,减一则定为中户;如上户皆曰与己同,中户皆曰强如己,下户皆曰己远不及,系奸灶欲避重就轻者,重责,仍定为上户。中、下户依此定。

佥编总催。各场总催俱照原额,选其殷实佥充,亦五年一换。各总下灶房多寡不一,须要互相推拨,若一总下或编二十名,每总俱编二十名;一总或编三十名,每总俱编三十名,务使灶舍相近,草荡接连。事毕,造册备照。今遵行之。

优免则例。残疾年老不堪煎办者,俱开除。寡妇守节,子未成立者,其夫遗课免办,待子成立别议。见任官、以礼致仕官、举人、监生、曾经科举生员,俱照例优免。其附学未经科举者,例不在优免之数。

二曰折课。水乡折色盐价。旧规:水乡灶户不谙煎盐者,每引纳工本银三钱五分,解送运司,给散灶丁,或年终类解户部,转送太仓银库及各边支用。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题准:水乡灶户每引折银二钱,盐课司年终解送运司,类解赴部。

莞渎折色盐价。旧规:富安等二十九场额盐俱征本色上仓,惟莞渎一场地不产盐,每引折收价银五分,商人免纳赈济,榜派支给。

白驹折色盐价。白驹场海口窄隘,产盐数少,嘉靖年,御史戴金

批允,本场实办本色盐一万八千九百九引一百三十四斤,内除本色盐七分,折色三分。二十九年,御史杨选复批允折色二分,并前三分,凡五分,每引折收白银一钱,年终解司贮库,令商纳赈,同见盐榜派关支。

西亭折色盐价。嘉靖二十五年正月,西亭场灶户有以愿纳折色告者,御史刘存德允司议,内云:西亭草荡、海口窄狭,比照白驹场事体,自嘉靖二十五年为始,将本场实办本色盐六千六百九十二引,内除本色盐七分,折色三分,每引折收白银一钱,年终通完,解司贮库,听商关支。

死亡亏折折色盐价。嘉靖十八年,海潮泛涨,淹死灶丁、消没廪盐数多,御史吴悌行司议,将各场灾伤未完盐暂免追纳本色,每引折收价银一钱四分,解司贮库,听商关支,后不为例。其递年查盘总催亏欠消折盐课,每引俱折追价银二钱,并以上贮库三场折价银两,商人赍执各场印信申文,到司查对,原派榜簿相同,俱于每月十六日放给。

三曰加煎。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题准:各场总催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项,每日煎盐三斤,通算该盐若干,折作引盐若干,比水乡灶户事例,每一小引追价银二钱,类总解京。

嘉靖二十二年,御史徐鹤龄案行三分司:凡遇各衙门解到加煎人犯,如系本院详允者,先令解场,着灶取收管,同批回赴分司,于原置号簿内开写某年月日、某衙门解到一起某事徒几年犯人某人或几名某人某人、何月日该某场收发着灶,前件上将收管、下将批回各挂号用印钤盖,听其缴报。如收管上无分司号印者,本院不准回销。若系抚按衙门详允,先将批回如前,于前件上挂号印钤发场,各场查验批无分司号印者,不许给与收管。其运司并佐贰、分司官员,凡加煎人犯,备抄原招发场,取获收管,一体挂号施行。今遵行之。

四曰代办。嘉靖十三年,御史周相委扬州府通判临场清丁,将清出空丁拨补代办马塘等八场逃亡盐三万五千二百八十六引一百斤。安丰诸场灶户有具本奏豁者,御史陈蕙行运司判官临场审豁,各归原场照旧召商买补。

十八年闰七月,海潮泛涨,故灶遗课数多,御史焦琏将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小海、刘庄、伍祐、新兴、庙湾十二场额外代办被灾角斜、栟茶、馀东三场逃亡盐一万五千二百一十三引一十斤,自嘉靖二十年为始办纳。

二十四年清丁,通州分司判官以刘庄场代办馀东场盐,仍归馀东照旧召商买补。御史刘存德将栟茶场清出新丁,顶补过梁垛、丁溪、草堰、小海、安丰五场原代办本场盐共三千五百一十四引,照数归复顶办,其馀仍旧代办。

按,《盐法条例》载有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题准,逃亡灶户空额引盐最坏盐法,行巡盐御史督同运司官,将递年有额无盐之课,待地方宁息,年岁丰收,设法煎补,各足原额之条。近年代办以补逃亡、灾伤规式,亦设法足额之一端也。

五曰招抚。弘治元年,御史史简题准,窝藏逃灶及佣工乞养作为义男、家人,限三个月以里赴所在官司自首,免罪。如违,挨访得出,灶丁、民人名下共追所逃年月正课,灶户仍问应得罪名,豪民问发该场充灶终身,里老邻人知而不举,所司破调占恡不发,一体治罪。巡盐御史年终查访,问发过灶丁户数,缴部查考。

弘治七年,御史荣华题准,灶丁逃走者,多方挨拿,务在得获,若是解送前来,运司官员用心抚恤,不许总催人等剥削以致复逃。灶户死绝、充军者,就于本场相应别户内新增出幼空闲人丁拨补,如无相应,方许于附近盐场相应户内拨补。

嘉靖十二年,御史周相题准招抚流移以复岁课之额,内开:灶户

流移多因逼窜，若该分司用心招抚，设法赈济，则逃者归而贫者活矣。如无存恤之仁，又有科索之扰，则见在者尚不免于逃亡，安望逃者之复归乎？今后凡一应远年逃移灶丁，或有就重避轻、就轻避重、势豪占役、潜住投托、私债收买等项逃丁，出给告示晓谕，行令各场互相告报，及时复业。其有归复者，责令本总安插得所，照例优免一年盐课，一体逋课、负债并杂派科差悉与蠲除，并不许人追扰。存恤一年之后，方令顶办名盐，查给应得草荡、亭、铁。

民人投充。御史周相题准，近场浮居人民果出情愿，查审无碍，编发缺灶场分收充安插，照例优免。今遵行之。

六曰清草荡。各场草荡与诸州县相邻，民多侵占，垦而为田。弘治元年，御史史简奏请踏勘。二年，御史张桢继至清查，立墩掘沟以为界，惟伍祐、栟茶军民恃强不悛，御史孙衍究问如律，照亩追所入以赈贫灶。弘治十三年，御史史载德清查，筑界墩，立木竿，大书四至于上以识之。

近年以来，有典当卖绝者，有侵占失迷者，往往缺草煎办，盐课缺乏。嘉靖四年，御史张珩定立，每五年审户之时，亦委公廉官三员，分诣三分司地方，将各场草荡逐一踏勘，总计若干，随荡多寡，均分灶丁，如荡多，每丁多分几亩，荡少，每丁少分几亩，多者拨与少者，有者拨与无者，不必拘定，通融处置。若有典当卖绝、侵占失迷等项，务要清查明白，踏勘不拘远年近日，用价典卖者尽行退还原主管业，追出原契烧毁，定为四至，各立封界。其间逃亡、事故原无主者，派与见审办盐人户管业。审定之后有复业者，不许就令办课，存恤一年，待后有逃亡、老疾名缺，方将复业人户顶补，其遗下赈济、草荡，许顶补之人管领。今后灶丁照依编定草荡，各人遵守，不许盗卖盗买，如有故违，依律问罪，卖主追价入官，买主草荡给主。审毕，攒造青册四本，册内每灶所分亩数、四至俱要明白，一本送院，一本送运司，一本送分

司,一本存留该场,各备照查考。

嘉靖二十八年,御史陈其学题内云:田荡交畛,民灶递奸,今日病症正坐互相侵诡,要在吾人宜慎偏枯之剂。先该御史齐宗道为清草荡以业穷灶事题准行勘,今且逾年矣。伏乞速行清正,永杜争(异)[议]。准令巡按、巡盐御史会委司、府公正官员,亲诣民田灶荡,提吊各原籍册,及拘集乡耆人等,逐一丈量,分别民灶,四至明白,即立界石。仍造册奏缴,司、府各存一本,永杜纷争,中间若有通同侵诡,依律追问改正。

七曰治盐器。各场盘铁,令灶户聚围煎煮,欲使一夫一妇力量弗及者,得以协力兴工,轮流伏火,有强弱相均之义焉。岁久,亏损日多,富豪者私置锅𨱎,额外煎烧,贫难者坐视无为,逃移相继。盐法之源莫切于此。弘治二年,御史史简重铸。嘉靖六年,御史戴金题准,行委运司,查访旧规,估计每角用铁三千斤,连铸造工价,约用银二十六两,即于运司赃罚扣数动支,照依时制铸造四方铁盘共三百二十一角,给与各场贫灶朋丁煎办。但历年渐久,损坏不无,以时查访,补造给发,诚惠灶之良规也。

八曰给赈银。洪武十七年,每灶丁办盐一引,给工本钞二贯五佰文。二十八年,令两淮煎盐工本照各场额办盐数关钞,遣监生给散。永乐五年,罢监生差,亦照山东例,于官库内关领给散。正统元年,御史张裴题准,劝借客商米麦,协济贫灶,易钞为米自此始。

弘治元年,御史史简题准,每盐一引劝借米一斗或麦一斗五升,无盐自买补者免劝借。后听商便,无米麦者每引折银五分,待出通关,给散各灶,则又易米麦为银矣。

嘉靖四年,御史张珩题准,每场除总催不赈外,其馀不论产业厚薄、人丁多寡,办盐十引者给与十引赈济,办盐五引者给与五引赈济,办盐多寡,随盐赈济。每年行令各场造册,差总催赴司关领。十八

年,御史吴悌案开:运司赈银,每年俱令总催领回给散,致有尅取。仰司但遇给时,将银预期支出,督令银匠錾凿,每灶丁一名,止许一块,秤兑明白,各另包封,填写姓名在上,仍每总加一护封,用印钤记,呈请本院委官照包给散。二十三年,御史齐宗道:仰司将发下小票如式翻刻,用纸印刷,分发散赈委官,每灶丁各给一纸,使人人皆知本院恤灶革弊之意。本年灶丁所领赈银短少,有以急济饥荒乞救性命告者,复允司议,给散赈银照旧每丁只作一块。如该给五钱灶丁若干,就将五钱者共为一封,该给一两灶丁若干,就将一两者共为一封,委官给散时,拆去封皮,径以银块给之,庶短少空包之弊俱可革矣。今遵行之。

九曰免杂差。洪武二十七年,令优免灶丁如民壮、水夫等役,并听差银两、劝借杂粮等项照例蠲免,仍给由票存照。宣德五年,令各处灶户免其杂泛差役。景泰五年,兵科给事中奏行天下有司,凡灶户之家除正役纳粮外,其余长解隶兵、禁仓库役一应杂泛差役并科派等项尽行优免。

弘治元年,御史史简题准,各场灶户一应杂差、派买颜料及解军等项照例优免,其该纳税粮照旧存留本处仓分交纳,遇有拖欠,听粮长催征办纳。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题准,令淮、扬二府所属州县,遇有灶丁户内该解军役,另佥相应人丁管解,不许将见办盐课灶丁一概佥充解户,如违,听巡盐御史究治。

嘉靖十九年,御史吴悌题准,议该淮、扬二府兴化、盐城二县灶里、催头编立已定,止于催纳税粮,事完即放,不许有司常川拘留,与民田一概科派,致妨煎办。里甲十年一次系干正役,淮、扬灶户置买民田原未应当里甲,止令轮照灶粮与民粮一例,编派银两,输纳以供正办,免其亲身应役及买马当口、支应买办、铺陈什物等项,仍将解军一应杂差尽行优免。灶户亡粮,卖主尚在,原田给主;卖主亦绝,原田

迷失者,责付本里军民匠灶一概均陪,止许派该州县存留仓分,里甲、均徭尽行除豁。其灶长催办事完,有司仍复拘留及纳粮正差之外妄肆科派,听运司指实参究。

二十四年,右都御史王暐札付,内开:朝觐官员开到地方利弊,乞清田粮影射以苏民困事,题准转行各属。凡灶户除得草荡外,置有民田,验其真正契券,一应正办之用,应从田粮起派者一体征派,其杂泛差役悉行优免。本年,御史齐宗道题云:灶丁差粮,节有事例。近年编派,多致纷更。合当申明节年优免之例,参以近年正办之行,量为酌处,除灶户祖遗田粮并灶买灶田照旧优免外,近年置买民田,自嘉靖元年为始,俱与民一体办纳正办粮差,止免佥头。嘉靖元年以前,不系真正置买民田,勿得一体编派。准令通行淮、扬二府转行所属州县,吊查民、灶二册,果系祖遗灶田及灶买灶田者,照旧一例优免,如灶买民田,不拘远年近日,与民一体当差,止免佥头。

二十八年,御史陈其学题云:查据节年优免事例,无非留有馀不尽之力以供煎办,奈何遵行之久,恣意渐非,因循以来,杂差横派,虽细至皮张、船钉等项亦并催科。即以民田果系嘉靖元年以后置买者,在新例亦许免佥头,而况不止于佥头,况未必为民田耶?准令巡按、巡盐御史会委司、府公正官员查照,果系灶户祖遗田粮及灶买灶田者,俱照旧例,一应杂差科派等项悉与除豁。

十曰慎拘禁。弘治元年,御史史简题准,各场煎盐灶户,若为盗贼、人命重事,许令有司拿问,其馀词讼不许径自勾扰。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题准,行令淮、扬二府所属州县,今后各场灶丁有欠税粮,止许催促上纳,不许监追;有犯罪名,须行运司约问,不许径自勾扰。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题准,今后灶户犯罪在抚、按衙门发觉者,除人命、强盗重情照例提问,其余一应轻罪俱行巡盐御史理问,不许动辄拘扰。

十一曰修堤堰。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齐宗道题云：两淮各盐场滨临大海，其海水自料角嘴直抵盐城县，计七百余里，吕四、馀东、馀中、馀西、金沙、西亭、石港、掘港、马塘、丰利、栟茶、角斜等场皆近之。自唐历宋，尝筑捍海堰以防潮患。洪武二十三年潮变，捍海堤坏，死者三万人，命起淮、扬、苏、松四府人夫修筑。成化七年潮变，死者二百馀人，命起淮、扬二府人夫修筑。成化十三年，巡盐御史以捍海堤坏，督属修筑。正德七年潮变，巡抚都御史会同巡盐御史，行淮、扬二府及三十场，起夫六千修筑。嘉靖十八年潮变，淹没人口数多。虽筑有墩台以济一时，然非经久，况一带古堤，根基显著，因低以为高，就狭以为阔，用工甚易，若再年久，漂流已尽，则将来倘或潮变，为害又不止十八年也。准行巡抚都御史并巡盐御史，各从长计议，前项堤堰可费几何，某仓库见贮某项钱粮可以动支。会估停当，或候来岁夏秋收成之后，起夫培筑，或因饥饿求食之民督令出力，厚加犒赏，以寓赈济之意，务要成工，不致妄费。径自题奏施行，则潮患可保无虞，而盐课之利兴矣。

十二曰建社学。弘治十三年，御史史载德案云：教养商灶子弟事。照得扬州地方，守支商人子孙相继，殆且千馀，煎办灶户闾巷遥连，不下万数，诵读无闻，科甲罕见，以致商非冒支则私贩，而廉耻蔑存，灶非拖课则隐丁，而鞭朴罔顾。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四方之众岂无颖拔？特教之不设，养之无素也。况朝廷选士以科，取士以文，倘得一士焉，大而辅理参赞，尧舜其君，小而守郡令邑，唐虞其民，则区区课免斗斛之征，又安足恤哉？为此，仰经历司抄案呈堂，即拘商灶子弟择日赴院，年八岁以上、十二以下，则拣选质赋清秀者，发社学责令读书，其十三以上、十八以下，则考试学通文理者，发运司另行作养。以后社学有进者则发运司，运司有成者则呈提学，或府或州或县，量居便宜，收充生员，以备乡荐。其学无进益者，系商则发生理，

系灶则发煎办,切不许朦胧呈送娼优奸盗之家,有玷作兴,及油猾谲诈之辈以倖影射,务图悠久之谋,勿贻分外之弊。

运司回文:今蒙案仰作养商灶子弟,是为端本澄源之论,化民成俗之方,最为相应。但作养人才须求居止善地,今运司原无储养书院,及照三十场盐课司,有原立社学尚存可居者,有年久倾颓不堪者,又有原未创立者,若不从宜处置,实效难臻。合无运司设立书院一所,估计基地、房屋、工料、匠价,求请无碍官钱,如法盖造,专一作养天下商人俊秀子弟。其各场社学,可居者仍旧,濒坏者修葺,未设者创立,悉行通、泰、淮三分司,一体施行。本司仍预先拘集商人子弟,择日送院拣选,三分司亦预先选集灶民子弟堪以作养者,听候本院按临拣选。仍仰各慎选学行兼优堪为师范之人,以典其事,不许滥收无学不正之人,有负作养至意。

附,运使毕亨《请建运学呈文》:本司所属富安等三十场,灶民不下万户,其间多有俊秀子弟堪以教养,缘地切海滨,素乏师范,以致沦胥下流,莫明自振。及天下商贾在于扬州,守支年久,子孙相继,住成家业,其间资质明敏可以进学成德者亦不少,为因离家窎远,不得及时入学以成才美,父子兄弟亦多憾之。为照天之生才而本为世道计,然非得其地与时,亦为虚生而无用矣。前项人才寥寥,百馀年来竟莫自遂,特以所托非其地,故不得所成就,有负圣明之时,亦可悯也。查得河东运司原无学校,近年始设儒学,教养一方,即今人才之出,彬彬其盛。况两淮运司商灶国赋比之河东无虑数倍,亦学校可兴之地也。合无比照前例,本司建立儒学一所,合用工料于本司无碍官钱内支用。师生员名,斋膳门库,夫视府为额,岁用俸廪,将灶民该纳税粮定拨本学,上纳支给。春秋释奠,考课诸生,本司提调正官主行,科贡亦如各府故事。如此,则随地有教养之术,在野无遗才之叹,未必不为治道小补。

运使陈暹《立运学以育遗才议》:本司所属富安等三十场,灶民不下万户,天下盐商在于扬州、淮安二府守支,子孙相继,住居者亦不下数千家,二项俊秀子弟堪以教养者亦不少,虽旧例许其在附近州县儒学教养,但必有产业户籍在州县者方与起送,如无则以冒籍黜之,稍有商灶子弟得入,则各学生员恐其占夺增廪之额,呈讦备至。窃照灶、商以煎、卖引盐为业,种田买产者少,是以无产业商、灶之子弟堪以作养因而废弃者,不知其几也。查得河东运司原无学校,及设儒学教养之后,人才彬彬辈出。而两淮运司商灶比之河东无虑数倍,人才未蒙教养,深为可惜。乞题请比照河东运司建立儒学一所,设立学官,考课诸生,属本司提调,科贡亦如各府故事,则遗才皆蒙教养之惠,而礼义亦行于财利之家矣。

大凡五十有五条焉。

足课之式有八。一曰青白盐。正德五年,御史刘绎题准,每遇南京户部札付,坐派内府供应库青白盐及孝陵神宫监青白盐斤到司,随将先年置立三十场盐课司官内,挨次轮差一员,备由呈详盐法察院批允,仍将应解盐斤行令仪真批验所变价解司,内照例每正盐一万斤给银四十五两,照盐支给付委官前去产盐场分收买好盐,装运至白塔河,盘验明白,填给批文,差委纲甲一名,跟随本官管解前盐,赴部交纳,取获批回附卷。

处置例解盐斤以防夹带。嘉靖二十七年,御史陈其学案开:南京青白盐斤,年例取之废引仓盐,缘以缁黑,必须变洁白者解纳,虽系前院旧行,迄今相沿,实非督盐正法。勘得此盐果是不堪,何必入仓,重取那移之扰?又况此盐既已无引,岂宜给票旁开公贩之私?若不就事变通,贻累长奸,深为未便。今后运司预先总计应解盐斤共该若干,仍调停扣算每单食盐应抽数中免抽引若干,还给本商赴掣过所发卖,仍注系入仓之数。其该纳本等正银若干扣定另开,许本商照数

完,赴该所封收,申呈本院类缴,运司别贮,候定委解官扣给下场领买,不许因而夹带。比至东水关官厅,候委官盘验放过,若贮银积多尚足再解,仍照常通抽入仓关支,候银尽仍照前例申请通融。

二曰供应盐。旧规:运司办纳南京光禄寺供应盐斤,遇有南京户部札付,行取转派富安等三十场轮流煎办,差场吏一名解部,转发本寺交割。间遇停免不取者,不解。今遵行之。

三曰食盐。旧规:凡遇南京府部院寺等衙门关支年例食盐,俱照《大明会典》给批,总填盐斤数目,定限给付执照,盐所照数秤支,在京于户部,在外于本衙门,依限送缴。仍将前批通发运司查销,以防展转夹带影射。及该年应支盐斤,俱限本年十二月以里关支尽绝,如有过限不来支领者,照例扣除。各王府关支者,查照硃墨相同,呈请盐法察院批示,方与填给批文,支领盐斤。仍置有循环文簿,每遇掣割及各处解到收贮、关支放给盐数,挨月顺日,分旧管收除实在,按季填注,倒换查考。

四曰存积、常股盐。洪武以来,各场盐课不分存积、常股,至正统十三年以前为盐课拖欠,急缺边储,令两淮盐课以十分为率,存积二分,常股八分,存积数少易完,商人得支见盐,常股守支年久,故争先趋中,边储赖以不缺。正统十四年,存积增至四分。景泰元年,又增至六分。天顺七年,御史李宏请照正统十四年例,先尽派完存积,另廒封贮,商人拨派到场即支,不拘资次,若常股则叫派商人到场,于六分内挨次支给,设有煎办不敷,陆续追给,不许搀越。成化七年以后,于存积六分减去二分,仍作四分,其常股添为六分。

弘治二年,左佥都御史李嗣题准,每场囤盐地方以东西南北为界,南、北为门、为路,其东则堆存积,其西则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许一千引,如总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引为大囤,五百引为小囤,以便查盘稽考,不许混同收受。所放之际,先尽存积足数,然后

方收常股。正德七年,御史朱冠题准,两淮运司盐课,旧例以十分为率,七分为常股,边方开中,三分为存积收贮在仓,非遇紧急不开。盖存积以有见盐可支,故所纳之粮加于常股;而常股则待煎办追完在官,每于年终叫派以次守支,故所纳之粮减于存积尔。

五曰馀盐。旧规:起解馀盐银两,每岁不拘次数。嘉靖十六年,都御史黄臣题准,每年起程定限上半年二月以里、下半年八月以里,选委本司廉干佐贰官员管解,赴部交纳,不许在途延捱,指称阻冻,多费雇车脚价。每次定拟三十万两,以一年解纳该银六十万两故尔。

附,地租。每年额征梁垛等五场官地租银四十两六钱三分,俱于年终解司贮库,专听进表官员盘缠等项呈请支用。

六曰廒经小票。嘉靖九年,御史李士翱案验:仰司将三十场各置格眼簿一扇,上额附写概场总、灶、人丁、盐数,中列一十二月。每灶照簿格式给与小票一张,每月照数下仓,用原降木桶收受洁白好盐,即于簿、票内某月某日项下填注数目,用"收讫"小印钤盖。如遇闰月,并填该月格眼内,候按季行委分司临场比较,如各灶完过三分之二者,责治;三分之一者,枷号;全未上纳者,痛责枷号,官吏、总催各治以罪。其水乡灶户,亦一同登簿给票钤盖。

严收纳以革重征。各场虽经审造册籍在官,原无置立名盐小票,以致奸总横征,抑且难于稽考。嘉靖十九年,御史焦琏批允司议,通行各场,仰将原发小票分给办盐灶户,不许循习旧弊隐留在官。如有交纳,总催即于某月某日项下填数,用私记钤盖,仍发小灶收照,待后收完之日,执票赴委官处领赈,以后年分,永为遵守。

附,廒经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某分司某场盐课司为严收纳以革重征以便稽查事。奉某分司帖文,准总司关抄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焦批:"据本司经历司呈前事,蒙批给票防奸俱依拟如式,行

令三分司查照施行,运司仍备出告示,晓谕各场悉知,缴。"蒙此。卷查先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李案验:"为稽考盐课事。照得各场盐课每一灶丁日煎一十三斤,分别旺闲时月该纳分数,依期催征,俱限年终完出通关缴部。奈何近年以来各场官吏、总灶猫鼠同餐,莫能比并,加以分司官员督理无方,以致奸猾者经年拖欠,勤苦者不得赈给,若不立法催征,则勤惰无以劝惩,盐课难于稽考。为此仰抄案呈堂,著落当该官吏,照依案验内事理,即行三分司通行三十场,各置格眼簿一扇,附写概场总、灶、人丁、盐数并应得赈济于上,及每灶给与小票一张,亦开本名盐课、赈济数目执照。每月照依常规次数下仓,用原降木桶收受洁白好盐,毋容插和泥土,亦不许仍用篾篓多收刁蹬。收毕,逐一于簿、票内各填注收过盐数,用发去'收讫'小印钤记。如遇闰月,并填该月格内。候按季行委分司官临场逐名比较,若本灶盐课已足分数者,即行给赈,明白填注簿票,亦用发去'领讫'小印钤记;如完三分之二者,责治;止完三分之一者,枷号,本管总催责治;全未上纳者,痛责枷号,官吏、总催各治以罪。敢有虚应故事捏报塞责者,或本院亲临或隔别委官查盘得出,通行究问不恕。其水乡灶丁,亦于簿尾白纸开写各灶姓名、该办折色引盐价银数目,空立前件,并给小票亦开本灶应纳盐价,候年终拘催上纳完足,填注簿、票,用本场印记钤盖,俱毋违错。"等因。抄呈到司,除遵行外,今蒙前因合并通行,为此备关分司烦为转行各场遵照施行。等因备帖到场,理合置簿给票,催征填注。须至簿者,计开本场原额小引盐若干引斤,水乡折色盐若干引斤,奉例召商买补逃亡无征盐若干引斤,实办本色盐若干引斤,总催若干名,成丁灶丁若干丁,赈济米若干石。附讫某年月日,司吏某人承一丁某人该办小引盐若干引、正办盐若干引、代办盐若干引、四季赈济若干、正月收盐若干引,馀月同。

收盐小票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某分司某场盐课司为稽考盐课

事。奉分司帖文,淮总司关该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李案验,前事依奉,今给票付本灶,每月照依常规次数,将好盐赴仓交纳,登簿注票,若遇放赈,亦执此票赴官关领填注,俱用合同木印对簿钤记,毋违。须至票者,计开第几总、总催某人、户头某人下一丁某人,正办盐若干引,代办盐若干引,共该小引盐若干引,正月收盐若干引,馀月同。四季赈济共该若干,一次某月某日领过若干,馀次同,某年月日票付本灶收照。

纳水乡银小票式。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某分司某场盐课司为严收纳以革重征以便稽查事。奉使司帖文,该蒙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焦宪牌,前事依奉,今给票付本灶收执,即将本年应纳水乡折色盐价银两,分为二季照数赴司交纳,登簿注票,用印钤盖存照,毋得迟误,敢有总催人等私收揽纳多索分毫者,许指实赴上陈告拿问。如有能一季通完者,听。须至票者,计开第几总、总催某人、户头某人下一丁某人,岁办水乡折色小引盐若干引,每引折价银二钱,共该银若干,春夏一季某年月日纳过银若干,秋冬一季某年月日纳过银若干,某年月日票付本灶收照。

支收仓盐器具。旧规:收纳灶盐置用篾篓,每篓一百斤,四篓为一大引,共篓一千一百六十七。成化初,都御史高明奏改板斛。灶民以扛抬不便,弘治间御史史载德更为木桶。印烙,嘉靖二十年泰州分司以陈鸣盐法要害以救穷总子孙积患呈请者,御史焦琏批允司议,通行三十场,各置丈竿一根,木桶、木斗各一个,如遇小灶上纳盐课,以二桶为一引,外加二斗以备风雨消折,俱用使司火印烙记,各场一应私置篓、桶尽行解司毁坏,不许仍前私置。丈竿以竹为之,年终量算存积、常股仓盐。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题准,委官盘验务要逐一秤过,不许丈量堆垛查算。

铜、铁挚。通、泰、淮三分司并仪、淮二批验盐引所又何垛场,洪

武初(颂)[颁]降七铜掕,俱重三百零五斤。景泰初,御史练(刚)[纲]请依式铸造铁掕天平,给散富安等二十九场,并仪、淮二所各增一铁掕,共三十八,支放秤掣商盐。

七曰督课通关。弘治二年,都御史李嗣题准,今后每场总催一名,运司各出通关一纸,如收秋粮夏税故事,运司编立号簿,责付分司发,仰各场如遇总催名下该管盐课纳完,分司查算归并仓口明白,照名填缴。其不完者,不出通关,分司、场官追并完日,委官覆盘,不许指仓指囤,通同捏作亏折。如有作弊,听巡盐御史将各场官吏、委官俱问发边卫充军。各运司、提举司将每岁办完盐课实数,年终造册奏缴,就差该吏赴户科注销。十七年,都御史王璟题准,各处盐课司总催名下该管盐课纳完实数,方许照名填缴通关,若总催买嘱官吏并覆盘委官,指仓指囤,扶同作弊,俱问发边卫充军,则上下警惧而诈伪之端绝矣。今遵行之。

八曰巡缉私贩。嘉靖四年,御史张珩案开:凡军卫、有司巡盐官,照旧定委堂上佐贰,如无,方许首领。本院先置立比较格眼簿一扇,每遇各衙门按月所报捉获盐斤船只、车辆、驴头等项到院,随即填写,并呈到犯人招由,亦随即酌量轻重,照依律例详允发落,私盐车船等项悉照时估变价,解送运司,类解户部,取库收缴照。

八年,御史朱廷立案开:今后军卫有司巡盐、巡捕官员如有巡获大伙盐徒撑驾船只、驴驮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给赏三分之一。如贪污不职及玩愒废事,查照本院先年旧规,淮卫官两个月之上、州县及守御冲要巡检司三个月之上,全无盐犯申报及有而盐斤不多者,行提官吏究治,各衙门通至四个月之上全无者参究提问。

十六年,御史洪垣案开:除照先院置立私盐文簿稽查外,承委人员但有地方盐徒生发,轻则附报私盐簿内倒换,重则附簿,仍先速行申报,设法擒绝。先将经过地方巡盐、巡捕及该场官吏人等坐赃参

究。如房村、新安、沂河口、白杨洋[①]、小河口、崔镇、宿州、灵壁、桐均集、鱼沟集、蒿沟集、苗竹港、三汊河、长至沟、扶离桥、固镇、九湾、清凉铺等处盐徒生发，即将邳州、桃源、宿迁等处经过巡盐、屯营官员提问；安湖、龟山、莲塘、马家坝、旧县、双沟、虹县等处盐徒生发，即将清河、淮安、泗州、盱眙、虹县等处经过巡盐官员人等提问；槐阁楼[②]、瓦店、界首、新河、王琴铺、邵伯、衡阳、金沟、雷城、桐城[③]、汉涧等处盐徒生发，即将淮安、宝应、高邮、海州、扬州经过巡盐官员人等提问；各沙、庙、港等处盐徒生发，即将沿海沿江一带经过巡盐、备御官员提问。其有官吏及地方里老隐蔽、不行申开者，查访得出，罪亦如之。以后承批兵快应捕，掌印官亲自给发，止许酌拨于要害去处巡守，不许散漫扰害及出境载送盐徒兴贩。所给批文，掌印官仍行随宜，每月二次，连人抽回点验。验讫，即于批文明注有无不到离界之弊。月终，与循环簿一并封送查考。其巡盐官吏职名、军快人役及所巡地方地名，先行造册缴报。

二十四年，御史齐宗道题为严巡缉以绝私贩，部议行巡按御史会同巡盐御史，查令各该分司判官俱照前拟，督率各巡检司官吏人役严缉私贩，遇有缉获，解送分司，根究私煎灶户，查照律例问罪枷号。月终，通将所辖巡检缉获私盐多寡比较，多者即系尽职，呈报巡盐御史奖励，寡者即系失职，量为责治施行。其馀事干有司者，分司官不许干预原拟。张港、吴陵、狼山、石港等巡检司俱属通州分司提调，掘港、西溪、石庄等巡检司俱属泰州分司提调，临洪、东海、惠泽、庙湾等巡检司俱属淮安分司提调，每月各巡检司赴各分司查对比较，每季各分司赴巡盐御史查对比较。

---

① 白杨洋，疑为白洋河之误。
② 槐阁楼亦作槐角楼。
③ 雷城应为黎城之误；桐城应为铜城之误。

二十八年，御史杨选案开：巡捕私盐虽有专责，而督率之权实在正官。近年，各掌印官视为常务，全不留心稽查，坐视委官受贿与下为市，以致私盐盛行，公课阻滞。今后，各掌印官俱要选见任才干佐贰官一员以承委任，限十日以里先将职名缘由呈报，如佐贰官员缺，即掌印官带管，不许谬及阴阳、义民等官误事。每限务足盐斤，盐徒起数照旧赴比，其私盐百斤以下、去本院三百里外者，许径自发落申缴；百斤以上及附近地方百斤以下者，仍监候详夺。

查比之法。凡查比，必须该役亲自赍赴各该衙门，必具来人年貌、脚色就填于批文上，以便查考，不许雇倩久惯棍徒。其各处未完前件，年月既久，倒换亦多，虽有号簿，诚恐漏遗。案验到日，俱将历年未完事件逐一开列于簿，如上次比过、下次未完，仍要通行开载，不许朦胧隐蔽，自取罪责。

私盐循环簿式。扬州府并通州、泰州，江都、泰兴、海门、宝应、如皋五县，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三百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高邮州，仪真、兴化二县，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二百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地方卫所巡司，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一百五十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淮安府并海州、邳州，赣榆、盐城二县，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三百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其馀州县，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一百五十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地方卫所巡司，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一百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凤阳府并泗州、盱眙县，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一百五十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

扣算不足数者解比；其馀州县、卫所巡司，悉照历年规则填报。徐州并所属县分，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二百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地方卫所巡司，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一百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运司所属白塔河巡司，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二百斤、盐犯一起为功；安东坝上巡检司，每月每役各以私盐一百五十斤、盐犯一起为功，若系公同捕获者，照依人数分论斤两，俱按月扣算不足数者解比。

新定私盐循环簿式。庐州府所属无为、六安二州，合肥县，庐、六二卫，每季每役私盐三百斤、盐犯三起，不及数者参问；庐江、舒城、巢县，每二季每役私盐三百斤、盐犯三起，不及数者参问；英山、霍山二县，每年每役私盐三百斤、盐犯三起，不及数者参问；本府，以督率总数论功罪。滁州并全椒、来安二县，每月每役私盐一百斤、盐犯一起为功，卫所、巡司半之，不及数者究问。和州并含山县，每两月共私盐一千五百斤、人犯三起为功，巡司半之，不及数者究问。

大凡三十有三条焉。

余志规式，特详其变以趋时者尔，非尽国初之制也。初制边商赍引守支，虽亲属不得冒其名，今则代支之门启而分拨者出矣；商人不愿关支者给资本钞，今则赈济有劝矣，违限屡罚矣；无征之盐，商自买补矣；灶丁办盐一引给工本钞二贯五佰文，可易石米，今则钞法坏而止给赈银五分矣；灶种民田止于贡税而无他科差，今则诡寄者众而灶亦杂差矣；草荡之分，促削于兼并矣；社学之建，名存而实亡矣；刍粟飞挽止于实边，今则馀银之输入太仓者，且以供多方之费矣。百七八十年间，旧法之变者凡十六七，而不变者才三四耳，

其亦时使之然耶，继自今其尚变而未已耶！噫，变其所变，亦复乎法之旧焉止矣。

规式之外，又有禁约者三，曰励官，曰训灶，曰饬商，所以止邪防逸，辅规式而行也。

曰振污怠。御史戴金约曰：近来士夫除授迁转，一遇运司衙门，即恐为财赋之累。及至到任，往往失其初心，反为利欲所迷。盖不知负奇器者，不遇盘根错节，无以见其锋芒；有持守者，不处富贵货财，无以见其清操。尔运司诸官，务争相濯磨以正自守，本院巡历毕日，应荐举者即行荐举，应奖劳者即行奖劳。如有因循怠惰、贪污不职者，不待岁终纠察，必随事举行，以示劝戒。

曰修职业。御史雷应龙约曰：运司之职，要在保安灶丁，剔除奸弊，灶丁安则盐课足，奸弊去则盐法通。访得往等之官，但以持身之洁，簿书期会之集，便谓之贤。若于此二者少有所歉，即于职业有亏，何足为贤？今后运司掌印并佐贰、分司官，凡灶丁一切疾苦，本司及各场、司、所官吏、库皂、弓兵、总催、工脚人等玩法害人，与商灶、盐徒、经纪、地主、埠头、铺户等兴贩、夹带、截买、偷爬等弊，务要留心咨访，小则径自处治，大则呈来施行。其各场一应事宜，仍责成于分司催令，以时出巡，期于了事，不限时月。回日，将保安过灶丁事件、查访出各色奸弊、追过盐银、问过刑名，逐一开报。如或怠玩废职，法不尔私。

曰专责成。御史胡植约曰：三分司最近总灶，犹令守之亲民也。盐场事体，本院专以责成分司，凡官吏之贪索分例，总催之科敛包收，豪灶之私煎擅煮，一切不守禁约者，自今务须指实参问，惩一戒百，俾奸贪悚慑，不敢肆放，是克举其职。若含容姑息，甚至接受支应分例，与场官等，宪法能尔逭乎？

附，运使陈暹《复铨擢以励官僚议》：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下至中才，必用激扬之而后有成。方今光岳气分，中才者多，唯在上激劝之，未有不欲卓然自立者也。照得本司盐课甲于天下，副使、判官等官，职在秤掣官盐、放散赈济、督率课程、禁捕私贩，其任不为不重也。先年吏部三原王尚书因见各运司政弊丛多，题准以二甲进士选副使，三甲选判官，及杂以考选前列举人铨补，三年查有成绩、曾经荐举或节年考语俱优者，副使比照知州推升各部员外郎，判官比照知县推升各部主事，一时人各自奋，各运司称为得人。今此例之不行久矣，虽有欲策励之人，而未蒙异常之擢，则亦终归于不振，人才废弃不无可惜。乞题请下吏部，查复先年事例铨补升迁，使人怀向进之望，必能自立，官有迁转之慕，不肯自污，如此则上而本院有可委用之人，下而商灶有所依怙之主。盐法要务，莫此为甚。

曰兴五事。御史雷应龙约曰：灶丁办盐以丁力为主，以卤池为本，以草荡为资，以盘铁为器，以灶房为所。五者，一有未备，则盐业有妨。访得各场灶丁逃移甚多；卤池下欠开浚以广蓄聚，上乏苫盖以防阴雨；草荡多被势豪侵占，开垦为田，或取草载船发卖；盘铁缺坏；灶房倒塌，俱不修整。亦有因欠私债，将弟男并卤池、亭场准折与人者，本院节备行招抚、清查、浚盖、修整，未见成效，分司与各场官吏其何辞责？除姑记外，运司即行各分司官严督各场官吏，即将灶丁见在者用心安集，逃移者设法招抚，窝藏乞养准债者照例许其自首，有来复业者照旧存恤一年，公私负欠不许追取。草荡照依清查数目分管，有未清未分或势豪准折夺占不退不分者，呈来施行。卤池、灶房，除已行令刻期修浚、苫盖外，以后务要随其倾塞，即便修浚。其盘铁少有缺坏者，各随力修补。

附，运使陈暹《增潮墩以备海患议》：各场俱临海滨，潮水为患甚亟。宋范文正公修筑海堤，民获其利。迨至于今，海水渐远于堤，各

场灶在堤内者少,在堤外者多,海潮一发,人既受伤,灶舍亦荡。后来议筑望潮墩台,人稍得趋避,但各墩相去数里,每墩复不容数人,防患未广。合无于每年冬月停煎之候,查照各场人丁多寡,大约以十丁为一甲,行令各场官吏督率灶丁每甲一年筑墩一座。筑完,申司呈院查验,以课场官之勤惰。如此计数十年之后,墩台接续渐积,可以成堤而永无潮患,乃百世之利也。

《增近闸以防决泄议》:自淮河以至宝应、高邮、邵伯诸湖,达于扬州一带,河水系积雨所聚,本无原委,所赖者仪真、瓜洲两坝而已。各坝与江水高下相去一丈,若此坝一决,则滔滔之势无有拦截,数百里河流一刻可泛。今照扬州南去十里为三汊河口,分为两渠,一至仪真,一至瓜洲。合无于河口添设新闸一座,凡运船到仪真,将新闸闭板以防泄水,然后开旧闸放入,旧闸闭板已定,仍开新闸,则启闭以时,水既不泄,近而易守,亦防不虞。此言于清平之世若为不急之务,而有备无患固盛世之所不废也。

曰勤干理。御史朱廷立约曰:事务每病于过时,而干理常贵于能早。况盐场时有旺衰,盐有伸缩,催督失时,终难为力。场官、总催务须依期督办,照依原定旺煎七分、衰闭四分,毋得勒要虚报,苟且塞责,每月终申报分司,填注循环,送院倒换。其有因循度日不尽职业者,各治以罪。

曰均课程。御史朱廷立约曰:灶丁有贫富之分,课程无彼此之别。访得各场有等冠带义民及散官名色假以优免为由,及豪民跟随场官隐占帮丁希图免课,不无偏累贫灶负屈无伸。告示之后,各场官不许将纳粟等官一概优免,及容留跟随人役隐占帮丁,违者,事发之日决不轻纵。

曰广赈济。御史李士翱约曰:各场灶丁办盐领赈已有成规,但中间贫而无力止办盐三二引者,所得赈米几何,岂能足用?是逃移复

业之人与老疾无依之辈,虽免办课,悉不为赈,官若不与赈,则贫者必逃,而逃者忘归,老疾复业之人转于沟壑,理势必矣。运司即行三分司官,从公查勘,斟酌地方美恶、人丁多寡,除颇过外,量摘其间极贫下灶并近日逃移复业及老疾无所仰给之人,逐名面审,是实具结,造册关送本司,转详给赈,其应得随盐赈济,照旧查给。仍严禁官、总不许颠倒作弊,以致富户反得冒支,贫灶不蒙其惠。

曰恤商旅。御史朱廷立约曰:商人以盐利为生理,边围资商人以充实。大约今之盐政如人一身,边围其头目也,灶丁其血气也,商人其手足也,血气流通而后手足便利。夫惟便利也,而后可以为头目之捍,知所以恤灶丁而不知所以恤商人,是束缚其手足而欲其捍头目也,恶在其为计之得乎?访得商人赍纳粮草赴边,有道路之费,有劝借之费,有卖窝之费,有分搭之费,积而算之,所费不资。及至下场支盐,索要其分例者,有贪婪之吏胥,有豪恶之牵头,有老引之光棍,有积年之兵快;偷爬漏包益己私盐者,有强梁之船户;勒要偏手哄骗资本者,有狡猾之经纪,以致商人往往告称亏折资本,盐法不通。夫国家之召商,非惩商也,利商以足边也,而乃为是病商者哉?今后商人如有吏胥、牵头、兵快、经纪人等索要财物,船户倚有官盐夹带私盐及搂爬漏包等弊者,径赴院陈告,以凭拿问。

曰平词讼。御史杨选约曰:访得运司、有司各该衙门,遇有商灶军民等词,往往推托不理,以致词讼日繁,人心未平。今后,如有总催侵欺经收钱粮、居民诓骗商本、花户拖欠应办盐课久不完纳者,运司并与准理,其商灶事干地土、婚姻、顽民诬抑冤枉等情,有司应处断者,务要各加体悉,以息争端。若赴运司、有司不与处分者,方赴院陈告,就将某月某日曾具告某衙门,未蒙准理或蒙准理却被枉断明白开载。如有不分事务大小径来告扰,及各衙门问理未曾归结,朦胧含糊希图准信者,审出定行痛责,仍以越诉罪之。

曰防勾科。御史朱廷立约曰:灶丁僻处海滨,其为役既甚劳,而其性亦至愚,运司加意存恤,少苏困苦。一应提审人犯,责令总催追要,毋令积年隶卒假以批票为由下场诓骗财物,及豪恶总催假以衙门使用为由多方科敛,违者,责有所归。

附,运使陈暹《革径勾以安灶户议》:淮、扬各州县官与灶户亦有父母之责,使民、灶词讼皆能平心以处之,则灶户未有不愿赴诉以求直。奈何人心秉公者少,州县官恒每以孽子目灶,每于词讼多有未平,是以灶民畏惧,不敢赴州县辩理,而来诉于分司。及至分司行州县提民对审,则又庇而不发,反怒其越诉,差积年民快下场抄捉,因而激窜妨生,既非事体,抑且灶、民之争终无日已。乞行州县各官,除奉本院批词径提外,其馀自收民、灶词讼,即将所告状内事情备申分司,转行该场拘提,不得擅自差人下场。分司中词讼有干碍于民者,亦备抄词内事情牌行州县拘提,但以告诉先后从一归结,问完抄招知会。仍乞严令各从公问理,不得偏私,以致告扰,庶几民、灶之讼可息,而于政体大有所裨也。

曰慎查盘。御史朱廷立约曰:访得淮北商人场下运载引盐赴安东巡司上堆,听候报数搭单。前此分司官不行到彼查盘,所以巡司官吏通同商人隐匿无引盐包在船,以图俟便乘风走水。今后分司官务要巡历到彼,严督巡司官吏人等前去各商堆盐处所查盘现堆,搭单引盐数目,俱要引、盐相同,若见在数目与搭单数目不同,就便追究下落,敢有仍前隐匿无引盐包在内以图作弊者,商人、地主一体治罪不贷。

曰究掣挚。御史谢应征约曰:秤掣之法,在充国课、服商人,非至公至明,固不足以行法而防奸也。迩者委官颇闻得人矣,但亦有下人轻重其手而不察者,亦有抵换盐包而不查者,有连拣数签而重掣者,有近比前单银数而止者,是安得为公且明乎?惟至公,则不必避

嫌,亦不必避怨。今后有无籍光棍混扰秤掣者,即便擒拿重治。

曰公征收。御史雷应龙约曰:访得各所经纪、地主收银,将天平作弊,止用一头秤兑。商人出入运司,门隶往往刁难。追收馀盐银两期限太逼,致使借贷出息,各商店主、经纪天平不一,有亏商人。仰运司自今馀盐银两俱宽限一月以里完纳给示,禁谕门隶人等不许仍前刁难,各经纪、地主秤银天平较勘无弊给示,秤银务要两头递秤,如纳银十两,每头秤银五两,听各商自行敲兑。仍拘各店主并仪真各经纪,责令各造天平法子一副送司,眼同商人、店户、经纪将本司较过法子逐一较勘相同,凿刻"运司较同"四字,发用。淮安行分司官如法较勘。故违与换法子者,许被害商人指实陈告问罪。

曰惩牙行。御史李佶约曰:近时各处盐价高贵,人多缺食,盖因仪、淮二所有等久惯经纪,专一愚陷商人以罔利肥己,或赚哄堆垛以待价,或主张赊欠而折本,或不令面会交银以遂夹帐之计,或假称扶秤增减而索偏手之钱,其地主堆垛引盐,每千引止该计一两三钱五分,又指大包勒要加增,情均可恶。今后不许仍前巧立名色,诡行入市并偏手多索等项,违者,呈院以凭拿问重治。

曰禁船户。御史戴金约曰:商人雇船运载官盐,中间或有积年狡猾船户,一遇装盐,先取半价收买私盐,预装前后火(仓)[舱]并舵楼,倚有官盐影射,沿途发卖,亦以足矣,而又贪心不已,窃取商人,渐补已数,或搂爬漏包、搀和泥土,动辄挟制,延捱时日,了已私盐,方肯载行,如此之弊以为常事。自示之后,仍前夹带及羁勒,商人告发,拘问如律,船盐入官。如商人通同作弊并包夹带者,一体究治。

曰绝通同。御史朱廷立约曰:盐徒之所以往来纵横,恣意兴贩如取故物者,巡盐、巡捕官员又岂不知?亦各利其常例而不禁,甚者纵其下人与之交通,乃从而分其所得者,又有出给批票、与其弟侄军旗公然兴贩而无所忌者,追原其情,甚可痛恶。今后各官俱宜省改,

以图自新,盐徒生发即便擒拿到官,追究收买何人私盐、经过何处地方、何人受财指引,取具供招,申呈本院详夺,如若仍旧不悛,事发决不轻纵。

曰除重害。御史杨选约曰:近日申获私贩盐徒,俱是二三十斤及六七十斤之下,至于土豪窝藏、张帆执器、巨恶大奸在江淮所最有者,乃不见捉获一起,显是官吏纵容,徒将小民易食度日者以塞责耳。今后务要剪除重害,有能捉获前项巨恶大奸、大夥兴贩者,所在官司指实呈院,以凭论功旌奖,兵快重加犒赏,如仍前阘茸纵放、妄拿诈害者,或访出,或告发,定行从重参究。

曰革包揽。御史李佶约曰:安东坝、白塔河各巡检司弓兵,俱系积年包揽无(藉)[籍]之徒,官吏情熟不能钤束,任其索取商货,卖放私盐,官盐船过亦要火柴、食盐等项,为害多端。今后即行革去,拘令正身应当,如违,拿问发遣,官吏问革不贷。

曰稽食盐。御史杨选约曰:各处经纪铺户之设,正所以转买官盐为商人通利也,能卖若干引及若干斤者,固为不虚设矣,若夫不能发卖一引一斤者,必是于私贩处有利,故于官盐处不经意也。今后须将未卖铺户量行比较,仍于食盐循环簿内未卖铺户名下各注责罚过数目,以见各官用心与否。若未曾比较、虚诈比较者,访出决不轻贷。

曰查退引。御史谢应征约曰:盐引起自户曹,中自边方,行于地方,掣于批验所,退于有司。官据有司退引之多寡,知地方行盐之通塞,验巡盐之能捕,知私盐之不行,其事至重。除河南、湖广、江西等处地方,旧有题准事例,特差申饬外,只今四府等地方务要依期销完以验功迹,仍照旧例,退引不满数者,不许给由,擅离职守。

则励官之禁约焉。

曰勿私煎。御史朱廷立约曰:私盐禁止,而后官盐疏通。说者

谓,疏通官盐即所以禁止私盐,固为崇本之论。然私盐不禁,则人皆乐于近易,谁肯捐资本、涉险阻,为是徒劳无益者哉?然私盐之行,始自富恶灶户私煎,而后无(藉)[籍]盐徒得以私贩,私煎不禁而私贩禁,是不求本而求末者也。窃意盐徒之踪迹莫定,而灶户之煎煮有方,莫定者固待于巡缉,而有方者便可以坐拿。今后若有奸顽灶丁私煎私卖,不肯完纳正课,及豪恶富灶离场私煎,通同大伙盐徒撑驾船只出境兴贩者,除行官兵缉拿外,各场官先将私煎灶户指名指实申来,以凭照例问罪。

御史洪垣约曰:各场富灶、兴贩人等,或招收流民私置锅镴煎煮,或散派食米立限完销送纳,或擅开河,遇夜拽船装载,致惹盐徒因而往来劫夺,深为民害。案验至日,分司官即行用实查理晓谕。其所置锅镴查毁入官,听凭给济,所有招来流民及牵头家下馀丁尽数清出,酌审老壮多寡给与优恤,编顶逃亡贫灶。其馀私开小河及通河所当立栅守禁去处,亦须一一设法修塞,干动人夫钱粮呈院定夺。若果勤力灶户正课之外煎剩盐斤,自有商人买补及加带馀盐之例,本院又或量为通融酌处,以勉恤贫灶,不在禁止之例。

曰勿缓课。御史洪垣约曰:各场灶丁多将盐斤贩卖,及至商人正引却反守候无支,累及买补,甚至以低滥货物准折凑数,亏害资本,此皆官攒贪利纵放所致,官盐不通,私盐因盛。除本院访拿外,有如此等,许商指实告院,追赃问拟。其有诡寄他户税粮、隐冒差役及刁顽灶户畏避盐课躲入军民户内当差者,从重挨究。

曰勿包纳。御史雷应龙约曰:各场有等奸顽总催,不容甲下灶丁亲自纳盐,用强包揽,多收盐价,却贱买盐斤上纳。又有通同官吏将盐包与总催,虚出木筹,又或折收价银入己,插和泥土凑数,又多将盐收至八分即报作完,虚出通关。及查先年收盐,每总堆作一廪,派盐坐以总催名数,是以勤惰易分,美恶易见,虚实易查。近来官吏、总

催欲便己私,多将各总盐斤堆放一廪,致无分别,百弊由生。仰各场官吏自禁约到日为始,不许仍前混收,仍禁各总催,各户盐斤听从各人自纳,本色俱要洁净,再不许用强包揽及折收价银、插和泥土、私卖木筹、虚出通关,如有此等总催,从重问罪。

御史胡植约曰:节年盐课多被总催侵渔,不分本折,止敛钱财,或虚出通关罔上,或将货物捐商,通同官攒,为弊非一。今后盐课除例应征收折色外,俱要花户亲诣该场上纳本色,总催不得一概登门横敛。

曰勿流弃。御史李士翱约曰:近场住居人户多系四方飘泊之家,或是失迷乡贯,或为畸零带管,终年受制于地方之凶暴,苦于里甲之催科,与其为漏网之鱼受其惊钓,孰若为投林之鸟得其栖止之愈也。告示至日,各宜慕义向化,相率归附。若果应募者,就便具状告赴本院,行查无碍,批发缺灶场分安插,除原有己业外,仍查给逃亡遗产承继,或再拨与馀荡以安其身,一年之后方许顶办名盐。亦不许隐匿本等军匠里甲及曾犯重情,避难就易,投轻躲重,查勘得出,决不容汝。

曰勿长恶。御史朱廷立约曰:稂莠不除,嘉禾之害,恶类不剪,良善之灾。访得各场有等无(藉)[籍]光棍,号为"长布衫"、"赶船虎"、"好汉",并罢闲吏役及义民人等,作为牵头名色在于各场中,或欺骗商灶,或打搅乡村,或教唆词讼,或陷害官吏,苟可得利罔不为之,若不痛加驱除,不无长恶纵奸。仰各分司及各场官,明白晓谕,使之敛迹,如有恃顽不改前过者,指名指实申呈本院,照例问发。

曰崇风教。御史雷应龙约曰:查得各场社学,无者尚未建立,有者徒具虚名,教读非人,教养无法,乡俗何由而善?今后各场必推殷实有行止一人为主,择学行端洁之人以居师席,读书必以小学为先,教人必以孝弟为本,讲之必明,行之必力,冠婚丧祭必行文公家

礼,婚姻不许过侈,丧葬不许用僧道,各要称家有无。民间鳏寡孤独无有亲属者,照例行有司收养。若年八十以上,虽有亲属贫不能养者,与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有曾旌异而贫不能存,并未曾旌异者,及有不孝不义、大奸大恶、为害一乡、败坏风俗者,各查访实迹,以凭周赡旌异,究治施行,毋得变异名实,颠倒是非,查出责有所归。其无社学场分,各查相应淫祠改修。

则训灶之禁约焉。

曰勿越场。御史胡植约曰:各商收买馀盐,俱依原派场分随场买补,若或拣择附近场分,或放债收盐,致使本场灶丁馀盐无人承受,不得不通盐徒。违者,以私盐法论,各分司严加稽查,呈院究治。

曰勿弊掣。御史戴金约曰:访得商人每于秤掣之时,中有奸商,或资次未到,辄欲越次赶单,或轮次该掣,而又推故潜躲,希图补掣,或通同门隶、久惯脚夫并缉事人役,欺瞒委官,抵换遇掣盐包,积弊多端,已非一日。今后如不遵禁约仍前故违者,访出或事发,定行重治。

曰勿老引。御史李佶约曰:各场商人有等老引光棍,既无盐引支掣,又无资本生理,专起刁风,不图归计,或把持官府,或起灭词讼,甚至打点衙门,诓骗财物,无所不至。揆之此徒,若非逃民躲避差役,即系奸商挠坏盐法。除见在守支盐斤者并先年置有田产入籍当差者外,其馀俱限三个月以里收拾回籍,以慰父母妻子之望,如或故违,四邻即时举首,以凭拿问。

曰勿夤缘。御史朱廷立约曰:商人虽巧于射利,而实拙于守分,往往用财馈送势要以求嘱托。及至官司,公道自不容掩,谁肯坏法,任人驱使,利归于人而已乃受不韪之名耶?嗟尔商人,始欲得利,而卒反得害,计诚拙矣!今后切宜深戒。

御史胡植约曰:商人类好钻刺,本院近曾面谕,难必听从。自今

有仍蹈昔弊,沮挠宪纪者,即拿,正身重究。

御史谢应征约曰:尝见古人转输致富,动至巨万,其人皆如信义、知道理,其利十倍。访吾商人,其中有不安分者,辄思钻刺,妄意提单,宁费重资取讨私书,万一败露,身财俱破,孰若以公平之心,取安稳之利,上供国用,不为敝民之愈乎?今后须缉敛守法,违者访究。

曰勿斗讼。御史朱廷立约曰:商人辐辏市井,非但言语之间易为相忤,而利之所在互相争竞,往往因而斗殴争讼,甚致破家亡身,及至追悔已无及矣。其各戒之。

曰勿奢纵。御史朱廷立"六戒":一曰,今制限庶人房不过三间,不得为重拱斗檐、丹漆绘画与丈尺椽梁之违例者;二曰,今例商贾之家止穿绢布,不得僭用紵丝、绫罗,妇女许用紫绿、桃红及诸浅淡颜色,毋服大红、鸦青、金绣、锦绮、云凤、花鸟之属;三曰,今制庶民酒盏用银,馀器止皆铜、锡、瓷、漆,不得为浑金、象玉、雕花、细累,女子头饰止许金镀,凡翡翠、珍宝、玛瑙、玳瑁、金玉之奇异者悉禁之;四曰,度资以称事,比类以旌能,妻妾不三而淫乱之徒化,仆从不五而力本之人多,籍远而冒射者治其流,藏虚而矫饬者发其诈;五曰,扬俗尚浮,至婚礼类夷道者,商始也。今于币聘止于紬绢茶果,必从俭素,妆送止许衾褥奁具,勿为华美,严治戒焉;六曰,淮商聚会,虽四时小醵,声妓珍馐务穷奢泰,固有前极丰盈而终饿沟壑者,伤理败化莫甚焉,兹与之限,每会羹果不过数品,酒数行,其馀婚嫁则少倍之。

御史陈其学约曰:近访得淮南风俗亦甚侈美,大要皆四方豪富盐商启之,除居民另行禁约外,今后商人敢仍前服用违式者,不薄尔惩。

曰慎葬祭。御史朱廷立约曰:按,商多他省,亲死艰归,乃暴风日付水火,或一殡之费倾资取胜,谓之何哉?今与定期,死或半岁则促归,逾期不举,治以不孝。有便葬者,听。仍导以礼,葬惟明器旌布,祭惟果肴醯醢,其馀缁黄不经一切浮靡者,咸痛裁革之。

则饬商之禁约焉。

尝读《鲁论》至政、刑、德、礼之辨，人心从违因之，乃弗爽毫末焉。然后知励官、训灶、饬商，而以振污怠、崇风教、禁奢纵相期约者之达于治体也，孰谓国家盐法之立而专以利为利也哉？

两淮盐法志卷之五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六

法制志第六之三

夫官励而课足，灶训而惠，商饬而平，皆入告而上俞之，申命而下宜之者也。然犹有嘉谟焉，有懿议焉。其应诏而陈者一，曰盐法对。大学士李东阳录曰：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七日，上诏至暖阁，臣健等因奏曰：今国帑不充，府县无蓄，边储空乏，行价不偿，正公私困竭之时。铸钱一事最为紧要，其馀若屯田茶马皆理财之事，不可不讲也。臣东阳因奏曰：盐法尤重，今已坏尽，各边开中徒有其名，商人无利皆不肯上纳矣。上问：商人何故不肯上纳？臣健等因极论奏讨之弊。上曰：奏讨亦只是几家。臣东阳奏曰：奏讨之中有夹带，奏一分则夹十分，商人无利正坐此等弊耳。上曰：夹带之弊亦诚有之。臣健等又言：王府奏讨亦坏盐法，每府禄米自有万石，又奏讨庄田税课，朝廷每念亲亲，辄从所请，常额有限，不可不节。上曰：王府所奏，近多不与。皆对曰：诚如圣谕，但乞今后更不轻与，则不敢奏矣。臣健因奏曰：臣闻国初，茶马法初行，有欧阳驸马者，贩私茶数百斤，太祖皇帝曰：我才行一法，乃首坏之，遂置极典，高皇后亦不敢劝。此等故事，人皆不敢言。上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因言盐法须整理。臣迁等赞曰：请下户部查议。上曰：然。明日降一旨云：祖宗设立盐法，以济紧急，边储系国要务，近来废弛殆尽，商贾不行，各边开中虽多，全无实用。户部通查旧制及今各项弊端，明白计议，

停当来说。于是中外称庆,知上意励精思治如此。

为官而议者十一,曰罢清理。户科给事中郭鋆奏曰:国初立盐课以佐军需,巡盐有御史,司盐有运司、有提举司,所以纲维而综理之者,官亦备矣。往因盐法不通,虽尝节差重臣,请敕前去清理,但法令虽严,只事弥文,体面虽尊,迄无成效。尝细求其故,其不便者有三:自长芦、山东以至淮、浙,地联四省,相越数千之远,文移往来,动经以年,其涉历不逮,利病未悉,未免顾此失彼,坐糜岁月。其事务虽周,不便一也;各该司府州县官员,隶属非专,服听易玩,每遇文移,多假他事,延缓清理。衙门亦以官多事冗,莫能尽法,相因苟且,俱致废弛。其体统不严,不便二也;又,四省巡盐御史皆以天子命使,势既不下,且各以专理盐政为职,中间少有区画自分,彼此意见不同,动遭滞碍,而下亦难守。其法令不一,不便三也。是以先后相承,踵袭常调,简命虽笃,建立则疏,饰虚器以糜重禄,徒增额外之扰耳。夫吏以持法,法以昭治,得其法以振迅之,则官不必备而事无不济。国家之盐政,条贯精密,品式具存,法未有不善,但行之既久,积弊渐滋耳。诚使弊在运司者,责之巡盐,弊在边方者,责之巡抚,则事体得归一之宜。边储有数年之积,不狃于目前,而经久可行,不惑于浮议,而官民俱利矣。此固今日所当深求根极要领之论,而不必循袭故事,拘拘于清理之设也。

曰专职掌。巡盐御史朱冠奏曰:政出多门,则所司苦于奉行;事无底定,则临事动相掣肘。且如运司吏役,往时参拨起送,俱属巡盐衙门定夺,近者乃属之巡按衙门。去年运司不得已,而为之两请,升任巡按御史刘绎则曰"照旧",现任巡按御史刘文庄则曰"仍送考试",迄今不得归一。至有巡盐已问革一吏,又赴巡按辩理著役;巡盐欲用取一吏,又称巡按比较未回。以致奸吏得以夤缘,文移难于稽考,此其不专一也;又如各场盐课官则督理灶丁煎办,每丁有额办引

数，每日有限煎盐斤，不容一日误者。往时各衙门但系牵连事情，不得下场径自提取，果有干碍，亦先行移巡盐衙门议处，以此各场安靖，官得尽职，灶得专力，课不亏少。近者各衙门不问事情轻重，一概下场径自拘提，且问断之际，视如秦越，而所在羁縻甚至弥年，此其不专二也；又如附近州县人民，或草荡被其侵占，或灶丁被其隐藏，总灶人户赴运司陈告分豁，节据该司呈称，州县官吏因与本司不相统摄，凡遇提人问勘，俱各执抗，臣不免或行别衙门改勘，或有径自提人，文移重复，岁月耽延，是草荡灶丁事干盐法者，臣不得不专属之运司，而运司则不能行之州县，此其不专三也；又如盐徒有犯巡江，巡按亦要照详拟议，安得一律引盐卷宗？巡抚衙门每来吊取处分，安得一定又查旧卷？或商人之引目不明，或经纪地主人役之交易作弊，有见在巡盐衙门问断，又赴巡按衙门告理；有经抚按衙门问结，却又赴巡盐衙门控诉。告状之人少，而理词讼之官多，此其不专四也。臣窃惟天下之事，一则治，二则乱，臣才力所拘，固知不堪于独任，而纶汗猥及，又耻求借于众人。

曰严掣放。都御史蓝章奏曰：盐法之弊，无如掣盐为大。掣盐之际，或选委运司公正官，或进士出身推官、知县监掣。其间素有定志、不为利赂所惑者多，间有立志不坚，因此大失名节，掣放大盐，盐法为之大坏，深为可恨。访得两淮巡盐，除革奸弊，立法甚良，无如御史张祯，至今地方以为美谈。张祯每掣盐之际，将该掣盐船俱令在扬州河下，照依先后次第摆帮，亲为押盘。如某商盐船三五只，令自抽签，止验一船，每船止抽一仓，秤掣斤数，明书在簿，后赴批验所秤掣斤数，两下相符，斯为无弊。合无今后掣盐，令巡盐御史一体验放，宿弊大革，掣盐之清无愈于此。

曰重任使。御史戴金奏曰：国家之用才，随器而使。士之效用，因才而见。自礼教刑名以至钱谷甲兵，事体虽别，而责任则均。

譬之四时异令,而岁运同功。近时士夫,一有钱谷之司,歉然若有所免,而待之者亦曰:某为善士,勿以是累之,而视财赋为劣等。夫财赋岂能病人哉!况立政在人,以先务为急,财为邦本,以料理为难。方今天下无事,而边储告匮,无灾而百姓称贫,市井失其繁华,仓廪遍为悬磬,而未雨彻桑之图,岂止厝火积薪之虑,财用之竭,一至于此。正当遴选英杰,责成综理,而汲汲善图之日也。今两淮运司,额课甲于天下,财赋半于江南,中间中引之艰,逋课之苦,如臣前所陈者,又不可胜数。今欲会计盈缩,平准贸易,使上不失边储之给,中不失商灶之心,下不病农工之用,非刚介之操,练达之士,岂能于百弊丛集之中,而卓然料理之当哉!伏望敕行吏部,今后两淮运司遇有运使员缺,或于名望知府先举擢用,或于六部郎中越级超迁,则朝廷待之者既逾常格,而彼受之者益励初心。况正官得人,则僚佐有所视效,场官知所畏谨,豪商巨猾无所售奸,逃丁逋课有所规画,足国裕民之道,庶不付之空谈,而实效可责矣。

曰兼隶摄。御史师存智奏曰:我朝设官分职,各有所统,故奔走效劳,不败乃事。且以各处言之,自藩省而下有府卫,自府卫而下有州县,一遇催征钱粮,干办公事,如臂之使掌,各相听命,无有违逆。倘一稽迟,就行参提官吏,杖并住俸,谁复为梗?惟独运司,以官秩不为不尊,以所司不为不重,而人常玩视,官每不乐居者,岂非以职任虽隆,而统理无柄故耶?况灶卤虽统于运司,而钱粮半输于州县,虽常行文移,视如故纸,一行拘摄,若罔闻知,任意耽延,莫敢谁何。故常据呈查提,安得事事兼理,以致坠累官课,多被住俸参提。纵有才力官员,未免低首丧气,如之何不使盐课亏弊也哉!如蒙乞敕该部参酌祖宗旧法,稽以今日时宜,从长计处,或量加兼管,或照各府行事。凡于产盐地方,民灶杂处去处,如府之驭州,州之统县,以大役小,以卑承尊,事有未完,亦得参提官吏,住俸杖并,则统属之警惧,而盐亦办

矣。

曰立分司。御史戴金奏曰：两淮运司所属三十盐场，国初设立判官三员，降以印信，各守地方，统率场官，抚恤灶丁，责任正与州县司牧之意同。凡盐课之清，私盐之禁，词讼之理，灶房之修，卤池之浚，里役之平，均为要务。夫何数十年来，各因衙门倾圮，无所依止，遂群处运司，并其职守而亡之矣。况通州、淮安二处所属诸场，俱各附近海滨，延袤千里，土旷俗野，强悍成风，众寡相凌，视为常事。况利之所在，人所易争，盐徒贼盗，无日无之，以数万生灵悬之于场官吏胥之手，宜乎逃亡日多，而生齿日耗也。查得正德十一年，该巡盐御史卢楫题请动支银两修理，该户部议得前项衙门查系旧规，相应准行，但地方多事，土木之工难以轻举。合无行令本官计处，人夫工料不许动支储备，或待年丰民裕之后修举。因循至嘉靖二年，巡盐御史秦钺复议修理。又，该户部议得前项衙门如果财用有馀，人心乐从，即于通、泰、淮等处清出先年分司旧基，规画计度，如式建立。该用工食料价等项，听于赃罚米纸数内支用。因循又复三年，揆厥所由，只因计费数多，急无措处，遂使节次建议付之空言。臣自巡历以来，备访恤灶之方，莫先亲临之责，事诚有不容缓者，乞行监察御史雷应龙如数动支前银，选委官员分投修理，务在一年之内期于必成，庶几工课有程，财不妄费，而事集矣。臣所以汲汲为此虑者，以灶民之有分司，诚犹百姓之有县令。衙门既立，则职有专司，而事可责成。但积废之馀，欲为经始，非有良吏岂能作则？仍望圣恩轸念灶丁疲备之极，行令吏部，今后遇有判官员缺，精选年力相应举人，或于丁忧起复知县，会有贤能考语者，量为擢用。庶几葺颓理废，兴利除害，可以望其卓立，而盐法之根本于是乎有赖矣。

御史郑气奏曰：臣惟分司不行住扎所辖地方，而寓居于司治，凡勾摄、比较、词讼、差人、拘提，远或千里，或六七百里，近亦不下一、二

百里,计其往返听候或至旬月,费用或至数缗。况灶户煎办自有课程,所食皆自己脂膏,使完课之钱物妄费于官府,而课仍不完;煎盐之丁力奔驰于道路,而课无由办。生理之日少,费用之日多,以致逃亡者绝复归之心,见在者为逃窜之计,总催不胜赔贼之苦,国课亏损之患,皆由于分司逸己劳人之所致也。乞通行各处巡盐御史,许令各运司、分司遵依额定地方,以分司为常住之处,灶丁有事俱令本场听候,本运司各拨吏农二名出巡地方,随处量拨夫皂四五名以听役使,不得差人越场勾摄,并多带人役搅扰,如此则灶不劳而事集矣。

曰勤巡历。御史卢楫奏曰:两淮运司所属有三十场盐课司,自扬州府海门县地名吕四场起,滨海相连,直抵淮安府海州徐渎浦场止,上下将及千里,弥望斥卤,烟水沧茫,加之草莱荒芜,道路泥泞,煮海者之艰辛,诚有难尽言者。臣愚,欲令通、泰、淮三分司官,一年之间四季循行各管场分,凡盐课之拖欠,灶丁之词讼,官吏之勤惰,就便督催查理。御史出巡按时比较,庶盐课等项事务易得完结,而灶丁之欲有所赴诉者亦便矣。

曰专责任。御史朱廷立奏曰:臣钦奉敕命,督理两淮盐课。照得两淮行盐地方广阔,一年之间不能遍历,节该历年巡盐御史题准,选各府、卫、州、县佐贰官员,专缉私盐。奈何近年以来,各该官员视为文具,往往付之首领,或巡检、仓大使等官,及为事未结、立功未满、带俸差操等项军职,营谋管理,悉多柔懦,不能钤束下人,任其生事扰民。又有志行卑污,致与巡盐人役猫鼠同眠,交通盐徒,或受其常例纵放,或通同贩卖分赃,船运车载者,置而不问,而贫难肩挑背负无钱买者,却行捉拿塞责,假官司之爪牙,为盐徒之羽翼,名虽巡盐,而实则为白昼之大盗也。中间或有一二拿获人盐者牒堂问报,而掌印正官以责不在己,又沽一端恤民之说,不与转行。自是奸顽得计而小民被害,盐徒纵横而地方骚扰,弊也久矣!臣窃谓:官有正员而后民有

畏心,政有专职而后事有成效。合无通行各处抚、按官及巡盐御史,转行各该行盐地方,今后州、县、卫、所巡盐官员,俱要责成掌印官管理,提督巡盐军兵民快,设法禁捕私盐,不许委之佐贰等官,及缘事立功带俸军职,以致纵盗殃民。其各府正官事繁,难以兼管,仍选委廉能同知等官专理,若遇大夥盐徒聚众劫掠,许协同巡捕官兵相机捕扑,以靖地方。如有贫难无力、肩挑背负易米度日者,不许一概捉拿,致扰小民。若或仍前替代不常缺职废事者,听各处抚、按官及巡盐御史参究。如此庶事体专而官员存尽职之心,禁令行而地方无盐徒之扰矣。

曰慎考察。御史戴金奏曰:两淮运司额设运使、同知、副使各一员,通、泰、淮三分司判官并经历、知事、库官各一员,仪真、淮安二处批验所,白塔河、安东坝二处巡检司,富安等三十场正副使,大小官共六十馀员,每遇三年考察,其贤否悉听凭巡按御史定其考语。彼其存心固未尝不公,但事不相属,则闻见悬绝。判官而上尚可询名以求实,经历而下不过取凭于楮墨之间,以为贤否之定,往往贪污者得以夤缘而漏网,诚实者反以无罪而去官。一人失当则公道有亏,一害未除则地方受累。乞敕吏部行两淮等处抚、按衙门,今后考察之年,仍会同巡盐御史定其贤否,庶几是非相半者,去取之有征,矫情饰诈者,真实之莫遁,填注之间可谓实录,而庙堂之上无一夫不获之叹矣。

曰慎充军。御史戴金奏曰:五土殊性而流窜异方,边卫充军为死刑次等,立法惩奸固不可不重,亦不可不慎也。查得《大明会典》开载成化三年奏准,凡越境夹带兴贩官私引盐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军民舍馀俱充军,舍馀系腹里者发边卫,系边卫者发铁岭卫,其经过官员及四邻里老,俱照例问罪。若马快粮船夹带者,一体究治。又,《现行事例》:凡客商收买馀盐买求掣挚,并巡捕官员乘机兴贩,各至二千斤以上者,俱照前例发遣。前项条例行之已久,但各该军卫有司

衙门问刑引例，多不深原越境之意，不分事犯轻重与地里远近，但二千斤以上者概引前例问发。臣窃详前例，越境地方原有所止，今在外各该衙门未睹全文，而一概混引。况古今之法，太宽则纵，太严则激，往往盐徒贾祸，事必有由。故正德年间总督宪臣建议，盐法有贵刑而不贵峻、合用律而不用例之说，亦未必无所见矣。臣愚以为，革之则矫枉太过，拘之则法无通变。又访得盐徒往往被获，畏其充军罪重，或用计以求释，或灭赃以避罪，徒资应捕索钱之计，实数开报者十无一二，问罪发遣者又多为虚文。合无申报前例，乞通行在外抚按及军卫有司衙门，今后除前项越境大夥盐徒，陆则驴骡成列，水则双桅大船出江入海，横行无忌者，照例问发外，其三五为伴，在于本境地方犯二千斤以上者，止依律问罪，责令纳米赎罪，则事犯无畏罪展转之心，官帑有积蓄备赈之实。其应捕人役倚托兴贩，巡捕官得受大夥盐徒常例，纵容兴贩，或令家人子侄通同贩卖至二千斤以上者，仍照前例问发，以清弊源，则法令行而奸弊自息矣。

曰重死刑。御史戴金奏曰：律无该载而情罪多端，轻重之间死生攸系，诚有不可忽焉者矣。伏睹《大明律》内一款，凡犯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军器者加一等，诬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斩。及查得《问刑条例》一款，豪强盐徒聚众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仗、响器者，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寻访捉捕，若拒敌杀伤人命者，俱枭首示众。臣窃详律言拒捕者斩，盖不分有无伤人，但拒捕即坐为首之人斩罪；例言俱枭首则不分首从。且如大夥盐徒三五十人之上，驾使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仗，吹打响器，拒捕杀伤人命者，照前例拟，诚为允当；若寻常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伙兴贩，原无兵仗、响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敌，因而伤人至二命者，经问官司，因无盐徒拒捕、杀伤人命正律，或引前律止坐为首一人，不惟行凶下手者得以漏网，抑且奸吏舞文，遂恣情故出，诚为失之纵矣。又有问官因其众手伤人，迁就

前律,通问斩罪,引例枭首已非律之本意,遂使见获者群死于狱,未获者惧罪远遁,流于劫掠,岂非刑罚不中,驱而至为盗贼耶?今欲酌乎律例之间,以适轻重之宜。查得"强盗"条下,凡窃盗临时有拒捕及杀伤人者,皆斩。又曰:共盗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杀伤人者,止依窃盗论。合无今后盐徒止是五七人,或十人上下合伙兴贩,因而拒捕杀伤一二人者,追究为首及下手之人,比依窃盗拒捕杀伤人者律,皆斩,其不曾动手伤人者,仍为拒捕从论罪,查照二千斤以上事例充军;或聚众兴贩,持有行凶器械拒捕,伤人至三命以上者,比依强盗不分首从律,皆斩。但法令自出朝廷,而比附未敢轻议,乞敕法司斟酌律意,再加详处,议请圣裁,通行各处大小衙门,永为遵守。庶几法令严明,官司不得故为出入,而小民畏法亦知所趋避矣。

为商而议者十三,曰定勘合。都御史王琼奏曰:洪武间,茶盐引由契本铜板一百一十一片,俱在南京户科收贮。每遇开中,南京户部印刷勘合,发去各边,填写商人姓名,并所中米豆引盐数目,俱用印盖,不许洗改。每勘合一张,或填写一万引,或三五千引,不拘定数,编置底簿并流通文簿,发去运司收,候商人赍到勘合,比对字号相同,派场支盐及印刷引目,运司关领给付,商人照盐发卖。永乐中,建都北京,盐法庶务俱行在户部掌行,惟独盐粮勘合、引目铜板仍于南京收贮,勘合底簿并流通文簿,亦由南京户部编置转发。正统六年,铸换印信,始定行在户部曰"户部",改户部为"南京户部",而盐引勘合文簿,仍旧南京户部印编。正统七年,户部因无缴到中过盐粮勘合数目,恐客商将勘合增添洗改,无凭查考,请于每年终各边将收过粮数、填给过勘合字号,各运司将客商赍到勘合字号、纳过盐粮数目,各造册缴部比对查考。又因造册难凭,正德十二年,户部又奏:令南京编造勘合底簿完备,送北京户部抄誊字号,转发各边支用。往返迟误难行,至今俱是南京户部径自编发。臣到两淮日,吊取南京户部发来

勘合底簿查勘,有四五年,甚至十馀年未曾中足、比对完销者。课积于场,岂无消折之虞?又况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粮数有用布政司、都司及卫印钤盖者;有洗改字样不用印盖者;虽有印盖,印色脱落不明者;有开写中过斗头价值仓口明白者;有止混开银钱、米豆,总数不明者。乞令铸造盐粮勘合铜板一片,除"南京"二字送户科收贮,如遇奏开盐粮,户部差官带领人匠赴科印刷,每盐五千引印刷号纸一张,回部转发开中去处,或布政司,或都司、卫分,有印信衙门收掌,每号纸一张填写三五千引,或七八千引,或万馀引,不必拘定一万引之数。所填商名贯址,并米豆盐引数目,俱用印钤盖,印色如法制造,毋致脱落,因而洗改字样。如有填剩号纸,年终缴送户部涂销,仍置内外号半印勘合底簿二扇,内号一扇户部收掌,外号一扇发运司收掌。商人赴边纳获勘合,投到运司,比对外号相同,运司派盐完毕,将勘合类缴户部比对内号,又与各边岁报钱粮文册磨对,有无相同,然后注销。又,每年置立流通文簿一扇,计纸一百张,用印钤封发各运司收掌,挨次附写商人姓名、盐数,以凭年终叫派。各该开前件派盐下场,记"派讫"二字,支盐出场,记"支讫"二字。若今年派场遇有事故,明年终不支出者,将原派盐课改派别场,免致积滞,待本商到另派。仍乞照兵部前职方司、工部营缮司事例,就各司员外、主事内改注一员,或改员外郎职衔升用,专一掌管盐法文簿册籍、计量盐课高下、追理通关完欠、考究各边虚实、斟酌开中多寡,并比对勘合、查革奸弊等项事宜,俱禀堂定夺。三年交代,如有闲暇,不妨原委兼管别事,如此盐课得清,边储无弊矣。

曰清报中。御史戴金奏曰:臣惟盐货之行四方,与菽粟相为并用,国家资之,以济边储、备急饷,不可缓也。伏睹宪宗旧制,朝廷开中盐粮,本为实边储、省转输,乃利国利民经久之良法,不许内外官员之家中纳。仰惟圣谕,所谓"利国利民"四字,真万世不易之定论也。

近年以来,淮盐苦于价高,实缘报中之难。彼永乐年间,淮盐每引不过纳米二斗五升。成化以后,或开折色,亦不过三钱五分,或四钱二分。正德末年,渐至四钱五分。嘉靖二年,宣府都御史李铎议增淮盐引价,遂加至七钱五分。商人苦本色之难及包揽之害,虽勉强上纳,而实非其情也。况中间又被权豪势要占中卖窝,展转增减,价至一两之上。又,查得先年淮、浙搭中,不过二八或三七分,近年既搭两浙,又搭长芦。商人照价中出,减半发卖,积算淮盐而价已倍增矣。督粮衙门间有例外,每盐一引劝借米一斗,官既重取于商,商必重取于农,亦势之必至也。乞敕户部今后开中盐粮,酌量彼处地方远近险夷,仍照先年四钱五分开去各边,照依地方斗头等则,或本色、折色相兼报中,以复旧规。卖窝之弊,申明宪宗皇帝禁令,定立重典,出榜各边张挂,痛加惩治。长芦外盐,仍旧各另开中,淮、浙相兼,亦照旧规,以二八或三七分配搭,少苏淮盐之苦。若曰长芦别无处法,坚以一人而配搭三处,非惟其法不通,而势亦不能行也。使日复一日,而淮盐累甚,无人报中,则又将何法以处之耶?督粮衙门移文支会,务于积蓄备边之中,存恤商及民之意,例外劝借,毋为轻举,庶几盐法之根本无亏,而利可资于民用矣。

曰严造引。御史成英奏曰:旧例,各处盐运司、提举司客商照盐引目,俱差官赍价赴南京户部告交委官,南京内府刷印,填注年月、编号、用印,领回各司,又于引背后刷印商名、年盐、场分,用印钤盖,付商支卖。奈何近年以来,运司合用照盐引目,俱用召商,纳完纸价方差人赍赴南京户部刷印关领,及其回司,客商守候日久,告给甚急。该司官吏又因事冗不暇检阅,一概填给,中间多有字样、印文糊涂,年月、号数遗漏,以致诈伪之徒得以乘机将假引、老引一混,影射私盐,无凭稽考。乞令各运司、提举司,每年扣算本司盐课,该用引目若干道,不待客商中纳纸价,预先将在库无碍官银,扣数借支,照例差官赍

赴南京户部投下。该部选差属官赴南京内府,如法刷印引目,填注年月、编次字号,用印钤盖。完日,验无糊涂遗漏,每引一千张,用纸包封,一处印钤,给付差来官吏收领。回司,备由同引呈送巡盐御史或按察司管盐官处,先验封皮,次验引数,又验各引字样、印文、年月、号数,无糊涂遗漏,明立文案备照,仍令该司领回,委官一员,督令吏书工匠,封闭严密处所,照常设法刷印引背事由,另置空白纸簿,对同引背编次字号,印钤,完备收候。盐商纳完引纸价银,补还原借库银之数,备将引背中间空处开填商名、年甲、籍贯、报中年盐、派支场分、出司年月日期,印盖紧关字样,经该官吏、店户俱要签名画字,照数给商附填号簿,以便后日诈伪、违限恋场稽考。该司仍照勘合式样,印造单帖若干,凡遇同时派支一场者,不拘商名多寡,但有引目一千以上者,备将商名、年盐、引数字样,类填单帖一纸,编次字号,俱用印钤紧关字样,给付商头收执,赴场守支。庶引目有所稽考,而奸贪不敢诈伪也。

曰严代支。御史杨东奏曰:所谓代支者,指故者而言,谓本商病故,或有嫡亲儿男者、父母见在者、兄弟同爨者、妻能守志不愿适人者、孙非乞养过继者,保勘明白,方准代支。妻要改嫁者,仍追还官。可谓情通而法严矣。故旧例有该代支者,必奏行户部,转行巡盐御史,再三保勘明白,方准代支。近因免其具奏,止赴巡盐御史告理,或有见在商人,亦欲令人代支,纷纷告扰者,殆不可胜言矣。所谓协支者,指见在而言,假如两人合本上纳,必须两人俱告,彼此取勘明白,然后止令一人守支,有协同支义,方谓之"协支"。今告协支者则不然,有曰某人上纳之盐是我资本也,有曰某人见在某处缘事也,有曰某人欠我私债也。运司官吏不悟协字之义,止据一面之词,即为转呈巡盐御史,而巡盐御史或为冗并所夺,往往依拟者多矣。合无今后商人若有代支者,仍令具奏,非故欲为是烦渎也,盖欲使嗜利之人知其

难也,知重其事也。知其难则不敢以易视,知重其事则不敢以轻举,而诈冒之弊亦或可消一二矣。如或仍有前弊,轻则问奏事诈不以实,重则发边卫充军。至于协支,如两人合本上纳,即令于勘合仓钞开注明白,告改之时,即查原投勘合仓钞,委系同财合伙之人,彼此当面齐告,取具乡商、店户甘结,方准协支。若止是一人告协,未经两面对明者,俱各不准。如此则代支、协支之弊,可保必无矣。

曰立查同。都御史李嗣奏曰:访得各处客商中盐,将仓钞赴运司告投,派场关支,有到场一二年不得关者,有三五年不得关者。官攒、总催执称无盐,任其索诈饱足,方与关领,此盐法之所由坏也。查得南京放粮都御史、侍郎立有查同注销之法,下人不敢阻滞。为今之法,晓谕该支客商,如有见盐,运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客商赍至巡盐御史处告投,比对数目相同,亲笔立限,委分司官限几日完缴,如是过期不支盐者,就提场官分司问罪,如此则人不敢刁蹬,而客商蒙惠矣。

曰定买补。御史朱廷立奏曰:臣惟盐法之弊多端,而大者莫如便场买补之弊。盖先年商人添包盐斤,俱是本场买补。正德年间,势要纵横,不次挨单,便场买补。其后因循视为常事,各商辐辏近便场分买补,图省道路工脚之费,以致本场勤灶纵有馀盐,商人不肯收买,欲要货卖,又有私盐禁例。是以勤灶既无以供煎,又无以度日,凡遇凶荒,悉多逃亡。查得嘉靖四年,已该巡盐御史张珩题准禁约外,奈何法久人玩,复蹈前弊,往往俱在附近富安、安丰等场收买添包,止去本场封出空引,运盐赴掣,盐法之弊莫大于此。乞令运司晓谕各场官吏商灶,今后商人买盐添包,务于本场收买勤灶纳剩官盐,以资贫乏,不许别场买补,自图便利。各场官吏仍将按季放支过商人某人正盐若干,本商在场买过添包馀盐若干,违例于别场收买若干,本场封出空引若干,从实申报运司查考。将故违买补商人及越卖灶户查提到官,问拟私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斤以上者,即引例充军,盐货入官。

其该场官攒交通奸商，封与空引，纵其使场买补，隐瞒不行实报者，事发，坐以枉法赃罪。如此则盐法行，奸顽警，勤灶获利而流亡之患可免矣。

曰禁提单。都御史蓝章奏曰：掣盐之规，以先出场者，淮南至白塔河巡检司、淮北至安东坝上巡检司，照依先后定为次第开单，送巡盐御史放过，扬州者俱在钞关迤东上堆，淮北者俱在支家河迤北上堆。放掣之际，查照单之先后，赴各批验所秤掣。近被富豪奸商通同作弊，将单在后者先挽秤掣，名曰"提单"。此弊不禁，奸人得利，本分者束手旁观，控诉无门，紊乱盐法莫此为甚。今后，巡盐御史务照单之先后掣放，庶革大奸。

曰公秤掣。御史朱廷立奏曰：臣闻易关市者所以来商旅，定衡量者所以济民用，衡量定而物之轻重多寡莫有遁焉者，此又易关市之先事，而《周官》之所以讲者也。两淮运司仪、淮二所，洪武初年，颁降铜铊各一个，每个重二百五斤，秤掣商盐。后因题准，许令各商收买馀盐添包赴掣。节该清理盐法，都御史及巡盐御史增置大小铁铊，皆依时秤勘较在所，随盐轻重加减秤掣，比之铜铊稍轻，遂令商人心不平服，往往告讼，因泥陈迹，莫敢增损。臣闻"衡"，诚悬不可欺以轻重者，以其公也。今乃不遵颁降铜铊，而依时秤，盖失祖宗阜财育物之意，而与民争铢两之利者也，岂非盐法中之一弊耶！臣惟新例，商人在边中盐一引，即赴运司添中二引，每引二百五十斤，过所则其轻重固已有定数矣。合无行令运司，以铜铊为则，每所添铸铜铊一个，重四十五斤，以足二百五十斤之数，较勘相同，不差铢两，转发两所，永为遵守。旧制铜铊当官坏毁。如此，庶制度定而民用以齐，掣法公而人心自服矣。

曰减馀没。运使郑漳议曰：客商中盐，洪武初年每引纳银八分，永乐时输粟二斗五升，成化年间纳银四钱。其时法度修明，人心

警畏,而又掣割之法未密,馀盐之议未兴,商人得因之为利。嘉靖初年,商人报中每引纳银七钱,今者减为五钱。然商人在边则有买窝卖窝之费,有劝借米麦之费;来场则有买补重捆之费,有船载盘剥之费,有赈济违限之费,有官吏需索之费。到所则掣挚之严,无所逃奸,馀没之价,是在必纳,是各商所以自负其资本者既多,故此价值之所以腾涌也。海邦出产之地尚如此,况于江湘数千里之远哉。今之论者,不自其本原之地穷之,惟曰定时估,或曰平引价,或曰勤秤掣,盖不知商之所以益弊也。故欲平盐法,要在减馀、没二价,以损上益下,舍是无所用其情矣。

御史陈其学奏曰:各边开中,连包索二百八十五斤为正引,续令商人自买补二百六十五斤为馀盐,通共五百五十斤为一包,其馀盐仍令纳价,原榷额过资,商人苦之。先该御史戴金、都御史黄臣节题减额,每引淮南定价八钱,淮北定价六钱,行之数年而商人仍苦之。该户科都给事中郭鋆题准,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后,馀盐淮南每二百斤定价五钱五分,加六十五斤,共该七钱二分八厘七毫五丝,比旧拟八钱蒙减免七分一厘二毫五丝;淮北每二百斤定价四钱,加六十五斤,共该五钱三分,比旧拟六钱蒙减免七分。迄今征解业已七年,而商人又苦之。该河南道御史王士翘等题请量减,该户部覆:拟行臣查议应否,具奏。臣随会集官商查议得节年买补本重,发卖息微,加以守支艰难,委果折阅坐困,似应量减。该臣题请,乞将淮南每二百斤拟价五钱二分,加六十五斤,共该六钱八分九厘,比见征七钱二分八厘七毫五丝,量减三分九厘七毫五丝;淮北每二百斤拟价三钱七分,加六十五斤,共该四钱九分二毫五丝;比见征五钱三分,量减三分九厘七毫五丝。况割没之数,实不止此,每岁无虑六十万两。该部题覆:准照嘉靖六年事例,淮南八钱,淮北六钱,及时解部勘合。至日,两淮商人惊惶若丧心,愁痛如刺骨,竟莫知其所措,而臣且莫知其所终。譬

如病子，负担力不能前，哀哀乞撤铢两以少息肩，而反加之斤石也，其不狼狈颠顿，且陨越者几何哉！乞敕下该部，再加查议，通融酌减，惟复从长议处，以不至于病商，庶可以成盐法之亹亹，此系国课经久所在，固非旦夕补塞计也。

曰禁夹私。祭酒章懋议曰：商人输粟饷兵，受盐于官，外得平卖，利亦厚矣。而有贪得无厌者，乃于正数之外，贿求场官私加斤数，而掣盐之后运入江船，又买私盐夹带在船，混同发卖。亦有经过关津，贿求批验盘诘人员，不行照引截角，或十数中止截一二，径自越关，到于所住地方发卖。而卖盐已讫，不即缴引，再买私盐，仍将前引影射过关，随处发卖，往复数次，多取价利，直待上司催取，然后缴引。其载盐船户，亦买私盐夹带前去，混同货卖。此皆商人之倚官夹私，所以当禁治者也。

曰杜影射。都御史张□[①]奏曰：国初以来，商人领引到场支盐毕，随即掣卖，盐了毕十日之内不缴退引者，律有禁条。彼时立法谨严，初无年限，后因各场沙荡坍崩，煮煎艰难，盐课亏少，司鹾者从权听令各商照例自行赴场，收买勤煎灶户纳剩馀盐，补作官课，完销引目，盖欲便益穷灶故也。而商人买补者，或一时不能得完，未免淹延岁月，于是多有作弊者。弘治年间，侍郎彭韶奏行户部，斟酌引盐多寡，定立年限销缴，多者十五年，少者十年，违限者引、盐俱追入官。缘彼时立限太宽，未曾拟定引数，亦无责成巡盐衙门督同运司每年照例通行查追，致有司、场所因循怠忽，及访得各该客商，多是伙合分引支买，往往藉此为奸，展转影射。为今之计，合无稍严其限，商人领引到场，千引以上者六年违限，千引以下者四年违限，二千引以上者多不过十年违限。如有过违限期仍将引目影射兴贩，或朦胧包封，赴官

① 名不详，原文空格。

秤掣盘验者,就将引、盐尽数追收入官,客商照私盐律论罪。其经过运司场所,有司不将引目照例截角,事发一体究问。盖限期近则必急于掣卖,掣卖速则必急于报中,亦招来商贾之术也。

曰稽退引。御史郑气奏曰:盐非引不行,引非盐无用,盐、引不可相离者也。其无引私盐,弊虽多端,犹有忌惮,而不敢纵肆。惟老奸商贾将卖盐已毕退引不行销缴,或往来赍执照放,或转卖与人兴贩,其为害最甚。以为私盐也,有此可以影射;以为官盐也,不曾用本中纳。其不用本也,比之用本官盐,分外价贱;惟其可影射也,比之无引私盐,肆无忌惮。价贱则人乐于买食,无忌惮则己可以翻腾,以致官盐不行,新引阻滞,而人不乐于报中,坐是故也。为今之计,合无通行巡盐御史,行令各该运司、批验所等官,凡遇客商告掣之时,必查追先次掣过旧引入官,与呈请掣放,给与新引水程。如有依限销缴,或限未满而先缴完足者,即将本商后次引盐随到随掣,不拘资格。敢有过限不缴者,仍行住卖地方官司著落铺行店家查追。如有奸商不依水程,中途发卖无著落者,行仰经过地方、行盐去处巡捕等官缉捕追治。倘运司并掣盐官不待追究旧引,朦胧呈请掣放者,问拟枉法罪名。每年终,运司将各批验所掣过盐数,并追过限引,造册呈报巡盐衙门查考,以定贤否。退引类解户部,不许积贮在库,以启描剜补辏之弊,凡运司考满,通计追过引目分数,以为黜陟。如此则退引不患其不缴矣。然奸商之所以敢执退引影射,并转卖与人者,一则以引目原旧模糊,纸亦浇薄,复于背上批写印记、事由,秤掣、经过地方盘验,字样模糊愈甚,点画不复可辨,故可混乱影射;一则以不曾填注各人身材、面貌、年甲在内,故可彼此通行。合无将商人贯址,年貌,身材,开中事由,到司、到场、出场、到所、秤掣日期,并经过、住卖地方,销缴限期,刊板一条,各留空处,随处填注。且如各府县路引之式,动支无碍官钱,收买竹连纸印刷,于商人到司投引之时,实糊引背,以备查

考。则背书明分,易于辨验,形貌各别,难于通用,事由、年月、销缴期限种种明白,难于掩饰。奸徒虽执退引,将无所用,兴贩之弊由此可革,官盐可行,而人乐于中矣。

御史刘存德奏曰:窃谓有司奉法,非簿书期会,莫考其成;盐司督察,非体统联属,不适于务。我国家设立盐法,其来尚矣。律有专科,官有专职,掣挚有成算,关防有定规,其间随宜损益,渐以加详。人复因人,连置变而尽利,虽于初意渐失,卒于时弊有救。况国家当生齿日繁之际,而盐食又民生日用之资,商之利既不加厚,而反日促法之行,既莫致美,而反日穷者,何哉?有司之奉法欠严,而商之射利自弊也。所据盐引之额,计口所授,度里而行,自掣挚出场,到于该所地方发卖,所在官司尽将引目收缴,违限影射通治以罪,法非不善也。其于有司视为故事,盐到之日引目不为拘放,盐发之后引目未经截没,以致商人通同铺行,收藏影射,往来转卖,则私盐为害,岂止民间兴贩而已哉?商之自私,昔又不知其几也。弘治二年,既该户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李题为清理引目事,十四年,又该巡按御史冯题为限缴官引以通盐法事,各该都察院、户部议,将各行盐府、州、县坐以派定引目,限以年终类缴,仍行巡盐御史及按察司巡盐官,严行督察。题奉钦依外,近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内,该户部等衙门会议,为陈边务以裨安攘事内开,整理盐法一节,通行各该巡按、巡盐御史,各要遵照先今题准事理,严加禁治查理,著实举行。仍行各运司,凡遇给领商人引目,各务要填注年月日期及商人贯址、姓名,用印钤盖。其各该有司如遇商人运到引盐,随即拘令报官,卖毕将原引追截,各该布政司及直隶府、州按季类缴运司,不许仍前因循废弛,俱听巡盐御史年终通查究治,此诚绝私盐、通正课之一大机栝也。方今举行尚未著实者,盖行盐地方系隔别府分,而彼中盐司人视非本等职业,有司以纠举不及,漫不加意,商人以影射无稽,肆然为奸。臣忝奉命专理,实

不敢坐视其弊，以误边陲大计。况方今私盐盛行，挑负塞路，聚少成多，孰非大夥。但以荒岁为患，臣实念之，本为救饥糊口之民，暂宽于法，反使乘时射利之辈，得役其力于此。欲潜消默夺，不禁而止，莫若严退引之限于有司，使官盐盛行，则私贩者失利而自废。又欲笃近举远，不劳而禁，莫若专责成之任于宪臣，使期会必信，则奉法者惧罪而谨至。如淮盐额行盐地方，有直隶、江西、湖广、河南等处，引目有数，该运司给限到彼，有司查照拘收，卖盐完毕，截角按季销缴。巡盐御史各于差满之日查考类奏定夺，完缴者为贤能，欠数者为失职，听吏部参考，以备黜陟。各官三年考满，户部仍照清查钱粮事例，扣算任内引目完足，方许给由，则庶乎人效其职，而法在必行矣。伏望皇上以国计为重，将臣所议敕下都察院，移咨吏、户二部知会，转行各该巡按御史，备行所属有司，凡遇商人运盐到彼，即令铺行报官，查验盐引明白，通行拘收，另给印信帖文，付伊发卖，毕日尽将引目截角贮库，除直隶府、州径解运司销缴，其馀各抽本处布政司，以凭按季类缴。仍行各该巡盐御史，务必严查纠举，勿事过境迁，因循以滋商弊，以坏盐法，诚微臣奉职之至愿也。

曰革老引。御史成英奏曰：查得正德五年九月内为开读事，该户部题准商人领引到场，千引以上者限五年，千引以下者限三年，但有过违限期，就将盐引追没等因。奈何近年以来，两浙盐场有等积年奸商，因知前例止是限过方行追没盐引，又不重治其人，故用些须资本，赴官报中，二三百引而恋场三四年者有之，五六年者有之。中间招集猾灶盐徒，私煎私贩，影射出入，年月不填，引角不剪，一年有数次之奸，一引获数引之利。运司、分司及该场官吏因罪不及己而不行查举，甚而又有交通贿赂，故纵奸恶，递年在场欺商害灶，无所不为，无怪乎老引奸商，而盐场纷扰也。为今之计，合无行令各运司、提举司，各行所属场分，凡遇商人告投引目单帖到场，明立文案，即将商

名、年盐、引号、到日，径申运司、分司、提举司，并巡盐御史或按察司管盐官处备照，自到日为始，照依前例年限，就中扣计引数出场，如千引以上者，至于一万者，一年该二千引出场，以此类推，自有馀日。其本场分商人随入随出者，不在此限。若遇商人盐引出场，官攒亦要验盐，截去引角，差人关送，经由批验所收引听掣，取回关照，明立文案，开除原数，每月终，备将出场商名、年盐、引号、出日，亦径申运司、分司、提举司、巡盐御史或按察司管盐官处查销。果有过违正犯，经照旧引影射盐货论罪，盐引入官。该场官攒，有赃者问拟枉法，无赃者依律问罪，仍照罢软事例黜退，而运司、分司官吏一体参提究问。如商人领引出司，中途增价转卖，或迁延三个月不到场者，亦要查提问罪。每年终，巡盐御史或按察司管盐官督同运司、提举司官吏，清查各场见在守支商人原投引目，要见某商、何年月日，原投某号起至某号止，引目共若干已出场；某号起至某号止，引目共若干未出场；某号起至某号止，引目共若干有无过违限期，追究明白。分别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攒造总撒文册，一样四本，分司、总司、巡盐御史或按察司管盐官处各留一本，互相觉察，仍将一本转缴户部备照。庶老引不敢恋场，奸商不敢肆志，而各场自然肃清也。

为灶而议者十有五。曰固国本。御史陈□[①]奏曰：盐为天地自然之利，所以养人也。自管仲立盐法之禁，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由之途，示以予之之形，而阴为夺之之计，见利而不见义，知有人欲而不知天理。刘晏上盐法轻重之宜，知利国之为利，而不知利民之为大利；知专于取利可以得利，而不知薄于取利之可以大得利也。洪惟我朝天下产盐之地，分设诸司，岁办盐课，各有定额，随地立法，各适其宜，上不至于损官，下不至于伤民，诚以国用固不可不足，而国本尤不

① 名不详，原文空格。

可不固也。近年以来，天道叵测，沙滩多为海潮之摧崩，人谋不臧，穷民多为豪强之吞并，加之以差役与灶役重征，鱼课与盐课兼办，遂至催征之时逃亡四方，荒歉之岁转死沟壑。国本一伤，财源何出，诚不可不虑也。为今之计，必也留心抚字，加意安集，均其沙滩，使有以为煎办之资；恤其饥寒，使得以为生殖之计；役止于灶，不使一身而有两役；课止于盐，不使一人而有两课。则自尔国本日固，而财源不竭矣。

都御史王璟奏曰：各场灶户中间，般富者少，单贫者多，居无环堵，身无完衣，徒有煎熬之劳，未免饥寒之苦。有等州县官员，不念灶丁劳瘁，一遇征收税粮，或因被告小事，辄便差人下场拘拿到官，鞭箠监击，弥月连旬。又有灶丁与民一概差解军役，地里稍近者，日期不多，批回可获，至于云贵、两广，经年累岁不得回还。殊不知各场灶丁，日办盐课，旧有定规，一日不在则欠一日之盐，一丁既差则少一丁之课。及访得各场有等官吏、总催，不恤灶丁艰苦，凡遇一应公务，俱各指称头会箕敛，以虐灶丁，或各人自犯公私罪名，例该纳米等项，官总必贷豪商银两，科敛小灶盐斤，赔偿其数。各该灶丁既被原籍州县官员逼迫，又被本管官吏、总催科害，日不聊生，因而逃窜者甚多。夫灶丁者，盐课之根本也。今灶丁既逃，则是伐其盐课之根本，根本既伐，则官课亏兑，官课既亏，边储将何接济？此臣所以痛念而深忧也。合无户部转行扬州、淮安二府，备行所属州县，今后各场灶丁有欠税粮者，止许催促上纳，不许拘拿监追；有犯罪名者，须行运司约问，不许径自勾扰。州县遇有灶丁户内该解军役，另佥相应人丁管解，不许将见办盐课灶丁一概佥充解户，如违，听巡盐御史究治。该部及转行两淮运司，今后各场官吏、总催，敢有因公科敛灶丁钱帛，及各人自已违犯公私罪名，借贷豪商银两，科敛小灶，以盐偿债者，事发，官吏俱问发原籍为民，总催枷号一个月，照例发落。如此，庶几小灶得以安生，而盐课根本坚固矣。

曰定科差。兵科都给事中王铉奏曰:洪武年间,凡灶民之家止纳税粮,免其杂泛差役,专力办盐,所以额课无亏,边储有积。近者灶户与民一体当差,又煎办盐额,且如他人问徒罪问发。煎盐只办本身盐课,并无分外科差,其灶户系民点充,反加别役,虽经奏准优免,有司妄执不从,是以逃亡者几于过半,仅存者贫苦莫胜,以致课额不能完足,商人经年坐守,深为可怜。乞行天下有司,凡灶户之家,除正役纳粮外,其馀长解、隶兵、禁仓、库役,一应杂泛差徭并科派等项,悉皆蠲免。如此,则盐课易完,军饷可足矣。

御史史载德奏曰:查得景泰等年间,节该户部计议题准,各场煎盐灶户,一应杂泛差役、派买颜料及解军等项,照例优免。其该纳税粮,照旧存留本处仓分交纳,遇有拖欠,听其粮长、里甲催征办纳。若为盗贼重事,许令弓兵、火夫捉拿追问,其馀词讼,不许径自下场勾扰。果与军民干对者,宜从申达巡按、巡盐御史理断,及转行运司提解问发。近年以来,有司多不遵守,将各场灶丁,或佥点解军等役,或小事一概勾扰,或税粮借辏起运,间有存留者,却要多收加耗脚价,以致灶民往往逃移,盐课年年拖欠。况今灶户见丁著灶,别无空闲人丁耕种,似此纷纭科扰,岂得尽力煎办。乞申明前例,备行总督漕运都御史,转行淮、扬等府,今后不拘年岁丰歉,灶户办纳税粮,俱存留本处州县,上纳本色量收加耗,不许借辏起运。其各该州县如有纵容收头,多收加耗脚价,及委官差人下场催征,逼迫灶户逃窜者,听巡盐御史拿问。至于一应词讼,除强盗、人命重情外,其馀亦不许径自勾扰,若有与军民干对者,转行运司约问,如违,亦治以罪。如此则灶民得以尽力煎办,而事体归一矣。

御史师存智奏曰:节年恤灶丁例,凡灶户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五十亩;四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三十亩;十一丁至二十丁者,每丁免田二十五亩;二十丁至三十丁以上者,全户优免,其馀田亩俱归有

司当差，一应催征税粮存留本县，免其起运，杂泛差役尽行优免。我朝恤灶之典，至详至备，遵行已久，灶卤安业。奈何近年有司官员，动止彼此不肯存恤，而吏书得以夤缘为奸，一遇类造黄册，任凭里书脱灶为民，诡寄影射，杂泛差役，一概拘撮，存免钱粮，朦胧科取。甚者，灶户卤丁，全不造报，致使一身两役，赋外加赋。臣尝曲为分豁，伸辨屈抑，而有司公文回复，不曰钱粮会计已定，须待明年开除，则曰差徭排造已定，须待下次分豁。虽尝依律问罪，而奸顽吏书略不知惧，贫灶依旧供输差科，何曾优免灶之贫困。职此之由，伏乞乘此凋弊，量为再议，行令各该府分，会同运司，通拘该图里书、算手人等，吊取灶、黄二册，详加查审，果无出脱诡寄、加征横派者照旧应办外，若有前项情弊钱粮差役，就将知情妄报诡寄、加征横派之人，均为赔补当差办课，候大造改正，仍问罪枷号，以警将来。若大造册籍之后，敢有仍前不与除豁，混造五户以上者，该图里书人等，不问有赃无赃，重拟发遣充军；州县正官至五十户以上，除知情故纵，受财枉法，依律问断外，纵不知情，亦拟才力不及，起送别用。如此，则贫灶可恤，而国课易办矣。

御史陈蕙奏曰：自有盐法以来，灶户田粮具是民(间)[闾]里递比岁带征，并无灶里、催头之设。嘉靖十二年间，该巡抚都御史刘□[①]题请要将有田灶户编充里甲，户部行下盐法衙门勘议，未报，而各州县遂将三十场灶户编佥，里长、老人并征粮催头、马头等项名色，逼逃灶户数多。臣惟民户之有里长，以办征粮差，亦犹灶户之有总催，以征集盐课也。民户不可使为总催，亦犹灶户不可使为里长，盖役各从其分事，各行其人事，不能相兼，则役不可重扰也。灶户日逐办课，无有休期，而欲其充此里长、催头散任，州县打卯答应，将不误

① 名不详，原文空格。

其煎办,而使盐额亏欠耶?况一充里长,则正管民里,索以帮帖公用,该吏有散票之取,书手有写字之取,歇家有保头之取,看仓斗给有做斛钱物之取,又将不竭其膏血,而使之办课不前耶?是里役未及充,而盐利已先耗,此灶里、催头之所以不可不速除者也。虽则泰州、如皋县各有灶里,然彼皆洪武年间罄里拨灶,既拨之后,额不可除,因仍存之尔。且其田土坐至、钱粮多寡,素相谙委,不难征办,又无州县差占,故亦可行。今若新设灶里,则册籍存乎有司,运司无从查考,各灶户之有田无田,粮多粮少,灶里皆不得而知,无从征收。吏书乘其可愚,又将军民亡粮派作灶额,勒令赔纳,其能无累之以逃去耶!矧作开事端,人心惊疑,盐课未完,里役又急,各有死亡不免之惧。若果立此灶里,灶丁必尽,盐法必废。如蒙皇上鉴灶里之非法,念盐课之有程,特令将灶里、催头速为停革,有田灶户令于民里寄庄,每岁带征粮差,以省纷扰,以复百有七十年旧规,则灶民庶乎其获苏矣。

御史齐宗道奏曰:灶丁差粮,节有事例,近年编派多致纷更。嘉靖十九年,为条陈盐政时宜以少裨国计事,依奉勘合行议,灶户应否编充里甲,当时拘除正役之说,遂议里甲十年一次系干正役。但淮扬灶户置买民田者,百七十年因袭已久,灶粮与民粮一例编派,银两输纳在官,以供正办之用,免其亲身应役。其买马当日,支应买办铺陈什物等项,及解军一应杂泛差役,尽行优免。因有正役,凡灶户附纳粮石,州县援此正办之说,不分祖遗灶粮与续置民粮,俱一概派办差粮,及至告发,行令改正,又诿之编派已定,难以开除,灶丁受害无所控诉。合无申明节年优免之例,参以近年正办之役,量为酌处,除灶户祖遗田粮,并灶买灶田照旧优免外,其近年置买民田,自嘉靖元年为始,俱与民一体办纳正办粮差,止免佥头。嘉靖元年以前,不系真正置买民田,勿得一例编派,如此则灶得安煎,而民亦不偏累矣。

曰清草荡。御史齐宗道奏曰:窃惟两淮运司富安等三十场,盐

随丁办，荡照盐分。先年草荡广阔，煎烧有馀，后被近荡豪民通同奸灶侵占隐匿，为弊多端，而泰州分司栟茶等场尤为最甚。正德九年题准，滩荡为豪民所有，限三个月以里，中间有能自首改正者，与免本罪，并免追征递年花利，拨与灶户樵薪煎盐。果有典当，算足花利，亦归原主。若年限尚浅，花利未足，认还价银取赎。若过限恃顽，仍复侵占，就将所侵滩荡逐一丈量，除有主拨给外，馀剩者免追花利入官。已经通行去后，夫何近年以来侵占益多，甚至妄作民田，诡认税粮，若为已业者有之，是豪民种无盐之荡，灶民办无荡之盐，日复一日，灶丁日促，草荡日减。即今系清丁荡之期，凡有民占灶荡，即行归正灶，妄报官纳粮者，速行开豁。每场查成田若干、荒荡若干，每丁照盐分拨成田荡若干、荒草荡若干，使豪民豪灶勿得兼并，庶穷灶有依，而国课可充矣。

曰辟草荡。御史朱廷立奏曰：盐法莫先于恤灶，恤灶莫先于兴利。利非取我之有以与之也，因彼之利而利之，则其惠也；为不费而后之受利也，为无穷矣。查得两淮运司原额盐课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引额，有官荡八万一千四百七顷八十一亩，分给各灶，多寡不等，蓄草煎盐。迩来海潮平定，苇草长茂，供煎之外，馀可以耕。但各灶畏惧私垦之禁，莫敢开耕。其煎剩苇草，徒尔腐积，不敢伐卖，冬暮举为猎火焚烧。夫以有用之产，而置之无用，不无可惜；欲耕之民，而驱之不耕，诚所未安。合无行运司，转行三分司官，亲诣各场，原额草荡清查丈量，照额课每盐一引，拨与若干蓄草，以供煎烧，其馀荡地仍照丁分给，定立界址，造册在官。如有力愿开耕者，即赴该分司告报亩数，附册给帖执照，照例免其三年之租，以从仍从宽。每亩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硗薄者五升，纳与该仓内，以备赈济。年终，运司类造文册，缴部查考。其无力不愿开垦者，亦听其便，照旧蓄草易米度日。如有邻荡富民、猾灶越占侵夺者，问拟如律。草荡给主，花利入官。如此，庶

几人无遗力，地无遗利，而灶丁无可逃移之患矣。

曰立赈仓。御史李士翱奏曰：夫盐课者，边饷之命脉，灶丁者，盐课之根本，必根本既固，而后命脉不虚。设使灶丁逃亡，则盐课无所出而根本亏矣，边饷无所供而命脉微矣。两淮运司考之先年灶丁三万六千有奇，今查见在灶丁仅二万三千一百有奇，其视先年已去三之一矣。约计一年正盐、馀盐银两不下一百二十馀万，积而算之，以二万三千灶丁而供办一百二十馀万之银，不知几倍于州县之税矣。其拮手裸体、劳筋苦骨之状，亦可为之长叹息者也。近年以来，办盐一引，给赈济银五分，不拘贫富，一例普施，此盖诱彼急于煎办，固为催征之术法也。然彼虽顽愚，亦自知食其力，而不以为惠焉。且灶户之中，富者十无一二，贫者十常八九，诚恐一遇水旱，饥寒切身，则五分赈济之银，岂能挽四散逃亡之势哉？迨今阴雨未来之时，为绸缪户牖之计，在不惜目前近小之费，比照州县建仓备赈之规，此乃恤灶丁之急备也。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韶建议立仓备赈，惜乎未行。臣愚亦熟思之，使其当时建有仓廪，灶丁倚为命脉，夫何逃亡至于今日之甚耶？为今之计，合无令通、泰、淮三分司判官，于所常居之处，随宜相度空地，查臣问过盐犯项下动支银二百七十两，各给与本司官九十两，各令督盖仓廒一十四间。再查盐犯项下赃罚银两，于其三分之中存留二分，候解边用。量支一分，均给各分司官，责令殷实人户，趁今秋收，买稻上仓。其各场灶户犯该徒、杖等罪，各该司官受理者，但审有力及稍次有力，照依近年题准赎罪收稻事例，责令赴仓上纳，不许折收银两。其廒经簿籍之法，给散赈恤之方，一切事宜，容臣于运司等官公同会议，著实举行。夫如是数年之间，仓廪充足，一则可以招复逃移，一则可以固结见在。或遇凶荒，恃其赈济，使灶户得霑实惠，有所顾藉，而无所逃亡，则国课岂有不充者哉？

曰溥赈济。御史朱廷立奏曰：盐课之盈缩，由灶丁之存耗。盖

灶丁为煎办之本,未有不加意于此,而欲加课于彼者也。查得各场煎盐灶丁,顷年以来,节遭灾伤,逃亡过半,以故亏损国课,贻累官总。且如民间一遇灾伤,所司随即奏请为其蠲免税粮,盐课之入必取足焉,是灶丁煎办之苦,有甚于耕凿之民,而宽恤之惠,独无一分之及。穷灶嗷嗷,无所仰赖,如之何其不流移也。合无今后灶民凡遇饥馑之年,除应得随盐赈济外,其馀但系灶籍人丁,查照有司赈济事例,量为动支官银,责委廉能官员,设法通融给散,务使穷灶各霑实惠。如此庶灶丁获宽恤之惠,盐课无亏损之渐,而官总可免杖追并赔之患矣。

御史焦琏奏曰:臣惟盐课所以济边,所系非小;灶丁所以办课,所遇惟艰。况去秋海潮之变,臣询之灶丁耆老,咸以为振古所未有也。夫罹此异常之灾,是虽继以大有之年,亦仅足以供其旦夕之养,而况又加以旱、蝻之荐至,饥馑之相仍,如之何其能堪也。臣又闻之,论大计者,不惜小费。谨按,两淮课额七十万馀,而岁入盐银不减六七十万两,较之长芦、两浙等处,所入独多者,良以灶丁之所煎者众,故用之所裨者广也。值此重伤,虽捐十万以济之,亦未为过。而前御史之不敢多请,亦以国家为用财之际,恐司计者以多见阻,致妨周急,意在必与,且有望于来岁之熟耳。而今复若此,是虽欲不哀鸣以求活于陛下,不可得也。况前所留银两,虽以赈名,臣查其间如遵奉钦依内修理仓堤等项,人匠用过银数千两,是计其实止得四万许,及分散之,则又人惟三四钱耳。夫各灶以百数十年所积之业,一旦冲去,而今以数钱之银,即令如旧,而欲其无所仰给于上,臣愚以为必不能也。臣又查得,近日河南等处灾伤,俱荷皇上遣官赈恤,而万民得再造矣。但民、灶之被灾虽同,而其中不能无异,盖民税可以蠲免,而灶课终无减额故也。乘此之时,若不再加赈济,臣恐历冬而春,当青黄不接之时,又完取通关之际,前之所领者既罄,地之所产者不继,则老稚之病于饥馁者,不免转乎沟壑,而少壮之迫于催办者,必有逃窜他方。灶丁

日耗，国课日亏，天府之充，固不藉此，边陲何赖焉？矧各场逼临江海，适近日俘囚弄兵之会，意外之变，更有可虞，此臣之日夜忧惶，而不可不为之虑也。伏乞早为司处，于两淮馀盐银内，量留六七万两，听委司府廉正官员，大加赈恤，务俾小灶均霑实惠，则见在之灶丁，庶免于逃亡，而已定之额课，不致于缺乏矣。

曰防潮患。御史齐宗道奏曰：两淮各盐场滨临大海，其海水自料角嘴直抵盐城县，计七百馀里，吕四、馀东、馀中、馀西、金沙、西亭、石港、掘港、马塘、丰利、栟茶、角斜等场皆近之。自唐历宋，尝筑捍海堰以防潮患。我朝洪武二十三年潮变，捍海堤坏，死者三万人，命起苏、松、淮、扬四府人夫修筑。成化七年潮变，死者三百馀人，命起淮、扬二府人夫修筑。成化十三年，先该巡盐御史以捍海堤坏，督属修筑。正德七年潮变，巡抚都御史又会同巡盐御史，行淮、扬二府及三十盐场，起夫六千修筑。嘉靖十八年潮变，淹没人口数多。节年议修，因循未果，况今海潮不常，灶荡民田咸没殆尽。嘉靖十八年，虽筑有墩台，以济一时，诚非经久。况一带占堤根基显著，因低以为高，就狭以为阔，用工甚易，若再年久，漂流已尽，则将来潮变，为害又不止十八等年也。如蒙乞敕巡抚凤阳等处都御史会同巡盐御史查议，应动支钱粮，或赃罚、或盐银量动，行淮、扬二府及近海盐场，募夫修筑。此堤一完，得复旧制，则不惟民灶命脉可保无虞，而民田盐课亦永有赖矣。

曰聚团煎。都御史蓝章奏曰：每一场分几团，一团分几户，轮流煎办，以纳丁盐。此外多煎之数，名曰“勤灶盐”，许卖商人㨾补掣挚，但不在本团煎办者，即是私盐，就便拿问，此是旧规。奈何近年以来，豪灶有私立十数灶者、七八灶者，私煎私贩，各无忌惮。合无今后但有不在团分煎办，私立灶者，就便拿问，枷号一月，从重照例问遣。

曰收馀盐。御史周相奏曰：额课之数，渐次减豁。而鬻海之

利，实则无穷。额内者，国家所赖以为公课也；额外者，灶丁所资以为日用也。各场广袤数百里，买补盐人止有此数，岂能一一而收之耶？中间场分河道不通，窎远难出，商人收买所不到者，待哺之灶，又岂能枵腹以待之耶！今日求疏通盐法，以实边储，则处灶之方有不可缓者。处之之方非分我所有以益，不过因民之利而收以利之耳。然所以收之者，有二道焉。一在官，一在商。所谓收之在官者，如正统十三年事例，令两淮运司，凡盐户若有馀盐，该场每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祖宗之朝，名虽优恤灶丁，以植盐课之本，其实尽收鬻海之力，以归于官，殆有深意存焉。在昔，工部尚书、文襄公周忱因淮扬被灾，盐课亏欠，奉诏巡视，乃给食米，收(卖)[买]私盐。官得积聚，而民得安生，上下赖之。今日之灶，非昔日之灶矣，饥者易食、渴者易饮之时也。何也？盐利不通故也。如淮安分司所辖场灶，盐斤之贱，有同沙砾。如麦一二斗，可收数斗；钱二三文，可易数升。欲食之急，惟恐私贩之不来；谋生之初，抑且驼载以求售。当此之时，岂望得而禁乎？禁之不可，而处之则可。所谓处之者，正在公收买之法，一以济灶，一以实边。其始也，因天地自然之利而利民，其既也，因民之利而利国。上下相资，利源虽开而人不知，地利既通而灶不苦。窃照两淮盐课，每丁例该办盐二十引，每引盐二百斤，有馀力者固常倍于此矣，有馀丁者又常百倍于此矣。额数既定，则于二十引之外，既不可加课以穷其力，又不可禁鬻以绝其生。于此无以处之，彼将求其生而不得，势必至于私贩，虽日诛戮之，无益也。夫王人导利而布之上下。苟得其理，则法公而利流，利之在民者，未尝不在官也。不得其理，则法弛而弊生，所谓自然之利，既不在民，又不在官，实为招寇资奸之具，而海江之乱殷矣。今日之弊，正坐于此。何也？徒有禁止之名，而无处之之法故也。议者或考订未纯，旧见未濯，遂谓两淮运司历年开除逃亡灶丁无征盐课，悉召商人买补，又令添包附带，足以尽收盐丁馀力之

所出，而私贩可无矣。且征附带馀银，转解太仓，而国课可充矣。臣始闻之，亦以为然。今观之盐课，额该七十万有奇，除节年开豁逃亡灶丁外，止实办仓盐四十万有奇，每引止给赈银五分耳，岂能如先朝易米一石之多哉？今合无量给其半，而灶之归复，课之充盈，功必倍之。数十年来，官司不为立法以处，虽曰禁之，其实驱之，是以私贩之人，不宿夜而获厚利，民间每利于私易，官盐不免于阻滞，势必然也。祖宗良法美意，堕窳日久，势难遽复。且法其意而酌行之，因其时而变通之，或将运司掣过馀银，或各属解到赃罚，量计若干，令各场勤灶，凡自商人收买所不能尽者，不许卖与盐徒，悉给银收买，立为成规。运司计收馀盐若干，即申报户部。本部查运司报数若干，即为开边，其额外馀盐，作为存积，于有事边方，不时开中，以佐军饷之急。其原额正课，作为常股，照旧尽数开中，挨次放支。

曰复改派。御史朱廷立奏曰：两淮运司旧例所属淮南富安等二十五场、淮北莞渎等五场盐课，分定南北地方发卖，不许相越。近该巡盐御史戴金题准，徐东等九场逃亡盐一十一万九千六百一十四引于运司开中，除遵依外，续该商人任节奏称，要将前项开中嘉靖六年淮北逃亡盐八万二千二百五十四引，加纳价银，改派淮南产盐场分买补，赴仪真所掣卖等情。札仰运司查议，具呈巡盐御史李佶，准将前盐改派南场买补掣卖。其意以为，淮北地方狭而盐多，淮南地方广而盐少，以彼就此，无非欲其通融，以去壅滞之患。然自臣于今日人情观之，此特稍利于淮南食盐之民耳，至于淮北则甚不便者。是故以言乎商，则苦于盐引之不多；以言乎民，则苦于盐价之日贵；以言乎灶，则虽有煎剩之盐，而竟无贸易之处，其转而私卖于盐徒，其势必矣。合无将前改派逃亡盐课，照旧派于莞渎等五场买补，掣赴淮北行盐地方发卖，如有仍前违例，阻坏盐法者，听臣衙门从重究治。如此，庶商盐皆通，民食俱足，而盐法无纷更之扰矣。

曰归代办。御史齐宗道奏曰：各场盐课有定额，草荡有定界，灰亭盘铁有定数，只因丰歉灾变不常，人丁消长不一，遂将额盐暂拨代办，及今召商贾买补，盖出一时之权，原非经久之计。况草荡在彼，盐课在此，自今观之，丁溪等场纳无荡之盐，而栟茶等场享无盐之荡。人情事体，委有不堪。况今正系清丁之期，合无将代办之盐，各归原场。其原负召商之盐，量其渐次复业丁力，亦令随丁拨荡实办，如果不敷，方许照旧召商买补，候下次清丁以渐处补，务足原额。如此，则额课不失，而告扰可息矣。

曰杜逃移。御史史载德奏曰：富安等场灶户，多因盐课重大，煎办不前，加以田遗原籍，缺人耕种，盐、粮二项日逐并征，无计聊生，因而逃窜，或躲避邻近州县、投托大户之家佣工者有之，或将携出幼男卖与豪民作义男者有之，或潜住别场、雇与富灶煎办者有之。此等逃窜，总以三十场大约计之，不下万数。年老父兄自就死亡，幼小子弟俱以精壮，屡经招抚，给文跟寻，纵使觌面亦难识认，间有访知下落，移文拘取，多被豪猾灶民贿属所司，往往破调占吝不发，若不严立禁约，终是不悛前非。如蒙乞敕该部计议，今后若有窝藏逃灶在家佣工，乞养作为义男、家人者，限三个月以里，赴所在官司具首发遣，与免本罪。如或仍前隐蔽窝藏乞养者，或挨访得出，或被人首发，灶户、民人名下俱追本灶三年正课价银；如隐蔽未及三年者，照例追价解发该场，买补遗欠丁盐。其灶户仍问拟应得罪名；豪民比照民人兴贩私盐事例，免其问罪，并连家小发去该场充灶终身；里老邻佑人等，知而不举者，一体发遣。如此则禁例自严，而逃移可杜矣。

曰补盐丁。御史史载德奏曰：两淮运司所属各场灶户，洪武年间俱系淮、扬等府各该州县良民内佥充，今子孙相继，永无放免，连年逃绝、解补军役者多，往往只于见在灶内查拨老幼人丁补数。又兼盐额不下七八千斤，如一户十丁者，办七八万斤，至有二三十丁者，所办

三倍加数，递年杖并逼累，日见逃亡，较之军匠、囚徒，苦加百倍。兴言至此，良可痛心。节奉奏行事例，有司不肯佥补。先该巡盐御史荣华题准，将各场全户充军、死绝者，许于附近盐场丁粮相应民户内佥补。若是过违三个月不完者，就将当该官吏住俸，革去冠带，候佥补完日，照旧冠带支给；半年不完者，径自提问参奏。施行已行三年之上，并无一人到场。以致灶丁益缺，盐课益亏。乞将见缺灶丁，容臣差的当官员，赴该州县会同本处掌印官员，于丁粮相应民户内从公佥补，如有故违及占吝不行即发者，照例施行。如此，则灶丁可足，而公课可完矣。

御史周相奏曰：臣到两(盐)[淮]各场，总催人等复引前例，朦胧告称灶户逃亡，将乞额盐分豁召商买补。臣熟思，运司盐课即如有司钱粮，盐课飞挽即如钱粮兑运，适遭时变，事出无何，从权处豁止在一时，不宜执为定例，轻易开豁，致亏原额。看得两淮盐课，三次开豁二十六万馀引，原额七十万有奇，已减而为四十二万有奇矣。若又有今年比例开除，明年比例分豁，四十二万次第减之，又不知其有几。年复一年，两淮盐课渐至无征，其势尽必至于召商买补而后已。尽至于买补，是为无丁之盐矣，是以私盐作正课矣。盐从丁出，逃亡者多，宜乎煎鬻者少。今买补之盐何自而来？岂无丁而有盐乎？无丁而有盐，可见盐为私鬻；有盐而无丁，可见丁为隐漏。添包收买，未必一一出自勤灶之力也。收私鬻之盐而补课，从隐漏之丁而召商，臣尝痛此而究心焉。于是乎访之耆老，察之民情，验之词讼，乃知两淮盐场宿弊，丁强者办课少，丁消者办课多，课多者草荡不足，课少者草荡有馀。不宁惟是，又有先册隐漏不报办盐者；有先不成丁，今已出幼而空闲者；或避重就轻，改名易姓，与人为义男者；或出赘而为婿，投靠而为仆者；有豪民猾灶，容留强徒，私鬻私贩者；又有年老残疾，颠连无告，未获开除者；又奉例除害之后，续有逃丁遗下盐课，俱累见在灶

户年久者。其草荡,多因年久,墩界不明,互相侵夺,彼其典卖,告讦不息因而奏扰者;或傍灶豪民,多将灶荡影射有司,作为民田混占,开垦起业者。贫富不均,灶役偏累,岂非失于清查之故欤?

运使郑漳议曰:《运司志》内原额灶丁三万五千二百五十四丁,嘉靖十五年清审,该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三丁。至嘉靖十八年闰七月,海变淹没男妇一万五千四百六十一名,其中办盐正丁漂没四千六百一十五名,遗下无征盐四万六千,以十年计之,则四十六万矣。故本司申明本院议题,将前项漂没丁数查照旧例,于高邮、通、泰、兴化、如皋等州县及浮居寄住之民,见在地方迷失乡贯自愿投灶者,许于就近募补;民人有犯私盐徒罪以上者,俱补充灶丁,已蒙户部议覆,遵行去后。近据前项各州县民人及浮居寄住、迷失乡贯人民,每有投告充灶者,节蒙本院行查,除住场原无乡贯者行场勘实外,其各州县有籍者,必须行彼核实,乃为有据。而今勘合到司已经六个月之上,文移之行如石投水,并无一名回报,乃知各州县各子其民,断不肯以民充灶;或前所告者,本户多有粮差,一时假灶以为躲避之计。本司倘不待报准充,不久该管里役必行开取,只是糜费文移而无益于实用也。由是观之,则以民充灶,其势甚难。推是在场原无乡贯人民,虽行场覆勘,然所告不多,难补淹没之数。本司看得,凡今人家,始于一丁,不数辈生齿盈门,即成巨族。今各灶始以三万五千丁有零,自洪武至今百七十馀年,仅得馀丁一万,岂其化育与人殊哉!畏避正课,逃移相继,或雇直为人佣工,或乞养为人男仆,或往产盐场分为人煎办。如高邮、通、泰等州,如兴化、如皋、海门、盐城等县,如富安、安丰、东台、梁垛、何垛等场,固逃灶之渊薮窟宅也。查得弘治元年事例,凡窝藏逃灶者,灶丁、窝主名下共追所逃年月正课,灶丁问罪,窝主发该场充灶;里老邻人知而不举,所司占吝不发,一体治罪。立例之意,未尝不严,但法久人玩,所司以为微事,奉行未至,而占吝不发者尤多。伏乞申明前

例，持以必行，严令淮、扬二府州县并各场司，家给粉牌，递相举觉，仍行巡捕官缉拿。如有犯者，照例追问发遣，毋事姑息，则逃移日集，不必另行佥补，而国课自足矣。

祭酒章懋议曰：夫盐之所出，虽由土产，而其成用必资人力。海滨之民，以煎盐为业者，谓之灶户。其采办薪刍，朝夕烹炼，不胜劳苦，固在所当恤。而单丁老弱，家计贫难者，煎办不前，课入不敷，屡遭鞭挞之苦，而盐入于官，或被雨水消溶，又有追赔之患，此穷户之尤可哀矜者也。若蒙轻其岁课，使纳折色，庶几宽民一分，使稍可存活。其有丁力众多，家道殷富，为总催大户，煎盐既多，私卖尤广，亦宜有以处之。合照造册事例，凡民户之里有缺，就将图内丁粮高大者，析户当差，以补其数。若以灶户之丁多家富者，亦行析户充役，照丁办课，以补灶籍逃绝，皆免杂泛差徭，则差役平均，而岁课不亏矣。

曰行实惠。都御史王琼奏曰：盈亏消长，物理自然，顺时通变，乃可长久。两淮运司，国初之时，盐课有常额，灶丁有定数，及其久也，不能无变。有司虑其破额，乃令见在人丁赔补逃亡之课，日积月累，流移益多，亦终不能完。先年刑部侍郎会奏，乞将两淮灶户全家死绝及充军、逃移等项遗下盐课，照依逃民停征粮草事例蠲免。巡盐御史史载德奏，乞将两淮运司逃户灶丁八千九百三十丁亏欠盐课，听令商人自买馀盐，补作官课。近年，两浙巡盐御史饶奏，乞将各场灶户虚挂逃绝名盐，验实开除。两淮巡盐御史曹奏，乞将逃移灶丁免令总催赔纳之弊。户部亦深信建议者之言，皆已覆奏，准令开豁矣。但各边开中，及运司榜派，尽一年之额，各场出给通关，亦务足原额，方敢填缴，以致虽有开豁之例，而实未施行。先年整理盐法者，因课不除，赔补艰难，定为分数，准纳折色，不拘银钱货物，俱听折纳，每银二钱或布一疋，准盐一引，头畜器具，估价折算。商人到场关盐，依所定数折准放支，所得布疋物货又减损价值，易买馀盐辏补正课。盖折色

之例一开，而真伪相乱，官吏、总催夤缘为奸，任意增减，挪移出纳，商人既不知其分数，运司亦难察其锱铢，况赔本色者多在贫灶，赔折色者反出富丁，坐视亦为贫灶之累。臣愚，乞自今运司年终叫派场分，惟尽见在盐数，不许将开除无盐空额，一概作数榜派。先年收过银钱并折色货物，尽行变卖银钱贮库，或放赈济等项支用。各场灶丁待候臣委官清审的确，造册在官，额课有增减，依实作数收除。通关内明开某总原额盐课若干，奉例新增若干，实征完若干；某总原额盐课若干，奉例开除若干，实征完若干。既不迷失原额，又得通变增减。以后五年一次清审，以为定例。如此开除之实惠得行，灶民之困苦可息矣。

御史陈蕙奏曰：自有盐法以来，逃灶遗下田粮俱系民里耕纳，向无异议。近该邻场各州县创立灶里，勒赔亡粮，以致告扰纷纷，累下正课。盖逃灶亡粮与灶里催头，其事相同者也。灶户所以不愿充里者，惧于赔粮；民户所以求设灶里者，亦欲其赔粮尔。今止宜查照旧规，将逃灶遗田，著民耕纳，其荒芜无收者，亦著概里均赔。斯为正法，斯可常行。或以为民有差役十倍，灶止盐课，灶户亡粮，可以派之军民匠；而军民匠各有亡粮，则亦可以派之灶户矣。殊不知灶丁不论贫富，均办名盐，户无空丁，岁无虚日，自民论之，虽有里甲之杂差，各视其产业之多寡，比及十年才得一差，未尝有见丁俱役于官，亦未有积岁从事于役，视之于灶，劳逸顿殊。又况人户各有私丁，供办各有帮贴，不致于独受困累耶。灶户终身煎办，自有之田尚以付人耕种分收，而欲其耕此荒田以抵粮差，力不能及，止有赔而已矣。赔之不已，粮税盐课，两相逼迫，止有逃而已矣。若以付之概里，则户有馀丁，丁有馀力，知其田之坐落，得以兼事耕作，或有收成不致空赔，此其亡粮必以归民之故也。夫里长赔纳逃户税粮，总催亦赔纳逃灶盐课。税粮遇荒或蒙奏减，若盐课则虽遇荒年，或积雨坏卤，无从煎纳，终不得

而减免也。是以富灶轮充总催一年,往往累乏更替,仍欲以亡粮兼累之耶。近蒙札付该户部,奉行题准事例,灶丁弃业逃走者,原田给还卖主耕管纳粮,若卖主亦逃,必须付之概里均赔,不得遗累见在灶户。而有司不肯奉行,复尔纷更。如蒙皇上重念盐额之消耗,垂悯灶户之艰难,特敕户部申严前例,将逃灶亡粮责之民里,查田耕纳,果荒废不收者,概里均赔,亦以复百有七十年旧规,则灶民庶乎得所安矣。

曰清诡寄。御史陈□[1]奏曰:办盐灶丁,先年旧例,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五十亩;四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三十亩;十丁至二十丁者,每丁免田二十五亩;二十丁至三十丁以上者,全户优免,其馀田亩俱归有司当差。该征税粮,存留本县,免其起运,杂泛差役尽行优免。田有全户优免之例,其间诡寄之弊,不在数丁以下穷户之内,多在二三十丁以上田多之家。该前御史赵春酌见前弊,改以二三十丁以上者,每丁止免田一十亩,题行户部议拟。二十丁以上者,每丁除二十五亩,以课尽而止,其馀田亩俱发有司当差。其法尽善,故丁多大户优免有限,无以得遂影射之奸。近年以来,诡寄之弊不在二三十丁以上富灶之家,反在数丁以下穷户之内。或小灶明受亲戚嘱托,而容寄在户者有之;或里书受人私贿,及将自己田亩暗寄,而灶户不知者有之;或附场卫所、豪富、官军承买灶田,不行过割者有之;或灶买灶田,仍存原户,以彀优免之数者有之;或田多富民,因其灶户办盐人丁,一丁免田二十五亩,而每户诡寄田一二十亩或三四十亩者有之。一遇编佥均徭、水马等差,有司验其丁田俱免,致使小灶徒负有田之虚名,富豪反受免田之实惠,其弊多端,不能悉举。乞行有灶府分,备委廉干佐贰官员,亲诣各县,督同县、场官吏,拘吊历年灶、黄二册,及该都粮长、里书、总催、灶户人丁到官,逐一揭查,面审各户收除田亩

[1] 名不详,原文空格。

的确缘由。如灶丁先年容隐受寄在户者,许令即时举首,免罪(该)[改]正;若先不知情,今首在官者,追究所隐差役银两,一半给赏,一半入官;容隐不举者,查出并连里书一体依律追问,仍于灶、黄册内改正明白,另造查过该免灶田文册,通行缴照,每遇科差,照册优免。如此,则诡寄之弊自无,而差役之征庶得均矣。

为课而议者十有三。曰定煎贡盐。御史张珩奏曰:运司起解青白盐斤,近年皆于仪真所掣割馀盐内支解。臣思割没馀盐,涉于入官之物,恐非诚敬。今后遇到坐派青白盐斤,照数定场煎办洁白好盐完足,依期差官解赴南京户部,转送各衙门交纳,取获实收通关,批回附卷,年终造册,缴报户部查考。

曰约抽食盐。御史张珩奏曰:各王府并南京各衙门食盐,俱在仪真所馀盐内关支,及查各王府岁支食盐二千六百三十引,南京府部都察院岁支食盐七千馀引,大约不过一万小引。今后仪真委官掣盐,止割一万小引,收贮在仓,足彀一年放支。如数不足,待下次割补;若有馀剩,作为下次支销。不许多割,存留在仓。必令盐止彀支放,数无羡馀,一则可以杜奸商变卖之望,一则可以绝势豪钻刺之谋,而盐法清矣。

曰开中馀盐。户科给事中管怀理奏曰:国初设立盐法,专为边储。故使人入粟归边,下场支盐,官无别取,商获重利,不费输转而边仓积实,谓之"飞挽"。今则开中不时,米价涌贵,而易籴之难;势要占中,卖窝买窝,而报中之难;官司科罚,吏胥侵渔,而输纳之难;定价太高,支过本值,而取利之难;及至给引下场,又被官吏留难,棍徒骗害,挨单守支,动以经年,而支掣之难;至于行盐地方,私盐盛行,民皆买贱,官盐又复壅滞,而发卖之难。有此"六难",故商人有倾家荡产、妻子不相见者矣。夫商人离亲戚、弃坟墓、备资本,出于数千里之外者,非以重义也,惟以计生息之利以资身耳。今求利未得,而反

得害,欲望正课之行,岂可得乎!正课不行,私盐自盛,议不得已而权为区处,乃设馀盐之利。如两淮报中正盐一引,许带馀盐二引;正盐在边纳粟,馀盐在场纳价。故商人犹肯一二报中,甘受正盐之害,以趋馀盐之利。殊不知馀盐之例一行,虽每数岁易银百数十万两,而无益边储,则犹徒也,盐法何自而行乎?二者俱不能行,司边计者,无术以处之。乃今日请发内帑,明日请发内帑,内帑不继,又于军粮刻减,区区与军士竞刀锥之利。夫堂堂天朝,而边计窘迫至此,有识之士宁不寒心?臣愚以为今当惩往事之弊,务为经久之图,不可狃于目前之安,而动深长之虑。查得旧制,洪武年间每引纳银八分;永乐年间每引纳米二斗五升,或粟四斗,如米贵亦止二斗五升;成化年间每引纳银四钱;至嘉靖二年,每引添至七钱,较之洪武初年,增添不下十倍,而又有前项无穷之弊,欲商人乐从,夫岂可得?祖宗时,钞法通行,每贯值钱一千文,灶丁煎额盐一大引,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馀盐一小引,亦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今钞法不行,每贯不值铜钱一文,以二三之钱,易灶丁二百斤盐,可乎?钞既不可易,灶丁所煎数百万馀盐将置于何所乎?此私贩所以盛行,而江洋之盗所以益起矣。臣愚以为,今欲通盐法,须先处馀盐,馀盐必多减正价,大抵正盐贱则私贩自息,私贩息则正盐自行,此不易之定论也。今虽不能如祖宗时八分二斗之例,宜斟酌适中,每正盐一引定价五钱或四钱,馀盐一引定价二钱五分或二钱,俱令在边照时估上纳粟米、料豆、草束。每年差给事中或御史一员,赴边趁时开中,禁革一应买窝、占中等弊,正盐给与引目,馀盐给与小票,正盐下场支给,馀盐商自收买。正盐一引,计中馀盐三四引,或五六引,务以收尽灶丁馀盐为止。若或未尽,再添一二倍亦无不可。如此正盐价轻,既有以利乎商人,馀盐尽收,又有以利乎贫灶,国课不集而自足,私盐不禁而日止,边储日见富厚,粮饷日见充积,可不动内帑而用无不裕矣。且祖宗设立盐法,既专为边储,今

盐法不行，馀盐之银又复解赴太仓，虽每年例解银两俱有解发，而起运过时，转输劳费，卒不得急用，以致各边请讨，月无宁日，司国计者又执泥居重驭轻之说，而不深思天子守在四夷之义，往往逗遛，不足所请。殊不知馈饷不继，卒伍逃亡，一旦胡虏长驱，边尘不靖，庙堂之上犹得晏然耶？

御史陈蕙奏曰：馀盐开边，其利有八；不将馀盐开边，其害有六。臣谨具列议处大略与其利害为陛下言之：惟我太祖高皇帝见出千古，立法尽善。当时令商人输纳者甚微，而获利甚厚。是以盐引一开，趋者如市，守边之吏至设法以遏其奔竞，故边地充而戎虏戢。历年以来，价虽渐增，然商不失利，盐法不壅。正德年间，用事者托名讨盐，径自奏中增价发卖，侵损边储，而法大坏矣。迨陛下登极之初，洞灼斯弊，将一切权豪引盐，尽行革没。维时户部惩于冗滥，又将存留引盐不尽开中，是以掣卖不时，价值腾涌。司鹾者遂使议，令商人正盐之外，自带馀盐，而官司收其价，每馀盐二百斤，淮南纳银一两，淮北纳银八钱。方此法之行也，事体新奇，利害不分，上下之间，只见目前小利，不虑日后偏枯。每盐十二三斤卖银一钱，固自以为可矣。行之未久，其盐渐多，其价渐落，每盐十七八斤卖银一钱，商人告困。不得已而为之处，淮南减作八钱，淮北减作六钱，若稍苏也。又未久，而银一钱，淮南卖盐二十三四斤，淮北且三十斤以上矣，商人大困。又不得已而为之处，淮北作银五钱，淮南作银六钱五分，其困至今犹如故焉，终不能使盐法复旧。盖馀盐纳银直，可暂行于盐引少开、盐货得价之时，不可常行于盐引大行，价值低贱之际；直可为上下兼利，视时作止之权，不可执为定额，官独取盈之弊，此其大较也。为今之计，莫若将馀盐尽数开引于边，以听商人报纳，正盐二百八十五斤为一引，纳本色五钱；馀盐亦二百八十五斤为一引，纳折色五钱，领取勘合，投到南京户部，转发运司，各出引纸之价，以待类解户部刷引，下司领去

各场支买,正盐、馀盐各捆赴掣。如此,虽引目有一倍之增,而法意复原行之旧,上之人不劳催取动运,而坐得刍粟以实边,下之人不被督促抑勒,而时规什一以长利。灶盐得行,私盐衰息,其馀国事人力兼有所济,而亦未见有何妨阻。为此,其断断乎可行无疑者。或谓馀银之法其来已久,商人频年苦困,亦未见其尽去也,今且可循之以济经费,若除去之,窃恐他日各边奏计无以应之尔。殊不知天下之事无有常通达而不抵于穷者,穷而变之,存乎其人,若一任其穷而因循之,此天下所以多坏事也。今商人之困极矣,倾资荡业或以丧生,其所以不尽者,或旧账未绝而身家淹滞,或人丁单寡而迁徙重难,或著籍淮扬无他营运,或素事开中不谙别业,此所以犹有存者,然亦无几矣。国初以来,两淮商人甚多,自嘉靖初年设此馀盐,商人比旧十已去其一二矣;八年九年之间,十又去其三四矣;延至十四年十五年,十又去其五六矣。其去者,或归乡耕作,或改充米曲油酒杂货等项,虽招之不返也。以致各边开引,无人上纳,用度空匮,势不得不与户部陈乞尔。若处置得法,将馀盐减价开中,使商人得利,将见奔走四集,随地上纳,而各边皆有储积矣。年例之外有羡馀者,可以因而存积,本、折兼收,本色若贱,则随宜而籴买;停贮若久,则出陈以易新。三年开中而有一年之积焉,五年开中而有二年之积焉,即边陲有警,缓急有备,何至于临时告匮,仓卒给发,而犹缓不及事耶?当此商人散去太半,开引无人上纳,而犹曰"可因循",是欲使商人尽去,盐利尽废而后已尔。今日之患,皆昔日因循之所致也,而今患深势穷,所当变而通之,决不可重为因循矣。且使变法而馀银失额,不为可也;变而不失旧额,何为而不为!自臣今日观之,巡盐满期与候交代,且将一年三月矣,止有馀银五十五万,若馀盐开边,岁定得银三十五万,二盐引所割没追入,与夫运司扣留折纳之数,亦不下十万可以解部,是一岁得银四十五万也,若加之三月又有一十馀万,比之五十五万之数,未尝折

减。且在商无催迫之苦,无鞘篐火耗,与解官会手,盘缠之费在官,无征解请给之烦,何为其不可变也?大抵馀盐开边,其利有八:灶户获煎馀之利,一也;商人免催征折阅之患,二也;私盐阻横行之势,而官课常通,三也;民间赖于盐货流通,不致阻隔绝食,四也;运司不累于追赔转轮,五也;边地富于储积,六也;户部止查发引目勘合,贮其数,不烦于收纳拨运,七也;内实而可以威外,边富而可以宁中,戎虏知于有备,永绝南牧之念,即有小小抄掠,以如是宿饱士马,直往扫而歼之尔,此其外患可除,八也。况法意复祖宗之旧,施设得正大之体,比之琐细尽利,较计锱铢者,且大有间焉。馀盐而不开边,其害有六:曰灶盐无所售也;曰私贩兴盛,而官课壅也;曰商人不堪耗损,且去之尽也;曰开引无人报中,而边用困也;曰户部数被需索,而无从处给也;曰夷虏乘虚窥内也。如此六害,有体国虑者,宁不为之大忧也耶?况意外之变,尤有不可言者。臣与都御史黄臣,督同司府等官,日逐查议,彼此诘难,要之馀盐开边之说,终不可易。近该户部奉陛下德意,将各边空闲田地,行令听人开垦,以便商人输纳,此其所以开财源、裕国计,无穷之大利存焉。续因勋臣建议,复蒙陛下择委大臣,清理盐法,而以御史徐九皋所题,行臣与清理大臣会议,臣知盐法复旧,货泉大通,端在于此时也。

御史杨选奏曰:商人报中引盐,旧有正额。近年议令,每正盐一引,收买馀盐一引,正引照旧报边,馀盐令其出价而入部焉,此固生财之一道也。臣愚以为,盐课之设,原为备边,解银于部,不免给发,且军马以刍食为天,边方以粮草为急,与其解银于部而发之边,岂若报中于边,而就其便者之为愈耶。或者曰,边方报中,每引不过五钱,今淮南馀盐每引尚可七钱,苟边方有急而奏讨焉,则以此七钱而为粮草之价,犹有馀也。殊不知商人报中,必乘收成之时,收成则物价平易,故五钱可以完其引。边方奏讨必当急遽之秋,急遽则物价腾踊,虽七

钱难以敷其数,此不及者一也;报中则挽输之劳商任之,发银则籴买之劳官任之,商任之则费在五钱之外,而坐收其全,官任之则费在七钱之中,而止获其剩,此不及者二也;报中则输纳于居常,奏讨则置办于仓卒,或事穷势迫,不暇为谋,不可不预虑也,此不及者三也;矧淮南馀盐,近日可得七钱,淮北馀盐,近日仅得五钱,折而论之,固不甚加于边方报中之数,此不及者四也;商人近者图乐馀盐之易得,远者共苦正引之久待,止欲售引于中途,不欲远涉乎边塞,恐志趣一溺,报中必寡,迩来踪迹已可概见,此不及者五也;或者曰,每岁舍六十万两之现银,而取莫可稽考之粮草,殊不知粮草者有形之现银,现银者无形之粮草,边方银贱而粮贵,军马食粮不食银,此不及者六也;即此而报中与纳银之利害,可较然矣。合无敕下该部,将前项正、馀引数,通令赴边报中,免其运司纳银,惟割没馀盐照旧解部,则商人一意输边,而不溺于转卖之私;边方倍数获需,而不阻于置办之苦矣。

又曰:商人正引岁七十万,兼之收买馀盐,盖每岁一百四十万引也。然灶户每岁除正引,力可办馀盐三百万引,自商人收买之外,未闻有停(畜)[蓄]坐待消化者也,其横溢肆出,不言可知。至于每岁擒获私盐,亦必发卖于民间,亦未敢有经年贮库,不行变价者也。夫以三百万引之馀盐,加之以七十万引之正课,则两淮行盐地方,岁食盖三百七十万引矣,而顾止付之一百四十万引于其间,岂非官盐行五分之一,而私盐行五分之四哉!此豪贩之侵利不可不为之处也。旧额食盐七十万引者,据国初生民之数,遵管子计口之法以定之耳,然生齿渐繁,聚居渐广,至于江南数处,多产鱼鲜,居民贩鬻恒为生计,然非盐不能存也。詹事臣霍韬不云乎:两淮行盐之地数千里,人民亿万家,岁仰食盐只七十万引,饔飧安所取足乎!无怪乎私盐横溢,而盐价踊贵也。此言可谓知时务矣。虽近年加有馀盐,不过一百四十万引,所谓止行五分之一者耳。此旧额之太少,不可不为之处也。灶

户既以正盐完课,所有馀盐固亦养生之资也。而货卖者则有禁,夫既不能给之衣食之资,而又欲绝其衣食之路,是激之也。水激则横,人激则变,坐以待毙,无是理也。国初,凡灶户纳剩馀盐,俱令入官,官给之钞,给之米,以为工本。只缘钞法不行,米无所出,遂至工本之制尽废。近年詹事霍韬建议,欲举工本之制,只缘求复钞法,故其说卒不能行。夫钞法固不可复,而工本独不可举乎,此灶户之困累不可不为之处也。未收馀盐之先,私盐尚少,纵有奸灶私煎,亦必韬釜潜突,一心慕利,一心犹畏法,奸者冒为善者犹守分。自有馀盐之后,诡猾者固因而生奸,善良者亦因而趋利,居然煎煮堆积舍旁,苟有问者,则曰办馀盐也,使人敢问而不敢执,招集贩徒忽来忽去,法令阻于难尽,兵甲藏于无形,纵之不能,激之不可,此盐盗之结聚,不可不为之处也。私盐价贱,官盐价高,私盐既行,官引必滞,官引既滞,国课必亏,报中者苦于无利,收馀者苦于不前,此商人之涣散不可不为之处也。此数者,皆今日目前之急务,非可坐视者也。苟不急求其术,将流弊至于不可收拾,虽有智者将安及哉?臣愚以为,方今两淮岁解赃罚银两可八千两有奇,场下用银一两可收盐千斤或千馀斤,即八千两银于三百万馀盐,亦可收其八九。所收之盐,即令各场置仓以贮之。夫灶户既得价以售于官,必不肯冒法而售于人,固不特灶户受惠,而私贩实无由兴矣。私贩既息,则向者所侵五分之四之利,固皆官引之所及也。可令边方每引量减其价少许以宽商,每岁添刷引目二三百万道以广额,令正课与此馀盐相兼支放,正课照旧纳赈,馀盐则免其赈焉。若支放不尽,则代办之令可除也,买补之法可革也,仓盐之抽可免也,俱以此盐当之。苟再有馀,则再添引目亦可也,复旧制以备存积亦可也。夫贩徒不行,则私盐亦贵,官价既平,则买食自广,固不特商人乐从,而小民亦无犯法者矣。夫向者边方不过七十万引之粮饷也,今又加之二三百万引,则所积有三四倍之多矣,不犹愈于落诸豪贩之手

乎！如是，而商人告困、边方告匮者未之有也。利源既塞，窥觊无由，上下安恬，地方宁谧，不犹愈于巡捕而督责之乎！如是，而招集无(藉)[籍]、啃聚成群者未之有也。此之谓图政之本、消弊之源，较之令商自买，徒事盘诘，利归于下，课损于上者，功效浅深较然明甚。合无敕下该部，将前项赃罚银两，岁岁免解，作为工本，以收馀盐，仍令边方倍添引目，量减引价，则一变通之间，而积弊可除矣。或者曰，所收之盐，仍令商人纳价于部，不必报边亦可也。殊不知纳价无守候之劳，报边有守支之苦，苟令纳价，则人皆舍彼而就此矣，孰与赴边报中乎？或者曰，岁有私盐，则赃银可至八千，今既收盐以息私贩，则赃银亦渐少矣，何以为下次之工本乎？殊不知问决罪犯，追纳纸赎之类，居其多半，八千之数固非专出于盐赃也，如有不足，宁不可他处乎？或者曰，灶户号称贫累，尚有他场代办及半收折色者，即正课犹不能完矣，何以有三百万引之馀盐也？殊不知地力不一，人事不齐，不足者则纳折色，有馀者方令代办，馀盐之多，固有馀者之为也。且人情益己则进锐，损己则退缩，办课完廪，损己者也，故人勇为。譬之，有重宝于此，遇途人而令之曰：汝出直为我移之庭。必将曰：不能。若曰：汝能移之即以与之。则将不惜馀力也，何以异于是？或者曰，私盐律例所禁甚严，断而行之，自能屏息。殊不知利之所在，人争趋之，法之所惩，岂能尽及，遗奸隐弊，盖有不可胜穷者。或者曰，严禁小民，不许买食，则私犯无获，自将衰寝。殊不知食盐，生民之所甚急，钱财，小民之所甚难，以口之所甚急者，加之以力之所甚难，苟不治其本而图其末焉，虽日刑一人，亦不能禁也，如之何其御之？或者又曰，馀盐既收，岂能尽无私贩乎？殊不知灶户既已遂其生，又岂肯舍生犯乎法？就使有之，其数有限，亦自不容于守法之理矣。官司严法而治之，彼将何所怨尤哉？治道去其太甚，其斯之谓矣。凡此，皆愚臣浅见之所及者也。至于酌盐品之分，为收取之等，量多寡之积，为榜派

之宜;定支放之规,祛官吏之弊,则俟法定而更议之也。

曰开中水乡盐。御史陈蕙奏曰:查得运司所属富安等二十五盐场内,有离场窎远,不谙煎烧者,名曰"水乡灶丁"。每年共纳该银一千八百二十九两九钱,折盐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各场年终征完,解送运司,类解户部。窃惟盐法之设,以供边需,积少成多,亦不可忽前项银两。以之解部,其数不及二千两,似不为足有无也。若将此银每年征完,贮之运司,照数出给通关缴部,部中每年将此银与同课额一例开边,召商报中,运司封引之时,查照有盐场分,酌量分派,令其每引领银二钱,免纳赈济,自行收买,运赴听掣,总计添引九千一百四十九道。每引照例纳银五钱,在边收贮,以备缓急,共算该四千五百七十四两五钱,边地获利,比于解部,实多一倍有半矣。引盐有增添之数,运司免解送之烦,商人亦无有不乐从者。伏望敕下户部,从长计议,若果此言不谬,行下运司,令将水乡盐银收贮司库,填报通关,以待开中施行,是亦饷边一策,而永久可行之道也。

曰止预开盐课。御史卢楫奏曰:夫粮草缺乏,召商报中,此固供边之长策。然必须盐价高贵,而后商人乐从。查得两淮盐课旧例,以十分为率,七分为常股,边方开中,三分为存积,收贮在仓,非遇紧急不开。若夫常股之开亦未隔年,比往年盐价高,而商人为边储也。近年以来,不分常股、存积,一概开中,至于当年课尽,又将次年开之。夫盐课有定数,行盐有定处,今隔年开中,则是一年而出两年之课,加之往年报中,已领勘合到场,守支未尽者,一并出场,盐价虽欲不贱,不可得已,边事将何所赖耶?查照旧规,自今各边报中,不必隔年,仍在当年额课之内;至于存积之课,亦照旧量留一二,以备紧急。庶使盐价高而盐法通,商人乐中而边事济矣。

曰重边饷。都御史王琼奏曰:盐利以供边为急,供边以刍粟为重。我太祖高皇帝神谋圣断,度越千古,即位之初,设立盐法,即令商

人运米于边塞。初未尝中银,钱入内帑,聚京师以供私用。今观诸司职掌,开载盐法有云:凡遇开中盐粮,务要量其彼处米价贵贱,及道路远近险易,明白定夺,则例具奏,出榜召商中纳,此祖宗之成宪,不可变乱者也。自天顺以前,俱是户部出榜,定立斗头则例,开中粮草,官有定规,商有定志,趁时丰熟,收积米豆,以备开中。成化年间,始有纳银之例。弘治元年,校尉胡馀庆建言,其略曰:召商上纳粮草,易以盐课,商人获利而惮劳,此祖宗立法备边深意,万世不可易者。前年户部奏准,将淮北额办盐课,委官去彼召商中纳,止收价银解边,殊失祖宗备急美意,不知一旦有警,虽富有银货亦将焉用?古有遇凶年抱金玉而馁死者。兵法亦曰,军无粮食则亡。乞榜示天下商人,照旧上纳粮草。胡馀庆之言,既未及行,其后开卖滋甚,年年卖银解京,贮之太仓银库,虽曰解边备籴,而别项支用实多。取目前之近功,忘久远之大计。榷盐不用于边,不异于桑、孔之聚敛。遂使商人废弃趁熟沿边籴买之规,习惯坐守运司纳银之例。及至边方有警,用粮紧急,不论年岁丰凶,方才召纳本色粮料,商人观望,多不中纳,纵有中者,所入甚微。尝考正统年间,宁夏开中,淮盐每引米豆一石二斗,前岁宁夏声色,每引上中三斗六升,甚至三斗三升,又有先开中本色,因无人报中,改作折色者。推究其弊,皆因纳银之例一开故也。弘治十四年,巡盐御史冯允中奏称,开去边方引盐,不肯趋纳,皆由运司开卖银两,故商人舍远就近。户部议得,今后照旧各边开中,召商上纳本色粮草,不许收受银两布货,不得在于各运司、提举司开卖银两,阻坏盐法,诚如本官之论矣。岂期题奏未久,而旋复废格。盖祖宗旧法坏之甚易,复之甚难。如此或谓边方卖盐得利少,运司卖盐得利多,若以运司所卖之银解送边方,趁时籴买,亦无不可。但边方官自和买,不若通商转买,事既顺便,收利亦广,况有各处折色粮草年例,解边银两自有,召籴何待盐价?近因各边本色粮草素无蓄积,一遇虏贼大举入

寇,命将出师,整理军饷,仓卒无措,乃以运司所纳折色,遍行州县富民挖运,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北直隶畿内之民深被骚扰,家室不宁。幸赖社稷之福,祖宗之灵,虏骑北遁,官军罢归,事稍宁息。设使半年住扎在边,不敢班师,转输必急,加以中原凶荒,内变将作,势至于此,虽有智者,不能为谋虑及于此,然后知边饷不可不预为之备。欲备边饷,不可不开中本色粮草。秦人三十钟而致一石,诚以远致为难,不论其费也。今两淮岁办额盐七十万引,以每引中米五斗计之,岁可得米三十五万石,可够三万人一岁之食,以各运司一岁所办额盐,量其虚实,布于各边,一岁一中,虽所入刍粟有多寡不同,课有逋欠,然累岁中纳不已,必渐积蓄,视积银者利害相万也。但旧法久坏,遽难兴复。又恐规制不定,商人观望,必须申明定制,示以永久。若遇各边宁靖,成熟一二年之后,商人趋中,可见成效。此整理盐法根本大要,舍此不议,皆末务矣。

曰革奏讨。御史郑气奏曰:不许挽卖越境者,祖宗之成法,因人赐与者,陛下之恩典。恩可以暂施,而不可以为常例,若事出于上之所赐则为恩,由于下人比附奏讨而与之则为例。以为恩,则得之忻忻感激,以为非常之遇,闻之者歆羡景仰,以为不遇之荣;以为例,则得之者不致于深感,不得者遂致于觖望。古谓惠亵而人不怀,诚至言也。假陛下念甲之勤劳,给与盐若干引,此盖特恩也。乙遂援甲为例,丙又援乙为例,丁又援丙为例,至于戊己庚辛之属,递相比附,奏讨无穷,且天下所生财物,止有此数,不在官则在民。今以有限之灶盐,供无穷之奏讨,以边方紧急备用之物,为日用差遣道路之资,非但亏兑国课,妨误边储,恩赐出于下之所欲,而不出于上之所赐矣。臣请自今以后,凡有比例奏讨者,一切革罢,其有出于特恩给与者,敕下该部转行巡盐御史,督令运司先期征完,伺彼到来,限十日内如数给发,倘稽迟至一月之外不起程者,追究所由坐罪,其秤掣查盘,悉照题

准事例施行。若虑徒卤消耗,亏折负累,不必添包买补,撇放收讨,终年不得起程,反误所差正经各项公务。合无移文住卖或给地方巡按、巡盐等官知会,候彼盐船到日,眼同盘验,果有消耗,如数除豁,仍行沿途衙门,访缉船头水手人等盗卖以滋奸弊。如此,庶几恩不至于滥施,事不至于稽误,给与有实,消耗无累,灶民俱安,盐课易办,而边储亦有所赖矣。

御史戴金奏曰:窃惟国家之财用,无不取于民间。民财之丰歉,虽本于天地之自然,实由于人力之造作,故取之虽无所不至,而处之当无所不周。今榷盐一节,上贵飞挽,以济边方之急用,下通商贾,以阜四方之民财。祖宗以来,立法甚严,边方非紧急不开,商人非正名不支,无非杜绝权奸,撙节爱养,使盐法无壅滞之患,商贾有乐趋之愿,则边方有警,不劳转运,而粮饷有备也。伏睹成化四年二月,宪宗皇帝圣旨:"朝廷开中盐粮,本为实边储,省转输,乃利国利民经久之良法。近体得各边开中盐粮,内外官员之家,包占盐引数多,好生不便。恁户部里即便出榜,京城并各边张挂,晓谕多人知道。今后但有开中,都依户部奏准事例,并不许内外官员之家中纳。如违,在内从户部并户科给事中参奏,在家从巡抚、巡按、御史纠察,都治以重罪不饶。"弘治元年十二月,又奉孝宗皇帝圣旨:"今后严加禁约,但有权豪势要违制报中,侵夺民利的,在内从户部科道,在外从巡抚、巡按、巡盐官指名劾奏,盐没入官,钦此。钦遵。"又,查得《大明律》内一款:凡监临官吏诡名,及权势之人中纳钱粮,请买盐引勘合,侵夺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盐货入官。又,《现行事例》:各边召商上纳粮草,如内外势要官豪家人,开立诡名占窝,转卖取利者,俱发边卫充军,干碍势豪参究治罪。伏惟祖宗圣旨及律例严禁,遵行已久,以故成化、弘治年间,盐法疏通,边储充实,虽召纳本色,人皆乐从。自正德改元以后,势要侵夺,奏讨残馀等盐,以致国课暗损,大坏盐法。仰

惟陛下登极以来，睿照当天，权奸屏迹，违例报中尽没入官，二三年间盐法无阻。方窃忻庆，不意今日乃有奸豪逯俊等，不次奏扰，妄开残盐，节经该科参行户部，据法执奏，未蒙俞允，乃敢恣情抗法，烦渎不已，误蒙陛下许开嘉靖四年两盐正额盐三十万引，每引定价七钱五分，宣府上纳。又有陕西商人贾安等奏称两淮额盐照数拨给，亦蒙陛下备行本处抚按衙门知会，及差官前去南京，填给商人淮盐，官民人等闻之，无不错愕惊叹。以逯俊、贾安果何人，斯乃得动朝廷之特旨，而宠命若是耶？续该长芦巡盐御史高世魁劾奏，逯俊每盐一引，要窝银三钱，以三十万数计之，不待守支候掣，一展转之间，遂得银数万，其馀附从奸徒，展转卖窝，违例索钱，又不知其几倍。仰惟日月之下，奸豪纵肆，乃敢以国家之公法为觅利之私途，滥开报中，大启权门，将来必至商贾不通，而盐法阻塞，边方有警而召纳不前，弊所必至矣。陛下如不信臣之言，臣请以近年盐课馀利多寡，为陛下明言之。查得正德元年，承孝宗皇帝清明之后，本年馀盐价银得三十六万之数，自正德二年至十六年止，权豪势要奏讨奏买者，继以势焰熏天，威逼商灶，场官不敢阻(当)[挡]，有司不敢掣割，以致十五年间止得馀盐银九十馀万。伏蒙陛下裁革之后，三四年间遂得馀盐价银一百五十馀万。由是较之，则嘉靖一年之入，可以倍正德十年之数，前日之甚少者，岂海枯盐竭，而今日之倍多者，又岂神运鬼输哉？盖以天地间，财不在官则在民，法度不行则利归权豪，官帑空虚而民用告竭矣。今逯俊等一举之间，遂得中盐三十万数，诚非国法所宜。盖以盐课之设，专为备急防危，备查成化、弘治年间，一遇开中(教)[较]多，必是边方有警，地方守臣奏讨会议，方才处派，仍相兼山东、河南、长芦、两浙各处引盐配搭淮盐开中，未闻有奸豪妄行奏讨，遂与淮盐数十万者。正德年间，巨恶如逯俊者，王钦、王锦开河东盐三十馀万，改派两淮，获利数百万，欺上罔下，罪不容诛，乃以多财用，幸至于脱网，而逯俊

等无所惩戒，遂至效尤。伏念祖宗法度，立之甚善，而传之已久；关系甚重，而守之惟良。使法度不行，则奸恶不去，扳援固党，蠹国耗财，末流之弊，将无纪极矣。

曰处盐场。御史徐九皋奏曰：访得山东运司胶莱分司所属涛洛等七场，岁该办盐一十二万六千九百有奇，以舟楫不通运，商贾不中支，岁折银布二万七千九百馀匹。其灶丁煎鬻盐斤，价贱如土，自无消遣，尽卖与私贩之徒。赣榆等处越过徐、邳等州地方，千百为群，四远贩卖，因而杀人劫财，其害如江上之贼势亦略等，皆源于诸场灶盐莫为之处耳。臣查访得两淮运司所属淮北徐渎浦等场，与涛洛等场壤地相接，若将涛洛等场改属两淮运司，行令照旧出办盐课，召商中支，均匀分派，运赴淮安批验所掣过，河北行盐地方发，将山东原定行盐地方，如开封府、徐、宿、邓州等处，归诸淮北。则涛洛等场盐课，各边百商与两淮同价，正馀正行与两淮同体，各场灶丁煎鬻盐斤就用纳官，可免折纳银布之苦，不惟可以增边计久，可以活穷民，易贼为良，通无为有，私贩之徒亦自衰息，地方获宁，一举而数利存焉，特在转移之间耳。

曰查盐课。御史周相奏曰：查得两淮各年盐课，新旧相仍，关支不一，其间开除实在数目，原无成案稽考，分司官不知某场额盐派支若干，各官攒亦不知某年分额盐支剩存留若干，总催亦不知某廪为某年分盐课放支实在若干，商人往往告称廪盐亏欠，守支艰难。臣窃拟，灶丁有草荡以供其煎烧，又有赈济以偿其劳困，灶之力勤者，尚有纳剩馀盐以资口食，岂有正课既亏，而有馀盐之理乎？因访得各场通弊，官攒、总催人等，以商人各年勘合未到，而领引支放无期，又以各年盐廪堆垛窎远错杂，而运司查盘不及，纵情出入，漫无顾忌。私收小灶折色银钱，不收课者有之；私家收贮引盐，通同商人卖与添包附带者有之；豪总猾灶交构大夥盐徒，收积引盐，私自贩卖者有之；或为

势豪所逼,辄将引盐准作私债者有之;或通同官攒,侵收盗卖入己,商人关支无盐,即将别年廪盐挪移借换者有之。淮海之隔,未易稽查,出纳之间,绳墨俱废,往时运司止是取催通关,造报户部,能事已毕,大抵止凭官攒虚报为多。夫场官虚报,恬不为怪者,以其有科取常例之私也。总催侵欺廪盐,习以为常者,以其贿嘱官攒不自知其为玩法也。一遇天道小变,风雨时作,各场随即申报原盐消折等情,立案在司,以为他日亏折张本,假天道以资奸,此侵渔之宿弊。各场虚出通关,搪塞了事,不独一官一吏为然,一朝一夕之故也。盐法大坏,深可痛惜。臣因各场官攒废事年久,乃案行运司,晓谕听令,官吏检举,总灶首告,改正补足与免本罪。又恐致生牵扰,明白开限二月后,方委通州同知陈须孝、泰州判官汪瑛、运司判官马负图分投临场,挨年顺甲,逐一查盘去后。续据委官开报场总名下各年上仓廪盐,除令守补外,共查侵欺盐一十九万五千四十引有奇。到臣欲惩司官,则皆经劾去矣;欲治场官,则皆考察罢黜矣;欲提问总催新旧人役,不下千人,律例甚严,已不胜其发遣矣。人心玩极之馀,似难尽法,已行各分司追补完日,量情惩治外,照得前项盐课,为边陲飞挽之资,关系匪细,今乃上下相侵,全无实课,以致商人守支之艰,盐徒兴贩之盛。此无他,只因场官不能顺时督课,受贿捏报,司官不能及时查盘,含糊虚应,宜乎场总擅出入挪移之权,纵包纳欺侵之弊也。若该司官以国计为重,督课为先,时常催比,立限查盘,岂有各年侵欺虚报之弊乎?乞敕该部详议,行臣衙门,每于年终行催各场,通关完日,即便各使择委附近场分有司正官,或能干佐贰官一员,会同该司官,临场挨廪照总从实盘验,有无亏欠,审系挪移侵尅,总催官吏依律例问断,查盘完日,如果无亏,方许造册缴部,不得仍前听凭场总虚支捏报,亦毋得转委场官互相查盘,以作弊之人而欲其革弊,万无是理也。通关足而官无虚报,盐课充而总无侵欺,则商不苦于守支而放掣与随,灶丁不得

以私贩而公利自兴矣。

曰修盐仓。听选官洪旻奏曰：臣切见两浙运司鸣鹤诸场，每年俱于有司关领科料，起盖仓廒，盛贮盐课。先年造建，必高筑墙垣，令人看守，一有损坏，即时修治。近年以来，该司纵容怠玩，将就搪盖支撑，盐放屋颓，难以再贮，或时墙垣倒塌，又不乘小修筑。故仓近场者，官攒诸人折毁；在各处者，附仓居民偷盗，以致有司每岁派征料价，而百姓苦于科扰，俱无实用，徒劳民伤财而已。且墙垣既倒，看守不备，每为仇家揭毁瓦篋，雨且倾淋，消折盐课，负累催目赔偿，逼迫逃走，情俱可怜。乞令今后起盖，务从坚实牢固，墙垣务图经久，分司官络绎巡督，官攒点视轮催，日设仓夫各二名，常川看守，查照替役，明白交割。如此则十年之后，仓廒不必再起，而百姓免于科扰，奸人不得侵渔，诚为永久之便益也。

曰减盐粮。祭酒章懋议曰：国初，尝命盐司以掣下馀盐，行令各县差人赴司关领，回县分给小户，计口食盐而纳钞以偿盐价，民感上恩，得盐而纳钞，固所乐也。厥后盐司久无馀盐关给，而盐钞又改为盐粮，惟市民仍许纳钞，而乡民皆纳盐粮。又使之远输外郡，不惟米价高贵，而远输劳费百倍于纳钞，则乡民之受困苦甚矣。若得照依市民，一体纳钞，固为大幸。如或不能即改，亦乞照依秋粮折色事例，纳银准钞，使民受一分之赐。

曰正行盐。御史朱冠奏曰：臣看得地方不明，人难遵守，商人不免有争夺之祸，官司得以擅出入之私，当此百度画一之时，岂容厉阶为梗？乞申明旧规，行移各运司并巡盐御史，各照铜版铸定地方，封引发卖，不许搀越，并不许中主相兼货卖之说，以起争端。若有仍前装故者，听臣指实参究。庶几商有定志，事有成规，官司不得出入，盐法不敢阻坏。

曰禁私贩。都御史张□[1]奏曰：私贩之禁，在国初最为密。后来定律，挑担、驮载该在禁内，是肩担者未尝不禁也；买食货卖者亦在禁内，是买食者亦未尝不禁也。奈何近年以来，因有肩挑背负不必禁捕之例，致使射利之徒肆无忌惮，或收买豪灶馀课，或截买奸商私盐，有船装运，堆积盈室，不独卖与军民，陆续挑出沿街货卖。又且雇请脚夫，多则二三十人，少亦不下数人，尽力挑担运至他处，通同牙行店主，随处发卖。巡捕官员止知其为军民肩担背负易米而已，岂知其为兴贩之徒，且出于一家也哉？官盐难行，亦缘杂以前项肩挑之徒在内，盐价因之减贱，商本因之亏折，无惑乎其不乐于告中也。为今之计，若不有以变易之，盐法之坏将不可救。乞遵照旧制，严禁前项私贩之徒，不许收买私盐，雇人挑担及买通军民挑担货卖，事发，从重问罪，仍枷号三个月发落。其滨海近场去处，果有贫难军民易米度日，令其一家止许一人，每人止许数十斤，亦止许卖与在场客商，照引买补；不许船运城市沿街货卖，致使奸豪影射作弊，违者一体治罪。

祭酒章懋奏曰：肩挑步担而沿街货卖者，要之亦私盐也。又有坐船、红船水夫及各处船户，揽载钦差内外官员及各处经过官员行李在船，昏夜收买私盐，藏在船内，经过关津不敢盘问，随其所住地方货卖。此皆所得不多，为害亦小，若严加巡察，则不敢为矣。惟有一种游手无赖，十五为群，乘驾小船，多置篙楫，满载私盐，沿江上下卖与往来客旅人等。有不肯者，则将私盐包丢入船内，口称巡捕，恐吓取财。其私盐卖尽，浮游江中，遇有客商，即便拥众抢掠，肆无忌惮。积习成风，恐生他变，若唐(宋)[末]之王仙芝、黄巢，元末之张士诚，皆盐徒也，不可不早为之处。乞敕巡盐御史，选差府、卫佐贰官各一员，领带巡捕军馀及应捕人等，以巡江为名，沿江上下，往来巡察，及江之

---

① 名不详，原文空格。

两岸小港,一皆遍历,务使盐徒尽散,官盐流通。

巡江御史沈应旸奏曰:臣惟灶丁之馀盐不通,则盐徒之兴贩不息;盐徒之兴贩不息,则官兵之追捕日严;官兵之追捕日严,则拒捕之恶迹日锐;拒捕之恶迹日锐,则逃生之谋计日深,将来之患殆有不可言者,不可以不虑也。故臣因商人盐价之减,乃有添积馀盐之请,然添带一引,未必馀盐之可尽,馀盐不尽,未必盐徒之可息。为今之计,私盐似不必深禁也。两淮三十盐场,在通州者则滨临江海,平昔兴贩者陆路驮运皆淮、扬之人,水路舟楫皆苏、松、常、镇之人,而太仓、崇明为多,自江西、湖广来,自亦间有之。合无使为今日凡苏、松、常、镇、淮、扬等府之人有资本者,听其开具收买盐斤数目,赴各该州县告报,官给公文,赍赴巡盐御史处告投,行文运司,随水陆之便,派拨场分,和平收买馀盐,名为"土商",以别官商。巡盐御史委廉干府佐及运司判官等官各一员,分住水陆场分,随时秤掣,每百斤抽分价银一钱或二钱,类解运司,以备赈济。贫灶有馀亦可以少助边储,及给票与其执照发卖,票内开注发卖地方,明白不许越境,数外夹带者尽入之官。或者则曰,此法之行固可息乎盐徒之害,恐或沮乎官商之盐。臣尝访之太仓地方官民之家,食者悉皆私盐,而官商之盐皆不屑买,何者?私盐价贱而商盐价高,私盐洁净而商盐则插和灰土故也。举太仓则他处可知矣。宜严为令曰:商盐插和灰土者治以罪。又严为令曰:各场灶丁纳完官商引盐,有馀方许卖与土商,违者治以罪。又严为令曰:各府州县各设官商、土商秤子各若干名,各遇盐到,各赴官领卖,各不许侵越,价不许高下,违者治以罪。如是则官盐不沮,馀盐亦通,灶丁有济,边储亦厚,而永无盐徒之害矣。此非臣愚之言也,尚书汪鋐先为南赣汀漳都御史,亦尝有抽分私盐之疏矣。又,丘濬为礼部侍郎时,尝有言曰:使盐而无禁,则黄巢必终身业之,必不改业而为盗矣。

御史左钰奏曰：两淮行盐地方广阔，先年各处巡盐官员，法加严密，官私引盐不敢越界，是以盐法疏通，开中争纳。今广东私盐由南路运过梅岭，贿赂所司，纵放直抵九江，西路从羊角水透至衡州之武昌，福建私盐由分水关贩至饶州，则江西该属不食淮盐者太半，浙江私盐自广德梅诸并泥水东坝越界至芜湖，河东私盐越河南至襄阳，径往下江，海北私盐犯界至岳州，则湖广一省，食淮盐者十无一二。兼回还马快船只交通各处，久惯盐徒在于长芦、直沽并山东张秋地面广收私盐，满载装往南京诸处发卖。是以两淮行盐地方，十去八九，以致商盐阻滞，有坏法禁。

御史刘绎奏曰：两淮运司各场煎盐处所，有等盐徒结成群党，车载船装，兵械自卫，势甚凶恶，原其所自，多有在场灶家勾引窝藏，然后乃敢。其次则驴驮背负，三五为群，在场亦要窝主，沿途必有歇家。除遵奉新例，严加禁约省令外，窃念前项盐徒虽云无籍，多出穷迫，今禁例既严，别无生理，恐致他虞，贻患地方。合无悯其无知犯法，听臣招来，有出首者照例免罪，有率众来首者量加宽恤，务使此辈各安生业，共享太平，则臣等无动调官军扑灭之扰，而彼身家亦得免于发遣籍没之祸矣。

御史郑气奏曰：盐乃生民所急，不可一日无者也。臣查行盐地方，经年累岁，官盐一引不行，而私盐又无一起拿获，岂其人果不食盐哉？盖因各处店家、铺行人等，通同久惯兴贩之徒，觅取分利，内则出入巡捕衙门，申送私款，外则贿赂应捕人役，转相递送，假店家铺行之名，为窝藏兴贩之地，凡遇盐法衙门按临比较，止将应捕人役责打一番，便为了事，其于铺行店户略不问及。以为私盐之行，止有应捕之不拿，殊不知窝藏安顿者谁欤？打点护送者谁欤？非铺行则店家也。此之不究，而独责乎彼，抑末矣。况铺行店家之与应捕，实根连而株系者也。此以贿赂而易彼之受责，彼以受责而易此之贿赂，责之愈

重,而贿赂愈多,一时二三十下之责,易一年五六七口之养,彼固乐然肯为者也。欲以此而求私盐之息,断乎其难矣。为今之计,合无通行巡盐御史,行令各该府州县,查照地方户口多寡,每月合用食盐引数,并选有抵业行止人口,充当店家铺行,备细造册,呈报巡盐衙门并各该运司,按季、按月验数查拟,商引到各地方赴所在官司告验明白,分拨铺店内照依彼中时价住卖,不许高抬少估,以病商民。每月终,掌印官将各铺店卖过官盐引斤数目,并应捕人等拿获私盐起数、斤两,呈报巡盐衙门查考。如一二月内全不领卖,官盐全不发卖者,应捕并铺户人等一并责治。如官盐以发卖如数,全不获私盐者,止罪应捕人役。私盐拿获如数,官盐全不发卖者,止罪铺店人等。如三四月全不发卖,并拿获官盐、私盐引目者,巡盐人员一体究治。如此,则铺舍人等惟恐官盐之不行,应捕人役惟恐私盐之不获,彼此各有所事。此不肯出钱以赂人,且防人之私贩;彼不肯空坐以待责,必尽心以缉捕。昔之通同作弊者,今则互相觉察矣。自后虽有惯兴贩之徒,铺行不容,店家不容,应捕人役并巡盐官员皆不容,彼何能济其私哉? 行之既久,私盐不禁而自息,官盐不令而自行。

御史刘绎奏曰:该得两淮运司行盐地方,直隶淮、扬等府,江西、湖广等布政司,地里遥远,巡历难遍,若非各该地方官司专心缉访,则私盐之徒恐不能无,盗贼滋漫或不能免。乞行令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各提调、守巡、巡捕官,各督各该府卫州县掌印、巡捕官,各于该管地方专一往来,巡拿盐徒,缉捕盗贼。如该地方私盐越境,贼盗事发,定将各该掌印、守巡、巡捕并府州县掌印、巡捕官一体查究。虽经镇巡衙门保奏,该部推升离任,俱听臣参提原该地方究问。其各该府卫州县等官,许臣推选坐委,不许别占,事有成效,指实旌举。如或废事,量行惩罚,则事体归一,人知惩劝,而盐法自可以疏通矣。

御史陈其学奏曰:访得浦子口城去江浦县河二十里许,冲临江

浒，辐辏贯区，人烟烝密，盐价涌腾，况皆应天、和阳等五卫住军，漫视无摄，射时兴贩，绝蔑禁忌。坐视江浦、六合、滁州、来安、全椒一带，俱依之私买私卖，致令引盐一无占地。查据江浦等县节报获无引目，盐犯俱系和阳五卫军舍。该卫回护抗违，间且夺劫，显有通同榷辜奸利情弊。看得江北一带，具隶属两淮盐法，即以应天等处实系该行盐地方，其该守御巡捕等官目，合遵照听从提督缉捕。又况此地实行盐咽喉，此不钤制，莫可收拾。乞将浦子口城里地方，置立巡捕、巡盐官，听巡盐御史查比巡缉，仍行守御官不时申饬盐法约束，毋得更相掣肘占吝。如此，则缉捕之事权归一，而奸贩自息，盐法自行矣。

御史杨选奏曰：窃照私贩不息，则官盐不行，此说讲明久矣，无俟再言。两淮行盐地方，西连湖广，南尽江西，北及河南，疆域最为广阔。即今直隶四府、三州、两县之地，私贩不敢横行者，何也？良由督理之责，总之于臣，小大官员臧否有在，少怠巡缉，即有戒惩。虽(虽)有肩挑背负，不过求食小民，纵有车载船装，亦惟乘机间出，未有敢白昼鬻贩，肆行无忌者也。至于应天等府，及前各布政司等处，则或为广东，或为浙江，或为福建、河南等处私盐侵占，白昼公行，两淮官盐至彼，十不能行其三四，所以然者，何也？地方遥远，例不遍巡，官职众多，法难兼制，综核责成之任，与臣邈不相关，且彼掌印及巡捕官员，又多为各处盗贩之徒所贿，见利而不见法，谁其畏之？又，各处每岁追缴退引，拖欠者十常五六，旧虽遣人催取，率蔑视不为完销，致令奸商借官引以影射私盐，虽日后引终报缴，然商人溪壑之欲已填满矣。忘国家之宪章，纵奸人之诡计，亦与前项弊端相同，虽有题准户部参奏事例，然日期旷远，稽考疏迟，官无目前之警，民无犯后之惩，盐法之坏，实由于此。究厥事机未若即有监察之官，以督责之之为愈也。臣查得今岁两京十三省，例该都察院题遣刷卷清军、御史各一员，夫清军刷卷于事务已不甚繁，加之以禁戢查销，于事体亦无

所累。伏乞念边储重大之寄,为疏通久远之规,敕下部院从长计议。如果臣言不谬,即将前项题差御史,于敕书内开示科条,责令兼理,将各处掌印、巡盐官员,设法监督,以靖盗贩。每岁遇两淮掣过引目,臣即按季移文知会,各御史按季照数查销,取回运司收管,及臣印信为照。不及数者,各御史应参奏者径自参奏,应提问者径自提问。如此,庶乎责成有在,玩法之辈不得久延,官课疏通,边郡之储益为广助矣。否则,日甚一日,所系匪轻,甚非所以厘积弊而奏成功也。

都御史屠侨议曰:臣等看得御史杨选建议之意,欲切清理盐禁地方,既有盗贩私盐之徒,阻坏盐法,岂宜纵之不理哉?亦应议处。查得各省并直隶各有分巡兵备,并各府原委有巡盐等官,地方休戚,各有责守,遇有私盐兴贩纵横,虽无巡盐御史行移,在法亦该禁缉,均系国家之事,原无彼此之分。合无今后许令两淮巡盐御史,于各该行盐地方各省并直隶有兵备去处,行兵备副使;无兵备去处,各省行分巡该道官;直隶行各府掌印,并巡盐委官,各要兼督所属,设法防禁。如有盗贩私盐,阻坏官盐之徒,即行擒拿,查照律例问拟,就近呈详本处巡按御史发落。仍按季将拿问过人犯略节、招罪起数、姓名、没官盐货,并各项赃物数目,缴报巡盐御史查考,候一年满日,将前项各官勤惰贤否,一体填注考语,开报吏部与本院,以备考核。仍许与本差内合属官员,一例举劾,以昭惩劝。如此,庶几法守明而俾人心知警,督责备而于盐政有裨矣。

运使郑漳议曰:洪武初年,每灶丁产盐一引,给工本钱二贯五百文,若以时值计之,盖合银二两五钱。其时在上者行虚利而受实用,在下者得因其所利而利之。是故匹夫匹妇每岁止办盐十引,亦足以自给,虽不私煎可也。自钞法不行,上所以利灶之术穷矣。正统十三年,令两淮运司每场各置便仓,每年以扬州、苏州、嘉兴附近州县及淮安仓,并兑军馀米,量拨收贮。凡灶户有馀盐,送官每引给米一石。

景泰元年,令给米八斗。是灶有馀盐,官为区处,利亦随之矣。今者灶户每办正盐一引,只给赈济银五分,至于馀盐则置而不问,欲不私卖,其可得哉?故今日谓私盐之禁有三:其一曰沿海鱼客,二曰江洋盐徒,三曰腹里盐徒。沿海鱼客以造鱼为生者,山海之利岂能逆绝,然多有夹带之弊;江洋盐徒必须登岸投托牵头之家,方敢接买,无牵头是无指引向导矣;腹里盐徒多系盐场各州县卫所巡捕、军快人役,指以巡缉为名,或勒指穷灶,或举放私债,因公以行私,捕风而捉影,盘踞固结,牢不可解。三者兴起私贩,阴损正课。故场司及沿途州县巡司,盘诘得人,则夹带之弊绝;积年牵头访拿的实,则接买无人,江洋之患绝;惩军快兴贩之弊,则腹里之患绝。然此塞其流也。今灶户每年办盐十引,仅得赈济银五钱,彼有父母妻子之寄,安能禁其额外之煎?有私煎不令转卖,是使枵腹以死。故欲防内外之私贩,莫若严商人住场买补之禁。夫商人各归其原派场分,收买馀课,则勤灶所煎者得以自鬻,而江洋、腹里之患绝矣。

通诸盐法而议者六。曰遵复旧制。都御史王琼奏曰:臣闻盐之为利,三代之前与民共之,未尝征榷。管仲相齐,始兴盐策,国以富强,后世因之,卒不能废。宋庆历间,议弛茶盐之禁,范仲淹以为,今国用既不可缺,必须取之于民,与其害民,孰若取之于商贾?其议遂寝。臣常以仲淹所言为确论。今天下大一统,辽东、蓟州、宣府、大同、榆林、宁夏、甘凉诸镇延袤数千里,兵食之费以亿万计,诚使盐政修举,刍粟有备,以佐百姓之急,为军旅之费,岂不重哉?今议者多谓盐法弊坏,难以兴复。臣尝考求其故,知其因革大概,利弊所关,要在遵复旧制,随事修举,以救其弊而已。苟为不然,事必难成,非惟不成,弊或乘之而起。故曰: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曰淮盐利弊。詹事霍韬奏曰:窃谓立法须公而溥,行法须严而密。然又善适变通之权,乃可久而无弊。唐刘晏只用淮盐,遂济国

用。臣今姑议淮盐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国初,以两淮卤地授民煎盐,岁收课盐有差,亦犹授民以田,而收其赋也。惟《盐课条例》云:凡各灶丁,除正额盐外,将煎到馀盐夹带出场及私盐货卖者,绞。然则耕民纳赋租外,将馀粟货卖者,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后人失之也。淮盐原额岁办三十五万引有奇,后改办小引七十万有奇,然两淮盐货除正额外,犹产馀盐三百万引有奇。今正额已不得多取,馀盐复不得私卖,即三百万馀盐安所消遣乎?两淮行盐地方,南尽湖广,西抵河南,东尽东海,地方数千里,人民亿万家,所仰食盐只七十万引,饔飧安所取足乎?是无怪乎私盐横溢,而盐价涌贵也。国初,灶丁办盐每引四百斤,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盖洪武年间,钞一贯值钱千文,故灶丁得实利,如是而冒禁卖私盐,绞死可也。今钞一贯不易粟二升,乃禁绝灶丁勿卖私盐,是逼之饿以死也。此后来行法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统二年令曰:贫难灶丁除正额盐照旧收纳,其馀盐收贮本场,每二百斤官给米麦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馀盐二百斤,给与米一石。若馀盐二百斤,灶丁实得米一石,乃私卖盐即绞死,可也。盖当时此令虽出,而米实无措,故官司徒挟此令,以征取馀盐,实不能必行此令,给民米麦。且贫弱灶丁朝有馀盐,夕望米麦,不得已则先从富室称贷米麦,然后加倍偿盐以出息者有矣。故盐禁愈严,则贫灶愈多,此之由也。贫民卖私盐,人即捕获,富室卖私盐,官亦容隐,故贫灶馀盐,必藉富室乃得私卖。富室豪民挟海负险,多召贫民,广占卤地,煎盐私卖,富敌王侯。故盐禁愈严,富室愈横,此之由也。且法愈严,则利愈大,顽民见利而不见法。淮安顽民数千万家,荒弃农亩,专贩私盐,挟兵负弩,官司不敢诘问。近年恃众,往往为劫,此隙不弥,必贻大患,不止阻坏盐法而已。然既不能讲求古法以处置馀盐,复不能变通钞法以补给工本,则贫民何所仰赖?而不为变故,盐禁愈严,盗贼愈多,此之由也。此盐场灶户之利弊也。

洪武年间，召商中盐，每引纳银八分，官之征至薄，商之获至厚，故盐价平贱，民亦受赐。永乐年间，每盐一引输边粟二斗五升，商税虽加，边粮仰足，民亦受赐。自永乐以前，淮盐开中，岁无足额。永乐以后，岁定七十二万引，复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积。夫曰常股，犹常行也。商人先纳边粮，乃给引目，守场候支，常年盐也，有守候数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今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积者，积盐在场，遇边粮急阙仍倍价开中，越次放支之盐也。此居货罔利，非王法正体。成化以后，准纳折色，每盐一引准纳银三钱五分，或四钱二分。又令云：客商若无见盐，许本场买补。夫曰本场买补，即开馀盐私卖之禁矣。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盐，然商人灶户得赢利，州县土民亦食贱盐。惟私盐愈行，则官盐愈壅，而法遂大坏。今两浙许纳折色之令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间，或权奸奏讨，或勋戚恩赐，皆给引目，自买馀盐，故法虽大坏，而盐亦平贱。复有各年开中未尽盐，名曰"令盐"。秤掣馀盐，堆积在所，名曰"所盐"。皆权要报中，借影私盐，以壅正额。故正德以前，盐价虽平，而正课日损。自御史秦钺奏革"所盐"，秤掣馀盐，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税银一两，则取之过重。自御史戴金奏减盐价，每盐一引纳银八钱，庶几适中。今之议者复论盐包过大，皆不知本末之见也。盖洪武年间，每盐一引纳银八分而已，永乐年间纳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则每引纳银七钱五分矣，权势卖窝复取利银二钱矣，复以长芦、两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三路支盐，劳费殆不赀矣。计淮盐一引，盖用银二两有奇矣。商人转贩，复以市利，则盐价益涌贵，乃其所由也。夫正盐涌贵，则私盐盛行，私盐愈行，则正盐愈滞，亦乃其所由也。此商人中纳利弊也。

今欲复洪武之法，则有上策；欲救今日之急，则有中策；区区修补近年利弊，则已无策。何谓上策？须变通钞法，钞法重则钱法均，而盐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钞一贯值钱千文，灶丁得为实利，则额盐一

大引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馀盐一小引亦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各场馀盐尽属之官,私挟私卖即处绞勿赎,则两淮正盐七十万引,馀盐三百万引,举可招商开中。或如永乐时例,一引输边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时例,一引折银四钱亦可也。若国课充足,如洪武时例,一引纳银八分,藏富于国,尤可也。盖私盐行,由正课重也,正课轻,私盐不禁自止矣。私盐塞,正课流,边储自实矣。故曰上策。何谓中策?须更为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额盐一百引,许带中馀盐三百引,正盐纳边粮二斗五升,馀盐纳边粮二斗,听与灶户价买。又严为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盐,灶户不办验官引,辄卖馀盐者,各照私盐律,绞勿赎。又严为令曰:正盐一引只二百五斤,馀盐一引亦二百五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劝借米麦之弊,革盐场积年辖害客商之弊,三边选廉而有才者一人,为提督都御史兼三边劝农使,遇盐商纳粮,即与收受。粮贱,许纳本色;粮贵,许纳折色。俾商无久淹,凡积年所以为商人害者,阻坏盐法者,悉与革绝。复选廉而有才者一人,为漕运都御史兼理盐法,俾自举用运使、提举等官,凡商人纳完粮料,即与支盐,勿得久淹。凡积年为商人害者,阻坏盐法者,即与革绝。漕运都御史与提督都御史,盐课边储互相关通,盈缩交相接济,利病均为忻戚,边方腹里共为一心,两都御史如左右手,然后足以集事,行之数年即边储可足,乃以馀积召募游民,开垦边地,劝课农亩,边地愈开,边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谓无策?洪武初,给灶户卤地,复给草荡,所以利灶户者甚厚。额盐一引给工本钞二贯五百文,复免灶丁杂差,所以资灶丁者甚厚。岁课止七十万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馀盐不许私卖,有馀即给官钞收之,下以资灶户,上以总利权,而均其施天下食贱盐之利,灶户无馀盐之滞,其法极善。自钞法不行,则官司无术以处馀盐矣。乃曰挟馀盐者,绞。贩私盐者,绞。果可行乎?行之而严,即灶丁空腹以死,不然即为变;行之而宽,即三百馀万

盐之利,尽入奸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穷者,一也;灶丁穷矣,转而逃逋,乃区区赈济,区区招复,千日握其喉,一朝与之食,可聊生乎！故抚赈徒勤,逋逃益甚,法之弊而穷者,二也;招商中盐一引,银四钱,尤重矣。今复加而七钱,尤重矣。买窝卖窝,刻取二钱,边上科罚,或三四钱,劝借米麦,亦复二钱,殆不知几倍重矣。税愈重则利愈大,奸人避重税而趋大利,避重税则正课壅,趋大利则私盐行,私盐愈溢,正课愈壅,虽绞刑治之,不可禁遏,况有赎刑之令,有获私盐不获人不问、获人不获盐不问之令。开宽路示之趋矣,则私盐如何不益溢,正课如何不益壅也？法之弊而穷者,三也;私盐盛行矣,官兵捕获,迄无宁日,顽民挟刃,率而旅拒,在扬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樯大舶,千百为聚,行则鸟飞,止则狼踞,杀人劫人,不可禁御,官兵敢远望而不敢近语,在两淮、通、泰、宝应州县,民厌农田,惟射盐利。故山阳之民,十五以上俱习武,勇气复顽悍,死刑不忌。前者流劫,几致大变。故淮安官军不惟不捕私盐,且受饵利而为之护送出境矣;山东官军不惟不捕私盐,反向盐徒丐盐充食矣。盐徒千百,白日挟刃,径行州邑,官兵不敢谁何矣。州县不敢言,科道不肯言,陛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诿曰:事弊已极,无可奈何。再及数年,则官兵之追捕日严,盐徒之旅拒日锐,拒捕之迹日著,则罪恶之状日深,官司列罪状以请法,愚民罹罪罟乃逃生,出不获已,必激他变,将诛夷之则情可哀恤,将缓纵之则顽犷愈甚,祸衅所极,遂有不可言者矣。法之弊而穷者,四也。故曰无策。臣尝窃曰:治盐利犹治河患也,治盐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犹治河患不从雍、冀、孟津、怀、卫引为陂堰,凿为沟渠,以广其利而分其势,乃从徐、沛下流浚其淤土,厚其堤防,则愈浚愈淤,愈筑愈溃,亦势也。自正统以后讲治盐法,事例丛琐,无益盐利,只足驱民为盗而已。故今欲兴淮盐之利,须选淮安漕运及三边提督都御史,讲求其法,而责以底绩,选人得失,委托专暂,成效虚实,尤宜责之吏部,期之数年,盐

利不兴,边储不实,边民不蕃,边地不辟,不收久大之效,而坐策治安,两都御史、吏部尚书、侍郎诛罚连坐,然后任人者不敢苟且,任于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实效。此两淮利弊也,举两淮即天下可知也。

曰盐法三弊。户科都给事中蔡经等奏曰:窃惟地莫重于边陲,利莫过于盐课。故我朝初建税法,既已取之田粮,而于盐课尤致意焉。盖利者,商之所趋,必有以利之而后乐从,非专为利商计也。诚以边陲遐远,转运为难,故开盐课以利之,使之见利则趋,而粮饷易集,其为计诚深且远矣。奈何近者更张未当,处置无经,俾商人惮于上纳,边蓄以之不充。夫岂盐课利于昔而不利于今哉?盖亦有其弊而姑以其概论之。

昔年盐课有存积、常股之法,存积以备急缺,而常股则以时开中。当地方收成之后,粮草价贱而商人易于上纳,故一引之盐常得二引之用,定价每引不过三四钱,而无处置科罚之费,是非不知商人每引所入不足以当给盐之利也。以为利不厚,则商人不趋,而边储无赖,凡若此者,只为边储计耳,何暇计锱铢之利,以与商人较若所谓市井者哉?今则开盐之期,未必收成之候,粮草价贵,买纳甚难,每引定价八九钱,复有处置名色,科罚多端,乃至费银一两五六钱,犹不足以周一引之用。以故近日边方具奏,盐引虽开,而召商不至,良由开中不时,科取大过,有以使之然耳,岂立法之初意哉?此则开中之弊,一也。

昔年盐课正额之外,不许夹带馀盐,凡有馀盐必割没之,固未有馀盐纳价之说也。其后所割馀盐,堆积既多,而权豪之辈则指以官买为名,因而夹带以谋大利,侵害商贾,于是始将馀盐听商纳价,一以杜乎权豪,一以裨乎国课,然皆随其所馀之多少,以为纳价之轻重,亦未有反多于正额之数也。今则两淮盐引加添两倍,意欲即添引以照馀盐,而岂知引之不可虚添乎?盖引目多少视夫盐课,而盐课多少则视夫灶丁之众寡、咸地之广狭,以为之差等耳。故必场有实盐而后派以

该场之引,执引支盐,有如契券,非场本无盐而罔之以虚引也。且如淮盐正额不过七十馀万引,今乃添引一百四十馀万,是各场之盐不过多,而额外之引乃两倍之,不知执此引而支盐于何所哉?迩者建议虽云听其随宜买补,掣后纳银,若为便矣,而商则恐费用资本以中无盐之引,揆于理法,实为两难,所以疑而不信,骇而不从,迄今相视莫敢投引。又,前此中纳引一到,即得支盐货卖,今于每引之外,必加一引,使其陆续收盐,乃与正盐同掣,非惟耽延岁月,抑且资本不敷,是欲馀盐之通而反致正盐之滞,纳价于腹里而阙储于边方。此则添引之弊,二也。

昔年盐课清掣以时,则商无淹滞之虞,舟无停泊之费,且前后相接,价值常平,买食小民易于取足,又不但商人之利而已。近年,巡盐衙门多有引嫌避谤,不肯依时清掣,虽尝委官,亦有经年累月莫肯任事者。以致停泊淹留,坐销资本,遂使江西、湖广地方官盐不继,价值踊腾,商人乘此虽得一时之利,然岁月即久,耗费已多,终亦归于无益而已矣。此则迟掣之弊,三也。

夫官盐通则私盐自息,今有此三弊也,官盐所以不通,边储所以不足,而强犷射利者,则持兵结党,兴贩私盐,一遇官司追捕,拒敌杀人,扰害地方,莫此为甚。近日江洋为患,夫岂小哉?窃谓欲通盐法,惟在革其弊而已。方其开中,请以各运司盐课存积三分,以待紧急支用,其馀七分,若待十分缺乏,然后奏开,则展转经时,未免前弊。乞如臣等先次具题事理,每年正月预派各边,但遇收成之时,听其召商,照依原价上纳本色粮草,不许指以处置为名,妄加科罚。其地在极边,如甘肃二镇者,或量减价值,以致乐从。及至支盐应掣,则以船到之多寡,为清掣之期程。如两淮盐多,船至一百只,两浙等处船至七十只,该司即便具呈巡盐衙门,委官清掣,不许迟延。每遇年终,巡盐御史通将掣过船只次数,造册奏缴,以备查考。至若添引事例,虽已

议准施行,然有损商人,无裨国课,恐非立法之本意、经久之良图,必须再行巡盐御史督同运司官员仍加集议,参以舆情,酌以众论,如其不便,停之可也。

曰盐法事宜。户部郎中李孟阳状曰:古者圣王,因山泽之产,制天下之用,广收而博利,莫先于盐。是故盐者,利之宗而弊之薮也。夫水遇下则奔,兽觌圹则走,人见利则趋。今盐非商不售,商非召不集,以故市井锥刀之子举,得鼓舌与官府争低昂。设一无赖子弟,攘臂贯众,观望摇撼,需满而应,则轻重之柄岂复在我哉?处必趋之地,持倒置之柄,于是土著者豪,群聚者盗,势亢者奸,力寡者贼,日增月盛,而盐之法坏矣。夫太阿,天下之利器也,倒其柄则易而不畏,此无他,势逆也。今商贾之家,策肥而乘坚,衣文绣绮縠,其屋庐器用,金银文画,其富与王侯埒也。又畜声乐、伎妾、珍物,援结诸豪贵,藉其阴庇。今淮扬仕宦数大家,非有尺寸之阶、担石之储,一旦累资钜百万数,其力势足以制大贾,揣摩机识,足以蔑祸而固福,四方之贾,有不出其门者亦寡矣。夫天下之势,譬之持衡,然此重则彼必轻,如此而欲官尽其利,可得哉?董子有言,皇皇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事也。皇皇求财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故曰:伐兵之家,不畜牛羊。言与民争利也。今缙绅缝掖,率贵利贱义而务细小,往往诡托贾竖,贩引占窝,逐污辱之利,而权家外属,辄相鼓扇挟制,坚请固乞,志在必获,驾帆张帜,横行江河,虎视狼贪,亡敢谁何。是举其轻者,而并弃之,所谓奸也。人情莫不欲富,彼闻尊官厚禄,以争相赴利,则率不顾死亡之祸,以求自洁之人亦难矣。人情莫不有义,亦莫不有欲,顾所道何如耳?道之以洁尚虑污,道之以污,则又奚所不至耶?今河东、淮、浙,岁遣御史行,意在纠恶兴滞,而新造之士于法多不甚解,聪察多纷更,恬静多避嫌,及少谙头绪已复代更矣。窃未见其可也。愿选贞茂通明御史清盐,如清军,三易岁乃代,仍简风

宪重臣一人,付便宜之权略,仿汉桑弘羊、唐刘晏、本朝周忱故事,令其绠坚剔蠹,浚源决流,一切不得阻挠。运盐使、提举等悉选补廉吏。如此而利不兴、国不足、刍饷供亿之费不给,未之有也。《语》曰:智者不袭常。此之谓也。

曰均节财用。御史戴金奏曰:窃闻天下之财赋,不能无盈缩,而国家之取用,不可无撙节。故成周以九赋敛财贿,而以九式均节财用,盖盈者缩之几,而俭者丰之道也。今西北六边取给之需,资天下盐利之半,何引价日增,而边储日匮?今日之边方,昔日之边方也,何昔日用之甚简,而今日用之甚多?何昔日用之简而称强盛,今日用之多而军疲惫?意者帑藏有实出,而军士无实惠,或债师之风未寝,而包揽之弊滋蔓以致之也。乞令各边粮饷及一切工用羞服、币帛、刍秣匪颁岁用之费,悉查弘治、成化以前岁例,量入以为出,持久以为计。凡盐利之入,亦照各年所得多寡,以为之用。如臣本年所得既有一百馀万之数,合用二十五万或三十万,以备岁额之用,其馀俱存留太仓,以候各边或有缺乏及紧急应用,额数所不能及者,则推此之有馀,通用区处,毋为例外之加,顾此失彼,而敛散之失宜也。方孝孺读汉《盐铁论》议曰:夫《盐铁论》六十篇,汉桓宽所著。孝昭即位诏贤良文学,愿罢盐铁均输官,弘羊争难之,宽袭其意而设为问答之词,以尽其辨。善乎其言也!于乎!为天下者,曷尝患乎无财也哉?天下未尝无财也。苟用之以节、治之有道,夫何不足之有?以汉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免民租者近半,其时非有均输盐铁之征,而府库充溢,钱贯朽不可较。武帝之天下即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敛,未尝免一岁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盖文帝节俭而武帝征伐、营缮,以糜费之也。人君苟不节俭,虽积金齐泰华,蓄货拟江海,不至于乱,未见其厌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乱矣。而文景之泽犹在人心,重以霍光知所缓急,从而稍罢其害者,故一变而弥元元之愤,不然

汉岂可冀哉？此书也，其于道德功利之际，论之当矣，不特文辞足法而已也。

曰自警九诫。御史朱廷立自诫。曰：毋私。盐课，户曹事，而差御史一员以监临之，岂非以御史为执法官，使人畏法而莫敢有作恶者耶？使御史而私乃心焉，是自冒于法矣。名器之辱，孰大于是？曰：毋惰。巡盐之职事颇繁冗，一年之间曾无几时，强力事事，犹恐不及，而况怠玩不加之意，乃不覆公餗哉？曰：毋纵。利之所在，人所必趋，其在官吏，有纵容贪婪之弊；其在商人，有夹带影射之弊；其在灶丁，有私煎私贩之弊；其巡盐人役，有卖放通同之弊；其在豪强，有越占多取之弊。皆须持法以裁之，不可宽纵以滋弊源。曰：毋诺私嘱。商人知趋于利而罔畏于害，其巧于取径，工于媚灶者，由来渐矣。在我须尽法治之，其流自息。万有一焉，或中其计，则夤缘钻刺之徒，群然而聚，其为盐法之蠹，不已多乎。故君子与其有诺，责也，宁有已怨？曰：毋越职业。巡盐之职，惟理盐法，随分用心，则职业自举。其他事宜，各有守者，不必多涉，以取纷扰。曰：毋避小嫌以妨大计。御史举措，人自见之，存心既公，人人自无议。否则千思万虑，欲为掩藏，而人之见之，如指苍素，其孰得而掩藏之？故法有不便于商民者，宜为区处，盐船到所，不必拘其单数多寡，即为委官秤掣，如其四顾畏避，听其停积而不通，则商困而民亦困矣。曰：毋事深刻以伤大体。当官须识大体，如盐政大体所在，主于足边、便民，而中间条理，不过通商、恤灶二者而已。盖天地生财，自有定数，不在官则在民，司盐政者，必有体念边储之心，而又不失乎国家藏富于民之意，乃为得计。若过为深刻，日与商贾计较于铢两之利，是国多取于商，商必多取于民，而国之大体反有所伤矣。曰：毋泥陈迹以失通变之宜。立法贵正，行法贵通，若盐法者，尤不可执一而论者也。盖盐利因时而有增减，行法者当随时而有损益，盐价贱则商必困，则为之停掣，以俟其

通;盐价贵则民必困,则为之勤掣,以济其急。或损或益,要不过使商民两得其便,乃适通变之宜。若曰旧迹如是也,而我反之不可也,则盐法空而不通矣。曰:毋执己见以昧公平之政。廷立尝谓,夫人莫善于广众见以求是,莫不善于执己见以遂非。求是者日免于非,遂非者日离于是。故一有举措,必集诸司以及商灶人等于庭,互相可否,务求归一之论,以行公平之政。不然,则上之情不及于下,下之情不达于上,一有举措,鲜有得其中者矣。

大凡八十有五篇焉。调而对之,固集思广益,以定国是者所不废也。

鹾议自李文正《盐法对》录而下,几至百篇,今约略其适于用者若干篇,而理鹾之法制备矣。乃复终以方秦节用之说者何?曾子不云乎,生众为疾而食之寡,用之舒,固生财大道也。至于懿诫之九,则又导利而布诸上下者之本焉尔。

两淮盐法志卷之六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七

户役志第七

两淮置场籍户以供煎鬻，在洪武初。

泰州分司所辖：

富安　户三百五十有四[①]，籍泰州者二百九十五，如皋十有六，江都四，泰兴三十七，通州一。口一千九十有九。

安丰　户六百五十有八，籍泰州者四百五十八，江都四十六，如皋七，高邮二十四，通州五，泰兴一百一十二，兴化六。口一千六百二十有六。

梁垛　户五百六十有六，俱泰州、如皋籍。口一千五百四十有一。

东台　户七百三十有一，俱通州、高邮、兴化、江都、天长、如皋、泰兴籍。口一千五百四十有七。

何垛　户三百有六十，俱泰州、高邮、兴化、泰兴籍。口八百五十有九。

丁溪　户五百五十有八，籍泰州四百一十五，高邮十有四，泰兴一，兴化一百二十八。口一千二百有三十。

---

① 其中数相加为三百五十三。

草堰　户四百有四十，俱泰州、高邮、江都、兴化籍。口九百二十有四。

小海　户一百八十有六，籍泰州九十有二，高邮六十有一，兴化三十有三。口二百三十有二。

角斜　户七十有三，俱泰州籍。口三百七十有六。

栟茶　户四百有四十，俱泰州籍。口一千八十有三。

逮嘉靖庚戌：

富安　户减八十有七，口增三千七百有二十。

安丰　户增二十有六，口增四千三百五十有二。

梁垛　户减三十有二，口增四千一百有七十。

东台　户增一六十有九，口增三千九百八十有二。

何垛　户增二百六十有八，口增三千六百八十有八。

丁溪　户增二百十有五，口增二千七百五十有七。

草堰　户增五百十有一，口增三千有一。

小海　户增百六十有七，口增千三百有七十。

角斜　户减九十有四，口增二百有五。

栟茶　户减百有六十，口增千有一百三十五。

视初额户增九百八十有三，口增二万八千三百八十。

通州分司所辖：

丰利　户三百有三十，俱泰州、如皋籍。口六百有二十。

马塘　户二百有七十，俱如皋籍。口五百六十有七。

掘港　户八百有十，俱通泰、如皋籍。口千有五百九十六。

石港　户二百八十有五，俱通、泰、海门、如皋籍。口九百

五十有三。

西亭　户二百有五十，俱通州、泰兴、海门籍。口五百一十有八。

金沙　户三百六十有四，俱通州籍。口八百十有二。

馀西　户二百有十，俱通州、海门籍。口五百三十有七。

馀中　户五百有五十，俱通州、海门籍。口一千一百有十。

馀东　户九百七十有一，俱通州、海门籍。口二千一百二十有五。

吕四　户六百有六十，俱海门籍。口千有五百八十。

逮庚戌：

丰利　户减百六十有三，口减百五十有二。

马塘　户减百有五十，口减六十有三。

掘港　户减五百七十有五，口减五百四十有四。

石港　户增十有一，口增九百九十有六。

西亭　户减百十有七，口增二百有七十。

金沙　户减百七十有一，口增七百有九十。

馀西　户减六十有五，口增七百七十有六。

馀中　户减二百九十有六，口减百七十有七。

馀东　户减五百七十有二，口减二百七十有四。

吕四　户减三百九十有九，口减四十有三。

视初额户减二千四百九十有七，口增一千五百七十有九。

淮安分司所辖：

白驹　户四百五十有九，俱泰州、高邮、兴化、盐城籍。口千有六十。

刘庄　户八百十有五，籍泰州二百六十有三，高邮百有二，江都二，盐城四十有四，兴化三百四十有八，山阳五十有五。口千有七百七十七。

伍祐　户六百有三，籍泰州一，盐城五百有五十，兴化三十有九，山阳八。口千三百九十有七。

新兴　户百十有四，俱盐城籍。口五百七十有四。

庙湾　户百有八十，俱海州、山阳、盐城、安东、清河籍。口八百二十有四。

兴庄团　户百有四十，俱某处籍。口百十有三。

莞渎　户二百有二十，俱赣榆、山阳、安东、沭阳、桃源籍。口八百四十有六。

板浦　户八百八十有八，俱海州、沭阳籍。口二千六百有十。

临洪　户九百有九十，俱海州、安东、赣榆籍。口三千一百二十有六。

徐渎浦　户五百有五十，俱海州、赣榆、沭阳籍。口千八百二十有一。

逮庚戌：

白驹　户增三百九十有二，口增千四百九十有九。

刘庄　户增四百有三，口增三千七百有七。

伍祐　户增五十有一，口增二千五百有四。

新兴　户增五十有二，口增千七十有七。

庙湾　户增五，口增千有一百九十九。

兴庄团　户减于天赐二十有四，而口增二百十有一。

莞渎　户增六十有四，口增二百五十有四。

板浦　户减四百三十有三，口增百六十有二。

临洪　户减七百八十有五，口减二千二百四十有二。

徐渎浦　户减三百五十有四，口减八百四十有九。

视初额户减六百二十有九，口增七千五百二十有三。

大凡户之籍于司者，万有二千八百八十二，而口之隶于户者，七万二千五百七十有三焉。

总催

拔灶民之殷厚勤慎者，岁轮役之，其多寡视户口之登耗。小海、角斜各十人，栟茶二十人，富安、何垛各三十人，草堰四十人，安丰、丁溪各五十人，梁垛、东台各六十人，凡三百有六十，减于初额者二十。马塘十七人，西亭十八人，馀西十九人，馀中二十四人，金沙二十七人，丰利、石港、吕四各三十人，馀东三十六人，掘港四十人，凡二百七十有一，减于初额者百四十有六。新兴、庙湾、莞渎各十人，兴庄、临洪各二十人，白驹、伍祐各三十人，刘庄、徐渎浦各五十人，板浦七十人，凡三百，减于初额者七十。大凡总率团灶、促煎程课者九百三十有一人。

工脚

额户凡四百六十有三，丁凡一千一百六十有二。弘治间，御史简黜其土居于场者，令有司岁佥之以代役。议见《法制》。嘉靖间，复裁损之。佥于泰州者，富安、梁垛、丁溪、草

堰、吕四各三人，西亭一人；佥于通州者，石港、西亭、馀中各三人，馀东四人；佥于海州者，板浦、临洪各三人；佥于兴化者，安丰、东台、何垛各三人，小海四人；佥于如皋者，角斜、栟茶、丰利、马塘、掘港各三人；佥于海门者，金沙三人，馀西四人；佥于盐城者，白驹、刘庄各六人，伍祐、新兴各五人，莞渎、徐渎浦，无。凡九十八人。成化间，革仪真批验所二十人。弘治间，御史祯令月佥于县夫，以杜营充弊，凡三十人；御史亨革淮安批验所十二人，馀十八人。嘉靖间，薛尹废之。今惟经纪雇役六人，诸场、二所守贮积、递公移者，大凡百三十有三人而已。

工脚外，又有解运贡盐者，曰“纲甲”；旧额四名，船户二百二十一名，今废。雇募商舟者，曰“埠头”；统率脚夫者，曰“脚头”；堆垛商盐者，曰“堆头”；围场囤盐者，曰“地主”；估值证券者，曰“经纪”；邸寓商旅者，曰“店户”。至于辨引符、稽存殁以首夫众商者，则曰“客长”，又谓之“客纲”、“客纪”。诸供役于司者无定额，惟随时更置焉。

余按，诸场户、口之减者凡八，户减而口增者凡九，乃若户与口俱增者，凡十有三，溢额之数至于三万三千一百有奇，亦可谓蕃矣。然名盐之供则虽有九，而户无虚口焉，计日而课，岁无虚时焉。乃工本钞米之制，独废于今，无有能复之者，人众役繁，而食寡焉。失，今不为之所，将减者愈减，而增者亦趋于减矣。孔子叹卫民之庶，而欲加之以富，斯固商王略者不易之说也。

贡课志第八

两淮密迩南畿，且盐自熬波而成，其形散，其色多青白，可奉祭祀，《周礼》：祭祀共散盐。叶水心曰：取其自然而成，不忘本也。刘彝曰：熬波之盐散，取其冾洽四海能致远物，故以奉先焉。充宾食，《周礼》：宾客共散盐。刘彝曰：副之以散盐者，致远物以怀诸侯也。共百司。《周礼》：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司之盐。故岁贡南畿孝陵神宫监青白盐五千斤；光禄寺腌造奉先殿瓜、茄、鱼、菜，青盐二万斤、白盐二万斤；内宫监青白盐二万斤。凡六万五千斤，为引三百二十有五。岁上藩府食盐：承天，五百引；徽、益、襄、寿、楚、崇、吉、伊，各三百引；荣，三百四十引；唐，百引；淮，五十引；辽，二十引；光泽，二十引；南渭、江川、岷各十引，凡三千四百六十引。岁办南畿诸司食盐：五府，八十九引四百六斤；中四十二引一百四十七斤，前十二引一十八斤，后十引二十八斤，左十二引一十八斤，右十三引一百九十五斤。六部，四百二十二引六百六十一斤；吏二十三引一百一十九斤，户一百二十三引一百九十一斤，礼二十七引一百六十四斤，兵九十四引一百一十三斤，刑八十引二十斤，工七十五引五十四斤。二院，二十七引五百三十五斤；都察院二十一引七十七斤，巡按书吏二引一百八十斤，司狱司三引一百九十二斤，翰林院一引八十六斤。二司，十二引二百一十三斤；通政司一十一引二十三斤，尚宝司一引一百九十斤。四寺，七十引四百九十七斤；大理十九引八十七斤，鸿胪十九引七十四斤，太常十引一百四十七斤，光禄二十二引一百八十九斤。二监，二十五引三百四十五斤；国子十引一百四十七斤，钦天一十五引一百九十八斤。六科，十一引一百七

十斤；户科六引六十斤，吏、礼、兵、刑、工各一引二十二斤。十三道，五十七引六百六十斤；贵州四引四十五斤，四川五引四十斤，浙江六引二十五斤，山东五引四十斤，河南三引五十斤，山西四引一百六十斤，陕西四引四十五斤，云南五引四十斤，广东四引四十五斤，江西五引四十斤，福建三引五十斤，广西五引四十斤，湖广四引四十斤。京兆府，百二十九引百三十五斤；司门，十三引四百三斤；午门等衙门四引十九斤，东安等门二引百四十六斤，西安等门五引九十二斤，北安等门二引百四十六斤。司城，二十三引四百五十三斤；东五引一百四十四斤，南四引五十八斤，西五引一斤，北五引七十五斤，中四引一百七十五斤。馆学，四引百一十斤；会同馆二引五十五斤，京武学二引五十五斤。所关，五引二百三十五斤；典牧所四引一百三十六斤，六胜关一引九十九斤。锦衣而下四十九卫所，六千九百六十六引九十三斤。锦衣卫三百二十八引八十九斤，羽林右一百七十九引一百九十七斤，羽林前二百二十七引二十二斤，羽林左一百六十二引七十四斤，府军右一百八引九十三斤，豹韬左一百六引一百六十一斤，府军前一百一十二引一百九斤，鹰扬五百七十引一百四十斤，留守中一百二十二引一百八十三斤，留守前一百三引七十斤，留守右一百一十一引，留守后四百三十九引一百七十二斤，留守左一百二十引一百五十四斤，府军后一百三十三引一百一十五斤，府军左一百四十一引一百五十三斤，金吾左三百二十二引九十三斤，金吾前一百三十二引七十九斤，金吾后一百三十一引六十八斤，金吾右二百二十一引九十九斤，飞熊五十六引八十四斤，豹韬一百三十一引九十九斤，应天一百八引一十九斤，神策七十九引一百五十一斤，江淮四十一引一百二十三斤，英武五十一引一百二十二斤，水军右一百五十引五十六斤，水军左一百三十二引一百

八十五斤,武德四十五引一百九十一斤,旗手一百三十四引八斤,龙虎左七十七引一百二十七斤,龙虎右八十三引一百八十三斤,和阳七十一引一百五十二斤,虎贲左一百三十六引一百七十八斤,虎贲右八十九引七十九斤,沈阳右六十一引七斤,沈阳左四十五引一百六十五斤,龙江右一百五引三十四斤,龙江左一百三十一引一百九十斤,江阴一百二十五引八十七斤,牧马千户所二十四引一百二十七斤,天策六十一引一百一十三斤,兴武五百二十六引三十五斤,济川四十五引一百五十二斤,横海九十六引六十六斤,镇南一百三引一百六十一斤,孝陵九十五引一百四十九斤,广武六十二引二十四斤,骁骑右八十引二十九斤,龙骧一百二十一引一百一十八斤,广洋一百九引八斤。凡七千八百七十七引百一十六斤。

岁给边商额盐三十五万二千五百九十引,为小引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洪武初,两淮运司凡岁办盐课,以四百斤为一引,后折为小引,每包凡二百斤,外加包索盐五斤,后增至八十五斤,凡二百八十五斤为一引,以便商也。水乡不谙煎煮者,岁征银一千八百二十九两九钱,以当盐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而实给于商者,凡六十九万六千三十引一百斤,存积四十三万六千五百三十引一百斤,常股二十五万九千五百引。

泰州分司:所辖十场额盐二十一万四千八百八十引,水乡五千二百五十引,征银一千五十两,常股七万八千一百五十六引六斤,存积一十三万一千四百七十三引一百九十四斤。

富安额盐二万一千九百八十二引,水乡七百八十引,征银一百五十六两,常股七千九百四引一百四十二斤,存积一万三千二百九十七引五十八斤。

安丰额盐三万二千五百一十八引,水乡二千一百九十引,征银四

百三十八两,常股一万一千三百七引二十八斤,存积一万九千二十引一百七十二斤。

梁垛额盐三万一千三百九十四引,水乡七百一十引,征银一百四十二两,常股一万一千四百三十九引一百七十四斤,存积一万九千二百四十四引二十六斤。

东台额盐三万九百四十八引,水乡三百二十引,征银六十四两,常股一万一千四百一十八引一百九十八斤,存积一万九千二百九引二斤。

何垛额盐一万七千一百八十二引,水乡二百八十引,征银五十六两,常股六千三百一引一百九斤,存积一万六百引九十一斤。

丁溪额盐二万四千五百八十八引,水乡四百引,征银八十两,常股九千一十七引一百九十六斤,存积一万五 千一百七十引四斤。

草堰额盐一万八千四百六十八引,水乡一百一十引,征银二十二两,常股六千八百四十四引七十七斤,存积一万一千五百一十三引一百二十三斤。

小海额盐八千六百二十六引,水乡二百八十引,征银五十六两,常股三千一百一十一引一百二十五斤,存积五千二百三十四引七十五斤。

角斜额盐七千五百一十六引,水乡无,常股二千八百二引三十五斤,存积四千七百一十三引一百六十五斤。

栟茶额盐二万一千六百五十八引,水乡一百八十引,征银三十六两,常股八千七引一百二十二斤,存积一万三千四百七十引七十八斤。

通州分司:所辖十场额盐二十万二百五十引,水乡一千九百二十引,征银三百八十四两,常股七万三千九百四十三引一十六斤,存积十二万四千三百八十六引一百八十四斤。

丰利额盐一万二千四百一十引一百斤,水乡无,常股四千六百二十六引一百九十八斤,存积七千七百八十三引一百二斤。

马塘额盐一万一千三百四十四引,水乡无,常股四千二百二十九引七十三斤,存积七千一百一十四引一百二十七斤。

掘港额盐二万三千六百一十八引,水乡百引,征银二十两,常股八千七百六十八引三十六斤,存积一万四千七百四十九引一百六十四斤。

石港额盐一万九千六十二引,水乡六百二十引,征银一百二十四两,常股六千八百七十五引一百四十一斤,存积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六引五十九斤。

西亭额盐一万三百五十二引一百斤,水乡百引,征银二十两,常股三千八百二十二引八十五斤,存积六千四百三十引一十五斤。

金沙额盐一万六千二百三十六引,水乡无,常股六千五十三引四十九斤,存积一万一百八十二引一百五十一斤。

馀西额盐一万七百四十五引,水乡百二十引,征银二十四两,常股三千九百六十一引六十斤,存积六千六百六十三引一百四十斤。

馀中额盐二万二千二百一十引,水乡八十引,征银十六两,常股八千二百五十引一百三十九斤,存积一万三千八百七十九引六十一斤。

馀东额盐四万二千五百十二引,水乡七百八十引,征银百五十六两,常股一万五千五百五十八引一百七十六斤,存积二万六千一百七十三引二十四斤。

吕四额盐三万一千七百六十引,水乡百二十引,征银二十四两,常股一万一千七百九十六引五十九斤,存积一万九千八百四十三引一百四十一斤。

淮安分司:所辖十场额盐二十九万五十引,水乡一千九百七十九

引一百斤,征银三百九十五两九钱,常股十万七千四百引一百七十八斤,存积十八万六百六十九引一百二十二斤。

白驹额盐二万二千四百九十引,水乡四百十引,征银二十八两,常股八千三百三十二引一百四十三斤,存积一万四千一十七引五十七斤。

刘庄额盐三万五千五百三十六引,水乡二百六十一引一百斤,征银五十二两三钱,常股一万三千一百五十一引六十七斤,存积二万二千一百二十三引三十三斤。

伍祐额盐二万七千八百三十四引,水乡四十引,征银八两,常股一万三百六十二引七十九斤,存积一万七千四百三十一引一百二十一斤。

新兴额盐一万一千四百七十八引,水乡二百八十引,征银五十六两,常股四千一百七十四引一百八十七斤,存积七千二十三引一十三斤。

庙湾额盐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八引,水乡二百三十八引,征银四十七两六钱,常股六千八十四引一百一十二斤,存积一万二百三十五引八十八斤。

莞渎额盐二万五千三十六引,水乡六百引,征银一百二十两,常股九千一百一十引八十七斤,存积一万五千三百二十五引一百一十三斤。

板浦额盐五万二千一百九十八引,水乡六十引,征银十二两,常股一万九千四百三十八引一百七斤,存积三万二千六百九十九引九十三斤。

临洪额盐四万九百三十六引,水乡三百引,征银六十两,常股一万五千一百五十引五十二斤,存积二万五千四百八十五引一百四十八斤。

兴庄团额盐二万一千五百八十引,水乡六十引 ,征银十二两,常股八千二十三引五十四斤,存积一万三千四百九十六引一百四十六斤。

徐渎浦额盐三万六千四百四引,水乡无,常股一万三千五百七十二引九十斤,存积二万二千八百三十一引一百一十斤。

额盐之外附带者为馀盐,馀盐数如额盐,而不愿带者听。馀盐之外夹带者,为割没盐,悉征其价,而以盐与之,二盐价数见《法制》抽割规式中。岁入银约六十万两有奇。额、馀诸盐稽之铜版引符。凡在淮北者,散入淮安、凤阳、庐州、南直隶三府。汝宁、南阳、陈州;河南二府一州。在淮南者,散入扬州、应天、宁国、太平、安庆、池州、滁、和、南直隶六府二州。南昌、南康、南安、临江、九江、建昌、广信、抚、饶、瑞、吉、袁、赣、江西十三府。武昌、常德、宝庆、长沙、襄阳、汉阳、德安、承天、荆、永、辰、衡、黄、岳、兴国、沔阳、靖。湖广十四府三州。计里而货之,以为民食。

淮安,六百四十二里,行盐三万六千二百引。

庐州,二百九十四里,行盐二万四千引。

凤阳,五百九十里,行盐三万一千三百二十六引。

汝宁,二百九十七里,行盐一万六千七百四十八引。

南阳,四百里,行盐二万二千五百五十六引。

陈州,一百一十七里,行盐五百七十九引。

是为淮北行盐地方,凡二千三百四十里。

扬州,七百九十一里,行盐三万引。

应天,一千六里半,行盐三万七千九百五十四引九十七斤三两。

宁国,四百八十九里,行盐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七引一百九十八斤

一十四两。

太平,二百一十九里,行盐八千二百五十七引九十九斤八两。

池州,八十八里,行盐三千三百一十八引一十九斤六两。

安庆,一百八十四里,行盐一万七百八引七十六斤八两。

滁州,四十九里,行盐六千引。

和州,五十九里,行盐四千引。

江西南昌,一千九百二里,行盐七万一千七百二十三引四十六斤四两。

临江,一千八十三里,行盐四万八百三十九引五十斤一十两。

吉安,二千二百三里,行盐八万四千九十一引一百八十二斤四两。

南安,五十七里,行盐二千一百四十九引八十六斤十四两。

抚州,一千三百八十五里,行盐五万二千一百二十七引九十六斤一十四两。

饶州,一千一百三十里,行盐四万二千六百一十一引一百一十八斤一十二两。

九江,八十三里,行盐三千一百二十九引一百七十五斤一十两。

瑞州,六百三里,行盐二万二千七百三十八引一百五十斤十两。

袁州,四百八十四里,行盐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一引六十七斤八两。

赣州,三百五十一里半,行盐一万三千二百五十四引一百六十九斤一两一钱九分二厘。

建昌,四百九十一里,行盐一万八千七百四引一百六十九斤一十五两六钱八分。

广信,四百八十二里,行盐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五引一百八十三斤一十二两。

南康,二百一十九里,行盐二千八百五十八引七十斤一十两。

湖广武昌,一百九十一里,行盐七千二百二引九十八斤二两。

黄州,五百三十四里,行盐二万一百三十六引一百五十八斤一十两四钱。

常德,一百一十里,行盐四千一百四十八引六斤四两。

宝庆,一百二十三里半,行盐四千六百五十七引二十一斤九两六钱四分。

长沙,四百四十三里,行盐一万六千七百五引五十斤一十两。

襄阳,三百七十一里,行盐一万三千九百九十引三十五斤一十两。

汉阳,一十二里,行盐四百五十二引一百二斤八两。

承天,四十二里,行盐一千五百八十三引一百五十八斤一十二两。

靖州,八十七里,行盐三千二百八十引一百四十三斤二两。

兴国,七十九里,行盐二千九百七十九引八十斤一十三两八钱。

荆州,三百七十一里半,行盐一万二千九百九十引四十五斤一十两。

永州,一百六十九里,行盐六千三百七十二引一百九十八斤一十四两。

辰州,一百五十九里,行盐五千九百九十五引一百五十八斤二两。

衡州,二百八十八里,行盐一万八百五十九引六十斤。

岳州,二百六十二里,行盐九千八百七十九引一百七十二斤四两。

德安,六十三里半,行盐二千三百九十四引一百九十斤一两。

沔阳,六十七里,行盐二千五百二十六引一百五斤一十两。

是为淮南行盐地方,凡一万六千八百三十一里半。

凡一万九千一百七十一里半焉。

亭民以其服鹾馀力,竞兹穑事,乃更岁输田赋,麦六千四百四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五抄二撮三圭三粒,豆三千四百九十二石九升七合四勺,米一万七千八百四十三石四升七合八勺三抄二圭五粒四粟。

其在泰州分司诸场,麦一千三百一石三斗六升一合一勺七抄,豆一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八合一勺,米五千八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九合二勺八抄。

富安,小麦五十六石六升八合四勺,黄豆七十六石五斗一升九合,米三百一十二石二斗二升二合一勺。

安丰,麦六十七石二斗九升四合一勺,豆八十五石八斗四升五勺,米一千七百九石一斗二升八合九勺八抄。

梁垛,麦二十九石九斗一升八合八勺,豆三十九石八斗五升三合七勺,米四百七十一石三斗五升六合九勺。

东台,麦四百六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豆五百二十七石三斗七升,米二千六百四石二斗一升六合六勺。

何垛,麦二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八勺,豆二十八石八斗一升一合,米三百六十九石一斗五升七合七勺。

丁溪,麦七十八石七升六合七勺,豆一百一十三石八斗五升六合四勺,米二百八十四石八斗一升三合九勺。

草堰,麦五十一石三斗八升九合,豆七十八石六斗八合,米无。

小海,麦九十四石一斗,豆一百二十石九斗六升七合七勺,米五石五斗四升八合。

角斜,麦六十五石三斗二升七合五勺,豆八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

七勺,米一十四石三斗三升六合一勺。

栟茶,麦三百七十石九斗二升三合八勺七抄,豆四百六十石四升六合,米四十六石七升九合。

在通州分司诸场,麦一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九升八合六勺,豆一千八百二十石二斗六升五合,米二千八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八合。

丰利,麦三百一十八石七斗五合九勺,豆五百三十一石六斗六升二合二勺,米六百三十二石九斗五升六合六勺。

马塘,麦八十七石二斗八升二合四勺,豆一百二十四石一斗五升五合三勺,米一百七十二石五斗七升三合八勺。

掘港,麦二百八石一斗四合四勺,豆三百四十八石八斗四升七合七勺,米四百一十三石一斗九升八合二勺。

石港,麦六十□[①]石八斗二升四合二勺,豆五十六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米八十九石一斗一升六合。

西亭,麦二百一十九石五十八升二合六勺,豆一百四石四斗一升二合一勺,米一百七十二石三斗五升七合四勺。

金沙,麦一百九石七斗二合一勺,豆七十七石七斗五升五合四勺,米二百四十六石二斗八升九勺。

馀西,麦二百七十三石四斗七升三合七勺,豆二百一十三石九斗六升八合七勺,米四百四十六石一斗四升九合四勺。

馀中,麦一百六十石九斗六升八合七勺,豆一百六十石九斗六升八合七勺,米二百八十七石五斗四升二合。

馀东,麦一百八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豆七十三石一升六合七勺,米二百七石九斗三升四合二勺。

---

① 原文空格。

吕四,麦二百九十四石二斗九升七合,豆一百二十八石九斗二升八合八勺,米二百二十四石五斗八升九合五勺。

在淮安分司诸场,麦三千三百石九斗五升一合二勺八抄二撮三圭三粒,豆五十二石五斗四合三勺,米九千一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五勺五抄二圭五粒四粟。

白驹,麦六十四石一斗七升二合七勺,豆四十七石七斗四升二合八勺,米六百七十四石八斗八升二合一勺。

刘庄,麦四百六十二石四斗四升六合八勺,米豆共三千四百四十石二斗二升二合八勺。

伍祐,麦五百九十 九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二抄五撮三粒,米豆共一千七百一十三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一抄三撮一圭一粒二粟。

新兴,麦三百二十九石六斗二升三合四勺四抄三圭,豆八斗二合五勺,米六百八十七石八斗三升三合八勺七抄八撮。

庙湾,麦三百二十六石四斗一升九合三勺四抄,豆三石九斗五升九合,米七百九十五石四斗九合八勺七抄二撮六圭。

莞渎,麦八百五十一石七斗,米一千石七升四合二勺七撮。

板浦,无。

临洪,麦二百三十六石一斗四升九合七撮,米二百四石五斗二升七合二勺四撮。

兴庄团,麦二百三十六石七斗三升四合五勺二抄九撮,米二百八十九石四斗四升六合八抄三撮五圭四粒二粟。

徐渎浦,麦一百九十四石三斗四升三合六勺五抄一撮,米四百二十七石五斗八升九合五勺九抄二撮。

《禹贡》称:扬州之域,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下,厥赋下上上错。而盐课之入,乃上给陵庙之祭祀,藩府之膳羞,百官有司饩于公者之鼎食;下则货之商贾,均于畿赤九郡暨河

之南、江之西、湖湘之上下数千里。而正、徐之输佐边费者，岁且百二十馀万金，东南诸赋视盐课才十六七尔。乃涂泥下下者？上上矣！古称扬一益二，有自哉！虽然昔人有言东南民力竭矣，有生之乐，殆不能无今昔之殊也，休而养之，非柄国计者之所当深思者乎！伦太史氏尝曰：地利以民力为本，民力弗克，则地利不究。故赋役重则逃亡滋，草荡侵则本业废，朘削繁则力本怠，兼并行则公课减。凡养课在养民，养民在去其害民者尔。真名言也夫！真名言也夫！

两淮盐法志卷之七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八

人物志第九

两淮疆域，际海控江，萦带淮泗，潏川鸿泽，流错其间，风气休显。涵伏既远，兼之天代道化隆洽，人文用熙，爰有垂鸿树骏，扬芬流辉，克自表见者，实多其人。

洪武初，略视汉辟孝廉诸法，以经明行修举者：

馀西一人。曰：

曹均济 授山西平□[①]县尹。

以孝弟力田举者：

伍祐一人。曰：

史文 授浙江道监察御史。

以通经儒士举者：

白驹一人。曰：

杨栋 授山东历城县尉。

以人材举者：

富安三人。曰：

① 原文此字不清，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六作“平进县”，查《明史·地理志》，无此县。

谢森　历任嘉兴府知府、浙江布政司参政。

吴欲　授福建清流县尹。

沈存忠　授浙江宁海河泊所大使。

梁垛二人。曰：

汤信甫　授九江府同知。

汤执中　永乐间授河阳巡检。

东台一人。曰：

朱谅　永乐间授山西安邑县丞。

丁溪三人。曰：

冯谅　洪武间累官至刑部尚书。

王彬　授光禄寺丞。

刘铠　永乐间授湖广麻城县丞。

徐东二人。曰：

王宗盟　授四川叙州府知府。

冯仲彰　授应天府理问。

徐西一人。曰：

庄继鲁　永乐间授鸿胪[寺]序班。

白驹五人。曰：

陈祐之　授山东提举。

沈伯雍　授海康县丞。

徐景源　授江西丰城县主簿。

刘成　授江西南昌县主簿。

冀贵　授福建井盐场大使。

庙湾一人。曰：

陈诚　授知县。

刘庄二人。曰：

严震　授河南修武县丞。

顾珀　授桂阳知州，迁至松江府知府。

伍祐二人。曰：

张文　宣德间授汝宁府所工正。

卞文　授广平县尹。

新兴一人。曰：

倪冕　正统间授福建延平府通判。

凡二十有六人。

逮科举之制既定，获对于庭者：

丁溪三人。曰：

高穀　字世用。登永乐乙未进士，选翰林庶吉士，授中书舍人。尝赴海印寺写佛经，遇雨，徒跣以归。或讶其劳苦，曰："我一人何足惜，盍达诸当轴大臣禁写佛经，则所全者大矣。"当轴闻其语，甚器重之。甲辰，改春坊司直郎。洪熙初，擢翰林侍读。宣德乙卯，考顺天乡试。正统改元，杨士奇荐侍经筵讲读，赐三品服。戊午，与修宣庙《实录》，成，转侍读学士。甲子，考应天乡试。乙丑，迁工部右侍郎，仍兼前职，入内阁，与机务。己巳，上北征，命穀居守。景泰初，陟兵部尚书兼学士。时虏情叵测，羽檄旁午，乘舆未返，人心恟惧。中书舍人赵荣独请往迎，穀壮其志，解所束金带赠之。及都御史杨善迎太上归，穀奏礼宜从厚。有千户龚遂荣投书于穀，穀即以示公卿。陈循见之，恚甚，请下之狱，穀议执如初。未几，加少保，兼东阁大学士。壬申，加太子太傅。上言内外诸司，惟贤是用，况经筵日讲，关系圣德，尤在得人。遂荐少卿陈询、学士吕原、中允杨鼎、都御史王文、

大理卿萧维祯、司业王恂。上命询、鼎侍经筵,文入内阁。甲戌,命往南京巡视灾歉,事竣,还朝。都给事中林聪忤权贵,将置重辟,毅持正救解,赖末减。丙子,进谨身殿大学士。是岁顺天乡试,[陈]循奏考官刘俨黜其子,命毅复试,毅曰:"贵胄与寒畯争进,固已不可,况从而为之辞乎?"因阅卷,止黜林廷一人,馀俱从俨所选。英庙复辟,毅辞职乞休。赐玺书慰谕,仍侑以金镪,给驿以归。卒,谥"文毅①"。史氏称其:"为人高简廉静,不比匪人。又观毅白刘俨之公、救林聪之直、嘉赵遂荣之忠,之心足昭天日。"可谓知毅之深矣。

杨果　字实夫。弘治戊午举乡试。己未不第,归。闻蔡虚斋精于《易》,乃修贽问《易》其门,尽得肯(肇)[綮]。壬戌,遂以《易》魁礼闱,登进士第。即告归省父。会父以疾卒,果号泣,三年不辍。服阕,授户部主事,掌本科,凡经国大章奏,多出其手。时逆瑾用事,屡疏得归。后起为南刑部员外郎,执法不避权贵。入为吏部文选郎中,黜陟明允,请托不行,杨尚书廉谓其"门可罗雀,大耐官职"。升南通政司右通政,摄刑部事,三大谳诛死罪人无冤者。改提督誊黄。闻宁藩变,建言九事,以养母请归。嘉靖改元,以论荐起为南太仆卿。陈马政便宜数事,从之。进太常卿。寻以母老乞归养。复荐起南户部左侍郎,署篆,校勘总核,部政秩如。中贵家人有冒揽内府纸价者,果置之法,并参估计官,时服其刚正。果天性孝友,历官两京,以母老在堂,不挚妻孥。又,业师家有四丧不能举者,皆为葬之,而恤其孤。尝曰:"予自视实多旷废,惟不识瑾、宁、彬三凶,差可免愧耳。"斯亦足觇所养云。

王陈策　字[师][董]②。登嘉靖丁未进士。授浙江诸暨县尹。

---

① 明黄训《名臣经济录》卷三十姚夔《题封谥事》作"赐谥'文义'"。《明史》卷一百六十九亦作"文义"。

② 据明谢肇淛《北河纪》卷五"河臣纪"补。

富安三人。曰：

张瓛　字敬修。登成化丙戌进士。授浙江遂安县尹。有治行,《县志》称其"均赋崇学,遗有惠爱。"以子承仁贵,封刑部主事。

仇仁　字元善,贯密云籍。[登成化甲辰进士。][1]授广信府推官,选补监察御史,升临江府知府。

张承仁　字元德,瓛子。登弘治乙丑进士。授刑部主事,改监察御史。

石港一人。曰：

周岱　字伯宗。登嘉靖庚戌进士。

馀东一人。曰：

陈孚　登永乐乙未进士。历官至工部郎中,以清节闻。

临洪一人。曰：

(张)[匡][2]翼之　字(缺)[敬夫][3]。登成化丁未进士。授南[京贵州][4]道监察御史。

伍祐一人。曰：

陈斗南　字子一。登嘉靖庚戌进士。

凡十人。

领荐于乡者：

何垛二人。曰：

① 据弘治《两淮运司志》、《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补。又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仇仁为直隶密云后卫籍,乡贯直隶泰州。

② 据正德《淮安府志》、《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改。又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匡翼之为山东胶州千户所籍,乡贯直隶赣榆。

③ 据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五十一改。

④ 据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七补。

俞进　永乐甲午。

杨颙　永乐甲寅，经魁。

草堰四人。曰：

吴璲　字子立。弘治壬子易魁。授湖广公安教谕。诸生之贫不能娶、死无所葬者，悉捐俸资给之。戊午，聘主江西试事，时称得人。乙丑，升南安府通判。卒于家。璲性夷旷，少擅士望，尤工于诗，有《御戎策录》行于世。

袁株　字子立。嘉靖戊子科。授南安府推官。宅忧，服阕，迁莱州府推官。

袁孟龙　株弟。嘉靖庚子科。

朱軏　详见“理学”类。

掘港一人。曰：

刘鉴　洪武己卯科。

栟茶一人。曰：

缪垓　嘉靖丙午科。

丰利一人。曰：

许孚　洪武乙卯科。官至工部主事。

馀西二人。曰：

曹靖　天顺己卯科。授山西大同府通判。[成化十五年丁外艰，][①]以母老不仕，奉例进阶一级。

曹琰　弘治己酉科，应顺天府荐。

吕四一人。曰：

成桐　嘉靖癸卯科。

① 据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六补。

白驹一人。曰：

陆进　成化癸卯，应顺天府乡荐。

伍祐一人。曰：

陈训　嘉靖壬午科。授山东平阴县尹。

庙湾一人。曰：

刘衮　字思补。嘉靖戊子科。

临洪一人。曰：

郭祯　景泰庚午科。授浙江建德县尹。

莞渎一人。曰：

李璁　天顺壬午科。授江西清江县尹。

徐渎浦一人。曰：

刘昭　成化乙酉科。授广平府清河县尹。

凡十有八人。

岁荐于庠者：

富安三人。曰：

陈佐　成化间贡。

张承义　嘉靖间贡。授广西(薄)[博]白县尹。

张继芳　嘉靖间贡。

安丰一人。曰：

周麟　天顺间贡。

丁溪一人。曰：

吴琏　成化八年贡。授江西弋阳县主簿。

掘港六人。曰：

杨进　永乐二年贡。授山东沂水县尹。

杨皓　永乐五年贡。授湖广监利县尹。

杨龄　宣德间贡。

杨景　正统五年贡。授山东信阳①县丞。

王伦　景泰四年贡。授福建晋江主簿。

张九皋　天顺六年贡。

石港一人。曰：

葛山　嘉靖间贡。

丰利三人。曰：

陈杰　弘治间贡。授四川盐亭县尹。

于效才

石峻　俱嘉靖间贡。

馀西二人。曰：

曹瓛　授广西贺县尹。

曹大同

馀东二人。曰：

谢盛　成化十六年。

赵登　成化二十二年。

馀中一人。曰：

许愚　授阜城县学训导。

白驹五人。曰：

陈儁　景泰五年贡。授河南安阳县尹。

沈子敏　授浙江布政司审理正②。

---

① 山东无信阳县，当为阳信县之误。又，明代河南有信阳州。

②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七作“浙江布政司理问所正理问”。

许洛　成化十六年。

谭侃　弘治十年。

陆府　嘉靖间贡。授景州判官，迁滦州同知，以抚按奖荐，升嘉兴府通判。

庙湾二人。曰：[1]

陈深

刘心　并嘉靖间贡。

临洪三人。曰：

曹应显　天顺间贡。

吉仕　贡年缺。授镇平县学教谕。

朱伸　贡年缺。授广平府肥乡县学教谕。

莞渎三人。曰：

周溥　贡年缺。授山东即墨县学教谕。

费祺　贡年缺。授四川夹江县主簿。

李景　贡年缺。授山东宁阳县丞。

徐渎浦二人。曰：

耿克铭　永乐间贡。授山东沂水县尹，官至广西南宁知府。

谢璵　正德十六年贡。授山东泰安州学训导。

凡三十有五人。

输粟入胄监者：

富安二人。曰：

郭浩

① 据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七，弘治前庙湾场尚有岁贡"陈绅"。

张继庆

安丰四人。曰：

吴渊　授云南嶍峨县丞。

吴泮

吴满

吴柱

小海八人。曰：

宗部　授南兵马司指挥，升益王府审理。有政声。

宗节　授曹州吏目。

宗佐　授浙江黄岩县丞。

宗仪　授浙江汤溪县主簿。

宗俸

宗伊

宗价

宗枨

草堰三人。曰：

顾蕃

顾蕙

周桐

栟茶一人。曰：

缪澍

石港一人。曰：

刘教

西亭一人。曰：

李安国　授顺天府大兴县丞,改宛平县丞,升顺德府通判。

丰利二人。曰:

石峤

石嶅

金沙一人。曰:

张蕃　授河南按察司照磨。

馀西七人。曰:

曹播　授浙江仁和县丞,改石首县丞,改高安县丞,升鲁山县尹。

曹环　授山东临淄县丞。

曹博　授江西万年县丞,改浙江上虞县丞。

曹玹　授浙江武义县丞。

曹大亨

曹大同

曹大来

吕四四人。曰:

袁恺

彭桓

卢灿

朱琏　授山东兖州府经历。

庙湾三人。曰:

刘世杰

刘世龙

王允武

白驹一人。曰：

陆科

伍祐一人。曰：

刘淇

凡三十有九人。

武勋懋著者：

栟茶一人。曰：

张麒 初仕伪吴，为左丞，守湖州。天兵至境，麒举城降。命为江西行省参政，从征有功。洪武三年，升行省左丞，令食其禄，而不视省事。子孙世袭指挥佥事。

临洪二人。曰：

曹俊 赠骠骑将军，左军都督府都督佥事。

曹广 左参将，授武略将军。

凡三人。

胥史入官者：

栟茶一人。曰：

缪贇 授广东南河泊大使。

海滨之士，其飨用于明时者，大凡百三十有一人，亦富矣！高、杨而下，岂无可称说者？惜故简凋丧，长老失传，往莫能悉矣！

至若韬光遁迹，流风高谊，表式乡闾，而以理学闻者：

安丰一人，曰：

王艮 字汝止，别号心斋。生有异征，修臞隆颡。家世为百夫长。早岁仅读《孝经》、《论语》，亦不甚解，然笃于爱亲。尝天寒早起

诣寝所,见其父以冷水盥面,讶请其故,为急于往役,乃痛自艾曰:"世有其亲若此而弗知,尚得为子乎?"遂出代其役。入则问寝膳如古礼弗懈。年二十,客游山东,瞻谒阙里,慨叹者久之。归而谢去役事,更为儒,即以古贤圣自期待,授经证悟,信口谈解。时阳明王公方抚江右,倡明致良知之学,先生固未闻也。黄塾师者,亦江右人,闻其论,诧曰:"是绝伦王公!"先生喜曰:"有是哉!当往叩之。假而同于某,是天以王公与天下后世也;假而异于某,是天以某与王公也。"两越月,再造豫章,遂尽得王公旨要,始退就弟子列。因叹曰:"公之学,当俟圣人于百世。顾其风未远,非弟子责乎?"乃驾小蒲车,从以二仆,北游京师。所至化导人,耸人观听,同志相顾愕,共匿其车止之。王公卒于师,先生迎哭于途,与佥宪王公经理其家事。以卒倡王公之学为己任。先生性敏哲,往往见人眉睫即知其心曲。虽仆隶亦引接之,咸令有省,以问学至者户屦常满焉。岁己亥,吉水罗子来访,作《大成歌》以赠罗子,罗子答以默成之说,先生首肯之。尝两救荒海滨,活千万人,当道有欲为树义士坊者,固辞之。吴侍御悌、刘都御史节咸抗疏于朝,谓为圣世之逸民。先生素不喜著述,晚年所作有《格物要旨》、《勉仁方》诸篇。

草堰二人。曰:

朱軏　字惟实。性恂恪,不喜为华耀。被荐于乡,朴素如诸生。逮闻学王心斋,益自振奋。尝赋诗以见志曰:"身在利名中,心在利名外。仰高颜氏子,不求亦不爱。"与海陵林春为同门友,意尤相得。嘉靖壬辰,计偕入京,与春同邸舍。春中会试第一,报至,笑谓春曰:"今而后,子之学庶几益信于人矣。"春约素如軏,时鲜所从,軏为经理邸事,而后还。軏凡七上礼闱,不第。以亲老故,循资授高阳尹。高阳地瘠民贫,至则均役薄税,省费恤隐,平易近民,民乐戴焉。以亲丧还,草居藿食如乡荐时。服阕,补盐山尹。盐山不加,大而治

之,如治高阳者。是时,某巡史方以威凌暴守长,故州县长其称谓下同诋隶。軏深耻之,惟循常呼诺,无所谄慑。史啣之,欲中以危法。会圣驾展孝显陵,道出盐山,士卒扈从供亿浩穰,随宜措办,不以厉民,民阴德之。一日,史忽召軏,属以治饼万计,约时供饷,否则罪且不测。軏乃召吏民谕意,民即苍(徨)[惶]走,闾左遍相告戒,男女竭作,一昼夜而万饼成。预为布囊数十,盛之辇输。史院验,皆中式,由是免祸。斯非治行素孚于民,民奚急于趋赴如此?河间守项公亦以循良称,见軏所为如此,常谓之曰:"君行固善,然须济以时宜,不然多偾事矣。非我能谅君心,孰与君者?"盖其直躬而行,故上下相信云。年逾五十,遂卒。贫不能具棺槨,场使陶悦襄其事。得丧死生之际,可以观矣。

朱恕 字光信。恕初无字,里人社会咸以字相呼,因共谓曰:"朱子生平无纤毫伪处,所有惟一信耳,当以光信字之。"遂呼为"光信"云。性刚不阿。少孤贫,未尝问学。长闻王心斋聚徒讲学东淘,毅然裹马麦面炒往从之。每心斋退食,恕则引河水调面炒啖焉。喜为五、七言诗。其曰:"明暗若违还伪学,鬼神如在是真修。"曰:"邪思乱性伤生药,笃志为仁切己谋。"皆心得语也。天寒甚,恕单衣带索,行吟自如。里荐士袁株雅重恕,乃解衣,遣仆往以遗恕。仆人则及暮而密与之。恕曰:"此贤者之赐也。吾不能效陈无己所为,吾当衣以彰惠,奈何欲教恕为伪耶?"夏月抵扬,扬有某与恕姻联而愆于礼,闻恕至,敞庐供帐以邀恕,固辞之,而舍于王储氏。储志同恕,而贫亦似之。宁信宿露坐储家,与储论辨学术不少懈焉。

二朱子造诣若是,虽由笃志以信心斋,亦以草堰多文学砥行,谈先王,稽往圣,熏习之久,有以兴启之夫!孔子以君子许子贱氏而曰:"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岂欺也哉!

以忠亮著者:

栟茶一人。曰：

缪思敬　字德中。张士诚据吴，知思敬名，遣使来聘，有司催督强起。见士诚，未尝正视，欲授枢要，不从。士诚曰："尔不肯官禄，何以贻后？"思敬正色曰："见得思义，见危授命，人之大节。吾宁杀身成仁，不求生害仁。"士诚壮其气节，不敢屈。洪武间，以茂材征起，授陕西麟游县主簿。思恭，字德谦，思敬兄也。士诚亦以书招之。思恭乃说以"遣使请命，奉朔守土，以全臣节"。士诚深以为然，即日遣使入朝，自是岁运粟十馀万石至京。

以孝行著者：

安丰一人。曰：

吴术　性醇好学，素行孝友。术年十五，母马氏遘危疾。即焚香告天，潜割左肱肉方寸，煮药以进。母服之，即愈。数年，复病。割肱肉和药进之，病亦寻愈。灶长黄辅等廉其实，以闻于使司、柱史，督学杨公、盐法徐公咸嘉奖之。收补泰庠增广生。

富安一人。曰：

薛祯　嘉靖间，祯母陆氏病，久医莫能疗。祯乃密封左乳旁肉，煮药饮之，疾寻愈。灶长沈富等以闻于盐法谢公，令场使具礼奖之。

白驹一人。曰：

秦珊　珊母杨氏喉生馀肉，拥塞弗能食，医弗能疗。珊乃露香默祷，割膂肉寸许，刃痕无血，烹以进母，诈称为汤药。母饮之，越明日，馀肉遂化，吐出小骨即愈。谕长王珊以其事告于兴化尹，尹为奖其孝。二运陈公文浩署曰："孝义所感，未沾旌典，岂宜令其煎办，以妨养哉？"遂减额课之半。

伍祐一人。曰：

蔡福 福母遘痨疾，汤药弗效。福稽颡露诚，刲左股肉为糜，以啖母，服之，病遂已。后母殁，哀毁骨立，葬祭尽礼。人称其孝。

庙湾一人。曰：

郭郊 母尝病，药罔奏功。郊乃祝天，刲股肉，密和羹汤。母服之，疾遂瘳。后父母继终，贫无以葬，殡于堂。邻人弗戒于火，将延烧及郊室。郊乃伏棺号泣，风反火息。及葬，庐墓六年。山阳尹周山举其行，旌奖之。

莞渎一人。曰：

潘绍 绍幼事母，即以孝闻。比长，奉顺尤笃。乡长状其行，以闻于有司，有司给冠服以嘉之。年八十终。

石港一人。曰：

刘勋 年十四，祖景彝遘疾，诸药弗效。勋割股肉和粥疗之，遂愈。越岁始卒。勋哭之，绝而复苏。居丧三年，不茹荤，不入寝室。人称"天性孝顺"。

凡七人。

以孝义著者：

丁溪一人。曰：

张毅 元季奉父母避兵大同。入国朝，为大同行都司书掾，以勤干廉洁著称。性孝义。母殁，扶(倸)[椋]南归，道直沽，父亦殁，以路远力窘，遂负其骸骨，归葬丁溪。服除，补浙江都司令史。季叔客死瓜洲，毅在浙，念未举其丧，仲叔亦贫老不能自养，时用感泣。乃求谒告省墓，始葬季叔，奉金帛为仲叔寿。复还浙，度衣食以自给，掇其馀遗以养仲叔。时人高其行谊。苏伯衡尝为作《传》。毅能文章，雅好吟咏。尝辑余忠宣公遗文数卷，并为《忠节附录》二卷以传世，为王翰林汝玉所称。此亦可见其志。

附见孝子一人。曰：

袁智周，字道济，亦丁溪人①也，善医。父敬夫，役盐丁，为总催刘正二虐死。智周痛父死非辜，誓必复仇。寝苫枕块，阴佩刀俟间者六年。会正二为他人所杀。时乱，有司禁持兵者，乃以刀投邗沟中。州守赵子威上其事。王元吉为作《袁孝子佩刀歌》云：卤豪煮海地沸蒸，忽报孝子苍天崩。被发誓云雨若应，百金一片阴壑冰。六年泣血绛雪凝，悲风凄凄常夜兴。妖狐戴髅鬼物冯，仓沙射干左右肱。陆阻(曾)[习]坎渡阻溯，歙歌独漉气填膺。刀亦汝知龙梭腾，神锋寒芒镡威稜。仰号彼苍奚瞢瞢，斯须间隙不可乘。坐令骨立枯压藤，墓庐青冷松明灯。矧有母老髽鬅(鬅)[鬙]，破涕为笑躬豆登。无何仇家死戟矜，臭肉猒饫蚋与蝇，天其假手俾世惩。人生五伦首父子，复仇义昭春秋礼。见遗刑书著诸史，宗元议足垂千祀。倒行逆施伍员耻，舞阳吉聁同辙轨。老涉迟钝幼超伟，固关时命非偶尔。嗟唧避兵家转徙，事往行存宜缮纪。酴醾花香鲤摇尾，臛然鹤行过客邸。欲言复吞鬓飒耳，惸惸犹婴慕焉已。酒酣问刀首如匕，忽归武库投邗水。水收烟消净霜苇，电光霍霍无时起。安得河伯以鐔授烈士，来丹积冤从一洒。

以长厚著者：

草堰一人。曰：

赵礼　礼未冠时聘孟翁女。久之，女忽双瞽。礼家欲毁婚盟。礼曰："始孟翁以女许我，目固明。今不幸至此，吾不娶，谁与娶者？且孟翁夫妇老且死，女将何归？"竟迎为妻。相待如宾，生子女十一人，家亦渐饶。乡人叹服，称为"赵长者"。王元吉诗云："淑女春兰

① 据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袁智周"世为小海场卤户。其父敬夫，占小海场盐丁籍"。

秀,仙郎玉树姿。目从何日瞽,义守百年期。团月开纨扇,双星结彩褵。韬辉唐镜匣,流响蜀琴丝。遂叶熊占梦,旋生燕颔儿。德齐中馈礼,恩出外家慈。蒿薤俄霜露,苹蘩数岁时。留题长者传,庶望厚民(仪)[彝]。"

以尚义著者:

东台一人。曰:

卢源　正统二年,民饥,户部侍郎邹来学劝源输米千石赈之。奏闻,旌异。

草堰一人。曰:

周显　嘉靖乙巳,岁饥,显出粟八百石助饥,里民多赖以存。侍御齐公欲荣以冠服,显固辞之,乃移文场使,为褒其宅里。

栟茶一人。曰:

缪泮　嘉靖十八年,海潮泛溢,灶民溺死动以千计,其幸存者又多乏食。运使郑公乃谕泮输粟千斛赈之。御史吴公嘉其义,乃令场使奖以礼。

凡三人。

以隐逸著者:

草堰一人。曰:

袁润　株、孟龙父。夙秉端悫,见重里闾。侍御洪公表为谕正,训俗诱民,民多从之。李修撰状其行云:"善事继母,孝也;成子之才、女之节,慈也;赈族不赡,睦也;隐覆人过,厚也;排难处纷,才也。"宫詹欧阳南野公为誌其墓。

富安一人。曰:

丁辕　辕初充州庠增广生,后弃去。分司推举乡行,嘉其少出户庭,素娴礼义,闻于侍御洪公。移文奖之,署其门曰"善人"云。

安丰一人。曰：

杨宝　赋性恭谨，事母至孝。每得一新味，不先供母不敢食。尝坐室中，闻传呼过门，即起拱立，曰："吾父母官也。"母谓："官不见，致恭奚为？"对曰："官虽不见，天应见之，此心可欺耶？"平居以布为巾帽，虽老不丝服。语人曰："宝，布衣也，分不可逾。"行步整饬，过市遇童亦深揖之，虽急遽夜往，亦义于行，未尝以暗昧废其礼。年七十七，终殁之日，犹沐浴，着深衣幅巾，端坐榻上，戒其子曰："第一在敬父母官，惧法度。"语毕而卒。王心斋先生雅敬之。

栟茶一人。曰：

徐铃　嘉靖间侍御洪公举核善恶，总催符必同辈举铃为善人。侍御核之，署其牒云："治家严厉，子孙守法，论事切直，乡闾敬凭"。立牌分司，以旌其善。

刘庄二人。曰：

徐曙　隐居教授，通天文之学。

葛兰宾隐居养母，以孝著闻。高文毅赠以诗云："乌纱巾子鹿皮冠，林壑幽栖若谢安。百岁慇懃惟奉母，一生潇洒不求官。淮盐海错常供赋，野杏山桃屡荐盘。架上有书尊有酒，老年心事足清欢。"

伍祐一人。曰：

史恺　通习诗教，转相传授，不志荣达。

小海一人。曰：

唐镐　为人孝义，居乡恂恂好读书，不甚求句解。王心斋尝与语，叹曰："先生不尚言，不近名，信心而行，合于大道，真吾乡之表也！"侍御洪公举为谕正，乡人敬服之。年八十五，临终诲子孙以修身务学，神气不乱。古谓"攸好德"、"考终命"者，非其人耶？

凡八人。

闺阁之媛，以孝著者：

丁溪一人。曰：

任氏 讳仪贵，生员臧劝妻也。自归劝，恪执妇道，家人咸宜之。姑张氏笃疾，药罔获喜。仪贵乃深夜焚香祝天，割左股肉调羹进姑食之，寻愈。刘侍御闻其事，檄使司具礼奖之，署其门曰“贤孝”云。

以节著者：

东台二人。曰：

杭氏 灶民傅本妻也。本故时，杭年三十，生子寅七年即守节抚孤，竟致成立。

钱氏 即傅寅妻，杭之子妇也。归寅未久，会寅亦卒。钱孀居，志如姑，养族人子以续傅祀，乡人称为“双节”。

草堰一人。曰：

王氏 吉源后妻也。源先妻袁，生子本，年十一而袁卒。王继之，未六月而源故。王时年十九，即抚本如己出，遂抵成立。苦节励志，久而不渝。侍御陈公、洪公咸存恤嘉奖，以彰其美。

小海二人。曰：

袁氏 唐铭妻也。年十九适铭，又三年，铭亡，生子楷仅二龄。翁姑并老，虑其无倚，讽以他适，袁矢死无贰，竟不能夺。楷幼好嬉，教以义，方性刚果，不妄言笑，有丈夫风。缟衣粝食，持之终身。比楷先逝，教孙满业儒，补州庠廪生。嘉靖间，督鹾诸侍御咸奖之，督学闻人公载其行于《南畿通志》。

刘氏 适唐桥。五年，桥故。刘即不食，几死，姑怜而慰起之。生子清，亦殇。家且贫，恒鬻女工以自给。清白之操，始终无间，与袁氏辉映，亦称“双节”。嘉靖间，巡盐刘侍御匾于门以奖之。

栟茶七人。曰：

万氏　本鲍氏女，为灶丁缪逵妾。适逵六年而逵亡，万年二十三。宗党忧其贫且卑，欲夺而嫁之。万因谢曰："妾虽少贱，然念夫亡乏嗣，嫡徐病穷，妾即死，谁与存者？苟延不死，以此故耳。改颜而事他人，非妾所敢闻也。"事嫡犹母，躬腐豆绩麻，以供朝夕。今年几八十，缪之宗党怜其志，礼而养之。

杨氏　适于鉴，年二十四而寡。雅操坚贞，终身无爽，乡人重之。年八十四而终。嘉靖初，盐法张公下所司勘实，以单弱，今尚未旌。

缪氏　年十九适卤丁张鹤。三年而鹤亡，即欲偕死，哀不食者数日。母姑谕以"抚孤存嗣，重于徒死"，乃悟，强食。戚属怜其少，屡讽之使易初志，因誓以死，无复敢迫之者。家素清约，躬纺绩以养舅姑，训其子业儒。年六十。嘉靖丙午，场使周镛、泰庠士徐宗孔辈以其事上之州守，守闻于当道，署门奖之。高陵吕公为序，以彰其美。

于氏　灶民季昕妻也。年二十六而昕丧。子幼无依，以宅基三亩耕以为养。菜羹麦饭，仅充饥馁，而清操凛然。年逾七旬。乡人雅重之。

丛氏　义官蔡经之后妻也。归其夫七年而夫丧，丛年二十六。父怜其少且未有子，因谕其改适。丛自誓曰："宁死岂为禽兽行哉！况前妻有二遗孤，我去，孰为鞠养？万一有失，绝渠之嗣，奈何？"因涕泣若不欲生者。父终捨之。又门祚衰薄，衣食不给，抚育二子，饥寒无怨，苦节励行，乡人嘉之。年七十三。

徐氏　灶民于骍继室。年二十七，夫死。抚前妻遗孤森，训以成立。森妻孙亦二十六而寡。妇、姑相依，矢不二天，并以寿终，双节骈美。

缪氏　灶民徐鋹妻。年二十六而鋹亡，遗孤三月。家无寸土，时寄食于伯叔氏。母家欲令改适，不从；坚强之，则抱其子号于墓所，三日不食，期以必死。闻者怜之，因劝其归。乡人争养之，称为“百家母”。平居不妄言动，教子以严济慈。年六十终。

徐西一人。曰：

瞿氏　曹权妻。年十九归权，未期，权徙铜鼓殁。时瞿孕甫四月。诞一女。家无长物，灌园种蔬以自给。抚孤女长，赘婿终养。远近咸称其节。

莞渎一人。曰：

孙氏　潘裕妻。裕故时，孙孕方月，即守节自誓。毓男绍，养姑教子，不出户限。正德间，盐法孙公奏请旌之。[1]

凡十四人。

以烈著者：

梁垛一人。曰：

苗氏　苗子贵女。弘治间，嫁为仲敦妻。敦遘疾，谓苗曰：“修短有命，况我疾笃。倘殁，汝少无子，恐难抗节耳。”苗泣曰：“何虑我为？脱或不起，妾必相随地下矣！”敦卒，苗擗踊号泣，仆地几绝。是夜，潜出，缢于西园树下。方是时，结褵才九十四日，闻者罔弗悲叹。

庙湾一人。曰：

刘氏　张宪澄妻。夫客死，刘闻讣，昼夜悲号。比夫柩返，哭之尽哀。既葬，乃发夫遗囊，悉偿夙负，馀则以给亲戚。众辞之，则曰：“我无嗣，聊以作一念耳。”是夜自缢，诸亲哀而葬之。

---

① 正德间无盐法孙公。正德《淮安府志》卷十三作“弘治十七年旌表”。又，天启《淮安府志》卷十七：“潘绍，海州人，母孙氏遗腹所生。天性孝，奉养节志备至。弘治十七年，有司具奏，旌其母，给绍冠带。”孙氏子潘绍事亦见本志同卷“以孝行著者”。

安丰一人。曰：

季氏　季澄女，年十九，未嫁。其家有强犯之者，女坚不从，愤烈缢死。巡按吴侍御按治犯者，悯女贞而遇暴，令泰州守立石葬所，曰"贞烈季女之墓"。

凡三人。

大凡四十有二人。

海滨人士，自胡安定以道术鸣皇祐，未五百年，而王、朱三子乃迭起安丰、草堰间，流光锡类，熏德而良者彬彬辈出。盖自是两淮人士名天下矣！吁，何其盛哉！夫士品以道德为至；匪是，则勋业，智也；文词，艺也；义，袭也；隐，素也；极之而忠孝，矫也；节烈，内行之庸也。缘其资之近、习之偏冒焉，而蹈之弗或窥其微焉。此尼父所以致叹于中庸之难也。不然，仁之仁，知之知，亦未易见者，何以曰"鲜君子之道"哉？

两淮盐法志卷之八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九

祠祀志第十

大儒祠 祀汉中大夫董子仲舒。旧在司署公堂后。司址相传为董子相江都王时故宅,有井曰"董井"。宣德甲寅,运使何士英乃加甃治而覆以亭,复屋其旁,以祀董子,大学士杨公士奇为之《记》。曰:金华何士英为两淮盐运司使。运司,汉江都王相董仲舒故宅,其遗井尚存。士英考郡志及诸耆旧而信,遂葺井而作亭于上,又斤事之后作堂,设仲舒位,朔望必率僚属致敬。四方士大夫过江都知慕先贤者,必升堂而拜,造井而观,又退而窃叹士英之能尚贤也。自孟子没,异端之说竞起,迨秦焚灭经籍,尽废先王之法,而圣学遂堙。汉兴,知崇尚孔子诸儒往往有述,而卓然醇正者惟仲舒。如论"道之大原出于天","(疆)[强]勉问学,则知益明;(疆)[强]勉行道,则德日起",与夫"正谊明道"之言,皆有功于学者;论"正心以正朝廷、百官、万民、四方",及"有国者不可不知《春秋》",皆有功于世道。君子谓:"使仲舒得游圣门,无惭游、夏。"仲舒固孔子之徒也。自汉以来,孔子之道晦而复彰,自仲舒始。仲舒,广川人,孝景时为博士。武帝即位,举贤良,对策,天子悦之,以为江都相,后相胶西王。史称其"进退容止,非礼不行"。两相骄王,数上谏诤,而正身以率下,此岂徒见诸空言者哉?洪武中,升仲舒从祀孔子庙,廷表先儒,以仪来学也。则其生之所居,遗迹之所在,士诚尚贤者

其能自已乎？《诗》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知尚董子，其必心其心，而道其道哉！广川，今德州，余尝过之，访仲舒故迹，无复存者。顾时吏兹土者，无可与语，而德州之人亦不复知有仲舒。独江都尚能致敬者，由士英也。

正统中，运使严贞重修之，翰林侍读金问有《记》。曰：两淮运盐使司开治于江都，汉中大夫董仲舒之故宅也，有井在今公堂之后。宣德甲寅，前运使金华何士英始葺其坏，而加亭焉，复即其旁建屋以祠董子。今运使四明严侯贞以四方宾旅与江都之人来瞻拜者弗便出入，迁其祠于厅事之阳。明洁周缜，视旧为有加。落成之日，聿修祀事。所以尊前贤、励后学，知为政之先务矣。问来，请文记之。汉承秦灭学之后，孝武初立，卓然罢黜百家，表章六经，董子之功也。其言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以武帝雄才大略，图新厥治，而董子所陈若此，宜乎听纳而无疑矣。然而，不得一日立其身于朝廷之上，何也？盖六经虽曰表章，而史称焕然，可述者号令文章而已。至其所用，若张汤、杜周，以刑法；桑弘羊、孔仅，以聚敛；赵过、任光，以农利；枚皋、东方朔，以滑稽；主父偃、严助、朱买臣、(吴)[吾]丘寿王，以纵横；文成、五利，以方术；而其弊则极于江充之诬蛊。董子乌得而不出之哉！及其答易王三仁之问，与孟子对梁惠王同一轨辙。先儒以其度越诸子者，于此征之尤信。或谓：董子明《春秋公羊》之学，其《天人三策》有受符、灾异之失。曾不究制策有谓"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灾异之变，何缘而起"，则所答不得不然。故东莱吕氏论之曰："当武帝之初，以贤良对策，亦自有体，不可轻置议论。"至于"正心以正朝廷"一节，深得圣人之微旨，公羊自不到。使其端委庙堂，必能致隆汉业。刘向以为有王佐才，管、晏殆不及，非过也。且江都当东南要会，自汉以来，名踪胜迹委于野烟荒草之间者，何可胜数？以当时观之，董子蔺然一儒者，迄今二千年，人称

思之不足,又从而祠之,此岂智力所能及哉?夫治道之有原,立言之可法,严侯于此,既有以得之矣!不可以无记也,因书其所自以遗之,俾来者有考焉。

正德间,毕运使玺以祠杂司署中,非所以竭虔妥灵也,且往来登谒者不便,乃请于御史朱冠,以司右正谊书院改祀之,曰“董子祠”,吏部尚书乔公宇有《记》。判官刘让置田以供祀事,而问《记》于翰林修撰吕公柟。乔《记》曰:两淮运司在扬州府治东,其地乃汉江都王相董仲舒故宅。宣德间,运司金华何君士英建祠祀董子。正统年间,四明严君贞迁祠于厅事之后。弘治间,新城毕君亨复于运司西建正谊书院。正德辛未夏,高平毕君玺为运使。莅任之日,见祠居厅后,惕然靡宁,以维扬当冲要之地,鹾司实会计之所,士大夫欲进谒者恒以出入为艰,惟书院弘敞向明,盍改图焉?乃请于巡盐监察御史朱君冠,以为然。于是聿新其规制,塑董子像于中。为堂者四楹,东曰祭器库、宰牲堂,西曰图书房、致斋所,楹之数,各如之。仪门左右有石碑亭,巷之南北建绰楔二。又买田若干亩,以供春、秋祭祀,羡馀则以食守祠者。祠之后,作书院,堂曰“资仕”,东、西斋曰“博闻”、曰“起道”,以收商灶子弟之俊秀者,择明经士为之师,以训迪焉。丹垩咸备,教条具举,诚一时之伟也。既落成,毕君走书于余,求为文以志其颠末。宇惟圣人之道,自战国以来,不明于天下久矣。董子独能抱遗经于坑焚之后,潜心正学,所以秦汉诸儒鲜有及者。观其论“道之大原”与“义利王伯”、《天人三策》之对,皆有合孔门之大旨。先儒称其渊源纯粹,自学问涵养中来者,不信然与?惜乎武帝好大喜功,所任用而亲昵者不过曲儒、方士、(恢)[诙]俳、词赋之流,至若仲舒,乃弗能用,斥之以相藩国,岂非斯世之不幸耶?然董子虽不得显于当时,其遗言善行有功于后学者,蔚乎其未泯也!逮至圣朝,文运天启,高庙以仲舒从祀阙庭,宪庙又追爵广川伯。

儒者之效，历千馀年而益显如此！夫今江都又董子宦履之地，御史朱君、运司毕君乃克崇重而作新之。凡章逢之士肄业于斯者，务相勉焉，以进修其实，一洗夫薄俗、功利、矫诈之陋，以副我列圣崇儒重道之盛心。庶兹祠之迁，有补于风化大矣！岂直洁豆笾、美轮奂而已哉！毕君所至，有政绩。前知广川时，亦尝葺新董子书院。兹修举国课之馀，又能稽古考德，以仪来学，皆不可不书也。是为记。

吕《记》曰：新昌刘君让判两淮盐运，莅政四年，不市鲑，不渔商，奉身自计。罄捐秩银百二十两，买田江都，计亩二十，当青草沙，募民佃种，年征租钱，贸物供簿正，春秋祭汉董仲舒，祀事孔明，新昌当官可谓知重重矣！董仲舒，汉醇儒。孔子明先王之道，志在《春秋》；《春秋》，孔子之政也。七十子衰，田方、吴起、馯臂、禽滑厘之徒，接授孔门，各成其私。于是苏秦、张仪、犀首、周最、韩非、申不害之徒变机相轧，攘圣人之道而乱之。邹人孟轲辟邪说，明《春秋》，以尊孔子，然莫能行也。寻秦灭学，亦孔之厄。汉兴，犹未尽更正挟书之禁，久而后解。仕者祖黄老，重吏。董仲舒始师孔子，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学士咸师尊之。建元初，对策，言《春秋》大一统，宜纯用孔子术，罢诸治申、韩、苏、张之言乱国政者。自是邪说灭息，统纪一。孔子之道大明于世，自董仲舒始。惜也，武帝不能大用，乃令相江都王，又令相胶西王。江都、胶西皆骄王，不礼逊，然卒皆化，又足以见董子之学矣！刘向谓为王佐，管、晏弗及，良哉！吕步舒传其业，而不知公羊高，发其旨而不精。故君子之道鲜矣！故崇君子之道者亦鲜矣！又曰：广川，董仲舒故里；胶西，亦江都也，亦有如新昌之举者邪？又曰：天下郡县咸祀董子，董子享？不享？

刘让《买田申呈》：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判官刘让呈为祭田事：今将原解到本职皂隶马夫银，买到扬州府江都县青草沙第二图民人刘春、土名祐家庄潮水田一十三亩、高田七亩，共二十亩。东至马路，西

至潮沟,南至走路,北至刘嵩水田。每年除人工、牛力、种子佃户自管外,纳银七两。内除六两交官买办春、秋二祭品物。每季猪一口,重一百二十斤,该银一两八钱;羊一只,重五十斤,该银六钱;鸡一只,该银五分;鹅一只,该银一钱二分;鱼一尾,该银五分;牛肉一块,银四分;羊肉一块,银四分;酒一壶,银二分;果五色,银一钱二分;烛、帛,该银一钱;面食三色、汤三色,共该银六分。每季该银叁两,二季共该银六两。馀银一两,佃人扣收,办纳本田税粮。

嘉靖甲申,御史张珩谒奠,有文。曰:呜呼!吾道之显晦,关世道之兴亡!慨秦人之暴虐,肆烈焰其可伤,汉复失于多歧,趋向莫知其方。惟先生涵养醇正,回道脉于煨烬,斯文赖之有光。使天子任贤勿贰,则铺张于三策者,有以化成乎万邦。奈何浸以见疏,江都之命遂下,使汉不得与唐虞三代而颉颃。是虽先生之不遇,抑天无意于斯世之昌。至于裨益名教,万世有不可得而泯者,则当时之不遇,又特为先生一己之行藏。呜呼!扬城东兮,先生故居。有井渫兮,令我心悲。苔侵阶兮色碧,鸟啼松兮增思。有如先生兮式惟我师,我来按兹之兮莫能淑私,我为先生兮属望后人以继之。

庚寅,御史朱廷立谒祠而碑之。曰:董子祠之门,旧为"正谊",余曰:"奚为逸'明道'也?"更曰"大儒"。祠之后堂,旧为"资仕",余曰:"奚为逸'资学'也?"更曰"正谊明道"。呜呼!窃闻之孟子矣,曰:"待文王而兴者,凡民也。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由王而降,理学寥寥。董子者,崛起于功利喧哗之中,而一以正谊明道为说,故能度越诸子,以友古之大儒。所谓豪杰之士,非耶?夫待文王而兴者,犹谓之凡民;世有师范在前,典仪在望,而意有未兴者,君子又谓之何?呜呼!登斯祠也,可以发深恐矣!

庚子,御史胡植檄运使李邦表嗣修焉,刑科都给事中戚贤撰《记》。曰:夫笃志好古,明明之务也;钦风崇祀,贤贤之悫也。

汉儒董仲舒,尝为江都王相,两淮运司,其故宅也。祠旧在司后,正德间,毕转运请于侍御朱君,即司右书院改之。特门专寝,用便趋谒,盛举也。历岁既久,百尔圮坏。侍御象罔胡君植,下车展拜,愀然不乐。爰与运使李君邦表、同知白君濬量发公帑,檄属鸠工,拓隘为广,易挠而隆,妥灵耸观,视昔为倍。李君、白君遹观厥成,走使勤予,欲彰厥微。夫董子之学,度越汉代,浅薄罔攸知。然诸公雅意,匪直区区修理不可虚也。夫明明所以昭德,贤贤所以树风也。忆昔广川,下帷发愤,寤寐麟经,三年不窥园圃,自治何专也!大庭三对,天人一致,拨乱反正,不少假借,卒悟英君,摆超习故。两事骄王,率匡以礼,江都、胶西转加礼敬。而道谊、功利之辨,耿耿不磨。据其所遭,虽未大究,然推明孔氏以扫百家之陋,西京文学类多宗祖,殆非无所发明者也。诸公是举,虽尽观风之道,以达有司之务,而其雅意,盖将求归示劝,未可易易视也。予昨如盐城,获与象罔使君邂逅兴化,偶及维扬故事,因语予曰:"宋文文山祠在城南。每春秋,司祀董,而府不与,岂司独专儒雅邪?府祀文,而司不与,岂府独专节概邪?顷与厘之:府主文祭,而司必陪,同其正也;司主董祭,而府必陪,反其醇也。"予时笑而未应。回舟谂众,佥曰云云,懿好高识,不可嘉乎!夫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今祀典会通,庙貌完美,门匾"大儒",堂匾"正谊明道",董子光霁凛凛如生。凡我同志,幸生其后,获考其宗,亦惟志文之志,学董之学,以求无负而已。苟阳羡其美,阴弛其修,非诸公尚友意也。

冯兰诗:罢相江都竟陆沉,古祠空锁柏森森。一麟后出时虽晚,三策前陈意独深。旧凿井泉夫子泽,新题堂匾使君心。当年何不留经济,感慨斯文泪满襟。

史载德诗:一沤身世付浮沉,仰止高山气独森。此地冠裳天共老,何人德泽海同深。发明圣学开原道,献纳皇猷本正心。祠下我惭瞻拜晚,梦回江月照清襟。

孙蔓诗:谪佐骄王道不沉,仰瞻遗像骨毛森。井泉疏凿千年在,洙泗源流九仞深。正学无穷天地脉,广川有汇圣贤心。武皇只爱平津佞,雪老清风共一襟。

唐恺诗:学贯天人策汉庭,正心可炳帝心萌。文章弼亮三王佐,进退从容百代名。道向江都骄主滞,传来洙泗圣源清。戆哉汲黯同公弃,武帝惟亲曲学生。

濮阳李廷相诗二首。其一:祠堂千古尚江都,灵爽犹疑绕旧庐。汉室本崇黄老教,先生原读六经书。人知下石由齐虏,我说操戈是步舒。管晏非伦伊吕并,更生斯语未为虚。

其二:下帷发愤在遗书,两相骄王屈壮图。汉室好名非好实,秦皇焚籍未焚儒。精专直贯天人际,度越能明义利途。不是一时难遇合,此心原薄牧羊奴。

御史戴金次韵二首。其一:天赐醇儒壮汉都,文光万丈焰蘧庐。一时道阻伊周业,百代人传董贾书。咀嚼英华探底蕴,依稀风度是宽舒。可怜汉武无真见,错把名言拟步虚。

其二:三复曾看记室书,矢心字字为君图。何如位止胶西相,赢得人夸广里儒。旷代也推明道语,当时谁塞正人途?班生直笔诛弘相,褒见尊崇劣见奴。

御史胡植《董祠新葺成述谒》二首。其一:观风初入淮南国,吊古重登董子堂。曾向残篇窥大雅,漫从遗像泝辉光。长熏忽听徂徕颂,伏腊频看俎豆将。琼苑龙池俱寂寞,扬人犹自说贤良。

其二:广川儒雅亦吾师,况是邗城故址遗。风雨不惊新栋宇,云霞常护汉冠褵。共云柳下行藏似,更置长沙配食宜。彼美遐踪何处觅?百年空此瓣香私。

山阴季本《过淮南谒董祠》一首:三策规模见已真,谁将伐国问仁人。百年杨墨荆榛塞,一卷《春秋》斧钺陈。文籍尚收秦火烬,经

生独作汉儒醇。江都相业城边庙,不是空言可润身。

运使陈暹诗:广陵城即汉江都,董相祠堂在故区。荒草蛰虫藏废井,深秋古木聚寒乌。六经未绝垂帷日,三策难留补衮儒。今日登堂瞻庙貌,伤心端为抱齐竽。

运同方启参诗:董子祠堂今在兹,断烟荒草不胜悲。江山故址犹遗像,儒雅如今只梦思。三策天人曾献纳,百年黄老尚支离。更寻废井空馀渫,怅望当时总未知。

运判李同诗:南国隆禋祀,西京启上贤。青芊江郭满,红日海堂悬。里舍馀精爽,天人有正传。渫泉千古在,瞻饮独潸然。

运判吴超诗:秦火烟消业已芜,斯文未丧见真儒。学明道义匡时略,策究天人启圣谟。章甫抠趋新化育,豆笾芬苾旧庭隅。千秋遗井渊源迴,东汇沧溟带五湖。

大忠祠 祀宋文信国公天祥。祠二。一在司治南十里许。正德乙亥,御史刘澄甫以扬郡守孙禄之请,谋于运使张伟创之,而自为之《记》。曰:正德乙亥夏四月,监察御史刘澄甫移宋文丞相旧祠于扬州城南四里铺,咸与维新。将走币名公,丐文刻石,惧岁时迟延,遂自作记曰:呜呼!文山先生忠孝节谊,今古罔有弗知,天下俎豆,礼亦宜之。当其奉使伯颜,被留军中,与其客杜浒十二人,夜自镇江潜逸真州。通书二路制置,图惟厥功。苗再成绐以出城,李庭芝闭而不纳。走伏蓁篠,乞食樵羹。斯时也,先生心迹危疑孤险,虽宋世忠臣且犹弗信,他尚何言哉!顾冒山海之艰,招疲散之卒,仗义勤王,捐生灭家。卒之国去,身系拘囚三年,竟从容南向以死,夷狄垂涕。矧复中原志士仁人,至今悲伤不休。正德九年,余监两淮盐政,往来维扬、真州间,考寻遗迹。父老谓:"乡人久立祠于城西。"便欲瞻谒,弗果。仲冬,徐驾部晋过余,言乃详又,附祭三真君庙内。余恻然弗安累日,乡士大夫皆尽叹惜,欲改构祠屋,更饰丹青,

崇乃祀典,励乃风化。翌日,守扬孙参政禄持状谒余,曰:"文山先生祠僻寓他祠,栋宇湫卑,林莽翳芜。神惟不享,为守者惧。敢请于执事,执事曷图之?"余既重其请,乃谋及张运使伟,偕与达观于城之南。厥土惟阜,三山远临,巨津迴抱,神之来止,福并萃止。其若工费调度,悉伟处分。且无损储,无动众。余特属诸运同高选,材抡其坚,工征其巧。经始之旦,士民商贾,乃罔不悦。今年四月十有三日丕作,五月廿日克成。外门隙地,方凿一池,宛通河水,缭以砖垣七十馀丈。中堂、燕室各表三舍,左右庑库皆称工力。弗逮者,又捐公移积资,及鹾贾一二量愿助之,深拒弗纳者众也。乃审厥象,塑惟旧绘,盛以冠冕,表以封号焉。呜呼!忠谊之心,人皆有之,百千万年,固有闻先生之风而振起者,祠之兴废,夫何足恃?又曰:祀享孔时,修缉孔嘉,继自今君,子往攸赖,余不敢视。

嘉靖间,御史张珩奠之以文。御史朱廷立登览,有碑。

张文曰:呜呼!世道之治乱安危,君子、小人之进退消长,代代相寻,无有纪极。所赖以纲维风教而不沦胥以没者,忠烈节义而已。后乎千万世之将来,固不敢以绝望;前乎千万世之已往,亦有数焉。至于颠沛流离,而忠谊尤烈者,其唯先生乎?方宋初造,时可有为,先生不幸而不生于其时。逮夫奸雄误国,势不可为,一旦遗先生一二辈当之,故虽竭忠尽力,而卒不能以有济。是先生固无如元何矣!及其终也,刚大之气愈挫愈锐。元能夺宋千万人之勇,不能改先生之志;宋之山河故物可尽移而为元有,先生一人不能移而臣之也。是元亦谁何乎先生!呜呼!日月之照临先生之精,海岳之流峙先生之雄,顽懦之兴起先生之风,诚有所谓不待生而存,不随死而亡者矣!珩无似,来按两淮,展拜祠下,深有愧于先生,不知或有卖国之奸者过此,又何如其为颜也耶?

朱碑曰:立也,登文山祠,道士出巨册焉,则士之言文山者也。立

书之曰："夷狄侵中国，变也；主中国，大变也。人臣死难，忠也；间关勤王，志莫之酬，而卒从容以死焉，大忠也。"呜呼！夷狄祸宋，固自古未遭之变；文山死宋，亦自古未试之忠。乃知天地之间有正有邪，邪气有时乎或赢，而正气则无时乎不完。彼丑虏者，屋人之社，毁人之宗器，左衽人之人民，则既有馀力矣，而终不能使文山、张、陆诸君子一俯首焉！岂非正气之在人，固有浩然而独存者乎！是故君子养心以御气，御气以制事，事之变者至矣，而吾无动心焉。是之谓善处变。不然，吾恐奋然而起，卒然以罢，忽焉以屈者亦多矣。李陵、魏律之徒，顾不可鉴也哉。吾由是以知：有国者，闲暇之时莫先乎养士；夫士也，平居之时莫要乎养心。

一在石港便桥。嘉靖甲午，御史陈缟改观音阁，祠而奠之。曰：呜呼！我公何为而至此地耶！公之所能者，人也；所不能者，天也。公非不知宋之不可支，而天之不祚宋也。公尝自谓："臣之于君，犹子之于亲。亲病不可救药，然亦未可坐待其毙。"此公固不肯以必宋之不保，而犹千计万谋以图存也。故时方李公挺之守泰，公欲谋诸李，李反疑焉。公知事之不谐，即有蹈东海而死。此其为公经行之地。公心尚不自泯，或可悻成于万分之一，且留不死。卒之由杭而闽而广，身与宋相为存亡。呜呼！公之忠义亘天地、贯日月、裂金石，其气自与天地同悠久，身所经历，精灵在焉。缟奉命督两淮鹾政，巡历于兹，深致企仰。谨以观音阁改为祠，以奉我公之灵，使一方瞻慕之馀，庶有以启其忠君爱国之心。而我公之灵，用是庇祐一方民士，俾四时序、风雨调、室家安、民不夭折、物无残害，则我公之忠义又永永乎其无穷也！薄具牲醴，用妥我公之神。

戊戌，判官韩守彝加拓治焉。台州守陈尧为之《记》。曰：石港镇在通州东北境上。宋德祐间，丞相文文山先生尝由兹汎海，从二王于闽粤，父老流传，侈为故事，久矣。第世远人湮，僻在草

莽，迄无好义之士旁稽典礼，尸而祝之，以慰精灵于不泯，告贤哲于方来，君子每致憾焉。嘉靖十三年春，巡盐御史陈公缟揽辔来临，知祀典阙状，怛焉兴怀，顾镇有东山，俗所祀观音大(寺)[士]者，公览而喟曰："此不得，而彼反得之乎?"下令毁其像，奉先生神主其中，释奠成礼而去。越五年夏，两淮运判韩君守彝寔来分司，雅尚文教，谓祠宇隘陋，大惧无以妥先灵而虔祀事也，谋拓而新之，置门于外，置翼室于内，缭以崇垣，荫以嘉木，雍雍闲闲，郁为巨观。于是太学生葛子山、郡学生陈子儆、刘子教，用今运判郭君文仰之命，来谒余为记。余惟先生文章、气节，千载伟人。生也不辰，履兹阨运。时则胡马践迹于江淮，乘舆播越于荒徼，人心既离，天命亦改，虽有酬恩侠士、仗节贞臣，宜于此焉变矣。先生负荷纲常，九死不屈。方其遁真、扬，伏高沙，窜身海陵而东下也，饥寒困蹶，屡陷虎口，犹思问津海滨，力图恢复。至作为诗歌，气吞胡虏。则兹地也，固其情之所不能忘者。逮今馀数百载，乃有观风之臣、榷鹾之使，怀贤吊古，崇祀无穷。是虽先生神灵忠孝，足启其衷，抑独非此方风教有开，必先用能，成兹盛美，衣彼齐民者乎? 此不可以不记也。余既书其事，复为迎神词二章，传之其人，俾用登歌焉：

桂栋兮芝寮，焕新宫兮一朝。灵黢黢兮何之? 俨骖鸾兮碧霄。歘归来兮顾我，我鸣钟兮击鼓。灵洋洋兮陟降，有酒盈樽兮有肉崇俎。饮且食兮翩跹，灵之旋兮上天。愿飨祀兮不忒，庇芳麻兮万年。《其一》。

晨霏兮霭霭，驾楼船兮出海。望翠华兮不归，伤大物兮既改。先生一死兮白日光，被奸卖国兮纷豺狼。皇明御极兮扫六合，冰天雪窖兮咸来王。嗟国仇兮今已灭，神在兹兮胡不悦?《其二》。

戊申，御史陈其学乃恢其制，改为忠孝书院，以海门尹刘烛董其事。礼部右侍郎崔公桐有碑。曰：监察御史行庵陈使

君,奉敕督两淮鹾政。君克勤攸司,周历部所。戊申孟秋,滨海涉淖,抵通之石港焉。石港故有宋丞相文先生祠,盖丞相由高邮而通,渡海遗迹也。使君瞻拜展敬,企慕徘徊者久之。既见其栋宇圮廒,且群蒙杂集,乃叹曰:"赵宋三百年仁厚风化,至先生而报成;天地万古之纲常正气,赖先生而不陨。知祠宇其神而制不崇,则不尊;不尊,则不敬;不敬,则不从。非所以昭前烈、兴嗣学也。"亟檄有司相土恢院,延师授徒,用广崇奉焉。谓海门刘尹烛善规画也,俾虑事授成;谓邑簿沈钦敏经理也,俾庀材典植;谓司帑赢储可取给也,命运判冉崇儒发金三百有奇。于是乎群司励力奉公,勉勿愆素。己酉孟夏,以就绪谒。前为门,中为堂,后为寝,又后为讲习所,左右为耳室,统若干楹。使君为题其院曰"忠孝",堂曰"浩然"。介刘尹暨邑庠师生谒碑事于余。余曰:"桐也不德,荒秽之言,恶足以辱文山哉!"既有感于使君命名之义,作而叹曰:"颜斯名者,其知道矣乎!"先生自龆龀时,见学宫所祠欧、胡诸乡贤,咸以忠谥,即欣然慕曰:"没不俎豆其间,非夫也。"弱冠举进士,有司奏其廷对"忠肝古谊,为得人贺"。及宋事不竞,虽敌臣弘范,亦以丞相忠孝,尽为改心劝。《正气》一歌,所谓立地维、植天柱、贯日月、系三纲云者,是诚浩然磅礴,塞宇宙而荡苍溟者也。是气也,孛罗之怒不能屈,柴市之惨不能杀,杭潮之盈缩不能阻,厓山之飓涛不能溺,殆有与胚运元化相流通者。要其问学,出自孔孟"成仁取义"之赞,其源渊可遡也已。使君既恢乃崇奉,且图买学田若干亩,馆榖十场俊秀其中。俾山仰斗瞻,童习而壮行焉。吾知端其本而作其气者,其贞忠茂节,岂无文山其人乎?使君,山东登州人,讳其学,盖宿闻邹鲁之风者也。

刘烛《上梁文》曰:圣人成天下之德,联蓄之以宫墙;君子育民间之才,聚处之以馆舍。故和风薰于芹泮,化雨濡于杏坛。厥惟休哉,邈不及矣!苟有一乡之士,亦必丽泽相观;岂无众志之朋,顾使僻隅

子立？缘靡作兴群萃，致令孤陋寡闻？恭惟盐法察院，毓秀蓬瀛，钟灵太岳，性源彻地，清通本天，荐登科甲，历陟谏台。爰纶音以钦承，于鹾政而俯察。两淮民隐，精鉴照而无遁情；四海商输，持衡平而罔遗弊。巡临石港，敬谒文山。睹寒士读书其户，油然感动；思大忠载德于后，允矣钦崇。似杂处之喧阗，殊为亵渎；虽神明之幽聚，亦弗宁居。深契丹衷，旁求赤址，欲处诸生以别室，俾得聚首而穷经。朝夕依归，存肃恭于过化；春秋景慕，冀昭格以来思。乃命属司聿查馀贮，载行邑令，弘度懿规。美轮美奂，岂徒肯构肯堂；希圣希贤，不但爰居爰处。讲堂、书舍，可自求夫广居；义路、礼门，诞先登于彼岸。卜遴吉日，高架虹梁。斯裒延千古之踪，且耸听六伟之颂。抛梁东，沆瀣光连海漾空，蓬莱云日驾长虹，飞照留辉石港红，影耀沧珠涣，行看起卧龙。抛梁南，澄清潭水涣文澜，窍辟先天太极环，发挥道妙海滨间，会融川上意，奚啻管窥斑。抛梁西，维扬辔缆青骢嘶，风力传宣到海涯，层轩大庇士欢怡，经翻明蕴奥，弦诵吐唔咿。抛梁北，铁面使君名上国，适来海荡正盐(英)[策]，士类兼收作养切，瞻谒文山祠，成仁取义烈。抛梁上，执法薇垣垂有象，封章已动天颜望，文教还将风化尚，蔼蔼吉人多，拔茅连茹上。抛梁下，衣冠人物诗书话，玉琢金雕遍朝野，始知棫朴菁莪化，德成自得师，功归造就者。伏愿上梁之后兆，协吉于青乌；启文祐武教，垂同于白鹿。继往开来，忠孝盈于邦乡，不独神留海渡；高厚参乎天地，岂云名著里闾？

三贤祠 祀宋江淮制置发运使张公纶、淮南转运使胡公令仪、西溪监官范公仲淹。祠凡九。在刘庄者，肇建于成化间判官张纪。在富安、安丰、梁垛、何垛、丁溪者，咸嘉靖丁亥御史雷应龙改淫祠祀之。在庙湾、东台者，嗣建于御史陈缟。而诸祠春、秋之有祀也，则自陈御史始。癸卯，判官杜钦德增建庙湾祠敬德堂，刑部郎中蔡汝楠《记》。甲辰，判

官袁才、大使吴绍曾改建东台祠，太仆卿盛公仪《记》。是年，大使胡侨建祠于吕四。蔡《记》曰：有宋天圣中，姑苏文正范公讳仲淹，自秘阁校理出判河中，寻为西溪监官。行水淮扬，值海潮漫溢，傍海陂田悉湮为平流，鱼盐失业，不可复理，人情愁(揣)[惴]。上书请遂筑堤保康淮甸，诏下其议。是时，江淮制置发运使汝南张公纶、淮南转运使陈留胡公令仪相与协议，戮力捍海。议上，讨便宜行事，事竟报闻。范公经始厥绩，荒度上功，张公、胡公协心戒事，躬护役作。遂刊木垒石，铲高塞卑，治泰及通，南至于江，既修庙湾，北暨海州，延袤千里。海堤既成，屹然冈阜，称为"范堤"。民患始息，稻田有秋。爰正盐官之法，复申疆场之制。通阛带野，丰财阜货，廪食不诎，官用弥饶，万民欢谣，声流无疆。由今抚已定之绩，揆非常之原，虽则安宅，其始劬劳，逸言易兴，险肤可畏，非夫岂弟正直，不贰不虞，永敬大恤，身任天工，莫能臻此矣。迨于国朝，民物居积日益繁茂，江北岁赋至百万计，两淮榷盐当江南漕运之数。爱博利深，公私永庆。顷年海水暴至，大毁民居，惟堤以内室家如故，愈益思惟明德，期报蕃祉。先是，御史郴州陈公缟、都转运使乐平范公鏓、添注运判昆阳马公负图，建议富安以下三十盐场皆立祠祀焉，合三贤享之，名曰"三贤祠"。堂惟庙湾场祠久之未备。分司古藤黎公琳以匮神废礼，时谓弗钦，稍葺祠宇，规制粗朴。及清江杜公钦德继莅分司，首及神祠，方将煽遗风，流懿泽，而仰止之地未极崇丽，夙夜念之。乃白御史，发羡财重拓旧宇，(厂)[敞]庭高门，以奠神栖。复为一堂，名曰："敬德"，斋戒更衣，咸聚于斯。东西廊庑，秩然有序；牲厅、膳舍，具列于旁；外立祠门，表之以坊。事始于嘉靖癸卯春正月丁未，越明年甲辰秋八月丁丑讫工致祀，耆艾、后生靡不来瞻，叹曰："懿哉！有司之敬德报功之弘典也！"况惟杜君素履修洁，政刑精明，事神治民，有赫其誉。庙湾人士乞文刻石，昭示来世。余为作颂，俾声之于庙以假

神灵。颂曰:江北巨州,惟淮暨扬。濒于大海,滈滈皇皇。黎民殆哉,高岸为谷。惴惴小心,如集于木。烈烈范公,经营海邦。念我生民,亦孔之将。载询载诹,为谋具臧。长堤有截,庶几乂康。秩秩斯防,范公荒之。有虔秉力,二贤襄之。克固厥猷,绥定千里。匪曰瘅人,维其福女。俾有室家,俾有耇倪。黍稷既登,乃积如坻。盐官济济,成赋不隳。于胥乐兮,系以永怀。于显君子,恪恭令德。祠庙有严,君子所作。岿岿者坊,殖殖者庑。有斋有厨,庤尔大糦。祀事克明,昭受多福。申锡庶民,永延万亿!

盛《记》曰:三贤祠,自宋迄今,泰州、兴化诸处多严祀之。东台始自嘉靖甲午,盐法御史陈公缟檄运司官为之,然犹明真观故址尔。岁甲辰,泰州分司袁君才履任瞻仰,以为未称,谓当改建。会侍御云汀齐公宗道按临其地谒祠,袁君具以请,云汀视之,袁君乃谋于运使高君鸾。卜地,得观西南隅,为堂四楹,两厢各四楹,为正门、便门者三,规制始备。皆袁君因事措处,未始劳民也。时大使吴绍曾以考官、教谕谪宦于此,预有力焉。落成之日,谒仪,请记其事。仪往为楚藩臬长,绍曾为馆宾,相与五年,敬其学行,义不容辞。夫三贤之祀,以筑捍海堰功也。堰始于唐(太)[大]历中,淮南节度判官李承者,以海卤潮病民田稼,乃奏请自楚州盐城直抵扬州海陵境,筑堰以御之。宋初开宝中,海陵知州王文祐又增修之。年久,旧功弗葺,惊波荐至,坏民稼穑,偃民桑梓,民病甚矣。仁宗天圣三年,范文正公监西溪盐仓,白于发运使张公纶,请于通、泰、海三州之境重筑之。移堰少西,叠石固外,延袤迤逦如坡形,不与水争。张公以闻,且表范公知兴化县,发通、泰、海三州之民洽之。会雨雪潮涨,兵夫泞死百馀。诏遣中使按视,命转运使胡公令仪议其可否。胡公力请必行前议。张公亦请身自董役,兼领海陵郡。诏从之。四年,范公丁母夫人忧去,犹移书以坚张公意。至六年,功成,自小海寨南至景荘一百八十里,于

运河置闸,纳潮水以通漕。期月之内,民复业田者一千六百户,归租者三十馀户。张公又请以閒田二十顷诏民垦耕,以备修筑费。自是民蒙其利,为张公立祠,范公作《颂》及《序》。民又为范公立祠于盐场便仓南,以公筑堰尝憩于此也。后乃并祀张、胡、范三贤焉。夫范公以监仓官,不避出位,两建筑堰之议,至宅忧,犹不忘移书以成厥绩,乃为张公作《颂》,片言不及己功。张公取善于范,且奏陟其官,及范去,乃奏以发运兼领海陵郡,躬自董役,功成犹不忘续修远虑。胡公当役夫百人死后,横议嚣然,乃屹然力主张议,是不以小患废大公。三贤者,诚以生民为心、天下为度者也。东台与小海相望,在泰州界内,与通、海三州之民,百世蒙惠,宜百世祀之也。自三贤后,在宋有狄公礼、沈公起者继修;在元有詹公士龙者复修;在国朝洪武中一修,成化间御史杨公澄、雍公泰,正德间御史刘公绎节修,嘉靖间御史胡公植及云汀相继议修。皆以永三贤之功,救万民之命者也。法得附书。

范文正公祠 祀范公仲淹专祠也。一在草堰、小海间,正德丙子,御史卢楫建,吏部文选郎中杨果《记》;一在掘港,嘉靖丁亥,御史雷应龙改五圣庙祀之。杨《记》曰:有宋天圣改元,汝南范文正公来为泰州西溪监官。时风潮泛溢,没田庐,坏亭灶,民以大病。公特为请于朝,得调丁夫四万,迹唐李承(实)捍海故堰而修筑之。用是海濒沮洳泻卤之地,悉成良田,而民获奠居。其为惠利甚大以博也。公没,而所在德之不忘,往往庙而俎豆之,水旱疾疠则祷焉。草堰、小海二场间,旧有公祠,既久而圮,地且湫隘,杂以淫鬼,妥灵、竭虔,两为匪称。岁正德丁丑,国子生宗部、宗节,乡校生宗邦、朱軏、唐满相与捐赀,倡义图善地而迁之,力犹未逮,则以告于巡盐侍御卢君楫。君慨然曰:“吾事也。”乃俾运使胡君轩续其费,运判闻人韶、小海场大使王铎督其成。鸠工增材,择吉从事。门坊堂庑,

次第完好,无侈无陋,中肖公像,以快瞻拜。讫工,卢君记其事,而驰书告果,文其丽牲之石。方首事时,有语果以非政之急者,果晓之曰:"夫是举也,所谓义也;捍灾御患,秩在祀典,古之制也;崇正去淫,训之善也,俗之所趋也。义以协制,制以章训,训以成俗。侍御君之政,可谓知所先而所以自期待之,志亦可占其概已。"惟公以一代杰出之才,筮仕之初,即为吾民御灾兴利,垂之远久,章章如是,而公之《传》、《誌》皆不序列,独间见于《宋史·河渠志》,得非掩于其大,而略之耶?于人为大,于公为小,则公平生之所谓树立可知;其感吾民如此,则其感动天下者又可知矣!欧文忠公谓其"为政所至,民多立祠画像",则不待公之没与后世,其生固以神明之也!呜呼,懿哉!果生长是乡,衣被遗德,敢为之诗,俾镵其石。诗曰:天之降才,有啬有丰。三代而下,维宋斯隆。谁其杰然,曰我范公。公之筮仕,吾邦伊始。海水时溢,民病濒死。堤而捍之,利兴害止。入庾出田,永永无患。百世之下,姓堤以范。俎公豆公,庙惜不万。公于天下,如龟如著。踪迹所到,精神随之。我民祀云,则如所私。谁新公祠,柱史之政。有俨其像,如视如听。孰其过之,而敢不敬?公福我民,罔间明幽。水旱疾疠,有祷无忧。我诗庙门,尚昭公休。

五贤祠 在栟茶场,祀宋周子濂溪,二程子明道、伊川,张子横渠,朱子晦庵。嘉靖乙巳,大使周鑛请于御史,即社学而祀之。仍割盐仓东隙地二十丈,岁入其租,备豆笾以供祀事。自为之《记》。曰:祠为何而设也?欲其兴文教、准道化、示民方也。滨海之民,以煮海为役,无所闻见,而其子弟恒多朴野,间有秀出,而成名者无多焉。吾虑其弗兴于文也;文兴矣,吾虑其材之不达也;材达矣,吾虑其无向道之准也。自尼圣而下,民孰能底其盛?且郡县祀典,移之盐场,其势必难,势难必亵矣。嗣是而下,有周、程、张、朱五大儒,实能续道统之传也。其备道成身,辅翊經训,为范百

世，自天子以至庶民，由都国以达海隅，人皆家诵而户传之矣。予待罪盐职，其于文教窃有志而未逮。乃敢改社学之三楹为五贤堂，立南向之前门为"先正门"。四有缭垣，西有别门，皆旧制也。凡朔、望，率士夫、乡耆、塾师并子弟之在各塾者瞻拜。礼毕，诲子弟，则少明身心之学；谕众庶，则宣木铎词解。尽晨而退，率为常规。夫何地非人，则何地非教也。使海灶之人文教果行焉，所谓"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故有能服周、程、张、朱之训，则亦足矣。以浚明庶位赞翊皇猷，况又能身周、程、张、朱之行，则岂不有拔乎流俗，溯濂洛而接洙泗者耶！而吾养天下以善之心，斯不负矣！其场西则改旧庙为东海神祠，以旧观为土神祠，合先贤为三祠。春、秋祭品，皆盐课司东南隙地二十丈，召人列居，取其租而(洪)[供]之。皆请于上司，俞允经久。其品式之常、礼仪之节，勒诸碑阴。设有继乎此者，宜与场、司相为无穷者也。呜呼，道不可变也！是祀之义，其不得而变耶！

二贤祠 在栟茶场。嘉靖丁亥，御史雷应龙改官侯庙以祀乡贤缪思恭兄弟。通政杨果《记》。曰：缪氏世居栟茶场。元至正癸巳间，有曰思恭氏者，字德谦，辟充令史。适伪吴张士诚陷泰州，明年，陷扬州，丙申，复陷苏州。公随军征进，克复高邮，所向有战功，超升万户。士诚以乡人，故欲招为援。公曰："挽回元气，在此一举。"乃身往劝之以"请朝命，奉正朔，不失为忠臣"之说。士诚因自戢，不亟为乱者数年，公之力也。升嘉兴府同知，兴学校，劝农桑。累迁至淮扬路总管。征为王府参军，疾作，不果行而卒。弟思敬，字德中，以有才德声望，亦时为士诚征，啖以枢要，迫以威武。公正色曰："见得思义，见危授命，人之大节。吾宁杀身以成仁，不偷生以害仁也。"士诚不敢屈。迨我皇明混一区宇，登用豪杰，有司以茂才举公，授麟游县簿。寻复以直谏谪戍。于戏，壮哉！当元季之刁，濒海之人非有涵濡造就之功，培植董陶之素。而二公者，明节于一时，济

美于一家，后先相望，殆所谓生理本直，道著而气不可挠者，非耶？是可为百世风矣。乃嘉靖丁亥，侍御雷君来督淮扬盐法事。按郡乘，知其贤，召场之父老与缪之子弟，谕之曰："先达者，乡人之表也；祖宗者，子孙之宪也。若知汝场人物，缪氏二兄弟之为贤乎？其盍撤场之淫祠非祭法所宜有者，改祠而俎豆之？将使场之人旦夕过其祠，肃然敛衽，相语曰：'是吾乡之先达也。彼人也，我亦人也，吾不能远追古圣贤之事业，其不能廉顽立懦，以期无愧于吾乡之先达矣乎？'又将使缪之子孙春、秋奉其祭祀，慨然作气相语曰：'是吾之先人也。彼善，是吾子孙与有光焉。吾苟不肖，则先人之辱矣！是安不夙兴夜寐，虑忝所生，以期无厚颜于对越之位、骏奔之时矣乎？'"于是运长吴君允祯、副使刘君大清，白即以缪氏原建官侯庙改而为祠。中为堂者三楹，前为大门，缭以周垣，长阔计二十亩。仍令缪氏子孙世守而奉祀焉。

王心斋祠　在安丰月塘湾，祀汝止王翁艮。初，洪侍御垣为心斋作东淘精舍，以居问学诸生。心斋殁，胡侍御植改为祠，令心斋门人、子姓祀之。督学冯侍御天驭檄泰州守置田丁堡庄，以供簿正，每春、秋丁祀。后遣有司或教官一人致祭焉。厥后，胡侍御祀其主于州之乡贤祠，而以本场祠祀主于场使，朔、望仍令其谒祠洒扫之。洪御史建精舍，牌云："照得各场习俗颇恶，学校不兴，盖因地处僻远，蒙养不端故也。看得安丰场儒士王艮，志存古道，行式乡人，合行敦请教育。为此牌，仰该场官攒，即便查取包夫钱八万五千文，作速修葺书馆，敦请儒士王艮教育诸生，以成善俗。"

胡御史改祠帖文：两淮都转运盐使司泰州分司安丰场盐课司，为彰善类，以风学校事：奉直隶扬州府泰州帖文："奉本府帖文：'该蒙

钦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胡批。据本府经历司呈前事,蒙批:王处士良,良亦海隅志士,既旧有书屋,其门人愿祀者听。通行该州知悉。缴此。案照先为前事,已经呈详去后,今蒙前因,拟合就行。为此仰州官吏照依来文,备蒙批呈内事理。王处士良,行令安丰场听其门人、子孙祀于原设书院,一体遵依施行。'奉此,案照已查王处士于行场专祀缘由,俱经勘明,具由申报去后,今奉前因,拟合就行。为此合行帖,仰本场官吏照帖事理。王处士于原建书屋,听门人、子孙愿祀者遵照施行,具依准申来。"等因。奉此,除依奉遵行外,为此合行帖,仰王处士门人、子孙照帖事理。即于原设书院,听其愿祀者遵奉施行。

冯御史置祭田帖文:直隶扬州府泰州,为请祀先贤,以崇道脉,以正人心事:抄蒙钦差提督学校、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冯批。据本州申前事,蒙批:"心斋附祀安定先生,终属未便。既有专祠,仰州量置学田,每岁于春秋二丁后,遣有司或教官一员致祭,牲帛仪式并置田通议。报缴。"蒙此,案照先据本州儒学申据,本学廪、增、附、武生员冒彧等呈称:"切缘孔孟没而圣学湮,心性漓而士习坏。本州自宋安定胡公倡明体用之学,越今五百年来,世远人亡,迹熄泽竭,词章风靡,功利波颓。幸有安丰场布衣王艮,字汝止,别号心斋,崛起海滨,振拔流俗,依书践履,毅然尚友于古人,随事精探,卓尔资师于自得。闻阳明之学,则就正以折其衷;悟孔孟之心,则尊崇以立其本。明明易简,直指迷途;亹亹刮劘,曲成善类。近悦而远服,生荣而死哀。盖非特一艺之才,一乡之士而已,所谓'乡先生没而可祀于社'者,求斯人,岂多得哉?先是,虽蒙盐法御史胡准将先年盐法御史洪原建本场书舍,改作祠堂,令其门人春秋致祭。然特行于盐场,而不达于本州;特私于门徒,而不公于守牧,非所以致教化而示趋向也。兹遇学校御史冯,吾道先麾,斯文正印,时应有待遇,岂无缘为此?议该本州旧有泰

山书院,祀宋安定于中;今思本州人物,擅文学之长虽号多士,究理性之奥实惟二公;况安定居此山而藏修,心斋就此祠而讲学,至今门徒聚讲犹守旧规,后学追宗咸依故址,倘蒙配享殊协舆情。呈乞申州转达本院,或论其心同、道同而偶列于上,或因其前辈、后辈而配享于傍。道统相承,协自源徂流之义;乡邦先觉,得崇德报功之宜。有司无科费之劳,多士慰仰瞻之望。士风攸系,教化所先。"等情。备申到州,已经具由申详去后。今蒙前因,本州依蒙措处银四十两,买到本场灶户季存海近场高腴熟田一百二十亩,坐落地名丁堡庄。前价当官收领外,今照前因,拟合就行,为此合行帖,仰已故处士王心斋亲男王衣等收执,将前田亩承领管业,永远耕种,收办祭仪并随田粮草,俱毋违错未便。

胡御史定祀典帖文:直隶扬州府泰州为请祀先贤,以崇道脉,以正人心事:案照先蒙钦差提督学校、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冯批。据本州申前事,蒙批:"心斋附祀安定先生,终属未便。既有专祠,仰州量置学田,每岁于春、秋二丁后,遣有司或教官一员致祭,牲帛仪式并置田通议。报缴。"蒙此,依蒙措处银四十两,召买安丰场灶户季存海熟田一百二十亩,坐落本场,地名丁堡庄。省令心斋亲男王衣等承领,耕种管业,收办牲帛祭仪并随田粮草。每遇春、秋二丁,本州遣官致祭外,又蒙钦差提督学校、巡按直隶监察御史胡批。据本州儒学生员王栋等呈,为请建贤祠,以崇正学,以淑人心事,蒙批:"仰泰州查议申报,依蒙备行。儒学议将安定祠前东一讲堂,改作心斋王先生祠堂,以便祭祀,申蒙本院照详,蒙批专祠,未可草草。仰州案候秋祭,造主迎入乡贤祠,题曰'海滨高士王先生汝止位',以示崇往劝来之意,具由报缴。"蒙此,依蒙遵将心斋王先生造立牌位,迎入乡贤祠致祭,具由申缴讫。今照前因,除本州儒学乡贤祠已经举祭外,惟照该场旧祠,本州不复遣官致祭,拟合就行,为此合行本场盐课司官,照帖

事理。今后但遇春、秋二丁，即便率领应祀人等，俱赴心斋祠内致祭，朔、望仍诣祠所洒扫行香，毋得违错。先具官吏，不违，依准，申来查考。

孝妇祠 在徐渎浦风滩湖之南、巨平山之北，祀汉窦孝妇也。孝妇东海人，姓窦氏。少寡无子，养姑甚谨。姑欲嫁之，不从。姑自以不死妨妇嫁，乃自缢死。姑女告妇杀之，吏捕妇，自诬服，狱成。于公以为冤，太守不听，竟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后太守至，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咎当在是。"祭孝妇冢，天乃大雨。事见《淮安志》。

关王庙 祀汉寿亭侯关云长。凡二十有四。富安二：一在三贤祠东，一在东团河西。安丰二：一在四仓南，一在五仓坝东。梁垛：在来苏桥南。东台：在马桥湾河北。何垛：在太尉庙西。丁溪：在潘家舍北。草堰：在石家桥西。角斜二：一在盐课司西北，一在盐课司西南。石港：在南市桥北。馀东二：一在仇灶仓南，一在王灶河东。吕四：在吴陵巡司西。白驹：在五圣庙南。刘庄：在社学东。伍祐二：一在广利院南，一在纪家港北。新兴：在南营南。庙湾：在三贤祠西。板浦：在镇西桥北。临洪：在大桥东。徐渎浦：在于公仓东。

盖遍两淮之涯矣，善乎！泾野吕公之言曰："俗传神仙长生不死，然彼纵炼精，亦成有形之物，未有久而不散者。惟忠义正直，与天地同流不已。故既卒，或一显见，人皆神之。如云长者，亦其一验。"汉鲁共王欲坏孔子之宫，登堂而闻金石丝竹声，岂其诬哉！

海神祠 祀东海之神也。在栟茶北冷。嘉靖丙午，大使周鑛感潮患而立。

土神祠 祀境主之神也。在安丰、何垛、吕四、金沙、栟

茶、石港者各一，在兴庄者三，凡九祠焉。

龙王庙 祀龙神也。凡十有四。何垛：在官坝南。东台：在水关北。富安：在归堂后。丁溪：在钓蛏港西。栟茶：在罗家堰北。掘港：在东营南。金沙：在五圣庙东。刘庄：在七里墩北。伍祐：在老人港北。庙湾：在架家港北。莞渎：在荡沟南。板浦：在伊芦山西。兴庄团：在望海寺南。徐渎浦：在盐课司东北。

王知州同《伊芦龙祠奠文》：惟神灵镇兹土，妙用叵测。能兴云雨，惠我稼穑。亢旱叩祠，为我申祷。虔陈清醮，翼沐洪造。果蒙休应，沛泽连朝。谨荐牲醴，率我官僚。捧祝拜谢，荷贶此方。其永佑之，俾岁有康。

马中丞卿《祷雨灵应》诗：嘉靖乙未夏，闵雨及新秋。牲币遍祈索，庶政省愆尤。天道邈难知，旱魃苦为仇。虚占月丽毕，银汉耿西流。青郊半成赭，沮泽若焦丘。或传海上山，神龙隐清湫。昭应昔有征，卜祷协询谋。竭诚宿斋沐，躅介下东陬。瓣香候泉侧，山静海光浮。倏忽出灵蛇，隐现时蟠游。蜿蜒仅盈尺，光彩殊鳞俦。再拜肃致词，凝听久夷犹。引曳入瓶水，只迎拥道周。回首望山南，兴云已油油。中途即零雨，旋复划然收。机缄不可测，意者鉴诚不。越旦复虔祷，奠醴洁陈修。明晨乃大雨，如膏满东州。淮城岂不远，欻至神功遒。中宵会风云，竟日沛田畴。晚禾犹幸穫，兼得播麰麳。伻回乃告事，亹亹讚神休。众欣咸叹异，我纾为民忧。圣皇致中和，亢旱孰其由。庶官敢辞罪，亦恐为神羞。惟龙寓兹方，民望固其攸。秉时神变化，敛迹静藏修。不有泽物功，奚异彼螭虬？效灵何赫赫，感惠良优优。亦知澹无欲，飨献谩为酬。备礼荐遥诚，秋空海天悠。我岂语神怪，显觌非谬幽。尚望翊天工，御灾应民求。申谢遂成章，用贻海邦讴。沉泉复勒石，千载奇踪留。

海俗尚鬼，而事龙尤虔。盖铛煮非雨暘之时不宜，龙固

能兴云雨、水下土者也。彼其以调燮,望之神而待命于神与?筑堰以捍海潮,盖始自唐李承云。大历中,承为淮南节度判官,创堰自盐城南入海陵,绵亘数百里,农、灶咸利赖之。宋天圣初,张、[胡]、范三贤乃移堰稍西,叠石固其外,而不与水争,厥功信伟矣!要亦闻李之风而兴焉者。今祀止三贤,而不及李,非三贤心也。《记》曰:“三王祭川,先河而后海,此之谓务本。”

两淮盐法志卷之九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十

宦迹志第十一

国朝建官位事，非贤能弗使。惟兹鹾政，边饷攸需，自监临而下，要皆出自遴选，受有麻毗之寄。详其敬恭以慎列者，永观法焉。

以监察御史按治者：

正统间凡三人。曰：

冯杰　字国用，浙江金华人。由举人，五年至。尝请狼山巡检司以禁私贩。

尹镗　字子声，直隶广平人。风采振扬，私贩顿息。任年缺。

蒋诚　字性存，江西大庾人。由进士，十三年至。是时灶丁乏食，请留江南粮万石赈之。正额外，丁有馀力，能输盐一引者，给以石米。以故岁额既充，馀课亦积，亭户足而私贩息焉。

景泰间凡五人。曰：

练纲　字从道，直隶长洲人，则成孙也。宣德乙卯，以《春秋》举乡试第二人，卒业太学。正统己巳之变，纲上中兴八策，由诸生擢监察御史。景泰辛未，出按两淮盐课。风纪振肃，纠察不避权贵，驸马都尉石璟亦在纠中。尝奏铸铁㸑、公掣放，商、灶两平。辛未还朝，赐宴光禄寺，以示优异。吏部尚书何文渊、侍郎项文曜典选不公，纲

劾之，俱罢去。后按福建，与按察使杨珏相持，落职，判郑州①，再改甘州前卫经历。纲论事侃直有祖风，然攻讦太甚，故时有“练纲口”之号。

彭烈　字肇烈，江西庐陵人。由进士，四年至。

赵铭　字自新，陕西安化人。由进士，五年至。

李宏　字有容，直隶蠡县人。由进士，六年至。

刘渊　七年至。

天顺间凡六人。曰：

张岐　字来凤，直隶兴济人。由进士，二年至。

李瓘　字叔玉，河南沔池人。由进士，三年至。

程鉴　字孔昭，直隶开州人。由进士，四年至。

李益　字士谦，陕西长安人。由进士，五年至。历官南京户部侍郎。

荆纶　七年至。

田济　字汝霖，陕西麟游人。由进士，八年至。

成化间凡十有九人。曰：

董俊　字世美，直隶南乐人。由举人，元年至。

姚绶　字公绶，浙江嘉兴人。由进士，二年至。

左钰　字廷珍，直隶阜城人。由举人，三年至。尝疏禁越境私贩，而盐大行。历官佥都御史。

温琮　字廷玉，四川华阳人。由进士，四年至。历官福建左布政使。

① 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一百二、明项笃寿《今献备遗》卷二十三、《明史》卷一百六十四均作“邠州判官”。

王继　字述之，河南祥符人。由进士，五年至。宽严适中，人咸悦服，尝修江都儒学。历官户部尚书。

董韬　字廷显，浙江临海人。由进士，六年至。王公修学所未备者，公嗣成之。

侣钟　字大器，山东郓城人。由进士，七年至。旧志云：处置得宜，盐法清肃。及官户部尚书时，戚里有奏乞两淮、长芦风雨消折官盐之数，欲因以规利者，公执称无有，会岁报册至，公用是得罪。遂再疏，请老归。卒于家。李文正公为铭其墓，称公"鹾政严肃"云。

黄钟　字孟阳，直隶宁远人。由进士，八年至。

吴祚　字天保，浙江淳安人。由进士，十年至。

刘瓒　字廷璧，山东益都人。由进士，十一年至。

雍泰　字世隆，陕西咸宁人。由进士，十二年至。风采凛然，盐法备举。尝修捍海堤，人怀其德如怀范公云。历官都御史。

刘魁　字士元，山东高唐人。由进士，十四年至。

杨澄　字宪夫，四川射洪人。由进士，十五年至。继修范堤百二十馀里，人因呼为"杨公堤"云。

吴哲　字克明，江西临川人。由进士，十七年至。

陈孜　字勉学，山西浮山人。由进士，十八年至。迁湖广按察副使。

李孟晊　字时泰，河南睢州人。由进士，十九年至。议掣割商盐修白驹、海门二闸，浚吕四、安丰诸运盐河。

王相　字君卿，河南商水人。由进士，二十年至。

畅亨　字文通，山西河津人。由进士，二十一年至。

刘洪　字希范，湖广安陆人。由进士，二十三年至。

弘治间凡十有七人。曰：

史简　字公俭，河南洛阳人。由进士，元年至。尝疏免追补、减劝借、黜奸顽、时开中、均草荡、定科差、铸盘铁、修河塘八事。后迁苏州府知府。

张祯　字国兴，山东平度人。由进士，二年至。才识通敏，筹虑精密，厘整夙弊，盐法顿清。尝铸盘铁，杜影射，筑河防，婚配贫灶至千馀口，立就船预验引盐之法。历官江西按察使。

孙衍　字世昌，浙江馀姚人。由进士，三年至。尝浚梁垛新开河，赈贫灶，清掣割，缉私贩，法典明肃。

张智　字守愚，直隶钜鹿人。由进士，四年至。

刘伟　字公奇，浙江海盐人。由进士，五年至。

汪铉　字鼎资，浙江馀姚人。由进士，六年至。

荣华　字公实，陕西蓝田人。由进士，七年至。时逋课太多，乃请裒割馀盐以补之，商灶赖焉。又请令行盐地方以巡按御史兼理盐法，影射、私贩之弊遂息。

邓璋　字礼方，直隶涿州人。由进士，八年至。为政务持大体，通下情。尝请开正统以来消折盐课三百馀万，盐利大兴。历官都御史。

赵鉴　字克明，山东寿光人。由进士，九年至。参酌情法，宪度克敦。尝疏革私贩、缴引目、派场分三事，言约而切。官至工部尚书，嘉靖间进太子少保。致仕，乘传还乡，岁给舆廪，一时以为荣。

刘蒉　字象谦，陕西安定人。由进士，十年至。

金洪　字惟深，浙江鄞县人。由进士，十一年至。

史载德　字公著，河南新郑人。由进士，十二年至。经理有方，百废具举。如稽引目、印木桶、招逃灶万三千口、建卤池灶房四千馀区，皆鹾务之大者。尝建正谊书院，及广立诸场社学，俾商灶子弟

咸知奋起，一时风教为之聿兴。又聘学官弟子员辑《两淮[运]司志》，百年文献不至湮没无征者，公之力也。

冯允中　字执之，湖广郴州人。由进士，十三年至。振扬风纪，洗涤宿蠹，籍籍有声。继按苏松，节费裕民，民咸德之。逆瑾用事，怒其守正不阿，矫旨文，致厥罪，免归，因遘疾卒。尝刻《晞发集》，《序》有"耆义殒身"之语，君子谓公实允蹈之。

马昆　字克昌，浙江平湖人。由进士，十四年至。迁按察副使。

王倖　字应爵，直隶吴县人。由进士，十六年至。

曹来旬　字伯良，河南郑州人。由进士，十七年至。迁武昌知府。

赵继爵　字世忠，陕(州)[西]同州人。由进士，十八年至。迁山东按察副使。

正德间凡十有四人。曰：

朱廷声　字克谐，江西进贤人。由进士，二年至。历官都御史。

徐行庆　字思道，江西金溪人。由进士，三年至。尝疏通掣挚、抚灶丁，称切要云。

李云　字自石，江西贵溪人。由进士，三年至。

朱僎　字居正，福建莆田人。由进士，四年至。

刘绎　字以成，山西代州人。由进士，五年至。尝疏盐法五事：曰处置未掣引盐、曰计处食盐供应、曰责任地方官司、曰禁革盐徒源流、曰斟酌该年引目。虽逆瑾亦服其清苦。迁卫辉知府去。

朱冠　字仲瞻，河南固始人。由进士，六年至。尝疏杜侥倖、均榜派、正行盐地方、明违限引目四事；尤切时宜者，均榜派也。至于

专职掌,则特疏之,其曰"事权归一而职业有定,则所司不难于遵守",盖确论也。尝作誓亭于仪真批验所,自为记,以训于委官,议者谓其得厘弊之要云。

张淮　字东之,直隶南皮人。由进士,六年至。

张鹏　字起溟,四川洪雅人。由进士,八年至。以养病去。

刘澄甫　字子静,山东寿光人。由进士,九年至。时贫灶困于淹消之追补,乃特疏请免之。尝建文丞相祠于城南,尤为风教所关。

王金　字汝砺,直隶涿鹿中卫人。由进士,十年至。

卢楫　字济川,直隶密云人。由进士,十一年至。尝疏盐政八事,而定巡缉、设委官二者,尤切要云。

许翔凤　字国祯,山西洪洞人。由进士,十二年至。

王琳　字君佩,山东安丘人。由进士,十四年至。

郑气　字浩然,直隶静海人。由进士,十五年至。尝疏严退引、均守支、禁罚取、革奏讨,皆时务切要。而分司住扎该场,于亭户尤便焉。历官至都御史。

嘉靖间凡若而人。曰:

秦钺　字懋功,浙江慈溪人。由进士,元年至。尝奏禁开馀盐,而权倖望绝,盐政肃清。历官副都御史。

吴铠　字文济,山东阳穀人。由进士,二年至。

张珩　字佩玉,山西石州人。由进士,三年至。始以州县官同司佐监掣,二所宿弊尽厘正之,羡课增至百二十万金,户部奏请旌赏。又劾官竖王德干挠盐法,诏可其奏,自是权倖无敢预盐政者。风采聿著,每巡历郡县,辄谒学课士,诲以德艺,多薛文清公论学之旨。又令诸生什伍为群,以修所业。贫不能自养者,命有司给薪粲资之。且祠乡贤及名宦,以歆其志焉。历官大理少卿、兵部侍郎。

戴金 字纯夫,湖广汉阳人。由进士,五年至。条陈盐法利病无虑数十,其最切要者凡十二焉:曰通盐法以资民用、曰处逋课以便商灶、曰处盐价以立定规、曰清报中以立限期、曰节财用以厚国储、曰慎理财以重任使、曰立分司以专职守、曰慎考察以照公道、曰铸盘铁以资贫灶、曰重死刑以伸律意、曰慎充军以申旧例、曰惩积弊以清赃罚,并见俞允行之,江淮称肃清云。历官兵部尚书。

雷应龙 字孟升,云南蒙化人。由进士,六年至。性峭直,不喜侧媚。盐政以饬司属、重教养为首务,其禁私贩必先约束官军之倚法为奸者,及议掣挚则又诹询慎重,必求所以利于官不病于商者,始行之,盖真竭心思以奉职者矣!会诸生请禁淫祠,即令所司首撤五司徒铜像以祀安定胡先生于中,改东岳庙以习至圣先师祭乐,废天妃宫以增筑钞关公署。及毁州县淫祠无虑百数,僧尼、道流惑众饕利者悉抵于罚,士论称快。竟以勤政劳瘁,疽发背而卒。属纩前一日,召属官遗语其家,大略述己生平力学守官之事,欲令子孙知而法之,语详焉。滁县傅中其称先生:"崇正辟邪,一念耿耿,至死不忘为,笃志力行之士。"可谓知先生矣。

李佶 字子健,四川金堂人。由进士,七年至。先是,雷侍御撤诸淫祠不当祀者,会以疾卒。未几,郡、邑官复迎五司徒像于故庙中。公继其政,追惟厥志,乃碎五铜像,补铸两儒学祭器,及榜五神不当祀之义,以觉民俗。赵宪副曰:"雷君慎官持法严重如是,其僚友闻风兴起,卒彰君志,真克称一时良风宪哉!"盖信然矣!

朱廷立 字子礼,湖广通山人。由进士,八年至。志存经世,多所建白,疏详《法制志》中。甘泉湛先生以赴任南宗伯,道出淮扬,公以师事之,秉礼惟慎,一时士类多所感发兴起。尝选学官、诸生之才者作《盐政志》,逖披载籍,博总群言,古今鹾务赖以可考焉。顷之,转督北畿学政,历太仆卿、礼部侍郎。

李士翱　字如翰，山东长山人。由进士，九年至。尝疏重分司以专职掌、处逋课以充边储、立赈仓以恤灶丁三事，称切要焉。历官副都御史、户部尚书。

周相　字君弼，直隶吴江人。由进士，十一年至。尝疏清屯田之湮，革报中之弊，酌处勤灶馀盐以绝兴贩之私、以广开中之利。得旨，以为所言切中时弊。

王桥　字汝济，湖广京山人。由进士，十二年至。

陈镐　字美中，湖广郴州人。由举人，十三年至。

徐九皋　字远卿，浙江馀姚人。由进士，十四年至。首疏定盐价、收馀盐二事，商灶德焉。政暇修复维扬书院，拓建仰宸楼于甘泉山馆，自撰序规，拔庠士之颖异者，讲学其中。

陈蕙　字邦馨，福建晋江人。由进士，十五年至。风纪严肃，人莫敢犯。

洪垣　字峻之，直隶婺源人。由进士，十六年至。盐法修明，尤重教化。尝访《蓝田吕氏乡约》，立谕正、副使劝诱亭民，一时饮博之风为之顿息。以劾考功郎不法事，迁温州知府。归，教授生徒以自给。

吴悌　字思诚，江西金溪人。由进士，十七年至。首议革灶民杂差，浚诸运道之塞淤者。时潮变，溺男妇，乃疏留馀盐银五万两，发储谷三万七千四十四石赈之，又与运使郑漳议创避潮墩于各团，灶业赖以复焉。

焦琏　字子重，直隶涿州人。由进士，十九年至。值潮变初平后，乃继吴侍御上陈灾异、乞赈恤疏。招抚逃移及投充民灶六百四十馀名，给娶灶妇二千三百馀口，创盐课司十有一区，筑避潮墩二百二十馀座，称惠焉。

胡植　字立之，江西南昌人。由进士，二十年至。盐政修举，官民胥饬。尝主裁郡乘，文献赖以有征。养病乞归，起巡按北圻，转督理南圻学政。

徐鹤龄　字仁甫，浙江海宁人。由进士，二十二年至。迁山东按察佥事。

齐宗道　字叔鲁，辽东人。由进士，二十三年至。尝陈盐政六事：一曰归代办以复旧额、二曰清草荡以业贫灶、三曰均掣放以便商民、四曰严巡缉以绝私贩、五曰优灶丁以培国课、六曰修堤堰以防潮患，咸允行之。

刘存德　字志仁，福建同安人。由进士，二十四年至。敷陈盐政，切中机宜。迁松江知府。

谢应征　字征梦，直隶华亭人。由进士，二十六年至。尝疏革重役以苏灶困、广储蓄以备赈济、革冗员以省糜费，皆切务云。

陈其学　字宗孟，山东蓬莱人。由进士，二十七年至。尝疏减馀没、禁私贩，商困遂舒。是年夏苦雨，行潦汙淖，犹躬历诸场，询察灶隐不少懈云。

杨选　字以公，山东章丘人。由进士，二十八年至。

高镛　字景甫，四川内江人。由进士，三十年至。

间以都御史清理诸司盐法，巡行及两淮者，凡六人。曰：

耿九畴　字禹范，河南卢氏人。由进士任礼科给事中。正统初，大臣言两淮盐法之弊，因擢为运司同知。性节俭严洁，世味澹然，尤慎交接，苞苴不通。临政论事必辨是非、审邪正，既有定见，执行不移。御下以肃，吏胥素不检者畏服公正，怗怗无敢少肆。豪商势宦有事盐政，一以寻常遇之，不假容色，以故见者亦凛凛无所逞志。尝条

奏盐法便宜数事，皆见允行，率著为令。后遭母忧。服将阕，场丁数千人诣阙请留，乃进运使，以十年复任。政守如前，廉名益播。尝坐水旁，美水清漪，一童子曰："水清不如使君清。"后因守正被谗，逮京师。上知其冤，释之，超拜刑部右侍郎。是时，同知叶思铭与公同心出政，亦在谴。及被释回，公送别都门，谆谆教以毋因挫改节，语在叶《传》。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整理两淮盐法。至则赈济贫灶，厘革积弊，佥补逃亡，清出军民侵占草荡以归诸场。善政既多，贤声益懋。转右都御史、南京刑部尚书。卒谥"清惠"。《名臣言行录》赞其"直以摧奸，廉以结主"。信哉！

李嗣　字宗述，广东南海人。由进士，弘治元年以户部侍郎兼佥都御史至。首疏免追补以恤灶丁、减劝借以苏商困、黜奸顽以免扰害三事，允行之。复疏立通关以防诈伪、设衙门以崇宪体、严黜陟以稽勤怠、定盐囤以便查盘、稽囚徒以立盐价、立查盘以革刁蹬，又请以进士除副使、判官，及徙白塔河巡检司于湾头，多所经画。后以病乞归。

王璟　字廷采，山东沂[州]人。由进士，历佥都御史，以弘治十四年至。条陈盐法七事：曰恤灶丁以固盐本、曰宽代支以慰人心、曰挨年次以便收支、曰治无(藉)[籍]以袪商害、曰并食盐以溥利益、曰清透派以平商怨、曰禁夹带以杜私贩。宽代支、清透派遂著为令，今行之。

王琼　字德华，山西太原人。由进士，正德二年以佥都御史至。[①] 条陈盐法五事，曰：禁越境以通商贩、行实惠以苏灶困、定勘合以一事体、停开中以济虚课、原人情以行法令。又以盐引开中率多折色，非所以实塞下也，乃特上重边饷以防大患疏，识者谓其穷本达变，

① 雍正《山西通志》卷一百七"人物七"作"正德元年，擢右副都御史，治盐两淮。"

为经国之远图云。累官兵部尚书。

蓝章　字文绣[1]，山东即墨人。由进士，以刑部侍郎兼佥都御史，正德十年至。尝疏禁提单、定掣数，黜商之越次生奸者，禁不能行，至今守之。

黄臣　字伯邻[2]，山东益都人[3]。由进士，以副都御史，嘉靖十年至。

以运使督转运事者，国初二人。曰：[4]

魏观　字杞山，湖广蒲圻人。以征聘起，与刘基、宋景濂同谒高皇帝，与语，大奇之。授江州学正，历国子助教、浙江提刑佥事。吴元年，改两淮盐运使。入为起居注。建大本堂，命观侍东宫讲说。累召对，皆称旨。游内苑，赐宴紫阁，受诏赋诗，述君臣同游之盛，献之。上览诗大悦，亲制文序其事。顷之，转太常卿。锡之制诰，有曰："尔观学行方正，事朕有年，累持宪节，振扬风纪。及领盐课，劳绩茂彰。顷居翰苑，日记言动，屡进谠言。朕心嘉悦。"历官国子祭酒。

梁春　[陕西凤县人。]以通经荐，政声茂著。

永乐间凡三人。曰：

蒋廷瓒　历官工部侍郎。

徐茂泰[5]　历官兵部侍郎。

何士英　浙江东阳人。旧志称其清厚恭谨，临政明达，务持大

① 据雍正《陕西通志》卷五十一"名宦"补。

② 据乾隆《山东通志》卷二十八"人物"补。

③ 乾隆《大清一统志》、乾隆《山东通志》、《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均作山东济阳人。

④ 雍正《广西通志》卷七十七"乡贤"："黎天禄，横州人(一作永淳人)，从父戍驯象卫。洪武十七年开科，首中乡试。任工部营缮司主事，……升两淮运使。"

⑤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徐茂恭"。

体。任九年,考绩,商民保留,复任。至宣德七年,致仕归。

宣德间凡一人。曰:

白琛　八年至。

正统间凡二人。曰:

严真[1]　浙江奉化人,以郎中升任。尝建崇文阁于儒学,可以观政矣。

耿九畴　详见都御史类。

景泰间凡二人。曰:

崔璵　字文玉,顺天宛平人。由进士,以御史任。操履端谨,升广西参政。

夏时　字子寅,山东人。由监生,以郎中任。

天顺间凡一人。曰:

崔能　字用贤,山西太原人。由贡士,以郎中任。

成化间凡五人。曰:

谢爌　浙江临海人。由进士,以御史,元年升任。旧志称其才足治烦,严能御吏。升广东参政。

延祥　顺天宛平人。由举人,以嘉兴知府升河东运使,九年转任。条陈盐政六事,咸允行之。

欧贤　广西苍梧人。由进士,以户部郎中,十年任。

白行中　[字大本],陕西清涧人。由举人,任本司同知,十五年,以巡按、巡盐御史交荐,升任。

袁江　字自岷,河南祥符人。由进士,历户部郎中,二十年任。旧志称其奉公守法。升四川参政。

---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严贞",正统元年以刑部郎中升任。

弘治间凡三人。曰：

王弘[1] 山东文登人。由进士，历户部郎中，四年升任。

毕亨 字嘉会，山东新城人。由进士，累官至顺天府丞，七年谪运司同知，九年升运使。器量宏深，绰有才望，司事称治，商、灶悦服。尝躬视仪真掣所，择经纪端谨殷厚者令以司衡，纤毫无敢低昂，弊清政举。监临侍御咸信重焉。然尤留心学校，宾礼贤才。创正谊书院，拔商、灶子弟，延师讲学于中，人才多所成就。仕终工部尚书。

唐锦舟 字文载，四川达县人。由进士，以户部郎中，十三年迁任。升陕西参政。

正德间凡七人。曰：[2]

杨奇 字秀夫，山西壶关人。由进士，以嘉兴知府，元年任。临事明敏，庭无滞务。未期年，升浙江参政。

吕贤 字邦祐，直隶真定人。由进士，以户部郎中，二年任。操心仁恕，才器老成，虽多务纷剧，裁决裕如。升山西参政。

毕玺 山西高平人。由举人，以扬州府同知，六年升任。

张伟 四川内江人。由进士，九年任。

胡轩 浙江馀姚人。由进士，十一年任。

薛鑾 字全卿，直隶魏縣人。由進士，以淮安知府，十四年升任。

李锐 字抑之，江西安福人。由进士，以岳州府知府，十五年

---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王宏"。

② 雍正《广东通志》卷四十三"谪宦志"："连盛，永年人，两淮运使；张瓒，北直隶人，两淮运同，正德初俱以忤权珰刘瑾徙琼州安置。"

又，雍正《广东通志》卷四十一"名宦志"："欧阳恂，字诚之，安福人，进士。正德甲戌由南京吏部郎中知肇庆府。……迁两淮运使。"

升任。属正德末鹾政坏极，时豪猾巨蠹相与侦伺其便，傍缘以入。公乃恪志定虑，一以正法裁之，书牍请托悉谢弗受。诸豪猾哗然，群起而咻之，腾谤造诬，思为中伤，略不为动。久之，咸怗服。是辈恣肆日久，盘结纠附，屡乞馀盐以规厚利，盐法为之阻紊。公乃召商增价，自领所割馀盐转货之，商咸悦赴。诸豪猾奸计遂沮，卒著为令。商通课足，盐法肃清，皆公之力也。公为人刚厉高峻，贞毅慎笃，约己而恕物，为政精敏绝人，公平无私，不主偏重。壬午春，入觐京师，不持一物，入京时青袍革带，人不识其为方面重臣。监鹾宪臣先后更数人，各持意向。公与议，侃侃不屈，一不合即移文求去。衙宇萧然，仅蔽风雨。比去，衣物箧笥与初至无异。司倅屠公轩挺自许不下人，至论公则曰："李公心事如青天白日，其清海内少双。"又曰："吾司廉吏，前有耿公，后有李公。"君子以为确论。

嘉靖间凡若而人。曰：

李津　广东四会人。由进士，四年任。

吴允祯　字天祐，广东南海人。由进士，以常德府知府，六年升任。迁参政。

史绅　字道存，湖广辰州①人。由进士，八年任。

俞文曦　字懋敬，浙江鄞县人。由进士，十年任。

范鏓　字平甫，辽东沈阳人。由进士，十二年以河南知府升任。有惠政。十五年迁四川参政。行，商民遮送塞路，有泣下者，或念公官贫，怀金走数百里追以贻公，公却之，丝毫无所取。众复叹惋，乃相与立祠城南，肖公像于中。刑部侍郎叶公相为之记。其略云：莅政之初，适盐法弊坏，公私交病。公即以家事治之，殚毕心力，日夜讲

---

① 明时辰州为府，治沅陵县。乾隆《福建通志》卷二十五作"辰州卫人"。《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作"湖广辰州府军籍"。

求,赜隐入秋毫,洞察无留遁,有老于商不及知者。沿海地频年灾,丁灶困踣。于是抚摩若婴孺,赈集转徙,派分逋负,宽免重役,丁灶忻之若更生。诸商多四方右族,挟资佐边,官司不察,往往威辱,上下情遂扦格,每折阅,弃其业去。公凡有呼召,必使群议于庭,开诚布公若家人然,痒痾疾痛必为之处。自是诸商入则子趋,出则父戴。又,是时征收羡课十倍于前,期限促迫,笞锁逮之,商民愁苦。公力为宽假,使鱼贯以输。旧一切供亿多责店主,商罚无纪,公痛革之,用惟百一。诸场官吏以远僻多货取者,公处之若和,而约之实严,略不假借。众始或怼,终赖自全。南北冠盖经扬地者,往来旁午,交不以币,书籍果茗而已。伏腊僚友宴会,鱼肉脯醢无兼味也。公廨虽圮,不轻葺治,私居服食粗粝自安。至于兴革一政,必谘询精允,然后入告宪史。诺而行之,皆美意良法,人不知自公出者,公亦不自以为有间。或意见少殊,必屡执以告,涉忤弗惜。通泰河淤,舟不可运,需费无算,则劝商督灶,疏决尽通,公私利之。商、灶有讼,折以数言,尽得其情,由是民间讼狱多就以质成者。三年政洽,上下胥服,诵之者曰:"范来早,我人饱;范来迟,我人饥。"此可占民情云。历官兵部尚书。

郑漳　字世绩,福建闽县人。由进士,十六年任。时值海潮之变,公亲诣亭场,收诸溺死男妇,楷而瘗之,令诸场使春、秋祭以包夫馀锱;与吴、焦二侍御议留羡课数万金赈之。且为筑避潮墩于各团亭,民存殁咸赖公宁焉。历升应天府尹。

李邦表　字正甫,四川定远人。由进士,二十一年任。律己守官,廉静峻洁,虽与显贵人论有不合,亦厉声对之,无所慑。以养病乞归。

高鸾　字应治,直隶永平人。由进士,二十三年任。长厚明哲,吏事精敏,商灶咸宜之。迁湖省参政。

洪富　字国昌,福建晋江人。二十七年任。

应鸣凤　字□□，浙江西安人。由进士，以饶州知府，二十八年升任。

陈暹　字德辉，福建闽县人。由进士，二十八年以安庆府知府升任。

同知转运事者，国初凡一人。曰：

张翀　山西榆社人。由进士，任御史有声，《大诰》内有曰“御史张翀不爱钱”者，即其人也。升四川按察使，谪本司同知，寻升运使。靖难兵至，翀以首出输款，授扬州卫指挥同知，遂家焉。

永乐间凡一人。曰：

王幹　八年任。

宣德间凡四人。曰：

刘永贤　五年任。

张翔　六年任。

卢亮　福建政和人。七年任。①

于庭颐　浙江临海人。由进士，十年任。

正统间凡二人。曰：

谢衡　浙江仁和人。由进士，二年任。

叶思铭　字克新，浙江义乌人。由举人，七年以前军都督府经历升任，专理掣所事。时商人多恃贿赂奸法以规利。公至，奉法惟谨，每临掣所，防范甚肃，虽豪商巨贾不少假以辞色。有以玩器投所好者，公按如法，自是苞苴绝不敢入公门。时耿清惠公为运使，与之同心协恭，不畏强御。夏月与清惠公以公事坐茱萸湾上饮水而甘之，曰：“此水甚清。”时有童子应声曰：“此水清，不如二使君清也！”后被

---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宣德六年任”。

谗,俱逮系京狱。上知其冤,释之,耿超升刑部侍郎,公复任。耿饯公于郊,抚其背曰:"贤弟,贤弟,慎勿因一蹶便改旧节!"公谢之。及复至,益励清介,群商悚服。然以气节自负,不能善事上官,历官六载,虽劳绩懋著,而荐剡不及焉。遂乞致仕,未归而病卒。其子奉其柩,卜葬于扬之保障河旁。诸孙蕃衍,有以进士起家,历官按察副使,聿修厥德,无愧于公之贤声者。

成化间凡三人。曰:

田翯　直隶霸州人。元年任。

闵宽　江西浮梁人。由举人,十六年任。①

郑恺　四川广安[州]人。以寿州知州,二十年升任。

弘治间凡五人。曰:

蔡元美　福建莆田人。由进士,三年任。

侯明　河南洛阳人。由进士,九年以邠州知州升任。旧志载其两知剧县,及领二巨州,其才识可概见矣。守官清苦,及卒,囊无羡资。士论多之。

黄琳　浙江钱塘人。由举人,十二年任。奉职循谨,人多推服。

黄琪　字文瑞,顺天大兴人。由进士,十五年任。迁山东运使。

陈震　字文静,陕西庆阳人。由进士,历山西按察使,十七年谪任。历官户部侍郎。

---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成化十五年任"。

正德间凡九人。曰：[1]

李宗商　字尚质，直隶乐县人。由进士，历行太仆寺少卿，元年谪任，仍正四品俸。后致仕去。

刘汝为　字廷宣，直隶唐县人。由进士，历户部员外，升任。后致仕去。

李德仁　顺天东安人。由进士，历运使，四年谪任。

冯永固　字重器，山西阳曲人。由进士，四年任。

解经　七年任。

高选　陕西高陵人。由进士，十年以户部郎中升任。

祝溍　江西玉山人。由进士，十一年任。

杨珽　山西忻州人。由举人，十三年任。

邵有道　江西都昌人。由进士，十五年任。性坦率，居官介直，不敢干以私。升延平府知府。

嘉靖间凡若而人。曰：

林有禄　福建莆田人。由进士，元年任。居官清介，关节不通。盐商有因门役以行贿者，觉之，并置诸法，人皆畏慑。迁知府去。

朱冕　顺天府大兴人。由进士，元年任。性朴直，自奉俭约，不以家累，随任惟老仆服役而已。人称其狷介。

曹兰　陕西咸宁人。由进士，四年任。历官副都御史。

刘玑　字德夫，锦衣卫籍，陕西盩厔人。由进士，四年以工部郎中升任。转长芦运使，历官布政使。

---

① 雍正《广东通志》卷四十三“谪宦志”：“连盛，永年人，两淮运使；张瓒，北直隶人，两淮运同，正德初俱以忤权珰刘瑾徙琼州安置。”

又，雍正《江西通志》卷六十三“名宦”：“胡轩，字士荣，馀姚人。正德间由两淮运同擢守饶州。……擢两淮运使。”

王袍　字子章，浙江山阴人。十年任。

魏文相　字体元，云南大理卫籍，江西建昌人。由举人，十二年任。

胡瀹　字新甫，河南洛阳人。由进士，[十]四年任。

孙廷相　字子忠，陕西平凉人。由进士，十五年任。操修清白，户役、草荡赖以均平。

祝詠　字鸣盛，湖广桂阳人。由进士，以给事中迁太平知府，十九年任。

白濬　字子深，广西临桂人。由进士，二十年任。政多平恕，商、灶德之。升开封知府。

陈文浩　字子川[1]，福建闽县人。二十二年任。性廉静慈祥。尝署司篆，立秤兑亭于两垺，俾诸商自视衡平，不使逸入。时群商为飞语所中，御史治之，几没盐二万馀引，公从容申救得白。密察诸场，稽课给赈，及官吏侵渔弊源，为画一法，请于御史厘革之。销解馀盐价及诸赃罚羡金六百馀两、帑牍逸金五千七百两有奇，咸呈作正额。齐侍御深嘉之，运长李公称其"守民如水，决事如流"，咸以为称情云。然尤好施与，俸资不足以礼过客，至鬻衣带供之。扬士王储贫而好学，公贤之，往造其庐，共话敝屋中。雨潇潇下，公以俸金为补葺之。商人有以入粟拜官者，诸大夫士咸与抗礼，公不少假以辞色。公起家进士，历官既久，乃迁程番知府，人皆惜之。

徐九皋　字□□，云南官籍，湖广沔阳人。由举人，二十四年任。

朱同芳　字□□，浙江馀姚人。由举人，二十六年任。

---

① 据《续纂淮关统志》卷八"题名"补。

方启参　字叔前，湖广巴陵人。由举人，二十九年任。

副使则曰：

党忠　宣德六年任。

柴秀　陕西洛南人。由举人，成化四年以知州改任。

金鼎　浙江钱塘人。由举人，成化十年任。旧志载其文学、政事俱有可称。题咏甚多，如“三丁一在，十户九贫”之句，意虽浅近，颇切灶情云。

孙进　直隶束鹿人。由举人，成化十四年任。才猷敏捷，程课无逋负，称能吏云。

陈宣[①]　江西南昌人。由举人，成化二十年任。旧志称其存心忠恕，督课有方。

况滋　江西高安人。由监生，弘治元年任。

万福　江西进贤人。由进士，弘治二年任。旧志谓：进士除副使自福始。以课最，升南京刑部郎中。

魏禄　山东(宾)[滨][②]州人。由监生，弘治九年任。

曹豫　字立之，云南临安卫人。由举人，弘治十年任。存心(慎)[缜]密，岁额虽盈而灶不困。尝于所部十场运河置桩坝以遏私贩，兴水利，造梁葺署，无所扰于公而事咸就焉。

王瑁　顺天固安人。由举人，弘治十三年任。

张璿　直隶南皮人。由举人，弘治十五年任。璿与王瑁咸致仕归。

夏麟　顺天大兴籍，江西新喻人。由举人，正德二年任。

---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陈瑄”。查雍正《江西通志·选举》，举人中无“陈宣”或“陈瑄”。

② 据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改。

刘让　字尧仲,江西新昌人。由举人,弘治十八年任本司判官,正德五年升任。居官廉白,取费于家,捐所得俸资置田,供祀董子。后与夏麟相继致仕去。

赵瓒　云南太和人。由举人,十年任。

王用予　山西汾州人。由举人,十年任。

阎邦重　山西寿阳人。由举人。十四年任。

刘大清　字思宪,福建莆田人。由举人,嘉靖三年任。

吴望　江西馀干人。由举人,嘉靖十三年任。

徐元祉　字良甫,陕西秦州人。由进士,十四年任。

黄錡　直隶东流人。由监生,十五年任。

吕箎　江西进贤人。由举人,十八年任。

陈价　河南汝阳人。由进士,二十一年任。

张禄　江西安福人。由官生,二十三年任。

郭俊　山西阳曲人。由举人,二十七年任。

今任:

刘元娄　字子含,河南郾城人。以尚宝公死谏忠,恩荫入胄监,授光禄署丞,升河东运副,二十八年转任。

判官则曰:[①]

杨陵　宣德四年任。

王通　五年任。

崔友智　正统四年任。

薛华　五年任。

---

① 雍正《江西通志》卷六十八"人物三":"向宝,字克中,进贤人,洪武进士。……永乐间,……左迁两淮运判。宣宗嗣位,召为都御史兼詹士。"

苏殷 龙溪人。由监生,天顺间任。

徐海 直隶任丘人。由监生,八年任。

张纪 河南胙城人。成化十年任。

李森 十二年任。

梁洁 广东澄迈人,十四年任。

毕纶 江西弋阳人。

杨瓒 直隶开州人。

王秉彝 四川内江人。由进士,以给事中谪任。以上并十四年任。

张璇 湖广湘潭人。由监生,十六年任。

蹇贵 四川大宁人。由监生,二十二年任。①

徐鹏举 字九霄,四川泸州人。由进士,弘治二年任。先是,南工部主事夏英建言:运司同知当选年壮廉洁之士,副使、判官亦当以进士英俊者为之。是时,户部侍郎李嗣以清理盐法至,亦奏云分司官当如英所谓。由是鹏举始以进士除判官。政理、文彩烨然有可观者。尝以所部盐场建立社学,延择明师以教灶民子弟,自作学训示之,俾知所向。禁丧葬不许为浮屠事,清荡地,集逋灶,亭民安焉。暇日采文献兴除诸典故,创《运司志》,未脱稿,升太仆寺丞去。凡司事今有可考者,皆鹏举之力也。

王宸 四川安居人。由举人,三年任。

欧阳良 江西泰和人。由举人,十年任。

袁云 直隶枣强人。由监生,十二年以詹事府主簿升任。通达世故,督课得宜。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四作"成化二十三年升任"。

严兰　河南扶沟人。由举人，十四年任。

宋昂　直隶定兴人。由举人，十五年任。

黎岳　广东德(县)[庆]人。由监生，十六年以卫知事升任。

朱纪　陕西泾阳人。十七年以卫经历升任。

毛翔　字仪凤，四川内江人。由举人，十八年任。

刘仁　字德元，山东益都人。由举人，十八年任。升浑源知州。

聂升　正德间任。

谢贵　江西新淦人。由监生，六年任。

黎磐　广东电(县)[白]人。由举人，七年任。

刘文瀚　湖广沅陵人。由监生，八年任。

闻人韶　浙江仁和人。由举人，九年任。有惠政，太仆盛公为撰《去思碑》。

夏邦谟　字舜俞，四川涪州人。由进士，十二年以吏部主事谪任。迁通州知州，累官布政使、副都御史、吏部尚书。

陈珏　福建闽县人。由监生，十三年任。

丁瑀　陕西蒲城人。由举人，十四年任。

张秉彝　河南邓州千户所人。由举人，十四年任。

吕宪　直隶蠡县人。由举人，十六年任。

屠应埙　浙江平湖人。由进士，嘉靖元年以礼部主事谪任。历官按察司副使。

张钺　陕西咸宁人。由举人。

丁镐　山东东平人。由举人。并三年任。

谭纯　字粹之，浙江义乌人。由举人，四年任。

林樯　福建莆田人，由进士。

罗国宝　字宗善，广东四会人。由举人。并六年任。

刘芳　字景春，浙江新昌人。由举人，七年任。

马负图　字景祥，云南昆阳人。由举人，十年任。

刘梦鱼　山东汶上人。由监生，十一年任。

李勋　山东东平人。由监生，十二年任。

程绶　字德仲，浙江兰溪人，由进士，谪任。

于彪　字宣威，江西新淦人。由[吏][员]①，十二年任。

王册　字廷议，山西阳曲人。由监生。

黎琳　字廷献，广西藤县人。由监生。并十四年任。

张禹弼　山西定州人。由举人，十五年任。

韩守彝　字宗道，四川眉州人。由监生，十六年任。

陈念　字功甫，湖广麻城人。由进士，十九年任。

郭文仰　江西万安人，由监生。

杜钦德　[字子敬，]江西清江人。由举人。并二十二年任。

袁才　字用之，江西宜春人。由监生，二十三年任。

闻人悳行　字[越][望]②，浙江馀姚人。由进士，二十五年任。才智敏捷，文彩焕然。

王守经　字与时，山东莱芜人。由监生，二十五年任。

冉崇儒　河南中牟人。由举人，二十七年任。

今任：

---

① 据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一百三十二"职名表二"补。

② 据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五十二补。

李同　字介夫，山东东阿人。由监生。

吴超　字文升，浙江秀水人。由举人。

或谓：宦迹之纪讫于司佐，诸治属莫与焉者何？曰：文献之失传也。尊者且不可悉矣，况卑者乎？然要亦无赫赫之声焉耳？曩六广文尝以主试谪场使矣，若陶悦之正、周鏞之雅、谢聪之文彩，亭民且熏德而良焉。此其人之贤又未尝以位之卑澌灭无闻也。由斯言之，虽一民、尺地，莫非所当慎治焉者，恶可以秩微而遂付之匪人哉！

两淮盐法志卷之十　终

两淮盐法志卷之十一

杂志第十二之一

灾眚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秋，海潮泛涨，决捍海堰，溺吕四诸场盐丁三万馀人。

景泰五年五月，大雪。七月，复大雪，冰三尺强，海湄冻结，草树萎死。

成化二年七月六日，潮决捍海堰六十九处，盐丁溺死者二百四十有七人。

六年秋，大旱，河竭，盐车声亘数百里不绝。越明春三月始雨。

二十年秋距二十有一年冬，不雨，盐河龟(拆)[坼]，斗粟易男女一人。

正德七年秋七月，夜，飓风涌潮，垫民庐舍，溺死者凡千馀人。

嘉靖元年七月二十有五日，风雨大作，火块相杂而下者彻昼夜，海潮涌溢，灶舍、盐丁漂没，莫知所在。

十八年闰七月三日，海潮暴至，陆地水深丈馀。漂庐舍，没亭场，损盘鏾，灶丁溺死者凡数千人。东洲崔公有《哀

飓潮》诗。诗凡五章。

其一：今岁东隅厄，伤心北海翻。万民葬鱼腹，百里化龙门。洒血悲亲友，无家问子孙。寄言当路老，早为扣宸阍。

其二：尽日蛟龙斗，俄时天地混。丈涛从北涨，万户总南奔。赤子随鱼鳖，红流失市村。有生知亦死，何计觅饔餐。

其三：昼吼如雷雨，旋翻过屋涛。儿沉父莫救，夫失妇空号。梁栋浮轻苇，牛羊傍九皋。哀哀残喘者，谁为赠绨袍？

其四：薄命嗟群鬼，求生尽失谋。几人能抱树，无数任随流。形改何从辨，骸沉谁为收？岂知歼战伐，青史亦名留。

其五：潮回无绿野，禾稿尽黄云。夜哭喧新鬼，孤行寂故群。耒锄农失业，鸡犬野无闻。皓首时东望，沾巾对落曛。

昔越裳黄发以海不波溢而知中国有圣人。盖水以润下为性，惟圣王在上，调变有人，则二气和，五行顺，水奠坎位，而终藏万物之功成矣。雾水溢逆，奚由而致之哉？然降祉贻割，仁爱同机，虽尧汤不免水旱之虞焉。是故惕然而不敢有所委者，圣人自爱之心也。

祥异

成化九年，伍祐沙沟寨获白兔。

弘治十一年，运司厅槐产白乌。南司马倪公岳为毕运使亨作《瑞乌序》。倪《序》曰：乌以瑞名，志非常也。“莫黑匪乌”，而有白其雏，非常乌也，斯谓之瑞欤！粤稽古昔，乃若国君以之纪元、孝子以之名邑，《诗》有爰止之瞻，《传》有人屋之爱。而或者遂谓：“乌之灵，大者凤，小者乌。”则乌之重于他乌亦久矣。两淮都转运使济南毕君嘉会尝植槐于厅事之前，有乌来巢其颠，今年忽产二乌，一白一黑。取而畜之，驯扰不惊。维扬之人咸以为瑞。或曰：

"君廉于守己,清白弗易其操,其征则然欤?"或曰:"君明于烛理,黑白弗混其施,其征则然欤?"于是相率颂歌之,裒辑成卷。乡友贝君珙持以畀予,且道之故,遂需一言弁其端。夫凡物世以为瑞者,必有其时、得其人而出,而后足以为瑞。故麟之出于春秋,厄于鉏商,虽曰非瑞,亦可也。方今圣明在御,德被万物,生生育育,各遂其性,乌之为瑞于斯时也固宜。毕君起家高科,敦历显官,考功著综核之明,京兆敷岂弟之化;迨司国鹾,清慎明决,富国裕民,精强有为,则乌之见瑞于斯人也亦宜。况夫古之善政,固有以孚草木、格鸟兽者,史册炳然,具可称述。然则兹乌之为瑞,将表著毕君之政绩,以与古人媲美于无穷者,岂偶然哉!抑昔尝有赋灵乌以喻贤执政者,盖假物托辞以致意焉。孰若兹乌骇异乎见闻,超轶乎往牒,遂为希世之瑞。若此,岂无能言之士执笔为赋,以揄扬毕君之贤者乎?岂但颂歌之而已?予虽蹇拙,尚能拭目以俟。

孙蔓《赋》云:乌形本黑,今白何居?呈祥也。物恒有于天下,不谓之祥,白乌非恒有者也。斯乌有慈孝之名,白为真正之色,乃生于两淮鹾台之槐上,盖使相盛德有以感之也。使相毕公嘉会,天性仁孝,操履洁素。昔丞辇毂之下,纯政如璧,迩来益莹然绝瑕。兹白乌之祥所以生也。缙绅士咸为诗文,以扬厉其伟绩。爰命予作赋,予安敢以白雪阳春之艰于赓哉!乃掇为之赋曰:大明之世,四灵毕至。白乌未尝与之并驱。匪若凤麟之九包而四趾,匪若龟龙之变化而先知,然则何以谓祥之上,为物之殊也耶?彼之四灵,咸若圣皇之都;此之一瑞,间生使相之居。其性也,天生反哺;其形也,雪色钟储。皜皜禀西方之正色,洸洸呈中土之嘉谟。莹然和璞隋珠之并映,湛若冰壶秋月之相孚。(晴)[睛]凝金粟之点,喙经彩笔之模,足濯十洲之水,羽含滕六之图。毓秀于瑶池之地,孕精于阆苑之区。荧荧玉润,煜煜霜铺。翥青霄而有耀,照白璧而无污。斟甘露以涤质,浥沆瀣以为肤。

其生也,固由乎天造;其兆也,岂赖于人扶?是皆由乾坤化育之至洁,而为盛世治理之祯符也。群虫噤而不敢跃,百鸟喑而不敢呼。不淰不獝,不狘不貐。赤乌纪孙皓之岁,神雀悮黄霸之书,胥不可动后世之称誉。斯乌也,使轩辕得之,抑何羡乎白泽?武王见之,亦何警于白鱼?惟见咏于唐张说之手笔,再见赋于金文靖之廷俞。吁嗟!白乌形虽眇,而性则孝慈,不谓之祥于四灵矣乎!是乃仁圣至德之广运,使相素行之感敷。一孝至而百物备,一白生而万污除。行将为一代之夔益,弼九重之唐虞。心对日月上,名与天壤俱。《乱》曰:白也乌兮,感召清白之醇儒兮。拯兆民之污浊兮,立贪墨之懦夫兮,副天下之大望兮,以见古愚生之不迂兮!

孙凤仪诗云:瞻彼乌兮,黑白同乳。造化呈祥,秀孕淮浦。赤喙金睛,雪翎霜羽。彼苍鉴之,休征旷古。慈孝格天,瑞生堂庑。远近腾欢,士林快睹。鹤唳鹏抟,麟蹲凤舞。为物之常,在所不取。黑雕赤鹘,黄莺绿鹉。为色之常,云胡足数?惟斯乌兮,百鸟无伍。号厥色白,璞宝初剖。表公之清,峑丞天府。道既大行,左理中土。旌公之德,恩敷卤户。元元感戴,如恃如怙。昭公之才,惠及商贾。奸仇敛迹,畏变如虎。兆公之行,乔迁台辅。大霈传霖,厥施斯普。胤公之后,子孙接武。身际清时,手持绣斧。

王迁诗云:白乌白乌真奇哉,生向鹾司厅事槐。霜毛雪羽时毵毵,金睛赤距声如孩。孕灵钟秀天所培,信知此鸟非凡胎。使君素抱公辅才,暂施霈泽濡鹾台。仁风到处苏草莱,昔时贫灶今馀财。上天降此祯祥来,用兆宠命登三台。

嘉靖十年夏五月二十有八日,草堰五色云见。

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何垛卿云出自西南;栟茶场使周鑛获白兔。

黄巢、张士诚外传

黄巢　曹州冤勾人。以贩盐为生，往来淮海间。乾符中，仍岁凶荒，人饥为盗，河南尤甚。初，里人王仙芝、尚君长聚盗起于濮阳，攻剽城邑，陷曹、濮及郓州。引众历陈、许、襄、邓，无少长皆虏之，众号三十万。朝廷以王铎代宋成为招讨，收仙芝，斩首，献阙下。先是，君长弟让以兄奉使见诛，率部众入嵖岈山，黄巢与其弟揆、邺等数千人依让。月馀，众至数万。官军加讨，屡为所败。尚让乃与群盗推巢为王，号"冲天大将军"。徒党既盛，与仙芝为形援。及仙芝败，馀悉附之。南陷湖、湘，据交、广，复北逾五岭，犯江、湘，侵广陵，渡淮而西，陷洛阳，攻陕、虢，入潼关，燔掠西市。广明元年十二月三日，僖宗夜自开远门出，趋骆谷，诸王官属相次奔命。金吾大将军张直方率在京两班迎贼灞上。既入春明门，坊市聚观，尚让慰晓市人曰："黄王为生灵，不似李家不惜汝辈，但各安家。"巢遂僭天子位，国号"大齐"，年称"金统"。中和元年二月，郑(略)[畋]驰檄告谕天下藩镇，诸侯勤王之师四面俱会。三年，李克用乃合庞从，遇贼于渭南，决战，三捷，大败贼军，由光(大)[泰]门入京师。贼巢乃悉众攻陈州，营于城北五里，为宫阙之制，曰"八仙营"。唐、邓、许、汝、孟、洛、郑、汴、曹、濮、徐、兖数十州，毕罹其毒。贼围陈郡间月，关东仍岁无耕稼，乃俘人而食，日杀数千。贼有舂磨砦，为巨碓数百，生纳人于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四年，诸侯之师复集，败贼于太康，俘斩万计，据其壁。贼大恐，收军营于故阳里。官军进攻，大雨震雷，平地水深三尺，坏贼垒，贼自离散。官军追讨，贼无所

偶,其将尚让等各率部众纳降。巢奔入泰山,至虎狼谷,巢将林言斩巢及二弟邺、揆等七人首,并妻子皆送徐州。

张士诚　泰州白驹场人,第九四,与弟士义、士德、士信并为盐舟纲甲,兼业私贩。先是,黄河变迁,至正十一年,役民治河,民不聊生,因起为乱。王克柔者,亦泰州人,家富,多结游侠,将为不轨,高邮守李齐收捕于狱。李华甫与面张四素德克柔,因谋劫狱。齐置克柔于扬州,招华甫为泰州判,四为千夫长。十三年,华甫与士诚同谋起事。未几,士诚与其徒十八人杀华甫,并其众。焚掠村落,驱民为盗,陷通、泰、高邮。自号“诚王”,改元“天祐”。设官分截要冲,南北梗塞。元立淮南行省于扬,以扼其势。既而亦招安之,立义兵元帅府,以官其党。士诚卒不降,竟杀李齐。十五年五月,攻破扬州,杀行省参政赵琏。士义被获,伏诛。士诚退还高邮。九月,又攻破扬州。适湖省右丞阿鲁恢引苗军来,乃复退。丞相脱脱总大军攻高邮,堕其外城,城中震恐,自分亡在旦夕。会有诏以脱脱师老罔功,安置淮安路,贼遂出城拒敌。诸卫铁甲军负不平者,尽散去,或相聚为盗。江阴群寇江宗三、朱英分党戕杀,宗三将杀英,英乃就招安,为判官。州僚恶英,白行省云:“英谋反。”省差元帅观孙压境,英赂观孙,乘间逸去,过江求救于士诚。士诚疑,弗听。英乃盛陈江南钱縠、子女、玉帛之富以动之。于是,先遣士德率众击横堋,渡镝山。十六年正月,攻破常熟、吴江,屯嘉兴;旋抵松江。二月,据有平江路。劫掠奸杀,惨不忍言。昆山、嘉定、崇明等人,相继来降。毁承天寺像为王宫,易平

江路为隆平郡，立省院、六部、百司。几月，进攻嘉兴，易常州为毗陵郡，分兵入湖州，一鼓而得，易为吴兴郡。三月，士诚来自高邮，服御、器用皆假乘舆，改至正十六年为天祐三年，国号“大周”，历曰“明时”。设学士员，开弘文馆。以术人李行素为丞相；弟士德为平章，提调各郡兵马；蒋辉为右丞，居内省，理庶务；潘元明为左丞，镇吴兴；史文炳为枢密院同知，镇松江郡。十一月，天兵取常州。十七年，攻长兴，士诚将钮律降，乃取江阴。士诚寇常熟，廖永安大破于福山港。中山王达分兵绝太湖，遂取宜兴。士诚遣将据毗陵，达围之。乃遣士德来援，战败就擒。士诚穷迫，愿就省相招安。十八年，元赦其罪，以士诚为太尉，开府平江，其众授爵有差。十九年，元遣使以御酒、龙衣赐士诚，征海运粮。自是，士诚每岁运粟十馀万至燕京。二十年，士诚复遣李伯升寇长兴，开平王遇春追击之。二十三年，士诚自称吴王，请命于元，不报，自是征粮不与。二十六年，上以榜谕浙西，数士诚八罪。八月，大将军达、副将军遇春帅师二十万南伐，戒以毋肆掳掠、妄杀戮、毁庐舍，叮咛全士诚母冢。师至太湖，败士诚军，焚战舸千馀艘及积聚甚众。于是兵集城下，四面筑合长围，架木棚，与城中浮图等。又筑三台，以俯瞰城中，号为“敌台”，上置火筒及襄阳炮，炮风扇人百里，皆死。吴元年六月，士诚觇城东军整，乃突出阊门，将冲遇春营。遇春觉之，分兵北濠截其后。乃合战，士诚兵大败，人马溺死沙盆潭无数，士诚几溺，匍匐舆入城。少顷，复出胥门，兵锐甚，士信坐城楼呼军少休，遇春乘其懈急击，大破

之。士信据银床，与伪参政谢节啖桃，有飞炮碎其首，死。九月，达兵破葑门，遇春破阊门。士诚迎战不能支，从数骑遁归府，语其妻刘氏曰："吾自应死，汝曹奈何？"刘乃积薪齐云楼下，驱妇女上，令养子辰宝举火焚之，刘自经死，左右皆散。士诚独坐室中，达令李伯升谕意，士诚距户自经，伯升败户抱解之，复苏。潘元绍继至，劝士诚，士诚闭目不语。舁入舟，俘于京，自缢死。

士诚产自盐场，而巢亦贩鹾青、淮间，固萑苇贱竖也。一旦迫于饥荒，窘于法禁，起而寇攘长驱，乘机逅会，遂僭称王号，使五辂蒙尘、万姓流毒者凡若干年。《语》云："蚁穴坏堤"，不信然哉！

山类

淮南地衍，惟通有狼、塔、剑迹诸山，馀皆土陇。淮以北之山，盖自岱岳而南，止于淮海者，皆石山。

曰：

中洲山　西溪镇北，范文正公筑。高可以见海，上多竹木，为一镇形胜。

望海山　草堰北使仓后，上有望海亭。

泰山　丰利东岳庙后，高二丈，广五十馀丈。

土山　石港东，上有观音堂。

马家区土山　馀西南。

东山　吕四南。相传宋淳熙中孙道人筑，又以术运大木建庙于山。

戴青山　旧海门西，没于江；僧净安复筑于吕四王灶境。初净

安师戴青筑,因名。

骷髅山 馀西海滩上。通人取蛤进鲜,积壳成阜,围广三里。每晴霁莹然,洁白如石。

沙冈 新兴南,长六十馀里。

上冈 中冈 下冈 庙湾射阳湖南,长亘十里,有泉如饴。

附:虎墩,在富安范公堤侧,文正公筑。

放鹤田,在吕四。相传吕洞宾四游于此,故以名场。放鹤田即其游处也。

凡十有三,是为淮南之山。

曰:

芦石山 莞渎北。

西陬山 东陬山 莞渎海滩上,二山相对。

小丽山 莞渎西,围广五里。

悠路山 丫路山 板浦海边。

晓星山 板浦东南。

招山 板浦栲栳湾东。

浮山 板浦南。

伊芦山 板浦东,围广二十里。上有龙潭,祷雨辄应。广琛《祷雨有感》赞:白龙宫殿山西阿,竭来祷雨登嵯峨。善哉青眼律师子,香浮石鼎焚百和。大悲神咒秘密语,潮音讽诵翻鲸波。遏云鱼梵震天地,三归依受佛尸罗。圣贤肸蠁见形象,池穴中出情无那。卜期择吉兆三日,沛然膏霔流滂沱。万方泽被既沾足,四海之内亡干戈。老农惊异喜称贺,扶携兴福庵烟萝。神人夜入坛致拜,稽首礼足非不多。徘徊眷顾出门去,听犹驰逐声逶迤。尔时骇叹实希有,希有之事其如何?率然有请遂响应,祈求底事谁能过?元珪禅师可并驾,嵩岳

庞坞移松科。烧山击鼓谩虚耗，暴尪暴巫徒吟哦。稔闻东武雩泉记，纪之感应传东坡。浴沂童冠莫春咏，舞雩风软归讴歌。君不见，开元讲主进菩萨，实德实行书伽陀。前言著述非妄说，何人肯把石碑磨？

马蹄山　临洪新团桥西。

羽山　临洪东。

五疆山　兴庄何儿团旁。

巨平山　徐渎东南。一名"岫峿峰"。相传有沭阳道人道荣学道，结"栖云精舍"，又名"栖云牛牾岭"。

朱紫山　徐渎东北。有红崖丹碧，海日照映，色如朱紫，故名。

苍梧山　徐渎南。有九岭，形如九嶷，因名。

溪云山　朱紫东北。

马鞍山　朱紫东，与苍梧相接。

虎山　马鞍东北。

龙山　虎山东南。

弁雾山　虎山东北，上有云雾，望之如冠弁。

华盖山　弁雾东，形如伞盖。

沃壤山　华盖北，近石城村，西北连海。

平山　徐渎东，与沃壤相连。

孔望山　徐渎西南海边，下有龙洞。

凡二十有五，则淮北之山耳。

水类

两淮古称泽国，其潴泽汇流，非艖舟所历者，有湖曰：

小西湖　富安西。

仇湖　小西湖旁。

蒋家湖　富安西南。

射阳湖　庙湾西南。

大湖　莞渎西南。

沃阳湖　徐渎。

河曰：

南新河 北新河 仲家河 仪家河　俱富安西便仓北。

大团河　东台。

忠义河　西溪镇。隋贺若弼、韩擒虎、史太岁驱海寇至此，不戮一人，因名。

辞郎河　西溪西南。相传董永与天女相别于此，因名。旁有辞郎庄。

胜驾河　丁溪南。伪吴张士诚起兵进陷泰州，于此登舟，故名。

军捕河　丁溪西。士诚发兵取兴化，遇官兵，捕敌于此，故名。

吉家河　罗家河　钟家河　俱在伍祐北。

荡曰：

天鹅荡　广界安丰、梁垛二场。

虎豹荡　小海运河岸东。地多芦苇，俗名“大虫荡”。

莲藕荡　小海虎豹荡西，又名“西荒荡”。

黄连荡　丰利东北。

龙窝荡　伍祐西南。

白水荡　吕四料角嘴旁。地广多苇，为麈、鹤所萃。

莎萛荡　伍祐西。

牛角荡　庙湾东。

黑鱼荡　徐渎浦。

溪曰：

西溪　即晏溪，在何垛。宋晏元献公监仓于此，因名。

泉溪　刘庄北。

珠溪　伍祐南。

狗溪　伍祐。

池曰：

凤凰池　一在富安通远桥南，一在西溪西北。

阿玉池　富安崇真观西。

小海池　西溪东北。

天池　草堰东。

塘曰：

莲塘　富安市河南。

浣云塘　梁垛南。

湾曰：

苇湾　西溪东堰内。相传有异僧折苇渡海而来，因名。

月塘湾　一在富安大圣寺西，一在安丰王心斋祠前。

毛家湾　掘港西。

卖鱼湾　石港东。宋文山公诗云：风起千湾浪，潮生万顷沙。春红堆蟹子，晚白结盐花。故国何时讯？扁舟到处家。狼山青两点，极目是天涯。

潭曰：

龙潭　富安一，吕四二，徐东三。

旋潭　栟茶中正桥下。

白龙潭　乌龙潭　板浦伊芦山中。

汀曰：

小汀　富安虎墩之侧。

东汀　莞渎海旁。

港曰：

鲷鱼港　富安西便仓北。

盖子港　丁溪运河西。

血塔港　海沙港　钩蛏港　丁溪东。

大贴港　掘港。

曲曲港　西亭北。

进鲜港　一在金沙，一在馀西，取贡鱼从此出入。

横子港　刘庄南。

蛤蜊港　庙湾东南。

青墩港　新沟港　吕四南。

黄浦港　新港　刘庄西北。

芼蘫港　刘庄西南。

和尚港　伍祐北。

乌港　伍祐南。

贺家港　庙湾。

滩曰：

马家滩　角斜东北。

费家滩　徐渎。

沟曰：

九龙沟　小海南，草堰西南。

官界沟　马家沟　二沟在伍祐西。

谢家沟　庙湾西。

张沟　庙湾东北。

曰:宋家漥　掘港东。

曰:汤家濮　东台西。

曰:大义浦　徐渎。

曰:料角嘴　在吕四。此江海交会处,江淡海咸,二水不相混,江水视海水较高数尺。

曰:露御夹　在吕四。相传宋高宗南渡经此,问所至何地,左右伪对曰"露御夹",盖谀辞也。后人讹呼为"鲈鱼夹"。其地有七十二湾。

井曰:

董井　运司后圃。

双井　运司仪门内。运使袁江凿。

甘泉井　仪真批验盐引所内。

缫丝井　何垛西。汉董永家贫,父亡,贷富人万钱葬父,许身为奴。道遇一女,求为妻。同造主人,约织缣三百匹以偿所贷,匝月而毕。遂辞永,曰:"我天之织女也,帝以君孝,遣我助之。"言讫,遂凌云而去。井即所汲以缫丝者,因名。

金钗井　西溪镇市河东。天女与董永以金钗插地成之。

通圣井　便民井　丁溪崇真观内。宋宝祐同知枢密贯公凿。

德井　掘港东营内。永乐间,指挥姚麟以地多卤水,不可饮,斋沐告神,得泉甘冽。人至今感之,故名。

义井　馀中东观内。

古泉井　板浦中正团西。

五颗井　伍祐海洲南舍旁。

余观诸场,重湖巨泽,大者数百亩,小者不啻数十亩,其诸曲河隑港不与焉。今率弃为水禽之区耳。苟缘高因下,或汇为广薮,或衍为平畴,教之以种鱼、稻,第收其租课,而勿以他科差扰之,利广而亭民之生不蕃息乎?昔武进徐公为长芦使,出罚锾池黑土壤洼者,俾畜鱼虾蛏蛤以足食,长芦人今犹赖之,殆古之遗爱与?

土产

海之产,惟鳞介为盛;水涯萑苇弥望,兽亦往往聚焉,然尤次于鳞介;羽族又次之。海人熬波暇,率事渔猎,乃知海错之美,不特一鹾焉已也。

鳞属十有六。曰:

鳜　《山海经》曰:"鳜,大口细鳞而有斑彩。"缕而为鲙,极佳。隋炀帝谓"金虀玉鲙,东南佳味也。"

鲤　诸鱼惟鲤最寿,且大。其种有赤、青、白、黑、黄,究人皆以马名呼之。

鲫　冬月味美,俗有"寒鲫夏鲤"之称。

鲴　肉细而味甘。

鲔　《周颂》:"春献鲔",《月令》:"季春荐鲔于寝庙",即此鱼。

鲵　即河豚。海生者微有毒。淮南人珍之,谓其肋为"西施乳"。

鲭　有二种:乌青、草青。

鲛　皮有珠文,坚劲可以饰刀剑诸物。今谓之"沙鱼"。

鲥　鳓　俱三四月出，鲥味美价高，鳓利倍于他鱼。

鲦　鲳　鳘

乌鲗　腹中有墨，见人及大鱼常吐墨以混其身。背上一骨，厚三四分，名“海螵蛸”。

虾　种类至多。海人盐以为酱，其小者也。

蛇　形白如沫，如凝血，方广数尺，无脏、腹、头、目，以虾为目，两虾附其下，泛水如飞。一名“水母”，又名“鲊鱼”。

介之属十二。曰：

蟹　稻熟时始大出，各执一穗以输海神，然后任其所之。东南人珍食之。《周书·王会》：“海阳大蟹”，《礼》：“庖人供祭祀之好馐”。

蝤蛑　蟹之大者。长尺馀，两强，八月能与虎斗。一名“蝺”。

蟛蜞　蟹属而小，俗呼为“彭越”，盖语伪也。二三月出于海涂，土人以盐藏货之。

鳖《周礼·天官》：“鳖人春献鳖蜃”。

蛏　有二种：毛蛏、竹蛏。沈周云：“海户求鲜食，填筐管族繁。椭玉容生摘，凝酥怯过燔。荐爽山杯后，休将蛎蛤论。”

蛤蜊　紫缘者佳，梅尧臣曰：“紫缘常为海错珍”。

车螯　即大蛤也。雉入水所化。《周礼·天官》：“鳖人（常）［掌］取互物，以时簎鱼鳖龟蜃。”煅壳为粉饰面，谓之“蛤粉”。王荆公诗云：“车螯肉甚美，由美得烹燔。壳以无味弃，弃之能久存。予尝怜其肉，柔弱甘咀吞。又尝怪其壳，有功不见论。醉客快一啖，散投墙壁根。宁能为收（拾）［拾］，持用讯医门。”

蛣　即蚌。长一寸，广二分；大长二三寸。《说文》：“《汉律》：会稽郡献蛣酱。”今海人亦与车螯盐以为酱耳。

蠃　即螺。附壳而行，种类甚多。《周礼》："祭祀，鳖人供蠯蠃蚳。"今海人熟而市之。

鲎　形如便面，色青黑，十二足，悉在腹下。过海雌辄负雄于背，海人取之必得其双。子如麿，闽浙人尤重鲎子酱，其珠如粟。壳可为冠；屈以为杓，轑釜辄尽。尾可以为小如意。

土蛈　出伍祐者肥而少泥。

兽之属七：

鹿　《礼》："丽皮"，即鹿皮也。汉以充币。

麢　即獐。老则牙见于外，淮人谓之"牙獐"。

兔　冬取者毛可为笔。

狐　毛深可为裘。

獾　毛硬于狐，亦可为御寒服。

麂獭

羽之属八：

鹤　雁　雉　鹑　鸭　天鹅　黄雀　花鸡　鹤以充玩，馀皆野味之可食者。

寺观

二氏之宫。其寺则：

法云　在运司南迎熏门内。晋宁康间，谢安[领]扬州刺史，建宅于此。后安复镇广陵，移居新城，其姑乃就旧宅为尼。后改为法云寺，正统间重修。寺旧有安手植双桧。唐温廷筠有诗："晋朝名辈此离群，想对浓阴去住分。题处尚寻王内史，画时应是顾将军。长廊夜静声疑雨，古殿秋深影胜云。一下南台到人世，晓泉清籁更难闻。"

大圣　丰利、马塘，俱嘉靖间重修。富安，景泰七年重修。储太仆巏有《记》云：朝廷赋盐之处有六，而两淮视天下为最；两淮煮海

之场二十有九,而富安视其馀为最。盖其地首领诸场,监临董督号令之施,必于是始焉,而赋之登,又足常先富故也。富安旧有招提一区,曰"大圣",规模固自宏整。凡臣民祝天子之寿者,展敬于斯;使者乘轺车劳寄任者,管憩于斯;豪商巨贾能推移有司,以便其所营者,旅寄于斯;愚民之见诱知劝、见惧知戒者,兴起惩创于斯。实为不可无之胜也。洪武初,毁于灾,荡然无一孑遗。噫!天地间事之兴废固有时!历数十年,无能有任修复之责者。景泰乙亥,有真益师来自湖湘间,徬徨遗迹,慨然兴怀,遂谋营之。维时金台巨商许荣挟重资居止于其所,询谋得其悉,欢然捐数百缗为之倡,由是众竞于施。师遂取砖甓于陶冶,取材木于江湖,取百需于近市,鸠工聚徒,力役作劝,甫周星而毕功。由是巍然翼然,云屯而阜突。妥金像有殿,为楹者三,丹碧交焕,用以致岁朔虔祝之诚。迤两庑于其后,栋宇廉直,用以栖四方云游之侣。复构堂于其末,中丽小法像,用以起朝夕勤修之瞻。缭崇垣于四周,启法门于一镝。下至斋舍、庖湢、廊库之微亦既具,且宜视诸昔为益备且美也。后数十年,师既老,虑无以诏后人,将隳弛其所成,因介友人匡君昂乞言,追纪其实。嗟夫!佛氏之是非,前辈论详矣。求其要归,彼因以清虚寂灭为事者。身心且无,亦何有于招提之建?招提既不有,又何有于招宇之建乎?虽然,露幻泡影,人固知寄无于暂有也;非露幻泡影,则暂求于有而不可得,何能循入夫所寄之无哉?佛氏固不以身心为有,学佛者不因其遗弃之粗迹,而兴起其景仰依据之心,则如捕风击空,愈不知所凭矣。况大圣寺之在富安,所系非一,而为不可无之胜,则真益师修复之功,又不可非议也。创成者难为功,补弊者易于力。欲使后人知真益师之劳,而图久者成于易,则纪实之言又终不容已也。姑书以复之,使刻之坚珉云。

义阡　安丰、草堰，洪武间建。丁溪，宋太德[①]间建。金鼎诗云："草迷江堰绿如波，开拓盐场岁月多。花径鸟笙和牧笛，柳塘蛙鼓杂渔歌。春风万灶盐丁卤，夜雨千艘贾客艖。官课已输民乐业，底须无善政催科？"

观音　板浦，天顺间建。安丰，成化间建。馀西，正德间建。石港、金沙，嘉靖间修。

华光　梁垛，洪武间建。

寿圣　栟茶，宋咸淳间建。

三昧　即"圣果院"，在东台。范文正公有《高丽鼓》诗云："十年人已化，三昧语空传。唐世碑犹在，高丽鼓半穿。"

国靖　掘港，唐元和间建。

国清　板浦，宋元丰间建。

广惠　石港，唐咸通间建。

善林　板浦，正统间建。

寿安　庙湾，景泰间建。

会圣　馀东，土山上。

延庆　白驹，一名"南寺"。

北宝　白驹，一名"北寺"。

广利　伍祐。

宁教　新兴，洪武间建。

惠胜　莞渎。

利济　伍祐。

---

① 无此年号。弘治《两淮运司志》作"宋大德六年"建，当为"元大德六年"之误。嘉庆《东台县志》作"元至正年建"。

恭礼　临洪，宣德间建。

大仙　徐渎，成化间建。

船石　徐渎，成化间建。

僧禅　徐渎，天圣间建。

海清　徐渎，景德间建。

兴国　徐渎，天圣间建。

益州　徐渎，皇庆间建。

崇善　徐渎，开元间建。

云门　徐渎，武平间建。

北寺　刘庄，成化间建。

东寺　小海，洪武间建。安丰，正德间建。

凡三十有九。

其观则：

祐圣　总司东，嘉靖间重修。伍祐，正德间修。掘港，咸淳间立。

崇真　板浦，宣德间修。富安，成化间修。

崇宁　安丰，洪武间建。

元明　梁垛，至元间建。

明真　东台。

玄真　何垛，至正间建。

栖云　馀中，延祐间建。

上真　新兴，武德间立。莞渎，正统间立。馀东，弘治间修。金沙，嘉靖间修。

玉虚　小海，天禧间立。刘庄，景泰间立。

玉真　板浦，嘉靖间修。

玄妙　石港，咸淳间立。

祥云　徐渎。

凡十有九。

二宫之外，其庙则：

东岳　石港，咸通间立。掘港，元和间立。富安一，伍祐二，俱洪武间立。板浦，宣德间立。庙湾，弘治间立。马塘、临洪，正德间修。白驹、吕四、丰利，俱嘉靖间修。

玄帝　吕四、安丰，永乐间立。庙湾，正统间立。馀西、白驹，弘治间立。角斜，正德间修。富安、丰利、板浦、西亭、兴庄团，俱嘉靖间修。

三官　东台、板浦，嘉靖间修。

天王　丁溪，洪武间修。

太尉　何垛，正统间立。

五圣　兴庄，洪武间立。马塘、伍祐，正统间立。庙湾、白驹，成化间立。馀西，正德间立。

城隍　马塘、角斜、石港。

三圣　金沙，嘉靖间修。

晏公　庙湾，成化间立。

仁威　板浦，成化间建。

天齐　板浦，洪武间建。

碧霞　板浦，嘉靖间建。

南岳　板浦，嘉靖间建。

二仙　徐渎。

蓑衣　徐渎。

鱼骨　徐渎,(保)[宝]祐间立。

中官路　莞渎,景泰间立。

凡四十有七。间守之以巫祝。

大凡百有七,亦夥矣!甚矣,海氓之尚鬼而易惑也!此无他,祸福之说,有以握其枢焉。尔使司牧者善必祐之、恶必惩之,弗或爽其约,则彼氓有不惧而信之,以尚其法守耶!

丘墓

凡十有四:

董永墓　在西溪镇八汉里。永父亦葬此地。

黄耳墓　在徐渎浦平山。《淮志》云:"二疏墓在东海平山。"即黄耳也。按,《一统志》:"疏广墓在山东峄县三山堌。"宋沈梦溪《辩证》亦云:"承县东四十里有疏广墓,其东又二里为疏受墓。"承即今之峄县。观此,则云在平山者恐非。

窦孝妇墓　在徐渎浦巨平山。《淮志》云:"在东海新县北二里。乡人以其孝感,立祠冢旁祀之。《一统志》云:'在郯城东十里。'孝妇实东海人,又,庙在巨平山,则冢在东海无疑。"事见《祠祀志》。

缪总管墓　在栟茶盐仓北。杭州路儒学提举卓习之《铭》曰:生于昌时,死于乱离。奋身为国,发仞曹司。不事豪侈,不事威武。仁为安宅,义为正路。守镇有方,声名孔彰。民之恃怙,曲尽堤防。秦失其鹿,四方竞逐。立言以正,奸宄慑伏。别驾嘉禾,民乐其陀。百废具举,功绩孔多。调守两浙,冰清玉洁。化被群黎,靡不心悦。守正淮扬,如圭如璋。甘棠遗政,德音不忘。参与军政,皇国重命。未果其行,适际以病。乞骸归家,甫及栟茶。一息弗来,倏尔升

遐。仗义奋身，立功成名。仰天无愧，俯不怍人。善始善终，尽善尽美。立成墓庭，以彰忠义。

顾左丞墓　在刘庄。名原。元人，由人材，官山东行省左丞。

柏门老人墓　在伍祐东冈。姓卞氏，名元亨。隐于东冈，依柏为门，号"柏门老人"。①

曹都督墓　在临洪。名俊，字士美。赠左军都督府都督佥事。

冯尚书墓　名谅。洪武间累官至兵部尚书。②

嵯隐君墓　在丁溪。姓高氏，名椿，学士穀祖。穀《上冢》诗云：百里丁溪路，聊为半日延。市喧多客货，地僻有人烟。细雨才将霁，斜风又作颠。先茔供祀毕，归去片帆悬。

王荐君墓　在安丰月塘湾南。翰林编修赵贞吉《铭》曰：越中良知，淮南格物。如车两轮，实贯一毂。后有作者，来登此车。无以未觉，而空著书。

国子祭酒邹守益、兵部主事王畿吊之以文曰：呜呼！子貌昂藏，忠信是依。孝弟之行，穆穆熙熙。赒穷矜愚，化行于乡。人亦有言，重德而良。俯世廖廖，尚友之志。谓颜可学，矫矫遐企。繄昔夫子，倡道于洪。子也法服，徒步以从。曰既有闻，自任弥力。灵根是求，大本斯立。哲人云亡，斯文未丧。子有强力，毅然担当。萃我同盟，保孤恤嫠。嗟嗟师门，子为白眉。子善摄生，谓能永年。胡为遘疾，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七："卞元亨：初，父济之无子，祷北极神，感异梦而生，肋惟独板骨二。既长，好文学、试剑，膂力过人，能举千斤。尝行遇虎，蹴而毙之。元至正癸巳，受伪周聘为主帅；子存礼，有父风，为副帅。天朝削平僭伪，父子归隐海滨。洪武丁巳，坐戍辽左。洪武乙亥，赦归。即东冈旧隐耕读，依柏为门，号'柏门老人'。"

②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五及本志卷八均作"刑部尚书"。

奄尔作迁？呜呼，伤哉！超凡入圣之资，龙马海鹤之性，阖辟经纶之才，笃实刚明之行。名潜布衣而风动缙绅，迹避海滨而望降远近。粤堂堂其山立，嗟古道之弗竞。众方訾其挥霍，孰云谅其自任。益等辱交于子几二十年，相视莫逆，永矢弗谖。旷千古以遐览，驱高谊于黄轩。方大道以并驰，惨中途而失援。呜呼，伤哉！子有大志，孰与就之？子有远业，孰与究之？出入为师，孰云韪之？上下无常，孰云试之？岂气化之适然，将与时而偕极。既逝者其如斯，昼夜通于一息。跽敛衽以陈词，酹长江于些滴。溯回风而增悲，寄玄思于冥识！

吴清流墓　在富安通远桥。名欲。由人材任福建汀州府清流县知县。

张王墓　在小海九龙沟。葬伪吴张士诚父。[1]

义冢　嘉靖己亥潮变，盐丁溺死者众。运使郑漳令诸场收其遗骸葬之。春、秋团总祭以包夫馀镪。

夫灾祥，感也；黄、张，渐也；山泽，以厚下也；物产，以广利也；二氏之宫，俗之弊也；终之冢墓焉。其贤其否，虽往而有弗泯者，存尚不可，为劝矣乎？

两淮盐法志卷之十一　终

① 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五："后迁葬苏州虎丘山，遗迹尚存。"

两淮盐法志卷之十二

杂志第十二之二

夫署有定所而制一，官有定员而纪明，额有定数而利均，法有定式而守恒。汉以下治鹾之迹，何其纷纷而弗一也。夫不稽诸古则无以见今之烈，爰附篇末，俾率由者知其所以盛焉。

古盐署

盐之有署，自后汉置盐府始。三国时，广陵先属魏，置司盐监。隋置诸屯监。唐开元置扬州处置转运院，乾元间置江淮监院，广德初改为淮南巡院，皆治扬州。南唐昇元初置海陵盐监，移盐司于海陵自此始。宋置东西丰利监，治通州；海陵监小海场，西溪、海安二盐仓，治泰州；如皋仓治本县；盐城监治楚州；海口场治涟水军；板浦、惠泽、洛要三场，治海州。元丰间改海陵监为都转运盐司，隆兴改为措置两淮海道司，开禧改为提举淮盐司，崇宁改为江淮转运司，绍兴定为提举常平茶盐司。元更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在海陵州署东南，即唐旧官署云。台门，旧司外门也，前临河十二丈。绍定元年春，郡守陈垓买地属河，而华表于桥，曰“会星”，曰“观风”。由观风距中门四十六丈，中为甬路，夹植

槐榕,分两签厅,东扬清楼,西爰咨馆,中夹十六楹,为大厅。绍兴间守韩沃建。觑衍堂在大厅后,垓建。以左思《吴都赋》"觑海陵之仓,红粟流衍"名。皇华堂在大厅西,垓为复廊,以通　衍。三槐堂在皇华前,范文正尝为吕文靖立于西溪,久圮,垓复置于此。简爱堂在觑衍东,取范颂张发运"以简以爱"名。澄清堂在内宅东,前临大池,故名。绍兴间常平使边牧建。会心堂在澄清东。嘉定间常平使施宿建。月蕊堂在会心、澄清间,旧有桂生两旁,垓结屋其中,增植桂树环之。霜节堂在澄清西南。垓建。天桂堂在会心东。垓建。瀛碧堂在澄清南。水阁下瞰方池,西曰"卷翠堂",东曰"绿净堂"。宿建。来熏堂在瀛碧南,旧名南堂。宝庆间常平使戴桷建。观风堂,在来熏东北。嘉太间常平使赵充夫建。景贤堂在来熏南,桷绘文靖吕公、文忠富公、文正范公、内翰王公、忠肃陈公、发运张公、安定胡先生于内,垓增绘清献赵公、运使施公,以系州人之思。东楼在大厅东。嘉定间常平使杨恕建。蓬莱阁与瀛碧相望,前俯清池,池内叠石为香岩。桷建未就,垓成之。君子亭与三槐相向。垓建。星槎亭跨水为桥,而亭其上,高甍连东楼。瀛碧、蓬莱而西,香岩亭与蓬莱相对。嘉定间,茶盐使徐正卿建。爱山亭宿建于惠民仓前,距圃既远,日以荒圮,垓移置来熏之东。问津亭在简爱前。垓建。舫斋一名济川斋,在观风后。充夫建。尘外斋在精舍旁。墨妙斋在尘外旁。柳塘精舍在观风北、书籍库东。桷建。自司迁广陵,诸胜美俱废,今惟台门旧址岿然尚存。

仓三:曰盐仓,在海陵旧治阜通门外,大观中兴都盐局

也,改为仓。真州盐仓在汉吴王濞所创大仓南。嘉定间常平使徐正卿建。预备仓在海陵北门外西坝之西,旧名广盈,收贮各场官盐,今废。

库二:曰寄椿库,藏钱之不隶盐本六色者。军器库,贮弓弩纸甲之属,调盐军则给之。俱在旧司西,废。

场三:曰上、下河支盐场,海安、如皋曰上河,西溪曰下河。在海陵治南二里,旧隶盐仓,宝庆间移建北浮桥之西。铁盘场,在招贤门外。

局一:曰席索局,在阜通门内盐仓之侧。俱废。

堂二:曰吕公堂,在何垛西溪镇东南,一名靖公堂,祀吕文靖公,即今潜轩院。三槐堂,在西溪,文正公监盐仓时建,手植三槐,故名,今废。

亭七:曰迎宾亭,在西溪西南。避潮亭,在西溪后。溪光亭,在西溪南。奉先亭,在西溪西,汉董永奉先处也。四亭俱创自文正公,今废。仰正亭,在西溪北中洲山上,文正公读书处,后人因作亭其上以识思。南风亭,在西溪西南,晏元献公建。思贤亭,在西溪东寺塔院,吕文靖监盐仓时手植牡丹于此。文正公有诗:阳和不择地,海角亦逢春。忆得上林色,相看如故人。

园一:曰东园,在真州旧城东门外里馀,今废。欧阳文忠公记。欧《记》云:真为州,当东南之水会,故为江淮两浙荆湖发运使之治所。龙图阁直学士施君正臣、侍御史许君子春之为使也,得监察御史裏行马君仲途为其判官。三人者,乐其相得之欢,而因其暇日,得州之盐军废营以作东园,而日往游焉。岁秋八月,子春以其职

事走京师,图其所谓东园者来以示予曰:"园之广百亩,而流水横其前,清沚浸其右,高台起其址。台,吾望以拂云之亭;池,吾俯以澄虚之阁;水,吾泛以画舫之舟。敞其中为清宴之堂,辟其后以为射宾之圃,芙(渠)[蕖]茇荷之的历,幽兰白芷之芬芳,与夫佳花美木列植而交阴,此前日之苍烟白露而荆棘也;高甍巨桷,水光日影,摇动而上下,其宽闲深靓,可以答远响而生清风,此前日之颓垣断堑而荒区也;嘉时令节,州人士女笑歌而管弦,此前日之晦冥风雨,鼪鼯鸟兽之嗥者也。吾于是信有力焉。凡图之所载,盖其一二之略也。若乃升于高以望江山之近远,嬉于水而逐鱼鸟之浮沉,其物象意趣,登临之乐,览者各自得焉。凡工之所不能画,吾亦不能言也,其为我书其大概焉。"又曰:"真,天下之冲也,四方之宾客往来者,吾与之共乐于此,岂独私吾三人者哉?然而池台日益新,草树日益茂,四方之士无日而不来,而吾三人者,有时而皆去也,岂不眷眷于是哉?不为之记,则后孰知其自吾三人者始也?"予以谓三君子之才贤,足以用济,而又协于其职,知所后先,使上下给足,而东南六路之人无辛苦愁怨之声,然后休其馀闲,又与四方之贤士大夫共乐于此,是皆可嘉也,乃为之书。

古盐使

兼巡两淮盐铁而非专职者,凡十有四人。汉曰举行盐铁事,以东郭咸阳、孔仅为之。东郭咸阳,齐之大鬻盐。武帝元狩元年,与孔仅并为大农丞,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事。唐曰江淮转运租庸盐铁常平使,以第五琦、琦少以吏干进,颇能言强国富民术。肃宗驻彭原,贺兰进明遣琦奏事。既谒见,即陈今之急务在兵,兵强弱在赋,赋所出以江淮为渊。若假臣一职,请悉东南宝货,飞饷函谷,惟陛下命。帝悦,屡迁琦为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诸道盐铁使。盐铁命使自琦始。琦乃变盐法,尽榷天下盐货,人不益赋而国用以饶。刘

晏、广德十四年，代第五琦理盐铁，法令稍密。始，天宝起兵，税赋不足供费，晏乃以为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于是上盐法轻重之宜。其始，江淮盐利不过四十万缗，季年六百余万缗，末年所入逾十倍而人不厌苦，宫闱服御、六军百官俸禄皆仰给焉。古今称善理财，独归于晏。包佶德宗时继刘晏为使，许以漆器、玳瑁、绫绮代盐价，虽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广虚数以罔上，亭户冒法，私鬻不绝，巡捕之卒遍于州县。盐估益贵，商人乘时射利，远乡贫民困于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伤财，当时病之。其后军费日增，盐价浸贵，有以谷数斗易盐一升。私籴犯法，未尝少息。为之。

曰江淮盐铁转运使，以窦参、崔纵、纵治从简易，蠲略细苛。程异、异居乡以孝称，第明经。能厉己竭节，悉矫革征利旧弊。时方讨蔡，异使江表调财用，因行谕诸帅府，以羡赢贡。故异所至，不剥下，不加敛，经用以饶。及卒官，第无留资，世重其廉云。张滂、王伟、伟以清白称，然条例繁碎，人多不堪。夏侯孜、李巽、自刘晏后，职废不振，赋入胺耗。巽莅职一年，较所入，如晏最多之年，明年过之，又明年增百八十万缗。敬晦为之。

曰江淮盐铁副使，以潘孟阳宪宗新立，诏孟阳驰驿江淮，视财赋，并察诸使治否。孟阳恃奥主，又气豪，倨从者数百人，所至会宾客，留连倡乐，招金钱，多补吏，誉望大衰。使还，罢为大理卿。其后，左司郎中郑敬宣慰江淮，帝诫曰：朕宫中用尺寸物皆有籍，唯赈民无所计。卿是行宣谕朕意，毋若潘孟阳殚财费，酣饮、游山寺而已。为之。

盐官

专领两淮盐任者，自唐迄宋，凡百有九人。旧志类以唐宋转运使及宋发运使为盐官。按，苏颂《谢转运表》云：赋与出纳，俾以

均输。欧阳公谓发运[使]许元领陆路七十二州之赋，则二使所兼，固有盐利，然非专官也。故今以显涉盐事者列为盐官云。

唐曰杨子院盐铁留后，以程异异尝为转运使，王叔文败，异坐先与叔文党，贬柳州司马。李巽领盐铁，荐异有心计可任，乃复任是官。为之。

南唐曰海陵盐监使，以褚仁规时海陵民多争讼，仁规厉以威刑，民皆畏惧。国家每大役，常赋不给，乃使吏行视，民家所有，举籍而取之，事讫则以欠债。备无有逋负，以故民不敢怨。先主甚赏之，累迁刺史，不移。为之。

宋曰江淮茶盐使，以雷有终、以吏干称。薛映为政严明，人不敢欺。为之。

曰淮南都转按察使，盐司都转之名始此。以王素为之。

曰都转运盐使，都转运盐之名见此。以鲜于侁、侁奏：海盐依河比通，商民甚便之。又蠲役钱三十万。温公为相，谓东坡曰：子骏，福星也，安得百子骏布之天下乎。胡令仪、天圣中，以令仪常知海陵，命为转运使，以究捍海堰修筑可否，令仪熟知其便，抗章请必筑成之。王子舆、精于吏事，久掌盐运，周知利害，裁量经制，公私便之。初为盐铁判官，仍领制置，增岁课五十余万贯。王嗣宗扬楚间有连家神庙，民有疾，不饵药，但致祭以徼福。嗣宗撤其庙，选名方刻石州门，自是民风少变。尝与度支使梁鼎、户部使梁颢同对，言曰：国家经费甚烦，赋入渐少，加以冗食者众，尤为耗蠹，所宜裁节。若用度不足，即复重扰于民矣。况西、北二边未平，有馈运之烦，臣等会议事可省者，愿条列以闻。从之。为之。

曰发运盐铁使，以傅尧俞、尧俞为发运，时乏国用，言利者争献富国计。尧俞奏曰：今度支岁用不足，诚不可忽，然在陛下宜自俭

刻,身先天下,无夺农时,勿害商旅,如是可矣。不然,徒欲纷更,为之无益,聚敛者用,则天下殆矣。张纶天圣中,纶为发运副使。时盐课大亏,乃奏除楚、通、泰三州盐户宿负,官助其器用,盐入,优与之值,由是岁增课数十万石。范文正以筑捍海堰谋于公,公乃自请兼知泰州,以总工役。五年八月任,六年春堰成,流佣归者二千户。为之。

曰提举两淮运盐,以朱失其名,欧阳公有《送朱职方提举两淮运盐》诗。为之。

曰措置两淮海道使,海道亦理盐利者。以胡铨敦尚雅俗,贤愚皆化。为之。

曰提举淮盐使,以刘弥正丞相陈自强恶弥正不附己,会虏入寇,用之提举淮盐,盖陷之也。自兵起,盐商不行,弥正尽通商利,人固称之。为之。

曰淮南路提举盐事官,以柳宗杰为之。

曰提举常平茶盐使,以汪纲、由知高邮军迁淮东提举。淮东鬻盐之利本居天下之半,岁久弊滋,盐本日侵,帑储空竭,又负额借拨数多。旧制弗许商预供贴钞钱,盐司坐是窘,不能支。纲抉擿隐伏,凡虚额无实,诡为内外,飞走移易,悉加曲防,课乃更羡。既尽偿所负,又赢金三十万缗,为椿办库,以备盐本之缺。添置新灶五十所,诸场悉视乾道旧额三百九十万石,通一千三百万缗。又课官吏之殿最,上下警畏,不敢奸法。徐正卿、陈垓、汪梓、郑嗣宗、赵充夫、施宿、嘉定间城屡筑弗绩,朝以委宿。宿申乞耗盐袋钱,并兵夫修筑,乃成坚厚。又设惠民仓、惠民药局。绍定间,陈垓以有功海陵,增绘(象)[像]于景贤堂祀之。戴桷、饶伯达、郭楫、王寔、张澄、蒋璨、胡纺、曾绛、赵不凡、王安道、徐注、王傅、韩沃、王珦、李孟坚、俞召虎、吕企中、向沟、吴巘、王珏、任尽意、王宁、韩

延、高子容、杨恕、孔硕、陈茂英、陈缵、赵善、刘庇、卢宪、宋济、张竿、丁晔、颜耆仲、丘岳、赵汝捍、吴子良、孔时为之。

曰淮南东路提举盐事官，以宋冲为之。

曰茶盐司干办公事官，以陈宜孙、宣和三年任。甲午秋，宣司以淮扬路昏钞委解汴省，宜孙亦无所辞，浮淮泗，溯河入汴，不半月竣事，庙宫禾黍，因是慨叹，赋万岁山而还。明年授代归，行李萧然。其未归通州时，筑宅一区，不为穷峻加宏，敝焉。一堂深靖，轩窗翼之，旁有隙地，畦花艺竹。每日以是"佚吾馀年亦可矣，钟鸣漏尽而犹乎"，其素尚近于知止乃如此。李本、徐宗偃、环略、曹绂、胡履泰、胡兆、张好问、王兴义、宋坚、蒋志租、张大成、郑森、孙宏宗、赵不烈、娄机、方洙、楼鉉、沈仔、李模、翟畊、郑焕、何伯骥、洪椿、王僎、蒋孝申、吕昭玘、王谊、蔡唐、庄尧咨、赵汝采、徐天麟、令狐晋、王宗道、沈玑、孟嗣宗、王廉之、盛文昭为之。

曰主管两淮制置司事，以李庭芝庭芝初至扬，时扬新遭火，庐舍尽毁，赖盐为利，而亭户多亡去，公私萧然。庭芝悉贷民负逋，假钱使为屋，屋成，又免其假钱。凡一岁，官民居皆具。凿河四十里入金沙馀庆场，以省车运，兼浚他运河，放亭户负盐二百万馀，亭户无车运之劳，又得免所负，逃者皆来归，盐利大兴。为之。

曰监泰州西溪盐仓，以吕夷简、天圣初任，尝于院后植牡丹一株，范文正有诗云：阳和不择地，海角亦逢春。忆得上林色，相看如故人。范仲淹、天圣初任，以捍海堰圮，条具工费程度，白发运使张纶，言甚详密。纶以事闻，且表仲淹知兴化。仲淹以母忧去，犹移书抵纶，以坚其志。及堰成，乃为州人作《张侯祠堂颂》并《序》，以颂张公，而不自居其功焉。《序》曰：生祠，民报德也。制置公本汝颍之

奇，以文武事朝廷，为勋臣于四方，而尝战守秦塞，制胜非一，招降属寇，全活甚众。抚南夷以乂远俗，使北疆以寻大信。光华之命，所嚮凝绩。天禧中，国家以盐铁馈运之计重于东南，命公领之，于兹八年。公夙夜不懈，阙政咸举。初，淮浙之间，盐民告困，海利云剥，公请赈崇、泰、楚三郡，亭人岁增课数十万石，兴杭、秀、海三郡盐场，岁入课四十万石。又，常、苏、秀间，太湖涨溢，害于甫田。公请导入于海，复租六十万石。白沙郡大江之北有湾数里，风涛为险，舟楫不利。公于是开长芦西河以济之。又，高邮之北漕渠屡决，阻我粮道，破我农亩，公于是作堤二百里，旁置石限，平其增损，以均灌漕焉。惟兹海陵，古有潮堰，旧功弗葺，惊波荐至，盐其稼穑，偃其桑梓，此邦之人极乎其否。公坚请修复厥功，横议嚣然，仅使中废。公又与转运使胡公再列其状，朝廷可之。仍许兼领是郡，以观厥成。起基于天圣五载之秋，毕工于六载之春。既而捍其大灾，蠲其宿负，期月之内，民有复业射诸田者，共一千六百户，将归其租者，又三千馀户。抚之育之，以简以爱，优优其政，洽于民心。于是请肖公之仪，以奉于祠，期子孙之不忘也。秉笔者故作《颂》焉：我公雄杰，经制楚越，鉴洞毛发，诚揭日月。建利除孽，代天工发。海陵嗷嗷，古防弗牢，万顷良膏，岁凶于涛，民焉呼号，不粒而逃。公闻惨怛，乃按乃察，草奏屡达，狃议四遏，心过金铁，对天不夺。宸听既聪，宰谋既同，展矣胡公，协力谐忠，兵民交充，兴防之功。盘盘偃偃，百里而远，云矗不散，山亘不断，如天作限，奠万家产。朝以公贤，兼于蕃宣，伤者我全，疾者我痊，逋亡几千，岁复于田。公义不爽，欲报弥广，建牙裂壤，将有攸往，众图画像，以永瞻仰。列星之精，列岳之灵，仪焉停停，神焉荧荧，居千百年，此邦镇宁。既宁既聚，涛莫我苦，比比牖户，鳞鳞场圃，而公而竖，于歌于舞。天子穆清，诸侯经营，民兮乐从，谷兮丰盈，作为颂声，告于神明。晏殊尝建南风亭于西溪，溪亦以晏名。范文正有诗云：谁道西溪小，西

溪出大才。参知两丞相，曾在此中来。参知，文正自谓；两丞相，盖指晏与吕文靖也。为之。

曰监泰州海安盐仓，以曾孝序为之。

元曰两淮都转运使，以陈思济、至元间，朝廷以两淮盐课不敷，乃使思济治之，奸弊尽革，商贾通行，亭民岁课恒足。敬俨、俨刚正不阿，以议立尚书省，忤宰臣意。适两淮盐法久滞，乃左迁俨为运使，欲以陷之。比至，首劾场官之贪污者。法既大行，课复增羡至二十五万引。河南行省参政来会盐策，将以羡数为岁入常额，俨以亭户凋敝已甚，以羡为额，民力将殚，病人以为己非。宰臣事遂止。许有壬、两淮盐法既坏，廷议以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运使之命。有壬询究弊端，立法为通融之，国课遂登。王都中、都中初为两浙运使，时中书省臣奏，国计莫重于盐策，乃如前除盐亭灶户三年一比附推排，世祖旧制也。任事者恐敛怨，久不举行。都中曰：为臣子者，使皆避谪，何以集事？乃请于行省，遍历三十四场，验其物力高下以损益之，役既平而课亦足，公私便之。及元统间，朝廷以两淮盐法久坏，命都中治，乃酌其行于两浙者次第施行之。盐法遂修。宋文瓒至正间任，上疏云：江阴、通、泰，江海之门户，而镇江、真州次之。国初，设万户以镇其地，今城将非人，致贼舰往来无常，集庆花山贼才三十六人，官军数万不能进讨，反为所败。后竟假手盐徒，虽能成功，岂不贻笑远近？宜急选智勇以图后功，不然，则东南五省财赋，恐非国家有矣。公去，扬民立政绩碑颂之。[为之。]

宋制，巡院盐仓，往往以名贤出守，而唐、拱，尝为巡检泰州盐场。吕、范、晏诸公，亦未尝以卑官自忽焉。彼固知民事之当慎也，可以观当时上下之际矣。

古盐额

唐，扬、楚廪至数千，积盐二万馀石。时以五十斤为一石。此刘晏掌盐铁时数也。虽曰盐税之初，然亦晏之宽法尔，逮后则增羡矣。

宋初，海陵监如皋仓小海场凡六十五万七千馀石，盐城监四十一万七千馀石，海口场即涟水军一十一万五千馀石，海州板浦、惠泽、洛要，凡四十七万七千馀石。

乾道时，泰州一百六十万石、通州七十八万石。

绍兴末，泰州三十万席，此岁支数。四十万袋。六石为一袋，重三百斤，此商人岁请要也。

元，江淮六十馀万引。云江淮，盖两淮、两浙数耳。

古盐法

汉吴王濞立国广陵，招集亡命，煮海水为盐。盐所入，辄以善价与民。此两淮盐利见于载籍之始也。古者大川广泽不以封。汉既失策，畀利薮与濞，遂使擅富媚民，以致祸败，惜哉。

武帝时，东郭咸阳、孔仅言山海之藏，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釱左趾，没入其器物。官与牢盆，即今官铸铁盘也。私煮者，釱左趾，没入其器物，即今私鬻私煎之禁也。其云山海天地之藏，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见盐利所入，惟资万国政费，非以崇私储，恣好用也。今开中引盐，止给边饷与救民荒，至耳。元封间，以桑弘羊代仅斡天下盐铁。云天下，则两淮在其中。斡，有斡旋运举之义，古今盐司皆称转运，本此。有改斡为干者，恐误。

昭帝时，诏贤良文学与桑弘羊等议罢盐铁诸税，以弘羊执论，不果罢。魏甄琛请弛榷盐，至隋文帝竟弛之，其种末利重民

食之良，盖出自贤良文学此论。然后世兵农既分，括农赋以养兵事，既不容已矣，故与其取之有限之田赋，不若取之无穷之山泽；与其取之民以速穷，不若取之商以抑末之为愈焉耳。昔人有云：一言而王、伯殊者，义与利之谓也。是故取之有节，用之有经，盐利亦义矣，岂必获咎？管、桑而致诘，琦、晏高论以远于事耶？苟或侈为琼林大盈之积，请以导欲增奢，则又不如弛之之为愈。

建安时，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馀万家，卫觊议宜依旧置使监卖盐，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给之，劝耕积粟以实关中。乃遣谒者仆射监盐官，流人果还。卖盐买牛以收流民，而因以积粟实边，此汉法之最善者，若是而盐可弛乎？

唐开元二十二年，江淮转运使裴耀卿置输场于三门西，置盐仓以受淮盐。三门，今莽详所在。

乾元元年，盐铁使第五琦初变盐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盐院，游民业盐者为亭户，免杂徭，盗煮者论以法。亭户即今灶户。

至德十四年，刘晏为江淮转运使，以盐吏多则州县扰，惟出盐乡因旧监置盐官与吏及亭户，其馀州县不置。去盐远者则有常平仓，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粜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盐贵。晏又以盐生霖潦则卤薄，暵旱则土溜坟，乃随时为令，遣吏晓导，倍于劝农。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扬州有转运院捕私盐，奸盗为之衰息。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之。晏谓盐吏多则州县扰，盖深达治体而悉其流弊也。惟于出盐乡置官吏，则当时利网疏阔可知。视咸阳、孔仅毫末不遗，而吏益多于商人者，大有间矣。然又立常平盐法，商人不至，减价以卖，官收厚利，而民不病于盐贵，则因利国之权而寓爱民之政耳。

世徒以兴利之臣与晏，岂足以尽晏之蕴哉？

自天宝至治间，盐每斗十钱，至第五琦加时价百钱，则为钱一百一十。及贞元四年，陈少游奏加民赋，江淮盐每斗增二百，为钱三百一十，后复增六十。江淮豪商射利，或时倍之。官收不能过半，民始怨矣。盐之为用，与菽粟同。官价既重，民食必艰。斗盐价至三百七十，则利归豪贾，而害在细民矣，于国重利哉。古称兴利之臣惟知骋能取媚以固权宠，而人主每不知其为民流殃，为国起怨，良可惜也。

大中五年，以裴休为转运使。自大和以来，大坏刘晏之法，休穷究其弊，上盐法八事，施行之。晏之理财以识治体、体民情为先。继晏而任者，乃累坏其法体。能究其弊端，而嗣行之，其美可知矣。五代时，授人以盐，而征其钱，谓之蚕盐钱，行之京东西路，免盐额而均诸税，谓之两税盐钱，行之河北。及其弊也，盐不给而征钱如故，税已纳而禁榷再行，盖误以二者为经常之赋矣。至宋，河北之赋，张方平力言，仁宗除之。惟蚕盐钱无言之者。至和中，仅免其十之三耳。今民间俱买食官盐，而郡邑复征其户口盐钱，盖仍五代之习也，必尽蠲之，庶乎法一而名实称矣。

宋制：两淮有亭户，有锅户，有正盐，有浮盐，正盐出于亭户，归之公上；浮盐出于锅户，鬻之商贩。正盐居其四，浮盐居其(二)[一][①]。锅户浮盐，即今灶户纳剩、商自买补之盐也。宋初有东南盐本钱，淮南盐每斤为钱四。宋盐此价盖最轻而便于民食者。国初及成化间，食盐每斤不过四五钱，与此正相类，后乃踊贵至十五六钱，司国计恤民隐者，可不思求所以称停之术乎？

---

① 据《宋史·食货志》及朱熠《收买浮盐议》改。

雍熙间，以用兵乏馈饷，令商人输刍粟塞下，增其值，令江淮荆湖给以颗末盐。谓先禁后开之盐也。即今边方有急用，令商人增价支存积盐或残盐，或暂令越境卖盐之类，三者虽曰同纾急用，而残盐越境，即宋先禁后开之盐，终非成制也。

端拱二年，置折中仓，听商人输粟(仓)[京]师①，优其值，给江淮盐。此中淮盐以实京师者。

真宗时，李沆为发运使，请置转搬仓于真州，自通、泰、楚运盐至真州，自真州运至江、浙、荆、湖。此宋两淮盐法之最善者，后称积滞，以得人不如沆耳。

明道二年，参知政事王随上言，转搬法颇有积滞，愿权听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钱京师，置折博务于扬州，使输钱及粟帛，盐一石受钱二千。宋此制，与今边方开中事颇同，但宋盐一石受钱二千，已称过重。今边方开报，每引费银一两有馀，视成化间一引止三四钱者，则亦过重甚矣。故议者每思有以减之，良有以也。

景祐初，吴中甫奏言，楚之盐城造盐之场七，皆售县仓，亭灶棋列，相去亘百里。掌出纳者，以仓为主，而不出郛郭，故私煮盗贩，散漫不能禁。请分南五场附海七十里，命一官督察之，俾火伏可见，私煮可禁。仁宗可其奏。此盖请设官于盐场，以察私煮与盗贩也。今五场皆隶淮北，既有盐课司亲理之，又有淮北分司总抚之，视宋禁则加密矣。淮南转运使苏颂尝乞减定淮南盐价，云：臣窃闻，曩时建言者，欲将一路官盐减价出卖。臣以谓远近一概减价，诚未易遽行，且于出产地分通、

---

① 据《宋史·食货志》改。

泰、楚、海州、涟水军，及通商邻境宿、亳、寿、泗等州减定，使公私之价不甚辽绝，则民间乐买者必众，而私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今两淮盐值甚重，宜效宋此议减定之，以便民食可也。然宋之盐价制于官，今之盐价擅于商，而商之擅价又因边方开中之过重，与馀盐割没之过密也。夫饷边固不可不急，而民食尤不可不恤，探本以较末，缘流以溯源，宜于边方开纳粮草之时，观其贵贱，追放先年轻则，行之。如果边籴翔贵，约彀轻则，几斗可中一引。其草马等类亦如之。至于馀盐之价，已经节题酌定，固难再减，而割没之盐稍从宽假，勿与商贾争尺寸之利焉。则苏颂所谓公私之价不甚辽绝，及民间乐买者必众之效，固可坐致矣。且由是私贩者知利之薄，重犯法焉，则所以息奸行而杜隐忧者，又岂止便民之食而已哉？

元制：诸场盐袋皆判官监装，诸盐司凡承告捉私盐，皆须指定潜藏处所，不许妄入人家搜捉。判官监装盐袋，此法亦可谓严密，今三分司各辖十场，皆运判临之。若仿此例监装，则大引过重与越场买补之患可革矣。其曰不许妄入人家搜捉，则又所以禁防巡卒之一道也。

古盐议

汉文学、大夫问民疾苦。对曰：窃闻治道妨淫佚之原，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毋示以利而后教化可兴、风俗可移也。今郡国有盐铁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愿罢盐铁均输，所以进本退末、广利农业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为暴边鄙，备之则劳中国，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哀边人之久患，故修障塞饬烽燧，屯戍以备之。用度不足，故兴盐铁均输，以佐助边费。今欲罢之，则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备之用，使备塞乘城之士饥寒于边，将何以赡？罢之，不便也。

文学曰：古者贵以德而贱用兵，今废道德而任兵革，使边境之士饥寒于外，百姓劳苦于内。立盐铁始张利，官以给之，非长策也。故以罢之为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故盐铁均输，所以通委财而调缓急。罢之，不便也。

魏甄琛《弛禁表》曰：《周礼》：山林川泽有虞衡之官，为之厉禁，盖取之以时，不使戕贼。虽置有司，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长，必惠养子孙，天下之君，必惠兆民，未有为民父母而吝其一物者也。立官鄣护盐池而收其利，是专口腹而不及四体也。宜弛禁，与民共之。

元(王)勰《榷盐议》曰：圣人敛山泽之货，以宽田畴之赋，收关市之税，以助什一之储。取此与彼，皆非为身，所谓资天地之产，惠天地之民。盐池之禁，积而散之，以济国用，非专为供太官之用，宜如旧。

胡寅曰：盐之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养人也。尽捐之民，则纵末作、资游惰；尽属之官，则夺民日用，而公实有近宝之害。(深)[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为厉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税，则政平而害息矣。

唐刘彤《检校盐铁表》曰：臣闻汉武为政，厩马三十万，后宫数万人，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殚费之甚，实百当今。然而，古费多而货有馀，今用少而财不足者何？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人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人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济人，盛事也。臣实为当今宜之。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铁、伐木为室，丰馀之辈也。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也，穷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夺丰馀之人，蠲调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馀

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岂无谓乎?然臣愿陛下诏盐、铁、木等官,各收其利,贸迁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馀储。然后下宽贷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降服,尧汤水旱,无足虞也。奉天适变,惟在陛下行之。

皇甫鎛《请免亭户差役疏》曰:应管煎盐户及盐商,并诸监院(停)[亭]场官吏所由等,前后制敕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今请更有违越者,县令奏闻贬黜,刺史罚俸,再罚,奏取旨施行。从之。

韩愈《差人自粜官盐论》曰:平叔请令州府差人自粜官盐,获利一倍者。臣以为百姓贫多富少,城郭之外少有见钱粜盐,多用杂物贸易,盐商以利归于己,无物不取,或从赊贷,约以时还,用此两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铺自卖,利不关己,罪则加身,非得见钱,必不敢粜。如此则贫者无从得盐而食,自然坐失常数。所云获利一倍,臣所未见也。

《粜盐人无遗漏论》曰:平叔云,浮寄奸猾者转富,土著守业者日贫,若官自粜盐,不问贵贱贫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惰,因其所食,尽输官钱。并诸道军使家口亲族,递相影占,不曾输税,若官自粜盐,此辈无一人遗漏者。臣以此数色人等,官未粜盐之时,从来籴盐而食,不待官自粜然后食盐也。国家榷盐,粜与商人,商人纳榷,粜与百姓,则是天下百姓皆已输钱于官矣。不必国家交手付钱,然后为输钱于官也。

宋王随《通商五利议》曰:淮南盐初甚善,自通、泰、楚运至真州,自真州运至江、浙、荆、湖,纲吏舟卒侵盗贩鬻,杂以砂土,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而莫能止。兼运河浅涸,漕挽不行,远州村民顿乏盐食,而淮南所积一千五百万石,无屋以贮,则露积苫覆,岁以损耗。亭户输盐,应得本钱,或无以给,贫困为盗。愿权听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钱京师。置折博务于扬州,使输钱及粟帛,计值予盐。盐一

石约受钱二千，则一千五百万石可得缗钱三千万，以资国用，一利也；江湖远近皆食白盐，二利也；岁罢漕运縻费，风水覆溺，三利也；昔漕盐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钱可取以偿亭户，五利也。赡国济民，无出于此。

范仲淹《弛盐禁论》曰：盐税之入，但分减商贾之利耳。行于商贾，未甚有害也。今国用未减，岁入不可阙，既不取之于山泽及商贾，须取之于农。以其害农，孰若取之于商贾？为今之计，莫若先省国用，国用有馀，当先宽赋役，然后及商贾。禁，非所当先也。

夏竦《平(莞)[筦]榷论》曰：伏以齐桓强主夏盟，始议盐铁；汉武外事夷狄，乃兴(莞)[筦]榷。魏、晋、周、隋，沿革非一。唐氏因之，兼增榷数。山海之饶，尽于国矣。夫利藏于民，不可尽取。孔子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盖君以民为心，民以君为体，未有心劳而体逸，支瘠而身壮者也。国家富有，征税充牣府藏，虽君上之心务推宽大，而聚敛之臣竞为苛细，刻取羡馀，不知纪极。至于海滨之民，食无盐味，若有兴贩，必与吏共，是密于平民而法宽奸猾也。切为陛下惜之。夫(莞)[筦]榷不可废，亦不可急，急则民怨于上，缓则利归于下。在任廉平之官，削除冗制，务存大体，上不虚国，上不迫民，则政在其中矣。

范纯仁《减江淮诸路盐价疏》曰：臣伏见江淮诸路盐价太高，私贩获利转厚，所立刑名，亦重过于盗贼，而又不分强窃。刑重则民思苟免，而竭力拒捕；不分强窃，则民知等罚而务结群党。若非朝廷别立法制，则恐更相煽诱，群党转盛，凶年饥岁遂为盗贼。伏望圣慈指挥，将江淮南、荆湖、福建等路官卖盐价，并比附两浙体例，逐斤减价出卖。及令三司将私盐条贯重行删定，分为两等，持仗及不持仗十人以上即依旧条施行，如不持仗不满十人者，并依空手窃盗法，计赃定罪。其赃各以逐处盐价估定。如此则法制平一，民渐知禁矣。

胡安国《恤民论》曰：祖宗时盐法，行于西者，与商贾共其利；行于北者，与编户共其利；行于东南者，与漕司共其利。所谓以义为利。

叶适《论盐患疏》曰：何谓盐利之患？以榷之太甚，利之太深，刑之太重。此其事，已在于建炎、绍兴之先。今用度既繁，经制未能一一复古，减经总制，罢和买、折帛，而舍盐利则无以立国，故最在后。虽然榷之不宽，取利不轻，制刑不省，亦终不可以为政于天下。

朱熹《盐法议》曰：四州濒海，既是产盐地分，而民地分距亭场，去处近或跬步之间，远亦不逾百里。故其私盐常贱，而官盐常贵。利之所在，虽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贩私盐者，百十成群，或用大船搬载。巡尉既不能诃，州郡亦不能诘，反与通同，资以自利，或乞觅财物，或私受税钱。民间公食私盐，客人不复请钞，至有一场一监累月之间不收一袋、不支一袋，而官吏糜费、吏卒搔扰，有不可胜言者。然已有比较之法，州县恐有殿罚，则不免创立盐铺，抑勒民户，妄作民色，抑令就贯，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瘠民以肥吏，困农以资游手。为州县、为提举主管者，非不知，然皆以国计所资，不敢辄有陈说。日深月久，民愈无聊，若不变通，恐成大患。

朱熠《收买浮盐议》曰：盐之为利博矣。以蜀、广、浙数路言之，皆不及淮额之半。盖以斥卤弥望，可以供煎烹；芦苇阜繁，可以备燔燎。故环海有亭户，有锅户，有正盐，有浮盐。正盐出于亭户，归之公上；浮盐出于锅户，鬻之商贩。正盐居其四，浮盐居其一。端平初，朝廷不欲使浮盐之利散而归下，于是分置十局，以收买浮盐。十数年来，钞法屡更，公私俱困，真、扬、通、泰四州，六十五万袋之正盐，视昔犹不及，尚何暇为浮盐计邪？是以贪墨无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买浮盐，(龙)[垄]断笼利，累累灶户，列处沙洲，日(籍)[藉]铢两之盐，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贾既不得私贩，朝廷又不与收买，则是绝其衣食

之源矣。为今之计，莫若遵端平之旧式，收锅户之浮盐，所给盐本，当过于正盐之价，则人皆与为市。却以此盐售于上江，所得盐息，径输朝廷，一则可以绝戎阃争利之风，二则可以续锅户烹煎之利。

曾巩《盐法论》曰：太祖知百姓苦五代之政，欲与之休息，故诏书屡下，弛盐禁于河北，定盐价于海濒。未尝不去其烦苛，与百姓更始焉。斯民始得更生于水火之中。当是之时，靡敝少而用约也。奈何自是以来，兵簿既众，费用益滋，锢利之法始急。于是言盐课则刘熙古，变盐令则杨允恭，各骋其意，而助之者駸广。山海之算，古禁之尚疏者，皆密焉。

吕祖谦《盐法论》曰：三代盐虽入贡，未尝有禁。自管仲相桓公，始创盐利。汉孔仅、桑弘羊祖之，盐始禁榷。至昭帝召贤良文学论民疾苦，请罢之。弘羊反复论难，盐榷终不能废。元帝固尝罢之，卒以用度不足复建。后虽法有宽急，然与古今相为终始。以故知天下利源不可开，一开不可复塞耳。欲复三代，固已弗得就，后世不得已彼善。于此论之，取计山泽，不犹胜取之于民乎？况所谓兴贩煎盐者，皆非(地)[土]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宽力本之民，但取之为不尽其利，则可；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是之谓见小失大。故盐法所以不行。

刘达可《征榷宜宽论》曰：论治而及于利，难言也，抑于精密之中，不失正大之意，庶为得之。嗟乎！利生于彼此之相形，得此则失彼，厚此则薄彼，此有馀则彼不足。捐天下之利，尽以予民，租赋无所求，征榷无所取，夫岂不可？然而貉道也。国家之费，浩瀚庞博，舍是何以济之？今以斡旋运转，不遗丝发，斟酌剂量，细入毫芒，其法至精而至密也。或者犹以私意小智挠乎其间，法本明白而简易，或流而为深晦诡秘；法本通达而径直，或转而为苛碎侥幸。是故彼此交病，而正大之意失矣。

《锅户浮盐之弊论》曰：国家煮海之利，淮东为最。孝宗乾道间，边陲晏清，亭元阜繁，藏额以袋计者，六十五万有奇。举浙江两路仅三分之一。然而始坏于湖海之变，再废于道众之乱，比年兴复，视昔愈难。何哉？昔者锅户少，今则蔓衍诸场。缘理宗绍定初，江淮大司招诱锅户收买浮盐，始自盐城，后遍海隅，恶少无根著者，皆争趋之。由是锅户与亭户对立，浮盐与正盐并行，私贩之徒，水陆以千万计。挟持兵器，声势喧阗，巡尉兵校，不敢谁何。一遇风尘之警，啸聚成党，何止侵夺国课而已耶？

《弛榷禁论》曰：盐始在民，则民利；中在国，则国利；后在官吏，则民既穷，国亦匮矣。有司君子，尚其念之，亦胡不观诸本朝之故事乎？且国家强不如汉，富不如唐，纵有六经费常用之外，一毫不取于民。故河先盐令除于开宝，福建盐禁除于兴国，去昌州之虚额，罢广南之榷卖，至于四川盐户之令，盐本之制，则皆免之，而虚额亦尽蠲焉。凡可以利民者，一切不靳。祖宗惠养生民之政，真天地父母之心也。孰谓良法美意可行于畴昔，曾不可行于今日也耶？

《吏道清盐课办论》曰：尝谓为之今计无他，亦惟在于士夫之间，相与劝勉而已。移为己之心以为民，转为家之念以为国，当如范仲淹之议弛其禁，毋如王拱辰之请榷；当如张奎之奏除其禁，毋如张象中之增羡馀。夫如是，则可以宽民力、纾国计，一举而两得之。不然，而作法于凉，其弊犹贪；作法于贪，弊将若何之人也？又在桑、孔诸人之下。

叶时《先王山泽之禁论》曰：昔晏子谓齐侯曰：海之盐，祈望守之。县鄙之人，入从其征，逼介之关，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疾，夫妇皆诅。晏子之为是言也。是知山泽之利，先王未尝不与民共之也。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盐。韩献子独不可，曰：山泽林盐，国之宝也。国饶，则民骄佚；近宝，公室乃贫。

献子之为是言也,是知山泽之利,先王以来,未尝禁民自取之也。是故古之名山大泽,不以封诸侯,而九州山川泽薮之名,皆职方氏之所掌。至于山林川泽之利害,有可与侯国共者,则命山师川师,(办)[辨]其名而颁之,使致其珍异之贡而已。夫不封以山泽之大者,将以弥诸侯之侈心,而谨天子之守地也。必颁以山泽之利者,将以示诸侯之侈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大抵山林川泽,民之所取财用,利至博也。不公其财,则是山海天藏而为一人之私有,是与民争利也。不为之禁,则是山泽,国家之宝,而听百姓之自取,是纵民趋利也。是以太宰以九职供万民,泽虞则掌国泽,而为厉禁;川衡则掌巡川泽之禁令,以时执犯禁者,而诛罚之;无不以时而征其物也。此之谓禁民趋利,盖古者乡遂之民皆为农,农皆受田,田皆出赋,惟知有田之可业,不知有利之可趋。独为山泽之民,不专资田亩之业以为生,往往资山泽之利以为业。利多而民必竞,末重而农必轻。故先王既许之以共财,而必禁之,使不致于趋利以逐末,二者并行而不相悖。此所以无旷土游民也。自齐桓公问管仲何以为国,而管仲对以惟管山海为可耳。于是盐策之利始为侯国之私,而先王与民共财之意失矣。此山泽之一变也。汉人以租税共奉养,归之少府,若私之也。然赋虽居上,剥犹在民。至吴王国处东南,得以招集亡命,铸山煮海,以富其国,遂至叛逆,而先王禁民趋利之意失矣。此山泽之再变也。迨夫煮盐大冶,如孔仅、咸阳者出,乃尽取天下郡县盐铁之利,(榦)[斡]归公上,一孔不遗,于是山泽之赋皆变而为榷利矣。此山泽之三变也。自时厥后,邦计惟盐铁之是资,国命惟盐铁之是议。吁!周人山泽之赋,果有所谓盐铁者乎?

《盐政通论》曰:周盐人则以奄二人为之,掌其政令,待其戒令,自祭祀、宾客、膳馐之外,更不闻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则常在民而不在官也。上之人特资盐以供三者之用,而不规其利之可以富国;下

之人亦惟资盐以供饮食之用，而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后世以盐政富强而榷利之禁始兴。世儒乃谓先王山泽亦必有厉禁，以遏民趋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设厉禁以为之守，初未尝私其利于公上，而亦何尝有一语及盐乎？故谓坏天下之风俗者，管仲也；启公上榷禁者，猗顿也；蠹人主之心术者，郑当时也。齐桓问管仲何以为国？而仲告以海王之国，谨正盐策。举先王公共之用，而为后世自私之具。管仲者，作俑之尤也。伯主既资盐利以富其国，则民之趋利日炽矣。岂非坏天下之风俗乎？鲁人有猗顿者，用盐起家致富，与王者埒。取天下通行之利，而为私家擅有之财。猗顿者，(龙)[垄]断之贱也。豪民且专盐利以富其家，则上之征利亦无怪也。岂非启公上之榷禁乎？榷盐固无怪也。郑当时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毂齐之大煮盐者，用事汉朝，而榷盐之法始密。郑当时者，其蠹贼之臣乎，人主心术自此蠹矣。宁不谓之郑当时之罪欤？且以成周之盐政，盐人一官掌之，不过奄宦女奴而已。至汉，大司农属官有斡官[①]，有两长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输官，皆主盐事，以至郡国盐官有三十九，雁门、沃阳有长丞。其法既密，则其官必繁也。呜呼！周以盐用供邦事，自宾祭膳馐之外，则不敢以一毫取于民。汉以盐利而供邦财，自公上榷禁之外，则不肯以一孔遗之民。自汉至唐，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成周山泽之禁，以优其说，岂不惑哉？

叶适《华亭分司论》曰：前者往嘉兴府，散还亭户盐本钱，凡海角一一亲到，得访问亭场灶数无减，而盐课折陷，弊在华亭分司苦楚推剥，致亭户逃亡故耳。请以亲所见闻之实言之：亭户本与官为市，有买而后有纳。自置分司，亭户一到请不需常例钱者，窠局闻二十有二，细民无一敢向，惟上户名总催者领之。支应需索之馀，所存

---

① 斡官或作榦官。

无几。往往又以欠额,抑令八十贯折纳盐一斛,请钱亭户往往徒手而归,不知本司尝许其然否乎?是买盐不以本钱,惟事抑纳,使亭户逃亡而盐课折陷者,分司也。上户与下户,均为齐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灶耳。官司以其事力材智,使之督办,谓之“总催”,亦必劝以恩礼,然后徇以法制,人情所在,始有乐为之用者。近者,分司吏卒视为奇货而渔猎之,系累其妻妾,破坏其家产,甚至有讯腿荆五十,而一荆取杖钱五贯者,是一讯之顷,为费已二百五十千。他可类推矣。近见浦东场等处,堂宇毁折垂尽,问之轿夫,佥谓此皆旧日富家上户,苦于追捕,今虽麦粥亦多不给,不知本司尝苦之至此否乎?是断丧根本,使亭户逃亡,而盐课折陷者,分司也。细民之苦,莫亭户为剧,夏日酷烈,人所必避,独亭户反就之以为凉。盖煎盐灶舍,火气炽盛,一出青天白日之下,即清凉也。冬寒雨雪,官司优恤,皆散钱米,独亭户反因之而重罪。盖煮海为盐,全藉晴日,一至冱寒,必缺额也。推此以往,良苦可知。是必优恤,俾得乐业,乃可得盐。况所经历数百里,无禾黍菜蔬,不知人世生聚之乐,其苦尤宜痛恤。分司断杖,半岁之间,死于非命者七人,不知本司尝罪之至此否乎?是待民惟事非法,使亭户逃亡而盐课折陷者,分司也。本司半月一比较,分司五日一比较,牌匣之费过八百千。五日一差,狱子带家人数辈取亭户,每场七八百千或至千贯。又自书数十引,逼场官佥押追捕,锁缚妇女取钱,更迭搔扰,皆分司为之也。曰补盐历,五日一批,七十千;曰“巡盐历”,亦五日一批,七十千。常程之费如此,外非泛横出,加以罪名,有费至万贯者,盖无一不出于亭户。此其使亭户逃亡而盐课折陷,皆分司为之,亦既太甚矣。况复以亭户之所纳,分司反从而折陷之者,其事有二,又非本司之所及知也。盖分司,即本司一干官在外者耳,而体貌几与本司埒,三司六局,排军授事,无一不备。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贴司者二十馀人,狱子十馀人,其徒号亲人者一百五十

馀人。自司属至轿散番通近而五百人。合两买纳官、一支盐官、四所在县,共十馀人,人以十口之家计之,是十万指衣食于亭户。故虽吏胥之文移,卒徒之驟突,而所得犹不足以饱所欲。遂于纳盐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盐二锹。买纳官、支盐官及催吏,又各处监临,诈言斛浅,更互喝令罚款,款率近一小斗。此实亭户之所已纳,而官反归之于私自折陷之者,一也。每斛官给亭户本钱价十五贯,今亭户无盐折纳八十贯。夫盐,出于亭户者也,亭户无盐可纳而纳钱矣。官司既取钱于亭户,将买盐于何人耶?此不过以多量羡馀,搪抵数目,而钱入官吏之手。使官不拘纳此钱,而上户以钱接济下民,亦何至无盐?此则亭户之所已纳,而官自折陷之者,二也。增锹纳本,皆属支买场,然不与分司通同,自为支买,权轻,人所易诉,托以分司,则人无敢轻出一语。故曰:亭户逃亡而盐课折陷,皆分司之为也。

《与浙司盐事论》曰:伏蒙俾条具盐事之目有三:曰复祖额,曰恤亭丁,曰均支发。盖复祖额则可赡国用,而恤亭丁、均支发,所以复祖额也。然三者之中,又以恤亭丁为急。尝窃拟今日恤亭丁之策有六:一曰发盐司之积,以招流亡。夫监司所积,无非盐利所馀,今若于积内拨数十万缗,遣官招其复业,使葺庐舍、具器用、(顾)[雇]丁夫,分文不责其还,则复业者众,祖额不期而自复也;二曰除出剩之弊,以禁苛取。夫盐本钱,每斤二百,旧会时价不过十一钱,又箩宛二麦二税草荡柴租诸项内,钱逢千刨退一钱,使果尽入亭户之手,尚不足纳,倘非其官,则赔纳矣,岂可更取赢馀乎?况又有消耗卤折斛面罚锹诸盐,加倍方足完官者,其弊皆始于利出剩耳。若不利出剩而斤得实钱,人必大悦,祖额不期而自复也。三曰操体统之要,以省烦扰。夫官多民扰,此事晓然。今小官分盐司之权,其势又不兑引,而亭之吏卒之并缘尤甚。浙西诸场旧各置催煎官、买纳官、支盐官各一员,而提举总权于上。其后添两买纳,添分厅。方并省,分司又升买纳为

提督,分提督为两检察,吏卒搔扰,民不聊生。今或提举仍旧,或以创提领,分司许诸场皆得专达,而买纳官催督如旧制,则民免横扰,祖额不期而自复也。四曰定散本之法,以免减刻。旧来监官各自散钱,后委官添取常例。今合选清强官,单车以往,则所委官既免,吏卒常例场监,官民弊亦可绝。又须照数预借,依实纳盐,则民得实钱,祖额不期而自复也。五曰择监临之官,以善催趁。夫催煎之官,其要在预给工本,趁晴速催,有雨辄止。奈何晴明此限,阴雨亦此限,所行全不中节,辗转适以肥吏。况权摄类非真官,俸请亦不时给,其志何在而能为公乎?今若选委廉能,许以便宜从事,本司厚加廪禄,按月支俸,则场官得人,祖额不期而自复也。六曰还产业之旧,以固常心。盖亭户产业不许典卖者,虑其无根著而轻转徙也。今不特膏腴无馀,而草荡亦归豪右,若急晓谕归还,则民有常产,祖额不期而自复也。昔孙提举檄诸场官,凡官司欠民户钱尽还之,凡民户欠官司钱尽蠲之,一时逃户为之复业,虽仅及半年,盐额近十年之最。使孙提举终任或再任,安知祖额之不渐复耶?乾、淳盛事,纵未易言,此实近事之明验,故愿以恤亭丁为急,而未欲以复祖额为名。若复额名立,必有趣辩于下,以耗根本者,固不若专恤亭丁,而使祖额之自复也。

黄震《榷禁论》曰:盖闻国家之利莫大于榷盐,榷盐之法莫严于私禁。此朝廷之所常申明,士大夫之所常主张,而揆之事实,乃有不合者。某生长海邦,每见私盐之禁严,即官盐之额亏,私盐之禁宽,即官盐之额增。岂私贩者多,反有益于公家哉?宜损而反益,此其事实必有当深察者。官盐买价每斤不过二百文,旧会实则不过十一文见钱,而客钞之搭发有增,诸色之取办在盐,每二斤方纳得一斤,是每斤官价止得五文。使前钱果尽入亭户之手,仅足以了纳官司靡费,主张亦非其人,反倍钱纳盐矣。方今薪米价涌,工本费烦,盐何从生,而可使白纳及倍钱纳哉?亦曰倚赢馀之私卖,以煎纳官之正盐耳。故

私禁稍宽，则民有馀力以煎；私盐禁苟严，则官盐无本可煎，虽挞之至死而无益。况纳官既有定额，煎出即分两项，曰某项几石，输官以逃责者也；某项几斗，私卖以充本者也。然则岂因禁严而民不私卖哉？官盐卖之上江，私盐卖之本土，未有生产盐之地而食官盐者也。官盐卖之城郭，私盐卖之山乡，未有山居而入城买盐者也。然则禁之严何益，而民亦何尝不私贩哉？故禁盐之法，惟当外示大防，而内存宽恕。外示大防者，国计所关也；内存宽恕者，事实所在也。二者并行而不相悖，斟酌其宜而善用之，此士大夫爱护国家元气之盛心，而难与法吏言也。亦所以培养利源之所出，而非徒为下之人计也。

自汉迄宋，凡二十有七篇，要皆用之当时而既效者。苏长公曰：臣之事君，犹医之用药，药虽进于医手，方多出于古人。是故弱翁调晁、董之对，而长公上敬舆之奏，此岂隘观者所能测乎？爰列之以俟尚论者择焉。

两淮盐法志卷之十二 终

叙两淮盐法志后

赐进士、亚中大夫、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运使 闽 陈暹撰

嘉靖己酉夏，台史杨公奉命按淮盐，贞度振纪，兴利剔奸，凝熙庶务，匡率诸属，国裕民安。逾年，暹始罢皖守来监司治事。甫月馀，公乃召而命之曰：国朝盐课居天下财赋三之一，而淮课尤弁诸司。顾旧志残缺紊乱，迩年兴革事宜未载。每监临至尔司，抄录旧案，补辑成书，览之，繁衍无归，甚不便。尔其开馆，延文学主纂修事，义例余其裁之。暹曰唯唯。以闰六月望日延春元史子起蛰、张子榘、郡学生沈子与存、周子诗、董子希渊、葛子弘达，繙绎简帙，探讨今昔。征马子允昇图绘疆宇，缮工命役。既而东江公以瓜代去，而台史灵湫高公至，振扬敷施，先后同轨，首促斯志以开诸务。又逾年正月，书告成。公以暹与执事，使叙末简。叙曰：

粤惟三代有盐贡而无盐税，税之兴始，见于《管子》书。及秦有盐赋，汉、唐、宋迭兴，循而未改。岂不欲改？势不能耳。古者君各食其土，民自食其利。至秦以后，郡天下，国封域浸广，军国之需浸大，田亩什一之赋不供，于是因天地自然之利以课盐，假转输之法以实边，上足国用，下宽民力，即使周公生今，其理财法亦不能废。顾行之何如耳？汉、

唐、宋法制疏密失中,迨国朝盐法大备,大都以通商恤灶为本。

洪武初,边方召商,纳银八分,与盐一引。永乐间,改输粟二斗五升,官之征至薄,而商获其厚利。灶丁办盐课,每丁给与草荡一顷有馀,能办引盐四百斤者,与工本钞二贯五百文,灶得实利,无敢私鬻。法浸久而弊滋,权豪报中,引价腾贵,科罚门多,商利浸薄。钞法格而工本之典虚,草场失而供煎之具阙,私贩盛而官盐阻,奏讨多而输纳壅。至于武庙时,弊也极矣。

今上中兴,首厘兹弊,先后台史莅止,又悉心经理,盐法一修。而论者犹以未能尽复国初为病,则诚然矣。顾今之不能国初,亦犹后世之不能三代也。善复古者,师其意而不规其法,则今古一而已矣。况由此而求之古法,不亦渐可得邪?兹固公修志之意也。

故是志也,观于图表而盐政之略具矣,观于秩官、署宇而法守彰矣,观于地里、物产而殖货通矣,观于法制而典章存矣,观于户役、贡课而民力可舒矣,观于人物、宦绩而规模可端矣,观于祠祀而幽明可通矣,观于杂志而变故可稽矣。因志以求法,因法以求意,孰谓国初不能复耶?昔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孔子曰:我爱其礼。兹固公修志之意也。然则斯志之成也,固不重欤!固不重欤!